域外漢文小說大系

陳慶浩　孫遜　總主編



越南漢文小說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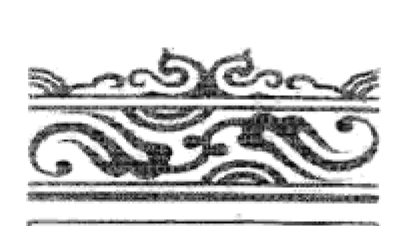
孫遜　鄭克孟　陳益源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域外漢文小說大系

陳慶浩 孫遜 總主編



越南漢文小說集成

貳拾

孫遜 鄭克孟 陳益源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越南漢文小説集成／陳慶浩，孫遜主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2
（域外漢文小説大系）
ISBN 978－7－5325－5776－9

Ⅰ. ①越… Ⅱ. ①陳…②孫… Ⅲ. ①漢語—小説—作品集—越南 Ⅳ. ①I333.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2334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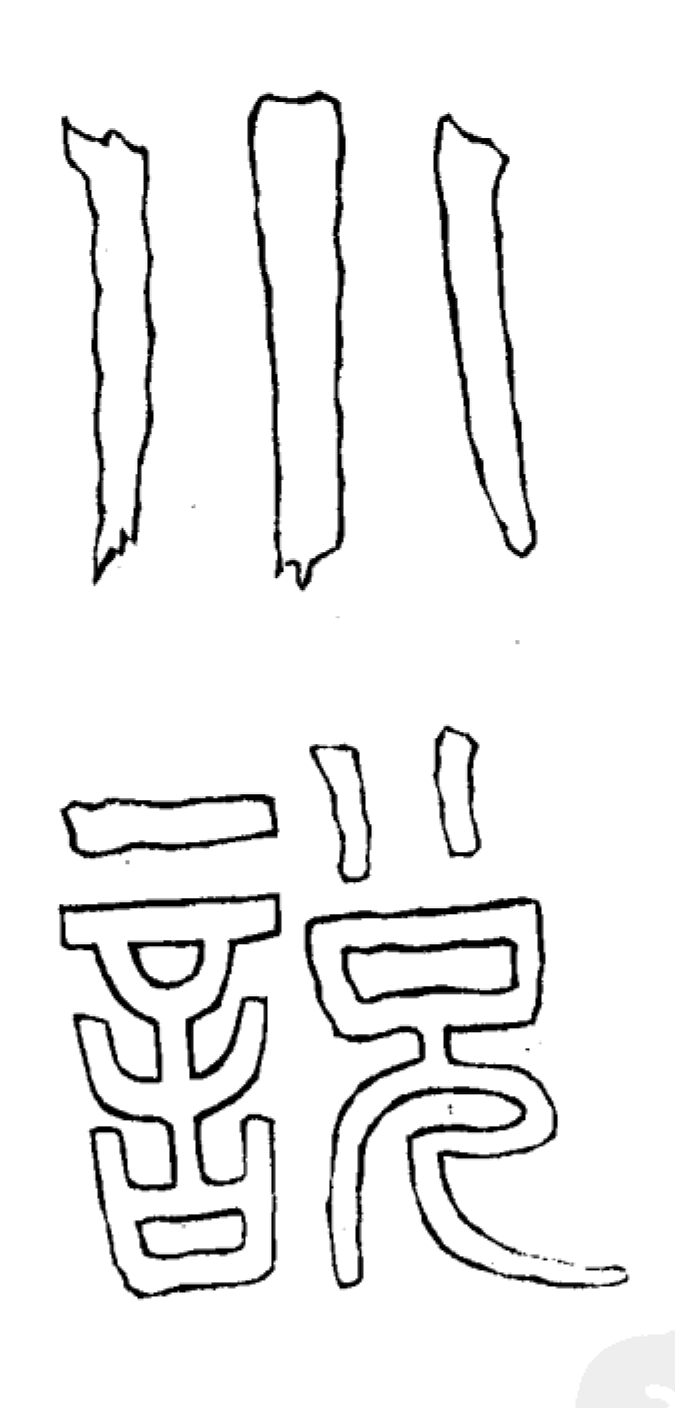
責任編輯 李 鳴
何許英
裝幀設計 黄 琛
技術編輯 王建中

域外漢文小説大系
越南漢文小説集成
（全二十册）
陳慶浩 孫 遜 主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l@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常熟華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237.375 插頁 141 字數 6,240,000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5776－9

I·2279 定價：1880.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系：



《兵事雜誌》第41期封面書影



《兵事雜誌》第40期小說欄名頁書影

小說

冒險小說

國外國

愚叟述　天賦譯

距中國南陲可五百海里厥爲南洋。每秋冬之交。颶風不時怒起。狂波洶湧。海水矗立。接天爲城。濤聲轟鳴如雷霆。驟震舟行其間。簸盪若舞。舟人往往以魚腹爲安樂窩。予向業捕鯨。嘗泛艨艟於巨浸。冀獲一大鯨斬之刳其膏。貯之屋大之罐頭。貨之洋人。可入數十萬磅之酬價。嗟乎。業是者不啻以身餌波神。爲世界上至危險至驚怖之事。然予有絕奢之希望在。遂亦冒險爲之。予嘗自笑。驟發進取之狂熱時。視大海如酒盃。聽怒濤如音樂。望四十里外有鯨魚之來蹤。輒色然而喜。以爲天帝贈予以數十萬金之奇貨也。予因此心理。乃至嘗陷於垂死之地。又因嘗陷於垂死之地。而使予耳鼓中增一部新聞。予眼簾中多一篇奇史。予今完全故我。雖捕鯨之希望。

《國外國》，《兵事雜誌》第40期書影

眞將軍

大賦

眞將軍者。三十年與仇人相抗之黃深也。華盛頓與英人抗。不及十年。而談美洲者。必稱華盛頓。東鄉與俄人抗。僅一海戰而遊日本者。必知東鄉。此二人若生於我國。吾恐其不能爲眞將軍也。有萬萬億億之華盛頓。而后一華盛頓之名成。有萬萬億億之東鄉。而后一東鄉之名顯。美洲吾不知。日本則吾巳親歷其地矣。彼國民徇國如徇家。赴公難如饑兒之赴食。一東鄉不過萬萬億億東鄉之代表耳。於是東鄉居然爲勝俄大將軍。華盛頓想亦當然耳。假使黃深君而生於美洲與日本。必有萬萬億億之黃深以先後而左右之。即其所就。恐華盛頓東鄉未足專美於前也。吾於是不哀吾國之無人。人而生於吾國。大可哀耳。彼仇者所占領。非完全一大國耶。黃公非孑然一夫耶。所據地非一小邑耶。乃漢楚畫鴻溝者十餘年。西南樹戰幟者百餘陣。不可謂雄乎。嗚呼。仇人虐焰滔天。勢力百倍。而黃公隻身抗者近三十年。雞豚結隊。牛馬成羣。巋然一將軍。踽踽涼涼以名顯。是之謂眞國人。是之謂眞將軍。因著眞

《真將軍》，《兵事雜誌》第41期書影

潘佩珠漢文小説集總提要

陳慶浩　撰

潘佩珠原名潘文珊，號巢南（或稱巢南子），又號是漢，嗣德二十年丁卯十二月二十六（公元1868年1月25日），生於越南乂安省南壇縣。父潘文譜，爲塾師；母阮氏嫻，亦略通漢文。潘佩珠從小即學漢文，13歲即能作文章。18歲母死父老妹弱，即以教書賣文爲業。咸宜元年（1885）法軍陷乂安城，曾組試生軍抗法，未及行動而解散。成泰十二年（1900）魁鄉試。是年父終，遂聯合同志，決心抗法。曾謀襲乂安城未果。1903春，入京坐監，著《琉球血淚新書》。翌年四月與同志組織維新會，以保皇抗法爲宗旨，推畿外侯阮彊柢爲會主，籌畫暴動。因缺乏武器，遂至國外購買求援。

1905正月偷渡到中國，乘洋船到香港轉至上海，四月抵日本橫濱。數日後見梁啓超，筆談。得梁之介見日本人犬養毅及大隈重信談求援事。梁啓超建議他寫越南亡國之慘史以求獲得世界輿論之同情，及帶越南青年東遊以啓發民智。潘佩珠乃著《越南亡國史》，由梁啓超資助出版。又寫《勸國人遊學文》發動越南青年留學日本。到1907年，已有二百人左右到日本讀書。但此一運動爲法國殖民地政府阻

撓，對出國者家屬施壓力，又要求日本政府驅逐越南學生。1908年9月，日本政府解散留日越南學生組織越南公憲會。1909年2月，又驅逐潘佩珠、彊柢等出境。至此「東遊運動」結束。

1905年7月，孫中山由歐洲到日本，潘佩珠得犬養毅介紹，於橫檳致和堂與孫中山筆談二夜，開啓了中越兩黨之合作。1908年10月潘佩珠與中國章炳麟、張繼、梅景九諸人，朝鮮趙素昂，日本大杉榮、堺利彥、宮奇滔天及印度、菲律賓等革命黨人在日本組織東亞同盟會，旨在促進東亞革命黨人間的合作。數月後爲日政府禁止。又與中國廣西、雲南留日學生建「滇桂越聯會」。1909年潘佩珠被驅離日本後，先至香港，組織革命運動及運武器返越南，失敗後走廣州。此期間潘佩珠曾多次潛返越南，組織革命，皆未成功。1910年9月與同志赴暹羅，得暹人撥山田耕種。

辛亥革命成功，潘佩珠與同志再至廣州。1912年2月，與同志在劉永福舊宅開會，決定取消維新會，成立越南光復會。光復會的政綱是：「驅逐法賊，恢復越南，成立越南共和國。」由保皇轉向革命。越南光復會得到時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的孫中山、陸軍總長黃興與滬督陳其美等的支持，蓬勃發展。1912年8月鄧警亞、潘佩珠等在廣州成立振華興亞會，宗旨是振興中國，支援亞洲各被壓迫民族，首先是支援越南反對法帝國主義，恢復獨立。

1913年袁世凱任命龍濟光爲廣東都督，8月，龍率兵佔領廣州。法東洋全權總督沙露氏（Albert Sarraut）要求龍濟光引渡越南革命黨。1914年初龍濟光逮捕潘佩珠、梅老蚌，要求借用滇越鐵路運兵回雲南鎮壓反袁派，作爲引渡潘、梅兩人的條件。但法國殖民政府沒有接受這個條件，潘佩珠又得到段祺瑞等保護，才未被引渡，拘於陸軍監獄。獄中得廚夫劉亞三之助，得與外間通消息，繼續參與光復會

之工作。後來龍濟光爲護國軍所敗，退到海南島，亦被帶到瓊州，並於1917年3月獲釋。

出獄後潘氏來往於中國、日本、朝鮮和暹羅間，繼續從事革命活動。1918春受潘伯玉影響，作《法越提攜政見書》，主張越法合作，但不接受越南殖民政府招降。1922年2月，應浙江督軍府顧問兼軍事編譯館館長林之夏所邀，到杭州任（浙江）《兵事雜誌》編輯。此期間仍經常赴各地推動越南光復會工作，並籌備改光復會爲越南國民黨。1924年6月19日，越南國民黨員範鴻泰在廣州沙面行刺途經的法國東洋總督未遂，事發後跳珠江自殺。潘佩珠爲此以越南國民黨名義寫多篇紀念文章，7月至廣州爲範鴻泰烈士豎碑。又見黄埔軍校校長蔣中正等，要求越南學生入學。1925年5月11日至上海被法國特工綁架至法租界送回越南，爲河内刑事法庭判無期徒刑。但迫於國内外壓力，法國派駐印度支那全權總督瓦蘭（Varenne）特赦潘佩珠，將他軟禁於順化，至1940年10月29日去世。

潘佩珠是革命家，一生寫下大量革命文獻、宣傳和紀念的文字。他又是一位文學家、思想家和學者，寫作伴隨他一生。1900年投身革命以前從事舉業及紀念抗法死難者部分文字至今還保存著。到日本以後，除了上文提及的文字外，重要的還有《海外血書》、《新越南》、《越南史考》等書。1914—1917年在龍濟光獄三年多，入獄之第三天，即寫自傳《獄中書》。及後除了以漢喃文寫詩外，又寫了很多革命烈士傳記，如《國魂録》、《魚海翁别傳》、《小羅先生别傳》、《黄安世將軍别傳》、《河城二烈士小傳》、《人道魂》、《建國檄文》等。又創作《再生生傳》和《重光心史》、《余愚識》等小説。出獄後，除繼續從事革命寫作外，曾翻譯日人布施辰治所著《俄羅斯真相調查》一書爲漢文，又爲北京《東亞新聞》及（浙江）《兵事雜

誌》寫稿。1922年2月起任《兵事雜誌》編輯，寫作成爲他的職業。此時以天賦、憲漢爲筆名，寫論説、時評、學術、雜俎、文藝（詩歌、創作或翻譯的小説），間亦用是漢、巢南、巢南子、浩生等爲筆名。最少發表文章150篇，很多文章連載數期。從1925年潘佩珠押回越南到1940年過世十五年裡，他被殖民政府軟禁，根本不能從事政治活動，發表政治主張，除了繼續創作漢越文詩歌等文藝作品外，曾秘密以漢文寫1925年以前的自傳《潘佩珠自判》，主要的工作則是越南傳統文化的研究，以越文翻譯和研究《易經》、《孔學燈》、《佛學燈》等作品。

越南章收編的《潘佩珠全集》（十册）是目前收集潘佩珠著作最多的一套書。《全集》收集他的漢喃越文作品，漢喃文作品並都翻譯成越文，又附有漢文原文。章收收集潘佩珠在越南的作品較齊全，但對他在境外二十年間發表的作品，特别是漢喃文作品缺漏甚多。由於不知道他使用的筆名，又掌握不到完整的《兵事雜誌》，收集到的幾乎只是《潘佩珠自判》中提到的一些文章，不到他所發表的兩三成。有些收集到的作品只是傳抄本而非原刊本，錯漏也多。更可惜的是收入的資料没經過仔細研究，將他人的作品收入書中，如第三集所收的《越南亡國慘》就是柚生道人受潘佩珠的《越南亡國史》一書啓發寫出來的皮黄戲劇本。《全集》所收的詩極不全，且又雜有他人詩。潘佩珠全集仍有待重新編集。

在潘佩珠生涯中，文字寫作伴隨著他的革命活動，且作爲革命的工具而存在。潘佩珠一生除以漢喃文寫古體詩外，也以漢喃文創作和翻譯了一批小説，這些作品形象地反映了他在不同時期的心境和思想，比政治性的寫作，更能反映他的人生，是了解潘佩珠生命不可或缺的資料，且也是越南文學重要的遺産。《潘佩珠自判》記他在龍濟光獄中寫過《再生生傳》、《重光心史》、《余愚讖》等作品，這些作品發

表在《兵事雜誌》的「小説」欄目中，署「浩生」、「天賦」、「憲漢」等筆名。我們編集他發表在《兵事雜誌》中的創作翻譯或修訂過的小説，並將這批資料，合編爲《潘佩珠漢文小説集》，收入本叢書中。其中大部分是至今仍未爲人知的作品。只有《重光心史》(《後陳逸史》)曾被傳抄成册，單獨流行，曾被編入《越南漢文小説叢刊·第二輯》中。章收的《潘佩珠全集》，則收有《重光心史》、《再生生傳》、《佘愚識》、《真將軍》、《咀菜禪師》和翻譯小説《空中緣》。其他各篇，都是新的發現。這些小説，和越南傳統的漢文小説就思想、形式和文字而言有很大的不同。和《南風雜誌漢文小説集》一樣，代表越南漢文小説的新階段。前者是古典的，後者則是現代的。也就在這一期間，越南放棄使用漢文，這也就成爲越南最後的一批漢文小説了。潘佩珠的漢文作品，成爲越南漢文學的殿軍。我們將這一册放在這套叢書最後，標誌著一段輝煌歷史的終結。

關於每部作品的具體情況，將於各篇提要中逐一介紹。

《兵事雜誌》的大部分内容已在浙江圖書館的網站上公佈其掃描影印檔，而此前我們是請潘建國教授去國家圖書館微捲中心購得微捲而展開工作的； 其餘若干卷數唯見藏於中國社科院近史所，宋廣波先生特爲我們拍攝了其中的小説部分，在此謹表謝意。

目録

天賦◇撰

咀菜禪師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咀菜禪師》，文載《兵事雜誌》第39期（1917年7月出版）「小説」欄，標題前小字標明「革命外史」，署「天賦」作。

本文述禪師因厭世出家，後一人架帆船至印度參佛。至暹羅，有一緬甸人、一西藏人願帶路同往。遂經緬甸、西藏入印度。途中受盡艱辛，二人離去。於印度見佛國淪沉，因起念護教愛國。得印度華僑之助參「普殊山」，乃出西域，踰朝鮮，入四川參普殊山，又經雲南返暹羅。1900年助光復會回越南籌款助革命。師名陳善廣，年49歲。

按此文實爲傳記，因刊於「小説」欄，故亦收於此，亦可反映當年對「小説」一文類之看法。據《潘佩珠自判》，此文作於龍濟光獄中。潘氏於1917年3月於海南島獲釋，4月返廣州，又到上海抵杭州。7月即發表此文。

非常之奇事每發見於非常之奇人； 非常之奇人每産於非常之時代。偉哉偉哉！ 非常之時代者，非常人之母也。我國自有史以降，歷幾千餘年，未有異種之人蟠踞國都、凛然神聖者，有之，自今日始，非常一。未有一國君主，斂手奉賊，靦然奴隸，乃稱皇帝，儼然皇帝，實一奴隸，有之，自今日始，非常二。未有數萬萬人之衆，可牛可馬，可囚可虜，以崇奉彼言語不同、政俗不同、種族不同之人者，有之，自今日始，非常三。怪哉怪哉，三者最非常之現象也！ 其他猴冠狗尾，出主入奴，種種怪狀，何日蔑有？ 非常哉非常哉，此時代矣！ 英雄造時勢，時勢造英雄，風雲之所排盪，山海之所鬱勃，欲忍不能忍，欲抑不能抑，於是乎有非常之奇人者出，以與非常之時代相酬應。而所謂非常事者，遂層見疊出，風起水湧，令人眼迷心眩，莫知端倪者。今日得一人焉，曰奇矣；既而復得一人焉，則更奇。今日見一事焉，曰奇矣；既而復見一事焉，則更奇。奇之又奇，奇奇相續，而此非常之時代者，乃賴此奇人奇事，裝點世界，陶鑄乾坤，以成其爲最有趣味之時代者。若是乎，非常之奇人之奇事者，非常之時代之博覽館也。處此時代，能不舉愛情與腦力，畢傾注於非常之奇人哉！ 今請述一最奇事之奇人，以貢於此現時代之遊歷者，曰「咀菜禪師」。

師未嘗以姓字告人，人亦無知其姓字者。但見日止一餐，餐只一菜，不飯穀，不茹葷，不吃肉，遂以「咀菜禪師」名云。

百年之世，無端而有人，人於其間，所懷抱、所進行方針不同，主義有三而已： 一曰厭世，一曰救世，一曰趨世。趨世，一般人，倚時俗爲生活，卑汙甚矣，固不足言。厭世者流〔一〕，志潔行高，株守獨善，無補於時，則亦宇宙間之贅疣也。吾所馨香而尸祝之者，其在救世人乎？ 旋乾轉坤，移山倒海，醞釀雷雨

以貽後人，其功近乎造世。排萬難而獨前，經千險而不折；吾心所赴，竭力馳之；吾神所歆，流血購之，其氣雄於激世。若而人者，痿廢時代之電氣機也，黑暗時代之日光綫也，咀菜禪師其庶幾乎！

師非生而即富救世之思想也，彼於救世之思想，經厭世一層而進也。師前者未出家，亦嘗孝父母、友兄弟、樂妻孥、守財産，固混混然入世人耳。孰知其風塵脱屣，飛錫浮空，侶佛祖於霞端，遊夢魂於樂國，如中年以後，倏然一禪師也哉。蓋前半截歷史，由入世而趨於厭世者也。善乎佛祖之言曰：「天上地下，惟吾獨尊。」禪門中人，其能抱此雄概者，雖所稱上乘家，已寥寥無睹矣；而况於逃租税，困衣食，藉菩提爲飯樹，指明鏡爲逋臺，復何論焉！噫嘻！我咀菜禪師，則真卓具「天上地下，惟吾獨尊」之概，而躬實行之者也。

師以亂時生，生而爲亂世人也，蠢蠢然乳犢稚駒之未馴，而仇敵之羈靮已將纏爾頭、束爾頸，而莫之得脱。歲月如電，時事如流，睹蛇豕薦食，倀狗睚眦，豺狼虎豹踞大野而横噬吾同胞，戚然憤，悄然悲，念人間世之不可以終日處，於是焉凄然而厭世，於是焉超然而避世，空門刹殿，遂爲吾師之第二故鄉矣。削髮光頭，棄家捐業，藉第二故鄉爲棲息天，亦可以休矣。然第一故鄉之悲觀苦况，能頃刻超然否耶？夫世也者，吾人之第一故鄉也；厭之無可厭，避之莫能避，則莫若救之；宜於是乎救世之念，忽踴躍騰昂而不可止，救世念者，厭世後之反動力也。吾師爾時熱血如怒濤，婆心如春花，救世之精神，爾時若果嗒然而佛，則必千千百百其耳眼，億億萬萬其手足，驅彼魚我、肉我、蹂躪我之賊鬼，墜十八層地獄，以雪我世讎，快何如哉，快何如哉！嗚呼，佛法廣大，能此乎否？吾不得而知。然吾師則已佛心矣。

維時吾師忽起一念，謂世爲吾魄，吾實世魂，魄與魂依，不救奚忍？顧吾手段，奈劣弱何；顧吾法

力，奈魔障何？ 我聞西天有極樂國，曰古天竺，即今印度，彼處有佛，無量功德，舉世間人一切普渡，使世間人脱離苦難。 如是我聞，我必往彼，或我即佛，或佛即我，歸福於魄，與魂俱榮。 如是我願，有死不變，蓋參佛之熱誠，被激觸於救世之一念，殆將全身精力，爲西土所吸引而不自覺，於是佛國遊歷之計決。

雖然，此一問題非俄頃了解之問題也(二)。 佛國距我國途路之遥，邈不知其幾千萬里也，行期之久，茫不知其幾年月日也，途間所需曰餱糧，齎不勝齎也，行人所急曰盤纏，備不及備也。「遊哉遊哉，戛戛乎難哉！」「身無丹鳳雙飛翼，心有靈犀一點通。」於是吾師之真精神現。

維時吾師復起一念，謂人所累，惟口與腹，謂行路艱，惟饑與寒。 口腹爲患，奴隸於穀；饑寒爲患，奴隸於錢。 離錢穀緣，洗奴隸劫，此若不能，何佛之有？ 我今發願，生大慧力，一切凡穀，不入我口；一切凡錢，不上我手。 衣不必絲，食不必粟，吾食吾衣，有草與木，行萬里途，雙肩兩足，咫尺西天，任吾自在。 於是辟穀揮錢之行決。

吾師自矢志西遊後，即謝絶飯粥，有時覺饑，輒呑野菜、園果一二口即飽。 或一日一食，或二三日不食，人間烟火物，無觸腦者，飄飄然離塵矣。 俗人無大小遠近，争神異而崇拜之。 或供以錢，不受，曰：「吾於世無所求，何以錢爲？」凡銅臭，雖錙銖必謝絶之，蕭蕭然兩袖間覺清風吹滿耳。

如是者持之有年。 一日清晨，乃集門下諸僧徒及諸信善男女，告之曰：「吾將往見佛。」曰：「於何處見之？」曰：「於佛國。」曰：「吾師將適佛國乎？」曰：「然。」衆茫然不知所以對。 有進而請者曰：「吾師其果行乎？ 吾國至彼，茫茫千萬里，不知跋幾許山，涉幾許水，枕藉幾許風霜，經歷幾許寒暑，吾師曰將適彼，毋乃危乎？」

師曰：「危哉危哉，吾其往哉！ 樂哉樂哉，吾其來哉！ 凡一切事，不冒至險，不能入至坦之途；至險者，至坦之前驅隊也。不嘗極苦，不能登極樂之境；極苦者，極樂之嚮導使也。吾今此行，自分苦極，亦險極。然吾腦中常懸見佛之希望，使吾坦然而忘險，歡然而忘苦。浸假吾獲見佛，吾救世心能一刻實行，何苦與險之足懼哉！ 吾往矣！」衆知師志決，莫能留，皆淚涔涔下不止。師見衆人惜遠別甚，慰之曰：「諸君苦留，奈我決去何！ 愛我者，爲我理行資可耳。」衆各收淚，請所命。師曰：「今東風連旬，輕帆西指，瞬息千里，君等能備兩桅帆船一張乎？」皆曰：「能。」「船行久暫，未卜時期，船居食用，一須準備。君等能供我生菜乾果滿船頭乎？」皆曰：「能。」「雨天夜黑，火物必需，淡水清漿，亦不可缺。君等能爲我一一料理乎？」皆曰：「能。」吾師平素於人無所求，今一別億萬里，生死未可測，故應者如響，俄頃而備。遂以是日正午開船，張滿帆風。師平身兀坐船中，揖岸上人，即面西去。壯哉快哉！ 孤舟駕海，一人獨航。飛自由之篷，標獨立之桅，風兮吾水手，天乎吾舵師，置生死驚懼於不問，視魚龍波浪若無物。奇哉奇哉！ 如來前身，恐無此大膽力也。

船走十餘日，任風所使，時而海面洋心，時而偎山傍陸，傾欹顛沛，視若無事。饑時茹乾果，渴來飲素水，夷然直西。忽焉風停船泊，則爲暹羅國西海崖山埠也。

埠上之人遥望見之，以爲風難船飄泊者，相率往救。至則船中端坐一黄衣和尚。衆争前頂禮，問所從來。中有解我國語者，知其爲自泛海至也，衆益大奇之，擁師離船，焚香者、膜拜者、虔誦「南無阿彌陀佛」者，絡繹不絶，遠近喧説。事聞於暹王。暹政府疑爲亂人僞托者，遣吏偵之。吏以真禪宗奇事報。暹王亦禮重之，敕土人選寺以奉師。師卓錫兩三日，告土人曰：「吾目的在救世，而見佛則初針也。針若

改，目的恐不得達。吾行矣，謝諸君。」衆問所之則曰：「西天極樂國。」僧徒中有緬甸人一，有西藏人一，願從，且爲導。師曰：「能從者聽之，導則不必。吾指日入處往耳，此去千辛萬苦，勞諸君，諸君恐不堪。凡天下事半途而廢，不如勿往。」二人固請偕行，遂與俱，由暹羅境西起，逾緬甸經西藏，入南印度，抵古天竺國，蓋西印度也。

依山傍林，沿溪拊澗，迤邐而進者〔三〕，幾一歲許。茹草飲泉，晝行夜歇，風棲石屏，雨宿木舍。遇途窮無所往，則轉迴而他奔。鬼燐狐火，毒瘴惡嵐之氣習於目；猿啼虎嘯，蛟噴蛇唾之聲習於耳。行間所經，幾若可驚可懼之談爲世間子虛烏有物耳。初時則猶從者二，未幾則孑然吾師而已，二徒果不能從也。天下人驟聞一極快極壯之事，則躍躍如不能禁，經多少閱歷，而即頹然倦者，憚難苟安人情也，此二徒奚足責哉！

吾師此行，耳目所接，實多陸離奇怪，爲吾人所未見聞及之者。惜途間無舌人，又無筆墨友，殊方異域，怪事奇談，不能翻譯傳之。亦有見見聞聞，而悟解記憶心力所不及者，大可憾耳。

吾師勇往直前，百折不撓之氣，實有令吾徒欽讋而莫可思議者。一日經番國地，臨一澗，澗水黑濁不見底。時日向午，師逾嶺而下，前逼澗，距水僅數尺。有山人向師喃喃語者，以手揮之返。師不解，蹇裳向澗。山人急擁而留之。師以彼爲截路人也，抗愈力。山人愈不肯釋。師固前，山人遂縛師於樹，去捉山鷄一尾，縛而投之澗。俄即取出，鷄皮脱肉爛，塊然死矣。持以示師，再喃喃語如前狀。師乃悟澗水有毒，不可渡；渡則殺人。乃留是間，作手勢，向山人叩渡澗之法。山人解其縛，揮之入室，等七八時許。夜逾半，山月將隱，微風爽人，山人乃引師出，導之前，竟渡彼岸，無所患云。想必此澗水日間毒

氣盛，惟夜深毒浄，乃可渡耳。此爲吾師閑時所談，以助笑者，亦萬險千危中之一觀也。

吾師既抵古天竺，訪釋迦之遺墟，尋龍樹之舊迹，則已茫渺模糊，而不可辨認。但覺耳所接者，喇叭風琴，固洋聲也；目所觸者，車馬樓臺，皆洋物也。嗚呼佛國，嗚呼佛國！淪亡於英人幾何年矣！危哉亞洲，危哉亞洲！白人蹂躪，異種憑陵，牛馬頭脚，處處而有，仰而視，俯而思，徒令人有猶吾大夫崔子也之慨。奈何奈何！

維時吾師悵然若有所失，惘然若無所依。佛乎佛乎，胡自國之不救而救人爲？既則豁然醒恍然悟曰：「吾誤矣，吾誤矣，佛不云乎：『一切維心，心即是佛。』心德最善，莫若愛；愛情最正，莫若公；公德最普，莫若國。吾愛國心，即佛心也。彼時佛國之人，離佛既久，日入於魔途，利在則趨，慾重私勝，人各有己，不知有國，國之不愛，佛將奈何？噫，吾誤矣。佛在方寸間，反而求之，充而大之，一人愛國，即一人佛，人人愛國，即人人佛，無量無邊佛，恒河沙數佛，即愛國諸英雄者是。吾何求哉？吾歸也。」

夫求佛於佛國者，此以前之吾師；求佛於自己者，此以後之吾師。古佛不得而遇，此一去若無功；真佛油然而生，此一去大有益。嗟乎！吾人學問事業，多忽於眉睫之近，而勤於山海之遥者，何可勝數。若吾師冒險之精神，頓悟之智慧，固兩堪不朽者哉！吾師既已哀佛國之淪沉，悲印人之衰困，西天樂土，化爲戎場，佛教何辜，乃至此極。忽起一念曰〔四〕：「我即佛也。印之自取，於佛何與？我愛我國，國賴我存。禪宗名譽，毋使失墜。是誠在我，歸哉歸哉！」於是求佛之觀念，乃一進而爲愛國之觀念。

既而旅印華僑多盛稱普殊山之勝，蓋文殊觀音化身處也，衆争助資，勸師必往。師諾之，一以窮宇

宙之奇觀，一以究佛門之遺迹，亦吾師所勇往而不回也。

乃途出西域，逾朝鮮，經遼東，舟行抵上海，溯漢口，入四川，謁普殊山。復由川入滇，再回暹羅，往返凡七年。

噫，奇矣！千萬里路，六七星霜，經無數深山大澤之危，嘗無數嵐烟瘴霧之毒，隻身而往，隻身而還，飄然其來，飄然其去，以救世心起因，以救世事結果，不識世間一奇人也哉！

丙申年，即西歷千九百也。光復會諸同人晤師於暹城，告以所謀，師欣然曰：「吾蓄是心久矣，祖國陸沉，同胞塗炭，傷心慘目，何忍獨生。向未得英雄而與之謀，姑含酸忍痛以有待耳。吾兄弟能爲討賊計，吾願贊成之，吾力所及，雖死不避。」時諸同志皆曰：「現今大計，餉爲最急，蕭何一席，願吾師任之。」師慨然諾，即以籌款事自任。蓋凡百困難，皆起於經濟問題，爲全救革命家所通患，此任一舉，其餘可迎刃而解矣。

是時因潛運軍械事發，仇網四張，荆棘滿路，入內運動，尤爲險事。惟吾師富於愛國心者也，又雄於冒險性者也，對衆一諾，振袂直前，布衣草鞋，潛由水路回國。蓋吾師數十年來所懷抱之主義，至此乃大實行云。前途向遠，來日大難，然總吾師歷史而觀之，命之曰非常之奇人，識者必不謂余爲佞佛。

贊曰：子身一舸，泛乎大海，端坐誦經，確然全身，奇一。南海四天，萬里咫尺，身到佛國，悟佛而歸，奇二。爲出家人，乃擔國憂，入虎狼地，流血不卹，奇三。一穀不吞，一錢不握，熱心愛國，以身任事，奇四。有此四奇，奇矣吾師。

吾師形貌古怪，言談簡樸，接人直而摯。每論時局，至可悲痛處，則暗淚雙下不能收，其關心國家固

如此。然王侯卿相，眼中不一睹也。「天上地下，惟我獨尊」，吾師哉！佛門有此，是謂道佛；國人有此，是謂真人。

師姓陳，字善廣，某省人，今年四十九歲云。

【校勘記】

〔一〕「厭世者流」，「厭」原作「壓」，據文意改。

〔二〕「非俄頃了解之問題也」，「解」原作「鮮」，據文意改。

〔三〕「迤邐而進者」「邐」。原作「運」，據文意改。

〔四〕「忽起一念」，「忽」原作「勿」，據文意改。



愚叟◇述

天賦◇譯

國外國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國外國》，文載《兵事雜誌》第40期（1917年8月出版）及第41期（1917年9月出版）「小説」欄，標題前小字標明「冒險小説」，署「愚叟述、天賦譯」。

本文述「予捕鯨遇颶風，漂至一島得救遂居。島中人無貴賤、無階級，男女各司其職。有公共食堂、寢所、浴所、病院、休息所、學堂。每年春首，長老翁婦會集男25歲、18歲以上者，按其才貌，評上中下三級，同級配合。然各有住房，只星期日方同居。予任洗衣灑掃職。數年後予43歲，獲配24歲處女亞健。五十年間生子女11人。島中無金錢，無姓氏，亦無所謂愛國之觀念。此島居民原居於南海濱，500年前國爲歐洲人佔領，有黄姓者不願屈服，率鄉民架數十船逃難，來此孤島開闢，成此國外國也。忽一日，亞健於海捕海豹日爲鯨魚所吞，予遂計畫離島返鄉，誓儘餘生捕鯨報仇。數月後乃乘來避風之捕鯨船離島矣。」

按《余愚識》一文亦署「南山愚叟述、天賦譯」，據《潘佩珠自判》，此文爲他在龍氏獄時所作，則述者

「南山愚叟」應爲潘佩珠，此文述者之「愚叟」，可能爲「南山愚叟」之簡稱，亦爲潘佩珠之另一筆名。天賦亦爲潘氏筆名，一爲述者，一爲譯者，或爲作者一氣化三清之把戲，亦有可能原作用喃文，而再譯爲漢文者。

距中國南陲可五百海里，厥爲南洋，每秋冬之交，颶風不時怒起，狂波洶湧，海水矗立，接天爲城，濤聲轟鳴，如雷霆驟震，舟行其間，簸盪若舞。舟人往往以魚腹爲安樂窩。予向業捕鯨，嘗泛艨艟於巨浸，冀獲一大鯨斬之，刮其膏，貯之屋大之罐頭，貨之洋人，可入數十萬磅之酬價。嗟乎！業是者不啻以身餌波神，爲世界上至危險至驚怖之事。然予有絶奢之希望在，遂亦冒險爲之。予嘗自笑驟發進取之狂熱時，視大海如酒杯，聽怒濤如音樂，望四十里外有鯨魚之來蹤，輒色然而喜，以爲天帝贈予以數十萬金之奇貨也。予因此心理，乃至嘗陷於垂死之地。又因嘗陷於垂死之地，而使予耳鼓中增一部新聞，予眼簾中多一篇奇史。予今完全故我，雖捕鯨之希望未可如願以償，然既與颶神波寇戰勝一遭，而又攜此新聞奇史以歸，餉予同業者，所得之價值，抑亦不薄。予承諸君慶予生還之厚意，予不敢不以此行之所得，貢獻於諸君之前，想諸君必樂聽之。

初予放舟正九月上旬，西風忽猛，予家人頗不樂予出。予業開舟，亦即不顧。舟離岸約一百海里，俄一黑眚墜予舟前，大於垂天之鵬翼。予向舟外四望，一片黑雲，挾波上下，日光懼波，匿不可睹。予時耳中但聞驚濤萬疊，捲地驅天而來，予知颶風使已下宣戰書。予時已無抵抗之能力，予惟以生命殉予舟而已。顧予舟帆四張，桅兩擎，一刹那間，已盡爲颶兵之戰利品。予所攜釣徒十餘人，殫智竭力，奔命於颶陣之前，手蹟足蹶，勢漸不支，乃亦一一爲颶國之俘獲品。蒼茫天海，僅予與破舟，浮沉出没於波濤浩淼間。幸予腦力至强，身體雖委頓不堪，然靈魂比平時戟刺彌烈。時見予嬌妻向予牽衣，時聞予愛兒向予索食，時若予親密之同胞，圍予左右，擲杯揮拳，而問予釣鯨之結果。予生平所歷可歌可哭、可笑可駡之境況，乃無一不叢集畢現於萬死一生時之腦海中。大凡吾人於將死之地，其精神記憶力爲之陡增，殘

燈放焰，斜陽回光，其理本不足怪。予既已無力與颶風敵，覓得一纜，自縛予於大片板上，一任狂風所吹，予後半生之歷史，此一纜實予再造之恩人也。嗟予此時，以舟爲棺，以海爲墳，以蛟龍爲吊客，計已大決，予腦中凡百所貯，亦盡傾倒而送於波宮。王陽明先生有云：「險夷原不滯胸中，恰似浮雲遊太空。夜静海濤三萬里，月明飛錫下天風。」予此時之心理，正復如是。颶風愈猛，海流迅速如飛電，頃則送予至一島，得水邊一巨石栖焉。自此以下，皆予死後復蘇，而島中人爲予說者。

予初泊島，精神知覺力，一時全失。適島中人見予，拾以歸，换予濕衣，灌以熱湯，温以微火，啖以薄粥，得漸蘇。越數日，精神知覺力稍稍恢復，開眼周視，憧憧予左右者，皆異鄉人也。然是時予口尚寒噤不能言，每有所求，但以手代舌。顧島中人對予，若甚憐愛者。予亦不解其何心，視其人，皆面皮粗黄，身材可五六尺許，眼睛爲淺碧色，頗似華人。然男不垂辮，女不纏脚，衣服多禹餘糧色，聽其語仿佛操粤音，然竟啁晰不能辨。予以意想測之，必亦亞洲黄種人無疑也。予此時有一疑團，蓄予腦中，而不能判决者，則爲救予者之一輩人，果此島固有之主人翁乎？抑自其他漂泊至此，而以此島爲占領地乎？予口若一旦能言，必先研究此歷史。越數月，予身體氣質盡復其舊，予喉舌亦已如前時，能服從予之意旨。予今年三十九歲，乃如五六歲初解言語之小兒。蓋前數月間，予但解笑啼飲食，其能言則僅此日始。島中人固不見予向者之非啞人也，予今思之殊覺可笑。嗟夫，死矣而復生，啞矣而復言，四體痿廢矣而復活動，精神銷喪矣而復靈覺，則謂此日之予，正方呱呱墜地之予，有何不可！予此時之愉快，當更甚於釣鯨而獲鯨也。天乎天乎！彼既降予於此孤島，此孤島中人之歷史，遂與予有極大之關係，蓋此孤島實爲予之第二母懷也。

島孤植於海中，水繞爲城，天垂爲幕。從島外數百里回望之，如人泅水中，全身皆没，僅頭頂出水上。予既健步，周覽全島，面積可六七百里，地質肥美，投種即良，草木四時皆蒼翠濃鬱，氣候又甚温適〔二〕，海水助凉，空氣送爽，和靄達於極點。夕陽啣山，初月出水，歸鳥千萬成羣，栖集島上下，時見人踪，漠不驚避。揣烏意中亦似認島中人爲朋友者。因島四旁離岸極遠，萬里一碧，惟水與天，島上衆禽專倚島爲樂國。予初見彼輩，就而狎之，彼側翅斜睨，亦甚昵予，似有歡迎新交意。予於此時，乃不知身之爲漂泊客。居半年許，漸熟島中人言語，頗能酬答，擬以所欲研究者質之。顧島中壯年人皆有恒業，種麥者、栽棉者、植茶者、畜牧者、獵魚者、陶冶者、建築者、採藥者，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願彼犧牲其至可寶貴之時候，以與予作竟日談，殊非易事。惟與彼輩居之習，察所行動，别成一真正社會，幾疑全世界無比其良好者。

島中人無貴賤，無階級，所任之事，視所能力以爲差。幼女與老婦，頗得特别之優遇。然蠶織、烹飪、洗衣、裁縫之功，比男子亦不多暇。全島分爲十數區，區有公共食堂一，有公共寢所一，有公共浴所一，有公共病院一，有公共休息所一。每月有三日，於旬之週，男女皆入休息所約八小時，專爲運動遊戲及談情助興等事。日止二餐，餐時全區人皆會於公共食堂。食僅飯菜數事，無美惡。衆既集，隨意飽餐，如量而止。食畢，壯者出勤所業。凡百食堂工役，老婦幼女任之，寢室浴所亦然。每三日一入浴，所浴但泉水，熱湯不設也。泉水清洌異常。聞此中人云：多浴能令人無病。以此之故，病院幾同虚設。但老廢不堪任事之人，入院供養，此爲對於老人之格外尊禮也。全島有學堂十餘間，男女生六歲以上，皆得入學。然所教惟工作、衛生等事，政治、法律諸科，無論學課，並名詞亦不可睹。予在島中毫無所

苦，蓋島中人以客禮待予，飲食衣服不使予缺乏，獨不責予以事。有老人嘗問予曰：「君在家鄉，曾做過官否？此間無官可使君做，吾儕聞官臭甚於狗矢，避之惟恐不遠，君能安之乎？」予向者嘗有官癖，聞老人言，乃極慚愧，漫應之曰：「予實不知官字。」老人酬以微笑，亦不詰予所從來也。

更有一事，今與我華人言。惟有一罵，其不罵者，亦必吐舌以爲異。蓋島中男女無婚嫁禮，每年春首，必一大會於休息所，男女分兩行立，男二十五歲以上，女十八歲以上得預會。下於此者不列也。會齊，諸長老翁婦起於列，評論男女才貌之相當者，宣布於公衆，請公衆共判之。無論男女，貌與才兼優者爲上，貌稍遜而才優者次之，才貌俱遜者斯爲下矣。評判終，大衆無異議，即由公衆遴其偶者配之。上配上，次配次，下配下。公衆爲之各擇一老人，送二人至公寢所，祝之曰：「慎植爾種，蕃爾族類，以無負上帝生生之德。」公寢所每區有二排，其一以居鰥寡者，名之曰西寢室，其一以居壯而有偶者，名之曰東寢室。西寢室爲一長屋，不分房，但列榻而處，無二人並牀者。東寢室亦一長屋，屋内房數，如其人數，男房左列，女房右列，非星期日，各守自房。予默念盈盈一水，牛女含情，無此佳話也。然此爲予猜度之言。島中人習慣若自然，直視男女肉慾，爲人世間極有限制之事，不金科玉律而嚴，不斧鉞雷霆而肅，真可怪也。嘗聞彼中長老之言曰：「倮蟲三百有六十，人爲之長。人亦倮蟲之一部分，其於物也，俱範圍於生理學之内，男女之配匹，雌雄牝牡之相求，皆專爲保存種類之計。惟吾人之知覺力比物爲靈，滋養之材料比物爲厚，以此之故，嗜慾感情之熱度比物而日加高，不知所以限制之，恣情縱慾，常軼出於正當軌道之外。其流弊也，陽亢而焦，陰漲而潦，恒暘恒雨，乖淫召殃，大足爲增加人種之阻力。吾儕先民深爲此懼，時以此理啓諭吾儕，童而習之，知男女居室，專爲生殖之作用。及其稍長，情竇漸開，

束筋骸以勤勞，勞則不淫。時飲食以撙節，節則不溢。少有暇刻，又導以運動遊戲之娛樂，使幽情妄想，無間隙之可乘，愛情所用，務專一而不任其分；枕席之歡，量精力而不逾其度。吾族初時僅百餘人，迄今五六傳，乃以萬計。且吾同胞無夭折者〔二〕，吾先民造此傳種之良法以遺吾儕〔三〕，宜其得結果之圓滿。舊道德，新學問，吾儕小人何知焉？」予則復向長老而言曰：「男女配合之規定，斯誠善矣。然所謂才貌之優劣，於何判之？」長老曰：「吾羣無所謂才，惟能尊重公德者，能勤勞於所業者，能出其所長，盡以貢獻於公衆者，比衆人有加焉，斯爲上矣。至以貌言，則體材雄偉，精神活潑，貌之至美者也。夫以體材雄偉精神活潑之一人，而又能尊重公德，能勤勞於所業，能盡貢獻其所長於公衆，吾人類所被之影響，不已遠乎？吾羣謀人種之强盛，對於彼輩不可無以酬之。吾羣飲食衣服居住，一切平等，更有何者以酬彼輩？今以才貌俱優之女，配才貌俱優之男，所以爲彼輩酬也。豈獨男子爲然，才貌俱優之女，斷無不樂得才貌俱優之男以爲酬者。愛情既篤，體質又强，以此傳種，何不殖之懼？」長老與予言時，手方範泥，爲兒童玩具數種，規模粗具，未及成。適微風從西北來，庭前樹剌剌作聲，樹上羣鴉，争枝亂噪，若以雨徵報告於長老。長老遽起謂予曰：「雨且至，予將急收所曬麥，不然，庭前麥且爲雨師捲之而去，恐無以對公衆。蓋今日掌曬麥爲予職任，公衆實命予，予懼隕越。」語遂止此。

予在島年許，初頗喜曠適，時顧雲眺海，倦即歸眠。久之苦閑，向島中人求一差遣。島人語予曰：「汝以異客至此，予輩誠不欲勞汝；顧汝好爲之，但視汝所能者。」予念予生平嘗從事於陸海軍學，又嘗研究法律、政治諸科，今在此間，乃芻狗之不若。至於農桑、工作等事，予素不習，何能爲役？無已，洗衣灑掃諸事，予試任之。予今日雖爲首操是役者之一日，然此乃人間之易事，予當能勝任愉快，不使彼

中人謂予爲飯囊衣架也。予自此遂備員於洗衣灑掃之一部，得與島中諸婦女爲笑談友。天涯海角，漂泊殘魂，一旦厠身花叢，福幸亦可謂至厚。此間婦女椎髻粗布，日奔走於所業，絕無鉛華脂粉間工夫。每十日一休息期，則又羣集於運動遊戲場，健雌偉雄，角力競技，求一妖嬌柔媚之女子，乃真如麟角鳳毛，越思越杳。予生長中國，慣學諸賢士夫，時以風流才子自命。今既若此，伎倆毫無可施，予益信長老曩時對予之言，真可成爲島中神聖不可侵犯之憲法。予至此則翻然變計，儘躅棄其夙昔蹣娜跚嬝之好尚，時從事於勇健之活動，以應時勢之要需，人步亦步，人趨亦趨，馴而習之，久之又久，予居然偉丈夫矣。諸與予同業者之婦女，遂頗多青眼予。予竊喜予身此時之價值，頗足自豪於雌侶，顧盼差慰。又數年，予已成爲島中人，島中人亦不復以客客予。值春首男女大會期，予以年格在二十五歲以上，得預於列，僥倖亦被選。予實告諸君，予時年四十三矣，自華人習慣，必爲少艾者所不屑一盼。顧島中人則不然，此間人皆享壽在一百歲以上，至夭者乃五六十歲，予此時之年齡，彼視之猶童騃也。予中擇配之選，實非奇幸，即從予歷史覆按，其欣幸亦無逾此者。天既不死予於颶，又置予於太平安樂之鄉，今復以此英爽雄偉之佳偶持贈予，遂使予之歷史中增無數光彩，予復何憾！是時被選偶予者，亞健其名，二十四歲之處女也。女素與予同業，池邊井上，階下庭中，一雙軍持，四枝不借，彼與予形影，往往相依，在二人心理中，已成爲精神上之伉儷。值選期，女名在次優等，予亦列於上上下一級，遂成配。長老送予二人歸房之第一日，衆人致祝辭後，實爲予生平大得意之遭。予雖不言，諸君亦必爲予拍手道賀，予蓋自是完全爲幸福人矣。又有一事，予自入島，遂永遠與銅臭絕交，因島中人絕不用金錢，偶見有金銀塊數物，已霉黑斑剥，巋然靈光，島人視爲古代紀念之一種，固珍重保存之，不之愛也。然島中諸銅鐵器用之物，

乃一無所缺。島中穀米、鮮果、海豹、魚類、鳥卵出産極繁，每歲秋冬之交，洋船避風時一泊島下，旬日始去。彼輩則出所産，換銅鐵及諸工作之器用。彼輩得此器用，寶爲奇珍；或以金錢投之，彼若無睹。彼嘗言曰：「人生所需，惟穀米與銅鐵，黄金白銀，直糞土耳。」予向者亦嘗聞岳武穆之言，然真正不愛錢，乃自此始。

予初至島時，每向島中人問姓，此吾華人應酬通例，無足怪者。詎彼聞之，竟錯愕不能答。據彼輩先覺者云：「此中全島數萬人，爲純粹一家人，無族姓之區别。人既命名，即相呼但以名，久而忘之，無所謂姓。且以天爲父，父前子不稱姓，故乃無姓，此亦一奇例也。予在島五十餘年，出子十一，雄六雌五，雌者酷肖其母，雄者皆甚類予。設使年齡不相差，稍熟予者，見予兒輩，必謂予有化身法。予對於島中人之酬謝品，僅有此耳。蓋島中人固嘗命予盡力於傳種之義務，今得此幾個雄男偉女，予之責任幸已完全，予今而後距入養老院之期，行且不遠。然予年雖近九十，乃童齒兒髮，矍鑠不異壯年。亞健對予之愛情，亦比前更篤。一對老鴛鴦，每星期日輒喁喁竟夕，向枕頭談社會學，予於此時，真忘乎予之爲客矣！雖然，予有一最可痛心之事，今不能不與諸君言之；然與諸君言之，予喉間淚不能下。初予未棄國，以我華人喜談愛國主義，予童而習聞之，壯而羡慕之，「愛國」二字，久印入予腦中，予以爲一生吃着温飽之媒介，舍愛國問題，無可藉以發揮者。蓋予稔見一般偉人巨子，積金如山，權焰可炙，皆從愛國口頭禪得來，予以此極致想於愛國，久假而不歸。予固自認爲愛國之一份子。予既漂流入島，予遂與祖國長辭，然回首故鄉，傷心客地，念車水馬龍，絶好舞臺，予竟未一厠足其間，遽與國家終天訣别，則嘗夢魂夜飛，背人彈淚，愛國之熱，乍冷而復温，如是者五六年之久。自得配亞健後，予愛國之熱誠，遂盡移之

於亞健之一身。嗟乎，亞健而與予偕老也，予亦豈復知有祖國，豈復有今日與諸君相對之一席話哉？鯨乎鯨乎，何忍奪予亞健也！　一日凌晨，朝露點點着樹，與殘星掩映，作作有芒。予睡未起，亞健先予起，沿島旁踞石上，伺海豹出，將捕之歸。忽水邊躍出一鯨魚，掩之以没，迨同業聞之，救已無及。嗚呼噫嘻！　予已與鯨魚停戰五十餘年，彼不予德，竟掠予所愛以去，予與鯨魚有不共戴天之仇矣。予此時復萌捕鯨之志，誓必棄島回家，重理舊業，以與鯨魚搏死生，非鯨吞予，予必吞鯨，予萬不能偷活人間矣。

予歸計既決，天借之便。居數月許，時爲孟冬，有避風魚船繫纜島側，予過問之，則船中人所業，亦與予同，此誠非予夢想所及，真奇遇也。船比予之故舟大可十倍，銅爲壁，鐵爲纜，桅凡四，塗以黑漆，船面滿載捕獵具，如鈎如叉，如網如鐵繩，如長矛，如短槍，如保險圈，羅列左右。水手凡百餘，皆桓桓糾糾，鐵面劍眉，一望而知其富於冒險性者。予既見之，默謝上帝之靈，殆假予以報讎之大助力，予捕鯨之豪興，益勃勃不可遏，遂求船兵介紹予於船主前，白所志。船主問予歷史，予一一告之。船主歡甚。船主非華人，然面皮淺黑，身材魁岸，高可八九尺，髮色濃藍，語聲洪亮，眼光閃閃，稜焰迫人，予知歐美種無此怪物，必亞洲人無疑也。既而叩其詳，則船主乃印度大俠客。彼以航海爲志，因業捕鯨，家富儲金，盡傾之以供捕鯨之用。計自營業起，迄於爾時，百里長許大鯨魚，駢首受誅，已十餘萬之多，小鯨被虜，不可勝算。售出鯨膏，歲數億磅計，以供濟貧恤弱之需，且有餘。諸君試思，得此偉人數百輩，聚無數長鯨而殲之，爲寰海鱗族造福，何可限量。船主航洋多，遊歷廣，時結交華人，華語頗熟。既晤予，暢談無礙。爰出船中所載美酒勸予飲，謂予曰：「蒼茫四顧，誰爲可人，無意中得君，予儕同業，必多一健者，請一狂醉，聊表歡迎。」予既得命，舉觥大嚼，如餓虎之得肉，更不知有旁人在。嗟乎，諸君幸勿笑予！

因予壯年，素與麯生爲鮑、管契，自入島後，反與儀狄下絶交書。彼島中人不飲酒，不吸烟，語及酒名，彼且不識，更從何處得酒？予每苦憶飲，嘗有詩云：「渴思呑四海，狂欲吸三江；眼前無勁敵，酒將獨難降。」諸君誦此詩，當知予此刻一醉之快樂何如矣！予酒殘，擬乞船主許予一返島，與島中人告別。繼念此中人交際純任自由，彼初無較德於予，予亦何必討情於彼？區區告辭，徒鄙俗耳。飄然而來，脱然而去，豈不落落大方？予即留於船，任船中人載予以去。蓋予此時目的，專在再業捕鯨，爲亞健報仇。今日歸來與同業諸君相聚，則予此一念驅予返也。予今將復盡瘁於殺仇之職任，乘此一刻談與未闌，不可不語諸君以島中人之歷史。島初無名，距今五百年前，爲孤懸海中一荒島，禽鳥蝙蝠之所棲，狐狸野獸之所出没，其有人迹，乃自距今五百年以來。先是濱南海有國焉，爲某歐洲强國所侵蝕，國中人一般官僚派，私利心重，國民程度低劣，無保存之能，國遂被并於某强國。國既亡，某鄉有志士姓黄者，爲鄉中魁，一鄉人之冠冕也。鄉居海旁，其人以漁農爲業，有人口五百餘，倚漁鹽之利，比屋豐富，俗尚古樸，不樂與異種人往來。黄志士義不臣虜，嘗率鄉人與虜庭宣布獨立。螳臂當車，勢必無幸。志士乃集鄉中父老子弟，勸之徙。僉曰：「國亡權喪，全國皆賊巢穴，苟不降賊，惟有死耳，徙將何之？」志士曰：「蹈海固吾義也，與其徒死，不如任天。吾儕素以波濤爲生涯，計鄉中所有大帆船可數十艘，儘括所有財産子女及一切器用，以船爲家，乘東北風起，結數十船爲一排，順風張帆，以風伯爲導師，聽其所泊而栖焉。天苟不絶吾儕，安知國外無國也？」衆聞言，皆鼓掌稱善。遂組織航海隊，一聽黄志士指麾。數十船一時張帆，帆飽風去疾如箭，數日後遂得斯島。黄志士者，富理想而抱熱誠之人也，既發現孤島，據之爲鄉，誅茅爲廬，墾土爲田，鑿泉爲井。初來島時，恃魚類鳥卵以爲食。居之有年，穀麥菜果漸如熟

鄉，時以社會種苗，投播於各人衆之心理。久之，天苗茁盛，春果團團，熙熙皞皞，一島人如一家人然，名之曰國外國。

予言至此，念捕鯨時候至矣，急歸釣船，予同業亦偕予俱。

【校勘記】

〔一〕「氣候又甚温適」，「候」原作「侯」，據文意改。

〔二〕「且吾同胞無夭折者」，「折」原作「札」，據文意改。

〔三〕「吾先民造此傳種之良法以遺吾儕」，「傳」原作「傅」，據文意改。

天賦◇撰

真將軍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真將軍》一文連載於《兵事雜誌》第41期(1917年9月出版)至第43期(1917年11月出版),作者署「天賦」。據《潘佩珠自判》,此文爲他在龍氏獄時所作,則「天賦」應爲潘佩珠筆名。

作者敘與真將軍之交往及真將軍生平。真將軍名黃深,幼年父母雙亡,爲牧牛兒。15歲從軍,積功至提督。時西兵入侵,全國淪亡,唯真將軍率兵抗敵。敵人偷襲、放毒、暗殺,皆未能害真將軍。終至立和約讓真將軍自治。後敵軍佈置完畢,再起戰端,真將軍雖屢戰屢勝,但無外援,終於逃亡。

此篇實爲人物傳記,而發表於雜誌之「小說」欄中,故收入,蓋亦可見當日「小說」之觀念也。據《獄中書》,潘佩珠於越南時,曾於癸卯年(1903)八月赴安世蕃昌屯訪黃探(或稱黃花探,1857—1913),住十一日,因黃劇病未晤。丙午(1906)由中國潛返越南,九月再入蕃昌屯見黃探,說黃入維新會及合作事,相處甚歡。此文即記兩次行程所見所聞將軍諸事,與《獄中書》及《潘佩珠自判》所記相同,此又再次証

明「天賦」爲潘佩珠也。黄探於1913年2月10日爲内奸殺害，潘作此文時，身在中國，仍未知黄探死事。後潘得悉黄探死難事，作《哭真將軍》詩(天賦《哭真將軍》，《浙江兵事雜誌》第76期，1920年8月出版)，今附録於文後。

真將軍者，三十年與仇人相抗之黄深也。華盛頓與英人抗，不及十年；而談美洲者，必稱華盛頓。東鄉與俄人抗，僅一海戰；而遊日本者，必知東鄉。此二人若生於我國，吾恐其不能爲真將軍也。有萬萬億億之華盛頓，而后一華盛頓之名成；有萬萬億億之東鄉，而后一東鄉之名顯。美洲，吾不知；日本，則吾已親歷其地矣。彼國民徇國如徇家，赴公難如饑兒之赴食，一東鄉不過萬萬億億東鄉之代表耳。於是東鄉居然爲勝俄大將軍，華盛頓想亦當然耳。假使黄深君而生於美洲與日本，必有萬萬億億之黄深以先後而左右之，則其所就，恐華盛頓、東鄉未足專美於前也。吾於是不哀吾國之無人，人而生於吾國，大可哀耳。彼仇者所占領，非完全一大國耶？黄公非孑然一夫耶？所據地非一小邑耶？乃漢楚畫鴻溝者十餘年，西南樹戰幟者百餘陣，不可謂雄乎？嗚呼！仇人虐焰滔天，勢力百倍，而黄公隻身抗者近三十年，雞豚結隊，牛馬成羣，巋然一將軍，踽踽凉凉以名顯，是之謂真國人，是之謂真將軍。因著《真將軍》傳。

真將軍姓黄名深，余少時即聳其名，積年欽慕，思一睹盧山真面目爲快。每見人從彼方來者，輒詢其狀。對盲説夢，言人人殊，予益渴一見已年，托余密友先余往謁將軍於軍次。予友返，告余以狀。余乃信真果有其人者。翌年，余親赴其地，馳山路，經南山之北，爲將軍大本營。營之左右翼，爲將軍二心腹愛徒所分壁者：一曰顯，一曰璜，爲將軍部下之最健將也。璜問予來意，余曰：「願得見將軍一面，密談天下大計。」適將軍得熱病，辭以不能見，使長男忠與五健員會予於左屯，即璜君軍營也。余宿營中十一日，將軍終以病謝余。余千里求見之心，至此悵悵甚。越日辭去，宿於距屯六里許之山村，蓋將軍微時牧遊處也。余於將軍之歷史，向在營，營中人已略告予。然余恐其不真，至是乃詳質之於村人。村

有七十餘歲田叟者，人甚樸，又知將軍事甚悉。彼一子曾隸將軍麾下，今死矣。余以將軍之家世問於叟。叟指山前一村語余曰：「此即大官舊時居里（旁居人稱將軍必曰大官，無呼其姓名者）。大官生而喪其父，父不知何許人也。母貧苦，流徙至此，托身於姓黃者之家。大官爲黃翁義子，因姓黃。六歲而喪其母，義父亦歿，零丁無告，爲人家牧牛兒，貧不能讀書。」嗟乎！真將軍固目不識丁者。

余聞叟言至此，悄然以悲。嗚呼！高門顯族，寧獨少耶？某者爲當代碩儒，某者爲簪纓世閥，然今則向賊人行跪拜禮，稱賊人爲天爲帝，纍纍不知凡幾矣。巍然抗賊一烈將，數十年以英雄顯者，乃一孤露之貧家子耳。彼侈誇門户、艷然文學者，尚復知人間有羞恥事耶？

余時呼酒對叟酌。叟善飲，談甚歡，爲余述將軍幼時之趣史。語余曰：「大官蓋天神也。兒童時甚奇特，體貌豐碩，力如虎，與牧童角鬥，以一人敵數十，所奔輒靡，無敢抗者，牧羣甚憚之。然大官性温和，善得羣歡，凡羣所求，必爲之供應。富膽略，能白日偷人家雞，人無覺者。牧地旁諸豢雞家，必善遇大官，不然雞欄且空矣。顧所得雞，必公於羣，集羣而熟之，任瓜分臠割以爲樂（二）。有時薦不及大官，大官終無一言。彼嘗謂富家所豢雞，供吾羣食耳，非羣所求，吾安用此爲。羣以是益服之。行坐遊馳，必聽指揮於大官； 木居豕游叢中，凜然有牧童大王之景象。君謂八九歲一牧童兒，所爲如此，不亦奇乎？」

余默然不能答。余念古今奇人傑士，其始皆庸耳，俗目所鄙夷者。蓋彼於頭角未顯露時，固不落庸俗恒蹊矣。衛青一牧猪奴，卒乃破胡； 陳勝一耕傭，卒乃興楚。之二人者，若得富貴家以爲之地，其成就當何如？ 吾不得而知也。然余因是而恨天道之不平也。黃將軍之所抱，慙於歐美人者，則以平生無

學問故。噫，此曾足以病將軍耶！上帝若造將軍於文明之國，産將軍於錦綺之家，入某學校若干年，又入某大學若干年，竊幾張畢業證書，博某學士某博士一名銜，特反掌事，何足以爲將軍難者。今則不然，以野蠻黑暗爲其國，以零丁孤苦爲其家，徒恃一副鐵骨銅筋，以槍劍爲生涯，乃能使人世間知有黄深者，又烏得以平生無學問病將軍乎！叟言至此，以下則將軍起兵後之歷史，余摭所見聞者録之，有心人皆能談之，非獨叟所傳矣。

光陰流水，荏苒催人，時將軍年已十五歲。釋牧鞭，脱田簑，應某統領之招，爲其部下一小卒。然遇敵輒奔前鋒，屢得馘。未半年，以功驟升頭目。一年升幫帶，能自招一枝軍，遇賊與戰，獨當一面。主帥某愛將軍能，擢爲提督。於是黄深之名乃大噪。將軍每臨陣，多以智勝，善扼險伺敵，攻其無備，故能以寡敵衆。又善射，槍無虚發，賊遇之輒北，相戒避其鋒。嗟乎！全國雖亡，然上游一帶，皆義兵巢穴，使儻如得將軍其人者，以爲之帥，賊其能高枕乎！今人談歐史者，必盛贊拿破崙之雄。拿破崙誠雄矣，彼驅精練之兵，杖犀利之械，乘方張之國勢，用高等程度之人民，犧牲無數至昂至貴之鐵血，以造成一百戰百勝之拿破崙，吾知其未必難也。今也國勢土崩，人心瓦解，兵皆烏合，將則首鼠，所謂驅市人而戰者，且軍械軍需，皆不及敵人之萬一，使拿破崙當此，其視將軍孰優？嗚呼，時勢所造之英雄，與造時勢之英雄，其難易相去，匪特天壤，吾能不悲真將軍之生於吾國哉！

此時未有西來兵操，槍砲彈藥，所用皆腐劣舊式，萬不能與敵争。且各省兵庫所儲，已盡爲敵占奪。諸道義兵與敵人相持，不久則已白拳向虜矣。槍械垂盡，彈藥亦空，諸道義兵相繼覆没。諸頭目或死或竄，其貪生無恥者，則向敵投降，如名喬名功輩。賊既貸其死，復給以産業，使各相安，能爲賊效鷹犬勞，

則佩星如鯽，降將之徽章，幾遍於全國。蓋是時賊之根本未固，人心未安，故招撫降人甚有恩。籠雞笠豚，固野心家之慣技也。真將軍是時與敵抗已五六年。將軍善掠陣，多獲敵人槍彈，賴是以能維持，然瀕於死者，不知其幾矣。一腰槍劍，寢食必俱；數千親兵，甘苦與共。時而曠野，時而孤城，時而虎蛇嵐瘴之鄉，時而矢石烽烟之藪，將軍此時之身，即較鐵石，無其堅矣。環顧舊時同黨，或降賊而效力，則已靦然侏儷頭；或棄國而他奔，則已晏然天涯客。所稱爲義兵與賊人對壘者，一將軍在耳。賊人是時謀招將軍甚勤，諸舊時爲將軍主帥或同僚而今日爲降虜者，爭以書勸將軍降。將軍所部裨佐，亦有請將軍就撫者。將軍獨奮然曰：「大丈夫寧死不寧辱，吾頭未斷，吾肯俯從賊耶？吾誓死必不降，敢復言降者斬！」壯哉言乎，千載下猶當聞其聲也！雖然，此時之爲黄將軍者，蓋岌岌乎殆矣。瘡痍遍地，虎口餘生，鯨鱷滔天，舟中皆敵，將軍於此時，誠不能不倚深山爲巢穴者。

一日，將軍大宴所部將士於行次，椎牛釃酒，手食鼻飲甚歡。酒半酣，將軍起而言曰：「我今日與諸君訣，諸君愛我，甘義同手足，誠不忍捨，然時勢至今日，有萬不能强者。諸君乎，有父母而無養者，有妻子而無依者，願降賊則降，願他去則去，我從此謝諸君。有樂與我共生死者，潯江一帶深林，吾家也，吾往矣，願隨者應諾。」時在席起而應曰諾者，得五百餘人，諸不願者，飲悉各散。將軍所部，自是僅五百餘人矣。然槍彈完足，實得其半。嗚呼，敵勢如此其張，我勢如此其微，此時之爲真將軍，岌岌乎殆矣。豈知星星一炬，餘燼不灰，乃蔓延至二十餘年以久耶。

越明日，率所部五百餘人，入潯江林分，略地一區，築營壘，集農民設屯田，督所部且耕且守。以時嚴斥堠，謹砲防，俟賊人來則禦之，賊不來勿往也。屯所三：中爲將軍屯，與男重居之；左右二屯，則

二義子分壘而守。余嘗前入屯，屯不甚險，然遶屯皆林叢，有無數小山，棋列星布，每山四圍皆深田，山上樹疏密相錯，林眼點點，如砲台口隙，伏兵突擊，甚得其利。且我在内遠望，可以瞭敵形，敵在外不能以窺吾狀，此爲地勢之優勝者。將軍既略其地，名其地爲義昌屯。附近村民，皆戴將軍爲主人。賊每數月一來，多或五六千人，無一生還者。蓋將軍既得地險，而所部又皆決死慣戰，射擊精確之人，設伏出奇，嘗以一當百故也。真將軍之威名，至此乃日盛一日，賊呼將軍爲黄虎。然將軍實禦敵之兵耳，賊兵不諳山情，怯入險，不敢宿山分，每敗輒奔北。將軍復遣兵尾其後，爲劫糧奪械計，以是軍需漸豐。又以時潛出，擾鐵路附近諸賊營。賊人大苦之，蓋鐵路不通，則凡百交通輸送斷絶，於是有購人暗殺之計。

先是，有王統領某者，將軍初投軍時，實隸彼麾下。彼既降賊，事賊人甚勤。賊人知其與將軍有舊，使彼入義昌屯，以招諭爲名，圖殺將軍，陰埋炸彈於將軍寢室。將軍不之覺，幸炸機發，將軍適他出，寢室崩裂，將軍無所傷。時人以是神將軍。然將軍寛大，不罪王某，使歸語賊人曰：「吾以爲號稱文明者必不行陰毒計，今亦出此劣手耶！」賊人暗殺將軍既不成，又有詐和襲攻之計畫。

賊人若舉全兵力下一義昌屯，當無難者。然將軍據地險，賊人攻圍，亦必歲月乃可上，所得則僅一小屯，兵力耗斁復甚鉅，得不償失，賊故不甚錯意也。又各處經理，尚未完全，不欲窮兵林屯。於是出其狡獪手段，欲以智取將軍，思誘將軍出險，襲而虜之。乃先致書於將軍，願與將軍講和，請將軍與附近之雅浦營統領會於雅浦江，商議和約，實則爲調虎離山之計。將軍亦許之。至日，將軍以一百五十親兵往，肩槍腰彈，自衛甚嚴。且請雅浦統領離營數里地會議。雅浦統領知其有備，不敢動，計遂寢。賊人於是又有毒殺之計。

前次和議雖不成，然兩方面使問漸密，蓋休戰力農，將軍亦所甚願，故時與賊官爲羊陸交。賊人因是生出第三次之詭計。一日，賊主將以書遞到將軍屯，申前次講和意，擇附近中間之一村亭爲會地，約定會日。賊官與將軍各以一人一騎及從者二人赴會，且兩方面各出親信人爲質，然後會議。將軍得書，即答以如約。至日，賊官先赴會所，將軍亦至。坐定，賊官命設宴席，排西餐。將軍疑其有計，既就席，佯爲交讓狀，將螺旋機食桌一轉，將軍坐前食具，適轉到賊隨員面前。未及一分鐘，賊隨員遽倒地，刀叉狼藉，賓主俱失歡，散席而退。蓋賊已陰遣人置毒於將軍座前食器，因轉桌故誤斃隨員，將軍乃獨無恙。時人以是益神將軍。

嗟夫，購人暗殺也，詐和襲攻也，請會毒殺也，賊計狡險已極，而不能殺將軍，殆所謂天授，非人力耶！

賊謀既敗，且念全國既爲所有，區區一彈丸之地，亦無能爲，遂欲置將軍於不問。但諸附近府縣，時爲將軍所攻略，賊厭苦之。又鐵路工程，以將軍侵擾，故不得速就，亦賊人所憂者。避勢就逸，不戰屈人，前兩次所提議講和之詭謀，不覺弄假成真矣。

十二月某日，賊主帥復以書來，請兩方面各派出代表員，會於某屯，商定和約。自賊人一方面，許將軍以屯之附近四府，歸將軍勢力範圍，農林各利權，將軍得自專之。自將軍一方面，在附近各省賊之商人及農人等所有性命財産，將軍力任保護，以爲酬報。賊人對於將軍部下兵士，帶有將軍營牌信者，除觸犯法律外，所至地方得自由行動。此信牌由賊人照給，但不得過一萬人。此一萬人以内之軍餉，賊人照月優給，亦將軍必須保護附近一帶鐵路，以爲酬報。此條約履行後，兩方面各遵守和平，不得違約動

釁，以八年爲限，限滿再議。此議和書遞到將軍營，將軍固知賊人非真心，然雙方俱各有利，賊人則得將軍之蟄伏，農商有安業之歡，而鐵路工程亦無所擾；將軍則休兵息戰，得專力於屯田，爲養勢待時計，亦非無最後之希望。將軍集部下籌議，部下苦戰久，僉曰和善。遂以書覆賊主帥，派代表赴會，締結如上所議定之條約。自此以後八年，爲賊人與將軍暫時構和之時代。

賊人既與將軍結定條約，將軍遂無所擾於賊人。賊人亦時與將軍通問，使者時相往返，數千里田野山溪，儼然成將軍領地。嗟乎，横流滄海，神州陸沈，將軍駐營之一片乾净地，幾如鳳毛麟角矣，吾人當如何崇拜哉！

自是歲春至戊申凡八年，爲將軍息肩之時。賣刀買牛，賣劍買犢，戰場性命，轉作田舍生涯，實將軍起兵以來，擲幾許頭顱，絞幾許心血，所僅購得少許自由之一日。蓋賊人既以四府讓於將軍，將軍遂得專力於屯田，爲寓兵於農之計。農民來附，積日漸多，苦虐政者，争以將軍之營爲逋逃藪，以是人烟寖盛，雞犬四聞，幾成避世一新桃源。余某年兩至其屯，遍閲屯之四圍，耕牛成隊，林鳥依人，婦孺熙熙，春杵橐橐，有社酒春盤之樂，無苛政猛虎之聲，於腥風血雨中，别造一世界，誠將軍所獨有之天地也。爲時雖不久，爲地雖不大，爲力雖不豐，然使時勢造英雄，安知非邠岐蜀漢之胚胎耶！雖然，此八年中，將軍固未嘗一日忘戰備。某年，余自東瀛歸國，再訪將軍屯，至是始得晤將軍。余前者嘗納贄於將軍，然但結契夢魂中，其得與將軍握手歡談，則此年十月始。將軍之丰格，乃印余腦中矣。將軍身材魁偉，行步矯健，而安静無聲，坐卧不釋槍彈，一望而知其爲虎將也。余歸國後，余友已先予謁將軍，道達余來意。至是晤余，談甚歡。將軍謂余曰：「賊人和非真，吾勢孤，亦不得不和，遲一二年，和限滿，戰端開矣。吾

力固能守，然無援必危。彼之勢力如此，而吾以一握之衆，與之相持，彼則接濟無窮，吾則挹注垂盡，君謂不危乎？但吾志甚堅，戰不勝，則棄此地耳。吾雖死，不能爲降將軍也。」余知將軍意，沉吟良久，乃答曰：「僕雖不才，然報國殲仇，畜此心久矣。離棄家鄉，江湖奔走，豈不欲有所謀耶？然時難勢難，書空咄咄，惟力所能及者，願與將軍圖之。將軍動兵時，僕願竭駑鈍，以相助耳。」嗟乎，天日在上，余豈欺將軍者。事與心違，今日余竟負將軍矣。蓋余初來，意實欲借將軍一頃地，以收容吾同志之失脚者。不意將軍戰期已迫，余援謀又未成，突聞將軍此言，益壯將軍之志，而悲吾同志之不幸也。余留宿於屯者數日，將軍引觀各營壘，及與部下裨佐接洽。余乃以所求告將軍。將軍欣然諾，畫屯後之一頃地，以居吾同志諸人。嗚呼，天涯一去，將伯無期。將軍不負余，余竟負將軍，余罪大矣。余别將軍後，再東渡，而將軍之戰耗至。嗟乎，劍光久鬱，髀肉坐生，櫪馬長嘶，鼙聲欲啞，桓桓蹻蹻如將軍者，亦安能終老此屯耶？然審時度勢，則於數年間，將軍未有可戰之能力，將軍亦有不欲戰之主意，蓄全力以俟發，伺機會而善乘，固將軍志也。然狡焉思逞，賊人豈容將軍以蓄養之地乎？諸事經營，稍已完備，集萬矢於將軍矣。

十二月，賊人突以兵襲將軍營。時將軍未及修戰計，空前營以讓之，收拾兵械，退中營爲守禦計。是夕，賊兵不敢宿於營，惟劫掠所有而去。越翌日，將軍分爲三道，中道將軍與其長男主之，左右二屯奇、璜二次男主之，據險設伏，虛掩壁門，爲設阱待虎之計。至夕，賊兵果復來，將軍出奇兵大殲之，俘獲賊將校數十人，斃賊兵無算，得大砲六尊，步槍千數百枝。余得將軍捷報憂甚，蓋勢孤無助也。然犂庭掃穴之期，總期在旦夕間耳？予友促余籌械甚急，謀起一處以爲將軍之援。余托其生君歸，籌辦巨款，

爲運輸軍械費。乃不圖軍械輸至半途而余友死，其生君囚，凡余所圖，皆成烏有。天乎，余誠負將軍矣！然無如時勢何也。

入春以後，賊屢以兵犯將軍營，將軍亦時出兵，據險設伏邀而擊之，往往獲大勝。賊兵死傷至六千餘人，賊受創於將軍亦重矣。然累陣交鬨，互有死傷，將軍失一彈則一彈之用缺，喪一兵，則一兵之力空。與賊相持者二年，奮戰劇鬥凡百餘陣，竟無一人與將軍爲犄角者。賊人千叢百注於將軍之父子，將軍其能終抗乎！吾不哀吾國而哀將軍，恨將軍不生於日本、歐洲，徒使百戰英雄，乃耳食者流目爲逋逃草寇，則可悲甚矣！

將軍與賊人此回之戰史，自十二月起至十一月止，凡二年。將軍膽略最優，又善用地形，射法精準，歷戰事久，所部裨佐，亦多得將軍之能。故此二年中，與賊人遇，無一敗北者。惟戰事開，農業廢，餉儲垂匱，彈藥亦漸空。所部諸健員，皆相繼戰死，將軍勢愈孤，手下僅存數百人。「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騅不逝。」將軍至此，不得不爲深山之逸虎矣。蓋將軍全委所占地於賊人，賊人亦不復索將軍，是爲將軍此回戰史之結果。然將軍固猶在也。悲夫，天不予時，三北終窮仲父；地無用武，《六韜》竟老姜牙。煢煢一將軍，乃與賊人不相下者幾數十餘年，吁，亦人傑哉！餉窮彈盡，援絶兵單，不以敗逃，而以勝逃，談將軍事者，有不撫膺大慟，而悲英雄之無遇哉！余是以不哀吾國，而哀將軍之爲吾國人也。雖然，吾國尚有將軍則幸矣。因書《真將軍》傳。

附録

哭真將軍

天賦

異種豺狼遍地腥，獨撑隻手與仇争。廿年鎗劍山河氣，百戰風雲父子兵。國勢已沈軍尚奮，將頭未斷賊猶驚。英雄本色終能見，萬里時聞虎嘯聲。

【校勘記】

〔一〕「任瓜分臠割以爲樂」「瓜」，原作「爪」，據文意改。

再生生

浩生◇撰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再生生》一文，連載於《兵事雜誌》第54期（1918年10月出版）至第57期（1919年1月出版）之「小説」欄中，作者署「浩生」。

其故事謂：余革命黨同志梅麗被捕入獄後，余聞其已死，寫入余編之紀念册《慷慨録》（《國魂録》）中。然梅麗入獄數月，適逢盛暑大疫，城内外死者日二三百人，獄中亦已死近半。獄卒憚傳染，未敢近死者。梅麗有二忠僕往探視，乃定計服瀉藥僞得霍亂死，作一薄木棺材暗通小孔，又邀醉漢二人抬屍至墓地埋葬。待葬者離去，兩役守墓，則於凌晨撥土開棺，讓梅麗出後再埋棺，又四處宣告梅麗死訊。梅麗匿於非歐女先生家。非歐爲之聯絡黨内同志，乃有白蓮及梁君來訪，由白蓮陪彼乘舟轉移。路上，白蓮述黨事，談及幼雲夫人死事及彼被捕得救事。後余奉黨命至香港公幹，一日竟有梅麗來訪，述其事，余乃呼彼爲「再生生」，續寫彼故事。因倦入睡，夢見閻君判罪大惡極者轉世，難覓最苦地。余告知最苦莫若吾國國民，各犯判至吾國爲國民即可。閻君亦以爲是。

按《潘佩珠自判》壬子年（1912）記光復會黨人裴正路事，謂「……裴正路君之死，真可敬可哀。君之回暹，實奉余命，非君自願者。初君在國内，與魚海翁共事多年，實爲魚翁之心血友，而又余之信徒也（君爲余漢學之徒弟）。魚翁殉義後，君猶爲奔走熱烈之一黨員。事覺被捕，法人加君以終身苦差之案。君方在獄，會獄中疫病大發，因犯死日至四五十人。君僞爲疫病死者，而囑其門弟僞葬云。時監獄人不敢近死屍，君竟得以假葬得脱。葬後再活，即潛走南圻，從高蠻間道赴暹羅，旋來廣東會余。適余方經營前述之計畫，而南圻一路，未得其人。知君途經南圻，行徑已熟；且又素爲輕生勇義者，爰托君以事。惜君於沉毅忍耐之氣，尚未十分成熟，故時常洩憤於其小而誤大謀。君懷彈至曼谷城，因君名已爲倀狐所覺，君所至必尾之。君忿不可遏，出懷中彈擲之。死一狐倀，而君爲警吏所捕。將引渡於法人，君遂自殺。嗟乎！明珠彈雀，寶劍斬蛇，君誠非張子房、安重根之流，而亦余委任不精之罪也。余在廣東獄中，爲君著《再生生傳》。蓋君於魚翁在時，輸送金錢，密運械器及文書，往返暹越間，年五六次。又静黨人之行動，大多得助於君云。」此處所謂《再生生傳》，即此文也。而「浩生」爲潘佩珠之筆名亦甚明白。

檳島偏處南陲，蘊隆甚烈，每當盛夏交秋，吾人無日不與酷暑劇戰。暑陣密布，數萬里縱横，烘炎簇簇，火珠團團，遠而望之，陸遜燒猇亭七百里連營似的。富貴人家，凉臺水榭，電扇風牀，防禦隊之力强，僅足驅暑兵於戰線之外。若働勞貧家，則往往被暑兵突擊以死，無辜之淘汰，乃不可勝數。蓋每日午前七點鐘至午後六點鐘，凡街市奔走之租稅窮人與沙村販運之漁鹽賤户，皆面塗焦炭，汗淋湧泉，脚跟跳舞不能止。假令寒帶國人驟見之，必驚爲白晝奇鬼。惟彼仇人者，則方擁一脂膏雪體之半裸美姬，踞冰牀啜冰水，衎衎然拍掌高歌，電扇疾轉，鼓滿院凉風，幾不知外間有暑天地。而吾書所述之再生生，乃以此時出現。

一日三伏初天，暑威奇酷，入晚十點餘鐘，熱尚未退，人家牀蓆，尚貼體若焚。凡終日勞働輩，皆欠呵展轉，急思一遊睡鄉，奈睡魔之勢力，終爲熱神所驅散。吾人此時望凉之情態，萬非筆舌所能道。俄焉，濃雲騰空，天宇如漆，繁星遽没，霾風驟起，雷霆繼詐，大雨隨注，暑兵炎將之威焰，被風伯雨師所掃蕩，熱夏世界，轉瞬而成凉秋。黑甜鄉之風味乃佳絶。斯時也，萬燈俱寂，千村不喧，街衢東西，但聞風雨聲與鼾睡聲相錯，而豈知凉天黯淡，隻影荒寒，破幽壙而出，循大野而走者，更有人耶？嗚呼，風雨如晦，獨行踽踽，今夕何夕，人耶鬼耶？諦而視之，即余所編《慷慨史》中之一人之麗梅子者。

噫嘻乎悲哉！十年生死浮沉地，一紙親朋血淚書，《慷慨史》耶？使余燈下悵悵，風前依依，淚潸然而遽垂，魂凄然而欲絶耳。傷心往事，弗忍重提，回首故鄉，只當一哭，《慷慨史》耶？余泣血不能聲久矣，然麗梅子者，已爲其籙中之一人，則欲叙麗梅子，而此《慷慨史》之沿起，又不能以不溯。

余生不幸，偶值時艱，區區之心，每有所補救社會於萬一。十年奔走，一事未成，此七尺區區者巋然

固在，而余同志親友，先余而慷慨就義者，不知其幾。設使余所謀之事不成，而予乃於此至暫之時期，苟活偷生，爲余同志之後死物，予異日於九原下見余同志，尚復何顔！余清夜椎心，背人揮淚，徒生耶肝腸太苦，欲死耶希望未灰。天乎，天乎！予何以對余同志親友。予於是憤，予於是痛，予於是噓唏哭踊而不知所爲，則惟有濡淚爲墨，調血爲硃，取諸先死者之事實編爲小册，綴爲短篇，行坐必與之偕，昕夕焚書，回首而禱祝，聊表余永不忘之忱，且志余罪，名之曰《慷慨史》。而此出生入死、出死入生之麗梅子，乃早已登其姓名於史上。夫余之《慷慨史》上有麗梅其人，必其人已嘗死者，乃吾同志黨中尚有麗梅其人，必其人又未嘗死者。以爲未嘗死而蓋已嘗死，以爲已嘗死而竟未嘗死，必其事之離奇，行之苦卓，踪迹之變幻而莫可測，當爲有筆有舌者所樂摹繪而播揚之。

吾同志所經營之事業，非連絡運動則不能成功，而連絡運動即爲最危苦、最艱險之事也。任此最危苦、最艱險之責者，即麗梅子其人。蓋其人有熱誠、有學問、有膽略，且機警，長於言論，故爲同人所推許。任此責日久，黨事日見進步，聲名大噪，仇人畏之，欲得而甘心焉。

唐人有云：「小姐撑小艇，偷採小蓮回；不解藏踪迹，浮萍一道開。」此言雖小，可以喻大。蓋凡天下事雖至秘密之行爲，無不現一可捉摸之影象，即使窮之極巧，百掩千遮，然風行波皺，雲去痕留，自細心人察之，亦必有破綻之一日。果無何，而麗梅子被捕，催死凶神，儼然落其頭上矣。(被捕事略之)

麗梅初入獄，絶食欲自裁。其徒及故友苦諫之，輒復自抑，以大丈夫終當一死耳，然虚死不如立功，一息尚存，或竟有能爲同志效用之日。鼠肝蟲臂，究竟何歸，吾仍以聽之造物，而此銅筋鐵骨之軀，遂於黑獄中寄生活者半年以久。

嗟夫,「鼎鑊甘如飴,求之不可得」,業既委身於必死之地,而得死之難且如此,人亦何必畏死哉!嘗見權貴人家,紈袴子弟,擁豐御肥,金盤玉饌,行不敢着地,坐不敢垂堂,凡可以趨生避死者,犧牲一切名譽道德以赴之,即有國恥家讎,曾不足以易身命。而卒也《蒿里》之歌,夜臺之賦,曾不爲君等緩斯須。生何可貪,豈不彰彰甚! 若麗梅子以風霜波濤爲生涯,以疲勞辛苦爲身世,惟不甘苟安偷閑,嘗危冒險,萬里隻身,抱一不忘在溝壑之志,而其不得死乃如故,則人亦何必畏死爲哉! 畏死者嘗得死,輕死者嘗不得死,此中消息,吾願與天下有心人研究之。

麗梅子在獄數閱月[二],獄場中人,病者、餓者、痛者、老弱者,先後死不絕。「新鬼煩冤舊鬼哭」,啾啾凄凄之聲,慘慘切切之狀,爲耳目渾閑事。每一尸出,君高歌而送之曰:「汝等若見地下某某諸吾友,寄聲道安,早晚吾當與相見。」蓋是時黨禍株連,吾同志登斷頭臺者日多故也。麗梅子雖爲是言,然既數閱月,竟健在如故。

時當夏季,天熱盛,疫大作,城内外疫斃者,日或二三百人。人命之最賤,幾莫此時若。蓋人死於疫,相傳以爲有一種菌毒傳染,故疫死者之尸與其墳,雖至親之人,亦必望而避之,不敢近,恐其傳染也。

時獄中疫威烈甚,全所千餘人,不數日死近半。麗梅子有義僕二,年僅成童,侍奉不離左右,情極真摯,自入獄饋橐往還,未嘗一日懈。監獄官以二僕年少不之禁。獄中疫既作,二僕憂甚,伺候於獄門不少怠。時麗梅子左右相繼以疫斃,存者僅數人。然數人亦已病甚不能興。初時監獄官猶遣吏卒檢視,吏卒以憚傳染故,不敢逼近犯人,一叩扉輒疾走。二僕請於吏卒乞入視,吏卒驚其膽,且意麗梅若斃,得此二少年者付以尸,彼輩亦甚省事,遂許之。二僕入,則陰風慘切,鬼氣幽沉,叩扉延視,人響閴寂,惶急

甚，恐瘟神已引麗梅去矣。疾呼麗梅君。沈黑中有聲應之，乃雄亮無比，固麗梅音響也。繼曰：「吾甚望若等，吾且死。」二徒驚曰：「先生遽死耶？先生聲神尚健甚。」曰：「否否，吾欲以死脱耳。」一徒曰：「吾知先生意矣，殆將僞爲死者，不死而死，以形求脱，計亦良黠。但彼遣人檢視何？」曰：「無憂也，日來人死如麻，彼絶不過問；有檢驗者，亦不過愚蠢之獄卒，懼瘟神如虎兕，少有腥臭氣，已足驅彼輩於十里之外，何足慮焉。」一徒又曰：「但以死報，彼令急埋，埋亦足以死，奈何？」麗梅子曰：「吾自有計。」乃附耳低言：「今所需有數事：其一爲瀉藥，非得此者，不能僞爲霍亂狀。且藥亦要猛烈，否恐不真。其一爲雇請殮葬人，須兩醉漢爲好。蓋醉漢糢糊了事，任我如何裝假，彼不能認。其一爲飭做僞棺，棺面用薄木板，暗通兩小穴，以木塞之，臨葬時，可去其塞。棺兩頭穿兩圓孔，可插竹筒，空筒之中心，插於圓孔，筒端斜仰，微露於墳土外，以引空氣。此三事齊備，吾可以死矣。今非上午十點鐘乎？汝等出，急圖之。明朝八點鐘再入此，吾可准備出發矣。」二徒曰：「宜用何藥？」麗梅頗曉藥理，語之曰：「只二種藥足矣：生大黄一兩，巴豆三錢，僅此藥力所及，真霍亂不足比也。」二徒曰：「藥恐真能死，奈何？」君曰：「余臟腑與毒物戰無弗勝者，此等藥何能死我？惟嘔瀉交作，越多越佳，裝僞會逼真，則善矣。尚有囑汝之處，明日以藥入，再與汝言，汝速圖之。瘟兵凱旋，則此策休矣。」二徒辭出，相携歸寓，整備各事，如麗梅子所囑者。然心忐忑不能安：一則恐毒藥劇烈，弄假成真；一則恐入地氣鬱，潮濕攻入，亦能致死；一則恐縫線或疏，偶有破綻，必惹出不可救之禍。三者有一於此，則是殺先生者弟子。但反覆沉思，乘此機會，爲免脱之謀，無有妙於此者。吾惟謹慎將事，以觀成功。瘟神乎，疫使乎，其護我先生出險之天兵乎？則又狂喜。

翌晨，天欲曙，城東海王捧出一輪紅日，纔六點鐘許，已湧到南山九十九峯之巔。太陽烈焰，赫赫蓬蓬，有將驪城燒燬之勢。疫魔挾暑將狼狽爲雄，環城人民，懼暑與避瘟，行客蕭疏。將近午時，幾於絶迹。惟城北門一帶，則疫尸橫竪，幾成白晝鬼村。而此形容憔悴、神色倉皇之二少年，乃方冒暑衝炎，穿城東門以入城西門之監獄所，請於獄門卒，乞入探麗梅子。例凡探犯人，隨身携帶之物件，必被檢查。門卒見二徒袖間藥品，嚴詰之，則答以救瘟藥。門卒亦不之疑，揮之入。

獄室之麗梅子，自二生出後，惟翹首以望晷影之速移，而觀所謀之成否，勃鬱之情態，與忍耐之精神，於度此二十四小時之光陰，轉視前此二年爲逾久矣。既見二生入，喜極，遽探其懷，取藥亂嚼之。旋問曰：「僞棺飭未？」曰：「飭矣。」「葬役夫雇未？」曰：「雇矣。」然則汝等且出，切勿離獄門，必使獄門卒常見汝等，大約數點後，予必吐瀉交作，形色困憊甚。晚餐時給飯者呼余，余不聲，彼必疑余死。監卒必以燈來檢，但遥見吐瀉之穢物狼籍不可目，而余又閉氣吞息作死狀，則彼必招汝等來，令逼視余。蓋余得於旬日來之經驗，凡瘟死人，彼輩檢視極疏忽。汝輩入則驚呼曰：「死、死、死！」彼即以死報吏。吏循例命急葬。汝等則乞自理葬事，勿煩彼，彼必許諾。蓋疫死犯人，官給葬費。今葬費歸彼，而汝等任其勞，爲彼等極得意之事。如此則吾計行矣。但余尸未入棺，汝等先以臥薦包裹密固，勿令役夫見余面。且先以酒肴餌役夫，令至酩酊，爲最要事。今汝等且去，余死矣。」二徒曰：「諾！」出，鵠立於門外，專候消息。晚三點鐘後，獄卒果招二徒來，使視麗梅。麗梅體已僵，二徒哭大慟。獄吏命舁尸速葬。二徒悉依麗梅所畫行之，乃無人覺其僞者。是晚五點鐘，葬於北郊之公衆墓地。二徒焚香燒紙，照俗例拜哭於墳前。墳面竪木牌，高三尺餘，牌面題曰「南海志士麗梅子之墓」。時七月望前夕也。俄焉月輪

驟湧，照耀墳墟，墓旁樹上羣鴉帶月亂啼，似爲墓中人貢其慰賀之詞者。而此二少年正立於月光回照之下，流盼左右，則送埋瘟鬼者，且絡繹於路旁。二徒以墳前呆立，反恐疑妖疑鬼，嚇殺旁人，不得不晦身匿迹，傍距墳數百步外之古樹陰坐焉。此時二徒心中，且苦且憂，如轉轆轤，手足靡措。念月明夜淺，墳未敢開，一則慮爲沿路送瘟人所窺，一則恐爲站崗巡警兵所瞷，又懼再遲數句鐘之久，或致先生於死。二徒念至此，不勝其踧踖之情狀。殊不知此數句鐘之墓中麗梅子，乃快適逾量，固已夢入華胥，而不自知其就木也。蓋君自被判入黑獄，日幽陷於炭氣與死氣之衝，即求吸一絲之空氣而杳不可得，一年間半人半鬼之生涯，固已絕無活趣。今一旦以尸適野，反得悠揚於斜照晚風之下，與日光空氣重訂舊友，蕩滌其穢濁之氣，而逍遥乎空曠之天，神怡體適，睡味逾甘。直至晚十二點餘鐘，猶栩栩然蝴蝶也。「但得醉中趣，勿與醒者傳」，殆可以喻此時之麗梅子矣。

時二生伺候既七句鐘以久，夜向午矣，瘟神迹稍斂，墓地啕嚎哀哭之聲漸即消滅。二徒相與語曰：「吾先生可以出矣。」語未竟，則聞蹀躞足音，逐微風而來。巡察之警兵，固尚迂步周視於二徒眼線所及之地。二徒懾，未敢動，方徘徊顧慮間，忽有極得意之佳象自天而來，殆若江山之英，祖宗之靈，於默默冥冥之中贈以祕密成功之援助者。則俄頃間風雨大作，星月俱沉，四無人聲，蕭然二徒與墳間鬼伍是也。時則雲罩全城，海濤怒吼，風捲沙石，密雨如注，人面咫尺不可辨。二徒狂喜，乘電光閃處，疾趨墳場，即碑志所在而掘焉。初封墳時，本甚草草，豫爲破開地。因沙質爲驟雨所剥，纔略動手，棺體已現。二徒心急，既拔竹筒，遽疾呼曰：「先生，先生。」棺中寂然。又呼曰：「先生，先生！某等在此。」仍寂然。二徒大懼，急啓棺面，撫尸而揺之。脈調體温固無恙。又揺之，則曰：「汝耶，汝耶？東方已明

乎？某君來也。」蓋方囈語二徒擁之出墳，始霍然醒。適從黑甜鄉來，神采殊健王。二徒於是解包捆之囚蓆，脱糾纏之病衣，借雨天爲浴，盆灌濯其年來齷齪不可堪之膚體。自墳中出之麗梅子，乃居然復生之耶蘇基督矣。嗟夫，鯨波殘活，虎口餘生，前此之麗梅子，幾無日不寄性命於難關危險之地，而況埋身黑獄，與鬼爲鄰，晝不見日，夜不見月與星者，又若干年月而後，乃今得此脱獄。離冢之一刹那〔二〕，其歡適愉快之情形，非筆舌所能道矣。風雷漸歇，村雞欲啼，師徒三人，乃共商善後策。君謂二徒曰：「二君苦心熱誠，予不忍復多累。但今尚有煩二君者數事，過此則無所須矣。」乃以左手握一生曰：「君即晚奔回鄉里，以予死耗，遍報於親戚朋友，使凡知予者皆實認爲冢中人，聲息全没，余乃能爲逃計，刻即去，勿遲也。」復以右手握一生曰：「汝即奔告某君，使豫爲余地，余旬日後即往投此君，不至臨時觝牾。此君爲吾黨俠友，且深沉有謀，除此君外，决無可語以余生存者。明早可即去。」繼謂二徒曰：「自此以後，二子切勿復訪余。二子若訪余，必有疑踪而來者，則事敗矣。二子惟宜嚴守祕密，且時來探余墳，哀祭如儀，亦似不知其爲空墳也者，則惠余大矣。」二徒顧慮曰：「謹如教，不敢有誤。」麗梅曰：「吾曹刻即各事所事，遲天且明，恐有洩。」爰封好假墳，麗梅子亦斂數撮沙，覆自己之冢上，行辭别禮。二徒曰：「然則先生今何之？」曰：「予自有主意。此間距某公家僅數里許，某公爲余業師，師今雖出洋，然女先生在。女先生素勇義，且其家無俗人，余今暫匿此旬日，徐商行計。蓋余今不敢以日奔，未可即投某君處也。」

計畫既定，三人乃各分路走。是時風收雲散，向者隱晦之月魄，漸略約有光，惟餘雨淅瀝，泥塗没脛。君折路旁芭蕉葉兩張，聊當雨傘，且代上體衣，蓬頭赤脚，率野孤征，磷火螢光，時出没掩映於左右，

若遥爲護送隊者。讀予書之諸君，亦必知其即予書第一頁所寫之光景也。是早三點鐘，行抵某公宅，宅中女奴童僕，皆方寓睡鄉，遠近村柝聲，猶錯落未斷。宅堂燈影幢幢，遥射竹籬間，非歐女先生即某公之配適早起，從燈下整理雨衣，爲部伍園蔬之準備。忽聞叩門聲，初時甚低，後轉高，似有惶急狀，又略似報喜狀。諦審其聲，仿佛爲熟人。非歐女先生初頗錯愕，顧某公宅素爲逋人亡友東道主，中宵侵早時，輒有叩門客郎，雖守户之尨，亦善解主人意，叩其門者，苟非暴官汙吏，未嘗向之作獰吠。蓋凡任俠之家，幾無一物而不含有郭解朱家之性質，其習慣然也。非歐君遂以燭往。既至門，則風欲燭滅，人面不可認。急唤曰：「請客姓名？」門外人應曰：「某某某。」疾趨啓扉，麗梅子入。非歐且驚且喜，既及階曰：「麗梅君乎，何以得至此？吾聞近日黑獄中疫死者疊積，吾恐黨人中又折一棟矣。麗梅君乎，何以得至此？」非歐君語且行，爲下榻，出新衣服授麗梅，隻雞斗酒，略爲洗塵。繼乃舉出險之歷史與其來意，及今後之行策，互相問答，各懽慰不可狀。麗梅又曰：「余今欲投某君，余已遣人通報豫定種種事，行人往返，須十日間，余得信即往矣。」非歐君曰：「授某君甚善，顧現時偵騎四奔，妖魔精怪横行於白晝，黨之一字，無在不足以滅族殺身，君擔黨中重要責任，稔君面、熟君名者不知其幾，到某君處有六七日路程，君若獨行者，設有緩急〔三〕，誰爲援手？吾方思得一人與君偕，謀事不可過躁，一着偶差，全盤俱壞矣。君且待之。」語至此，即入内唤書僮，索紙筆，書一短函，寥寥僅數語，命僮持付郵政局。復出謂之曰：「遲青鳥來，君行定矣。」既則部署幽齋，掃除静榻，青燈一炷，黄卷數編，修竹護窗，蟲聲圍枕，半間雲水，别有桃源，而此滄桑再劫，囹圄餘生之麗梅子，乃暫蠖屈龍驤於其中者十有餘日。此十餘日之閑適，其所耗曾幾光陰，而自麗梅子視之，已大不勝其髀肉復生之慨者。夫既獻身社會，許國馳驅則苟

一息尚存，必不願偃息在牀，坐消閑福。凡具血性，盡人而然，而况於熱心黨事之麗梅子者，僕僕征塵，又逐秋風起矣。

七月朔後之夕，繁星滿天，凉風振林，白露著樹，麗梅方空庭徙倚，細聽歸雁啼聲，似爲在外黨人接萬重關山之佳信者。側身天地，舉目山河，躑躅徘徊，形影相語。忽聞有款門聲曰：「阿庵。」阿庵家僮名遽趨入，命僮出探，非歐女士亦與之俱恐，或惡賓來，則當先以閉門義，豫爲脱麗梅地也。既認審客，乃歡舞無比，蓋客非他人，一則某君，一則白蓮女黨員，爲非歐君前所函招者也。乃俱引入麗梅寓室。此時諸人相見之情狀，當何如耶？契闊經年，幾成死别，殷勤握手，猶訝夢中。麗梅於此時，乃嗒然不能吐一語。就坐有頃，驚魂略定，梁山君曰：「予得君信乃遲六日，因門下小豪傑來，予適以黨事他往，否則前數日予已面君矣。」麗梅急欲知黨事近狀，急以問梁君。梁君曰：「吾黨激烈派失敗固多，然進步亦不少。某省賊酋已被炸斃，某城亦斃賊兩大佐。可恨意虎得狼，賊魁運命方佳，人亦無如天何耳。」白蓮女士曰〔四〕：「麗梅未死，吾黨尚多一健員，此大可賀。爲今計，凡事且緩提，宜早以麗梅君行。此間密邇省城，逋踪久滯，殊非良策。」非歐君曰：「吾亦豈以麗梅久居此爲得，顧念滿途荆棘，觸目驚心，萬死一生之身，豈忍令其再蹈危轍。昨予已郵一函赴白蓮君處，專爲此著。蓮君其有意乎？」白蓮女士未及答，梁君遽攙言曰〔五〕：「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小弟所謀，正復如是。予誠不欲麗梅獨往。予邀白蓮君同來歡迎，茶船一葉，行李數事，予已摒擋就緒，即在渡口接君。今請二君刻即開帆，予當陸馳先返予宅，准備迎接。以船行逆流，較陸行遲數日也。沿江巡關稽問〔六〕，但以茶商對。納清茶税，即可了事。蓮君此中過來人，必能辨之，可無憂也。」非歐先生甚善其議，即晚送二人登舟。梁山君亦起告别，草草

復草草，行行重行行，水色山光，又爲征夫鞅掌矣。

長江波緑，峻嶺雲青，夾岸爲高、柳二縣之交，江心一葉扁舟，溯流而上，棹聲欸欸，船燈星星，中坐二人倚窗閑話，則白蓮女士與麗梅也。麗梅曰：「弟自入獄，於黨友行動，乃成幕外人，抱恨無似。今日吾姊必使弟聞所未聞〔七〕。」蓮曰：「自兄被囚，吾黨驚心動魄之事，殊令人泣不成聲〔八〕。未論其他，即吾輩女黨員所遭，已可編成一部淚史。文山之妻，幾死於囚，諸女同志亦相繼被逮。妹幸免死，然屢瀕於危。惟被禍最慘，嘗痛最深，殉義亦最烈者，當推幼雲夫人爲第一。幼雲爲最有德望之女黨員，南北奔馳，簡書憔悴，爲兄所知也。去年十二月，被賊捕送獄，責獄官嚴拷查問黨友黨謀。夫人終始不肯吐一詞，刑訊累番，備諸痛楚，膚肉斑爛，苦不可狀。夫人乃紿賊曰：『黨人黨事，吾盡知之，欲取供詞，非頃刻可盡。吾今痛極，口不能言，請假吾一静房，將息一夕，再給紙筆，吾以所能記憶者，盡情披吐，與汝衆看。汝既不勞研訊，吾亦藉消痛楚，汝等其許我乎？否則吾桎死於箝炙之下，於汝亦何利？』賊吏信之，命以一静室幽夫人，寛釋箝鎖，給予紙筆，嚴扃室户，監以一卒。夫人僞爲歡喜狀，向獄吏致謝詞，且曰：『明早必寫完供詞奉呈，爲公等購多數勳章也。』夜既深，夫人顧左右無人踪，房門鎖固，監卒亦倦睡，夫人燈下伸紙，和血拈筆疾書，灑灑滔滔，不下數千言，皆痛數賊人無道，與賊徒之劣迹。寫畢，黏之壁角，復咬舌出血，題絶命詞三章於座右，以頭觸壁死。天既明矣，監卒開扉入視，走報賊。賊怒甚，命以其尸并遺紙焚之。惟題壁詞，當時賊不及知，吾人不忍埋没，今則壁面殷紅，巋然墮淚碑矣。詞爲予所背讀者如下〔九〕。

第一關

補天無力愧虛生，十載難關一死輕。未忍嫠魂忘故國，思容夜夜海濤聲。

第二關

重泉無地哭先王，死去江山債未償。憑藉佛靈能再世，願身千臂臂千槍。

第三關

俠魂歸去恨難消，愁絶長江日夜濤。吾友掃清仇虜日，墳前一紙爲儂燒。

白蓮語至此，哽咽不能聲。麗梅遽起，叩舷而歌曰：

山崔嵬其萬丈兮，繞之以瀾滄；城嵯峨其百雉兮，護之以珥黃。山若水萬劫而不磨兮，惟吾父母之邦。吾父兮調血以爲湯，吾母兮煮淚以爲糧。惟血淚吾人之性命兮，吾曷能已乎悲傷。覽中原之翼翼兮，緬舊烈之煌煌。豈哲人之不作兮，哀逃竄而晦藏。揮吾戈以前往兮，天在上而祖在旁。驅波濤爲戰鼓兮，雷電閃以鳴槍。殄此賊而朝食兮，歸吾父母以榮光。吾心貞其鐵石兮，吾曷計夫地老與天荒。

麗梅歌完，蓮君亦收淚回答。秋風擊水，遠岸濤鳴，又若互爲唱和者。二人歌調，益悲壯無倫，沉沉秋夜中，嘹喨餘音，幾使雲垂水立。嗚呼，長歌當泣，琴遇知音，此實麗梅入獄以來得未曾有之一夕也。

舟行過富山縣境，夜既闌矣，晨光熹微，朝烟淡蕩，縣城咫尺可睹。蓮君指謂麗梅曰：「予今視之，猶覺毛髮間不寒而慄，君亦知之否耶？」麗梅曰：「何物賊奴，乃能使君恐怖至是？」蓮曰：「嗟乎！予此時困難之歷史，吾兄在獄，烏乎知之？自兄歸獄，此間黨務，黨人遂專委予。予跋涉藍岸東西，行踪飄忽。高苗倀賊，知予有他心，然彼乃艶予，欲得予爲妾。嗚呼，『匈奴未滅，何以家爲』，予持此願久矣。即使予無此志，以予故家閨秀，予父學望頗重一時，予爲其長女，安能向彼充下陳？蠢茲倀奴，乃敢作此妄想。彼既知言甘幣重，無能我何，思假賊吏威力以嚇我。遂嗾賊縣令，以亂黨嫌疑捕予，下予於獄，而陰使人向予開說，謂能嫁彼者，彼必力爲營救。彼又密囑縣令，勿苛苦予，恐予死於獄。予入囚既數月，予志終不回。彼又囑縣令苛苦予，且勸予必降服彼爲脱難計。嗚呼，海可枯，石可爛，予頭可斷，予骨可碎，予身萬不能入賊圈，予志決矣。二三年間，彼方以走狗功高得賊寵，氣焰益張，嘗謂煢煢一弱女，何難以隻脚蹂躪。而豈知事實乃大不然，駑馭計窮，老羞成怒，遂實行其狠毒之手段。且責縣令訊拷予，逼予承供爲亂黨要犯。幸予膽力頗强，屢次訊予，予僞嬌啼，終不肯認案。且予之入黨亦絶無証據物。賊倀得之風聞，未有所以死予者，遂嚴錮予，俟羅織成案，則予爲刀下人矣。」蓮君語至此，憤潮岔湧，刺腦幾暈。麗梅取凉茶飲之，良久始醒。續問曰：「慘哉姊也，後來何以得出此險耶？」蓮君曰：「妹尚得有今日，此事頗奇，亦趣絶，君試聽之。賊奴既困予，予在縲絏中，自分必無幸，惟引領以待斃耳。居無何，適歲元旦，奴令登堂，受百姓賀年。鄉村父老子弟，繹絡而至。俄有黑面濃髯者，年可三十餘，從以兩小生，捧鮮果美酒一盤，副以猪兩頭，魚數尾，直趨廳堂。既抵階，則縣令方據案擎杯，掀髯獨酌，向階下人等磔磔笑，神態至愉悦。年長者自以酒獻縣令，逼令座，遽扼令吭，出懷中五尖刀示

之。令神色灰變，唇囁嚅欲聲。獻酒者附耳低語曰：『勿勿，聲則死，汝不知予乃革黨健將某耶？ 爾鼠輩碌碌，何足汙吾刃？ 且汝亦吾種人，予不害汝。顧白蓮女士，予義妹也，汝曷爲囚予妹？ 汝即今放釋彼，且彼在汝縣轄内，汝須力任保護彼，汝肯否？』奴令曰：『唯唯，謹如命。』聲至低，階下人俱俯首不敢仰，亦不審所語。其人又詰奴令曰：『脱予妹復有危險者，汝則何説？』令曰：『請以賤官全家性命保之。』曰：『予不能信汝，汝必寫下擔保狀付予。』令即取紙寫狀，押以印，獻酒者納之懷中，即拉令同赴監所視予。令謂予曰：『予今釋汝，任汝隨汝兄出，但汝今以後，切宜小心，恐防他人。若予勢力範圍内，保汝無恐。』予視其人，乃吾黨激烈派之領袖者，實爲元泰君。但不知元泰君何以忽來此。予喜且愕，元君携予手出獄，向令致謝詞。令亦拱手答禮。元君偕予出縣門〔一〇〕，行且語予以如前所述之突擊陣。予仰天狂笑，行路幾不復能認。離縣門約半里許，元君謂予曰：『予且赴兄弟密約，汝去矣。今以後還汝自由，汝切宜小心，勿落他賊手。吾黨和平派需汝孔慇，珍重珍重。』遂揚長而去。予目送至數十步外，失所之矣。嗚呼，麗梅兄，元兄勇俠無前，往往演此等戲劇，將來吾黨歷史中，必多占數十回，爲吾黨吐氣，非獨妹一人被其手援耳。』自此以後，二人所談者，俱屬吾黨實地籌策，吾曹有嚴守秘密之義，此時且作無字經讀可也。

舟行邐迤，一星期有餘，抵金山下。石壁巉巖，叢林蓊鬱，中有屋數十間，雞犬相聞，別具蘆花泊景致，梁山某君宅至矣。

初，麗梅死耗出，賊政府宣布死犯，有其姓名，予黨中人多盛傳其囚死之痛史。蓋是時狐倀彌塞，消息靈通，梁山君與白蓮君因極秘其迹，予黨中人於此數月間，乃鮮有知麗梅君尚在者。某年夏，予奉黨

命赴香港，將有所圖，賃一小樓爲辦事所，忽接君凶耗，悲痛不欲生。嗟乎，七八年間，予同志心腹殉難成仁者，接踵於內外，煢煢予影，何以爲生，聊取《國魂録》一編，登君姓名於其上，清晨静夜，焚香而禱祝之。天乎天乎，予此時之心腦中〔一二〕，惟知有既死之麗梅子而已。

一日凌晨，予早起，披《國魂録》置案上，忽聞輪船汽笛嗚嗚然鳴，予視之，則某國商輪初抵埠也。半點鐘許，有二人推扉而入，遽呼曰：「先生，先生。」予猛然回顧，狂驚怒喜，夢耶，鬼耶？吾友之英魂，乃不遠千里以白晝現耶？嗒然呆坐無所答。良久魂神定，審視之，麗梅子與吾友某君確也。時未朝膳，然亦弗暇傳餐，但縷縷談述内狀，以及麗梅以死得生之奇史。左右予友命予曰：「此亦吾黨一最新之快聞，汝粗解漢文，宜急記之，以觀其後。」予即呼君曰「再生生」。爰據所聞，草草塗抹。既復吮筆接續有所書，神思困倦，伏几而瞑，俄兩腋飄飄，隨風駘蕩，奔至一處：白玉爲城，水晶爲闕，樓臺裝以金碧，殿宇飾以琉璃，迥非人世間所有。予叩閽吏，問此何處。閽吏曰：「此閻羅國王城也。」予時嗜奇膽壯，遽請閽吏介紹予於王。吏有難色，謂予曰：「近日陽世犯人驟增，送到此間者，日百餘起，類多極重之犯，審官不敢擅判。今日開庭審，請御旨定奪。君非陪審官，恐難求謁。姑俟奏裁，蒙許乃可。但君爲何許人，姓名爲何？」予曰：「予爲湖海人，姓名均失，但自稱哭生。」吏吃吃笑不能休，然竟不拒，拍予肩語曰：「且在此，即來覆君。」旋入，片刻來招予曰：「君命良佳，予以君所言奏王，王曰：『渠果爲湖海人者，即速以入。蓋湖海人則能知民間疾隱，得一席話，亦大佳事。』王所許者，君其前乎！遵此路而進，凡砌以五色交石者，爲入殿路。至此有人延君，予可勿導。」予揖吏而入，行數十武，有朱衣紅冠者，拱立於道旁曰：「君哭生耶？」予曰：「諾。」導余前及殿。既見王，予向之行三鞠躬禮。王起答禮，旋肅余

坐，問余以民間生活之態度與政治之內容甚悉。予一一陳之。王聽久無倦意，但時時神色間現一種駭愕之象。予答畢，起辭請出。王曰：「卿且坐，今日庭審，卿以陽世人至，可即爲旁聽客。予將藉卿爲電報，宣告於人間，使知陰司法律至爲平允。卿亦樂此否？」予曰：「藉博新聞，願公之世界。」即復坐。頃之，庭下羅數十人，冠裳濟濟，佩玉鏘鏘，鵠立雁行，向王行三鞠躬禮。禮畢，分左右班坐。時殿上自鳴鐘已十下矣。又一分鐘，黑衣皂帽者二人進，尾其後者，乃爲一羣犯人，種類殊雜，有蜂目者，有狼面者，有鷹準者，有猪嘴者，有狗頭者，距予坐頗遠，予視不能真，諦而觀之，似有色人種爲最多。一輩黃種人中，似穿左衽之袍，短後之衫，圓幅而方履者爲最多，歐裝華産又其次矣。其他予不能復認，但齷齪闒茸之情態，不耐久觀。此等犯人，固皆一邱之貉。予此時急欲觀審事之終結。俄頃間，黑衣者以犯名籍奏。王略披覽，即命宣布罪名。時則殿階前有朗聲宣奏者，曰：「犯某某某等，身爲國民公僕，宜如何保護國脈，扶植民權，乃竟横恣官威，摧殘輿論，是謂民賊。犯某某某等，身爲國民保障，宜如何整肅軍紀，擁衛民生，乃竟濫用軍權，包庇姦匪，是謂暴徒。犯某某某等，身爲國民主腦，宜如何培養新機，濬發民智，乃竟圖便己私，頑守腐習，桎梏民智，杜絶新機，是謂匪類。犯某某某等，身爲人民喉舌，宜如何振作公理，抑制私權，乃竟覬覦榮寵，阿附勢家，假借强權，壓抑民氣，是謂巨姦。」其餘罪案尚多，皆可名爲至重之罪犯者。但予記性薄弱，此等罪名，已別予腦去矣。宣奏訖，殿上厲聲問曰：「汝犯等所得罪名，尚有冤屈否？即許訴辨。」殿庭下風沉雲慘，肅然無聲。知彼犯等情真罪確，已無可訴辨餘地，此時惟照罪指刑耳。王即命諸審官，指定相當之處治。俄有起於坐者奏曰：「該犯魂情節極重，不能復再爲人，請照輪回畜生道例，發犯等魂往歐洲，罰作三世狗。」王拍案大罵曰：「指案乃爾不倫，汝獨不聞

歐洲人極珍貴其狗乎？此等犯魂，乃得爲歐洲三世狗，何太幸福！」良久，又有起於班者奏曰：「請發往暹羅爲象三百年。」王聲色益厲曰：「君等乃受犯賄耶？暹羅國人酷寶象，即其國旌，必繪白象以爲徽號，君等豈未聞耶？此等犯魂，乃得三百年爲暹羅象，直賞之耳。其另指。」時審判官皆難之。遲半句鐘，乃有起奏曰：「請發犯等魂往印度，罰令世世爲豬。」王容稍霽，徐乃判曰：「此恐未當，印度人多奉回教，無敢屠豬者。彼以豬爲先人靈魂所托，豢之惟恐不厚，此等乃得世世爲印度豬，未免過於優待。卿等試思犯等罪名，爲人世間至惡極重之犯，非受至慘極苦之酬報，何以懲惡？」審判官皆相視，不能復發一詞。予坐久倦，適聞王判詞，腦筋激刺太甚不能復忍，起請於王曰：「不佞竊有所見，請效代庖可否？」王曰：「好好。」予曰：「頃聞大王判，謂該等犯魂，須處以至慘極苦之酬報。竊思人間至慘極苦，無有逾於爲無政無教、殺奪相尋之國人者。請發犯魂爲我國民，至爲平允。因一般人皆犯該等魂所得之罪，今乃蒙此至慘極苦之酬報，成例具在，請照辦。」王撫掌大笑曰：「卿言甚是，予頃未念及。」即下令審判官照辦，且定爲例。嗣後有犯以上罪名者，遵例懲治。時颶風忽起，海水山立，萬濤怒吼，玄黃易色。予霍然驚醒，記其崖略。

【校勘記】

〔一〕「麗梅子在獄數閱月」，「麗梅」原作「梅麗」，據前文改。

〔二〕「離冢之一刹那」，「那」原作「邢」，據文意改。

〔三〕「設有緩急」，「設」字原作「説」，據文意改。
〔四〕「白蓮女士曰」，「女士」原作「士女」，據文意改。
〔五〕「粱君遽攙言曰」，「粱」原作「梁」，據前文改。
〔六〕「沿江巡關稽問」，「稽」原作「譏」，據文意改。
〔七〕「今日吾姊必使弟聞所未聞」，「弟」原作「妹」，據文意改。
〔八〕「殊令人泣不成聲」，「令」原作「命」，據文意改。
〔九〕「詞爲予所背讀者如下」，「背」原作「佩」，據文意改。
〔一〇〕「元君偕予出縣門」，「偕」原作「階」，據文意改。
〔一一〕「予此時之心腦中」，原「時」下衍一「中」字，據文意删。



余愚識

南山愚叟◇述
天賦◇譯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余愚識》一文，連載於《兵事雜誌》第54期(1918年10月出版)、第56期(1918年12月出版)、第58期(1919年2月出版)，署「南山愚叟述、天賦譯」。

文中作者謂：「余甚愚，深感人生之不自由。余生於極等專制之國。所受爲野蠻及愚昧之教育，除之乎者也無其他知識。余生於專制家庭，青年時吾父爲余娶一醜女爲妻。至36歲余父死，方得自立。先是往工廠做工，而不能養家庭。乃改以樵夫爲生。後以柴價過賤貧甚又改爲賣鹽。因賣私鹽被控入獄罰充苦工六年，産業被封。而余妻之苦難自此始矣。(下缺)」

《潘佩珠自判》謂此文寫於龍濟光獄。此處連載三期，於文末標明「未完」，但亦未繼續刊載，亦未説明原因，甚可怪也。或當日只得殘稿，並未寫完。越南章收編的《潘佩珠全集》此文資料註明來自《兵事雜誌》，故亦只得此部分。《全集》編此文於第六册，置於《獄中書》和《潘佩珠年表》(即《潘佩珠自判》)間，而不入文學作品，即視此篇爲個人傳記資料。此篇或有作者生活某些素材，而成年後入工廠、作樵夫、賣私鹽等事，均非潘佩珠生涯，故以小説創作視之爲合適而不應視爲傳記也。

余曩者未知人道之苦痛，予詡詡然以人嗚。予今悟矣，世間一切至苦至痛之物，蓋莫人道若。余曩者詡詡然以人嗚，余誠愚也。予於是哭，余於是笑，予於是怒罵狂叫，暴嗔而瞀亂，若是益形予之愚而不能遏也。愚哉予，愚哉予！

雖然，予視世間人，未必無如余之愚者，未必無如余之愚而更有甚焉者。彼皇皇焉嗚乃鼓，堂堂焉揭乃旌，嘐嘐焉登高而大呼曰：「人道，人道！」嗟乎，人道耶，人道耶？曾不若草木禽蟲之樂，而何皇皇焉嗚乃鼓者如彼，堂堂焉揭乃旌者如彼，嘐嘐焉登高而大呼者如彼？夫彼固謂人道之甘且樂也。信甘且樂者必在人道，則何不使彼一戴余之天，使彼一履余之地，使彼一遭余之所遭，使彼一觸余之所觸，以嘗此人道之味之爲何如，而後乃哀余之愚也？且不徒哀余愚，舉往古來今，萬塵千劫，一切可哀蟲而已耳。彼世間人，豈不皆詡詡然以人嗚乎！

彷佛某年以前，始有余，若何月，若何日，若何干支，予更忘矣。然予記其時，以母腹爲宇宙，以胎胞爲地球，幽余於其中，有耳而聾，有目而瞽，有四肢而拳曲，予困甚，予一生之不自由，蓋起點於此。余時左右顧而言曰：「區區者奚以余爲？予行且破籠突樊而出，安能以此鬱鬱久居乎？」遂未及二百八十日，即脱母懷。嗚呼，余之痛苦，實落地呱呱之一聲，爲余媒介也。奈予此時反翹翹然得意甚。夫詎知一聲以後之不自由，有億萬倍於此一聲以前者乎？予在母懷之時，予耳自聾，予目自瞽，予四肢自拳曲，無人焉瞽予，無人焉聾予，無人焉拳曲，予惡社會不能惡及余，慘境遇不能慘及余，覆巢破卵不余知，射影含沙不予毒，固樂莫樂於此矣，而余反離此樂以去，哀哉余之浩劫哉！造予者之上帝乎？其有識耶？其無識耶？予不得而知也。予竊怪夫氤氳化醇之始，不兩其翼而禽余，不四其足而獸予，不枝葉

其肢體、根蒂其頭頂而草木余，予於是不能無怨於造余者之很心也。圓顱方趾，覥然而人形，含有愛自由、貴平等之靈性，而偏墜落於極不自由、極不平等之世界，毋寧魚而海泳，鳥而天飛乎？予不知造余者之果何心也？余於是請質之上帝，茫茫大陸，蕩蕩全球，侈談文明，暢演博愛，予固疑人道之可樂，其必在是。乃反觀余所歷之境，毫無一真，余豈非人耶？余固未嘗兩翼而鳥，予固未嘗四足而獸，余固未嘗知覺運動之全失而塊然草木，如果人道可樂，予固人也，何獨痛苦之况味，飽嘗恣啜而無窮期耶？嗚呼，上帝！汝其有聞否？汝勿謂吾言爲誣，吾今臚舉痛苦之歷史以質汝。

余之第二故鄉，即余之祖國也。其國數千年來爲世界極等專制國，余於此三十餘年中，肩困於絙，頭困於壓，足竭蹶於奔走，手拮據於奉承，尋思人生無一樂趣。僅有口舌頗能囁嚅，時得狂名，輒被削齒批頰之厄。余初出母懷之狂喜嚶鳴，至此乃大失望。向者余之急離母懷，求自由也，而結果乃如是，不亦大可悲哉。余初在母懷，耳塞而聾，目閉而瞽，無所見，無所聞，是當然也。奈何既出母懷三十年，耳洞洞然開，目炯炯然揚，而聾且瞽猶夫昔也？噫，孰陷余於可哀之境耶？余不敢謂造余者之上帝之慈善也。上帝之不造余則已，既造余而使余生於野蠻專制之國，是使余爲不禽不獸、不草不木之聾瞽物，以供上帝之胡盧乎？胡爲使余至此極也！

專制之國，自尊自大，自視爲文獻，而視人爲蠻夷，厲行鎖港政策，不肯與外人交通，遂使歐美文化，一無輸入於國中。十九世紀之間，所謂新學、新智，爛如日星，而國民尚矇矇然無所聞睹。哀哉，有耳而聾，有目而瞽，人生慘狀，又孰甚焉！而余固親嘗其毒也。然吾人當極不如意之時，往往生一絶奢之希

望，蓋以爲苦之極而甘生，憤之極而樂生。苦憤者，求甘趨樂所必經之階級也。

則余身於此專制國，固余之第二母懷也。專制之毒威所壓，有頭而不得仰；野蠻之法律所束，有躬而不得展；懸河之口舌，吞縮而不得伸；包天之思想，每鬱悶而欲死。自孩提而成童，困於無程度之教育；自童年而壯大，困於不道德之政治。向者在第一之母懷，僅二百八十日而已，不勝其幽閉之苦。今爲第二之母懷所幽閉者三十有餘年，其困苦之情形何如？聞余言者，當無不余悲也。

余憶爲兒時，余所稱爲父者，授余以蝌蚪之文字，拉余往受學於一先生，是余所稱爲師者。師專業蝌蚪文字，除之乎也者、子曰詩云外絶無所見，聞彼之人品材質，聾如余，瞽如余，手足拳曲如余，而其荒耄怯弱之狀，則又萬萬倍於余。然每朝早起，彼必蓬頭踞足，嗷然坐於方牀之上，責余以執弟子儀，令余向彼行二拜五叩禮。自朝達暮，使余拱手立於其旁，出所學之乎也者等字，使余讀唔唔吃吃終日不輟音。余口稍少停，或目少他視，彼輒揮鞭亂撻。余間或流血被面，彼不余恤。余時實八九歲之兒，極喜遊動，如學飛之雛禽。然困於彼無謂之箝制，悶悶甚，時向天祈速死。幸彼等先生，無一人不善晝眠。余每坐誦數點鐘，輒竊窺彼眼，但見彼眼簾奄奄然少垂，以一肘支頭而坐，則知彼已入於黑甜鄉矣。余及余儕輩，莫不暗笑陰喜，爭先恐後爲偷竊之遊玩。自以爲此一頃之歡樂，雖南面王不與易也。少間，彼睡醒，眼半開，手已執籐鞭，亂拍案上，令余背誦。幸余爲兒時甚靈警，彼所授之乎也者等文，無論幾何，余皆過目成誦。雖余常偷爲遊戲，然無有不能背誦者，不然，余死於蠻師之鞭下矣。余生至三十八歲以長，然除之乎也者等字外，問及數學，則且不知九九八十一，何論幾何、代數、積分、微分。問及理學，則水蒸爲汽，余且不解，何論地理、天文、力學、光學。問及文學，則羅馬二十六字母，余已視爲神摹

鬼晝，不可方物，何况英、俄、德各國之文字乎？ 夫以十九世紀時代之人物，而蠢蠢冥冥如余者，世界人當亦不齒余於知覺之倫矣。 然非余罪也，造余者之上帝之無情也。 使距今四十年以前，不幽余於專制之地，而造余於英、或德、或美、或法，安知余不爲納爾遜、俾士麥、林肯、孟德斯鳩之一流人乎？ 余於是竊疑上帝之非人父也，豈有爲人父而忍幽余於野蠻黑暗之獄也耶？

余生三十歲以長，余所尊爲父母，所奉爲師長，所結爲朋友，皆不知余爲聾瞽人，且有時羣以聰明目余。 蓋彼聾瞽者，彼且不自知彼之聾瞽，何能知及余？ 聾瞽一種之遺傳，習而樂之，豈所謂百姓日用而不知者乎！

余困於家庭之專制者，三十有六年，蓋余父至余生三十六年而没也。 此三十六年中，固無日不在於昏雲黑霧中遊行者。 有時人生所視爲極得意之事，然余遭之反極失意，則亦家庭教育之鉗鎖之故也。 然豈余父之罪哉！

余生十八歲，始知有男女之觀念。 然其愛情甚熾，實在二十歲、二十一歲之時期。 每當春花灼灼，秋草凄凄，閑行獨坐，有一少艾偶觸於余目，余不覺余目何以不能瞬，眼光眉彩逐彼少艾而東西，幾覺余一身之魂神腦筋儘爲彼美攝之以去。 余於此時求婚之思想，勃勃而不能遏。 然余父守古禮甚嚴，日責余讀書甚勤，少艾之魔力與家庭之神聖，日交戰於方寸之陣地。 家庭專制之力甚大，遂使女蘿燕婉，徒托空言； 新婦參軍，俱成意境。 余此時之悲恨，惟月下燈前，余與余影相嗟咨嘆息而已。 余至今日，始知歐美結婚自由之風。 余若生爲歐美人，必於此時擇一才德相當之主婦，以爲余伉儷，其歡快當何如？

余雖遘求婚之時期，然專制禮教，男女婚嫁，取決於父母之心。 父母之所可者，雖男女不甚相悦，男

不得而不妻之，女不得而不夫之。父母之所否者，雖男女至甚相悅，男不得而妻之，女不得而夫也。余父極服從禮教，余之婚事，非出自父意萬不可，余以是終歲噤不敢出一聲。忽一日，余父命余前，厲聲正色而謂余曰：「汝今長大，理宜婚，余已定某公之女爲汝妻。」余時且喜且懼，念余父既爲余擇婚，必不肯以醜陋之人而配其所親愛之子。但某公之女則余未嘗聞名，亦未嘗見面，惟知某公有錢之愚老耳。萬一彼或醜陋，則余一生希望之樂事，不幾付諸流水乎？然父命神聖也，不敢不應。余即曰：「諾。」是日夕，余父遂使余與某公之女行婚禮。余此時之心緒，萬不能以筆墨寫，又喜又驚，又疑又懼，又歡樂，百感交集於頃刻之間。俄焉賓客散，家人静，洞房花燭下，余父命余與余妻相見。余於此時急欲見，又不敢遽見，蓋一則冀其得意中之仙人，余將薰沐而後見，不敢造次，恐獲罪於佳婦也，一則憂其醜陋之俗物，余一見之，將終身戚戚之隱痛，從此始矣。余步及堂，輒躊躇，欲前而仍却者再四。以余父促之嚴，乃奮勇而入。嗚呼，此時果何所見乎？蠟燭之右，香案之前，儼然坐一二十歲許之女人：顴高聳而侵項，唇反仰而朝鼻。頭上之鬢髮，似黄似黑，遥望而爲一縷縷之灰塵。視其齒牙，似三年未嘗刷者，眼矇矇作困睡狀。此何人耶？乃余父命余結婚之余妻也。余初時疑爲夢，熟視之，乃無疑者。余少年頗以才學爲一時愚俗所崇拜，然余終身之配偶，乃此醜陋婦。我生不時，何辜於天，余惟知有服從父命而已。余自與余妻結婚之後，非黑夜滅燭，不敢與余妻相見。然余妻固亦可愛者，彼之言論，極能得余歡。余以是對於余妻在未有子女以前，敢聞其聲，不敢見其面。蓋恐彼醜陋之形貌，一入余眼中，余反生出無限憎嫌之惡感，適使余成道德上之罪人也。余以是故，久而安之，抱苦爲樂，含悲爲歡，余無如造余者之上帝何也。

十九世紀之時期，人道進化之學識，不脛而走於全球，海濤之所鼓盪，天風之所吹噓，歐學東漸，一日千里。余雖僻處一隅，然影響所及，亦漸聞歐洲有上等文明國之名。余不敢遽信以爲真，亦不敢即疑其爲僞。僞文明者，固即真盜賊之代名詞也。然余此時心理中，惟覺幽囚於野蠻之鄉，日渴望文明國負余而去。如久饑之人，聞人説美味而饞涎淫淫下者。予憶在母懷之時，極望接生之婦引余出；今在第二母懷，而其望接生之婦速至之熱，更有千百倍者。乃未幾而余所夢想者至矣。

余生三十八年，而歐洲之强國，若英、若俄、若美、若意等國，果翩翩而來，或以通商爲名，或以傳教爲事，租借其商埠，占據其利權。余初時未解其用意之所在。余村野人也，眼光所及不過户限，余豈知文明上國固有名甚美而實甚惡之行爲哉！余初聞之不覺踴躍狂喜，舉三十八年以前所懷之悲憤痛苦，霍然釋消。噫，造余者之上帝乎，其殆憐余困，愍余厄，知余將死於母腹，而賜余以極慈善之接生婦乎？而今而後，野蠻專制之毒，必絶迹於余前。予含哺鼓腹而遊於人間，人間無可哀之人道矣。余烏乎知之，非余爲奇愚之余，决不生此過奢之希望也。彼見孕母囊金多，耽耽逐逐，必欲攫而取之。而又不欲居攫金之名，妙想天開，遂以接生術求售。幸孕母素昧於生理之學，聞彼嚇以危詞，恐朝夕兒死於腹中，愛兒心急，延之入室，而酬以多金。彼接生婦者，初則爲産婆，繼則爲保姆，既盡傾兒母所蓄而收之，復儼然居兒母之位置，乘兒母之老病而占其産，此今世界實行家之真相也。或者曰：「彼誠利其多金，則手刃孕母而奪之，不亦快乎？」曰：「是不然。以殺人得金，人皆知其爲殺也，犯天下至惡之名，人將羣起而誅之，彼所得金，不轉瞬爲他人有，則何如以生人得金者之爲萬全乎？」陽竊生人之名，陰行奪金之術，此世界文明家滅人國之大秘奥也。余烏乎知之？余觀於前所爲予接生者知之。

余困窮之極，而志慮生，念吾人事業，首重經濟，經濟實爲性命之護符。然非由學問中出，必不能有優勝之經濟。余於是有求學之思想。然學堂修金昂貴，貧家子弟，往往不半途而中輟。况余營營衣食，朝不及夜，何能復有研究之時刻哉？向使余不衣而自暖，不食而自飽，則余所求衣求食之時間，余可移之以求學，予豈不躊躇滿志哉？余於此等生計學問，亦無暇修習，造余者亦太酷矣。

余爲生計所驅，不得不投身於勞働隊，乃往工廠，請於督工，求一相當之役。督工諾之，給以名牌一，領之入場。場中勞働人，皆余弟兄族姓也。有打石者、有攆鐵者、有挑柴者、有擔水者、有掘土者、有負戴而奔走者、有執錐斧而傴僂者。天氣炎熱，汗淋淋不見面，但聞男婦老幼，紛紛碌碌之作工聲，烟薰而塵蒸，面皮成灰黑色。余混於其中，不覺自苦，惟見監工之吏至，則惶恐甚。監工吏執鞭而怒立，貌甚嚴，指揮工人，叱咤如虎，呼工人而進退之。工人稍不及應，則鞭亂下，頭脚無所避。鞭止，輒記一次過，收工時，罰其日之工金。舉場勞働家，得全傾工金者，僅百之一二。一日所償工金，一角或五六仙，苟被罰没，則空手而返。此一日枉筋骸，忍饑渴，坐以待旦，翌日復往，爲收之桑榆之計。然已不勝妻泣兒啼之慘矣。哀哉余生，哀哉予生！

余此時之生活計，其困苦不可以狀。或勸余入山斫木枝，束爲柴薪，擔之入市。一束可得數十錢，斫兩三束，聊可度日，且有餘，足以飽妻子。余甚然之，雞鳴而起，草草晨餐，又備冷飯一包爲午計，腰刀出門，顧謂妻曰：「汝善視兒，今而後勿憂餒也。」既入山，山雨如垂絲，余幸攜有簑衣，不甚苦，惟仰面視本枝，擇其小而近者，斫以刀，應手而落。喜謂木枝曰：「余一家之性命，其必賴汝上帝乎，其爲余造汝乎？」余惟鞠躬盡瘁，以俟日暮之凱還，時則伐木丁丁聲，與風雨瀟瀟聲相間，甚自得也。日將暮，余

納刀於腰，縛柴爲兩束，挑之出山。既入門，則余妻倚户望余而笑曰：「苦哉吾夫，吾恐風雨漂汝矣。」余視兒心急，見彼方嗷嗷而啼，入門慰之曰：「吾兒且勿啼，明日汝父將市餅飼汝。」於是部伍其所挑之柴，分爲四束，以短小錯於其中，周圍環以稍長而大者，以壯外觀，顧眄自得甚。余妻亦甚歡禮予。蓋余之所需有限，而山中所産之柴，則未嘗濯濯，而又取之無禁也。既餐就寢，以休余肩，養明早入市之足力。日既出，視前夕所部伍者，少加修飭，剔其毛，刷其皮，固其裝束，然後擔而入市。余妻遥謂余曰：「汝未嘗賣柴，今日初上舞臺，勿輕遽。」余曰：「諾。」聳兩肩而前，蓋無數之希望，在此行也。既至市，則見與余同業者，擁擠於市門外。不獨柴夫，擔菜者，負米者，賣至少之食物者，亦多環立於余之左右。蓋必納市税，然後得入。余柴適至門，役人稱其多少，責余出税金三十文，以余柴所值，約三百文故也。余時窘甚，蓋囊中無一文錢。然不先納租，則不得入市，將奈何？余視余所著，僅單衣一，所戴僅草帽一，脱而置於役人之前，請以當税金，俟賣柴得金，即來贖。役人許之，余乃裸身體而入市。幸余所擔柴甚肥，足以掩余之瘦軀，不然，余且羞死矣。回顧則同業亦陸續登場，然如余之以柴爲衣帽者，甚寥寥也。余此時且失望。幸柴價昂，余更易得四百文錢以出，贖衣帽外，買米菜各少數，歸爲吾妻兒兩餐之奉。雖然余憊矣，余業是者有年，但市租日增，柴價日賤，余貧益甚，於是又不得不爲改弦易轍之計。

余之産地多山林，惟海濱諸郡，富於鹽田。余見人善食鹽，凡食非鹽不甘，幾有倚鹽田爲生命之癖。運鹽如山，價常十倍，業賣鹽者，恒得驟富。余以賣柴業窮，遂望鹽山而生羡矣。然鹽局爲公家所管，凡煮鹽賣鹽，非有商政許可，究獲必罰重金，或充苦工囚，久暫不等，惟視鹽藏之多少爲差。然貧民謀生計急，挺而走險，於是盜賣盜煮之姦策，日出而不窮。何謂盜賣？非有公家税牌，而運鹽出賣是也。何謂

盜煮？ 非公司管業人，而煮鹽發兑是也。 盜煮盜賣，名曰漏鹽。 鹽業公司，多畜無賴之惡棍，以爲查拿漏鹽之奴役。 彼等惡棍，利得賞金，常以鹽投入人家，誣爲漏鹽。 業鹽者視此惡棍如虎。 然非漏鹽，則所入利息，不足以爲生。 故業鹽商者，多爲此冒險之事。 蓋公鹽多雜以沙土，稱量重而價貴； 私鹽則質純，稱量輕而價低。 嗜食者衆，獲利甚易。 余初業此，實甚懷刑，不敢以身試。 每晨起必向公司領税牌，非公司所煮鹽不敢賣。 折閱既屢，饑寒日加，血汗就枯，室人交謫，遂亦放膽而試漏鹽之策。 余固知偷賣逃税，非高尚人所爲，余心恥之。 不謂轉念一差，使余抱終身之憾，此實余生平大不幸也。 余初將行漏鹽之事業，余妻諫止予。 余謂妻曰：「世界耽耽者，倚强權、恃勢力、盜竊文明之僞名，掠人權利，占人土地，尚岸然以道德稱重於世，此一斗鹽之多，何足累予耶？」余雖有是言，然余未嘗盜煮。 盜煮爲余族姓人，余特爲之銷流，而獲其微利爲挹注耳。 余卒以是爲鹽公司惡棍所控，入獄罰充苦工六年，産業被封賣，賠償公司之損失。 余産業實無幾，僅茅屋一間，牛一頭，狗一頭，陳書數篋，余固不甚惜。 然余妻之連顛無告，乃自此始矣。

（未完）

空中緣

天賦◇撰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空中緣》一文，連載於《兵事雜誌》第86期（1921年6月出版）至第87期（1921年7月出版）及第96期（1922年4月出版）至第100期（1922年8月出版）、第103期（1922年11月出版）、第106期（1923年2月出版）、第108期（1923年4月出版）至第109期（1923年5月出版）、第111期（1923年7月出版）、第114期（1923年10月出版），前兩期作者署「天賦」，以後各期署「憲漢」。同一篇小說用二個筆名，足見「天賦」即「憲漢」也，兩個都是潘佩珠筆名。就目前看到的《兵事雜誌》，天賦署名的文章最早是1917年3月（第35期），最遲是1922年1月（第93期），是年2月潘佩珠任編輯後，即放棄不再使用。「憲漢」此一筆名則是1921年1月（第81期）起開始使用，最後出現則是1926年2月（第142期）。

《空中緣》寫紐約大銀行家子沙羅斯夫聰穎瀟灑，自幼即有博愛及平等思想，與才貌雙全而又備受歧視之女伶之私生女安琪兒情投意合。沙之表妹鶯娜貌美如花，父亦爲大銀行家，亦愛戀沙羅斯夫，且雙方父母皆極贊成此婚事。鶯娜得其僕之助，設計誣安琪兒爲無政府主義者，驅逐出國。又促雙方父

母向沙羅斯夫施壓與安琪兒斷交。1933年，又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安琪兒抵巴黎後入飛機隊，沙斯羅夫亦入美國空中偵察隊，並架自購飛機。兩人約於1934年元旦駕機於予所經理位於西伯利亞南隅之大農場相會。後至俄都，入萬國共產黨，爲著名黨員。

按《潘佩珠自判》謂：「庚申年（1920）十一月，聞紅俄社會共産黨多聚集於北京，而赤化之大本營即在北京大學，余好奇心動，欲研究共産之真理，乃取日本人布施辰治所著之《俄羅斯真相調查》一書，反復尋味，譯成漢文書，共上下二册。於勞農政府之主義與其制度，此書極詳。余乃携之走北京，欲以此書自介紹於俄華之社會黨也。余至此京，得面晤蔡元培——北京大學校長。蔡大懽洽，介紹余於兩俄人：一爲俄勞農遊華團團長某君（俄文名，余不能記），一爲住華大使加拉罕屬員之參贊拉君。此實爲余與俄人直接締交之第一幕。」接下介紹此次談話内容，俄人表示願意接受越南學生至莫斯科學習等事。小説《空中緣》表達作者對共産主義理想之嚮往及對共産國際推崇的心情。此文首刊於1921年6月，則應寫作於1920年底1921年初。而小説中已述及1933年又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故事男女主角於1934年元旦駕機相會於西伯利亞之大農場云云，則又寫出未來式之小説。然觀此小説故事似有所本，其來源待考。

秋夜正半，江山沉寂，有刁斗無聲之象。銀河橫曳，似劃鴻溝，毒霧妖雲，忽向空中月光演突擊包圍之陣法。月光既爲雲霧所掩，滿天星斗，亦晦暗不明。仰觀碧落，欲求一點兩點之寒光碎影，而杳不可得。當是之時，予所經理之大農場，實方宣布爲中立地，竟有兩架飛行機，剖霧排雲，先後莅止。予書中所敘之重要人物，即同於此時降臨。與佛有因，與佛有緣，實予與飛行機上之奇人之謂乎！予農場在西伯利亞之南隅，距太平洋岸約二千餘里，介於遠東共和國與勞農俄國之間，面積可七八百英里，能容數萬農民而有餘。從大沙漠中，得此一片平原，翠草濃林，點綴絕妙，闢爲一小農國，價值頗昂。當予業此播種之期，適有金刀兩國之戰局。予所以得此不速之客，辱臨於予之農場，則金刀兩國實媒介人也。先是，刀國人欲於支那專有金國者，國以金錢雄於世界，因名金國。刀國者，國人嗜逞武力，嘗以某國刀自雄，故曰刀國。經濟殖民之利權，而金國人則欲以經濟特權據支那爲專買品。因支那問題，而金刀衝突之暗雲，已非一日。不寧惟是，太平洋沿岸，金刀兩國角立於東西。歐戰結後，羣雄困蹶，然此兩國勢力倍漲，占領太平洋之埶，乃俱達於極高之點。禍機潛伏，經十餘年，火線夙埋，遇觸即發。果有歐戰結後之第二次大戰，殺雲塞海，凶焰蔽天，槍砲之聲，硝彈之毒，比前次歐戰而過之。吾書中之主人，乃始以此時出現。吾今且以其人之歷史而先敘之。初，紐育城有女曰安琪兒密司，以奇才名噪於世，雌而鶚也。母原一名伶，花貌鶯喉，能以色藝攝人魂魄。時有法僑商，既雄於資，又有北里癖。豔伶而暱之，春風幾度，荳蔻含苞，以千九百一十三年育女。從生理上，女固法商之血系。然彼僑商實已有正式婚妻，在法律上不敢明配女母，即女母亦未嘗與法商訂婚約。枕畔喁喁之語，謂人盡夫；裙底呱呱之啼，指天作父。適歐戰起，法商棄女母而歸巴黎，此如荼似錦之稚女郎，竟無端騰惡於衆口矣。

嗟乎，嚶嚶喔喔，一未離襁褓之女孩，於社會上得何罪惡？而况大樸渾沌，天真爛熳，此笑笑啼啼之天國産，吾人當珍護愛惜之不遑，何忍妄加以謾駡之語。乃不謂萬惡所造成之社會，反對此可愛之兒女，而加以至賤之批評，幾若一墜地而爲私生兒，則已爲彼終身不可磨之大污點〔一〕，此其傎悖於人道，亦已甚矣。夫憎而知其美，衆惡之必察焉。一般雷同附和之氓，誰復具此慧眼？而彼助桀爲虐之法家律士，其愚陋可鄙，抑又甚焉。嘗見造法律者，區爲正式兒與私生兒之别。私生兒固無承繼遺産之權，而又不得與正式兒受同等之待遇。噫，是何理？亦取何義？果謂私生爲可賤，則但生彼者之汙，兒固清白無瑕耳。設當胚靈孕秀之始，兒若有知，豫料將來受人指摘，被人排擯，則必千轉百回，亦决不肯破母胞而出也。今既於不知不識之地，無端而有我，又無端而有我之生，乃一上繃，而即加以「私生兒」之名詞，墜其價於至賤之地，天下事之無是非，未有甚於此者！彼習俗與法學，俱無一人提唱改良之談，是何也！嗚呼，萬惡之社會，其不足與言人道，究真理，亦已久矣。安琪兒之身世，尚勝浩嘆乎哉！

時光如電，歲月驅人，曾不幾何，安琪兒已八歲。其母素富於私蓄，頗願安琪兒將來於社會上有立足地，故送安琪兒入一私立小學校，又於學校假時，則以唱歌音樂藝術授之。女既髫齡，玫瑰之顔，櫻桃之口，楊柳之腰，種種妍態，酷肖其母。女母亦珍之，同掌上珠，蓋彼無父之弱兒，所相依爲命者惟母耳。女既玉貌天成，而母又時勤拂拭，如早春芳蕊，温風微拂，紅旭初暄，一種燦爛光輝之姿，恐天神幾無其明媚者。在真正心理上論之，無論何人，對於安琪兒，惟贈以「愛憐」二字爲宜耳。世道不昌，人情鬼蜮，因愛生妬，因妬生毀，雌黄之吻，何疵不可求？無父之安琪兒，反爲集矢之的，或背彈、或腹誹、或當面嘲謔之。不曰：「彼乃空桑中來耶？」則曰：「彼以何處妖風吹到乎？」甚有向安琪兒而詰之曰：

「汝父爲何如人乎，汝爲天種乎？」此等侮弄之詞，幾使安琪兒爲之棘。而一般校中學友，尤時以輕薄語相加，幾若置安琪兒於校中，大足玷校堂之神聖者。以是故，校堂教職員亦無敢加青睞於安琪兒。安琪兒素靈慧，知身負俗口之累，悒鬱不能安，每日挾算板，囊教書，黽勉上課，然低徊身世，輒復顧影自傷，竟若有跼天蹐地，無處容我之悲者。校中課畢，衆學童聯隊歸家，則必有凉凉踽踽，綠慘紅愁之一女郎，待衆人退校完而後去者，乃安琪兒也。安琪兒雖貯滿愁懷，笑顔弗展，然恐傷母之意，則亦時飭春容。每自校歸，纔及門，則已嘻嘻然曰：「阿媽，阿媽，兒歸矣。」足未逾閾，而笑聲已達於堂。女母固不知吾女心中有無數凄凉在也。

嗟夫，喉間有欲吐而不敢吐之物，口頭有欲宣而不能宣之狀，心中有幽憤隱痛，而無可假借以鳴其不平，「母也天只」，爲愛我之第一人，然告以所苦，則又恐觸母之私戚，是真全世界而無一人可與語也。天地間之至苦，莫有甚於此者，誠此時安琪兒之謂哉！

一日午後，西山銜日，晚霞綴天，安琪兒退自校，斜陽護之以歸。日光帶霞光，返射於安琪兒之面，紅瑠璃之燦爛，恐未足比。雖然，蘋果其顔面，而黃連其肺肝，局外人安得知局中人之苦？觸花濺淚，遇鳥驚心，此時安琪兒之知己者，惟安琪兒之影耳。行經樹陰，彳亍自語，倦而假坐，則若聞彼樹向之慰曰：「予固亦無父而生者也，天上瓊花，終逢賞鑑，何苦太悲傷乎！」噫，此不入耳之言，祇增忉怛，不覺無端之淚，涔涔然奪眶而來。爲安琪兒之眼者，不太無聊耶？然竟因此數行淚，特介紹一真愛之摯友於安琪兒之前，則又安琪兒夢想所不及矣。當淚痕被面，梨雨粉霏之時，忽有素帕一條，從安琪兒肩後直襲安琪兒之顔，滴滴淚波，頃刻爲素帕捲盡。但見一雙紅玉手，掠安琪兒眼簾而過。安琪兒且悲且

愕，顫不能出一聲，則見持素帕者爲一妙男，忙向安琪兒作謝語。曰：「乞恕我，乞幸恕我，安琪兒姑娘。」安琪兒始吐其極淒婉之音，作容而語曰：「奇哉君也，君與予素昧生平，君豈不知唐突一可憐之女兒，爲人世間極大之罪惡耶？」彼妙男慨然曰：「予知之。然予以愛汝故，予乃至犯此極大之罪惡。嗟乎，此實予之天真逼予而出此者，汝幸予諒，予將終身戴汝德。」惟妙男有此言，而此妙男之歷史，乃不得不與安琪兒歷史並傳矣。予今述此妙男之姓名，曰「沙羅斯夫」。其父爲法國貴族之嫡裔，其祖父爲法國公爵，以金穴雄於巴黎。適當法國革命起，共和告成，貴族豪閥，皆抱冰山之懼。沙羅斯夫之祖父遂傾其所有，輦載以之美京，展轉至紐育城，遂家焉。婚美籍英人之女，女一伯爵之血胤也，亦豪於貲。沙羅斯夫之父遂襲兩重遺產，富名震一時。時有賽富者，必百多羅斯夫冠焉。百多羅斯夫者，沙羅斯夫之父也。沙羅斯夫以一千九百三年生，蓋長安琪兒十歲矣。沙羅斯夫孩年英穎，尤富於公愛之性。四歲時，其父送入幼稚園，每朝八點鐘，保姆扶之上園，必尾以一大筐，供沙羅斯夫之午膳：麵包也、糖果也、牛乳也、蛋糕也，種種充溢，幾若供數十壯兒之饌而猶有餘者。然每午餐畢，則筐可倒懸矣。噫，四歲稚兒之食量，果如是其偉乎？否，否。沙羅斯夫之所吞啖，亦偃鼠飲河之量耳。所爲供饌若是其豐者，沙羅斯夫秉性忌獨而喜衆，自爲孩兒時，即以飲食給衆兒，爲最得意之嬉戲。保姆將以飲食料餵沙羅斯夫，必屏羣兒或他人，否則一一必東賑西餉，爲保姆者亦疲於奔命矣。蓋沙羅斯夫遇得飲食料時，而其旁之衆兒有一向隅者，沙羅斯夫將苦啼以嗄死。故結沙羅斯夫之歡者，惟有以衆歡爲餌耳。百多羅斯夫酷溺愛其子，然性奇慳，實有封一錢爲泰山之癖。苟請客至數金，必其將來有數百金或數千金之希望，乃偶一施。然雖如是，恐拂沙羅斯夫之心，則任其所給贈，亦若樂於施者。其實絞腸之痛，未有若斯

之難忍也。夫以百多羅斯夫之富而慳,而沙羅斯夫爲之子,乃孩而樂施,人類之真性,果孰在乎?談哲學者亦可以考矣。嘗思富貴人之産兒也,呱呱一落地,即托育於乳母。爲其生母者,五日或十日乃一臨視,亦有至數月乃一臨視。與是之時,兒愛乳母之熱,不下於生母而又過焉。是出於此母之懷,抱持於彼母之手,而兒之所施其愛者,固不區別爲彼母與此母,自然之天則,固如是耳,吾人奈何强區别爲吾兒與若兒哉。夫己氏則駁之曰:「不區别爲此母與彼母者,特孩兒不知不覺耳。夫惟不知不覺,故爲天則。若從知覺而來者,安得謂之天則乎?」予故謂孩而樂施之沙羅斯夫,乃人類之真性也。

沙羅斯夫既成童,漸與社會相接觸,人類不平之慨,漸憧憧於腦中。又因斯時巴枯林〔二〕、托爾斯泰諸家之學説,已大灌入於美國,沙羅斯夫聞而悦之,彼所固有之公愛苗,日益萌茁勃發而不可復禁。彼年十七歲之時,初畢業於中學校,然舉社會之舊習慣,如所有權,如家庭制,以至國界、宗教界、種族界,種種舊學説,皆彼所絕對否認。其極端不承認者,則爲所有權。彼嘗曰:「凡人與人,無能私所有權者;有之則或上帝耳。」彼又嘗曰:「個人之罪惡,非個人能造成之;造成之者,實爲萬惡之社會。經濟之不平均也,階級之相凌壓也,最足以釀造個人之罪惡。故欲消絕個人之罪惡,而乃不先剷除社會之罪惡,是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其結果必使人世間日增可哀之人,而陋習濫刑,日荆棘於吾人之耳目耳。」彼維抱此心理,故對於現時社會之所鄙賤而羞稱者,彼必自以隻眼觀察,爲之品藻而激揚之。夫現時社會所鄙賤而羞稱者,其一則爲私生兒。女子既以私生兒名,雖玉貌僊姿,苟非置勾欄中,價值亦賤。然豈有聰明穎秀如安琪兒者,乃與勾欄中人伍耶?韞玉以璞,玉終受琢;混金以砂,金終就磨。上帝之生沙羅斯夫,殆若爲安琪兒豫造一辨護士者。安琪兒乃不至以私生兒屈殺矣。先是,安琪兒所

入之小學與沙羅斯夫所入之中學，兩門對峙，比鄰而居。其中間有公衆運動場一區，廣可一英里，閑山曠地，綴以園林，緑女紅男，時集於此。每當凌晨煙淡，傍晚風微，校生未上課之前，或學堂既放假之后，沙羅斯夫携兩三同學，翱翔於自由之天。安琪兒亦輕裾短袖，傍花鳥作依依態。彼一種嬝娜綽約之姿，與幽愁暗恨之神思，乃幾無日不與沙羅斯夫好奇之眼光互相映觸。其所能使沙羅斯夫因羡生愛，因愛生猜，因猜生想，遂專注觀察力於安琪兒之身者，則因安琪兒每至運動場，必獨往獨遠，自言自笑，有令人莫解之疑團也。夫以絶世麗艷之女郎，又將畢業於高等小學校，何至乃無一鶯儔燕侶，相互飛鳴，豈不大可怪耶？雖在鄙耳庸眼，亦不能即目爲墜溷之花，而况神經敏鋭、愛情豐富之沙羅斯夫乎？沙羅斯夫果於無形無聲中，一道靈魂，爲安琪兒魔力所攝矣。其始也，沙羅斯夫但覺一座玉人，畸形隻影，殊可詫怪，則欲偵察其真相，是爲好奇心。其繼也，因偵察故而益覺安琪兒之大可憐、大可敬，則爲之神魂顛倒，而有「幾生修得到梅花」之想，是爲悦美心。又其繼也，偵察愈勤，凝注愈篤，而安琪兒之一舉一動，無一不印於腦中，益覺安琪兒慧質英姿，天苗穎發，雖雛鶯稚燕，而已具靈鶯之羽毛，則不覺扼腕撫膺於安琪兒之環境，而有願爲安琪兒死之夢矣，是爲愛才心。合此三種心理，沙羅斯夫之崇拜安琪兒不待言矣。夫安琪兒方以私生兒不理於衆口，在一般人以身價自矜者，且望望然去，若將凂焉。而沙羅斯夫顧將擷幽蘭之芳，發焦桐之聲，幾不知安琪兒之爲私生兒者，不亦異乎？噫！惟能移沙羅斯夫之情，此安琪兒之所以可貴也。

安琪兒在校既數年，以彼身世不幸之遭，固可傷悼，而又覺社會遺傳之陋習慣，其雷同毀謗，多與真理背道而馳。內之觀我，外之觀人，悲憤百端，感慨交集，恨不能即取社會之陋習慣洗滌而廓清之[三]。

然既欲取社會之陋習慣洗滌而廓清之，則必先發揮自己之能力，騰高自己之聲價，使社會數千年之陋習慣，竟以我一人戰勝之，此則安琪兒發憤爲雄之初志也。是故彼在校時，惟潛心於古豪傑之事，與世界名人之新學問。法國女革命家羅蘭夫人，俄國著名之女革命家佈細科夫卡衣，皆彼所心醉神交，願爲靈魂界之姊妹者。彼於學堂工課畢，輒取古豪傑之奇行及新學問之精髓，摭拾撮記，謄爲袖珍，行坐遊息，必携之俱，流連玩索，刻不少置。校堂中碌碌諸輩，固不樂與安琪兒遊。即安琪兒眼中，亦何嘗有彼輩在？蓋惟袖珍上之奇行名言，乃爲彼獨一無二之膩友耳。間嘗散步公園，或恣遊運動場，必以一人往，不見一人而還，安琪兒之可貴者以此。而沙羅斯夫之知有安琪兒者亦以此。蓋沙羅斯夫所注眼於安琪兒之時，而安琪兒所披閱之袖珍，已盡爲沙羅斯夫之眼光攝之以去，固宜其兩美之不約而合也。

沙羅斯夫方與安琪兒道謝，安琪兒未及答，則見一小娃迎面而來，且跑且語曰：「姑娘、姑娘，主母望汝眼穿矣。姑娘不覺饑乎？晚餐理完矣。主母謂我：『姑娘日常晚五時自學堂歸來，今幾時矣？』」安琪兒視之，知家婢以母命來索我也，急審手表，則已七點半鐘。忙起拉小娃去，亦不復與沙羅斯夫道別。然沙羅斯夫竟不能捨安琪兒，既目送安琪兒，復遥尾之。既及門，則低聲曰：「今日我得罪姑娘，乞幸恕我；他日將請教於姑娘也。」安琪兒聞此語否，固不得知，然沙羅斯夫，則甚願此寥寥數言，必入此玉人之耳。爲此時一幸事。安琪兒與其婢入門，門下鑰矣，沙羅斯夫尚徘徊門外，久不去。時視門牌，喃喃自誦曰：「華盛頓街九十九號，華盛頓街九十九號。」時月將望，光輝滿天，沙羅斯夫方與其影躑躅於安琪兒之門外，天上之明月，恰若劃爲兩片，一則照門外之沙羅斯夫，一則照室中之安琪兒，互爲兩人通情愫者，則沙羅斯夫此時之奇想也。夜市既闌，遊人漸繁，忽而撫沙羅斯夫之肩而謂之

曰：「斯夫君，請君晚安。」沙羅斯夫審其聲，則爲校友斐律丁，素與沙羅斯夫同學班且同年，雅欽重沙羅斯夫之爲人，而彼居宅，又與安琪兒爲鄰，故於安琪兒之家庭身世，尤所熟稔。且安琪兒之花顏月貌，亦爲彼所羨慕。顧裴律丁乃拘墟俗見者，雖羨慕安琪兒，而未嘗向安琪兒通姓字。然每遇朋友作談資，則又樂舉安琪兒，以致其婉惜之意。蓋愛色與憐才乃吾人類之真精神，苟非是者，必人其形而禽獸其性也。斐律丁既見沙羅斯夫，則詰之曰：「君何爲於此時乃呆立此門外耶？君亦知門内有一大可憐之女子耶？彼在高等小學校，工課最勤，成績最佳，然學堂畢業試驗時，但有一落第生，亦必爲彼。君謂可憐不可憐？」沙羅斯夫突聞斯言，則面紅耳熱，向裴律丁曰：「君言誤矣，工課勤、成績佳之學生，安有不能領取優等畢業文憑者？君言誤矣。」裴律丁曰：「予何誤之有。彼乃一私生兒也，無論工課如何勤，成績如何佳，然學堂所發表之畢業生，孰敢以私生見厠其間。蓋社會習慣，已成爲玉律金科，雖有聖賢，且不敢顯談革命，况彼庸庸碌碌之校長教員耳。昨日爲學堂試驗完畢之日，校長見彼成績良，初欲填之甲等。因多數教員反對，皆謂若畢業籙中，有私生兒者之名，是蒙學校以不潔也，彼遂落第，不大可憐乎？嗟乎！安琪兒固與予妹同校者，彼自進校以來，未嘗一日輟學，且試驗中成績皆超卓無倫。然區區一畢業生文憑，竟不能得，則因『私生兒』三字，將以黑籍終其身也。」沙羅斯夫聞此消息，則嗒然喪者良久，既乃忿然作色曰：「私生兒乎，乃至尊無上之名詞也。安琪兒者，固畢業於上帝所設之學校矣。蝨蟻此汙濁學校，即落第，庸何傷？君試思人類中所有之兒，誰非一母所生者，不曰私生，則有一公生兒乎？若以無父而生者，鄙之爲私生兒，然則天帝非彼父耶？天帝爲父之兒，乃真公生兒也。今安琪兒竟以此不齒於社會，嗟乎，此齷齷齪齪無意識之社會，不獨冤殺私生兒，即彼所目勞働爲下流，鄙

貧民爲寒族，律慮無黨爲罪人，固皆惡社會之遺傳性也。予且羞與彼輩伍，君休矣，勿復言。」此時沙羅斯夫，乃別斐律丁去矣。此二人既分道去，予乃得復叙安琪兒。安琪兒既趨及庭，則見其母方延佇階前，以俟安琪兒之至。安琪兒疾詣母所，舉手屈母頸而吻之，慘然語其母曰：「兒罪矣，吾母忍饑久矣。」遂握母手入餐室。母既就坐，則謂安琪兒曰：「兒得無饑乎？」安琪兒投身於母懷，俯伏於其膝上，胸縮縮然作抑揚形，蓋暗哭不成聲矣。母曰：「吾所愛之兒，何不告汝母以學堂試驗中之榮譽乎？」安琪兒愈不能聲。母堅叩之，則曰：「吾所敬愛之母，汝兒自今遂與學堂爲仇矣。」母問其故，終不吐一言。搜其懷，乃無畢業證書。母料知兒爲學堂所擯斥者，且其所擯斥之故，必與其母有關係，遂亦不問，慰安琪兒曰：「兒即不復進校，母亦樂之。」乃從膝上弄安琪兒之嫩金絲髮，而强之餐。安琪恐傷母懷，亦黽勉進食。然殊無味，遂抱被就寢。安琪兒向來餐完，必理風琴，或彈古曲，或温工課，未嘗輒眠。其餐完即眠者，此爲第一次。胸中棖觸無聊，因不問而知矣。是夕安琪兒就眠，因較他夕爲最早。然撑胸愁緒，輾轉通宵，夜既嚮晨，乃始糢糊入夢。頃則半輪紅日，早已穿牖而來，直射於安琪兒之面。可知天上陽光，至爲公道，初不以私生兒而靳其回照。安琪兒夢中得此，殊堪自慰矣。杲杲全現，旭暄漸濃，夢中人驚覺，腮邊淚瀋，著枕徵乾，意外花枝，迎人欲笑，此爲安琪兒與愁魔暫別之一刹那。此一刹那去，而所與安琪兒宣戰之愁魔又至矣。草草妝畢，向母所請早安。母出一函授安琪兒，語之曰：「頃間投此函者，爲一小童，云奉小主人命，以函呈汝，汝視緘封，不尚依然乎？吾兒須知汝年已非嬰孩，其與社會相接觸之期，於理亦已甚近。汝母願汝常常有朋友書信來也。」安琪兒疇昔未嘗與人訂交，故亦未嘗與人通魚雁，一封書信，忽以今早傳來，此實爲安琪兒接受外來之第一次。函既入手，則

神思茫然，眉目間頗形怪愕之態。因恐其母見訝，則故爲鎮静，笑謂母曰：「我母既願有人通書信與兒，兒寧不願之乎？」遂起歸房，且行且讀函外之名字，知投函者爲沙羅斯夫，則恍然心自語曰：「奇哉斯人，乃竟先達函於予耶？予殊不願以予玷彼筆也。顧彼乃不自以爲玷，豈彼尚不知予爲此社會所棄之人乎？」遂以舌舐函粘。函既啓，則默誦函中之語曰：

予所敬愛之朋友安琪兒姑娘鑑：君接予此函，得無復以唐突罪予乎！雖然，予其願君勿以唐突罪予也。予意於此齷齪社會之中，必無有真知君如予，且能引予爲同心者，君以外恐亦無第二人矣。初予何以能識君，且何以時時傾倒於君，則學堂前公園之花鳥，實乃介紹君於予。君每花邊獨坐，出懷中袖珍誦之，神凝心注，目不他瞬，夫烏知君之影後，固嘗有一少年稚友，偷寄眼於君所讀袖珍者。此人爲誰？蓋即予也。若問予敬君愛君之時刻，曾幾多耶？君但數君所讀袖珍之回數，而知予夢魂所往來於君前者，其回數亦止相等。君乎，予自信予爲知最深之人，决非孟浪之語矣。雖然，予所知君，自昨夕以前，但知君爲别有懷抱之傷心人，又知君爲超出此齷齪社會之一人。至於君之家庭，與其身世，其境遇，乃於昨夕始知之。距予寫此函之前，僅五六點鐘間耳。嗟乎！君之身世與其境遇，而果如君窗友之兄弟菲律丁所與予言者，則是此齷齪社會誠何能知君。且此齷齪社會中而有君，亦不可謂非極奇之事也。君乎，吾人苟有能戰勝社會之力，社會其如予何！予抱此願，已非一朝。然使地球之大，人數之衆，懷此願者，僅予一人，則天壤間，亦殊寥寂，今庶幾有二人乎。予甚願君許予引君爲同心也。匆匆草此，如不棄，當有以教我，毋使予亦抱畸零之苦乎！沙羅斯夫書。

安琪兒誦函既竟，復再四念之，至所謂「吾人苟有能戰勝社會之力，社會其如予何」，則憮然曰：「沙羅斯夫，汝殆先獲我心乎？予素不願與俗人作書，然今不能不答汝書矣。嗟乎，此社會中，尚有如汝者，殊非予意料所及，予其敢負汝乎？」即據案伸紙，信筆疾書。書成，其文曰：

知予者之第一人沙羅斯夫君鑑：君函中字語入予眼、上予吻之時，窻外太陽，方熊熊昱昱，而返照予掌中所展之君函。予誦雖終，但見予友一片心，其熱且赤，與太陽等，同時照徹於予之襟懷。予念此荆棘社會之叢，黑漫漫天，暗冥冥地，予奈何墮此間乎？既無端墮予於此間，則又萬不能不借此間作旅舍。回顧此旅舍環境，其不向黑暗中生活，復何人耶？予每恨予煢煢弱質，不能化爲冲天之鳥，栖予於太陽之旁，以與此黑暗社會永相隔絶，又不能吐予腦中之慧焰，化爲千千萬萬點明星，以炤耀此社會，而使其黑暗之景象，永不復現於吾前。抑鬱惆悵而誰與言？實爲予灰心冷氣之歲月。而今乃得君一腔熱血，爲予温之，予於是感謝上帝之靈，使君與予生同時也。君乎，君其有戰勝此社會之勇氣乎？君其有戰勝此社會之能力乎？今而後，予將航海，君其爲予柁師；予將登天，君其爲予望遠鏡；予將發現地球外之大陸，君其爲予之第二哥侖布乎？予幸得君，予之生命，乃將延綿於無窮無窮復無窮矣。何也？希望者吾人之第二生命也，予今以後之希望，乃幸賴君以生，予乃始知寄留於此社會，必將反爲此社會之主人翁也。君乎，予之作書與朋友，此爲第一次，君當知予下筆之時，其點點滴滴墨，皆予肺肝中真血渲染而成，君勿謂予爲讕言也。予家惟予與予母，予母知予，得知已如君者，時相過從，必所甚樂。願君其一莅臨寒舍，「花徑不曾緣客掃，蓬門今始爲君開」，君其許否？請豫約定時候爲禱。月日。君所愛之賤者安琪書。

書既完，取信筒入之，呵口氣於郵票，粘書筒好，命小婢付郵局去。自是而安琪兒之玫瑰顏，乃有破涕爲笑之時候矣。

書發後之六句鐘，而沙羅斯夫接矣。蓋安琪兒發書時，爲上午十二句鐘，至下午五句鐘，沙羅斯夫得書。沙羅斯夫時初自學堂歸來，略看書面，知爲安琪兒手墨，實彼手中所接受之美人書，此爲第一次；況以美人而爲高尚之美人，尤彼所願親手澤者。今得安琪兒此書，實爲彼有生以來之第一樂事，在理宜刻即讀完，先覩爲快。然而神經敏鋭之沙羅斯夫，反於此時横生一種感想於腦際，拂净案塵，呼童燃香，鄭重置書於其上。旋自念曰：「此書一開，實爲予一生幸福與苦痛所懸之鑰。書中而爲歡迎予之信乎，予實首得一知心摯友，將來幸福，正自無涯，不待論矣。萬一書中而爲拒絶予之言乎，則予自今以後之苦痛，將從此胚胎。嗟夫，天真獨厚之予，而苟非理想高尚之彼姝，誰與共生活者？上帝乎，願勿使予得意於接書之前，而反失意於開書之後，則予之幸福何如矣。」念至此，則又曰：「汝沙羅斯夫何爲自餒若是，安有理想高尚之女兒，而不與胸襟浩蕩之男子相水乳者！」於是猛然折讀之。讀未及數行，而與沙羅斯夫作梗者至矣。時則突有一人拍沙羅斯夫之背，而厲聲言曰：「止止。」沙羅斯夫回視之，則其父也。急立起，向其父稱晚安。百多羅斯夫面呈怒容，而謂沙羅斯夫曰：「兒乎，兒寧不知汝父爲法國貴族之裔乎？兒寧不知汝母爲英國公爵且大資本家之血胤乎？以汝父汝母於社交上，體面若何冠冕，而兒竟與彼私生兒結交耶？兒縱不自愛，頹我家聲奈何！吾兒須知汝父所期望於兒者，苟非貴族與大資本家，不足以辱吾兒之一盼也。吾兒奈何與伶人子之私生兒結交耶？」沙羅斯夫方在極愉快之時，突聞彼父責言，氣哽塞喉，垂首案面，良久不能聲。其父對之，狀亦沈肅。予筆乃乘此闃寂無

言之時，略敘沙羅斯夫之家庭矣。彼父素以慳吝著，且恃富貴而驕，常視一切貧賤人殆若非人類者，惟富貴輩乃爲人類。其有前富貴而後貧賤者，則是人類而降爲牛馬耳。彼父以此思想，故與彼大相冰炭。蓋沙羅斯夫眼中乃無一貧賤人。彼以爲凡父乾母坤之吾同胞，幾盡人皆可作富貴等待，字典中所有「貧賤」二字，實足爲造字者之汙點。以父子思想之衝突，遂至家庭間暗釀不平之潮。沙羅斯夫之母，雖疼愛其兒；然疼愛其兒，又不若疼愛金錢之篤。時見沙羅斯夫堅持博愛主義，則極端駁斥之。彼以爲博愛者，金錢之仇敵也。吾兒常藏此仇敵於心腹，則將來所承襲之遺産，不盡爲仇敵所有乎？嘗謂沙羅斯夫：「吾兒異日結婚，苟非得大資本家之女，而又專持資本主義者，吾且死不瞑目矣。」以彼父母與彼同處於一家之中，而臭味差池乃若此，故沙羅斯夫有所行動，彼父母必偵察而防護之，遺家中所畜二傭童，專伺候沙羅斯夫——男童一，曰白雷；女童一，曰瑟娜——蓋用以寄耳目者。瑟娜雖貧家女，然曾受小學校之教育，父母俱失，遂業傭於沙羅斯夫之家。彼性質極和藹，且極重沙羅斯夫之爲人，對於沙羅斯夫之父母，當以腹誹相加。沙羅斯夫對之，亦認爲天國中之姊妹。白雷則不然，彼本富家子，家業墮落，委身爲傭，鼻尖眼斜，善逢迎主人意，博格外之歡，而對於小主人，反比較金錢爲賤。因是沙羅斯夫之行動，雖極微至細，亦必關白於其主人。先是安琪兒書來，沙羅斯夫未及開封，而其消息，已早達於百多羅斯夫之耳。賤家私生兒之手札，忽至於貴族豪公子之前，宜百多羅斯夫之所憤怒也。是時沙羅斯夫腦筋平復，起對父曰：「吾父所教，兒敬聞命。雖然，吾父試熟思之，吾父所生之子，非私生兒耶？何則，兒爲父母所私有之子，則謂爲私生兒，亦何不可？且謂彼母爲伶人而賤之，則他人母，亦何貴焉？賣性情以博人歡，與賣喉音以博人歡，相差能幾何乎？如以他人母爲貴，則彼母爲貴，則彼母亦

何可賤？且吾父以所生之兒，爲己私有，奈何目彼爲私生兒而賤之？如目彼爲私生兒而賤之，則甚願吾父勿私其所生之兒以爲己有。兒自今以後，敬聞命矣。但無論如何，此書爲兒所得專讀之權，願吾父不必干涉。」百多羅斯夫既聞此語，則憤氣鋭增，幾至決裂。但彼素嚴憚其婦，而沙羅斯夫以豪家獨子，彼母素所鍾愛，故亦不敢大傷其情。尚徘徊間，適瑟娜趨前，請二人就晚餐，因時已七點三十分鐘，晚餐開已久矣。沙羅斯夫納書於懷，隨父進餐室。其父因沙羅斯夫之母在，則亦裝作和豫色。對其夫人，百多羅斯夫怒氣既消，而沙羅斯夫，亦因之稍懌。但念頃間彼父所言之傲狠，則仍芒刺於懷。而又未讀竟安琪兒之書，方寸間愈忐忑不可制，反於刀叉交錯時，頓忘其朶頤之樂，所謂心不在焉，食而不知其味者，殆此時之沙羅斯夫矣。

晚餐既畢，急赴書案，於其懷中出安琪兒之書而吻之，再三展玩，怡悦乃不可狀，叠書於懷，思所作答。時夜將午，月輪横空，沙羅斯夫起循欄干，負手躑躅，復出書審視之。天上月光，直射紙面，瑩潔無瑕之月魄，若呈安琪兒一幅心胸寫照，以證明書中字字之逼真者。沙羅斯夫乃決計以明日下午叩安琪兒之門矣。顧念彼姝品格素高，予既分外垂青，自不當以唐突獲咎。雖彼固有邀我惠臨之意，但我爲我人格計，則須先訂時間，求得彼之承諾，乃可履彼户庭，於理爲合。而且恐我父知之，必多方阻我之行，此事亦須打算。於是躊躇四顧，擬先發青鳥報告於安琪兒，訂以明日下午六點鐘，造門候叙。時則院深人静，庭花就眠，惟瑟娜女童，尚憧憧於左右。蓋彼女對於小主人，頗疑其别有隱衷，必將寵彼以重大使命，故延佇徬徨，耑俟箇書之發。主僕兩人，肝腸互照，乃於明日凌晨，瑟娜即銜沙羅斯夫之命，而赴彼玉人之宫殿矣。

瑟娜既叩安琪兒之門，門適大開，出一垂辮之女郎，年可二八許，緑睛絳髮，螓首娥眉，一望而知其爲小家碧玉者。瑟娜向之祝晨安，且請姓名。女郎靦然曰：「予爲馬洛斯，傭於密昔斯靄蘭夫人之家，司鎖鑰有年矣。君爲何人？」瑟娜以己姓名告，且諦視其顔。不覺動我見猶憐之想，私念女奴若此，其主人必入間尤物無疑。蓋彼主人，即安琪兒之母也。紐約人稱艷伶者必曰「密昔斯靄蘭」。青春時代，名壓全城；今雖半老徐娘，而妍光如昨。每跳舞場、音樂會，彼必軒裙薄袖，蕩漾其間，尚令人神魂顛倒。今日彼將應某公爵大家之請，以下午七點鐘赴席。而沙羅斯夫願謁安琪兒之帖，亦同日傳來，斯可謂湊巧之時機矣。瑟娜既致沙羅斯夫之柬於安琪兒，安琪兒即進瑟娜於窗内，且授以名刺，註於其上曰：「請以今日下午七點鐘候光。」是時沙羅斯夫方憑欄凝眺，耑俟安琪兒敕命之臨。頃則瑟娜回，而沙羅斯夫得命矣。日既向晚，夕陽在庭，沙羅斯夫整衣而出，春風滿面，與斜日争紅，其胸中必有極大愉快之事可知也。沿途春燕呢喃，作道賀聲。沙羅斯夫但望門而馳，頃則及安琪兒之門首矣。至則門外適停一汽車，鼓輪將發，車中坐一中年之美婦人，蓋某公爵以迎迓靄蘭夫人之車者。沙羅斯夫停立於距門外數十步之外，略睨車中人，心知爲安琪兒之母。蓋雪膚玉貌，儼然天神，若非身材略大，服裝頗殊，已將謂爲安琪兒之化身矣。頃則車發，而門外之沙羅斯夫，已早爲門内之馬洛斯所瞥見。馬洛斯是時蓋奉安琪兒之命，豫備爲沙羅斯夫作導師。彼眼光鋭敏，記性又濃，先曾一面沙羅斯夫，今度重逢，即知爲彼小東意中人矣。側立門左，揖沙羅斯夫而入。沙羅斯夫急脱其帽，低聲道請姑娘晚安。馬洛斯嫣然笑曰：「沙羅斯夫先生乎，我家姑娘竚君久矣。」於時東月漸高，銀光如畫，二人穿庭入室。沙羅斯夫之亭亭秀影，已早上於安琪兒之襟，安琪兒座右之電燈，又忙向月光中攙奪沙羅斯夫之影。一瞥眼間，

沙羅斯夫已矗立於安琪兒之面前矣。安琪兒起納袖於懷，而以左手握沙羅斯夫之手，延之就坐。兩人相對，肅然無聲，所謂「别時胸臆千般話，到得相逢一句無」，真此時二人之謂矣。案頭時辰鐘已七點三十分，馬洛斯曰：「晚餐時至矣，請姑娘命餐。」安琪兒乃謂沙羅斯夫曰：「今夕吾家母赴跳舞會，吾一人殊不能獨餐，請君與我共晚餐，君能允許否？」沙羅斯夫曰：「敬領君意。」二人乃同赴餐室。晚餐完，又携手赴書室，此爲二人互吐胸臆之時矣。安琪兒曰：「君今來此，何所挾以俱者？」沙羅斯夫曰：「予所挾殊微，但恐此君所藏爲奢耳。」安琪兒曰：「予所藏或比君爲富，尚未可知耳。君乎，予自有識以來，予視予身已塊然一有眼之骷髏遊此社會中，真幽塚中寄活。然所尚儼然人形者，則賴有予之一副精神，爲予擁護生命耳。蓋予所藏之精神，實能使予戰勝無涯之愁苦，以得與君今日相會談。不知君與予同此感否？」沙羅斯夫曰：「君何爲作此厭世之語乎？自予觀之，吾人之可戀，莫世若矣。即君與予，亦皆世之一份子。世而可厭，將君與予亦可厭耶？予今殊戀君，即亦戀世思想之所構造，君奈何作此厭世之語乎！」安琪兒曰：「如君所言，世果無可厭者乎？癡哉君也！君殆魔惑於世矣，予今爲君解之。未有予之始，予何曾與世有緣？無端而落予於世，又無端而混世於予，昭昭幾何，而昏昏者翳於前矣；湛湛幾何，而濛濛者罩乎四塞矣。予恨不能一日與世相棄，而世乃無日不與予相違。世乎，世乎，此復何樂，而君謂可弗厭者？」沙羅斯夫曰：「噫，君誤矣！凡君所認爲世真可厭之故，皆予所認爲世真可樂之故，何也？世而果盡如我，則有我者亦何貴者？所貴乎有我者。世間非我，我將驅而我之。夫將驅一世而我之，乃我最終之目的。而欲達此最終之目的，非我與世並則不能，我與世並之時間，其長短若何，現在未能豫言。而在此我與世並之時期中，其希望所懸，惟期於世之我化而已。世

之我化，非我極快樂之事乎？ 吾將舉一例以明之。 舉世皆瞽，我獨有眼。 我知我眼，世則不知；因其不知而厭之，手段亦卑劣甚矣。 彼所不知，彼無眼故。 我憐憫彼，爲彼配眼。 輪眶既具，復點以睛。 一旦舉世皆眼光炯炯然，於斯時也，世相忘於我之有眼，而我亦復知世之無眼，其所愉快，不知達於若何之點。 我惟抱其思想，故惟有此世，我生乃覺有興味，君奈何厭之？ 予甚願君之改此度也。」安琪兒憮然爲間，既而撫沙羅斯夫之背曰：「君願殊偉，予頗不能不折服於君。 然非君壽與天並，富與地侔，恐不能了此大願。 君試括地球上之總人類，其與君同一思想，能幾人乎？ 世皆濁，君獨清；世皆醉，君獨醒。 恐更歷數年後之君，更豎降旗於今日之予之前矣。 君今日不嘗以予厭世之言爲非乎？ 予將來恐更認君戀世之言，其謬誤將十倍於予者。 君且試數君與世並之歲月，能有幾乎？ 以區區生不滿百之歲月，而欲了此浩無涯岸之事業，君其謂之何？」安琪兒語至此，遂慘然無聲，惟注眼於沙羅斯夫之唇，以待其如何之回答。 有頃，沙羅斯夫發其雄朗之聲音，拍安琪兒之肩而言曰：「君乎，君將以此語餒吾氣耶？ 予誓必先戰勝厭世者，然後乃可與此萬惡之世戰。 夫一世人，豈無清醒者？ 有清醒之人，則又不願與世伍，如君非一人乎？ 社會長此齷齪，則君等一輩人之罪矣。 彼醉者不自知其爲醉，濁者不自知其爲濁，棼棼混混，一切可哀。 清且醒如君者，則竟掩耳閉目，望望然去若將浼焉，是其去濁與醉能幾何矣？ 彼上帝者，範君爲人形，而君欲拒之，其將能乎？ 不能拒之，則既受之矣。 既受之則必安之，既安之則必樂之，既樂之則必求所以充其樂之量，非舉一世而皆我之，則無滿足之時也。 長於君者，非君之兄若姊乎？ 少於君者，非君之弟若妹乎？ 後於君而生者，非君之子若孫乎？ 以兄弟姊妹子孫而顧厭之，則君罪耳。 彼濁與醉者何辜焉？ 今君試投身於衆濁之場，澡彼輩而清之；現身於衆醉之鄉，藥彼

輩而醒之。此齷齪之社會，忽燦爛莊嚴於君之四圍，君復何樂可以易此？且君之所憂者，非謂世故無盡。而吾生有涯，則此偉願終無了境者乎？予今有説以解君患。吾人所能死者其肉魄，所不能死者其精神；以不能死之精神，與能死之肉魄比較，肉魄雖旦夕間消滅可也，有不能消滅者在矣。此肉魄之壽夭，何悲歡之足數乎？吾儕但富有一種不可消滅之精神，以灌注於吾之後者；吾之後者，復以其精神，灌注於之後者之後；綿綿延延，繩繩奕奕，直至於地老天荒，而此精神依然存在，億萬年後之人類幸福，固依然吾親身見之耳，君奈何以死爲患乎？字典中之一『死』字，爲嚇愚劣人而設耳。君不見耶穌基督乎，彼之上十字架，距今已二十世紀矣。然當彼生時，僅一基督，至於今日，乃有百基督，以至於萬萬基督，億億基督。是何故耶？以彼之精神，自有不能没者在也。基督且然，况吾之精神，又將比基督爲富耶！君奈何斷斷然以速死爲患？君乎，予謂君與予之精神，當與空氣相終始耳。」沙羅斯夫語至此，則眉目間呈一種愉快不可言狀之象。安琪兒亦以極歡適之神態對之。時夜向曙，晨鷄亂鳴，嘐嘐之聲，一唱萬和，殆若預爲將來世界致其祝賀之詞者。馬洛斯展簾而入，向二人告曰：「夫人且歸來乎，有汽車軋軋然鳴，及我們而止，此非夫人所乘之汽車耶？」安琪兒使馬洛斯出門視之，則果然靄蘭夫人歸矣，入以告。此二人之談席，暫以此時中止。

靄蘭夫人既入室，於禮，安琪兒宜向其母請晨安，而沙羅斯夫亦起道别。安琪兒握其手，與訂後期，且送沙羅斯夫至於門。門前鴉鵲，逐晨風競喧，殆若爲安琪兒代致其挽留之詞者。沙羅斯夫此時愈難禁其一步一回頭之癡戀矣。朝陽漸高，人影既没，安琪兒尚在徘徊竚望間。馬洛斯曳其衣而語曰：「夫人喚姑娘矣。夫人問我，姑娘乃徹夜不眠乎？予以對客清談達旦告矣。」安琪兒急回身詣母所，靄

藹蘭夫人戚然現於容，語安琪兒曰：「吾兒所親愛之友，即爲百多羅斯夫之男兒乎？此人爲貴族大家，且以金穴炫赫於當世，吾兒有何福分，能消受彼男兒之戀愛者？彼人果鍾愛吾兒，且恐有禍物隨之至矣。吾兒亦嘗念及此乎？」安琪兒時偎母身，吐極至微之音而言曰：「兒固知此，然此人乃何爲酷愛兒，兒亦何爲獨眷此人，此中情理，惟二人能自會之。即對於吾母，亦不知所告。萬一有何禍物與吾二人爲仇，吾二人惟有與此禍物宣戰耳。」藹蘭夫人又言曰：「戀愛自由，爲汝二人所有之權，汝母何能干涉。予所憂者，彼人之父，俗氣深重，必不願其子與我家女兒結交，將來愛河中起大怪波，未可知耳。」語未竟，則見馬洛斯入以客名刺呈，且云有汽車款門，求謁主人者。視其刺，則爲夏奇雷公爵也。夏奇雷素艷藹蘭夫人之容，於前次嘗請夫人詣其家，行跳舞會，彼今時來意，讀者當能於吾筆外知之。且吾筆亦不願爲此人説項，然所不能不叙者，則以安琪兒家庭之厄運，又因此人一來，而遂演出絶奇之慘史，則吾所不能擱筆也。

先是，十年前藹蘭之情夫，爲法國人戛馬思者，在歐戰發生時期中，彼被驅於愛國之狂熱，棄藹蘭與其所私生之女而歸法，投身於戰役之中。戰禍延長，幾及五載，戛馬思時任掌管輸運事，軍中生活，公而忘私〔四〕，夙昔歡人，久已等於一夢。歐戰結後，又五年餘，戛馬思已卸職賦閑，重遊紐約。桃花人面，舊夢再圓，藹蘭夫人之門，前度劉郎今又來矣。藹蘭自失舊歡，旋締新好，歌筵舞席，那能矢志柏舟？而夏奇雷復百端蠱之，遂使情場，化爲敵壘。當戛馬思重訪藹蘭之日，即爲夏奇雷與藹蘭情熱極濃之時。藹蘭固不能儘忘情於戛馬思，而新舊相形，難免一濃一淡。况夏奇雷之金錢魔力，實遠勝於戛馬思。戛馬思此時眼中，遂視夏奇雷爲刺心之釘矣。

一日薄暮，時爲晚春，微風無聲，新月初吐，戞馬思欵靄蘭夫人之門，而夏奇雷亦適以是時與靄蘭踐遊園之約。戞馬思至則見門前汽車一輛，裝飾殊華，車扉乍開，門内即出一頎碩之男子，挾一時裝絶艷之婦人，纖腰嬌態，嫋娜上車。彼婦人秋波一閃，似瞥視戞馬思而以爲弗見也者。戞馬思魂蕩骨碎，方徬徨間，汽笛一鳴，此汽車竟奉彼情敵之命令，向城南大公園去矣。戞馬思亦雇一汽車遥尾其後。既至公園，潛值彼情敵大本營所在。園南有遊憩亭，亭有樓，樓前有二人連臂並肩，倚欄杆雙立。戞馬思從亭下仰窺之，電燈光中，二人眉目可辨。此二人非他，即彼之情敵與彼少年時情婦耳。戞馬思一時憤火中燒，肝腸欲裂，雙瞳灼灼，全注射於此二人之狀態。夏奇雷與靄蘭，則方並頭接耳，欵曲纏綿，而不知樓下之敵兵，已安排埋伏也。嗟乎，肉慾之歡娱，大抵爲悲慘之媒介。衆生擾擾，日顛倒於其中，歡場未竟，慘幕隨開，一切戀女癡男，冥然罔覺，其亦鑑於此二人之收場，而憬然有所覺悟乎！

是夕午后十時許，距城南半英里之地，地有古樹，枝葉蓊鬱，大可數十圍，月輪既中，黑影如暮，戞馬思懷手槍伏於是間，心自語曰：「彼爲吾情仇，吾誓必殘之，寧吾與彼同殉於彼姝之前，决不使此娟娟者爲彼所獨有物也。」計既定，則惟屏息守此樹下，以俟二人汽車之至。蓋由公園至靄蘭夫人之宅，途必經過是間。及十一點半鐘，果有汽車向此地而來。戞馬思既認知爲夏奇雷所乘者，復自語曰：「彼仇死期至矣，惟願槍彈有知，勿傷及美人，則吾尚可以無死。」於是匿身樹後，手按槍機，惟恐目標物之逸去。有瞬，則汽車已入樹影下。戞馬思從樹後躍出，急向車中人連發三彈，二中靄蘭，其一中夏奇雷。夏奇雷尚能聲，而戞馬思復以一彈餉其喉，彼即時死於情敵矣。靄蘭夫人之死，本非戞馬思所願，惟彼倉卒發槍之時，靄蘭方偎夏奇雷之肩，而夏奇雷以手繞靄蘭之頸而擁於其懷，故前兩彈，皆穿靄蘭之襟

而直貫其喉，殺靄蘭者，不可謂非夏奇雷之手也。槍初發時，御者棄車奔警署。警兵至，則戞馬思已自先飲彈。蓋因靄蘭殞命，戞馬思亦太傷心，念身爲殺人罪因，何如爲殉情烈鬼；且聊以死償靄蘭之命，於情理亦極相宜故也。此三人幕閉，吾筆乃可再叙安琪兒沙羅斯夫之結果矣。

二人自經一夕握談之後，精神上之契合，幾覺宇宙間無第二人。安琪兒之視沙羅斯夫，不復知其爲沙羅斯夫，而反疑其即第一之真我者。沙羅斯夫之視安琪兒也亦然。蓋志同道合，忘却形骸，固已不見有「我非子」、「子非魚」之點矣。惟其相愛之心理同，而謀所以達其愛之目的，則又各極趨於高尚。沙羅斯夫則以爲安琪兒之愛我，非愛我也，愛公道也，我今當努力於改造社會之業，使安琪兒之價格，不復爲舊社會所低壓，則我之公道乃益顯，而可以無負於彼之愛。安琪兒則以爲沙羅斯夫之愛我，非愛我也，愛真理也，我今當如何贊助彼之志業，使真理至彼而大明，然後彼之愛乃不謬。二人既抱定此宗旨，於是分途並進，各注力於其所指之方針，而遂演出無數酸辛快痛之史焉。

紐約有農商儲蓄銀行一座，資本極豐，出息尤厚，其行長爲薛爾克倫，乃百多羅斯夫之母舅也。宅距百多羅門僅里許，以瓜葛誼，兩家時相往還。薛家産僅得一女郎，曰鶯娜姑娘，薛夫婦寶爲掌上珍，居恒拂拭，百必稱意。彼姝乃花顔玉貌，嬌麗天成，年纔及瓜，小於沙羅斯夫一歲。春秋間日嘗偕其母赴百多羅斯夫家之宴〔五〕。沙羅斯夫之母，禮遇殊慇。鶯娜見沙羅斯夫，亦頻傾嬌睞，拍球花下，賭句燈前，兩少無猜，儼然玉人一對。鶯娜乃大屬意於沙羅斯夫，且度沙羅斯夫心坎中，亦必已爲我魂占領地。不謂按之事實，乃大不然。沙羅斯夫素懷坦蕩，腦無町畦，爛漫天真，隨觸而現，其與鶯娜互談笑，蓋亦適性自然，本無特別感情之作用。鶯娜則一往情深，獨抱幾生脩得到梅花之想。此爲沙羅斯夫所不及

料也。

美國共和紀念慶日，早秋微涼，海水如鏡，公私各機關，例於是日放假。水車龍馬，排隊向海岸賞凉。鶯娜亦與沙羅斯夫訂以下午三點鐘，偕步海濱，倚濤晚眺。沙羅斯夫初既諾之，不意是早十一點鐘，安琪兒有箋相請。蓋安琪兒素性恬淡，於羣歡廣集之地，苟非義務所迫，雅不願翱翔其間。且自被學堂擯斥以來，益復厭囂避鬧，所以今遇慶節，遊客如雲，而彼則一室枯居，有「雖則如雲，匪我思存」之感。爰念忘形至友，獨沙羅斯夫，則又欲利用此時間，折柬邀談，藉消岑寂。因迎舊雨，兼款清風，二難頓并，於計爲得，此爲安琪兒所鄭重以出之者。而沙羅斯夫遂難乎其踐鶯娜之約矣。應安琪兒之請，固沙羅斯夫所極端勇决；而却鶯娜之招，則亦沙羅斯夫所不能不太躊躇者。無已，則有一策焉：先詣安琪兒，酬此雅意。徐告以鶯娜之約，邀安琪兒與俱。料彼雖落落寡交，然吾友之友，即爲吾友，惠而好我，安知其不携手同行乎？此策若成，則既可爲安琪兒慰寂寥，而亦可以無負戚家之繾綣，誠一舉而兩得也。計既决，遂於午餐後，命駕訪安琪兒。暢談方歡，清興未倦，視手錶纔二句鐘，沙羅斯夫忽起告別。安琪兒難之，遂語以與鶯娜有夙約，將於三點鐘後，作海岸遊。語次，又願安琪兒與同往。安琪兒喟然歎曰：「阻君高興，於理非宜；任君獨往，於懷殊拂。所能答君者，成君之信，且亦釋我之懷，乃爲宜耳。但鶯娜……」沙羅斯夫接而言曰：「鶯娜非他，彼即吾戚家女，與我素聯好，童稚時已然。良時勝景，輒相提携，此自常情，無甚珍重。今日遊約，因有成言，在理不可愆諾。君如肯偕吾往者，耳邊塵濁，借海濤一滌之，此事自佳。彼鶯娜與我二人，毋庸芥蒂。」安琪兒曰：「然則君爲介我，我可藉君一識鶯娜。君須知予生平亦未嘗得一女友。」沙羅斯夫既聞安琪兒此言，欣慰殊甚。蓋沙羅斯夫初慮安

琪兒怯見鶯娜，今聞彼竟願締交，則自己更不犯唐突高人之罪，能無悦乎？其寔沙羅斯夫亦誤會安琪兒之意。若使當時沙羅斯夫早説明銀行行長之女公子，則安琪兒聞之，已掩耳走矣。蓋資本家與貴族，皆安琪兒所敬而遠之者。其後遂演出許多藤葛，亦沙羅斯夫所鑄之錯也歟？海濱有小山一座，山頂有一大旅館，館之東有公園一小區，臨海倚山，其中乘凉亭矗然，爲遊人假憩之所。是日下午二點三十分鐘〔六〕，即有絶代麗人，金冠珠履，長裾曳霞，飄飄欲仙，望海亭而來。至間入亭小坐，旋復起立，繞亭躑躅，似意中有所注望者，是爲鶯娜姑娘也。詎鶯娜至後又半點鐘，則有二妙齡人，連袂而至。其一翩翩豐度，瀟灑絶塵，必鶯娜意中之沙羅斯夫無疑。其一則爲娟姣女子，挈沙羅斯夫之手而來。鶯娜自遠睨之，但見鮮華艷麗之中，含有幽沈清肅之意。是時秋景新綴，萬山如妝，描此女郎，神態逼肖，映入鶯娜眼裏，不辨是人是秋，但有一種妬芽，於不知不覺之間，潛向丹田萌茁耳〔七〕。盍鶯娜此時，與沙羅斯夫約唔，自有一腔情話，子知我知，殊不願已與沙羅斯夫以外，竟有第三人；而况此第三人，乃爲星眸金髮之安琪兒乎？彼方對於沙羅斯夫，特唱們羅主義者，今乃瀕於門户開放危機矣。因愛生妬，亦何足怪鶯娜哉！

沙羅斯夫與鶯娜握手，即介紹安琪兒於鶯娜。鶯娜略低其首而言：「今日佳，姑娘萬福。」然其聲極細，幾非逼聽者不能辨。安琪兒施以笑容答之，且曰：「謝姑娘盛意。」沙羅斯夫初意，原以坦懷雅量對鶯娜，即欲爲安琪兒貢一新交，於理頗合。而安琪兒亦落落大方，謂爲沙羅斯夫之表親，即作安琪兒之義友，亦何不可。不圖三人邂逅之際，而各方面情形，乃大矛盾。雖憑欄眺雲，倚石聽濤，歸帆迎風，遊鷗浴日，皆足以助歡興、暢逸懷，而此間乃有一悄然寡歡之客，實爲約會沙羅斯夫之主人。然沙羅斯

夫反淡然相忘，其審風色而辨陰晴者，惟安琪兒具此快眼。故安琪兒對於鶯娜，除普通酬應套語外，乃竟無一慇動語。鶯娜則又始終呈現不懌之容。沙羅斯夫因亦興倦，遂挽安琪兒向鶯娜道别，而鶯娜翩然先二人回去矣。

讀者須知此節所叙之事實，在靄蘭夫人遇害前之八閲月，中間所歷，頗多離奇情節，將於下節述之。

前節所叙之鶯娜姑娘，雖非此書中主人，而其爲此一齣情劇之重要角色，則有不可略者。蓋安琪兒與沙羅斯夫之特行苦心，彼鶯娜姑娘實投以試金石也。先是，鶯娜固甚屬意於沙羅斯夫，且自負亦不薄，謂沙羅斯夫不求佳偶則已，若求佳偶，捨我其誰。况門户資産，可結晉秦，天下英雄，惟使君與操，料沙羅斯夫之真伉儷，必我無疑。乃不意昨日海岸凉亭之遊，竟使鶯娜於無意中反生一大失望之懼。所懼者何？恐我意中之沙羅斯夫，已早爲彼姝身上之沙羅斯夫是也。凡人常眼，觀人則明，觀己則暗，一旦遇有琳瑯在側，乃覺形穢自慚。鶯娜恒居臨鏡自詡傾城傾國，誰復逾我。及見安琪兒秀態雅容，有「秋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飾」之象，反覺我恐不如。而又見沙羅斯夫之對於安琪兒，敬意愛情，時表現於不知不覺之地，則又慚懼交集，因妬生猜，謂奪我愛情，必彼粲者。彼固與我無仇，然苟奪我愛，即爲我仇，我今惟有籌一對付此仇之戰略。既則又自忖曰：「安琪兒乎，安琪兒乎，汝果與吾爲愛仇乎？然乎？否乎？抑或予之誤會乎？天下之美人，能得我意中人之愛者，尚有我以外之一人乎？我且先從事於此中真相之勘察。」自海岸歸後之次日，早九點鐘，即投一短函於沙羅斯夫，邀沙羅斯夫於下午七點鐘臨其家，且同訪安琪兒於彼之第宅。鶯娜之意，蓋欲藉此探知真否情仇，且偵知敵營所在故也。函到時，沙羅斯夫適外出，晚五點鐘始歸。纔入門，則見男僮白雷迎面而笑，且語曰：「予小主人，頃纔有

函爲呈與汝者，發函人爲大銀行家薛氏女公子。函至時，適我主人見之，囑予珍視，且謂：『得大資本家之女，與吾兒結交，於吾家前途，殊有價值。汝語小主人善視斯函。』」沙羅斯夫得函未及剖視，忽其母與瑟娜姗姗而來，雙立於沙羅斯夫前，引沙羅斯夫手而吻之，謂沙羅斯夫曰：「吾兒乎，汝母今日爲汝道賀。」沙羅斯夫聞之茫然，問其母曰：「吾母所言，兒殊不解，兒有何事可賀者？」其母曰：「兒乎，兒今年已長，於理已宜定婚；且汝父母已皆壽逾中年，承受家産之人，亦宜以時早定。汝父嘗謂我家須得一厚積多藏之女，以爲汝妻，乃能以汝承此家産。蓋恐吾二人死後，汝或濫用青年自由之權，誤與一貧女結婚，則將來吾家金山，必爲饑狐餓鼠所穿嚙以盡。脱有如是，實爲吾家大不祥。今則吾憂釋矣，薛爾銀行行長之女，已鍾情於兒矣。向者汝舅時問及汝婚事，予未罄談，蓋尚疑彼女與汝或未沆瀣（八），而吾爲父母强自撮合，男女相悦，原屬汝等特權，予亦何能太行干涉。予爲此事，久費纏慮。乃於日間聞瑟娜言，則彼固與汝時通慇勤，而汝亦與彼時相徵逐，汝母所悦，莫逾於斯，故汝母爲汝賀也。兒乎，頃間非有鶯娜姑娘之函至此乎？」沙羅斯夫曰：「然。」旋即續而言曰：「吾母幸勿誤會兒意，兒實未嘗向鶯娜求婚，且鶯娜亦未必愛兒。此事結果如何，兒料今日於時太早，未知所以答吾母。」其母復以極真摯之語，而囑沙羅斯夫曰：「吾所極愛之兒，善聽汝母之言。予聞之汝父，吾兒曾與一伶人之私生女互通書柬，汝父憂憤時縈於懷，蓋恐少年男兒血氣未定，易爲冶容所惑，極願汝得一正當之配匹，藉定汝志，即身後遺産承襲之事，亦可無憂。吾兒試思吾家如許鉅産，豈忍落於浪男蕩婦之掌中。今上帝相吾家，得銀行行主之女郎爲吾兒婦，將來兩重家産，鉅且無算，吾家之幸福，莫大於是。鶯娜與汝母以姑姪故，予熟知其情。予所願者，吾兒亦必以母言爲無誤耳。」沙羅斯夫向固未嘗意於鶯娜，其與鶯娜相往

還，乃戚誼與童交，初無特別關係。今渠母以婚事相纏，既非樂聞，而語中復撞觸安琪兒，則又沙羅斯夫所不入耳者。然此不入耳之談，反出於「母也天只」之口，沙羅斯夫其能奈何，惟有婉詞以謝之耳。彼即對其母曰：「戀愛自由之權，吾母既給與兒，即在鶯娜之父母，亦必如是。結婚問題，須兒與彼解決，望我母不必干涉。」渠母曰：「能早解決此問題，吾願慰矣。」語竟，則引瑟娜進餐房。沙羅斯夫乃得讀鶯娜之函，知彼約今晚惠臨，且同訪安琪兒，則大欣懌。蓋清宵欵語，助以女伴中人，大足爲安琪兒破岑寂，於意滋愜。閱函畢時，視壁上鐘已六點半，徑出門去，望薛爾之宅而造焉。至則鶯娜已久竚於庭。笑容滿面，香風襲人，嬌妝艷姿，直欲與牆東新月輪競其妍麗。以此神態，歡迎沙羅斯夫，固自不惡，所不能解者，胸中尚含有何種沉鬱之思，偶呈露眉端，不覺時復一皺耳。沙羅斯夫既入室，坐方定，略寒暄畢，鶯娜吐其極嬌媚之音而言曰：「予至愛之友乎，昨以君故，得一晤安琪兒，匆促遽別，情長時短，令人悵然。今願君偕我往謁君友，藉答隆誼，兼訂新交，想君必樂爲予先容也。」語至此，沙羅斯夫起而言曰：「君亦垂青於斯人乎？嗟乎，此人乃人世間極可敬可愛之人也。君樂與彼友者，予極服君之眼光。」沙羅斯夫之爲此言，大足以惹鶯娜之妬情，使彼兩人疑雲，乃於無形無聲中益蘊結而不可解，而沙羅斯夫不悟也。沙羅斯夫天懷蕩坦，以己之腹，度鶯娜之心，轉令醋海波瀾，從斯起矣。

晚餐完，則相携上汽車，同叩安琪兒之門。安琪兒時方步月空庭，顧影長嘆，念月球中亦有荒蕪溷濁之社會如人世間者乎？正盤桓間，門鈴乍振，馬洛斯出，而鶯娜與沙羅斯夫翩然入。安琪兒喜乃逾量，握沙羅斯夫之手而言曰：「不圖今晚君乃肯來，不然予魂赴月球去矣。」時鶯娜在旁，安琪兒若不見也者，蓋喜極而狂，忘却旁觀人矣。少頃，乃向鶯娜稱晚安。鶯娜此時之情緒，當何如耶？彼雖表面上

對於二人笑貌温顔，無異昨者，然彼之此來，實挾一蛾眉不肯讓人之精神以俱來，遂使疑心生鬼，隨在皆發現妬區。彼介於沙羅斯夫與安琪兒之間，密察二人言笑時所表示之情態，其相敬互愛，已達極點，則彼所懷妬憤之程度，亦自達於極點。而又在理難以口舌争，欲言不能言，心自忖度，計惟有與彼愛仇宣戰。且宣戰之手續，第一步須離間二人〔九〕，使其斷絶關系。此種計畫，若不成功，則必出於最後之手段。但鶯娜此時雖有此想，然尚在猶豫中。蓋彼以窶夫俗物之情，測度沙羅斯夫，謂其棄億兆鉅産之貴家女士，而戀一伶人之私生兒，彼非愚頑，何竟至是。念此則憂腸少舒。然以觀察眼審二人之言語行動，則已憐我憐卿，幾於金石無其堅者，則又憤魔旋集，萬難驅除。此時鶯娜之對於安琪兒，真有卿不死我不得安之感矣。

凡人非蔽於利害，則愛憎之念何足以亂是非。沙羅斯夫之愛安琪兒，所愛在人格；而鶯娜之愛沙羅斯夫，所愛在色情，愛同而所以愛則異。鶯娜欲達其色情之目的，遂恐沙羅斯夫被奪於安琪兒。其實安琪兒一腔潔白高尚之襟懷，何嘗强奪彼意中之沙羅斯夫者？且以沙羅斯夫高潔新特之思想，亦何能與此富貴驕人之俗女子結不解緣耶？惜乎鶯娜徒蔽於利害之私，遂使一愛一憎，俱乖常度，殊足令人齒冷耳。

夜既將半，月輪當空，三人所倚之迴欄，適爲月光所返照。時則三人心理上之月球，遂成爲三種各别之形。沙羅斯夫懷中之月，則浩蕩玲瓏，澄空無際，但見其天然可愛而已。安琪兒胸中之月，則瑩潔清暉，中含凄凉沉慘之象，令人起愛，亦復傷懷。至於鶯娜所抱之月，則一片清光，已隱隱在濃雲黑霧中，不久且被蝕於妖氣矣。

頃則鶯娜起與安琪兒道別，且語且注目於沙羅斯夫。沙羅斯夫則納手衣袖中，注望月輪，似尚有餘戀者。此種情態，已足使鶯娜起弓蛇、石虎之嫌，而安琪兒則又突然問沙羅斯夫：「君亦即別耶？」竟於鶯娜之請，不置一語。鶯娜從此遂視安琪兒爲碎我歡城之勁敵矣。鶯娜對此情敵，雖未投哀的美敦書，而其預備宣戰之謀，則已算無遺策。此夕一別，愛河波浪，乃漸激騰，安琪兒之鎮此惡波，乃不知其若何艱苦矣。

時夜既中，安琪兒之庭，滿妝月色，燦爛如晝，戴月而出門者，時有二人，其一則鶯娜也。鶯娜既與沙羅斯夫握手作別，悄然回家，家中人已皆深入睡鄉，彼亦捲被就寢，然神態頹唐，若不勝其倦憊者。蓋鶯娜此時，胸中有二感想：其一則假定之戰略足以壓倒安琪兒，而使泥封函谷之計成，則是沙羅斯夫者，實我鶯娜之延壽星也。其一則假定彼安琪兒有何種魔力，足以吸收沙羅斯夫而反擯我於榻側鼾睡之例，則是彼安琪兒者，實我鶯娜之催命符也。此二種感想，橫竪於胸中，乃至神經爲之瞀亂，此夕竟輾轉達旦，不能成眠。東方日高，猶擁被作懨懨狀。其母薛爾夫人過而異焉，謂吾女向來無若是慵態者，無乃病耶？乃推鶯娜於被間，詰其故，且謂之曰：「人家已進早餐，汝尚未起。吾兒乎，有何惡狀，寧不能以告汝母耶？」鶯娜此時，金髮覆面，星眸半開，既聞母言，則以左手支牀，右手擁母臂而吐其極嬌脆之音曰：「吾所至愛之母乎，兒命且在旦夕，能救兒者惟吾母耳。」薛爾夫人乃大驚，急坐偎鶯娜，體貼全身，則固無他恙。復詰之曰：「兒果何病？吾見汝體魄氣脈，俱如平日耳。」鶯娜曰：「兒固無病者，然能致兒於死之物，已與兒作祟，奈何？」其母益不解，顧疑其言有根由，乃徐以語挑之曰：「兒乎，一般青年男女，情苗初茁，愛芽乍萌，屢因失戀之場，遂結喪身之果。吾兒正當情愛萌長時代，其能無有

所激刺乎？縱有如何情敵，必當以腕力勝之，何爲頹喪至是？」鶯娜於時微赬其頰，旋即納首於母懷，俯而語曰：「知子莫若母，吾母必能延兒之命矣。彼沙羅斯夫者，吾母謂兒當愛彼乎？」語至此止。薛爾夫人則攙而言曰：「彼已有他戀耶？汝父母固謂彼必愛汝耳，否則紐約城中，豈竟復有高貴多金之家，而又有妙齡麗色之女如吾兒者乎？否、否，吾兒勿憂。兒果愛彼者，汝父母必能羅致之。且彼父亦資本家，未有資本家之男，而不樂得一資本家之女以爲匹者。況黃金魔力比其他一切魔力爲强乎！」鶯娜復曰：「兒誠愛彼，然將有奪我所愛者，乃一伶人之女，且又爲私生兒。此事言之，滋人驚怪；然誠有此事，倘此事實現，則兒之性命乃在彼掌中矣。」語至此，聲嗚咽欲哭。其母遽止之曰：「兒勿傷心，早晚間必能令沙羅斯夫爲兒下玉鏡檯。雖然，兒所謂將奪兒愛者，其人爲誰？果爲伶人女之私生兒，則沙羅斯夫之父母，决不願有此媳婦。沙羅斯夫固非忤子，亦豈忍違父母心？吾兒且安毋躁，汝母將與而父共圖之。」語竟，引鶯娜就餐室。時薛爾銀行長先在坐，鶯娜與父母共餐，在理宜愉悦無比，然彼竟眉端頻皺，時呈慘淡之容，固胸中蘊有隱憂者。薛爾銀行長每早餐訖，則上汽車赴銀行，惟是日適爲星期，例得休業，故彼得與其女作閑話。彼既見其女不歡，怪而問故。鶯娜斜睨父顔，躊躇未及答。其母代答曰：「吾女年齡已不稚，正情花苞茁之期，在理宜爲彼相攸，毋使彼誤落情網，不能自脱。吾戚家之子沙羅斯夫，與彼爲中表兄妹，年貌既弗差池，而彼家資財，又與吾埒，吾女復鍾愛彼，東牀佳選，寧復逾是？吾夫與伊爲同氣親，獨不能成玉此妙事耶？吾女頃與我言，彼近心緒不寧，蓋惟恐山東非漢有耳。」薛行長聞言，點首至於再四。時口中方吸雪茄烟，則怒吸使完，始拋燼而言曰：「是，是。吾嘗業過勤，乃至如此大事，非夫人言，吾幾忘之。誠如爾所言，今年六月，非吾與爾壽辰乎？屆辰吾家可

開一大跳舞會，吾妹及妹夫與甥等，可請同赴席。衆賓既集，萬目具貼，則於開會中選跳舞耦，吾女必與沙羅斯夫握手同登，使衆賓咸知爲一對佳偶。再於賓散後，可留吾妹夫婦與其子，再敘我輩家人歡，即時締盟，事必無忤。若此，則吾女之姻事諧，而吾妹與妹夫亦必歡愜。吾憶曩年，予妹亦曾與予道及此意，惟時兩少方在雛齡，吾未遑也。今可矣。」時鶯娜聞父言，顔現嫩紅色，如朝間淺霞，陡增奇艷。其母則拍彼之肩低語曰：「吾二人爲汝籌好矣，兒可慰矣。」居無何，薛爾夫婦之壽辰至，跳舞會開，賓集樂奏。鶯娜則着極艷麗輕細之時妝，嬝娜娉婷而出，而與鶯娜作登場之耦者，實爲沙羅斯夫。蓋沙羅斯夫乃奉其父母及舅翁之旨而來，隨緣任情，初無題外作用。若鶯娜則在此大舞臺，決千萬不願沙羅斯夫竟向別人攜手也。時樂聲悠揚之中，燈光燦爛之下，一俊偉男兒，偕一嬌艷女兒，握手並肩，翩翩應節，座上客既不惟嘆羡其佳，且皆以爲一對玉鴛鴦，決無分飛之憾矣。而豈知事有大不然者。蓋一般時俗人眼中，皆誤以豪富家公子視沙羅斯夫耳。噫，沙羅斯夫豈料及此跳舞會乃爲己與鶯娜而開哉！會終賓散，惟沙羅斯夫與其父母爲薛家欵留。至次午復開家宴，兩少各陪其父母，圍繞於一長桌之左右，觥籌交錯，刀叉互鳴，賀祝聲中，間以家常情話，諧雅雜進，各人皆樂不可支。座中惟鶯娜則别有一種心事，故笑談間亦别有一種神態。彼已早知此席將闌，必須解决二少締姻問題。然此問題，在我一方面固已兔起鶻落，在沙羅斯夫一方面則尚爲雀屏未射，中否仍屬難言，不知彼心能强之同我否？意中一提及安琪兒，則食前頓無滋味，此時患得患失之精神，雖賭場之貪夫，恐無其比。頃之，此問題發矣。薛爾行長引百多羅斯夫夫人之手而語曰：「妹乎，吾甥既畢業於學校矣，婚事不將以時定乎？」百多羅斯夫夫人曰：「然，兄忘吾言耶？兄不記鶯娜尚未及瓜之年，吾已與兄有所囑乎？吾兩家荷上帝之眷，財産

可謂不薄，今所需切者，乃宜承此家産之人耳。沙羅斯夫才學，吾可勿提，即爲吾家兒，亦自不惡。惟彼性質，乃不肖彼父母。彼喜施捨，又不厭鄙貧賤人，時與篳圭子相周還。汝妹焦心，轉爲此點。吾誠願得一能善守財之女，助彼持家，吾家産乃有能繼者。汝妹夫亦同此心，念稱此選厥惟吾姪女。吾姪女幸不棄彼乎，吾願足矣。請吾兄一問鶯娜。」時鶯娜已與沙羅斯夫同赴彈球室，疾招之來。兩家父母乃各商其意於兒與女，鶯娜默然不答，然專注眼於沙羅斯夫之唇，以觀彼之所以對其母者。百多羅斯夫人謂沙羅斯夫曰：「吾兒乎，汝母今爲兒定配，已請命於汝舅矣。汝之表妹亦在此，汝意寧不滋悦？」薛爾銀行長與其夫人則進鶯娜而命之曰：「汝姑母與姑丈，皆願以汝爲媳矣，將來兩家産業，汝乃以雙肩分擔之，汝得無嫌其重耶？」沙羅斯夫向來天懷瀟灑，不知人間有苦事；其知人間有苦事，乃自此始。益以父母之命，而又申以母舅之意，使與其表妹結婚，在情勢上，固難爲辭。而况鶯娜亦原無可瑕疵之女子，自俗人心理而論，得此佳偶復何以逾。然所苦者，乃沙羅斯夫之愛腸，萬不能移置於鶯娜之身上耳。况鶯娜舉止行動，處處含有資本家臭味，勢不能與沙羅斯夫共冶於一爐。愛固不能，或有時而惡，此則沙羅斯夫所不能舉以對其父母者。蓋一表白此心事，則大傷父母心，而鶯娜亦且立死。然若勉强承認，口欺其心，則以光明磊落之沙羅斯夫，何能矯揉爲此。解决此問題之難，實爲沙羅斯夫第一試嘗之苦味也。此問題初發時，兩家父母，皆以爲刻即解决。乃不意鶯娜固得意忘言，而沙羅斯夫則意不在酒，彼竟逡巡久之，始發言曰：「甥不才，恐不克當舅家之倩。以甥年之男子，當有十百優於甥者，不才如甥，乃辱吾表妹之愛，其何以堪。」語畢，竟悠然向球室去。沙羅斯夫雖爲是言，然兩方家長，尚皆認爲謙遜羞避之詞，惟鶯娜則謂彼别有肺肝耳。於是席散，而此未解决之問題，仍俟異日。

跳舞席散，鶯娜知計已失敗，且料奪愛之勍敵必爲安琪兒，於是與安琪兒決鬥之禍心，乃千回百轉，思所以達其目的。風前月下，樹際花間，舞榭歌亭，球場琴會，凡衆人行樂之地，雖小家碧玉，亦必抽暇寄情，獨鶯娜則否否。蓋唐中書之閉閣，別具深心；漢丞相之杜門，定籌密策。鶯娜雖一女流，然其料敵設奇，固不讓男子也。時爲春暮，天晴日暄，百鳥嬌啼，萬花競放，街衢之間，紅男緑女，絡繹如梭，鬢影衣香，繽紛似鯽。鶯娜則方凭欄獨立，眉雙皺而不開，時撫其所弄之稚狗，輒復長嘆，外人視之，無不知其必有深思者。適薛爾家僕曼奇斯見之，曼奇斯者，薛家傭中之佼佼也。睛深鼻鋭，鷹視而蛇行，固工於心計者。善逢迎主人意，務得其歡。薛行長僅一女郎，彼逆知爲將來業主，故亦曲意奉承，預爲之地。一日，鶯娜含情鬱鬱，獨坐凝想，曼奇斯知其必有所謀而未達者，則前而請曰：「天氣清和，遊人雜遝，姑娘何岑寂乃爾？盍往公園一遊乎？」鶯娜素善曼奇斯，則告之曰：「予胸中梗塞未除，眼前皆荆棘也，何樂之有？而遑言遊？」曼奇斯低聲而請曰：「予小主人有所懷抱，能使小僕聞之乎？僕雖愚，然予小主人苟有所籌，僕或能爲借箸也。」鶯娜沉吟良久，因念我將與彼情敵宣戰，運籌決勝，須賴謀臣。而曼奇斯精警多智，夙爲我父所信任，即以我所事請計於彼，彼能爲我策勝算，也未可知。既則授曼奇斯以几，使其坐於右，從容而言曰：「予意中所愛之人，汝知之乎？」對曰：「知之，必某伯爵之男沙羅斯夫者。此人丰姿美麗〔一〇〕，天上且恐無倫。又其父母皆以遺産雄於一時，我姑娘鐘情此美少年，可知佳人眼光，固自精瑩無匹。」鶯娜曰：「是，是。爲女子而不知愛沙羅斯夫者，直瞽姬耳。」頃則大嘆息而言曰：「然則予意中所仇之人，汝知之乎？」曼奇斯故作駭愕之色而答曰：「天下豈尚有美於姑娘者，乃敢與姑娘决情賭乎？姑娘特戲言耳。」鶯娜時爲曼奇斯所激，憤火焰起，勃勃欲焚，納指於口，嚙

而言曰：「予不能有沙羅斯夫者，予誓必與彼仇俱死也。」曼奇斯慰之曰：「請姑娘毋躁，脱有與姑娘爲情敵者，予必能以計勝之。彼果爲誰？」鶯娜曰：「此事言之，良足氣殺予。君謂一私生之女兒，而其母又爲伶人者，然大資本家女公子之情敵，固即爲彼。天下事出人意料之外，固如是乎！」曼奇斯攙而言曰：「是得非名優靄蘭夫人之女耶？」曰：「然。若何由知之？」曰：「予聞靄蘭夫人之名，知其有一女，曾在某學校，竟以私生兒被擯者。噫，彼乃爲沙羅斯夫所戀耶？容僕徐圖之，必偵其隙，乃可得也。然則彼二人之行徑，姑娘頗稔悉乎？」鶯娜曰：「彼二人之對予，殊無惡意。但使沙羅斯夫與予訂婚，則恐非易事。蓋實有一人爲之梗者。此人非也，即靄蘭夫人之女安琪兒者是也。彼貌固佳，然未必比予爲艷。惟時遇安琪兒，則兩人濃談款語，亹亹不覺疲，且其所談皆爲吾家所厭惡者。且度沙羅斯夫之家，亦甚不願聞。顧彼則若膾魚之於口，津津有餘味焉。不曰『家庭革命』，則曰『社會自由』；不曰『階級制之剗除』，則曰『襲産制之打破』。每二人談到得意時，雖予在旁，彼幾若無覩。予家曩者開跳舞會，曾以兩家父母之命，勸沙羅斯夫與我結婚。而彼竟不作答，必彼目中但有安琪兒在耳。不去安琪兒者，沙羅斯夫恐非我有也。奈何，奈何？」曼奇斯曰：「然則吾得所以制安琪兒之命矣。彼得無醉心於新文化者耶？彼得非染新思潮之毒者耶？驅彼無難，必當有以復命。但問姑娘欲以何者對待彼？」鶯娜曰：「吾若爲男子者，見彼猶憐，彼若能與沙羅斯夫絕交，則吾無憾矣。」曼奇斯曰：「是甚易事，彼如風前秋柳，拉之即摧，姑娘惟静以俟捷書之至耳。」鶯娜聞言，兩頰赬如朝霞，愉悦之色，乃漸復舊狀。而曼奇斯則居然爲帥幕之軍師矣。蓋鶯娜之與安琪兒宣戰，實自此始。

一日薄暮，彤雲乍起，河面山腹，微暝低迷，似吾人困倦而欲睡者。安琪兒方在侘傺無聊之時，忽聞

叩門聲，則鶯娜與沙羅斯夫蟬聯而至。三人坐定，互致慇勤。安琪兒殊覺歡懌，而不知其爲曼奇斯錦囊中之第一條妙計也。蓋是夕之訪安琪兒，其主動爲鶯娜，而沙羅斯夫則陪賓耳。夜色漸濃，明星在天，錯落參差，歷歷可數。時三人方倚窗流眺，仰觀衆星，安琪兒指而言曰：「君等謂天上衆星，亦有大壓小、富欺貧、貴凌賤、如人間羣動者乎？」沙羅斯夫曰：「天上衆星亦如人間羣動者，恐至今日滿天界僅數十顆耳。蓋彼小而弱者，抵抗力微，爲大與强所吞没久矣，安得有如今日之滿天森羅，錯綜自在者乎？君試思歐洲在上古時，有幾千國耶。亞洲在上古時，有幾萬國耶。乃至今日畫圖上之國色，殊極寥寥，可知天界無人世間之文明，爲絶大福幸之事。脱有人世間之文明者，無數小星，已偕與印度、猶太同運命矣。」語至此，鶯娜起而言曰：「君言誠是，抑亦知天界亦有政府與資本家者乎？天界亦有政府與資本家者，决無此等活動自由之衆星矣。蓋凡造人世間千痛萬苦之地獄，而幽閉羣動於其中者，乃皆政府與資本家之罪也。」言時探手懷中，出小册兩三本，授安琪兒，且曰：「予新從友人處得此種書，予愛誦之，請君讀此，則知予言之非謬矣。」安琪兒視之，則所標題皆爲無政府主義者。安琪兒雖嘗抱極端社會思想，然無政府主義之書類，實未經目，今此最新之印刷物，忽映彼之眼簾，且與沙羅斯夫嘗互研究之思潮極相脗合，其欲一窺全豹，固無俟言。即握鶯娜之手而語曰：「君乃喜讀此等書耶？恨予眼福薄，此等奇文，乃夙昔未嘗覩，君可借予一竟讀乎？」鶯娜欣然曰：「此種書類，予處尚多，君苟悦之，奉贈可也。今此數册，請即以所有權歸之君。」安琪兒既得此，私念鶯娜乃亦一新穎青年，予昨徒以金屋中人擬議之，慚眼鈍矣。即應之曰：「諾。」雖然，安琪兒固已在夢中而不之悟也。蘇維埃主義、馬克思學説，與凡所謂無政府之理想，彼珠翠叢中一俗女子，烏乎知之？而何爲此等書乃出於鶯娜之懷，而授之

於安琪兒之手乎？殆非淺心人所能測矣。夫物必聚於所好，而凡蓄意陷害人者，亦必窺其所好而中傷之。是時彼國政府方凶焰薰天，凡諸新潮厲行禁遏，有迹涉無政府黨者，必在禁錮及驅逐之例。鶯娜有從伯叔曰約翰戛，斯時任警察廳總監，酷惡新學説，與最近潮流極不相容，凡家蓄新學説等書，及近似無政府黨之嫌疑者，必科以重罪。安琪兒與沙羅斯夫喜談社會革命及家庭改良之事，已早爲鶯娜所知，因所好而投之，授以無政府學説之書。彼果如獲異寶。而安琪兒之禍媒，乃於是胚胎矣。

鶯娜既返自安琪兒之宅，曼奇斯則迎揖於庭，附耳而請曰：「此種賣品售否？」鶯娜曰：「果如汝所料，彼已接受所有權矣。」曼奇斯曰：「此特藏下毒藥耳，距爆發之期，猶爲早也。今當先以正兵攻之，如弗勝者，奇兵可縱矣。」鶯娜曰：「計將如何？」曼奇斯曰：「我主人與沙羅斯夫之母爲骨肉親，而百多羅斯夫伯爵與我主人，性情尤稱水乳。况兩家産業，自宜屬於所親，豈容外人問鼎？苟以此意訴於我主人，我主人復以謀於百多羅斯夫伯爵，要對於沙羅斯夫實行其家庭彊迫之政策，謂彼如不肯與姑娘結婚者，則奪其遺産承襲之權。百多羅斯夫素不甚善其子，且錢癖極重，以此計獻，無弗售者。沙羅斯夫勢必就範。夫有億萬遺産承襲之權，乃爲一所愛之伶人女而犧牲之，人雖至愚〔一二〕，誰復出此。姑娘可高枕而享登天抱雲之樂矣。西歌：「歡牀如天，歡身如雲，登天抱雲，其樂無垠。」萬一彼頑童竟不轉意，自有最後之手段，不患此愁誠不能下也。姑娘亦知前所贈彼之印刷品，已埋下爆彈乎？」鶯娜點首者久之，曰：「吾且看正兵之成功否也？彼豸乃能奪吾愛乎？」居無何，耶蘇復活節至，銀行停業數日，用誌慶事。薛行長家庭例宴，亦以是日開席。鶯娜乘酒闌人散之頃，以情私訴於母，且告以曼奇斯所畫之策。母頷曰：「此策良佳，汝母當曲成之，吾兒勿憂。」遂遺之詣書室去。時夜將半，月輪當空，水銀浸

庭，花影如畫，薛行長兩夫婦乘閑步月，絮絮談家事。薛夫人曰：「我丈夫乎，家擁絕鉅之金資，眼前僅一婉孌弱女，乃不能爲謀一快婿，此之可耻更何如耶？且此重大家産，吾二人一旦就木，煢煢者能獨勝此任耶？」行長且行且引夫人就階前如意椅，接肩而坐，徐徐答曰：「吾亦久以鶯娜姻事未畢爲憂。顧彼專屬意沙羅斯夫，然未審沙羅斯夫意竟誰屬？近來社會風氣殊惡，戀愛自由之説，誤却許多青年。如彼必不悦吾女者，吾將奈何？吾亦欲另招他倩，奈吾女意滋不懌，則又將奈何？」薛夫人曰：「汝爲丈夫，何糊塗若是？豈有爲父母者，乃無壓制一兒女之權耶？吾想汝能與百多羅斯夫謀之，必强沙羅斯夫完此美事，否則褫其承襲遺産之權。夫以一則坐得艷妻，而又襲兩重極鉅之産，而且兩家血汗所出，即以兩家連帶之戚類分享之，於理甚當，於情甚愜，此而不受，寧非奇愚？一則既失此艷妻，而又委此兩重鉅産之遺，坐看他人入此室處，於情於理，更復何解？吾想我親家必不願有此僨悖之子弟也。汝何爲不與百多羅斯夫夫婦謀之乎？且吾聞沙羅斯夫似惑一伶人之私生女，此事若確，彼家父母尚何面目願見其子？汝曷不以情告之，彼苟絕此伶人之私生女者，必爲吾家佳倩矣。天下豈有此卑賤之女子，乃與高貴且富之女子逐鹿於情場耶？汝速圖之，勿使吾女以失戀憔悴殞其身，吾滋慰矣。」時夜既深，萬籟俱寂，衆人已準備遊睡鄉，鶯娜則尚徘徊蹀躞，以覩彼父母談判之結果。及聞至此，則知曼奇斯錦囊中之第二條妙計已將實現，而彼精神上之喜懼交戰，乃不可以言狀矣。是晚之後一日，薛行長夫婦乃俱命駕至百多羅伯爵之門。汽車停輪，門鈴一響，而沙羅斯夫亦適從外來，蓋踐安琪兒遊園之約畢，乃至自公園者。

薛爾行長雖對於沙羅斯夫之人格未必十分領契，然其才貌，既爲彼女所鐘愛，則彼亦極願完女之

緣，所以促成沙羅斯夫之婚事。彼與薛爾夫人固二人同心者。當日既俱赴百多羅斯夫之席，乃盡以所欲商者慫恿百多羅斯夫夫婦速圖之，且言曰：「吾儕各人皆瞻顧前途，漏盡鍾鳴，爲期不遠，男婚女嫁，固宜及早完畢。而況產業承繼之一層，苟非付託得人，實爲吾儕死不瞑目之事。近聞吾甥竟與伶人之私生兒晨夕往還，風雨不輟，恐其中必有特別關係。此事若果真者，豈徒於吾老輩名譽有關，即產業承繼之問題，其所被影響，當不淺鮮。蓋吾甥若爲此賤女所纏，將來極大之產業，以貧兒蝨蠹其間，後患何堪設想？予夫婦所大爲吾表親憂也。」薛爾夫婦之爲是言者，似大有所愛於百多羅之家，其實乃爲女兒鶯娜計，必欲沙羅斯夫與安琪兒絶交。非與安琪兒絶交，則沙羅斯夫與鶯娜婚事問題，終成幻夢。以此之故，薛爾乃以此貝錦之口，簧惑百多羅斯夫。而百多羅斯夫果爲其所播弄矣，彼即對薛爾夫婦而言曰：「誠有是耶？吾必使吾兒與此賤女絶交，否則吾亦不復子吾兒矣。」時則沙羅斯夫方自公園來，袖間方挾有相片一張，乃昨晨與安琪兒合拍者。忽聞父命促之來前，匆遽進陪，即所携帶之相片，亦挾以俱至。百多羅斯夫瞥見之，則索一覽。沙羅斯夫故不隱，以相片呈。片中人固儼然薛爾所唾罵之賤伶兒，而彼所診寵之沙羅斯夫，乃亦竝肩撮影者也。百多羅斯夫憤不可遏，取相撕碎片之，繼則嘆息而言曰：「吾兒乎，汝乃不知汝父母爲極有價值之資本家耶？以資本家之愛兒，乃結識此以伶人爲母之私生女乎？穢我家聲，行有日矣。汝父母已決定爲汝締婚於我表親之女郎，汝必樂願此婚事之早完，且爲兩家鉅產之承繼人也。汝其早與彼賤女下絶交書乎，否則汝父母不能以汝爲子矣。兒其念之，毋貽後悔！」沙羅斯夫方在躊躇間，忽聞此一番詬誶，則氣梗喉際，不能復吐。以其父與舅促答再三，乃鼓勇而言曰：「吾父所命，兒生平實未計及。顧兒以爲吾人所誦之《聖經》，若果製自上帝之手，其中必無

『私生兒』三字。安琪兒與兒遊，兒實不知差點何在？至鶯娜姑娘婚事，必欲兒了此問題，則其一半投票權終屬於兒，可否如何，今尚非商量之時。但自兒意，則否字實佔大多數耳。」語至此，百多羅斯夫不欲竟聞其詞，揮之曰：「兒，止。此等語不宜入於汝父母之耳，汝若尚願爲吾家兒者，尚有吾家産業承繼人之權者，切勿復再出此言。吾今憐汝青年寡識，容汝再思。但實告汝，汝能與安琪兒絶交否，汝願與鶯娜姑娘締婚否，限於二十四小時内答覆。否則將來有何事故，勿復纏擾乃翁。」沙羅斯夫既得此嚴命，則唯唯而退。薛爾夫婦知彼意難回，鶯娜姻事亦未易結束，則各與百多羅斯夫道別歸，而告其故於鶯娜。鶯娜之銜怨安琪兒，乃比前倍酷矣。

鶯娜初意，以爲産業承繼一事，或可撼動沙羅斯夫，令其回心以向我。乃不意沙羅斯夫之愛惜安琪兒，更千萬倍於愛惜其産業。且其愛惜之也，不在於肉體之纏綿，而在於精神之契合。所以除安琪兒外，舉世界若無一真相知。此中消息，决非可與時俗人道。設若但以肉體相親爲其愛者，鶯娜之冰肌玉魄，寧非我見猶憐？捨此而暱安琪兒，毋乃厭家鷄而嘗野鶩之爲可笑者乎？吾人談及此事，不能不爲沙羅斯夫哭。亘古今横中外所最難得者，莫若知己；以己問己，時尚不能自知，何况於己之外覓一知己。即至生我者之父母，亦以云感恩報德則有之，謂知子莫若父，恐非絶對不易之論。試觀沙羅斯夫之與安琪兒，豈一般青年男女戀愛者比乎？而爲其父母者，顧且以蕩男冶女擯之矣。知己之難得而可貴，不其然哉！

沙羅斯夫既以安琪兒故，不諒於其父母，即亦徘徊抑鬱，莫可與鳴，計不妨向知己者告以所苦，且定進止。遂於是晚奔訪安琪兒，語安琪兒曰：「予初以爲社會之惡習慣，恐將陷予於重圍，予以孤軍何能

解破，今果於予家庭親受之矣。」語既及此，則絮絮以日間所聞見，一一與安琪兒敘述之。普天下所極難了解之題目，乃一旦忽披露於安琪兒之前，以試驗其學力之爲何如。於是安琪兒乃大窘矣〔一二〕。彼以爲我之對於沙羅斯夫，原非志在伉儷；沙羅斯夫之意，苟持不娶主義則已，若不然則連理比翼，捨我更無第二人。即反問之，我而果非持不嫁主義者，則亦必願得如沙羅斯夫者，乃爲我幸福之配偶。夫如是則鶯娜之懷妒，亦不能謂爲不情。而且鶯娜終不得嫁沙羅斯夫，則沙羅斯夫之家庭，必至起一惡波浪，而陷沙羅斯夫於忤逆之罪者，恐亦我即爲嫌疑犯人，此題目中難解之疑義一也。不寧惟是，沙羅斯夫所抱之思想雖極高闊，所期達之目的雖極正大，然當此金錢萬能之時代，徒恃空拳赤手，則亦一無可施，雖有胞與萬物之懷，覆有一世之志，不過口頭博愛，紙上大同〔一三〕，攘臂扼腕之革命改良，於人間疾苦，赤子顛連，毫無實濟。故欲成沙羅斯夫之志，欲達彼心目中所懸之目的地，非假道於資本不能爲功。今乃爲我一人愛情所牽，而使其敝蓰此億萬鉅產之資，則是志願之展布未及絲毫，而所憑藉之基金已行喪失。奪沙羅斯夫之志，壞彼前途之基礎，非我安琪兒之罪乎？此題目中難題之疑義又一也。欲破此疑義而使此題目了無難解之處，則莫若我自犧牲我之性命，割我所愛移贈鶯娜，既可使沙羅斯夫對於家庭父母兩無齟齬之憾，又可使此兩重鉅產併歸於沙羅斯夫，異時爲改造社會之事業，不患無所藉手，此乃一舉而兩美俱成，而又惟我一身自爲解脫耳。安琪兒之發此奇想，實種種愛護沙羅斯夫。然回顧身世，茫茫宇宙，知我者希，哀青眼之難逢，嘆陽春之寡和，僅得一沙羅斯夫者，可與披肝膽，委形骸，相依爲命，而今竟以鶯娜故犧牲之，忍痛斷情，談何容易。興思至不可奈何之處，則暗中苦淚，幾欲奪眶而來。既則又轉念曰：「我之所以被知於沙羅斯夫者，爲主義精神兩相契合耳。設使犧牲我愛情之故，而使

沙羅斯夫所懷抱之主義有所憑藉，以奏黃金造世界之奇功，一旦大同博愛之種子，播遍人間，則是我與彼體魄雖離，而精神嘗聯合無間，其愉快復何可言。況夫犧牲在一己則甚微，而影響於人類之幸福則甚大，我亦何所顧惜而不敢放膽行之者乎？ 計至此，則又破涕爲笑，慨然向沙羅斯夫言曰：「我二人相投以理想，相契以精神，類非他人鶼鰈之比，奚必晨夕與共，形影不離，然後爲卿憐我我憐卿哉！ 今以我故，而使君家庭起無端之詬誶，且使君於社會上負逆兒蕩子之惡名，是則我雖朝夕從君遊，而精神上所感之悲痛，竟無倫比。 君云愛我，實以戕之，於君非安，於我亦苦。 今君宜服從君家嚴命，決然與我宣布絕交，一則全父子之恩情，對於社會不至負玷累之誚；一則此鉅產之承襲權，仍歸於君，不使其他資本家得以藉寇兵而齎盜糧也，豈非計之大得乎？ 願君圖之。 君縱不與我絕交，我亦從此與君訣矣。」安琪兒雖發此語，然心中實何忍絕沙羅斯夫；且明知沙羅斯夫亦必不肯與絕。 顧雖無是事，不可不有是言；縱無是言，亦不可不存是心。 沙羅斯夫所遭之情境，既如是其拂逆，而被其所敬愛者，乃無曲誠救濟之心，是非安琪兒之人格也。 安琪兒既一方面欲爲沙羅斯夫洗刷其不美之俗名，又一方面欲爲沙羅斯夫培築其製造之基礎，猛然手揮寶劍，力斬情絲，而安琪兒願與沙羅斯夫割席之言，乃琅琅然自其口出矣。 此時之沙羅斯夫，其將何以對安琪兒乎？ 寧人負我，毋我負人，落落天壤，得一知己，誰肯割棄！ 於是磊落浩蕩之沙羅斯夫則霍然説曰：「安琪兒君，我所敬愛之安琪兒君，君真與我絕交乎？ 我請授頸於君。 君贈我一刀，死且不朽。」嗟乎，「情」之一字，天地以之開闢，萬物以之生成，沙羅斯夫宜其爲情纏也。 然自是而安琪兒所做之題目，其難點又槃錯如故矣。

安琪兒自得沙羅斯夫昨夕之信，知沙羅斯夫之父母，皆強其與鶯娜結婚，且以產業承繼權爲要挾之

具。然審沙羅斯夫之意，則除我一人外，更無第二人在其眼中。今若我彼長此纏綿，必至因結婚問題，釀起沙羅斯夫家庭間之惡象，而鶯娜或以情場失意，反生出不可解之冤愆，則是因我一人之圓滿交情，而貽彼兩家以破缺之惡果，此安琪兒所寧呑辛忍痛而不願出者也。於是猛然向沙羅斯夫下絶交之書，書曰：

予前所敬愛之道友沙羅斯夫鑑：予本孤女，分與世絶。蘭生幽谷，芝長深林，芳馨自知，誰與爲賞？不圖意外邂逅，竟有如君。桑麻之不採〔一四〕，而採管枲；姬姜之不悦，而悦顑頷。以萬金公子之價值，而下與無父之賤女訂莫逆交。予則奇榮，君負俗累重矣。薛爾行長女公子，於君爲戚，負金玉之艶質，騰達於綺羅之叢。兩家父母必欲君與彼諧伉儷，秦晋耦也，君復何憾。今君以我故，竟違兩家父母之命，不願了此問題，將來家庭骨肉間之齟齬，必由是起。君果得罪於其父母，予能告無罪於君乎？夫君愛我者也，君知我者也；愛我知我，而使我精神陷於不可言喻之苦痛，必君之所不忍者矣。君試思之：以我一人之故，而使君之家庭，立呈分裂之象，君且於社會上得不肖之惡名，謂予心安乎否也？予不愛君則已，予既愛君，則君之家庭即其家庭，君之名譽即其名譽。爲家庭圖圓滿，爲名譽計保全，惟我二人揮斬情之慧劍，施割席之烈手，從此燕南雁北不復相聞，予不能再累君，君亦勿以予自縛。體魄非吾輩快樂之鄉，然精神愉適多矣。語有之曰：「君子愛人以德，小人之愛人以姑息。」君苟自謂愛我，而反投我以精神苦痛之劑，則愛之程度未得言高。况其以姑息出之，是小人我也。已矣沙羅斯夫君，再世有緣，幸福無量，天上地下，爲期匪遥，何必今生戀戀爲也？此函達之日，請君立即宣布與我絶交；君不能然者，我亦不願於予身未死之前

再與君相見矣。君前所愛之賤友安琪兒，爲最終之訣絕書。

沙羅斯夫自得强迫結婚之父命後，方苦此種難題，無法解決，而安琪兒絶交書乃亦以其時至。夫以數年來極得意之友，而忽一旦發出極不入耳之談，實爲沙羅斯夫有生以來第一拂逆之事；不惟自此以前所無，而恐自此以後，亦決無其他拂逆之來，竟有過於此者。設以他人處之，必將神經瞀亂，舉動顛悖，或至入瘋人院，亦未可知。乃沙羅斯夫則不然。彼素富於判斷力，又甚雄於堅决力。彼既讀安琪兒之絶交書，則嘻嘻然作狂笑狀，旋起遶行於室中，自言曰：「安琪兒乎，愛我者信莫汝若矣，汝今將以消極的愛法御我，我必將以積極的愛法酬汝。我信將來勝利，終歸我耳。」頃即復坐，據椅仰天，思所以窘安琪兒者。第一步則先將彼書中所言，逐條駁覆，使彼知我之理想，視彼爲高。其第二步則又將我之真摯愛情，盡量發展，使彼知我之誠意，無時而息。如是，則我與彼之交依然圓滿矣。商畫既定，夜已逾中。沙羅家恒例，下午十二點，衆俱就息，院深人静，萬籟沉沉，惟門内外電燈仍各熒熒，有似君子正人，於無人知覺之時，仍不改其光明之度者。而其對此相照，實惟沙羅斯夫一人。蓋彼書房中打字機尚未得眠，彼方作答覆安琪兒之書也。書如左：

予所樂與同生、願與同死之心友安琪兒姑娘鑑：予此書到君之時，君或不願一迴眸；雖然，予知君必不出此。蓋君筆下實有要予絶交之文，然君心中實無能與予絶交之忍力也。予傾將蒲伏於君前，乞君將所議取消。顧真理未剖，君惑尚滋，謹逐條爲君解之：

一來書所言，我以君故，我家庭且至分裂，此君之惑一也。

何則？有生物之原理，則有生人；有生人之原理，則有先而生者，有後而生者。生雖有先後

之不同，在真理範圍中，則人一而已。人一而已，則父與子之岐別，何從而有？强而名之曰「父」，又强而名之曰「子」，真理中之所不認也。真理中但有「愛」之一字，豈但父子爲然哉？亞洲支那哲學者有云：「物並育而不相害」。印度哲學釋迦氏有云：「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蓋凡物因愛而互有生，亦即因生而互有愛。先而生者愛其後而生者，則爲慈幼；後而生者愛其先而生者，則爲敬老：皆愛之表現耳。本不必於愛之外有所謂「孝慈」。父責其子以孝，子責其父以慈，皆真理凋喪後之衰徵。支那哲學老子有云：「六親不和有孝慈」，是「孝慈」非真理之原素明矣。「孝慈」何以非真理之原素耶？因有父子之名，而後有「孝慈」，故非真理之原素也。魚羣而游於海，鳥羣而遊於天，人羣而遊於宇宙，皆真理中之一分子。强而區之曰某也物，某也人，已爲真理所不認，又安得有所謂父子？既無所謂父子，又安得有所謂家庭？無所謂家庭，又安得有所謂分裂？此君之所言，其惑一也。

君又爲予不與鶯娜姑娘結婚爲違父母之命，社會上當得不肖之名，則其惑又甚矣。予今退一步以讓君，予則承認父母與子之名，爲人生所必有。然相愛之義務，兩方面俱負其責，兩方面既互相愛，則不能相犯其所得自由之權。婚姻夫婦者，男女所得有自由决擇之權者也。子女之妻或夫，則非父母之妻或夫？父母之妻或夫，則非子女之妻或夫？子女原不能以干涉於其父母，父母奈何得强制於其子女乎？况其因産業問題而牽及結婚問題，則其賊理亂真又甚矣。予於强迫結婚之命而拒之，非予拒之也，真理之所拒也。真理之所拒，予從而拒之，而社會乃以不肖之名歸予，則是社會之夢夢也，於予乎何辜？質而言之，夫婦之名詞，在真理範圍中，已自不能

成立，况因强迫壓制而結合之夫婦乎？ 其於真理固大相違，剥奪人權亦過矣。 夫男子得自選擇其所愛之女而妻之，女子得自選擇其所愛之男而夫之，此人權之一部分也。 此一部分之權，無論何人，皆得享受。 男女年齡既及婚嫁之時代，而又備有婚嫁之資格，即爲享受此權之時期，奈何爲父母者又從而剥奪之也。 父母苟剥奪子女之人權，而强迫以所不相悦之婚嫁，子女之拒之，情也亦理也，社會尚何有指摘之餘地乎？ 君明乎此，則所爲予擔憂者，可以泮然冰釋矣。

予所爲君解惑者，既如前所陳矣，來函種種疑慮，未免爲無病之呻。 即使君從此果終與予絶交，而鶯娜姑娘，亦决非予所能戀愛。 是於鶯娜與予之問題，既風馬牛不相及，而徒然傷害吾二人之交情，其復何能忍此？ 君腦筋至爲清晰，何於此極顯白之道理，而竟未加以考慮乎？ 願愛我者再圖之。 寥寥天壤，知心幾人，臨書惶惶，裁察幸甚。 君所愛之心友沙羅斯夫。

明晨，遣瑟娜以書覆安琪兒。 安琪兒未及展函，而門外鈴聲，忽大摇特摇，似有以急警來報者。 安琪兒納書於懷，急出視門。 門乍啓，則有警兵一衝門而入，問曰：「此宅主爲靄蘭夫人乎？」曰：「然。」曰：「君於靄蘭夫人爲何人乎？」曰：「予其女兒也。」曰：「夫人尚有男否？」曰：「無。予母所育乃只予一人。」時則警兵向安琪兒作禮，續而言曰：「然則君爲此宅之一主人矣。 予冒昧，請姑娘恕罪。今予所有事者，乃奉警署令，以夫人凶警報姑娘。 夫人於昨一點鐘間，被人暗殺，其凶手亦已自戕矣。」安琪兒突聞凶耗，驚極而倒。 時馬洛斯方爲安琪兒準備早裝，聞警奔出，扶安琪兒入室。 而瑟娜即走告於沙羅斯夫。 時東方初白，朝露未晞，途上行人，謹二三勞働家，赴早工之役。 沙羅斯夫於既發書之後，則方整理輕裝，擬散步公園，藉吸早朝空氣。 剛纔出門，而瑟娜忽已迎面而至，此爲沙羅斯夫所料不到

者。蓋凡曩日瑟娜每奉小主人之命造安琪兒，輒勾留至五六點鐘或二三點鐘之久，今則乍去即回，而神色間又現出一種倉皇之狀，其有意外之奇變可知矣。瑟娜既至門，則以靄蘭夫人之凶變密告於沙羅斯夫，蓋不欲家中人知之也。沙羅斯夫緊握瑟娜之手，默然無聲，頃則謂瑟娜曰：「予去矣，予父母若問及予，汝則以遊公園對也。」瑟娜曰：「汝勿憂，我必不令家主人知汝之所之。」沙羅斯夫即忙上汽車，飛奔至安琪兒之家。及門下車，則直趨安琪兒之室。是時安琪兒魂如醉，迷眼朦朧，昏不知人，面上呈出一片慘白之色。馬洛斯伏侍其側，枕安琪兒於臂上而護之。既見沙羅斯夫，則放聲大哭，曰：「苦哉，我家姑娘也。以聰明絶世之女子，乃爲一無父之兒，今其母又若此。姑娘生平素無親友，所晨夕往還，惟公子一人耳。主母生時賓客雖富，然皆非患難之交也。」語至此，則咽不成聲。沙羅斯夫亦淚涔涔然被於面，然恐增觸安琪兒之痛，則拭淚拂面，故爲鎮定之容。乃握安琪兒之手，以頭帖其耳而呼曰：「予愛友，予愛友，尚無恙否乎？」安琪兒時已腦筋漸清，驚魂稍定，兩眼小啓，則見沙羅斯夫，偎坐其旁，爲之點首者再。繼則吐極低之聲，帶淚而言曰：「苦哉君也，奈何以我家變累君乎？君速去可也。」沙羅斯夫不答，引馬洛斯至於前，囑之曰：「汝善視姑娘，勿驚怛彼，内外一切事，吾能任之。」於是親赴警署，自陳爲靄蘭夫人之義男，乞以尸歸於其女〔一五〕，而爲之料理其喪葬之事。警署許之，自是靄蘭夫人之身後事，皆沙羅斯夫一人肩之矣。安琪兒質本清脆，又生與愁鄰，猝遇奇災，因驚得病，遂連日困卧病榻。馬洛斯護之如母親，湯茶藥餌，左右周旋，終日夜無倦色。當是時靄蘭夫人之故居，所憧憧人影者，非馬洛斯則沙羅斯夫二人耳。回憶靄蘭夫人在日，豪朋貴客，水馬龍車，絡繹於其門者，對此冷落，今昔之感何如哉！

靄蘭夫人遇難之凶耗，既達於鶯娜之耳，鶯娜悽然曰：「哀哉此女，今其母又遘此凶。」言至此，則復變其語調曰：「雖然，沙羅斯夫對彼將何如？」方言間，則薛家之狡僕而爲鶯娜策士之戛奇洛斯已推扉而入，語曰：「安琪兒姑娘之家，近得猝禍，我小主人聞之否？」曰：「聞。」曰：「沙羅斯夫公子竟自稱爲靄蘭夫人之義男，且擔任一切後事矣。」鶯娜聞至此，則顔忽起赬，俄又變爲淡青色，謂戛奇洛斯曰：「趣思之，吾奇兵可以發矣。遲恐彼先入關，王非復我屬也。」戛奇洛斯曰：「唯唯！小主人勿憂，吾能辦此。」戛奇洛斯出，又數日間，而安琪兒身上之自由神與惡魔戰矣。

一日正午，時爲夏初，安琪兒方與沙羅斯夫對坐。沙羅斯夫之坐椅，當安琪兒之面前，彼方横臂於椅上，舉手拄頤，微側其面，斜俯其首，以注聽安琪兒彈琴之聲。安琪兒則方徐理風琴且按且歌自由之曲，悠揚宛轉，音節絶佳，和以樹間微風，大足令人解慍。「此曲只應天下有，人間能得幾回聞？」即以此句贊安琪兒之琴歌，當非諛語。豈意歌聲未斷，而門外之呵叱聲忽來。則有警卒五六人與憲兵數人〔二六〕，同時衝門而入。馬洛斯倉皇走告安琪兒，語未及終，而警兵已環左右立矣。警兵指沙羅斯夫曰：「君爲此宅之何人？」沙羅斯夫曰：「予爲客人，此宅之主人爲此姑娘。」且言且指安琪兒，旋續而言曰：「君等若必以予爲此宅之主人，予亦承認，因予與此姑娘固如一人耳。」警兵長出名刺示之而言曰：「請君恕予，予奉總署令抄查此宅，且宅主或被逮捕，亦未可知。蓋有人訴此宅爲無政府黨之秘密機關也。」時安琪兒默無所辨，惟沙羅斯則厲聲曰：「最良善市民之宅，君等以何法律而抄查之乎？」警長曰：「署長命令，予等但知奉行，君欲知何法律，可質之於法庭。先生休矣，毋擾乃公事。」沙羅斯夫知此輩不能以道理喻，則復語之曰：「汝等欲何所爲，予固無權以阻汝。但切勿驚擾及此姑娘；若驚

擾此姑娘者，予將以頸血濺汝。」警兵等曰：「諾。」即擁入安琪兒之書室，搜索殆遍，若專注意於此中之所藏者，餘但草草了事耳。三十分鐘間，抄查既完，彼等但取去新書數部，向安琪兒語曰：「此種書皆無政府黨之印刷物也，姑娘家何爲有此？請君恕予等，予等將以此種書呈總署長。」安琪兒視其書，則皆前此鶯娜所贈之書也。然册首皆已印明安琪兒之名，且有自己批讀之筆迹。安琪兒至是錯愕不能辨，任警兵收掠其書以去。

警兵既出門，則沙羅斯夫亦接其父之急命，要趕速回家。蓋沙羅斯夫之家，亦於其時奉内務總長官令，以無政府黨嫌疑被質問。沙羅斯夫既得父命，匆忙回宅，始知以安琪兒事牽涉，受警總監之訓飭，責由其父百多羅斯夫約束，禁不得與安琪兒交遊。嗟乎！此等禁令，忽加於沙羅斯夫之身，是與宣布死刑無異。蓋彼平生持義太高，結交甚寡，所藉慰朝夕，惟安琪兒。今乃禁其與之交遊，則沙羅斯夫苦痛盡矣。然尚望安琪兒苟無眚災之累，則室邇人遐，爲時僅暫，缺月重圓之好夢，終實現於頃間，易悲觀爲樂觀，聊恃此耳。越次日，遣婢瑟娜往偵安琪兒。則回報云：「安琪兒已於昨日下午奉警署總監令，以無政府黨宣傳部所在之犯案，家宅被收，其宅主驅出美國境五年。仍恩準一星期間收拾行李，期滿押出境外。叩其所以得此罪案之證據，則以安琪兒書室藏有無政府黨之文字故也。」原來法律爲人民性命財産之保障，沙羅斯夫不謂然，彼嘗謂法律者，授姦雄以戕賊人生以兩舌刀也。蓋凡徒有法律之具文，而無法律之誠意，則保障人民之器具，反籍爲蹂躪人民之機關。沙羅斯夫平生所以嘗持反對法律之説，蓋即爲此。安琪兒罪案宣布後，沙羅斯夫忿不可遏，反對法律之觀念，自信益堅，即總警署所責其父約束之命令，亦絶對不承認。又越次晨，沙羅斯夫不告於其父，逕詣警署，爲安琪兒訴冤，自認爲安琪兒書室

所藏之印刷品，固爲無政府黨之文字，而其原有主即爲自己。如政府以此定罪，則宜加之自己之身，與安琪兒無涉，因安琪兒原無此種書也。沙羅斯夫以此自白於法庭，就事實言，不能謂爲真確。然根於抗強扶弱之心理，迫不得已，而出於李代桃僵之危計。所謂「言不必信，惟義所在」，沙羅斯夫有焉。雖然，是時法官既下驅逐安琪兒之令，而此令之所由發，則實由於薛爾銀行長之所指揮。一方面則可割斷安琪兒與沙羅斯夫之愛絲，又一方面則可謀完沙羅斯夫與鶯娜之婚約，將來兩家鉅產，以一兒一婦保持之，計至得也。因此計畫，必藉手於法律家。法律家者，資本家之鷹犬耳。嗾大資本家鷹犬，以驅逐一孤寒冷落之女郎，凶威所加，誰復能禦。果至一星期滿，而安琪兒竟奉警令出境矣。

是時大戰勃發，全世界諸強國皆捲入此戰局之旋渦，壯歲健兒皆赴沙場，冒矢石〔一七〕，固不待言。乃至巾幗裙釵，亦莫不戎裝婠嫿，稱娘子軍，與男兒競勝負。法國巴黎城外，新闢一飛機場，專教練女子以駕駛飛機之術，組織空中女偵探隊，即用飛機偵探敵情。一時廣募有志習之女郎，無論國內外人，凡非敵國人，皆可預選。安琪兒本法人血系，既被驅出美國境，即首航巴黎。未幾，即於女子飛機場中爲一最有名之技手矣。

初，安琪兒之出境也，沙羅斯夫擬與俱去。安琪兒力止之，語之曰：「君誠愛我，然必以形魄相隨，不若以精神相接。君若不然，則是益增妒我者之忌，而重拂愛君者之求。人情險惡，愛河波瀾，將未知其所涯也。姑忍此心，俟之異日，天高海闊，相見更當有期。」沙羅斯夫亦以爲然，遂諾其請。但念安琪兒此行，天涯隻影，凄瑟何如，顧戀徘徊，不忍分手。時瑟娜亦隨沙羅斯夫詣安琪兒送別，即解其意，乃自陳於二人之前曰：「吾家公子以家庭纏縛，有願弗伸，忍令同心之人獨爲異域之客，此於情理亦何能

安。下女伏侍公子，公子嘗以義妹視之，每念酬恩，願被驅策。今請代表公子，隨安琪兒姑娘，周旋左右，萬一前途有何障礙，即犧牲一賤婢性命，於義甘心。」沙羅斯夫義其意，即以瑟娜贈安琪兒，且盡傾所儲，用備二人資斧。行期既逼，警令催之嚴，輪船汽笛一鳴，而沙羅斯夫晨夕繾綣之人，竟揮涕登船去矣。

大戰起後，安琪兒入飛機隊。瑟娜亦在隊中，充看護員。沙羅斯夫既得此信，則狂喜不自禁。適美國亦組織飛機偵探隊，遂入航空學校，擬學成後充空中戰鬬員。沙羅斯夫入校未五月，技已大嫻。既畢業，即補充空中前鋒偵探隊。自入隊後屢有功，累得賞章，佩之如貫珠。其父母咸大欣悦，且時獎飭。沙羅斯夫益謬爲承順，大得父母之歡，遂請於父母，自出貲購飛機，躬駕馭之，以助政府之用。蓋因是時政府以戰局延長，需用浩大，方獎勵民間飛行機故也。雖然，沙羅斯夫平生嘗反對戰爭主義。彼嘗以爲戰爭者，資本家之功狗耳。何至是時竟投身飛機隊，毋乃向所反對者今贊成之耶？噫嘻，「醉翁之意不在酒，而在乎山水之間。」觀其軍中與安琪兒之密函而知之矣。

彼之書曰：

我所最親愛之心友安琪兒君鑑：自聞君入航空隊，予大忻慰。曾不多時，予亦已爲航空隊中之一人矣。予思此事前途極佳，蓋我二人魂夢往來之地，將於山乎，虎狼蛇虺不得而擾之；將於海乎，波濤鯨鱷不得而驚之。惟有偕風雲爲馭，以天空爲途，相會於此中，其樂何極！況復今兹戰局，瀰漫全球，造戰之因，則勞工家資本家决最後之勝負也。吾儕爲資本家助桀，毋寧與勞工家聯盟。戰團中之各國，惟俄羅斯實爲勞工之祖國，吾二人必獻身其間，於願乃愜。請以某月某日，君以飛機出發自巴黎，予亦以飛機出發自紐約，目的地請在赤塔至莫斯科之間。今日距出發期，尚有

數十星期之久，諸所豫備停當，必可無悞。憑機待命，即希電知。草草此布，餘俟面會。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十月一日。沙羅斯夫手上。

安琪兒接到此函，即覆電同意。是時美法國内謡言甚盛，多謂戰國軍隊，半已爲俄羅斯赤染，故偵探軍情一事，極注重於俄羅斯。安琪兒與沙羅斯夫乃各陳請於所轄政府，請駕飛機赴俄軍偵探。兩政府俱許之。乃以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一月一日，安琪兒由巴黎起機，駕長風而東行；沙羅斯夫由紐約起機，越大洋而西進。歷數小時，一先一後，俱落於予所闢之農村。初一機之落，乘駛者爲二十餘歲之美人。村人喧傳以爲敵機墮落，争捕之。及見機上人，則羣以爲天神戾止，其歡悦乃不可狀。蓋安琪兒玉貌仙姿，固足令人心醉，而其眉宇間滿載自由之神采以來，尤使俄人望而傾倒也。又數句鐘後，而機聲戛戛然，復有一機落於相距數英里之間，乘駛者爲一美男兒，年亦可二十歲上下。二機既同日降臨是間，而爲機上之人所豫有成約者，則得於此二人之所叙述也。二人既相見，此後之神態，殆非予筆墨所能復傳。惟聞此二人旋赴俄都，入萬國共産黨，爲最有名之黨員，而予所述之空中緣亦以是完結。

【校勘記】

〔一〕「則已爲彼終身不可磨之大污點」，「污」原作「汚」，據文意改。

〔二〕「又因斯時巴枯林」，「巴枯林」今通譯「巴枯寧」，原作「枯巴林」，據文意改。

〔三〕「恨不能即取社會之陋習慣洗滌而廓清之」，「廓」，原作「郭」，據文意改。下同。

〔四〕「公而忘私」，「而」，原作「爾」，據文意改。

〔五〕「嘗偕其母赴百多羅斯夫家之宴」，「宴」原作「晏」，據文意改。

〔六〕「是日下午二點三十分鐘」，「午」，原誤作「半」，據文意改。

〔七〕「潛向丹田萌茁耳」，「丹」原作「舟」，據文意改。

〔八〕「蓋尚疑彼女與汝或未沆瀣」，「沆」，原誤作「沅」，據文意改。

〔九〕「第一步須離間二人」，「間」字原作「開」，據文意改。

〔一〇〕「此人丰姿美麗」，「姿」原作「婆」，據文意改。

〔一一〕「人雖至愚」，「愚」原作「遇」，據文意改。

〔一二〕「於是安琪兒乃大窘矣」，「琪」原作「祺」，據全書通作「琪」，據改。

〔一三〕「紙上大同」，「紙」原作「祇」，據文意改。

〔一四〕「桑麻之不採」，「桑」原缺空，據文意添補。

〔一五〕「乞以尸歸於其女」，「其」原作「屍」，據文意改。

〔一六〕「與憲兵數人」，「數」原作「敵」，據文意改。

〔一七〕「冒矢石」，「冒」原作「冑」，據文意改。





憲　漢◇撰

戰場之曙光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戰場之曙光》一文,載《兵事雜誌》第101期(1922年9月出版),署「憲漢」作。

本文寫德軍毛奇大尉於德俄交戰前線深夜聞哭聲甚哀,乃往偵視。見一女郎覆於一俄軍官屍上痛不欲生。女郎告知己名雪猗娜,死者爲其未婚夫特爾斯夫。因俄皇參戰詔,特氏爲愛國心驅使,於婚期前一日從軍。彼爲隨特氏,亦自願爲軍護士。今早軍隊譁變,特氏阻止,遂被射殺。忠於俄皇而終死。毛奇謂特氏之死,乃中「俄皇與祖國之毒也」。

距德兵戰線外可十里許，地爲叢林，林以後爲俄軍壘。一日薄暮，濃雲蔽天，入夜慘黑，人對面不相見，有聲啾啾然，出自樹間，幽咽凄切，陰風助號，哀怨欲絶，從林外聽之，殆鬼哭無疑也。德軍營中毛奇大尉聞而異之，謂其部卒曰：「此何聲歟？予生平素持非鬼之説，然此深林黑夜，安得有人嗚咽其間，其殆俄軍戰死者之魂耶？吾將偵之。」時夜鐘已一點三十分，大尉腰佩刀一，手短槍一，又袖懷中電燈一，悄然出營，尋聲所在而迹之。大尉性素好奇，且軍中服務甚勤，嘗夜間遠哨，輒得敵人踪，故雖深更曠野，踽踽孤征，不惟不苦，且以爲樂，謂此行必發現一奇迹也。行數里許，將及林際，哭聲漸近，凄凄瑟瑟，不忍卒聽。大尉夙富冒險性，膽力之壯，幾無比倫。然至此反覺顫慄，似有欲退意，蓋在哀啼一片聲中，百鍊剛漸化爲繞指柔矣。予素以好男子自命，既至是，無寧死於鬼，何至梏首囚面，向法吏乞憐乎！」於是鼓勇直之，且遭奇辱。既則自奮曰：「予向未奉帥令，潛自離營夜出，苟無所得而返，脱主帥知前，望林而奔，思尋得鬼聲之所從出。又行數十步，則前面昏失途徑，黑團一簇，知爲叢林。蟲聲鴟聲，遠近雜作，向所聞啼聲，亦即在是間，然喉音極細，似哽咽不能鳴者。大尉心自語曰：「是真鬼耶？聞人氣而急遁耶？」遂出懷中電燈四燭之。燈光照徹，奇迹忽現，大尉乃驚悸爲之失聲，手中所持之電燈，摇摇至於欲墜，冷氣侵額，頭上之髮幾皆凝爲冰條，兩足僵植，半點鐘始復蠕動。一點鐘後，神經始恢復原狀，則喟然嘆曰：「予出入槍彈中，以危險爲生涯者，幾何年矣！然能使予寒膽碎魄，未有若頃間所見聞者。雖然，予今而後庶幾得與鬼游乎？」

是時星斗無光，山河如漆，金風怒吹，枝葉互戰，成爲短兵衝突之象。黑影糢糊中，有偃卧於地上者，爲一軀形長偉之男子，兩目怒張，唇口噏開作欲語狀。然實乃死人，蓋四肢俱木然無所動，被面皆

血，赫赫然如赭顏。視其血痕，則從頂巔後流覆面也。審其服飾，則爲俄軍一等士官無疑。嗚呼，昨日之早晨，我兵與俄兵嘗一度相接觸，豈即死於是役者之鬼耶！「噫，吾與汝殆已戰陣上相逢矣，不幸哉汝，竟在此間作孤鬼乎？」大尉語至是，淚涔涔然下。維時尸肩腰間蔽於樹影，形迹不甚可辨。睨而視之，有物隆然橫伏其上，似爲一女郎，蓋絲髮亂垂，下及於背，渾身服飾，在電燈下觀之，皓然雪白，且肩臂間纏以紅十字章。噫！殆女看護員乎？大尉初亦驚爲死人，然其人坐而俯垂其面，胸背旋起旋落，作凹凸形，其兩手緊抱尸頸，其兩足則長跪於尸旁，若禮拜堂祈禱時所爲者。大尉既審悉其狀，則胸中忐忑不能止，自嘆曰：「吾初以爲皆死人，殆一生一死者也。彼胸背作起落狀者，非尚在慟泣中乎？嗟乎，此吾前所聞之啼聲者也。今頃聲沉，恐將慟極而絕矣。」念至此，則急欲向其人一問之。一則思爲死者善爲掩藏，一則思爲生者予以救護，此皆吾人天職上不可逃之義務也。然又恐死者確爲俄人，必其生者與有極重之關繫，設死者果死於德人之槍砲，則我爲德人，是彼仇敵，我若問彼，彼必不屑與我言，奈何？且我所樂爲彼盡之義務，彼亦不肯承受，或加以拒絕，又將奈何？躊躇顧慮，急智忽生，則亟卸肩上徽章，藏於襟間，取佩刀與短槍，解而匿於樹隙，但穿短袖裏衣，赤其臂，蓬其頭，僞爲俄之逃兵者。蓋大尉操俄語甚嫻，苟非熟識面貌，但聞語音，幾無不謂爲俄人。況於黑夜倉卒中，其面貌之爲俄或德，殆不可辨認，計甚善也。

擬議既審，夜將闌矣，乃逼就尸旁向坐泣者低聲問曰：「君爲俄人乎？君爲死者之何人乎？予近從兵營中逃脫至此，君有所需，予或能相助，乞勿却。嗟乎，黑夜曠林，獨與死尸爲伍，壯哉君乎，悲哉君乎！雖然，君何爲至此，請語我，姑娘。」語既畢，則納左手於衣囊，復以右手自支其胸，呆立不動，以

俟答聲之響。乃遲至五六分鐘許，更寂無所答。大尉益驚不自勝，謂彼果暈而絕者，予責任將隕越其半矣。急俯身向耳邊聽之，則慟聲固仍唧唧，但微甚，幾至於無聲。乃緊撫其肩而叩之，復語以如前所言者，且申之曰：「予從人道上起見，甚願爲君與死者略盡義務，君幸容許我乎？姑娘及死者之靈。」女郎是時爲大尉手所觸，卒然知有人，急仰視之，狂叫曰：「是俄人，是俄人，噫，殺吾夫者復來耶！」語至是，哽不能復吐。大尉急跪而請曰：「至可敬可愛之夫人，請勿誤會，殺賢夫者决非我，千萬决非我，我乃將爲君誅其仇敵者耳。」大尉雖爲是言，然疑團於是忽紛集不可解。蓋死者確爲俄兵官，其與之仇，必德人也，奈何彼女郎口中，則似大抱憾於俄人者？女郎初見大尉，驚爲俄人，然聞其言，似非懷惡意而來者，神魂略定，亟注雙目於大尉之面，蓋欲熟審其爲何如人，乃敢略吐衷曲。大尉窺知其意，則復曲喻之曰：「君果仇視俄人乎？予雖俄人，然予心中之俄人，乃非予目中之俄人。現在予目中之俄人，則皆予所仇也，君果仇視俄人乎？是與予有同心矣。今此黑天昏地，絶處相逢，以君所遭，我胡忍恝，惟有願爲君與死者略盡義務耳。君其許我乎？請語我以所苦。」女郎愀然曰：「聞君所言，殆柔腸而熱血者，吾胡敢欺君？吾爲俄傷兵院一等看護婦，名雪猗娜，此死者名特爾斯夫，與吾曾結定婚約之吾夫也。如無戰事發生，則彼與我一對鴛鴦，美滿至於無極。憶距今二年前，戰事發生後之一夕，即爲我兩人畢婚之期。不意此夕前之一日，忽被俄皇帝宣戰詔下，吾夫遽奉命入營，今竟若此！」語未畢，哭倒於地，兩手仍緊抱尸頸，髮覆尸面，血染盡赤。大尉亦痛不可忍，慰之曰：「夫人，事已至此，過傷何爲？圖復仇與善後計爲得。」雪猗娜忍痛止哀，續前言曰：「予悲予夫之死，不死於國外之敵，而死於國内之敵。念煢煢弱質，填海復何時乎？吾殊不樂生，故黑夜守尸，祈與吾夫同死也。君誠善士，然不宜復問

我。」大尉曰：「君言誤矣，君欲殉所愛者，志誠烈矣，計則殊拙〔一〕。試思死尸未埋，死仇未報，徒以兩塊腐骸，飽鳶鴟與螻蟻，有何意義？君如不以予言爲迂者，則有甚善之策，願獻於君。至於行此策時，有所需於予者，予儘可爲君犧牲，蓋予不願人道之陷此苦痛久矣。」雪猗娜得此言，如夢初覺，自嘆曰：「吾奈忘吾愛之仇乎？俄人、俄人，吾不與汝共戴天矣。」即釋尸起，向大尉一鞠躬，請之曰：「予今已悟初計之爲短矣，請君有以教我。」大尉曰：「予計之第一步，即急以死者入泉，毋使駭生人，且死者魂亦滋慰。惟特爾斯夫既爲兵營中人，何不以聞於同袍者？」雪猗娜急摇首曰：「兵營乎，兵營乎！吾良人事，切勿復與彼輩知之。噫，殺吾夫者即彼輩也。」毛奇大尉愕然曰：「吾初以爲殺特爾斯夫者爲德人，乃俄人乎？乃兵營中之俄人乎？此事滋使予迷不可解。」雪猗娜低頭良久，仰視毛奇大尉言曰：「今至天明，尚有一點鐘，予可借此時間，悉舉此事之顛末，以釋君疑，且使吾良人一片心藉君以傳也。吾夫對手之敵雖爲德人，然德人何能死吾夫？死吾夫者乃同一拉斯夫人種之俄人，而又爲與吾夫偕行偕作之俄軍人，不亦大爲怪乎？且吾夫何爲至此慘乎？則以富於愛國性與急於進取心，至罹此難。設使俄兵營中人皆如吾夫者，今日俄國土地，必無德兵之迹矣。痛哉吾夫，吾今言之，椎刺吾心耳！吾夫成年後識予，予時亦僅十七歲，予始入女醫學院。予上學時，必經過予夫之門，予夫雖桓桓赳赳，凛然武士氣，然每遇予，必和色柔聲，嫵媚無匹，予因此遂暗以身許予夫。予夫素坦直端厚，胸無波濤，既鐘情於予，遂有『之死矢靡他』之想。兩情熱愛，魂夢纏綿，惟等待完婚之一日，實爲予二人生平無上之幸福矣。不意此一夕前而吾夫竟向沙場去。嗚呼，碎此歡城，演此慘劇，非俄皇一紙宣戰詔書之故乎？當戰事初起，予雅不願投於槍彈之中。吾夫謂予曰：『俄德戰雲，累經醖釀，簡書及我，吾身將爲

國死矣。』予知圖國忘死丈夫大義，予亦何能阻之，則凄然語曰：『君所愛者，君所捨之如遺乎？』吾夫慨然曰：『吾胸中所貯之愛物，除雪猗娜姑娘外，竟無所謂吾愛者。惟尚有一種最高尚之愛物，則祖國是也。今日之事，乃爲祖國，予何能復顧其他。上帝佑吾二人，必使吾師凱旋，吾胸前得斗大勳章，時此與君完婚，愉快復何可比。不幸吾死於敵，吾靈魂必常繞君，君勿戚也。』吾夫爲此言時，予忍淚不敢下，然已汪汪盈眼，其不奪眶而出者幸耳。吾夫從征既二年，予渴見予夫之面，適是時予醫學卒業，予遂詣營，自願爲隨軍女看護員。予在校時，曾習爲女看護員，得許可文憑，官乃以予入第二救傷隊，所隸營實爲吾夫之軍營，予因之時得吾夫音問，且不時得晤吾夫面。吾夫揮劍作前鋒，予則荷綳帶護病卒，遇有暇晷，輒相握談公義私情，於計兩得。故雖風霜鞅掌，予心乃大歡意。豈昨晨乃得一極凶之耗，天乎、帝乎！何俄國軍隊，乃變態至此極乎？吾夫所領爲一小隊，昨晨探報德兵侵入我戰線，吾夫率隊驅之行。至中途，全隊譁變，有謂聖彼得堡革命軍已起者，有謂俄皇已遜位者，有謂德大兵已占領莫斯科者，兵士紛紛，不戰自退。吾夫出佩刀力阻之，東馳西驟，力倦手疲，乃無一人應。吾夫忿甚，親斬主唱者。隊中兵士，乃竟槍射吾夫，以吾夫尸委林間而去。昨日晚間，吾夫領所率之一小隊，乃無一人歸。吾急偵其情，則彼等軍隊，皆已爲敗戰之藥酒所灌迷，所力持戰勝之義者，惟吾夫耳。嗚呼，愛國愛國，吾夫乃以『愛國』二字，使此生龍活虎之偉男兒，一旦得此結果，悲夫！特爾斯夫，彼惟忠於俄皇也，彼惟殉於祖國也，彼方想得斗大之勳章也，今乃爲此敗戰黨邪說所陷害。君謂俄軍中尚有人乎？」雪猗娜方欲有言，毛奇大尉遽攙之曰：「然則殺賢夫者乃非德人，乃亦非俄人，是俄皇與祖國之毒也。」時東方正白，曙光熊熊然矣。

【校勘記】

〔一〕「計則殊拙」，「殊」原作「誅」，據文意改。





血紙

憲　漢◇撰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血紙》一文，載《兵事雜誌》第102期（1922年10月出版）及第104期（1922年12月出版），署「憲漢」作。

本文寫1917年9月，德軍瑟斯大佐於前線得戰報，知俄軍倒戈迎德軍入莫斯科，以便驅沙皇建平民政府，甚喜。是夜得黏滿其妻麥斯堅死前所吐鮮血之絶筆信及照片，告知運回德國死傷士兵甚多，病亡餓死者相望於途。彼雖參加「陣亡家屬救濟會」竭力工作，所保存者僅十之一二，積憂勞而死。社會動亂，情勢甚危。而此次戰爭，實只爲德俄奧三皇之慾望，非正義之戰也。彼死後兒子亦大概不能保矣。害此一家者實爲德皇。瑟斯得信後通宵不能寐，至晨疲極而夢見其夫人告知已見上帝訴戰爭事，帝亦謂爲三皇之罪。當日大佐失踪。後柏林革命軍興，聞倡義者爲大佐。

夕陽銜山，新月出海，繁霜在地，點點如玉，仰視天際，啼雁千百萬羣，逐遂南向作避寒計，蓋時爲一千九百十七年秋九月日也。德軍官瑟斯大佐方自戰地回營，營房電燈燦爛如晝，燈光下現出一頎偉沉肅之人影，額平而豐，眉弓而眼劍，唇上髭劃爲八字，髭尾捲朝於兩顴，左右作刀環狀。凡曾聞知大佐者，視其影，皆審爲見敵則誅、視死如戲之梟將也。大佐是日在戰地得新佳報，知俄羅斯軍中泰半已爲紅主義所渲染，其前徒相約倒槍回銃以迎德軍，俟德軍進薄莫斯科城，則在聖彼得堡翻革命旗，驅逐俄皇，建設平民政府。俄軍因中此毒，遂視德軍爲俄皇之催命符，每與德軍交綏，輒不戰自潰。德軍因是於旬日間衝踏俄兵，儼同破竹。大佐既得此信，喜不可狀，以爲俄兵一敗，德軍可無東顧憂，席捲西歐，直指顧間事耳。念至此，則額手稱德國萬歲，一種愉快無比之神色，溢於鬚眉，似飲極美之白蘭地酒者。然大佐固一滴酒不上唇也。大佐平日態貌極嚴厲，言笑殊不苟，軍士恒憚之〔一〕。惟是日征鞍初卸，滿面春風。既就坐，則礫礫然作豪笑狀，環左右諸兵士皆知此梟將腦中必有極得意之事，且其事必與帝國前途有絶大關繫者。蓋大佐爲軍國主義之熱心人，平素一動一言，皆注重於軍國，故知今日之喜色，必其爲軍國而發無疑矣。是時軍中適傳晚餐，號聲一鳴，伙兵以食具進。刀叉方在手，鏗然有聲。忽衛兵以一書函呈，函爲由柏林郵局發到者，外並附有影相片數封，審封面有紅血痕一二點，微印糊黏處，隱隱如滴。大佐視之，未及啓封，面上遽呈出一種慘駭之神色，釋刀叉起，取書函與影相封著於胸，呆立不少動，亦不啓函。良久，乃屏左右去，入寢室，啓函封讀其書。書讀完而大佐乃非前日之瑟斯大佐矣。大佐恒每夜檢點軍中陣圖及軍報，以至明日所部署軍伍之各種要件，亦於前一夕豫籌之，故凡夜必至一二點鐘始就寢。然至是晚則不但一二點鐘未嘗交寢，乃至黎明，仍徬徨遶榻，躑躅徘徊，似有欲商量而未

達者。讀者至是，必欲知大佐意中所欲商量之爲何如事矣。雖然，欲知大佐意中之所商量者爲何如事，則必先知大佐目中之所啓讀者爲何如函；且欲知大佐目中之所啓讀者之爲何如函，則必先問大佐所讀之函果爲發自何人也。予今乃述及發函之人之歷史。

此發函之人，實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生於柏林城外附郭之農業家。此農業家爲麥斯堅氏。麥斯堅氏家雖中產，然頗豐裕，歲時恒不匱乏，且有餘足以賙其鄰。膝下僅一女兒，爲麥斯堅姑娘。麥家奉基督教甚虔，新舊約《聖經》，家中人皆能爛誦而記之。麥斯堅姑娘於二三歲能言時，即由其保姆教以耶穌愛我及我愛我同胞等語，一讀成誦，終不遺忘。麥姑娘之母，奉教尤篤，故慈善之觀念，比於他人恒十倍。麥姑娘因此遺傳性，慈祥惻怛之質，乃由母懷中薰鑄而來。生而善哭，但聞誦《聖經》及慈善之言，即嘻嘻笑，因此保姆等多以女耶穌誦之[二]。年既十七，畢業於柏林基督教會所立之高等女子學校。此學校專注意宗教，多講及愛護人生，禁止殺伐之事。校中教員，其太半爲有名之慈善家。麥姑娘薰陶漸漬，益以女教主自居，從此視人間一切相戕相賊之情形，已有掃盪而廓清之之思想矣。年二十一，始與瑟斯大佐結婚。時大佐方在陸軍大學卒業。大佐之父母，素與麥家爲鄰，且其人格又高尚純潔，爲麥姑娘所悦者。兩情相契，以道義爲漆膠，一對玉人，遂成佳耦。結婚後逾一年許，産一男，而歐戰事適起。是時小瑟斯方在襁褓，日夜呱呱而啼，自庸人恒情，此弱婦雛兒，瑟斯君何能捨而遠適？況瑟斯君與麥姑娘伉儷綦篤，情絲至爲纏綿，設使無竟高之愛情駕家庭燕好而上之者，瑟斯君決不能别其愛妻而爲異域之行也。顧惟德國國家主義方十分發達之時，凡一般時髦皆樹愛國幟以號召於當世，故凡一切愛皆可犧牲，獨至於愛國，則幾於此外别無性命。瑟斯君者，實愛國種子之最良者也。德俄宣戰，彼聞動員

令下，即扼腕攘臂，有「不斬樓蘭誓不還」之想。無幾何，俄兵又進逼東普魯士，瑟君乃決計入遠征隊矣。赴隊前之一日，麥斯堅夫人抱斯所珍護之小孩，與瑟君道別。小瑟斯時將週一歲，瑟君取於彼母之懷中，與之親吻，且囑之曰：「吾兒乎，汝父去後，兒勿怒啼，令失若母歡。早晚汝父從戰場歸來，當取敵國旗供兒弄也。」語畢，即授孩於麥夫人。顧手錶，則出發時間將至矣。麥夫人指瑟君所佩之指麾刀而語曰：「予夫乎，君今視其所愛之妻，乃不能若此刀耶？」瑟斯君泫然答曰：「予所敬愛之夫人，君言誠然，然勿怪予，將來予義務之完全與否，惟此刀能助予耳！」麥夫人暗流淚而低聲語曰：「予祝予夫之成功，能以此佩刀爲德國光。雖然，予願予夫加此刀於敵人之時，須知敵人亦有其所愛之妻與兒。且彼妻與兒，亦甚望彼之生還也。」嗟乎，麥夫人素反對戰爭者，惟爲愛國主義所牽制，乃無可如何。然觀其與彼夫君臨別之言，知彼胸中固滿貯一腔愛人熱血耳。瑟斯君素忠於國家主義者，雖其愛妻極懇惻之言，然亦不能少減其殺人不眨眼之氣，遂糾糾然赴軍營矣。抵東普魯士戰場後，又二年，進侵南俄。屢以功升至大佐，胸前勳章，爛如晨星，掌中刀已塗滿敵人血矣。當此三年間，德國從戰地運回之傷亡兵士，纍纍如山，孤兒寡妻，啼號呻吟之聲，到處聒耳。麥夫人遂投身於陣亡家族救濟會，爲會中幹事員，盡瘁於拯寡恤孤之役。不幸德國當時國境外之死兵殘卒，逐日增多，而國內以戰事延長，糧食罄竭。又海面被協約國封鎖，外來之食料，不能輸入，於是國內大起麵包問題之恐慌。凡諸寡婦孤孩，爭叩救濟會之門而求援助者，日以千萬計。夫人智殫力竭，至罄家中所儲以施之。奈杯水車薪，終莫能給。病亡餓死者相望於途。而其政府及軍閥家，則且大挂戰勝之招牌，以淆惑觀聽，而驅孑遺黎民於壕壘之下，貪功黷武，顧盼自雄，而不知其輦轂下所伏之革命黨已伺機偵時，待爲一日之爆發。夫人既知國勢

累卵，民情土崩，又痛心於殺潮之日愈澎漲，而其所最親愛之夫君，則又方獻身於戰地，行殺人之工作，實爲夫人所極端反對而無可如何者。中夜輾轉，憂心如焚，且起赴會場，則慘狀哀聲，又不堪終視卒聽。積憂叢勞，遂得劇病，卧床旬日，骨瘦如柴，不能復支。取鏡自覽，知將赴鬼鄉矣。然反自喜，謂久不與吾夫通一函，今藉死期作一訣語，且以尸諫吾夫也，於計亦得。乃於黎明起床，乘小瑟斯方在酣眠之中，按紙作函。函寫訖，題及封筒，則暴吐血數斗許。血霏噴筒面，未及換題，而此佛心仙貌之慈善夫人，竟溘然赴天堂矣。

麥斯堅夫人亡時，年僅二十六歲。社會上失此慈善家，何其速也！吾人不能不怨天地之不仁，然亦夫人過於煩憂，自促其命。設使歐戰不發生，瑟斯大佐不以梟將顯，夫人之死未若是其暴。觀夫人絶命時之遺書，則其夭亡之原因，已甚瞭然。而爲夫人之夫君，亦難乎所以慰死者矣。書如左：

予所至敬極愛之夫君瑟斯大佐鑑：君以何日自戰場歸來乎？妾自別後，屢欲作書寄君，顧妾侍君巾櫛，已逾二年，丈夫性情，察之至稔，吾夫之心事，恐吾夫自知未若妾知之之確。男兒委身殉國，即性命且可敝屣而何有於妻兒，妮妮兒女之詞，徒亂人意，妾所以臨穎徘徊，將下筆而輒擱者，三年於茲矣。時至今日，則千萬不能不與吾夫一言。蓋人世間相愛之日以是終，天堂上相約之期以是始。吾夫之愛我，窮天壤只有一人，此時不一吐其三年來所抱之悃忱，負吾夫乎，抑妾自負乎，此妾所以忍痛强疾，而下此數行之血淚也。予書此時，吾夫之愛兒瑟斯來方在熟睡。彼數年前甚肥而皙，兩膊臑臑然如豚肩。近數月來，漸瘦於昔。蓋彼母自戰事大劇以來，積勞叢憂，遂患血病，撫養兒子，比前自覺不周。顧念兒號，妾罪大矣。雖然，比於他人之兒，恐尚幸福無比。吾夫獨不

聞乎，戰場兵士所遺下之孤兒，但柏林一城〔三〕，且數百萬，公家窮於救濟，社會困於紛擾。彼煢煢稚童弱婦，寒無棉衣，饑無麵食，徒以肉皮血殼，與風霜饑饉奮鬥。其由孤兒救濟會所保存者，僅十之一二，餘則填於溝壑，暴於原野，魄捐於地，命委於天。童嫠何辜，罹此荼毒。妾曩亦嘗在陣亡家族救濟會，殫竭綿薄，略效奔走，無日無夜，踵門求恤者，嗷嗷嘐嘐，千慘萬苦，目痛於視，耳駭於聞，苟有人心，不忍復活。此情此景，吾夫在戰場上有時念及之乎？妾知吾夫今日必且秣戰馬，磨利刃，脩槍炮，厲兵伍，撫胸前勳章，顧盼自得。抑亦知此等生不得生、死未即死之孤兒寡婦，皆吾夫其人者貽之惠乎？妾自幼幾，獲奉上帝福音，即日以反對戰爭爲志。設使有時濟人道之窮，或拯民生之厄，萬不得已，出於一戰，犧牲其一部分之死人傷人，以救拔千千萬萬呻吟展轉之人類，此等戰事，固亦上帝之所贊成。予爲上帝之子，亦何能反對其父？乃今茲戰局則大不然，吾夫試問，今茲戰事之發起，其果爲濟人道、拯民生乎？其初發難，則但爲奧室皇儲，踵而成此禍被全歐之戰局，則是德、俄二皇爭雄競霸之結果而已。夫孤千萬人之子，寡千萬人之妻，粉碎千千萬萬人之尸骸，以殉德、奧、俄三皇之慾望，上帝蕩蕩，至公無私，必當爲吾人類判此罪惡。德、奧、俄三皇之運命，恐不久且受審判之結果。吾夫今尚在德皇競伯之夢中乎？吾夫今尚以弒仇俘敵爲獨一無二之光榮乎？德國人民，其已葬身壕壘者，死數之多，慘不忍舉。即幸而生者，或殘廢終其身，或饑寒隕其命。戰爭之賜，吾人民備嘗之。而至於皇室貴族軍閥大僚，髮膚無所損。倘長如此，天道謂何？吾願吾夫及今圖之，毋長墜此迷途，日勤劬於擁護皇家之工作耳。妾今病體已瘦削不堪，萬無生望，縱使齎憾入地，不及今與吾夫言之，使數年來所欲吐之懷，更終無可吐之機會，是欺吾夫，

且自欺也。今既侃侃陳之矣，吾夫若以其所言出於愛妻將死時之口，回心服善，易轍改絃〔四〕，即與此慘無人道之戰場猛然訣別，妾在地下，或在天上，終當含笑感謝吾夫。如其不然，吾夫視愛妻臨死之仁言，與上帝好生之大德，皆不及暴君所賜之勳章，以爲得此殊榮，死且不朽，則是幸災樂禍，避吉趨凶，吾夫好自爲之。妾今死矣，不願眼見前途之凄慘也。嗚呼！妾初別君，本無疾病，前近數月，亦尚健康，奈因戰事延長，死傷滿目，妾慘惻同類，憂痛在心，日夜禱天，祈得速死。又因服務勤苦，勞與憂並，二竪乘之，骨髓銷爍，命盡今日，已無可疑。殺妾爲誰，固德皇也。豈獨妾身爲然，君之愛兒瑟斯來既喪其母，復違其父，撫養奚托？饑寒將至，德國現皆人自爲計，朝不及夕，誰復恤此無辜之兒，彼不日亦與妾同赴天堂矣。是殺君妻與殺君兒，皆德國皇也。君異日僥倖生還，親族凋零，妻兒俱喪，勳章燦爛，與誰爲榮？嗟乎！妾言盡於是矣。臨書惻惻，淚落如綆，不盡所懷，惟愛我者察之。一千九百十七年九月，君之愛妻麥斯堅泣訣。

書函寫訖，入筒未黏，而夫人以暴吐血遽逝。女奴馬麗以筒有血跡，爲夫人死時紀念物，故不忍換，且以此示瑟斯大佐，表明夫人血誠，遂亦依原筒封固，取郵票黏畢，發郵起送。一星期後，已達瑟斯大佐營中。

大佐接書時，又接到相片筒二枚，一則麥夫人，一則小瑟斯也。蓋皆於夫人未死前之數月所拍照者。大佐得書與相片，讀竟書，注視手中所持之相片，淚淋淋然下，慟不能成聲〔五〕。頃則自嘆曰：「殺吾妻乎，殺吾妻乎！　誰誰？」頃則又自語曰：「真乎真乎？　吾妻死乎？」既則又自語曰：「勳章乎勳章乎！　殺吾妻者，即……」大佐此時，兩眼忽怒張欲裂，忽復低首及於腹，忽復昂首仰天，磔磔然大笑，

如此者三十分鐘久，則又寂然枯坐，面慘白無血色。幸此時大佐寢室尚無外人，然左右見之，幾謂大佐得神經病矣。其實大佐何嘗病，蓋凡人懷抱思想，偶趨極端，一旦境變情遷，此之極端一窮，則必轉趨於他之極端。當其徘徊歧路之時，反動力之激刺，能使人失其常度，此即此時之瑟斯大佐也。大佐疇曩固心醉於軍國主義者，且軍國主義爲德皇所主張，故忠於德皇亦甚篤，雖至殺人盈城，殺人盈野，然苟合德皇之意，則盲然從之。謂爲軍國主義趨於極端，誠不爲過。今麥夫人假最終訣別之頃，吐其纏綿悱惻之詞，極痛斥以殺爲功之罪惡，且深責其擁護皇家之非。而其描寫戰禍之殃及無辜，慘狀冤情，令人不忍卒讀。夫以此等慈祥悽惻之語，而出於愛妻死訣之口，大佐心非木石，能不爲之變動乎？大佐此時之意中，一方面則欲改革平昔之主義，而又恐其錯走路途，一方面則欲大慰死妻之靈魂，而未知取何方法。徬徨顧慮，心緒如麻，現出一時間如狂如癡之態度。方坐復起，方起復坐，遶室旁皇，通宵不寐。左右以軍情來告，則急揮之去。夜將向晨，神疲體倦，坐而隱几，忽一美人姍姍而來，撫大佐之肩，握其手而語曰：「醒乎醒乎！吾夫其醒乎！」大佐仰視其人，則麥斯堅夫人也。急抱而吻其手，泣而語曰：「吾愛乎，吾以汝爲死矣，乃尚在耶？」麥夫人曰：「否，予乃君之死妻，非君之生妻也。然予死後，即赴天堂，得面上帝。予以歐洲戰禍訴於上帝，上帝許之矣。上帝曰：『此次戰禍，首歸獄於三皇，餘各野心家業侵略者，亦將以次第懲罰。罰之列俄皇最重，奧皇次之，德皇又次之。』予請曰：『俄皇何以獨重，德皇何以獨輕？』帝曰：『俄皇者，戕人道以封殖一家者也，罪上上；德皇者，賊人道以封殖一國者也，罪次之。』予問及法、英、日則何如……」語至此，營中午炮放，一聲轟然，大佐驚起，則頃間與麥夫人問答，乃夢也。神思略定，豁然大悟。營中是夕，遂不知大佐所之。全營軍亦俱潰。居無何？柏林革命

軍起，迫德皇遜位，建立共和國。聞最先唱義者，實爲瑟斯大佐。

【校勘記】

〔一〕「軍士恒憚之」，「士」原作「土」，據文意改。

〔二〕「因此保姆等多以女耶穌誦之」，「保姆」原作「姆保」，據文意改。

〔三〕「但柏林一城」，「柏」原作「伯」，據前文改。

〔四〕「紘」，原作「紭」，據文意改。

〔五〕「慟不能成聲」，「慟」原作「働」，據文意改。





俠狗

憲　漢◇撰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俠狗》載《兵事雜誌》第105期(1923年1月出版),憲漢作。

本文寫1916年12月德法交戰戰場下大雪,德軍斥侯隊隊長康德華失踪。其表妹馬奇爲軍中護士往尋未得,暈於一法國小村附近。該村農家馬麗夫人有一小獵狗能捉盜賊,村人稱爲「俠狗」者發現救醒。馬奇前已聞「俠狗」之名,仍示狗以康德華相片,懇狗往覓其情夫。隔日狗返,口銜隊長肩章及康氏日記一册。馬奇乃隨狗至五十里外處見康氏屍,已爲雪掩十餘尺,而得狗爲尋出者。馬奇及其同事以金環贈狗不受。異史氏謂「國界種界之説非理」,而數世紀以來弱肉强食,可知人之不如狗也。

予性好奇，且有弄險之癖，意所欲往，雖刀山劍樹羅乎前，弗予撓。一千九百十五十六年，戰爭正烈，戰地所傳來之信，悲者、壯者、悽慘者、轟烈者、鬼蜮變幻者、神聖張皇者，千態萬狀，種種而有。時柏林大報館欲任一極可靠之訪員，親臨戰地，調查戰時各現狀，務使所得者且新奇，且確鑿，爲各報館所未能及者； 能如是，則館主必酬以極厚之訪資。予以此事既大足引起予好奇之思，而又以所得之訪資，助予以弄險之材料，予乃詣報館承任是職。予自任職，戰場遠近所親見或確聞之事，每足使予好奇興日踴躍於腦中，而其最使予事後回思，常依依然印象於予腦者，則爲一極可愛可敬之俠狗是也。

北法戰地，在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德法兩軍方酣戰中。俄天降驟雪，初但空中撒鹽，風前起絮； 四十分鐘後，滿谷滿坑，濃花密片，瀰漫無垠，數百里戰場，一望成銀世界，壕塹填塞，戰壘悉化爲鹽城，我軍敵軍，對面不能辨，但疑兩軍軍容皆爲銀盔玉甲者。是役也，德兵小敗，法亦大創。遂各下停戰令，收軍回營。德軍歸營後，點查兵籍，諸死傷戰員俱已由隨軍看護隊搬運清楚，餘悉歸伍，惟失斥候隊隊長，名康得華。康得華者，此說部之產母也。彼於戰事初起時，但一下等卒。然生有奇膽，好爲人所不敢爲，居恒喜研究敵情，樂從事於敵地之間諜，遂自詣長官陳所志，乞考入斥候隊。長官嘉其能，竟獲選，充前鋒斥候卒。戰既數年，以功升隊長，恒單刀匹馬爲戰地前驅，每發見敵，必以報，無虛漏者。時或輕衣便服，扮作敵裝，入敵營偵敵情以歸，敵無覺者。以故，德軍中稱斥候之能員者，必曰康德華。彼勇而精警，且極忠於軍國者，不惟出戰時恒先三軍，而且收兵時又未嘗不後三軍，彼且欲於槍砲暫歇之間，追察敵兵退狀若何，以定下回再戰之準備故也。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日之役，彼方潛入敵地，偵敵伏所在，豫備發號，適遇大雪，戰事遂停。此時軍中雖已下收兵令，彼尚徘徊敵地，冀發現一補助軍

情之材料。不意馬首纔回，未及里許，雪没馬腹，馬不能前。捨馬而徒步，路迷莫辨，足陷雪窖，幾不可拔。奮勇出險，竟墜入戰壕中。壕爲雪填，全身乃没於雪。時則離軍已遠，呼號莫聞。俄頃雪壓愈堅，竟至以雪壕爲冢，惜哉，此膽力兼優之人，而結果得此險難也。

先是，康德華有表妹曰馬奇姑娘，年逾二十，色麗而睛深，膽亦奇壯，與康德華性情酷相合，兩人遂結不解緣。因戰事起，此二人以軍國主義所驅策，乃各效忠於戰場。馬奇姑娘則執調護陣前傷兵之役者也。至是失康德華，德軍中將卒皆卜其死於雪，否則爲敵所虜，二者苟有其一，皆無幸，然必死於雪無可疑者。蓋康德華素以精警快捷見長，屢潛窺敵營，敵莫能獲，故此時失踪，知必爲雪所陷也。此哀耗達於三軍，三軍皆爲惋惜。馬奇姑娘則痛不欲生，謂康德華死於雪者，誓必與雪拚命耳。是時長官頗欲得康德華之踪，馬奇姑娘遂請暫假旬日間，乞專任尋康君死踪之事。長官許之。時積雪未霽，途無行人，戰地見聞，俱沉悶已極，所躍躍欲試者，則爲馬奇姑娘尋尸之情狀耳。馬奇姑娘魄力頗偉，艱險素所不憚；况感情所激刺，即出生入死，亦復奚患！遂决計於風雪中以身嘗險矣。天明戒途，望前日戰地而發焉。東奔西馳，亦既數日，但白雪如海，一望無際，眼中茫茫，幾不知從何著脚。嗚呼！康德華君，君何在乎？棄君則千萬不能棄，尋君則果以何時得乎？上天下泉，果有路者，妾願與君俱往矣！念至此，不覺大慟一聲，悽切聞於四野。慟繼以踴，俄暈而絶，伏於路旁之樹下。

其地爲法國之一小村鎮，爲Tetite bille。村有農家，家有獵狗二頭：母狗一，子狗一。子狗年僅歲餘，精悍趫捷，善解人意。農家馬麗夫人愛之，恒教以人語，凡指使輒如意。狗又喜趨人之急，鄰里有盜賊，必盡力偵捉之，雖家主無命令，不之顧也。捉得盜賊，或賞其功，投以食品，則掉尾而去，若不屑也

者。以是鄰里咸稱其俠，爲集資鑄一金牌，鐫文曰Le bon chien de madame Marie〔一〕，懸於狗頸，名之曰「俠狗」。俠狗家主門前，是爲馬奇姑娘慟哭之處。方姑娘慟哭時，狗方在馬麗夫人之膝前，以左前足畫地作抓物狀，成A字形。忽昂首張鼻，提起兩耳，似有所傾聽者。頃之遂狂奔出門。馬麗夫人知彼必有特別之舉動也，亦不之禁。俠狗既至門，見門外樹旁偃伏之女郎，彼似審知爲嚮時慟哭之聲，必出於此人者。顧其人已暈倒，氣息綿綿如絲。狗乃急嗅其兩足及其腹，又以前足擦其掌，復喜而大嗥，伏卧馬奇背後。馬奇姑娘忽從暈中蘇醒，神精漸覺如舊，開眼周視，四無所見，但覺背後有物，喘息噏噏然有聲。回身視之，乃一稚狗，狗頸有環，環刻法文。迫而察之，審爲「俠狗」。馬奇姑娘此時乃驚喜紛集，吻狗嘴而語之曰：「汝若有國界者，予爲德人，汝毋乃仇視予乎？汝來伏予旁，果將何爲？」馬姑娘之爲此言，本探狗意者。蓋種族之見，自私自利之心，人且皆然，何況於狗，謂法狗而憐德人，誠不敢生此奇想。不意狗聞此言，竟兀立怒視，若嫌其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者。馬姑娘知其意，則急以兩手摩狗頭，復語之曰：「噫！予過矣。予知汝心，汝殆以上帝之心爲心者，汝固不辨爲德若法也，今予將乞援於汝，汝許予乎？」語畢，則抱狗於懷，審其意之所注。則見彼翻身欲舞，摇尾如旋，似有所嚮而欲前者。知彼已解吾意中事，而願爲一效勞也。乃提狗耳而告之曰：「士安乎，士安乎！Chien。自德軍佔領法地之二年後，予即聞此地有以『俠狗』稱者，今於無意中乃獲逅汝，天其以汝濟予患乎？予聞汝喜趨人之難，雖水火盗賊，皆隨力所及而赴之，今予將以求助之事勞汝矣。」馬姑娘言至此，即探手懷中，出相片二幅以示狗，語之曰：「此相片之人即予之情夫，亦予之生命也。昨日之戰，此人竟失踪，予四走尋訪，杳無確耗，以爲雪所掩埋者。予苦無剖雲見天之力，其奈之何！遲之數日，恐魄毁形銷，予亦無生

人之趣矣。汝能爲予救此生命乎？予素知汝善於冰雪中嗅聞人踪所在也。」狗聞此言，則仰視相片極審，俄從馬姑娘手中奪一幅而囓之，復向馬姑娘點首不已。馬姑娘會意，即取懷中名帖注於其旁曰：「敬勞好友！」即以帖懸於狗頸。狗既得命，則猛奔而前，直向戰地。走及數里，仍復返回，囓馬姑娘之衣，而纏於樹旁之小枝，意欲其堅留此間，以俟其報命也。狗去矣，馬姑娘則枯坐樹間，耑待狗使之復命。寒風瑟瑟，侵肌欲冰，并忘其爲冷矣。天既入暮，朔風彌烈，馬姑娘倚樹而瞑，但見康德華横刀躍馬，馳驅法軍中，大有旁若無人之概。然此乃精神上之康德華，若形魄上之康德華，則固渺渺茫茫，未知托宿於何所。此時之馬奇姑娘，亦覺肝腸俱碎矣。

晨雞初唱，東方欲明，則見距樹旁數里外，有小黑影衝寒風而來，直至馬姑娘所坐之處，蓋向者奉命而馳之俠狗也。計自出發迄今，已一日一夜之久矣。狗既至，則前所囓之相片已不復存，而换以一隊長之肩章，與懷中日記一册，皆康德華手墨也。馬姑娘得此，驚喜欲狂，急抱狗而吻之，示感謝意。既則麾狗請之前，而躬尾其後。狗會其意，欣然摇尾而奔，導馬姑娘至於康德華之陷没處。蓋此處距農村人家尚有五十里路之遥，地爲兩軍對壘之中心，壕深於坑，雪厚於地，而康德華則葬身於其間。雪掩尸有十餘尺，没僅數日，尸身尚凜然如生，然團團然一塊雪魄矣。俠狗初從四處雪地嗅之，至是聞知有人氣，奮勇猛抓，窮一日一夜之力，乃能徹底發現。狗之歸也，渾身毛落，雪凝爲皮。入取火烘之，雪釋骨現。嗚呼，勇義忘死，履險如夷，若俠狗者，亦所謂出類拔萃者矣！康德華之尸既獲，馬姑娘及諸同事者，咸嘉其功，且重其義，以金環贈狗，繫於頸。狗自得環，竟驚跳狂吠不止，蓋疾其以虚榮相待也。家主人知其意，爲之解環，狗乃悦。

異史氏曰：予讀此說，予知國界種界之說，本非真理中所宜有矣。然觀數世紀以來，强國之對於弱國，强種之對於弱種，牛馬之，魚肉之，倚勢作威，慘無人道，是豈人而不如狗乎！吾不知其何解也。

【校勘記】

〔一〕「鐫文曰Le bon chien de madame Marie」，「Marie」原作「Ma」，據文意改。

豬王本紀

憲　漢◇撰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豬王本紀》載《兵事雜誌》第107期(1923年3月出版)，署憲漢作。

1923年2月16日爲陰曆癸亥年元旦，亥爲猪年，故雜取中國漢籍關於猪之記載，成此篇游戲文字，刊於此一期雜誌中，亦爲應時之作。文末結以「異史氏曰」之評論，謂「無往不復」、「信及豕魚」，乃文言小説常用之套數。

今年陰歷，歲在亥，亥象豬，豬爲太歲，其將有豬王出現乎？予曩嘗著《豬王傳》，今即以實歲首雜誌之小説欄。

王姓豕，諱豬，號剛鬣，東方猳夷國産也。豕族極繁，且最古在鴻荒時，即有封豕者。性饕餮，得食輒赴，雖溷圂泥塗弗之避。聞彼族中有豕仙，至燕昭王時，年百二十矣。然非大圂弗居，非人便弗珍，其他可知。彼族既貪而汙，大不理於月旦，故唐虞以前無顯聞焉。帝堯時，封豕暴益恣。帝怒，命夏禹殲之。豕族以是積憾於禹，聚族而謀之，僉曰：「天方授夏，未可與争；且蠱其心，乃可圖也。」於是日出其膏脂肥澤，餌夏后氏之民。夏人大惑，忘其惡而豢之厚，蔓延禹域。豕族狼籍，禹迹所至，豕任意而潑穢焉，蓋以是報夏仇也。然夏人弗之較，以是豕族竟增夥。至商時有豕韋氏，崛起而霸，與防風氏並稱。吁，亦怪傑也哉！顧德義不修，惟以武力自雄。商武丁五十年，被征於殷王，豕韋氏遂亡。自時厥後，無復霸者。然稽之《左傳》，尚有吴爲封豕以薦食上國，其患不亞於長蛇，遺烈餘風，亦可想矣。至其他種類，在春秋時，各以其特質得名。有子都之美而蕩者曰艾猳，有夏姬之姣而嬬者曰婁豬[一]，於色界中各樹一幟，又豕族之真相也。吴越人稱豕性善泅水，蓋誤於「三豕渡河」之文。其實豕族無擅航術者。拉丁撒爾遜氏之民[二]，驅波濤如捲葉，駕洋海如坐堂，豕族熟視無睹，安得有渡河之能哉？雖然，自有族迄今，四千餘年，日愈繁滋，幾遍於全世界，則亦有足多者。漢王莽時，以豬突豨勇爲鋭卒，率之禦匈奴，所謂猛悍敢死者非耶？尚有産於河東者，豕頭盡白。遼東徒多怪，不足述矣。下暨唐時，有豬八戒，隨陳僧西渡取經，卒能洗滌貪心，掃除穢迹，去惡之善，竟稱佛徒，爲豕族光。吁，怪物矣！自時以降，類皆劉景升之兒，曹子丹之犢，卑鄙齷齪，無庸談焉。十九世之末期，豬運忽隆，豕韋氏之裔，大得天

時，豬王乃於是焉應運而出。王之父曰腊肥，倩於貗氏之女，是爲王母，皆包垢蓄汙，長嘴善噉，酷肖其祖。初居豬野，惡其燥也，傍豬龍河而棲焉。因其地有豬蘭橋，遂屋於是。適亥年亥月亥日亥時而生王。生則人立而啼，家咸怪之，卜之於豬神，得《周易》之「睽」，其卦爲上離下兑[三]。爻詞曰：「見豕負塗」[四]，人不敢近也。「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五]。匪寇婚媾[六]，往遇雨則吉。」解之者曰：「『見豕負塗，載鬼一車』，乃妖沴也。『先張之弧』，以武進也。『後説之弧』，未大僨也。『匪寇婚媾』，藏喜於愠也。『往遇雨則吉』，是龍胤也，磨牙厲喙，駕時而横行，其殆一世之雄乎！」家乃大悦，益善視王。

王爲豯時，已能以力雄儕輩，善出没泥水中，奪羣所有而食之。羣咸稱之曰「豬龍」，謂唐朝安禄山，不是過也。王既長，力益偉，豭夷國諸豕族咸忌之。王乃厚集徒黨，擐象皮之甲，修貛毛之矢，以加四鄰，四鄰靡焉。剛鬣之威名乃大震於豭世界。先是，豭國分裂，豕族之黠者，争割據所有，張怒鬣，磨利牙，互嫉視不相下。王謀以己力駕馭之，乃命河豚統水兵，命豪豬管陸兵，以豬頭三掌謀畫，凡富於豕心而善豕視者，悉部伍而指麾之。黨羽既厚，爪牙益犀，横噬四鄰，用飽饞吻，然後豭國諸豕族咸瑟縮莫敢仰，惟剛鬣馬首是瞻。剛鬣於是乃統馭全豭國，自立爲當年太歲水德大王。國中諸豕族稱之曰「豬王」。王由是驕甚，威福任情，以愛憎爲生殺，苟逢迎其欲者，雖頑惡必雨露之；苟糾彈其非者，雖柔善必雷霆之。衆憚其威，道路以目。當時乃有「太歲當頭坐，諸神不敢當」之諺，蓋深嫉其凶也。王弗悟，益逞所慾。

王先人豬八戒授王夢曰：「倖不可以屢邀，勝不可以數獲，福不可以貪致，位不可以驕崇。王貪且驕，亦既極矣。其倖與勝，不可再矣。羣族之苦虐者，亦既爲月十有一，爲日三百五十有零矣。及今悔

悟，庶幾得善終乎； 如其不悛，劍樹刀山，乃爲若輩設也。」王醒而驚，慄慄然若屠刀之將臨者，懺罪訟過，寢食不寧。竟以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除夕棄王位，自逃於無無之鄉。

異史氏曰： 天下無專欲而濟者也，世界無獨力而雄者也，縱使貪如狼，猛如虎，矯健變化如龍蛇，濟之以賁育之勇，助之以崇、愷之財，擁護之以蘇、張之辯，當其衰徵未至，禍萌未形，睥睨九州，吞吐四海，兒撫一世人而弄之於掌中，不可謂雄乎？ 心滿意得，亦至是而極矣。 然無往不復者，天之道也； 無滿不傾者，物之理也。 俄尼古拉三世、德威廉二世之前車且若是，彼區區豬王之存没，奚足置喙哉！ 雖然，得警夢而回心，棄虚榮而避禍，不能謂爲頑冥者矣。《易》之「中孚」曰： 「信及豚魚。」不其然乎！

【校勘記】

〔一〕「有夏姬之妓而孀者曰婁豬」，「曰」字原無，據文法增。

〔二〕「拉丁撒爾遜氏之民」，「丁」原作「了」，據文意改。

〔三〕「其卦爲上離下兑」，「卦」原作「封」，據文意改。

〔四〕「見豕負塗」，「豕」原作「卦」，據《周易》改。

〔五〕「後脱之弧」，「説」原作「脱」，據《周易》改。

〔六〕「匪寇婚媾」，「寇」原作「冠」，據《周易》改。

憲漢◇撰

歡送豬王紀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歡送豬王記》，載《兵事雜誌》第117期（1924年1月出版），署憲漢作。

本文前事見《豬王本紀》一篇，乃是1923年舊曆癸亥年初雜取中國漢籍關於猪之記載，成一篇游戲文字。癸亥年底，憲漢又作文，以送别豬年。述豬王自認抱二主義，一爲貪心，一爲武力；因貪心引起武力之精神，以武力而達貪心之目的。亦爲諷刺時政之遊戲文字，末結以「異史氏曰」之評論，指責桀博愛之誌、掛文明之牌者所倡言共管中華之政策。

歲在癸亥十二月三十日癸丑，爲水豬大王在位之末日，豕仙宮殿，兆已卜於遊麋；豭夷山河，劫終歸於失鹿。王雖戀棧心切，棄屣徘徊，顧乃時事相催，流光似箭，任期剛滿，弔者在閭，無可奈何，爰遜其位。於是以歲之除夕，取消大蘭王之號，而下辭職之命令於其國中。是時欃槍無光，黑雲四垂，凄風怒號，慘露密布，剛鬣之族，咸歔欷嘆息，哀至涕隕，蓋恐王去後，易以他王，彼輩且皆爲他族刀下物也。夫夙所擁戴，城之社之，一旦失所憑依，寧弗震悼。爰有龍首倖臣，豪豬使者，長喙參軍，黑面郎、烏將軍等，皆倉皇奔走，四出運動，擬挽留計。至於豬突豨勇之羣，尤躑躅號咷，咯咯聲震營幕。聞或謀留王，則大喜笑不可抑〔一〕。豈意不平者事，難挽者時，一般豬仔議員，趨炎附熱，厭舊喜新，紛紛向木鼠大王勸進，已決定於甲子年正月初一日甲寅履新。且木鼠王擁有囷倉，儲蓄素裕，時散賄斂人歡，遂大得衆，衆樂推選。豬王亦自知其弗敵也，堅謝挽留者，決定以晚十二點鐘下野。驪駒在門，龍輈動軸矣。

豬部屬既莫能留王，然念王魄力素雄，且富於包汙含垢之性，其族類多忍耐頑强，再十二年，必有捲土重來之會，謀豫爲巴結地者，必以此時。乃由豬頭議長發起歡送團，團長爲遼東白頭豕，以南楚豨副之，次則燕之豭，關東西河南之彘，江東之豨，梁州之豬，漁陽之豝，齊徐之豵，皆加入團員。女界亦有婁豬及嶺南之嬾婦豬，俱届時魚貫而至，共有數十團體，設祖席於豬龍河之陽。爆竹炮一聲轟然，王駕戾止，全團鼓掌，請王就席。席既定，糟糠氏起於列，現其腯肥之姿，掀其尖鋭之喙而言曰：「我兄弟今日爲與吾王暫訣別之期，亦爲與吾王計復興之日。吾儕須知吾民族，自數千年前迄於今日，所以綿綿奕奕，滋衍不窮者，實賴我先王先公所傳之二主義。此二主義，吾人當必稔記之：

一曰貪心，

一曰武力。

有貪心，所以引起武力之精神；　有武力，所以達到貪心之目的。此二主義，常相附而行。貪心愈富，則武力愈蠻；　武力愈雄，則貪心愈熾。吾先王先公持此二主義，以啓迪我後人。十九世紀以來，歐洲文明國之吞噬弱小國，世界資本家之搾掠勞働家，貪暴橫行，自矜獨智，豈知其徒竊我先民之糠粃，拾我先民之唾餘乎？　試觀豕韋氏所以稱霸九州，吴封豕所以薦食上國，胥是物也，則可知矣。今我王生而蠻勇，克肖其祖，壯乃饕貪，慾量包天，使二主義之發達，至今我王而極。俯歕沫則露塞四陲，仰鼓鬣則風行八表，猛毒必噬，有敵必攻，長驅直突，陣無全鋒，豈不可謂勇乎？　今天下諸强有力者，橫睨他人之子女玉帛，則目不轉睛，立視他人之土地金錢，則涎垂過膝，以彼所爲，求彼所欲，將冒至危之險而不辭，蒙主惡之名而不恤，雖或假途於宗教，借徑於政治，飾其詞曰正義，裝其面曰和平，而其實固日夜思逐我王之後塵，而惟恐其不及。我王何可因暫時失位，而萌改途易轍之思哉！　尤有説者，最近半世紀，有一種似是而非之學説，鼓吹虚僞之道德，以煽怒我同胞，謂貪心爲不可長，而易以退讓；　謂武力爲不可崇，而易以文化。一初傾聽彼輩之所談，固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盲者不察，附和雷同，幾使我輩歷代遺傳之主義瀕於破産，此大足爲吾輩憂也。　蓋彼輩深知吾輩主義日益昌明，則彼輩麵包問題滋難解决，故特倡此等排斥之詞，一旦吾主義之牆壁爲彼輩所動摇，則此時彼輩假面具揭開，而貪心與武力之真相，乃大暴露。攻我之盾，即還假我之矛，吾人切勿爲其所誤也。　是故吾人苟欲保存吾剛鬣民族之真種，以不泯我偉人豕韋氏之令名，則貪心與武力之二主義，宜日求膨脹。天可荒，地可老，石可爛，山可枯，此主義萬不可犧牲。　蓋吾剛鬣民族之真精神，全賴有此主義。吾人取此主義擴充而盛大之，異日吾王乘運

重來，吾民族之繁滋，必百倍於今日。歡迎團之準備，其即以今日起乎？此則吾所爲吾王前途祝也。」語至此，掌聲振屋壁。

頃則豬王起而答詞曰：「天禍我國，鼠族將取而代之，寡人不才，乃至竄位。吾民族素以勇悍名於世，攢錐激矢，遇者輒摧；短喙長牙，嚼之即爛。區區者而不予畀，予亦何庸悲哉！與我父老子弟，當再相見於竹山潦水間，又距今十二年，即吾民族主義重光之期矣。」時則團中有宗教家曰豬八戒者，聞王後十二年再王其國，則突起而言曰：「吾儕小人所以樂於戴王者，以禍福與吾儕共耳。今王去位，吾儕吃飯問題，皆待决於他族。異日吾王雖重履王位，負塗舊侶，吾王能記憶否乎？」王掀髯而言曰：「是勿憂，有飯大家吃，是予心也。」時至矣，豬王遂挾其主義以去矣，歡送者各至豬野而返。

異史氏曰：予讀糟糠氏之詞，予愛其言之真也。彼日日蘖博愛之幟，挂文明之牌，以號於衆，然察其神髓，乃貪心與武力之外，尚有何真理者？彼今日眈眈逐逐於共管中華之政策矣。嗚呼，中華之土地，豈大圕耶？中華之貨源，豈人便耶？是何觀我朵頤者之多也！

【校勘記】

〔一〕「則大喜笑不可抑」，「抑」原作「仰」，據文意改。

義貍奴

KB◇著

憲漢◇譯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義狸奴》載《兵事雜誌》第110期(1923年6月出版),署「KB著、憲漢譯」。KB誰氏待考,似爲沙俄作家。

本文謂:余1914年冬以反沙皇政府被流放西伯利亞,大風雪中,所乘火車停於曠野。深夜聞貓叫聲,仍下車,於雪中救出狸貓。貓頸有銅環,下有薄鐵制信筒,書其主人姓名地址。後抵流地薩爾伊郎,狸貓遂與余相依爲命。一日凌晨,貓大叫繞余,示余隨彼外出,行二時許抵墳場,至一冢,上書「尼奇亞斯姑娘之墓」,即信筒上人名也。貓親偎余似不捨,良久,乃騰空一跳,摔死於墓前石上。余開貓屍信筒,内有尼娘遺書,謂彼因入宫謀刺沙皇未遂,被判終身流放,亦無所憾。死前思及慈母之愛,於彼流放時送彼摯愛狸貓,得伴終生,而母今竟如何? 一則盼同志合作,與列寧等推翻沙皇統治,建平民政府。並記流放受虐情況。遺書寫於去年5月5日,今日爲週年也。末有「異史氏曰」,謂狸貓之死,如聶政之爲知己死也。

按此文亦應寫於1920年後,此時潘佩珠研究共產主義,除譯書外,亦創作及翻譯小說以傳播此一理想。

西伯利亞沙漠之野，每冬春交，寒風砭骨，痛逾刀針，雪覆地面，化爲銀海，冷氣磅礴，凡物皆死，昆蟲草木，無一存者。當此之時，途無行人；或一有之，則必爲俄羅斯政府所發送之囚犯耳。囚犯之中，十之八九爲社會黨與無政府黨黨員。予所乘之車，則滿載無政府黨黨員也。車以十月十日發自聖彼得堡，沿途所歷，皆風霾蔽天，凍雪没脛，車軌爲層雪封固，硬如鐵板，車行以是極泥滯，經一旬許，尚淹留途中。至十月二十五日，抵一村店，適日薄暮，雪勢尤烈，車不能復前，暫次是間。入夜深，萬籟俱寂，從車窗外望，沉沉如死人，惟白幛漫天，極目無際，則積雪也。予在車上苦不能睡，枯坐冥想，冀延睡魔，久之久之，竟不成夢。俄而耳中有聲吹來，來自雪叢，隱約可辨。是時車中行客俱入睡鄉，四無人聲，獨此窮途壯士萬感縱横之予，乃尚兀倚車欄，孤賞雪夜，而此如泣如訴之聲調，乃獨結予一人之耳緣，使予於此回流途日記中多一異事，則不能不謂爲予一人之奇福也。此聲爲何聲乎？

「貓—貓—貓—」，少歇復作，時高時低，似斷似續，及五分鐘許，而「貓貓貓」之聲，益凄切不耐久聽。是時予好奇心大動，益注竭耳力以求得此聲之真。然此接觸吾耳者，乃僅貓貓貓之一聲，此外竟無他聲浪。予大怪詫，謂爲人聲耶，則人決不作如是聲；謂爲鬼聲耶，則予生平素持無鬼之説，即使有鬼，何爲其聲乃極簡單？予意此聲必出於家畜類之口者。顧此長空大漠，從古無人家，安得有家畜？予以是故，好奇心益不復能制，遂乘衆人睡熟，潛啓車門，屏氣攝神，迹聲所在而往。因恐驚動監車者，則一步一步，脚踵常離地寸許。顧是時地面皆雪，滑且硬，足不站地，幾跌倒者屢，以予小心甚，仍能前進。既離車數百步，予心乃安，大注力於搜索。且是時「貓貓貓」之聲，已距余甚近。予頗信此事必能成功，然其爲予之梗者，仍復在雪。龍門敗鱗，瀰漫空際，即予雙眼亦幾爲其所遮掩，乃至予脚踵屢陷入雪中，

奮全力拔之始得出。然予志不以是少餒，冥行數步，則足忽觸一物，似爲古樹根。予於雪中摸索，果一大樹，小枝禿然頹，而大幹尚歷歷可數。予沿幹撼動其長枝，雪塊紛落，簌簌然有聲。時則「貓貓貓」之聲，忽寂然止，予揣知此物必近在此間。因予撼雪條，驚觸及彼，彼亦静息以探何聲，殆與予同一作用。予因復連撼樹條，以偵此物之動静，則「貓貓貓」之聲仍不復聞，而另有一種之音響，唶唶作作，意爲有物展轉者。予於是忽發奇悟，謂必有一種動物，奔至此處，適困於雪，一時計急，無地可避，則循高枝而栖焉，以俟雪霽。既則雪勢奇猛，封没枝條，彼乃陷於重圍，處於援絶力窮之境。雪若不早霽者，必以雪條爲懸冢無疑矣。彼於昨間所以呼號聲嘶者，必其聞火車駛至此處停駐不前，彼知車中有人，殆欲以聲致援者歟？若果如是，必其物熟稔人聲者，吾以聲求，彼必以聲應，亦未可知。余既計及此，則姑試予理想之果驗否。乃於黑宵曠野中大呼曰：「來來！汝乎，汝識予乎？來來！」當予之爲此一呼也，聊發牢騷，亦藉破凍，有應與否，毫無把握。設其時有人在旁者，必嗤予爲瘋，雖然予實非瘋。應予之一呼者，果逐予聲而來，則予之料物，亦奇中矣。是時抓雪聲，雪落聲，蠕蠕物動聲，樹枝微摇聲，紛然雜作，而「貓貓貓」之聲，竟大鳴特鳴，調急聲高，倍親切於前所聞者。予不覺狂喜，蓋予所搜索之物，將以此時發現矣。惟所苦者凍雪漫漫，黑天黯黯，此物雖近在咫尺，未易映入眼中。予忽憶及予衣袋中尚剩有火柴兩三枝，摸之果得。乃裂手帕，捲爲火條，燃火柴燒而燭之。燭光前驅，殿以予眼，果發現一物，全身雪罩，皮毛皆爲白色，其實彼果何色，此刻尚未能辨。但見有眼灼灼然，睛圓而深，乍露乍隱，作黄銅淺碧色，狀頗類虎，然極馴。予初見彼時，彼尚蜷縮一樹條上。彼在燭光中遥見予，則復狂噪爲歡呼之聲，且力抓其條上之雪，似將奔予者。予審其意，迫而諦視之，蓋宛然一極大之狸奴。予於是時忻悦至

不可狀。當予初聞「貓貓貓」之聲，固意爲必貍奴者，然念此廣漠空野，素無人家，況在盛寒積雪之中，决無家畜貍奴托迹其地。今予竟發現此，始信物理奇幻，非理論家所能臆談，而凡事究不能以常例概其變也。予視貍奴既審，則擁而納諸胸前，急爲之拂其身上之雪，又開予外套覆之，攜以歸車。往時雪痕，已爲新雪所没，予一面護貍奴，一面覓歸途，狼狽又數點鐘，纔及予所乘之車。至則車中鼾睡聲尚未減昨者。予擁貍奴而坐，亦不知有倦態，但懷中貍奴則至爲静貼，蓋彼苦寒既久，得予暖之而温，遂已入黑甜鄉矣。

是日雪霽，途漸修治，車復開行。予因出貍奴而弄之，彼渾身爲黄色毛。軀長尾尖，相貌殊不惡，惟瘦骨稜稜〔一〕，似久經困餓者。予以麵包及少許牛肉飼之，飢腸既充，神態乃大活潑。車中人見者，咸詰予以彼所從來？予不之答，亦無知其爲昨夜所得者。且彼亦怯見他客，獨依依予，時在予前作跳舞之狀，似表示感謝予。予於是與彼甚暱，時撫摩不釋，愛極幾於忘形，乃於彼身上得一大可紀念之物，且信含知抱覺之倫，苟非木石一種，則其懷有義膽忠肝者，正復不少，吾人奈何以尋常動物藐之耶？惜予不文，不能爲彼貍奴作一篇佳傳，負彼實多，姑紀其所見如下：

彼頸間毛甚豐，披毛而視之，有銅環一圈，嵌入毛際。環之下面，爲頸與胸之中間，貼以一小扁平之信筒。筒爲極薄之鐵，鐵表面有俄文一行，則寫信者之姓名及住址也，旁注有「一千九百十有四年五月五日誌」等字。嗚呼，奇矣！此貍奴而爲傳書之義僕者也。予初發現彼時，即欲摘下銅環，取信筒而剖視之。顧貍奴昂頭睁眼，似示以不可意。予亦領會，遂謹護無所損。迨車發數日内，始至流地。凡與予等同來者，俱散居各處，從事於流囚之生涯。蓋官吏懼予等聚居一處，或人衆謀協，將有别種之行爲也。

是故自抵流地，即踽踽獨居，不勝其舉目言笑誰與爲歡之感。所幸狸奴極會予意，行止坐卧，刻不相離。予於此時，亦幾有非彼予不能歡之思矣。然彼雖時時偎傍予，但終日俯首蜷坐，似戚戚不樂者。若在吾人類，則此等態狀，必爲别有懷抱之一傷心人。惟在狸奴，予不能知其爲何心也？

一日凌晨，東方微白，予初從睡牀起。彼忽拊予背，繞予胸，盤桓躑躅者再四，繼則嚙予衣而牽之，似邀予欲有所往者。予未知所以應也。彼復抓予履，引予足就之。予俯視彼，則眼淚汪汪然垂，「貓貓貓」之聲，乃復大震於予耳。蓋彼自隨予以來，默不作一聲，至此乃大鳴。予知彼將有所求於予也，遂納足於履，披衣戴冠，揮手杖而令彼前，予則尾之行。彼果欣欣然去矣。行一點鐘許，離予所居之城。予所居之城爲薩爾伊郎，又南十餘里，爲沱泥亞斯，皆爲囚犯人充役之地。狸奴導予行，又一點鐘許，剛至一處，地爲沱泥亞斯之南區，狸奴乃不復走，徘徊瞻望，似有所審諦者。頃則復嚙予衣而牽之。予尾之往，約數分鐘許，則至一壙原，古墳新冢，一望纍纍，蓋凡旅行人及流徒人之死者，必葬於是。予乃默悟狸奴此行，必有一種心事，即緊隨之偕行。又前數步，遇一冢，冢不甚新，亦非舊者。予意冢中人必死於距今六七月前耳。狸奴得此冢，則跪伏於冢前，似有所禱告者。恨予無辨别獸語之才，不能以此時向彼一叩，抱憾多矣。是時冢前爲跪一狸奴，狸奴之後爲呆立一予，邊風竦起，黄沙蔽天，俯仰蒼茫，與鬼爲伍，苟非狸奴，予安知有此情境哉！既則狸奴復轉首向予叩地者三四次，又緊就予足，以吻親之，示戀戀不忍捨之狀。予則撫彼首而語曰：「予今知汝心矣。汝苟有所托於余者，余必竭予能力以圖之。」狸奴時則點首不已，繼則以掌拭面，似暗淚隱隱欲滴者。又頃，則騰空一跳，自擲其身於冢前之石，砉然有聲。予急視之，則已爲死狸奴矣。嗚呼，冢中之人，其即狸奴之舊主人者耶？狸奴之死，其殉舊主人而

死者耶？曩者跋涉崎嶇，幾墊於雪，奚以不死？未得托信之人故也。托信之人得矣，且欲奉主人之家而托焉，遲遲至今，乃辨一死，心良苦矣。貍奴貍奴，汝不鄙予，予忍負汝乎？於是周勘冢之四旁，得一扁石柱，大可三寸，長可尺許，没地及半。面有文，鐫曰：「尼奇亞斯姑娘之墓」。予復解銅環，剖所貼之信筒，翻視筒背所書之姓名，文與柱符。予乃爲之修其墳，豎以石碑，題曰「義貍奴之冢」。時一千九百十有五年五月五日也。

嗟夫，貍奴之義，固不可没，尼奇亞斯姑娘之行，又烏能以無傳？今摘録其死時遺書之語如下：

棄家萬里，墊身沙漠之中，相弔者惟青蠅，相照者惟紅日，將謂爲予之大不幸乎？否否！夫以平民一貧女，謀刺刃於俄羅斯皇帝之腹中，成則萬姓脱專制之毒，敗則一身享得仁之榮，人生蒙此，福幸何極！予今死矣，予靈魂且遊極樂之國矣。雖然，予所未能忘懷者，有二事焉：

其一，則予老母今存没何如也？初予懷短槍入宫，予母將止之，予告母曰：「人生最高之義務，豈在孝養父母已乎？爲億萬生靈除惡魁，其義務之高尚，超出於孝養父母以上者也。」迨予潛入宫門，不幸事洩，予被捕，遂得終身徒刑之案，發往沱泥斯亞。予母送予於聖得堡停車場，蓋母女永無相見之日矣。然予母恐傷予心，强作笑語，且取生平最相琛愛之貍奴以贐予行。嗟呼，此貍奴者，吾母家恒獨一之愛兒，今竟舉以贈我，我遂於天涯羈苦中得此好友，相依爲生，我母之愛我，當何如乎！

其一，則我黨人遲早能成功否也？萬惡之俄皇與貴族，自謂厲威與苛法足以壓制吾黨而使之平〔二〕，彼等此謀，誠愚且劣，豈有真正吾黨人者，乃爲厲威與苛法所屈服乎？列寧等諸君苟能戮

力一致〔三〕，乘良心厭惡皇室之際，取獨夫而殲之，旦夕間事耳。惜予死不能及見，然予魂慰矣，夫復何傷！予所欲與黨人言者，民苦貴族久矣，一旦平民政府實現，能否不令吾人有以暴易暴之慨乎？此則後死者其圖之。

如上所陳，予之肝腸吐盡矣。予今命絶在呼吸間，萬不能以别後所經與諸君告，惟自朝命忽將流犯更遠徙至伊爾庫斯，時予病劇，虎狼之役吏迫予登程。予扶病而行，未及數里，病勢大重。吏恐予死於車上，中途委予，孤身野死，慘何如乎！幸吾好友，永不棄予，時與周旋，以迄於死。好友爲誰？狸奴是也。今書數語，留囑此君，納之鐵筒，繫之於其頸。如以好友之力能爲流傳，身亡心存，死且不朽。若此君不幸而亦途斃，乃至此書更無人知，則是天命也，夫復何怨！尼奇亞斯於絶命前之若干分鐘書此。一千九百十四年五月五日。

異史氏曰：人有恒言：「士爲知己者死」。然死於名，死於利，則比比矣；其真能爲知己死如聶政者，曾幾何人？嗚呼，彼義狸奴者，可以傳矣。

【校勘記】

〔一〕「惟瘦骨稜稜」，「瘦」原作「庾」，據文意改。

〔二〕「自謂厲威與苛法足以壓制吾黨而使之平」，「吾黨」原作「黨吾」，據文意乙改。

〔三〕「列寧等諸君苟能戮力一致」，「戮」原作「戳」，據文意改。



猿國

BA◇著

憲漢◇譯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猿國》一文，載《兵事雜誌》第112期(1923年8月出版)至第113期(1923年11月出版)、第115期(1923年11月出版)至第116期(1923年12月出版)、第120期(1924年4月出版)，署「BA著、憲漢譯」。BA誰氏待考。

本文情節謂：余奉命駕機自坎拿大出發，至遠東偵探敵海軍。至蘇門答臘、婆羅洲諸島間遇颶風，機墜落於一沙丘被埋不得脫身，幸有一法國老者率猿人救援，乃隨彼等至其居處。老者謂彼在法國原爲醫生，因愛國心，從軍參歐戰。戰後見滿目悽涼，覺悟到戰爭之不義，思遠遊，乃隨其友路易阿斯於1930年乘船至越南柴棍。見法人欺壓黄人至極。1932年遠東戰爭爆發，越人反抗殖民政府，彼逃至海防上法軍艦。軍艦至柴棍，越兵叛亂，殺死法軍官，彼乘亂放救生艇，漂抵此地，得猿人救援，與彼等同生活，方悟人類之虛僞自私也。群猿以採果爲生，各取所需而無争奪。其唯一義務則爲採最佳菓品送到養老院供猿祖。猿祖不願見人類。後余去除一切人間思想，終得至養老院見諸老猿。老人謂余此方

爲真正共産國，蘇俄侈言共産制，而「將來窮富不均之禍，恐更甚於前日」。余因稱老人爲「共産國委員長」。老人笑謂待其死後，余亦將襲此職。

按此文刊於1923年8月，則其翻譯當稍前，此時之潘佩珠，已不如前數文無條件宣傳蘇聯共産制度，而轉爲批判矣。反觀歷史之發展，則此小説之作者、譯者，實有先見之明。於二十年代而立十年後之事，亦爲預言小説也。

予今已堂堂然一共産國女委員長，曩時在資本國政府下之生活，及其種種痛苦之情形，俱已完全忘卻。一場春夢，竟滅曇花；　幾生福修，終臻奇境——此予所不能忘者。予知予千秋萬歲後，魂魄猶樂思此天國也。

憶當遠東戰事發生後之二年，予奉女偵探隊隊長之命令，乘偵探用之單翼飛機一隻，自坎拿大出發，將横渡太平洋，回翔支那海、日本海各海面，從天空中俯察敵海軍蹤迹，以歸報於海軍大元帥，此予奉命出發時之目的也。予所負之責任，在軍事上不能謂爲不重。蓋此時我國與敵國勝負之衡，取决於太平洋面之海戰，故敵國海軍之偵探，實爲極重要之職任。予以一纖弱之女國民，遇國家有事之機會，僥倖膺此職任，俯仰天海，顧盼自豪，幾疑彼鬚眉者徒衣架飯囊，則無寧向石榴裙拜下風耳。雖然，由今日回思之，則予當日此等思想，不能不謂爲至愚。蓋縱使犧牲性命，此行博一奇功，其結果造成一戰勝之軍國，亦不過横竪爲資本家奪得幾條鐵路，攘得幾座礦山，争得幾部分大權利，國都凱旋門外，添幾尊銅像，幾臺石碑，於民族、人生有何干涉？　無辜百姓之委骨沙場，勞働平民之灑血原野，其價值果何如？　此等理想，予當時實夢夢也。予謂天地間至奇之遇，誠未有過於予；　且至榮極樂之境，亦未有優於予。蓋今日之予，迴非飛機出發時之予矣(二)。予所駕之飛機，本專爲軍事家冒險偵探之用，故體質以小爲貴，機械以輕便簡單爲宜，轉撥圓靈，回旋迅速，則駕乘者得手應心之神技也。予於此道自謂薄有微長，不謂此行竟以自信太過，反致失敗。然非失敗，安有今日之予哉？　夫以資本家之鷹犬始，而反以理論家之功臣終，則予亦太福幸矣。

飛機行經蘇門答臘、婆羅洲諸島間，時日將暮，斜陽倒流，紅霞遠射，海水化爲絳錦條，隨風蕩漾，狀

至悦目。顧予以軍情關繫，無暇玩眺，但從望遠鏡中求得敵主要海軍行動之踪影。以故，予眼專注於敵艦。有頃，則烟筒六口之大戰艦破浪前奔，一艘似直向菲律賓島，結隊而進者尚有若干小艦。予眼線所集處，白地紅心之太陽旗迎風飄颺，隱約可辨。予急轉柁機，思得逼近敵艦，俯瞰艦情，歷歷如數，於意乃愜。不謂予此念一動，造物遽妬予之成功，颶風突來，力與予機宣戰。予機在天空中被風簸弄，七倒八顛，又入夜天，黑霧四起，予一面力護各機關，與風奮鬥，又一面圖遊海面，覓一暫時下落之地。計惟趨近星洲或錫蘭島爲宜，無奈夜色昏沉，天路不可辨，風勢太猛，予機亦不願聽予指揮。予時目眩手疲，不得不學信天翁矣。俄則機身旋舞，自上而下，霍然一聲，與天空作別。予時與機奄然俱落，落處爲一大沙邱，邱皆積沙，面積可千餘里。沙細如蟻粒，瑩白無泥土質，殆新從海中浮現者。度彼年齡，或長予數歲耳。因彼沙面尚未有何種動植物，故知其必甚幼稚。且一望平曠，絶無人迹。意者發見此沙邱，予即爲第一人乎？否則向嘗有人迹，而爲風所吹捲以没，則予此時未敢臆斷。予所最幸者，沙質十分鬆軟，故予機落時，抵觸力甚微，機身陷入沙心，深可五英寸。沙封予身，乃及太半。幸予於機身及地之時，予精神尚清醒，疾轉予頭向上，故陷没於沙腹者，乃僅下半身。予立埋沙中約數點鐘，神思漸覺清晰，乃謀出沙之計。是時天色漸明，方向已可辨。予機幹雖壞，尚可據以爲援。予面目及臂，幸俱未陷於沙窟。予乃力抓撥週身之沙團，以手攀機之上端，奮力自拔。如是者又數點鐘，然效力甚微。蓋沙質極輕，吸聚力極强，隨抓隨合，隨開隨塞。且予是時又無各種機器可以代手，但憑十指雙掌，東撥西挑，宜其不能超脱沙圈也。予平時宗教觀念甚薄，然至是忽生乞哀上帝之思。始知人窮則呼天，雖聖哲亦或不免。予今回思，不覺失笑。顧予雖乞哀於上帝，然上帝亦莫之援。予力既竭，倚機而瞑，及既醒覺，

朝日已十二丈高矣。

於時忽有一物，映入予之眼簾，能使予於失望之中頓生希望，或者上帝至是乃爲予援乎？蓋距予立處約數十英里之遠，有蒼然一物，對予視線而横聳者，似爲小山。山上參差錯落，似爲樹影。且有憧憧出没者，似爲一種動物之頭。予疑其一林園也，爰取懷中望遠鏡窺之，果一小山。山與沙邱界相接，但高出於沙邱約數倍耳。以予意推測，此山亦新從海中浮現者，殆與沙邱爲一胞兄弟，惟彼出產之年月，必在沙邱前，或一世紀至二世紀之間，故此仍濯濯然，而彼則葱葱然，亦嬰孩與髫齡之分别也。予既審定爲山，又察知山上有一種類人之動物，雖林遮樹蔽，真狀未明，而其必爲一含知抱覺之倫，殆無可疑者。於是發一奇想，以爲彼將見我之困，於是而來救我乎？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别有村，予之救星，其將只在此山中矣。予初雖發是想，繼則又轉一念，以爲彼中所産，其亦我族類乎，抑非我族類乎？彼如非我族類，恐其因種族觀念而不我恤也。果然，則我將以沙邱爲冢矣。此念一起，則神氣頹沮，不可復振。又因昨午迄今，枵腹已幾一日，飢腸轆轆，眼花耳鳴，於神氣頹沮之餘，益覺生趣俱盡。所可笑者，鳶鶘鳥類，回舞天空，俯瞰見予，疑爲怪物，則盤旋予之頭上，將止又飛，翔而不集。似予乘飛機時之發現敵艦者然，此真能使予忘饑而發噱也。日既午，驕陽炙人。有頃，則沙粒皆着手欲燃。予時在沙竈之中，其熱乃無法可避。設使尚有餘力可以抵抗或跳脱者，必盡用其力而死，當亦甚樂。上帝乎，上帝乎，予今惟有懇汝一恕予罪耳！無幾何，則見黑雲四起，海燕紛飛，驚雷一聲，驟雨如注。予此時之歡快，乃不可狀。蓋渴夫得潤，其愉悦十分逾恒，於理然也。予於此時，轉疑上帝在予左右。不然，予且以炎燒死，能有後此許多幸福乎？數點鐘後，雨既霽，太陽亦改顔向予，似呈其慰勞之意。濤聲滌耳，頗

足解人。所不能堪者，久饑與立倦耳。

方徬徨四顧間，忽有動物一輩，似人非人，蜂擁而至。殆從小山中出者，遥望見予，則停立而譁。予是時距彼尚遠，故聲音不能確辨，但知其略似人聲，而非純粹人聲者耳。彼輩既見予審，則喧然一哄，復轉向小山而歸。予是時駭極，至於欲死。蓋使彼輩若爲食人獸類，則必將回山結聯盟軍而至，且瓜分予，予決無幸；庸詎知予將來真正幸福，全由彼輩贈我乎！約三十分鐘許，則彼團團簇簇者復自小山而出，向所見之一輩爲前導師，次則隨以較多且較長之數輩，最後則爲高大之老人。予是時腦中驚魔喜神，各占其半。彼輩果以救我而來者乎，或以殺我而來者乎？如其以救我來，則是一切種界國界宗教界之談，盡可至彼而消滅，我體質上之愉快，固不待言，精神上之活潑逍遥，亦復何可限量，予能不額手稱謝上帝乎？反之，彼竟以惡意來者，則予不但性命輕微，毫無價值，而精神上之苦痛，幾恐死後且靈魂不寧。何則？予初冒險遠征，不過爲資本家效犬馬，一念錯誤，遂至以春風桃柳之麗質，葬於殊方異類之腹中，人生之不幸至是而極。念方及此，吉凶兩敵，遂據吾腦爲戰區。戰書甫宣，而援我者竟迎予面而來矣。彼輩既近予，予乃得審諦其相貌。彼等肢體皆類人，亦能人立，長五尺許。所異於人者，渾身皆黑毛，惟面獨無，殆即博物中所蓄之猿類者歟？然能爲人聲，且下體亦不全裸，則又似非猿。予是時茫然未有以辨也。

俄則高大之老人至，予突見此人，耳目忽失其知覺之用，嗒然若喪，手直垂而呆立，口爲之啞，不能出一聲。嗟夫！吾人當神經激刺太甚之時，無論奇喜或奇悲，皆能使知覺爲之迷眩。予之此時，則猝遇奇喜，而發現神經之變態也。蓋此所見之老人，乃一純粹白種之歐人。重圍援隊，空谷足音，此等意

外奇逢，予一生得未曾有，予神經爲之顛倒，不亦宜乎！老人既見予，則面上突呈一種悽惻之容貌，疾奔至沙冢之側，一手披沙，一手握予臂而言曰：「Bon ami」[二]予聞其聲，知老人必爲法産，予狂喜益不可言，蓋予母亦法人也。予向於種族感情甚重，且尤傾向於母族，當此蒼茫天海，舉目異類之際，忽聞法人聲響，能不距躍三百乎？恨此時予方埋足沙冢中，否則予兩脚離地丈五矣。予雖未答聲，然老人已會予意，則繼續而言曰：「君若非法人者，則亦甚善。」彼爲是言，蓋不樂予以種族眼光相視也。時則老人撮口作一宵宵之音，猿隊約可數千名，羣集於予臂下，繞予四圍，手足齊作，撥沙開予。約一點鐘許，予完全爲自由人矣。予既出沙冢，則羣猿爭爲予拂衣拭履，吻予手，吻予足，極致其愛慕之意。中有最長者，擁一大竹籃至，出籃中果以啖予。榛蘋桃棗，無所不有，味既香脆，津液又盛。予困餓且渴，既及兩日，得此各種佳果，則大咬猛吞，既飽乃已。剎那之間，腦筋耳目，俱恢復原狀。仰視天際，斜陽隱山，海月半現，微風扇面，似表歡迎之誠。羣猿環予，歌啼互作。予之快樂，幾於空前。老人謂予曰：「天暮矣，盍歸山乎？」遂揮羣猿令作前驅，予則與老人攜手並肩，且行且談，指小山而進。

予二人隨猿隊而進，將及山麓，回顧海岸，則明月半輪，已自波中湧出，如水晶簾下，半面美人，著艷含情，明麗無匹。予時以風濤劫後，獲慶更生，而又得同洲同種之人，不期邂逅於海外，人生得意之奇遇，寧復過此？仰視新艷之月輪，想爲予此時精神之寫照。老人再四盼予，似會予意，則拍予肩而言曰：「此一片月，使君於陷落沙獄中時對之，其感想當大異於今夕。大抵吾人耳目所觸，每隨心理之作用，而悲樂各異其觀。『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卧洞房兮當何悦，滅華燭兮弄曉月。』月猶是也，而欣戚異矣。君今夕意中之月，豈昨夕所能仿佛乎？」語竟，則胡盧而笑。予亦笑，羣猿爭和之，笑聲震於林

扃矣。既及山門，則有第二隊之人猿，較前隊爲幼稚者，排立於門之左右，似歡迎貴賓狀。又頃，予行經其前，有舉手者，有額手者，有鞠躬作一揖者，禮貌殊不一致，然皆對予表示其歡迓之誠。予少時嘗讀人類進化史，以爲人類之原祖，其第一期爲猿猴，其第二期之進化，則爲人猿，予於今而始信其有也。時老人導予至一處，地面平曠，約有數千英里之大，且高出於全山，若在山下望之，似爲頂髻，時有微雲淺霞，點綴其上，類少女戴珠冠者。適是夜月光如晝，樹影錯落，雲痕參差，一幅水墨畫圖，奇妙幾不可狀。予謂老人曰：「翁宅即在是間乎？」翁曰：「然。」又引予前數十步，則石床石榻，環以花欄，上面樹枝橫斜，架作平方屋式，編葉爲瓦，砌如魚鱗，延長幾數十英畝。日光空氣，吞吐自由，而無雨撼風搖之患。蓋因樹以爲棟，因枝以爲樑，因葉以爲蓋，因花草以爲藩籬，天然之建築，人世幾無其巧矣。予戲謂翁曰：「翁居乃爾，陋如之何？」翁笑而嗤予曰：「威廉第二之皇宮，不與易也。君尚陋之耶？」翁且言且指猿羣而告予曰：「彼等皆能爲人言，且皆能操英、法語者，君勿再爲是言，恐彼等聞而竊笑也。」予聞是言，頗不甚信，然但腹笑。翁知之，則謂予曰：「君若不信，明日可引君向各猿村一遊，君試唱英歌，吾令彼屬和，與君解頤，君當釋然矣。」翁言至此，則延予就一榻，令予坐。榻爲石面，滑平如鏡，用手摩拂，涼心脾肺。予揖翁請坐，翁亦坐於予旁。有頃，則羣猿爭來謁候，且各持果餌以進。中有最長者，以法語請予曰：「bonsoir」予爲之肅然，亟答之曰：「merci」予於是悟翁言之不我欺也。時則翁揮猿羣而告之曰：「今夕賓倦，汝等且退。」衆猿一哄而散，各歸其村。蓋環翁所居，皆猿村也。

翁請予進晚餐，餐即向所饈之果餌者。從月光下視之，較日間所饈，更爲鮮美。殆彼爲嘉賓貴臨，從新採摘者歟？予素未嘗以果代餐，顧牛肉麵包，此間無從染指，則姑亦啖彼，聊果予腹。餐畢，翁問

予來此之原因。予具舉前事語翁，翁始知予爲乘駛飛機之軍事偵探家，則其面上忽呈出一種輕巇之意。旋恐予覺，則故爲莊容而語予曰：「君乃女軍界之冒險家耶！予向亦嘗操此業，微君提及，予腦中無此影久矣。」

予因叩翁之歷史，及所以得此荒山之由。翁默然久之，似不欲重提往事者。然頗不願拂予意，而予又懇之再三，乃徐徐而言曰：「君善爲法語乎？」曰：「善，予美籍人而法血系也，予母爲法人。」曰：「然則予以法語語君。噫，予乃羞稱予爲法國人也！予少習醫學，曾在巴黎醫學院得醫學士文憑。此戔戔一紙，亦何必與君絮談？然予得到此間，則此戔戔一紙者，實爲予之救命符，予乃終身不能忘也。第一歐戰發起之時，予方在家鄉開一醫院，所入頗豐，刀圭生涯，固自不惡。戰聲到耳，遂爲愛國主義所驅，竟棄此慈善事業，而投身於殺人之劇場。予今回思，則當時踴躍於殺人之事業者，是誠何心？至今無以自解，惟有歸咎於神精之顛倒耳。予初赴戰場，本專從事於治療傷兵。然既時親戰場，耳與槍砲習，目與兵馬習，馳驅矍鑠，顧盼自雄，遂亦自陳於帥營，得率補充隊，肩槍手刀，實施其殺人之技倆〔三〕。慈善醫生之本來面目，至是完全失卻。居無何，果以殺人之賣買業購得胸前勳章數枚。至今思之，不值一噱，奈何當日竟拚命以爭，滋可怪矣。歐戰結後，孤兒寡婦，啼哭盈街，廢卒殘兵，呻吟遍地，其所享盛名，履高位，乘肥衣輕，赫奕炫耀者，乃僅霞飛、福煦等數輩。而此數輩者，實擁尸爲盾，累肉爲壕，犧牲幾千萬人之性命頭顱，以造成此數輩之富貴。予今回憶，爲之股顫。然予當時，實亦在彼犧牲中之一物也，予所不爲無定河邊骨者幸耳〔四〕。

「予既凱旋至家鄉，則田園村落，太半被蹂躪於日耳曼人之馬蹄，其所孑遺者，但無告之孤兒，與啼

號不堪之寡婦。予睹此情景，目慘心傷，天乎帝乎，釀戰造争何爲者！設使當時以德易法，或以法易德，亦不過更换内閣數員，推倒皇家一系，吾百姓含哺鼓腹，朝歌夜絃，太平依然，寧非絶大之幸福？而吾人類奈何避此趨彼，吾誠不解人性之善或惡也。君乎，君謂戰地歸來之境象更如予者，不大可哀乎？予家僅一愛妻，爲德兵虜去。桃花人面，非復當年。予一時悲憤填胸，誠欲得德人之肉而食之，余意乃快！其實法人食德人之肉，亦已不知其幾矣。假令當兩軍酣戰之際，法兵早入德國境者，彼所有之愛妻，寧不爲吾法人槍下鬼乎？予念及此，則忿氣爲之旋釋。嗟夫，文明道德等云云，皆無賴賊欺人語耳。予是時愛妻既亡，家業亦蕩，而舊時所開之醫院，亦既燬於戰波。兵凶之後，生産奇絀，物價暴騰，胸前所挂之勳章，曾不足以易一醉。予於是懊喪頹唐，視世若蝨，眼中之天地，幾不可以終日。

「予乃發起棄國遠遊之思。適是時路易阿斯君赴遠東法領印度支那總督之任，予與路易君有車笠盟，且其夫人向嘗就醫於予院，情誼頗厚。至是，予聞君將有遠東之行，予急詣君所，自陳所志於君，請附驥尾，聊博亞洲遊覽之興。君慨然許予，共乘拿坡侖船，以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二日出發，越四十日而抵法領印度支那海之一海島，島名曰昆侖島。又東一百里，則爲柴棍省，省爲法領之第一都會，且爲一重要商場。予向未涉足遠東，今抵柴棍，實爲問津東洋之第一次。山青水碧，左右逢迎，乾端坤倪，軒豁呈露。地中海之耳目，忽换以太平之耳目，予此時奇想横溢，殆不可言。當舍舟登岸之初，自謂此行必能令煩惱塵根，消滅净盡，不意所歷之境，反大違予所期。蓋自登岸以後，所見所聞，無一非慘無人道之事。而演此慘無人道之劇場，台上人與台後人，皆吾拉丁種人也。嗟夫！在歐洲大陸，則白種互相殘殺之聲，已爲空前絶後之怪狀。及至亞洲大陸，則白種凌壓黄種之事，又皆爲談人道者所不忍言。予

謂世界若無一種歐洲人，虎迹獅聲，未至若是其遍布大地也。予旅遊印度支那既數年，口腹之豢養，頗極豐厚。君試思以歐人威力，加於亡國之遺民，何求而不可得者？區區牛肉與雞卵之需，予取予求，無待言矣。予以是數年間口福之饜飽，達於極點。無如口體之快適，不足以易精神之苦痛。蓋一離法人府庭外數步，則所聞皆可厭之聲，所見皆可慘之狀。而此可厭之聲、可慘之狀，則又皆製造自我法人君乎，使予而毫無心肝則已，若予而少有人性者，必不能與此豺虎世界一日並居也！予於是厭世之思，比棄國時爲益甚。雖然，予於此行，得一絶好之教訓：凡物有能以惡施而不能報惡者，有能以惡報而不能施惡者。狗窮之則反噬，牛困之則反觸，無故而噬人觸人，狗與牛之所不爲也，不能施惡故也。獅虎皆能食人，然籠而賣之，柙而豢之，彼則安之，必與籠我柙我者尋仇，獅與虎之所不敢也，不能報惡故也。人則不然，施惡之手段，比凡物爲獨强；報惡之手段，亦比凡物爲尤烈。能施惡亦能報惡，此等性情，未有酷於人類者。印度支那之民族，亦人類也。拉丁人既不能取彼而盡屠戮之，思盡絶其種，而日以荼毒相加，使怨毒之萌芽，日潛滋暗長於彼等之腸中，拉丁人之食報，必不遠矣。果然，一千九百三十二年遠東戰之爆聲，一朝轟動於全世界，德遂勃起以與法人修仇。爲德之援者，復有新俄與日本。法之强援雖有英美，然當是印度全地，均竪抗英之旗，全印土兵，已無一人可調動；愛蘭新芬黨，又擾其内部，英人遂無餘力以與法提攜。法之强援，時則僅一美國。然美方與日本決雌雄於太平洋面，亦無暇馬首西瞻。法政府無可奈何，則有盡調回東洋駐兵，以爲巴黎之援隊。宣戰數月，德兵直逼巴黎，巴黎垂危之消息，傳及於東洋法領。居住東洋之法人婦孺，相顧惶駭，啼哭失聲。而印度支那之仇民，即於此時倒戈以向法政府。東洋法領總督路易君，旋被禁錮；陸軍統將之首級，已斷送於萬衆歡呼之聲中。東京

城内外，『還我自由，還我自由』之響浪，幾於萬口一舌。予於是時，驚憂羞憤，不可言狀。自念予本身爲一醫生，且其東徂本以遊歷而往，對於彼等，尚未有甚深之仇，予之個人，在理不宜蒙怨毒之報。所無可解釋者，乃在予亦拉丁種人耳。白皮之面，不能換以黄皮；碧睛之眼，不能代以黑睛，則予此時之大苦問題也。火炎昆岡，玉石俱焚，彼等寧復知我爲法人中之善類乎？予此時惟急覓一逃生之路，則又不得不向十字架頭之天主像喃喃禱語。嗚呼，天主亦何嘗教汝等作滅人國家事乎？

「予於殺聲沸騰之中，從總督府門衝烟突火而走。走時裝作貧賤法商之形，思避土兵耳目。蓋是時土兵視線，全注集於高官大吏之法人，及法軍隊之力抵抗者。至於親服勞働之法工，及經營實業之法商，皆由彼民黨首魁命令嚴禁加害。苟非在戰地中，當不至有性命之險。予既離出戰地，沿鐵路直奔至海防。海防法官吏，亦已逃避一空，諸官廳税關，所有三色之法旗，皆易以五星之越幟（新越南國旗用五星旗）。予時右手攜一小皮箱，左手持一短棍，此外毫無長物。蓋予自喪妻棄宅(五)，即淡視金錢，除日供飲食粗足外，絶未儲蓄，故此時乃無一絲阿堵物。後來予慶生全，此亦其一原因也。時天漸暮，東京城槍炮聲已熄。仰視天際，月已隱隱雲端，『干戈知滿地，休照國西營。』素娥乃太不解人意矣。予走途一日，脚困腰疼，思得一旅亭草睡。惟當時土人，仇視法人逾甚，凡法人叩宿，皆餉以閉門羹。乃至諸華僑旅館，平昔以門牌税及人頭税，太重苦苛，積憾思報，亦乘法官吏窮蹙之際，思甘心於法人，羣與土人表同情，遂對於法人一致排斥。予於是夕，自晚六點鐘至十二點鐘，沿途行行，挨户乞憐，竟無一人家許投宿者。其實予無他罪惡，然彼輩嫌厭如是，則以予口操法語之故耳。嗟乎！纔一星期前，保護國國人之威勢（土人稱法人爲保護國人），猛如獅虎，尊如天神，乃至今朝，墜落幾於無底。階級之顛倒如是，

擁權怙勢者，其亦稍知自斂乎？

「予時正在侘傺無聊之頃，忽秋風起處，吹一片啼聲，掠予耳而過，其聲似爲兒女之嬌啼，音殊凄切。予好奇心動，迹聲所在而尋之，逐至一户，爲一土人平民之家。聲在家中，且啼且訴。予聽之既審，知爲少女之哀啼，且啼時所帶吐之絮語，則爲法語，予知其必與法人有關繫者。予欲究其底藴，且冀助一長夜之消遣資，遂以手中所提之短棍，向門窗輕敲數下。啼聲俄止，而門内有一婦人，推窗窺予。見予爲法人，殊無忤意。予視其人，徐娘半老，豐態未衰，度爲啼者之母。頃則彼竟以法語招予來，且開門入予。予於是時喜乃無盡〔六〕。予既入，則於電燈下斜睨啼者，確爲二九許之女郎。啼痕濕腮，似屋漏雨滴，顧燈光掩映，紅艷彌妍，予心蕩神摇，頓忘囊間之困瘁。然尋思一慰藉女郎之語，竟未知所吐。女郎忽以法語問予曰：『君自東京來乎？君亦知某少年乎？某君爲法國之美少年，恐亦君所知者。昨聞此君已……』語至此，則垂頭至膝，慟不可抑〔七〕。予見狀亦大惻然，因造假語以慰之曰：『姑娘勿悲，果爲某君，則現尚無恙。蓋渠亦素與予在總督府下相周旋。今總督被幽，彼且伏侍左右也。』予平生不作謊語，然爲安慰美人計，急不擇言，至今思之，亦太不諒。雖然，君勿笑予，予無此一句謊語，恐此夕惟在草林中宿耳。女郎既聞予言，則破涕爲笑，勸其母掃榻拂几，宿予於其家。時壁上懸鐘，已十二點五十分矣。

「予請婦人略述其歷史，則曰：『予向爲一上人之商家婦，初育一女而予夫夭，女時未週歲。適法兵官艷予，以威逼予，令予嫁彼。予初甚憚法人，幸法人雖對土人極殘暴，然遇幼婦少女則反甚馴。予以色駕馭之，無不如意；且撫予女亦殊慇摯。予女亦以繼父事之，以是法語乃甚嫻。予女既十六歲，彼時攜一猶子造予家。此子年二十餘，既見予女，則大相悦，風晨月夕，時常依依，贈芍投桃，爰訂同穴。

彼二少者之心目中，但知有愛情，無所謂國種之界。君謂人生之原理不如是耶？居無何，兵官奉命歸法國，而此子以愛吾女故不肯歸，乃於去年進總督府充衛兵。暇則造予家，與予女作長夜談。近日獨立軍興，彼乃數星期不一至。昨晚又有總督府衛兵被殲之信，聞此子亦已爲槍頭鬼，予女乃悲不自勝，飲食俱廢。昨得客人一言，予女乃有再甦之望矣。』語止此。予以夜深遂就眠，然念頃間彼婦之談，則是山河光復之喜，不足以易其鏡破鸞分之悲。戀愛之魔，幾視自由之神爲有權力者，此女兒亦太癡矣。晨雞三唱，東方欲明，彼婦即推窗出予，謂予曰：『君可速離此，勿使外間知予家有法人宿也。蓋曩者法政府刑律，有土人容留黨人於其家者，即科以極重之刑。今黨人亦以此對待法人，凡國人有容留法人於其家者，即科以極重之刑。怨毒之於人甚矣哉！君可勿罪俺等。』予曰：『諾。』向之握手，遂匆匆出門去。

「時東京雖陷，然柴棍爲法海軍根據地，以有海軍掩護，柴棍城尚未瓦解。予計逃難之地，莫如急趨柴棍。遂赴河岸碼頭，思覓法國輪船，乘之南走。惟時商船俱避戰地，紛紛離海防。所尚停泊江心者，僅小巡洋艦一隻。蓋彼以軍紀綦嚴，未敢擅離防地故也。予於是以重價租小民船，渡之至艦。艦上法兵官素熟識予，則招予上艦，予乃大慰。因艦長約翰大尉，與予爲親交。既見予，則深以予得生存爲慶。顧予此時，已是鳥驚曲木。環視周艦前後左右，運兵、水手、伙夫、役卒皆土人，則瑟縮幾不能語。附耳謂大尉曰：『印度支那人憤嫉法人已達極點，此間寧能久居？況蜂蠆即在目前，久淹奚爲者？』大尉曰：『予亦將以艦歸柴棍大隊矣。幸予艦新自廣州灣回來，岸上事情，艦中土兵未甚悉。予但鎮以矯情，尚未有變。然今必速離海防爲佳耳。』暨日中，艦拔錨矣。明日午，抵廣南沱瀼島。此處雖非大軍港，然爲法保護地之中心，頗稱重鎮。島上有砲臺，護以法兵，凡船艦南入者必暫泊於是。予所乘艦剛薄

島，未及投錨，俄見島上砲臺之法國旗，已摇摇落地，而五星之越南幟，突然飄颺於空中。臺上萬頭攢動，皆爲土人。見予所乘之艦來，則手帕紛飛，招艦中之土兵而呼曰：『吾同胞乎，尚傍白人作牛馬乎！不速起者，恐臺上砲不汝恕也。』大尉是時惶急甚，謂予曰：『吾不料此間亦已變亂，今必速趨柴棍。柴棍若失，吾輩無葬身地矣。』即命司機者鼓輪南駛，望柴棍而進。行至平順府洋面，以望遠鏡窺柴棍，則見白地紅心之太陽旗，高挂於府城之上，而海軍根據地之芹蔭港，已全無法艦踪影。時艦中二三法人俱大惶駭，急以無線電向平順法兵營查問，則云：『昨夕十二點鐘，日本以大艦隊突襲柴棍，法艦隊力戰不支，至早六點鐘，隊乃全滅。日兵已於八點鐘上岸，全城法官兵，退守南榮城矣。』予等得是信，魂飛膽漂，手足失措，聚商善後之計。時全艦士兵可百餘人，彼皆粗曉法語，知予等危險在睫，則羣集於艦長之室，以槍向艦長。約翰大尉旋斃於亂槍之下，司機之法人亦爲彼輩所殺而易以土人。予時僅受縛，幸未遇害。蓋予向來對於彼輩，毫無抵抗之色，彼因不遽加害，即殺予亦不武故也。旋即舉彼中渠者爲艦長，乃議處予。中有眉尖顴高赤血貫睛者，其狀甚凶，指予曰：『必殺汝，凡白人皆可殺也。彼髮之一根，亦皆染以吾民之血。』艦長尚未發令，有立於艦長之旁者，面如紅棗，眉彎長作半月形，身材亦頗魁偉，不類土人，雖隸水兵，容色乃甚慈靄〔八〕，謂艦長曰：『予觀此人似爲善人，雖白人，不可殺也。蓋白人苟善，則亦四海同胞之一耳。吾輩所欲殺者，乃惡且僞之白人。』『予覺此人非惡即僞者〔九〕，彼日日言文明與道德，然以貪人土地、利人金錢之故，取黄種人而蹂躪之，毫無顧忌，彼輩之文明與道德乃如是，何善之云？如謂此人爲善，何以證之？』語至此，則拉予至前，取予手中之小皮箱搜檢一遍。予時箱中僅衣服數事，皆廉價薄布。因時正酷熱，又在熱國，用此爲宜。而所存金錢，僅墨西哥銀數元，實不

足一飽之費。彼輩至是，羣注視予身，疑予懷中藏有鈔幣。眉尖者怒眼向予曰：『予知汝狡也，白人視金錢爲性命，未有一入吾國而不黄白累累以去者，汝安得獨無？必搜汝身，以證予言之確。』予是時忿甚，然至此地位，無可奈何。且暗思彼言，亦不甚謬。蓋凡白種人東來，其不挾金錢目的而往者〔一〇〕，或爺蘇基督再生僅有之耳。實則白種人所言文明道德，皆金錢之媒價物也。設使遠東無礦山，無森林，無河海之利，無土地之膏脂，人民之血汗，可以供吾白人淫樂之資料，白人亦何爲涉此地哉？予念至是，則忿氣旋滅。而搜予者遽探手於予懷，予厲聲言曰：『人身有自由之權，汝未得予之許可，汝何竟擅搜予身！』語至此，則眉尖者以掌批予頰。予齶震幾墜，且罵予曰：『吾全國國人自由之權，爲汝輩剥盡，百餘年矣。汝所失自由者，纔數分鐘，汝何嘵嘵爲！汝切勿復聲，否則乃公且挖汝齒。』予時慙痛不可言狀，然念我法人鉗塞彼輩之口，即一張華文報紙，且不得讀，我今食此報，於理爲宜，乃極静肅以受彼輩之命令。彼於是搜檢予身，自上至下，如檢盜竊狀。然無所得，但得一張紙，在貼身衣袋中。紙爲法文，乃予向在醫科大學之學生證書也。嗟乎，此區區一斷爛故紙，竟爲予性命之護符，乃予意料所不及。時則搜予者捧此證書呈艦長。艦長通法文，知予爲醫生，且稔聞予名，知予爲廉潔之醫生，即命解予縛，謂予曰：『君爲白人，乃荷包中無銅臭物，予不意白人中亦有此人。且君爲慈善之醫士，予亦聞之。然予初不信，蓋凡法國醫士至吾國，其貪淫卑鄙甚於法兵，且凶暴亦靡與倫。凡有丈夫入法人醫院，則其妻女必潤彼饞吻，予計天下人之惡且狡，未有甚於法國醫士者。若非予親見君，必不能信君爲善士也。雖然，君今何欲？』予曰：『予今被侮辱已多，得速死爲快耳。』艦長以笑顔向予曰：『予誠嫉法人，然戕一善醫士，亦所不忍，君能降服我乎？請即宣誓。我今以艦加入革命黨，將來軍中，固不能容留法

人。然君能宣誓無二心者，可保吾黨人不君害也。』語方止，則艦中衆大譁。

「突有一人問予曰：『汝在法國，亦嘗從事於軍隊否？』予時猝急，不暇商較，則脱口而答曰：『然。』蓋予於歐洲大戰中，曾任陣前補充隊隊長也。予初意以此自陳，或彼知予在軍中亦不至爲飯蠹，因而獲存一命，亦未可知。不意此言一出，則衆皆大呼曰：『必殺彼，必殺彼，彼是曾操殺人之業者。今留之，彼乘隙而逃，復入法兵營，爲一戰門員，吾輩且無噍類矣。』是時予頭領之存亡，僅懸於彼艦長一諾之猶豫，艦長而一諾者，予脰且立斷。然彼艦長乃作和緩之聲音而語衆曰〔一〕：『此人爲一無罪之醫士，且又非戰陣前之俘虜，在人道上，吾不能以「殺」字加彼，宜令彼宣誓而赦之。』衆則復大呼曰：『請艦長必殺彼。法人在我國，無一人以人道對待我者，今日吾人報復之期至矣，何爲與獸輩論人道乎？』予是時神魄杌隉，幾不可言，惟以兩手自摩予頭看落未落。俄則衆竟捨予，紛紛隨艦長而出，羣集於艦之前面，爲狀極忙，似大敵臨前而準備迎拒者。予知予頭確未别頸，則神魂漸覺清醒，因趨艦旁，蟄伏於一救生艇之下，以觀彼輩之所爲。則見彼已鼓輪前駛，全艦中人皆裝束停當，豫備砲擊，神情至爲專一，所有耳目，幾忘艦中尚有一法俘者。蓋當議論紛呶之時，突有一大黑影翻浪而來，隨見一烟筒四口之大火船，掠艦面而走。船上爲法國之三色旗，知爲法國一等郵船，指香港、上海而進也。此郵船發現，彼輩遂視爲奇貨可居，苟掠奪成功，則俄頃間得鉅萬之金幣，彼輩一時忿火貪泉，騰湧蓬勃，追擊郵輪，志在必獲。而予之護命神，亦即以此時活動。

「予乘彼輩方注目於郵船之頃，予潛解救生艇徐引纜而放下之。放時極爲輕穩，寂然無聲，微波不作，艇忽落水，如幽期情客之會遇，乃至艦上無一人知之。予時顧脱得意至甚，即一手挾雙短槳，一手牽

纜，猿揉而下，不及半分鐘，此救生艇遂爲予新領地矣。時彼艦疾追郵船，衝波北駛，予艇則背艦而奔，駕風南馳。予左右手撥槳，時復回顧，防彼艦有人射擊者。迨數十分鐘，而彼艦已距離極遠，繼則踪影全没。予料此時彼艦中人若回索予，且意予爲蕉鹿矣。凡人當垂死之際，忽慶更生，必其忻快不可言喻。予之此時，不其然耶？東北風起，吹予艇向西南行。時予腹向予告飢，兩手亦向予乞假。予乃偃卧艇心，任其所之。天既入夜，風色漸猛，海水起浪，有如小山，一山乍崩，一山又峙，波光隨風摇蕩，作萬道金蛇，環繞予艇左右。予時大起覆溺之憂，偏幸浪片甚大，而予艇甚輕，艇隨浪上下，且浮且沉，艇身與海水，不即不離，然水未嘗没艇面。艇每乘浪一跳，則可越過數海里之面積。予眼既與浪習（一二），則反視此爲一種奇觀，毫無恇怯之態。惟困極思睡，雙瞳子欲以閉門羹餉波神，予不能强開，乃瞑息掩眶，聽艇與浪之角戲，而已則休焉。

「合眼刻許，俄覺予身隨風飄盪，偶至一處，似爲一大舞臺。臺上人方演武力統一之劇，刀者、槍者、劍者、砲者種種殺人器，森羅凜冽，望之骨寒。俄頃，全班登臺，則面皮血色，似一族姓兄弟者。演至濃酣時，刀飛槍舞，亂殺混厠，血肉紛披，勝負參錯。兩方正相持不下，突有異客，面白睛碧，鬚朝兩顴，左右手操兩短筒，猛向臺上一指，火焰勃發，全臺俱焚。臺上角鬥之人，俄頃間骨爛肉焦，慘不忍睹。火禍之鉅，比於一千九百二十三年日本震災中之大火恐又過之。予時始知異客所持者，中實貯火，但用何種火藥，猛烈乃爾，則予不得而知。予乃前請質於客。客曰：『此種火藥，毫無他奇，但取人間欲火之原質與貪泉之水，用科學調煉而成，隨意所施，世界亦可焚煅。頃間燒彼臺上人，即謂以彼火攻彼，亦無不可。』予曰：『然則君何仇於彼，而必置彼於火坑耶？』客厲聲曰：『君乃不知此大舞臺，當爲吾輩所共

管？愚哉君乎！』語至此，則以筒擊予額，砉然一聲，予遂驚覺。

「海東已捧出太陽半輪，返照予面。予眼前景色，皆仿佛可辨，乃非復海洋濤浪可怖可懼之觀矣。予艇所靠爲一石崖，崖旁下爲沙磧。沿沙磧而上，則爲葦叢。葦纔數尺許，翠密如林，昆蟲摵摵然動，每浪花一濺，輒紛起四散，如敗陣之潰兵。葦叢之後面，則爲沙邱，細石歷歷，如棋子亂布。仰面視之，邱高壓人，不能復睹。非親造其巔，沙邱後果何所有，乃不可辨。予時好奇心動，急欲登邱一望，冀有所發展。於是奮足向崖，思攀崖而上。奈予困餓既數日矣，氣竭力匱，予兩腿竟不奉予命，予兩臂亦不肯前。崖雖不甚峻，然望之乃似天梯。無可奈何，則猛鞭其兩腿，擁槳爲杖，扶之以臂，蒲伏而進，强起旋仆，既仆又起，如是者凡七八次，乃能及崖。跨崖而前，復彳亍蹣跚，約行數百步，遂抵沙邱之頸。立而遠望，則前面隱約有山露巔，似隔墻人頭，可望而不可即。蓋今日所稱爲予等之極樂國者也。山與沙邱，相距僅一英里許。予生平素喜登陟，睹此奇勝，踴躍可知。奈予體力，此時全爲餓魔所約束。風濤殘喘，患難餘生，困餓乘之，不能不覓一暫時憩息之地。予時耳中似聞餓魔之令曰：『予不呼開步走者，汝亦不得離此間。』則予應之曰：『唯唯。』蓋予腹空枵〔一三〕，自離東京以來，三日餘於此矣。距予立處，有金錢草一堆，細軟如茵，平鋪似蓆，予即就而榻焉。開口仰天，藉悉空氣，聊塞負腹之責。坦腹草榻，幾一點鐘，精神漸漸舒適。所可惡者，惟餓魔時向腸中轆轆耳。予眼所射，適爲天心，圓月一輪，恰與吾眼接。既兩相觸，依依有情，月亦盡量發揮其全魄之光，回照吾身，以及吾所卧之地。粒沙絲草，皆燦爛如鏡中。得此絶佳之月光，能使予海天孑身，忘其寂寞，且餐斯月色，亦少足與餓魔相持。此夜之月，所惠我至厚矣。夜闌月没，予益悄然。朝霧濛濛，長天如墨，太陽又不能即温予身，此時餓魔向予示威，比前益

急。予雖欲與彼宣戰，顧勝算無可復籌，能不敗者幸耳！嗟乎上帝，嗟乎上帝！乃於此時給予以極可靠之援兵，而又爲予平生所夢想不到者，此誠不能不感謝上帝之仁且智也。頃則太陽衝霧而出，光熊熊然，紅霞返照，滿地作黄金色。予拄杖起坐，忽見一物，似極端小之人類，能手足並行，行動極爲趫捷。既走近予，則立而睨視。視予既審，則反奔趨山。予揣彼必從山中來也。予時怒欲追之，以察其真相。奈困憊不能走，即走亦莫能並。蓋視彼疾馳輕颺，恐慶忌無其捷也！此物去有頃，即有其同類者一小羣來，然不敢逼予，但遥立而熟視予，俱嘿然不作聲，囁囁接嘴附耳，似竊竊私語狀。仰面一視予，則復俯而目視其臆，若深有所思者。予此時若大吼一聲以臨之，或彼必辟易逃避，予安得將來結此大佳夥耶？幸予此時順似深燭物情者，一面對彼表示其困倦之容，又一面故飾爲慈善柔怯之貌，思得彼輩一近我側〔一四〕，庶幾一結殊族因緣，亦趣事也。彼輩既知予無惡意，則漸起叫囂之聲，似吾儕在國會議場聚訟者。度彼所争，或曰：『此何怪物耶？此乃萬惡之動物耶？』或曰：『此亦吾猿類之一種耶？其猿類之進化而至於如此之高大頎岸耶？』中有慧而黠者，必自忖曰：『無論是猿非猿，但必亦須食物以生者，吾將啖彼以試之。』時予口方哆哆然，忽一果自彼手中，擲落於予之舌端。予猛嚼之，香旨芬溢〔一五〕，予即怒吞之。予暗思投果者似有神技，脱彼之手，即入予之口，予乃太覺便宜。其實此果若落於距予稍遠之地，予亦必奔往拾之，因予此時饞涎食物之慾，比於文明强國之貪人土地，殊無二致。彼輩真大解人耳。予既吞果，手足漸能用命，於是向彼鞠躬謝之。彼羣大胡盧而去，予不覺頓失所望，以爲一果之賜，於餓腸何能告充，區區之心，尚望請益，奈施者竟一哄而散。予之懊喪當何如耶？寧知此暫刻之假悲觀，乃永久之真樂觀之梯徑者，予此時烏能料到？『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别有村』，人

間奇遇，匪夷所思，往往如是。微雲淡寫，輕風徐吹，日從東來，漸及天脊。予所獲嘗之一果，尚覺回甘，而向所送果之主人，將於何處再覓耶？

「予飢病再作，不能復忍，乃披沙撥草，望山而進，意送果者『只在此山中』，不患『雲深不知處』也。行行且止，逾沙邱之腰間，遥見山口，已可辨識，則有小黑影無數，團團簇簇，背山向邱，疾走若飛。影漸近予，真形略現，則是向所贈果之主人，今乃擁一大羣至矣。且諸來者，皆左右掌握兩果，又有一果銜之以口，似皆爲餉予而來。予知其意，不敢驚動彼，蹲伏草際，爲狀甚恭，自謂駐外使官所秉國際交接之儀，亦不過是。俄則彼羣麕集，環圍予之四旁，跳躍喧呶，似表示其狂喜與驚奇之狀。約半分鐘，則擲果之劇大作，前者、後者、遠者、近者，無數果紛投於予之身，有如大戰時榴子彈之亂墜。予時時以口承果，有投之中者，則磔磔然乾笑之聲數分鐘不止。予向者困於飢，至是則困於飽矣。蓋凡所投之果，無一不甘脆芬肥，而予腸所容，已無增拓餘地，并吞之慾壑，亦既盡填。即委而棄之，不甚愛惜，而又恐失贈主之歡心也，勉强再吞三吞，以至於十餘吞，幾恐喉破腸裂而後止。飽福之困予，不其甚哉！予於是時，百骸四肢俱恢復原狀，餓魔遠遁，喜神又來。贈果主羣聚而招予，似邀予入夥者。予亦樂之，予乃尾予之新儕羣行矣。途間自思，有生至此，名場勞碌，塵網迷離，九死倖存，七尺如寄，乃至異鄉飄蕩，海面浮沉，萬苦備嘗，百年是夢，人生幸福，皆爲虛華〔一六〕，即使脱離人羣，轉入他羣，或其結果，比人爲佳。況從來生物進化論，皆謂人生原祖實爲猿猴。吾今日與猿同栖，安知其非皈皈於吾祖耶？念至此，則步履從容，甚覺自得。蓋予此時已全忘乎其爲人矣，且全忘乎其爲法人矣。」

予入山後之次日，老人導予遍遊全山。山中人惟予與老人，餘皆猿也。然此乃從形式上言之，若

其精神，則今日之予，亦純乎猿矣。噫，諸君勿怪予！予今日乃非猿不歡。且予所與相晨夕之老人，乃儼然一最古之老猿；予苟不能猿者，彼且羞與予伍矣！予初入山時，色相之觀念，未能即化，頗對於彼等時呈人獸岐視之態。及久與猿處，習察其性情，則凡僞道德，假文明，相戕相賊之殺機，自私自利之慾望，在吾人類所自矜爲聖智者，彼乃絶無絲毫幾微之萌於其中，熙熙如也，皡皡如也。彼之精神，乃絶對非吾人類所能摹擬者。設使彼輩果知吾人類之真相，必避之甚於蛇蝎矣！予今當與諸君詳述之：

全山區域，若實地測量，當有數百餘英里之大，即命爲一國，實亦相稱。予設如二十世紀間之野心侵略家，必且喜爲最新發現之殖民地。顧此等極樂天國，寧容彼狗腸人面輩蟠踞其間哉！山四時無甚寒，亦無酷熱。凹處皆泉，泉無涸時，且極清洌，魚類不生。豈此中無食鮮人，故彼種亦不勞上帝製造耶？凸處皆林，林木皆扶疏蒼翠，然不甚穠，時時能漏日光，且微風摇時，枝葉互擊，有笙竽萬籟雜然並作之觀。凌晨傍晚，羣猿倚風和歌，猿聲、樹聲、泉聲，互相唱和，恐他無所謂天樂者。然有一種聲，爲此中所絶不得聞，則槍聲、砲聲、炸彈聲、刀劍相磨聲，此等聲若此中人聞之，必且驚死。蓋爲得未曾有之怪聲也。因此聲之發現，必由地盤與飯碗之争奪而來。此中絶無飯碗可奪，又絶無地盤可争，所常聞者，乃惟有歌笑歡呼之聲耳。設使歐洲諸强權軍閥移置此間，但一分鐘，必當悶死。蓋彼輩專以槍砲聲爲音樂，乃大不宜於此間也。古今來人獸性之分别，豈易言哉！又有一事，亦爲吾人類所絶無者，山中凡果品繁密之處，可數百區，以果性所宜，及其結熟之遲早，因時而異，有此區已熟而彼區未生，有彼區方樹離離，而此區已全枝濯濯者。然羣猿俱可隨時隨地，任意採摘，絶不聞瓜分割據，發生問題，亦未聞

恃强逞貪。不奪不饜，所有權之法律，至此更無可施。斯尤奇矣。

一日，東方纔明，陣雨驟至，俄頃即霽，朝陽曬枝，枝上餘濕依稀，異常鮮潤可愛。葉間垂果，皆爲玉乳珠丸。予隨羣猿信步而往，遇果則摘，擇其肥且旨者取之。環顧羣猿，亦各如是。方思聚食，正躊躇間，忽見一隊長猿，猿皆碩軀頎臂，似年事已高者，從別區來，掠予而過，各攜一小籃，知爲貯果者。迫視之，則皆空籃。問所從來，曰：「至自養老院。」予於是時，猿語已甚嫻熟，聞即了了。既聞養老院之名詞，則急欲察其實際，乃請於長猿隊，乞價紹予一往觀之。長猿搖手者再四，良久，語予曰：「不可不可，院距此頗遥，又甚幽寂，專爲我輩老祖之巢。此中老祖，皆初有此山時所産育者，至今不知幾何壽矣！彼輩實惡見異族，於人尤疾之。彼輩昔嘗語我：『此處或幾何年後，將有人迹，吾猿族之真精神，必將爲彼人類凌夷以盡。蓋萬物中之至蠢且極惡，莫人若矣。人或至此，汝輩切勿令我見之。』我老祖既嘗有如是之教訓，烏得而違諸？」予初聞彼言，慚憤交作，幾與彼輩决裂。然予自入山，夙昔肝腸，固已大半猿化，則亦不復抱人爲萬物之靈之思。俯思彼言，亦極有理。嗟乎！因衣食住三事之競争，而演出盈城盈野之殺劇，苟非人類，誰能爲此？且嘗曠觀一切有生之羣，其以屠戮爲業者惟人。其謀以他物之性命飽自己之口腹，而必鈎心鬥角以營之者亦惟人。人類之絶對可惡，不其然乎？老猿祖乃不願見吾人，誠無足怪。予念及此，方徘徊未知所言，則長猿隊捨予而去。予歸語老人，老人告予曰：「君亦太不自重，欲見祖猿，談何容易？彼誠羞見人類者。予習於猿，既十餘年，神態與形貌，無一不猿，然後乃得一面猿祖。君欲見彼，必久與猿習。君今得猿之皮膚，距猿之精神尚甚寥渺，未可見也。君今若見彼，彼必認爲奇辱，或且因此戕彼生，君且待之。」予聞老人言，從此乃專用力於猿化，行止坐

卧，必求肖猿者而象之。時復質於老人，老人語予曰：「猿以精神肖，不在貌也。君能去其私慾，絕其貪志，掃平昔之障習而空之，使其腦中與胸中無一人存，則猿矣。貌之猿不猿，何增損焉？」予於是乃不復貌猿，而思去其人者，生平英雄豪傑之夢想，國家社會之觀念，乃一毫絕不留於中。神澹然其若忘，思悠然其若空，日與猿遊，亦不自知其是猿是我矣。

居無何，一日及夕，望月初上，滿山皆月光，渡葉穿枝，着地作團團碧玉果，老人攜予手作夜山之遊。扶杖穿徑，恣其所之，覺倦則就石作榻，蓋到處皆牀褥也。晨光熹微，百鳥競舞，飛鳴於新空氣之中，自由之天機，盡情暢露。老人引予至一處，中有石洞，洞有石扉〔一七〕，扉以內寬可數里。四圍皆石壁，壁上面石板平鋪，每數十尺許，有石罅掌大可引日光。罅口時有聲于于然，則風吹罅作響也。石板之上，樹枝橫斜密布，鳥雀羣栖集其間，見予輩來，無驚避者。蓋色相渾忘矣。予輩既入洞，向日光透處而進。及洞中間，奇石羅列，有光滑如鏡者，有圓瑩如盤者，有長方平闊如牀者，每座可容數十人。牀面皆印有老猿象，深入石肉可寸許，毛骨俱活現可數，如雕刻極工者然。蓋皆祖猿坐卧之迹也。祖猿無壽籍可稽，不知生活若何年歲矣。予輩入時，祖猿皆熟睡，視其毛髮，皚皚如早霜。老人微語予曰：「且勿驚彼。」予頷之。遲少頃，則昂起人立，皆身長四五尺許，毛長半於身，髭鬚被面，雪線紛披，唇微掀時，乃知有口。眼簾開展，眉怒張如蝟毛。時則瞥見予輩矣，然絕無怪愕狀，下牀以掌握予手，歡態畢呈，似認予爲一特別之猿孫者。予時愉快不可狀，蓋祖猿乃歡見予，實予從前意料所不到者。且其時老人亦偶然乘興而往，未嘗以引謁祖猿相告也。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工夫，此非人生大快事歟？又頃之，祖猿攜予入腹洞，洞中滿羅石盤，盤上果堆積如山。祖猿引予掌，以果納掌心，且示予以口，請予餐也。

予領其意，剖而吞之，甘芬著喉齒間，津沁肺腑，恐歐美食譜無此佳品。且予自入山以來，亦未嘗得一啖者。予腹鼓矣，尚强進數口。自念人世何福得嘗此味耶？既則祖猿送予至表洞，復就前坐處，向予輩額手，似表祝賀意。予亦鞠躬以答之。又坐數分鐘，則見長猿隊簇擁而入。既逼座，爲狀甚恭，各以次向祖猿親其額。老人語予曰：「此彼輩請安儀也。山中猿所盡義務者，惟供養祖猿一事。蓋凡猿皆自食其力，惟祖猿乃享受此供養之福。因彼輩皆山中猿族之原祖，齒高而貌古，凡孫猿皆樂願供養之，不令其任摘果攀枝之勞也。且山中最美之果，味珍品稀，非祖猿不得餐，其餘乃以飼羣猿。君不見頃所嘗之果，非至此間始得一嘗乎？」予曰：「然則此乃養老院耶？」曰：「然。彼中初無此名，予入山，見祖猿時，乃以此名其洞，彼亦從而名之也。」予與老人既出洞，且談且行，老人謂予曰：「君嘗侈談蘇維埃俄羅斯共產之制，稱爲共產國，其實俄羅斯何嘗共產？私人營業產之沒收，麵包券之給發，俱不能徹底實行；勞心勞力之酬報，俱困於不能調劑。至其後也，仍采用新經濟政策，承認外國資本家之投資。將來貧富不均之禍，恐更甚於前日，安在其能共產乎？必如此間，乃真共產國。君試觀山中所產之果，凡猿皆得而食之；且其食之所需，適如其採之所能而止，無强奪他猿之所能，以供給自己之所需者，不可謂公乎？且各有其食之量，則各有其采取之權，各自行其采取之權，則各得自充其食之量，不可謂均乎？予嘗思天之所生，地之所殖，本欲以公之於吾人。四體不勤，五穀不分，若而人者，本可無享受之分。若夫勞働家殫血竭髓，以致力於生產之事業，而其所享受，乃不及資本家之萬一。終日胼手胝足於農田者，非租耕人乎？而食未嘗一飽。終日埋頭没脚於紗廠者，非傭紡女乎？而衣未嘗一縷完。窮年焦頭爛額於鑛穴之中，塗血染汗於工場之地，非鑛工夫乎？而居住未嘗得一椽之適。乃至襲遺產承

厚資之大資本家大地主，則席豐履厚，饜甘飫肥，且終日享無所事事之樂。人道至此，能爲平乎？予昔嘗謂生類而尚有人，則戰争之禍無時可免。蓋戰争者，乃大不平之所製造也。欲無戰争，則必空一切人類之不平；欲空一切人類之不平，則莫若共産。然人類者，一自私自利之惡物，此物依舊存在，共産之理論，萬萬無實現之期。苟有實現之期，必人類皆猿化之時耳。今予與君幸各投身於猿國，與人類脱離一切，宇宙間之美福，寧尚有過於是乎？」予笑曰：「然則君今日乃共産國委員長乎？」老人知予戲之也，亦欣然受之，曰：「君今日以此大好頭銜贈予，予甚感君。然予且先君死，君當襲予職。」老人語此時，掀其極濃且厚之髯，於意若甚自得。從此以後，每對羣猿言，必自稱共産國委員長。猿衆聞之習，亦咸以是呼老人。老人者，蒼茫老人也。

【校勘記】

〔一〕「迥非飛機出發時之予矣」，「迥」原作「迴」，據文意改。

〔二〕「Bon ami」(好朋友)，原作「Pon ami」，據文意改。

〔三〕「實施殺人之技倆」，「倆」原作「癢」，據文意改。

〔四〕「予所不爲無定河邊骨者幸耳」，「無定河邊」原作「河邊無定」，據文意改。

〔五〕「蓋予自喪妻棄宅」，「蓋」原作「益」，據文意改。

〔六〕「予於是時喜乃無盡」，「盡」原作「藝」，據文意改。

〔七〕「慟不可抑」，原作「慟不可仰」，據文意改。

〔八〕「容色乃甚慈靄」，「容」原作「客」，據文意改。

〔九〕「予覺此人非惡即僞者」，「即」原作「且」，據文意改。

〔一〇〕「其不挾金錢目的而往者」，「挾」原作「狹」，據文意改。

〔一一〕「然彼艦長乃作和緩之聲音而語衆曰」，「緩」原作「援」，據文意改。

〔一二〕「予眼既與浪習」，「與」原作「予」，據文意改。

〔一三〕「蓋予腹空枵」，「枵」，原作「樗」，據文意改。

〔一四〕「思得彼輩一近我側」，「輩」，原作「輋」，據文意改。

〔一五〕「香旨芬溢」，「芬」，原作「坌」，據文意改。

〔一六〕「皆爲虛華」，「華」原作「花」，因阮朝以「華」爲諱字，故作者成其習慣故，今改正。

〔一七〕「洞有石扉」，「有」原作「於」，據文意改。



義鳩

憲漢◇撰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義鳩》一文，載《兵事雜誌》第127期（1924年11月出版）、第134期（1925年6月出版）至第135期（1925年7月出版），署「憲漢」作。

故事敘述者葛天翁謂：余鄰家子鳩新婚方三日，因愛新思想及曾與人議論國事得罪保護政府被捕，判無期徒刑，流放崑崙島。其妻鴻苗救之，亦被判充獄中女苦役。家產充公。所養之一對白鳩，雌被射殺，雄高飛得脱，後時來從余。歐戰時余被徵爲兵，離家四年。返後一日忽見白鳩，乃招回家。彼身上帶有玳瑁筒，中藏彼主人自崑崙島發來絶筆血書給余轉其愛妻者。翌日，余遂帶白鳩至驩城獄室訪鴻苗。途歇茶館，聞人議論保護政府之稅收重。至城門外，鳩引余抵士兵周餘黎家。周識此鳩，因邀在家住宿，告余其生平。……（未完）

潘佩珠於1925年5月11日於上海火車北站爲法國特務綁架押返越南，此爲彼未及寫完之小説也。

潘氏前作有小說《俠狗》,又翻譯小說《義狸奴》,又有此篇《義鳩》,其對動物之熱愛可見一斑,且文中又往往有人不如動物之感慨。《潘佩珠自判》謂其被綁架,「乃爲與余同住,受余供養之阮尚玄」所出賣,宜其有此類之嘆息也。

炎天暑盛，祝融恣威，每日中時，牀榻炙手可熱，予爲避暑計，傍庭樹陰而榻焉。予庭有楓樹三根，皆先人手植，予世珍護，培養灌溉，歷有年所。枝葉蔽天，濃陰匝地，每盛暑時，予必倚爲凉樹。是日亭午，予方横榻其間，偃卧榻上，仰視樹枝，東西掩映，茂葉布幕，似專爲予遮護者。蟬聲嘒嘒，頗類催眠，予兩眼矇矓〔一〕，將入黑甜鄉去矣。猝聞有鳥飛聲，掠予耳而過。瞥然一振，予眼爲之大開，則樹上斜出之枝，已有一尾白鳩，棲集於是。予驟諦視，彼起而飛，離樹約數丈遥，翔而復集，似知予非懷惡意者。予視彼全身皆白，頸間帶灰色毛，眼圓睛黄，注視予，似稔予者。蓋予鄰家某君所畜之鳩也，予今乃不得不歷叙鳩主人之歷史。

畜鳩主人，夙與余有金石盟，且比屋而居，故其生平，余知之甚悉。今頹舍僅存，荒園猶在，實已俱爲官家籍封之物。主人則爲海島一囚徒，生死存亡，恐惟島中禽獸能確知其詳耳。海島距予鄉村，不知其若干里路。因予一農夫，不讀地理書，且是島專爲流囚之别業，予未嘗得爲流囚，故島之所在，不能確詳。但聞之曾從島中歸來者，曰島名爲「昆侖島」，由南洋星埠乘輪船六日夜可至。島周圍皆海，距陸地皆三日以上水程。人一至島，則與人世永隔矣。在保護政府未占領吾國以前，島中無人，實狐狸猿獺之窟宅耳。自吾國有保護政府，此一拳土，遂變爲絶大之獄堂。凡得罪於保護政府者，雖極輕亦必須三歲或五年，嘗島中生活之趣味。畜鳩主人者，即島中之一流囚也。

畜鳩主人果得何罪而被流囚之案乎？若有人以此問予，予實不能答。蓋凡一切作姦犯科之事，淫酗竊盜之行爲，此人絶對無可指摘。乃至鄉里所稱仁慈、孝弟等種種美德，幾於無一不備。設使政府對於良善之公民予以奬賞，此人當首占一席，不意乃反得無期之徒刑。政府法律果如何用意？予乃莫名

其妙。予尚記畜鳩主人被逮前之一夕，時予家適穫新黍。家人爲嘗新之祭，肥雞一隻，薄酒數升，既奠穀神〔二〕，即饗親友，予乃邀畜鳩主人來共飲。飲未數盞，予方向予鄰友談田間事甚歡，忽有叩予扉而入者，形色極爲倉皇。予一手持酒杯，一手啓窗視其人，燈光映射中，審知爲畜鳩主人之新婦。婦與主人結婚纔三日前耳。婦入室，未及與予置一詞，即以手牽主人出，且步且語曰：「郎君乎，君作罪孽，何乃不一語予？今禍至矣。予來此時，家中所有書籍箱篋，恐已爲警兵翻倒無遺矣。」時主人手中方持一蟹螯，急擲之去。予亦遥尾其後，藉察此中消息。且主人離席，予亦下箸不能甘，遂不回席，鵠立於主人之庭。則見室中書桌上危坐武裝西警一人，環而立者，武裝土警四人。主人纔入户，已爲警兵所見，即叱令就縛。主人年雖少，然氣甚盛，力與警兵爭，厲聲問警兵曰：「予果得何罪者？汝等果以何法律縛予者？」西警岔然起，一手擎其所持之佩刀，一手扭主人之耳，喝曰：「東洋蠢豬（Co chon），汝乃未識汝所犯之法律耶？汝今日上午十一點鐘，與一少年類汝者偶語於庭，果爲何事？汝豈忘之耶？我保護政府所定之《皇南新律》，有『二人以上商議其行爲謂之陰謀』之明文，載在刑事第十章第六十七條者，汝未之聞耶？與汝偶語之少年男子，今已爲我保護政府逮獄矣，汝今惟快就縛。敢强辨者，予拔汝舌。」語至此，則將主人兩手反縛於背後，以四土警押之出門。主婦見此情形，則嚎啕大哭，當門長跪，哀乞於西警曰：「請免予夫，縛且縛我。我雖弱，然爲田家女，能任苦。予夫乃一稚書生，縛之急，恐……」時則新婦泣不成聲，且力抱其夫之脚曰：「必縛我，必縛我！我必不令予夫一人受縛。」西警見主人爲婦所纏，則以警刀擬其腹，叱曰：「蠢牝豬，汝敢擾公事者？將餉汝以刀，汝不知保護政府之刀，乃日淬以汝輩土人之血耶？」西警雖如是威嚇，然婦以愛夫情切，似不聞警令者，起挽夫頸，堅弗釋。西警大

怒，呼二土警而語曰：「彼少年乃誹謗我保護政府者，即得死罪，至爲不冤。彼少婦乃知情犯者，在律爲得腹誹之罪，俱縛之宜。」土警曰：「唯，唯。」遂亦反縛少婦如其夫。西警見二人俱縛畢，得意甚，揮四土警，牽二人上囚車。西警長乘一汽車押其後，赴警總署去。越翌日，役吏復偕警兵至，將主人室中所有書籍物件，俱没收充公，宅與室籍封爲公家産，主人定流昆侖島，主婦充獄中女苦差。嗟乎，彼二人皆吾鄉村中良善可愛之青年，兩少成婚，纔三日半耳，得此慘禍，可哀何如。然問及得此奇禍之由，則予實不能解。予但知主人爲一酷嗜讀書之人，且喜談甚麽新學説及甚麽新思想。予每於風晨雨夜，牧暇耕餘，輒造主人室，爲素心之談。主人反覆向予説，津津似甚有味者。予亦傾聽而樂之。其得罪於保護政府，竟爲一長期流囚，則大非予意料所及矣。夫以一極良善之平民，而得此極重大之罪案，苟非有保護政府，孰知人間有此新穎之法律哉！

主人家産被封之日，宅中狗一頭，雞數羽，皆被役吏没收以去。惟主人所愛玩之訓白鳩一匹，翱翔盤桓於庭之空中，役吏捉之不能得。以槍射之，墜其雌者，雄幸高翔，獲免於難。計主人家産所存，乃剩此物。雄鳩既喪其偶，而畜我之恩主，又茫茫不知所之，惟舊巢故宅，遺迹宛然，於是每日必徘徊留戀於故主之庭，或一、兩次，或四、五次，栖止於其處。但凉凉隻影，悽悽哀鳴，似不勝其感舊懷人之悲者。而予亦自二少年離此宅後，時徬徨如有所失。每自田間歸，或乘閑獨步，輒往探主人之庭。庭雖無人，而予顧戀不能捨，予實不自知其何心？因時予與雄鳩，竟成莫逆。每鳩來栖，輒與予遇。予想是時，予鄉村中所尚記憶此二少年者，予之外則惟鳩耳。居無何，歐戰事起，保護政府大下强迫徵兵之令。予亦挂名兵籍中，赴歐洲戰場，充殺人之役。予夙昔未嘗操是役，戰壕陣地，聊逐人步趨，興味殊淡，乃乞入輸

運部充輸運兵。是時輸運兵亦甚缺乏，蓋戰事持久，前敵補充既大需人，而後路接濟之兵，損傷亦復不少。予至是乃專從事於工兵之役，因齎送負荷，予能任勞，而斬馘割頭，則予殊恇怯故也。予在軍中久，乃得一最新發明之事，反使予於鴿史上闢一新紀元，此則予所粗足自豪者。

先是戰事延長，百諸便利軍事之作用，各交戰國皆鈎心鬥角，求戰事用之新發明。而傳書鴿之爲軍用品，亦於此時發現。予見戰場上所用之鴿，或用以傳遞大本營之消息，或用以通達彼戰區與此戰區之書信，凡郵政電政所不能及之處，皆可以鴿補助之。予因之棖觸於予心，以爲予鄰家之鴿，可爲予試驗之用矣。

歐戰完結，予以老工兵資格，得歸守田園。及至家時，問及鄰鴿近狀，予家人云：予辭里後，鴿亦一去無迹，其存其亡，殊不可卜。予聞斯語，愴然神傷。嗟呼，愛人者及其屋上之烏，鴿主人不能與我相晨夕，則此鴿存，亦足寄予懷慕。今已矣，人鴿俱渺，予能不黯然魂銷乎？

不圖今日，鴿去復還。適從何來？遽集於此？予初瞥睹，猶訝夢中；審視既真，狂喜乃不可狀。蓋見鴿如見其主人矣。四年契闊，一旦重逢，鴿視予亦似有驚喜交集之狀。察予既審，則頓呈欣悅之態，拂毛振羽，回翔旋繞於予之四旁，時注睛向予，似依依有所訴者。予仰其掌，招之來，鴿竟忻然集於掌上。予因是遂發現一極有趣味之事，蓋鴿主人之島中生活，乃由此漸入予腦中矣。

鴿翼之下股之上，有圓筒一，緊束於其間。筒細而長，覆以鴿尾，非密察之，不能見也。予既發現是物，乃以一手撫鴿，示以予意，解筒而視之。鴿似領會予意，揭其兩翼，兩足屹立，爲狀至肅，以聽予之解筒。筒落予掌，鴿即振翼而起，向前所集之枝而栖焉。旋即喃喃然鳴，意若甚適者。予於是向所解之

筒，加以精密之研究。

筒爲玳瑁製成，質雖極薄，而光滑甚可愛；圓如草莖，長僅與小指等；兩端固以漆，即投之水中，水所不能浸濕者。外有一行細書之繩頭字，字至精微，非用極明晰之眼力，幾不能辨。予審認其字樣，則確爲「由昆侖島發」之五字。予時驚喜，如獲奇珍，蓋知一開筒，則筒中之所藏，必有大可玩索者。予時暫納筒於懷，向枝上鳴鳩，作一鞠躬，以表感謝之意。鳩亦展翼作欲舞狀，似歡答予。予然後謀啓筒。

時南風驟來，樹枝屢動，鳩身摇摇欲傾。顧彼仍注睛於予手，以看予掌上之筒，似欲察筒中物之爲完好與否者。予於是揭去筒蓋，蓋落而書函現，函卷依然，字迹歷歷可數。枝上之鳩，既慶此函之無恙，遂即鼓翼疾飛，向故主人之宅而去矣。鳩既離樹，予方展函。函中字極細，筆迹似以紅硃書者；細認之，實非硃，蓋血也。血瀋亂染，字畫多模糊，然用精密之工夫。以詳細分析之，皆可辨識。予辨認約數點鐘之久，乃能綴誦成文。文之起首，未入正題，先以引語。曰：

予今此一紙，或爲予一生最後之絶筆亦未可知，但視予所信賴之義鳩，能使此函，入予友葛天翁之眼。予友必能達予此紙於予愛之懷中，劫灰雖滅，心血仍鮮，予死且不朽矣。

予讀至此，眼中淚汪汪然破眶而來。嗟乎，「葛天翁」非即予乎！彼所云「予愛」，非即其妻鴻苗氏乎！彼與其妻，美質天成，玉人一對，連理比翼，誰復間然。乃雙棲未及半旬，而分割已經年矣。凡屬情種，能弗神悽，不解保護政府何仇於彼而必令其至此極也。今彼在距家萬里外之囚島，而以此至重大之使命，委托於予；予何人斯，敢辭此使命乎。夫此使命，實禀愛神與自由神之旨而發者。予被此使命之榮，即謂戰地時大元帥之軍令無其尊嚴，實不爲過。噫！子鵑君，子鵑君，君何所深信於余，而被

余以此使命之榮乎。予自今而後，責任乃綦重矣。予於是接讀其引詞以下之文：

精神上之予愛鴻苗女士鑑，敬囑者：

予讀此十四字，予知其已入本函之正文，且專爲與彼妻道情之心話，予乃急納之袖中。蓋讀此函之正文，實爲彼愛妻特有之權，非他人所能濫用者。予雖退伍軍人，然尊重公德，生平弗渝，對於他人之所有權，絲毫弗敢犯。予於是取出袖中之血紙，入之原筒，封固如昨，珍重而藏之。異日此數行血字，一幅心書，上彼愛妻之舌，肝膽互照，他人絕不能一嗅其文。泥封函谷關之勞，予不妨顧盼自雄耳。

雖然，予之義務，若但嚴守秘密，實爲未完。蓋此函苟不能親授彼之愛妻，則萬里傳達之勞，對彼義鳩，慚愧已甚，何況負我良心乎。

時日薄暮，牛羊下山。家僮喚予就晚餐，予應聲而起。隨憶及義鳩，因偵其所在，則見荒庭廢宅間，有椰樹一根，傍簷垂葉，徘徊於其葉下，則爲予所敬愛之義鳩。予念彼主人去後，此廢宅時爲狐狸所蟠踞，彼與狐狸夙無種族感情，況弱之肉强之食，狐狸見鳩，食指必動，煢煢一鳩，能無暴徒衣襲之憂乎？予念至此，則大爲鳩懼，走就鳩旁，將以鳩歸予宅。鳩見予來，振其羽者再四，似爲故主人代表其迎謝之忱者。予摩挲其頭及尾，鳩則承受無忤容。予謂之曰：「君戀主人廢宅不忍去，予甚感君。且重違君志。顧此間自君主人離宅後，帝國主義者之狐狸輩，久已踞爲巢穴，君今孑身須此，且於空庭黑夜中，恐將潤野心家之吻。君將來爲君主人負有極大之責任，君身上之一羽毛，切須爲君主人保存。予今迎君歸予家，予爲君任保護之責。蓋予家有極黠之狗，狐狸輩夙所嚴憚。君於予家栖宿，無性命憂。君身尚存，則君主人所寄擔之責任，必尚有托，君其許予乎？」予語至此，鳩肅然如有所思；予亦不敢驚動彼。

時天上疏星漸現，錯落如秤上殘棋。予仰首視天星，以俟鳩先生之定奪。約二分許鐘，聞拂羽一聲，則鳩已集予肩上矣。予喜甚，蓋鳩已應予請，允予爲居停，予家實得一最重之上賓，予安得不滋悦。予乃於初月淡光下，緩步漫歌，肩鳩歸家，從簷外捲其窗簾，啓扉而入。既及食桌，則家人款予之餐菜，俱已微冷。但時爲初夏，食冷亦無所苦。惟有一事，則予必先辦此而後食耳。因今夕有此嘉賓，庶幾式食。況賓似亦久未一飽，予視彼自午後一點鐘至此，絶未見有用喙之時。予因以予大指中指循彼嗉下，摹之至胸，則實枵然無所有。予知賓必飢甚，於是急謀所以款賓。幸是時予園中桑椹，滿樹深紅，知此物必爲鳩先生所酷嗜。即喚予小兒，以紙燈籠來。予兒不解予意，謂予曰：「阿父，母及兒俱食飽去矣。桌上餐留待父者，父不來食，餐且冷。尚欲燈籠向阿叔處去乎？阿叔今夜又招我父夜飲耶？」予謂兒曰：「否，脱汝叔招汝父夜飲者，汝父今夜亦必辭却。因汝父今夜須在家陪賓也。」兒曰：「賓爲誰？」予時已承鳩而置於桌旁之高椅，指以示兒。兒狂笑不能止，謂予曰：「此是賓耶？賓來何不鳴鞭砲？」予曰：「勿勿。若鳴鞭砲，將嚇殺賓。吾兒果敬賓者，秉燭隨我，我將至園中摘桑椹，筐以娱賓，於義滋合。兒其偕往乎？」予兒曰：「椹甘而芳，兒亦喜食者，父以供賓，亦必飼兒。」予曰：「必賓飽不食，汝乃可食。蓋凡事當先義務而後權利。我今摘椹，爲供賓，非爲兒也。」兒曰：「然。則大採之，多多益善。」於是予兒提筐，予以燈籠先導。既至園，椹微着露，盈樹累累然，隨手可摘。俄頃盈筐矣，是時筐重，兒不能舉。予一手提燈，一手挈筐，歸以飼鳩。鳩得椹，怒咽數十下。飽則立睡。予伺其睡熟，懼其爲鼠咬，覆以薄布之衣，居以疏眼之鐵籠，懸於予所卧之榻側。予兒誚予曰：「癡哉父也，餐且冷，尚未食，而瞥瞥於鳩何爲者？」予乃悟，謂兒曰：「微兒言，汝父乃得鳩而忘餐矣。」予於是就桌食。兒視鳩

審，忽謂予曰：「吾察彼，無以異於常鳩，我父乃若甚珍愛者。噫，何取於鳩哉？」予且啖且語，謂兒曰：「童子何知，此鳩之價值，當十百倍於現時之峨冠雄劍者也。此鳩忍飢耐寒，飛鳴展轉，歷千萬里之遠路，以尋覓三四年前之主人。彼之主人，固已降身爲囚，毀宅爲墟，而彼之敬愛之，仍不改常度，歷千辛萬苦，以完其奉命傳書之責任，即稱爲義俠，亦自非濫。兒不見現今之峨冠雄劍者乎，翻雲覆雨，暮楚朝秦，脱所主者一旦爲囚，夕所歡迎，朝則唾棄矣。以視此鳩，感恩戀舊，歷久不渝者，謂人不如鳥，寧非確論！」予語至此，適流螢穿簾而入。兒走撲螢，予語亦止，伸首視簾外，則初月欲没，繁星滿天，予家夜舂人，俱已輟杵。回顧予兒，兒已席地而睡，四旁人静，但聞鼾聲。在理，予爲農家，日入而息，况夜將半，不眠奚待？惟予今夕之心中，乃有一種耿耿難安之象，即使就寢，亦必眼眠而心不眠。予以是故，遂枯坐空庭，時起獨步，反覆苦思，求一計畫，以完了其所欲辦之事。其事爲何？則日間所發現之書筒是也。書筒中函，其發端之語，不明明由鳩達於予，又由予達於鴻苗氏乎！嗟乎！自子鵑君被流，鴻苗氏入獄，予旋赴歐洲戰場，人各參商，幾同死别。而况鴻苗氏入獄後，旋聞失踪，音信久杳，其存其没，尚在未明。此尺素書，從何投達，予念至此，腸如火燒。蓋此書函僅托一小鳩，能由萬里外傳及於予；及至予而此書竟滯，予視鳩慚愧多矣，予以是竟夕不寐。晨光乍現，庭際熹微，予喚家人，促理早膳，因予對於辦理此事之計畫，已籌定如下：

第一步，親赴驩城獄室，查問鴻苗氏初入獄時之所在。

第二步，查問彼氏初入獄時之監獄官，其後有無更調如何。

第三步，乃從事於查察彼氏失踪之原因與其究竟〔三〕。

第四步，乃竟索一與彼面晤之機會。

如上之計畫，乃從彼尚生存着想則然。設使彼果已沒，則將何如？其時當有第二之計畫。

予籌算已定，擬於今早，即着手於第一步。故今日晨餐，比平常須較早，因予將遠行故也。時榻側之鳩籠，亦已習習有聲。予開籠出鳩，鳩即集於予掌，姑姑然鳴數聲，似向予有所請者。予謂鳩曰：「予今日將赴驩城獄室，訪汝主婦之所在，予審汝必願驂予乘者。」方予言此時，鳩凄凄哀鳴，意者於中有所棖觸乎。予取桑椹餌鳩，鳩對椹嗒然，似不甘食者。予曰：「鳩乎，汝宜飽食爲佳。予今赴驩城，必以汝俱往，途遠行勞，非飽不適。汝須知今日此行，或爲汝得見女主人之一日也。」鳩於是欣然啄椹，予亦就桌。飯食訖，承鳩以肩，纏囊於腰，加杖於手，揮予黠狗先，蓋爲護衛鳩計也。既至門，忽憶及狗尚未餐，復歸室，以飯飽狗。狗既飽，跳躍出門，予隨之出。適予村男婦赴城趁大墟者絡繹於途，予亦結隊同行。自予家至城，步行須半日程抵火車站，上火車後，又需三句鐘，共爲九句鐘。於此草草時間，諸同行人互爲長途之慰問，亦有可助談資者。予略記其一二則：

一婦人，其夫充營弁，與予有葭莩之親，語予曰：「阿舅，甥兒於前數月隨西官屯北城，與逆黨戰，斬馘二，以功德佩星一枚，月加餉三十元。」語未竟，旁有一女郎儳而言曰：「君所謂逆黨，是南人耶，是西人耶？」婦曰：「南人。」女曰：「然則南人而抗西官者，殆革命黨也，何逆之云？且貴郎君所得之佩星，乃染以同種人之血者，殺同種以媚異種，尚何功之云乎？」予聞女言，暗稱罪罪。蓋予雖未嘗殺同種人，然歐戰期中，固嘗效忠於異種人，視彼所稱革命黨，將予肉不足食矣。時彼婦面赬，頗現慚悔之色，遂不復與予言。予視女郎，舉止嫻雅，神采俊發〔四〕，雙瞳炯炯然，予疑其或即革命黨之女諜者。予

方欲上前與之攀談，適至十字街頭，此女郎已分途去矣。又馳五六里許，紅日映面(五)，炎威頗濃，予喉覺燥，恐予肩上之佳友，亦已患渴，暫入路旁小茶館，謀潤予口，且索水以飲鳩。方入館坐定，有一老嫗，挑一擔粟，踉蹌而來，且行且喘，汗淋淋如沐。纔及館門，則釋挑而呼曰：「水，水！幸乞給我，遲恐渴死。」館主婦以水飲嫗，且引入坐，徐問曰：「阿媪，媪今年非已近七十齡乎？媪家有兒媳乎？何苦如是？」嫗以手摩眼，顰蹙而言曰：「使予非多兒與媳者，何至若是之苦。君寧不知乎：吾鄉村自數十年來，始見官家徵收人頭税。凡家有一男子，須納每年銀十二元；男子有妻室者數倍之。予家不幸，有男子至於五人，每年須納人頭税六十元。且予家老頭又狂悖，兒既成年，急爲之聘媳，今有妻室者三男矣。依官家例，須倍徵至七十二元。七十二元與二十四元，非九十六元乎。予家僅數十畝沙田，倚胼胝以爲活，頻歲旱蝗，田禾大歉，穀所入不足食，且不敢食，儲粟出賣，以充人頭税錢。不足則告貸，乃幸免縲絏。今年天禍我家，二媳又產二孫，食口日增，而禾歉甚於去歲。催税人喧聒日夜，無銀以饗之。予家老頭捉將官裏去矣。嗟乎，非予前世罪孽深重，寧至有多兒與媳之惡報哉！今予以此一擔粟，贖予家老人一命。苟成功者，亦云幸福。予雖苦，庸何傷！」予聞嫗言，俯首揮涕，以手拄頤不能仰。忽拂然一聲，鳩離予肩，影向水池矣。予亦驚起，取茶盌吸之，復招鳩來。出茶資給館主，肩鳩而去。

予離茶店時，下午四點鐘矣。日影西斜，炎威漸退，有如行客倦塵，豫備息影者。俄則濃雲四起，山雨欲來，予頭上有聲習習然。予仰視之，則一隊白鳩，盤旋空際，飛鳴容與，似甚歡適，蓋皆家鳩類也。既飛近予，啼聲驟變，啾啾凄凄，如怨如慕，意者見予所攜伴之鳩，而傷其零仃無偶乎？何其聲之哀也！嗟乎！同類相感，物固宜然。時則予肩上之鳩，低首斂翼，爲狀至戚。予視其眼輪，被着濕痕，點

點欲滴。予於此時，亦爲墜淚。蓋凡物既喪其偶，又失所依，煢煢天涯，方且獨往獨來於義務之役，吾人對彼，能弗灑一掬同情之淚乎。有頃，鳩隊向前村飛去，踪影漸没，但見天際濃雲，比前加密，路上行人，皆知大雨將至，脚不停奔，而予肩上之鳩，亦啼聲益急，似催予準備避雨者。此處距城僅十里許，但遲一點鐘，即可抵城。雖雨無患，顧彼不仁之雨師，方且鞭雷驅電，逞彼淫威，乘勢滂沱，怨咨奚恤，憔悴之征夫，踉蹌之走販，彼視若無睹。予方納鳩於籠，覆以數尺之毛布爲禦雨計，綢繆纔畢，驟雨大注，予渾身淋漓。予左右旁行客，争先競走，泥塗激躍，至於予頷，予漆黑之鬍鬚，霎時間化爲淡黄色。予衝雨而前，將近城矣，雨勢漸殺，斜陽微現。予乃啓籠出鳩，使其吸受外間之空氣。時距城門，尚有數里。予初開鳩，擬承以掌，不意鳩出。競望城門而飛，一飛便杳。予時大爲侘傺〔六〕，以爲此鳩果棄予去乎，則青鳥使者將奚所托，孑鵬君所希望於予者，豈僅接彼來函而止？予意將來必覓得彼之愛妻，且將以其尺素，倩彼鳩爲鯉魚，傳達彼兩人之情愫，予願乃慰。今若失此義鳩，是予於此事之希望全歸烏有。予念至此，腿酸脚麻，一步不能起。予向來走技，雖不及慶忌，然頗不弱，奈至此，則木立途間，呆望雲際，所與死人異者，惟未僵耳。久之，念彼鳩甚慧，雅解人意，且義氣亦似甚深，未得彼女主人之信息，彼或未棄予而去。念至此，則希望心又油然而生，輒復摩娑老眼，向城門瞭望。又約半點鐘，時近黄昏，海邊月鈎已隱隱欲現。忽於距予一里程之外，有黑影掌大，向予而來，其飛甚疾。予意必鳩也，頃逼予眼，毛羽宛然，方指顧間，鳩已撲予肩而栖矣。予於是時，狂喜不可狀。蓋予所對於孑鵬君之義務，將藉彼以完。彼惠然歸來，予實感謝彼。獨怪彼時態度，忽與前異：乍集予肩，俄即飛起；起而復集，集而復起；如是者七八次。時逼城門，予將入城矣，鳩竟旋飛於予之頭上，徘徊不肯下。予揣鳩意，似不願入城者。

予乃於城門外草店前，席地而坐，以覘鳩意之所向。鳩則歡集予肩，雝雝然鳴數聲，似甚怡悅。因知予不入城，正合彼意。既則以嘴啄予頸，即拂羽輕飛。予尾之行，每數十步，彼則停飛以佇予。遶城行，可一里半，至其地爲城之左門，有人家可數十椽，傍城門而居者，皆士兵駐眷所也。街燈既起，炊煙漸濃，予從暮煙中細辨之。於予面前，有芭蕉數根，大可合抱，葉長丈許，濃影匝地，其下有門，門未闔。門以内爲一小屋，覆以藤席，護以竹籬，中有短燈一檠，先從簾眼出，直射於予面。鳩飛至是，則於門栖焉。予亦停足門下，蓋將視鳩爲進止也。良久，鳩竟不去。予乃盤桓其間，約點餘鐘，但聞屋内有小兒聲，啼語雜作。其一曰：「阿父，奈何至今未歸，今非已晚餐時乎？」又其一曰：「飯熟未也？兒飢甚，阿母！」旋則聞一兒語曰：「吾弟勿啼，汝兄有燒芋一頭，蓋今午阿姑給我者。我啖其半矣，半以飽汝，汝其笑諸！」於是笑聲嘻嘻然達於户外。予時心中大爲感動，以爲吾人天性，惟愛爲真；愛情表現，惟孩童爲篤。閲墻紾臂之事，乃狼争獸鬥，賊性滅天，類皆偉人鉅子者，彼小兒何有焉。予時歡慕小兒之熱，不覺沸騰，欲唐突入室，傾所懷以贈彼。因嫌黑夜，且爲生人，恐彼輩驚啼，不敢移趾。方躊躇審慮間，忽聞背後有屣聲得得然，回視覺有人影，漸近諦審，則爲一偉丈夫，服裝頗類兵士，然其面貌皮膚，在黑中不甚可辨，惟知其决爲訾弁中人耳。其人既逼予，予未及問，門上之鳩，忽已大鳴連續鳴，似表示其久別相逢之歡懌者。其人雖已瞥見予，但聞鳩鳴，則亦不予視，忙向懷中取自來火，爇而燭之，火光照處，鳩全身畢現。其人即狂笑而呼曰：「好朋友，好朋友，久不相見，適從何來？」且語，且以手接鳩。鳩一振羽，即踞其掌，轉睛左右視，默不復鳴。但昂視予面，即復回顧其人，瞬不暫停，似兩致其介紹者(七)。時其人已知有予矣，問予曰：「君乃以鳩來乎？老丈人！」予曰：「否，鳩以予來，非予以鳩來也。」其

人大笑，握予手而語曰：「予友之友，即爲予友，夜既不淺，請於寒舍憩勞可乎？」予曰：「諾。」偕鳩俱前，行數步將及階。室中羣兒已喧相告曰：「父回，父回，阿母快以飯來我父食。」頃則又曰：「有客，有客，阿母！」繼則聞父呵父呵之聲，雜以歡笑，似有所大得意者。其人語予曰：「稚兒輩未識禮，君幸恕之。」時則室中有人秉燭出，導予輩升堂，則爲其妻也。其妻見鳩亦似認識，笑謂其夫曰：「是非昔鳩耶？是，是。吾夫於何處覓得者？」其人曰：「今夕嘉賓惠臨，可理餐去。」其妻面予作一揖，授燭於其夫，即向厨室去矣。其人乃引予就榻，時則羣兒纏旁弗退，彼探衣袋中取糖餅數事分給之，且囑之曰：「汝父與客談天〔八〕，兒等勿擾爲善。」羣兒乃退。於是彼與予通姓名。彼姓周，餘黎其名。即問予曰：「君從田舍間來耶？視君服裝與相貌，非田舍翁，無是也。」予答曰：「然。」因請周君之歷史。周曰：「予幼時頗知讀書，因予父爲一書生，能以書中大義與予説，予殊了了。不幸予年十五時，予母病亡，家境大落，予父素不善治産，而其時又適法兵入京城，吾省諸義軍紛紛然起，予父喜與義官軍往還，任文翰之役。文字獄興，予父竟被逐。既入獄，予家貧，無錢賄獄吏。吏纏之急，予父遂斃於獄，予時年二十一歲矣。顧孤苦終寠，幾無以生。適法官招募土兵，凡耳目聰明，無疾病，且年在十八歲以上者，皆可充選。入營後，每月可得銀六元。予時爲飢寒所驅，苟得錢無所顧恤，遂應募。初爲一下等卒，積勞至八年，乃得升正目兵，月得銀十二元。前十三年，有北圻黄將軍之戰，予亦累臨戰地。黄將軍敗亡後，予以功升赤袴兵隊長，月得銀三十元。頃間君所見之予妻，實於是年成婚。予時年已三十餘，彼僅十七歲，爲東京一飯館主人之女。予戍東京時，賃食於其家，女時爲予供餐膳，小家碧玉，姿態殊佳，予久悦之〔九〕，然未敢問鼎。迨是年八月日，予獲升隊長，予以此豪於儕輩。蓋凡土人在營，僅至一等卒而止，

得充隊長，幾等鳳毛，異寵殊榮，萬目所指。予於是乃向女求婚。女早喪父，僅寡母在。女請於母，母即許之。得官獲婦，同時如願，君謂予一生最大之幸福，有過於是乎？」周君語至此，忽止。顧鳩而撫其頭，且謂予曰：「予貪與君語，幾忘此好朋友。此好朋友，乃與予有不可解之緣，君當不之知，遲且與君述之。他時有修《鳩史》者，此一段文章，殊有價值，君其樂聽之乎？」予拍周君背而語曰：「君以此餂我，殆向饕夫談膾炙，請速言之，否將饞涎垂盡矣。」周君方將續語，而其夫人以餐具來，且前曰：「喜有珍客，慚無兼味，征途倦乏，聊充飢耳。公是自鄉村來耶？吾家得鄉村農人辱臨，殊不易覯。公能飲酒乎？吾家夙有薄釀，請以勸賓，吾夫能陪公飲也。渠酒量亦不弱。」語至此即退，旋則攜酒一大樽來。周君接而置於予之前，謂予曰：「予日常所與轟飲者，大都兵營中人，擦掌磨拳，此態殊厭。今得與公細斟緩談，使予別饒興會，請勿辭一醉爲適耳。」乃斟酒以飲予。予對酒雖莫逆，然聞彼所談與鳩有緣，予極欲悉其顛末，既傾數盞，則求彼竟前所談。周君是時飲興微酣，兩耳紅熱，一手持杯，一手指鳩而續前言曰：「知予後半生之心事者，或惟此好朋友耳。予升隊長後之四年，爲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也。予於是年十二月，即被褫其隊長之肩章，而與此鳩結交，即在於褫職後之一個月。是予雖失官，而竟得一好友，其所得恐比所失爲逾量也。此事頗長，言之尚須更僕，且進一杯，吾當細談，助公下酒。」予曰：「君乎，予不圖此一微禽，乃又得此一知己，我甚樂聞此事之究竟。」

（未完）

【校勘記】

〔一〕「予兩眼曚矓」，「矓」原作「朧」，據文意改。

〔二〕「既奠穀神」，「穀」原作「榖」，據文意改，下同。

〔三〕「乃從事於查察彼氏失踪之原因與其究竟」，「氏」原作「氐」，據文意改。

〔四〕「神采俊發」，「俊」原作「酸」，據文意改。

〔五〕「紅日映面」，「映」原作「殃」，據文意改。

〔六〕「予時大爲侘傺」，「侘」，原作「佗」，據文意改。

〔七〕「似兩致其介紹者」，「介」原作「价」，據文意改。

〔八〕「汝父與客談天」，「父」下原衍「令姪」二字，據文意删。

〔九〕「予久悦之」，「予」原作「子」，據文意改。





憲

漢◇撰

萬里逋逃記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萬里逋逃記》一文，載《兵事雜誌》第136期（1925年8月出版）至第142期（1926年2月出版）、第145期（1926年5月出版）、第147期（1926年7月出版），署「憲漢」作。現所收集到之《兵事雜誌》缺第145期，亦無第147以後各期。此雜誌具體於何月停刊？亦未知。今所得者只得三期，既缺中間一節，又未完，實爲殘缺之作品。現就其刊出之小説内容簡述如後：

余六年前軍校同學華胥國伍漢生自滬來杭訪，因詢彼同鄉老同學米君近況。謂米君於滬之火車北站爲某國人捕去，送回國判終身徒刑流崑島。於舟中寫遺書托人轉來，中有長詩。武氏又自述生平如後：余八歲時父見背，兄弟四人。大兄喜雜學交友，人稱雙瓊孟嘗君。二兄醉心科舉。余小時隨二兄讀書受盡苦虐，乃由母教讀。余堂兄少松勸余出洋讀書，余母亦接受。余叔父因與黨人起義被流放遠鄙，余十七歲時去西貢探候，乘機偷渡至曼谷。遇同鄉十八年前勤王起義之老將軍阮達。留暹羅二月餘，隨阮公子女學拳，並了該國情況。後去香港入學讀英文數月，因缺學費又乘船去上海。船中因閱

《荒島孤童》結識一廣東友人，彼偕余同至日本留學。余抵日本時改名金某，日人以我爲朝鮮人嚴加監視。余遂離友人流浪。終得向警方解釋余爲廣東人非朝鮮人得脱離監視，返中國。遇光復會同志，乃入成城學校學習三年，畢業後因乏經濟支持又擬學陸軍，乃去北京。於北京時因無辮被疑爲革命黨人被捕，遇廣東友人亦於獄中，彼因參與汪精衛案入獄也。得友人之助三週後獲釋，並赴濟南投靠其表兄。至濟南時其表兄已離去，幸遇管帶官楊際春，乃得入營當兵。後升至排長。民國後考入陸軍軍官學校，畢業後東渡。後奉會主之命秘密回國。……(以下缺第145期)余至姨母家病作，得姨母、母親及表妹慧英百般照顧痊癒。慧英豐姿娟娟，余居姨家如置身天苑。(下缺)

此文刊出時，潘佩珠已被綁架押返越南，此文開首提及米君於上海北站爲某國人捕去實指潘佩珠事，文中引米君遺書中長詩，實即潘佩珠於被押返越南船上寫給《兵事雜誌》總理林之夏之詩，《潘佩珠自判》即以此詩終結，其文字與此小説，只有少許出入。估計小説中此詩爲是時林之夏所接到者，爲初稿，而寫入《自判》已經修訂。小説稿中此一節不可能是潘氏所寫。或於潘氏稿中加此一段，或整篇稿非潘氏手筆，此時發表，只借潘氏筆名。潘佩珠被綁架後，《兵事雜誌》各期，除第143—144寫特輯，無署名文字外，其他各期皆有憲漢文章，一如既往。此等文字，或爲潘氏舊稿，亦可雜誌爲撇清與潘氏的關係，繼續用憲漢筆名，示憲漢仍在此雜誌中工作也。即以此篇小説而論，除作者署名中憲漢外，文中亦借作者朋友武漢生之口，稱作者爲「憲漢老兄」，再强調作者爲憲漢，且作者以中國人身份發感慨也。林之夏於1925年辭去浙江督軍府顧問兼軍事編譯館館長之職，離開浙江返福建，《兵事雜誌》亦於1926年停刊，不知與潘佩珠事件有關聯否？

按小説中武漢生自述生平一節，自西貢至暹羅，赴香港入羅馬學堂學英文，後去上海，又得華友之助去日本，終又回中國入軍校，後返越南之經歷，大多採擷自阮伯卓自傳《汗漫遊記》(斷續連載於《南風雜誌》之第22期(1919年4月)至第35期(1920年5月))中。至返越南後於姨母家發病得表妹照顧一節，則採自蘇曼殊之《斷鴻零雁記》第十章，三郎返日本省親，由母陪往箱根探姨母見表姐静子，於姨家生病養病事。其姨母自謂好採藥施病者説話，幾乎直抄。而病愈時方知住於表姐房，且見其遺留之「翡翠襟針」，如出一轍，唯姐易爲妹而已。總之，此文爲一大雜燴，似非出自潘佩珠之手也。

秋風瑟瑟，秋雨瀟瀟，耿耿孤燈，背影獨坐，極無聊賴，扼腕欲絶。時則鐘鳴十一下，倦甚，乃略舒肢體，向藤椅而卧。正朦朧間，忽聞叩門聲甚厲，乃呼童子移燈開門，余在院中踱來踱去以俟之。開門處，燈光之下，瞥見洋裝少年一人，手提皮包，一手拿棒子，向余院中走來。余心裏思量，不知是何人者？及相見時，不是别人，乃是余六年前之老同學武君漢生，新從滬上搭晚車來也。武君係華胥産，與余相交甚摯。多年舊雨，一日重逢，其歡樂爲何如哉！ 寒暄既畢，余乃催童子迅速備飯。武君云：「我在車上已經果腹，頃者不餓，有茶乞以一壺相餉。」無何夜已深，茶亦就冷，余因武君長途勞頓，談詞稍止，告以休憩。乃同榻和衣而卧，刹那間，余兩人乃沉沉均入睡鄉矣。

翌日紅日東升，陽光四射，余兩人乃披衣而起。漱盥既畢，同赴膳室用早點。早點後，看鐘已經九點，余兩人乃攜手同往新市場，雇棹作西湖之遊。舟到湖中，余謂武君曰：「吾儕在校時，操課忙甚，彼此雖有所談，但未能罄其衷曲。今日水光山色，勝景宜人，吾儕可盡一日之遊，藉此長談心事。」隨後乃問武君近來情事如何，有何見聞否？ 能否略述一二，使我藉此作暮鼓晨鐘可乎？

武君乃長嘆一聲面余曰：「憲漢老兄，我看天下最悲最苦者，無如亡國之人。兄等未曾嘗過此中滋味，所以不知。一國之亡，究其原因，其始初何莫非如今日之中華。國内爭王爭帝，爭利爭權，積歲累年，操戈煮豆，所以外人乃得乘此而亡其國。古人云：『鷸蚌相爭，漁人得利。』信哉是言也！ 他們此時只知作福作威，洋洋得意，豈料及後來子孫爲人奴隸，爲人牛馬，如今日之我耶！」余聽武君此一番話，乃嗟嗟不已。復念我國現在時局，如此蜩螗，心中更增無限感慨。頃刻間，舟到三潭印月，兩人相對無言。乃舍舟而上，遊玩約十五分鐘乃出。兩人下舟，坐定後，示舟子向岳墳而去。此時余問武君前在

砲科之米君(即武君同鄉)今在何處。武君云:「兄今提及米君,令我更爲傷心。」余急詢以何故,武君云:「渠自卒業出校之後往北京,我返滬。後渠搭車來滬,有事要與我相商。及車到滬之北站,爲某國人捕去,押下汽船,解送回國,至今消息未知,生死未卜。大概最僥倖者爲終身徒刑,流於崑島。渠被捕時,我等均不知覺。後來渠在船中,乘其方便,寫遺書擲於同舟某人房艙中,托其轉寄我處,所以我等得知其顛末。不然,誠爲失踪之人矣。遺書中又有幾首詩,今我誦出來,請老兄一聽,可以知亡國人之哭音矣。

奔馳二十年,結果僅一死。哀哉亡國人,性命等螻蟻。
奈何未亡者,不急自圖治。觸蠻競内訌,鷸蚌招漁利。
我生遭陽九,奴籍正童稚。奮然脱奴籠,毛羽薄如紙。
然以呼號力,同胞各奮起。殲齊計未成,時蓄椎秦志。
半醒國民魂,大觸强權忌。牛毛結網密,鷹犬重金餌。
鉅萬吾民膏,懸購一志士。遂使無家容,荆棘滿天地。
到處潛鬚眉,逢人諱姓氏。昨朝到滬濱,適從站口至。
飈馳一汽車,環以凶徒四。捉人擁之前,馳向仇領事。
投身鐵窗中,難假直不值。使予有國者,何至辱如是?
嗟嗟我亞洲,大莫中華比。車站非租界,凶鋒任所指。
一朝罹此凶,實出予不意。堂堂大山河,隻身不能庇。

吾死復何惜，權喪爲誰恥？　請問我同胞，有無此心理？
萬戈向敵揮，對外競一致。　以我華族繁，他族何足畏。
及此未亡時，努力整軍備。　叱咤喪雷霆，風走全披靡，
爲我黄種人，一洗舊歷史。　勉旃勉勉旃，觀我諸漢子。

武君誦悉，舟子高呼：「岳墳到了。」余兩人乃上遊玩一回，出來時，看錶剛到十一點二十分。兩人乃向杏花村午飯。飯罷，乃舍舟步行向靈隱寺進發。兩人一面走一面談，武君向余曰：「老兄，兄等今後應當以弟輩爲殷鑑。弟輩國亡，尚可冒稱爲華人，逃來中國。然逃來中國，終不免爲洋鬼所捕拿。可知天地雖大，弟輩實無處可以容身。兄等不幸如遇國亡，則冒稱爲何國之人乎？又逃往何國乎？不是比弟輩更難之又難乎？」余聆此言，悲從中來，乃答曰：「誠然誠然，君言誠然，肺腑之言，我甚心佩。」武君乃云：「弟與兄誼切同窗，情同骨肉，敢出愚直之言，幸勿以唐突見責。」余曰：「否否！我輩均是同學，有何事而不可言哉？」此時靈隱寺已到，余兩人遊興正濃，由靈隱而韜光、而虎跑泉、而煙霞洞，一面走，一面談，實不知其兩腿之困倦。出來時，則見金烏西落，玉兔東升，余兩人乃上電車向新市場而來。

歸家時，則已鐘鳴八下矣。晚飯既罷，余乃謂武君曰：「今日所談，良動余聽，但還有未盡之處，我未曾問及君之身世與其去國之始末，今晚可否爲我一述？」武君乃繼續述之，我拉雜記之，作爲《萬里逋逃記》。以下均武君所自述。

「呱呱墜地，國已無存；　悠悠蒼天，幼奪其怙。」此十六字，實爲代表余（武君自稱，以下準此。）之身

世也。余八歲時，余父見背。兄弟四人，余行三。此時科舉之學未廢，余大哥自余父去世之後，無心科舉，嘗見其研究天乙、六壬、遊虜以及《孫吴兵法》、《太公陰符》等書。有時藉尋龍捉穴以結交天下奇士，所以家中嘗有劍俠之士來往，食客甚多，時人嘗稱余大哥爲雙瓊孟嘗君。余大哥爲人，極謙恭友愛，無論對人，即對余等，未嘗出以一句凌厲語。至於余二哥，醉心八股，刻苦用功，每至夜半時分，然後息燈就寢。余大哥嘗諷他以詩，憶有句云：「萬民奴隸强權下，八股文章醉夢中。」但二哥尚依然理他八股，除八股外，無他思想。可知八股之迷人甚深，比鴉片滅國，實無霄壤之别。余九歲時，嘗挾書隨二哥讀。但二哥輒加夏楚，余甚苦之。一日，余讀不勤，二哥撻余，頭破血流(野蠻教育)。余痛極，乃奔余母房中哭訴。余母憤憤作色，拉余手向書房而來，指責余二哥曰：「阿二，汝如何對汝三弟下如此毒手耶？」二哥云：「請吾母息怒，兒鞭責三弟，實是愛他，非有憎他之意。不過一時不留心，致使頭上破傷，用一點藥粉敷上即好，想無别礙。請吾母不可誤會。」余母云：「汝愛如此，汝憎則何如耶？我之詔汝輩讀書，只望汝輩能識幾個字，不致受人家欺侮，於心良足，豈有他求哉？」二哥云：「吾母所説甚是，但欲人家不敢欺侮，必有功名；要有功名，除非讀書求上進不可。」余母乃長嘆一聲，謂余二哥曰：「愚哉兒也！我之所謂受人欺侮者，恐汝輩不讀書，不識字，則於信札公文書契等事，易受所欺。若謂讀書求博功名，則汝輩之内家外家，均是車載斗量，其結果不過作人奴隸而已。况當此國破家亡，爲男子者，當如張子房之報韓仇，申包胥之存楚國，然後不愧爲人。可惜我是個柔弱婦人，若生我爲個男子，則兩手提刀，上馬殺賊，决不肯埋頭書案，呶呶不已。」余母語竟，乃胡盧笑，向余曰：「阿三，汝此後隨我讀，不要隨二哥讀也。」繼摩余頭拉余手，向内房而去。先是，余母幼在娘家時，余外祖嘗聘教讀在家，讀過幾

年書，凡五經、四傳、《春秋》、《史記》均讀過，所以爲人頗知義理，嘗急人之難，濟人之窮，且有氣節，有膽識。嘗爲國事，前後致被傳案者四五次。余新舊黨人及當局者，多佩服其爲人。所以每一次被傳案，則人家多方奔走，設法救援，未被賊人加害。余等今日之稍有思想者，實得於余母之所教訓也。至今履余地者，詢及雙瓊太夫人者，無人不知其名。余母極鍾愛余及余弟，以爲余等尚幼。余二哥自此以後，恐傷余母之心，不大責余。余素偷懶，從此懶之又懶，而讀書一事，遂置諸腦後矣。余今日之所以有事筆硯時，不能文從字順者，實爲余少年時偷懶結果之罪惡也。古人云：「少壯不努力，老大徒悲傷。」今雖悔，已無及矣。

余十四歲時，稍有知覺，嘗與余大哥遠遊幾年，北走胡而南走越，深山窮谷，都會繁華，無處不有余大哥及余之足迹者。一日，余堂兄少松從黄將軍處回來，但不敢到家，遣其隨身僕人於夜深人静秘密來囑余大哥潛往面談。余大哥爲人精細，想余堂兄回來，所談必長，因呼余同往，以便有事時易於使令。余乃隨大哥及僕人，向一極寬大極陰森之神廟而來。來時見余堂兄先在。余堂兄見余，乃問余母近好，繼云：「我幾年不見吾弟，今日回來，誰料吾弟如此長大。可知光陰迅疾，令人可驚。」後謂余大哥曰：「現今新潮澎湃，新學勃興，吾儕無學識而謀事，安有不失敗者？我國前輩諸公，屢舉事而屢失敗者，職是之故。吾家兄弟極多，你在家務宜選擇幾個青年，有志氣而身體强壯者，使其潛到外洋留學，求點新智識。天下事破壞必易，而建設極難。吾儕如知預備下種，何患無收穫之一日乎？」余堂兄語畢，乃回頭問余曰：「吾弟年富力强，願意出洋留學否？」余答之曰：「弟甚願意，但有老母在，則如之何？古訓不曰『父母在，不遠遊』乎？」余堂兄笑謂余曰：「此説在今日，實不能中用。况古訓又不云『遊必有

方』乎？吾儕孝親，必當慰親之志。老母之志，想吾弟已知之稔矣。至如晨昏常情，自有你大哥、二哥及你四弟，吾弟何必戀戀爲哉？」余堂兄語竟，乃拉余大哥到樹下密談，不知所談何事。約半點鐘後，余大哥遣余再行潛回家，取衣服銀錢及點心熱水送來。約三點半鐘，余堂兄及余大哥攜隨身僕人，乘天未明，從山路間道向北圻去矣。

余自送余堂兄及余大哥去後，回家天仍未亮。余乃和衣而睡，但思潮蕩漾，枕不成眠。輾轉自思，出洋之事，如向余母說明，恐余母阻余行；如不說明，余心良不忍。自此之後，因爲此事，使余神志昏亂，不思寢食。隔二三日，余忽一病不能起。余母見余病，甚爲焦灼，一步不離余。嘗吻余額、摩余胸，而眼眶中尚含無數酸辛之淚。余睹狀，乃慰余母曰：「天有不測風雲，人有不時疾病，兒不過感冒幾日，服藥一二劑即愈，吾母何必傷心？」余母謂余曰：「我聽汝病中囈語，嘗說：『讓我走，讓我走。』我愈聽愈驚慌。如有一點意外變故發生，叫我如何能活在世上？」(嗚呼，父母愛子之心，實一片熱誠真摯，自然而生。今世之嘗作「非孝論」者，謂對於父母不宜孝。既不孝其父母，即不愛其父母也，「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對父母而尚不愛，更又有可愛之人耶？所謂愛人者，僞而已矣，余實不敢領教也。)余因此乃將余堂兄所說出洋之事，白諸余母。余母謂余曰：「汝如要出洋留學，我極贊成。吾家雖貧，但每年從田產上節儉儲存起來，想區區學費，無甚難事。目下只望汝病快好，俟汝大哥回來再說。我極望汝到外國留學三年五載回來，能帶領幾萬兵，與洋人奮鬥，如昔之汝伯父，今日之黃將軍者，我心良慰。雅不願汝在家隨人放炸彈，發手槍，爲無益之死。」(嗟乎，余母之所期望於余者如此其大，而余今日尚飄流異地，一事無成，天乎天乎！其忍使余長作天涯淪落人乎！)余聞予母語畢，余心甚樂，余乃戲謂余母

曰：「兒有一點病，吾母尚如此傷心，倘兒到外洋，不知吾母更傷心到如何地步？」余母聞余言，淚如泉湧，落於余頰。此時余知余失言，乃亂以他語。以後余病日好一日。余母見余病好，甚爲歡喜。但出洋事，尚待余大哥回來而後解决。

翌年，爲余十七歲。一日，余叔父從西貢打電回來，囑家人將銀錢衣服送來備用。（余叔父係與黨人起義失敗而被捕者，幸余親家黄公度在司法部出力救援，後判以十年徒刑，流於遠鄙者。）余家兄弟雖多，但到彼處，只余堂兄少松並余大哥及余之外，其餘均未曾去過。爾時余母及余嬸母以余熟路之故，令余前往。余乃整備行裝，及請求通行護照畢，遂帶一個三十歲之僕人與余同行。主僕二人，晝行夜宿，一路順適，計程二十八日，到了遠鄙。（此時鐵路未成，火車未通，今日火車通一半，一半用汽車，約七八日可到。）主僕二人乃投宿某旅館。翌日清晨，余乃探問余叔父所在地，將金錢、衣服及藥丸送上。余叔父見余來，甚喜。叔姪二人只略談家事，其他不敢提及。余在遠鄙流連一星期，有一夜在某旅館，適隔房有兩人道遊暹羅事。余竊聽之，得其行期及船號。余自思出洋事，如待余大哥回來設法，未知何日能達目的，今日有此機會，萬不可錯過。余遂於翌日投某船，與船夫商説。幸船夫首肯，余乃即速直到余叔父處辭别。余叔父想余真個回家，乃諄諄以家事囑余。余唯唯而退。余既辭别余叔父之後，即返旅館，付清宿費，處置僕人歸家諸事畢，即於是日晚十二點鐘秘密上船，而余遂爲出洋人矣。

余落船後，船夫乃將挑炭夫所著破爛污穢之衣服，囑余改换。隨帶余到船底，在一黑漆漆之儲炭室，囑余住此。又囑余將炭粉塗其面目及手足，如有洋人來檢查時，假作盛炭狀。「不然，非惟君罪，我亦有罪。」他語竟，乃匆匆而去。余亦依他所囑而行。余爾時所帶去國之行李，僅麵包數塊，温水一瓶而

已。余在儲炭室已經用盡，始聞船身移動，知其已離岸。然其時晝之與夜，正茫然也。因此室無一隙微光可以占日晷，縱身邊有錶，亦難於黑暗中看出時刻也。余坐此儲炭室時，心中獨往獨來，回思生平所經歷之境遇：彼何時也，埋頭書案，與兄弟作咿喔之聲。又何時也，擊劍庭中，與俠客學相搏之狀。有時途間草堆，江上古刹，與兩三朋儕帶笑雄談，俛仰一世。有時奔走籌商，呼號勸學，面折富户，舌戰舊儒，旁觀者無不笑指爲狂童，而洋洋然自得，莫之或知也。又憶纔於前年，與余大哥越重山、穿峻嶺，間關七八月，於虬峯石嶺間覓不得一托身之地。嗟天地之何小，嘆遊子之窮途。處不能厠於農舍之田夫，出屢見辱於官家之偵卒。然幸有雲溪廢刹，貢山蠻寨，猶能借作隱巢，亦或遇友山中，隨獵原上，於悲悶愁慘之境，更有逍遥自適之天。而今自問身世，則前途浩浩，後顧茫茫，其難境未已，更增渡一層苦海也。回思人生之所謂希望，所謂名譽，所謂志氣者，皆足爲累身物。然欲拋之棄之，厭之絶之，則心中又有無限之悔惜，與無限之不忍也。余一人方忖度未已，忽某船夫來招余曰：「船離西貢已半日矣，可出來改換衣服，盥手洗面，上外邊吸海氣。」余乃隨某船夫出來，換衣洗面既畢，乃上艙面。

紅日西照，金光掩映於海面，回視陸地，惟一條直線，劃分天光水色之界。余此時如脱樊籠之鳥，往來船板上，吸海上空曠之氣，其得意不可以言喻也。某船夫待余亦厚，飲食備至，而余乃儼然爲搭客矣。船自西貢抵曼谷，中間惟停泊昆侖島起貨。是島屬海中，乃爲刑事犯之禁錮場。余之國人，一聞昆侖名，無不膽寒心戰者。船泊時，島中囚徒，前來起貨，及以手製之玳瑁匣及藤籃兑行客。余注意覓前年所被放逐之諸友，俱不一見。詢之囚徒，據云此等犯人，恐乘機下船逃走外國，所以不準來此。余只得翹望島中嗟嘆而已。

船自昆侖放洋後，越二日許，抵曼谷。船入口時，不問通行紙，遊客得以自由。某船夫導余上岸，並介紹余寄宿於其友家。余隨某船夫到伊友人家時，見有年近六旬之老人，容貌魁偉，鬚髮將白，迎面而來。見余新從國內來，厥狀甚喜。余先道姓名，繼詢老人以姓名籍貫，是爲余同鄉中最近之同(同府)鄉，爲十八年前勤王黨之老將軍阮公達也。公起義時，余尚未出世。及長，嘗聞鄉人道及公事，或云公死，或云公未死，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不圖今日余乃於曼谷城得見公之豐采也。公是武舉人而文進士者，乙酉年間，京城陷落，公乃奉詔勤王，爲中路征西提督。乂靜之役，彈盡糧絶，公乃挈其部下及眷屬，從山道走暹。公旅暹至今已十八年，生子女各一。女名夢蘭，年十六歲；子名家駒，年十五歲。公於拳術、劍術極精，文詞、詩歌極練，且精醫理，在暹嘗行岐黄術，亦足以謀生活，無凍餒。凡余國人，今日在暹有三四千人，皆營各種藝業，如田園業、土木工、裁縫匠者，皆公之舊部也。公雖飄零異國，終日以豪飲作消極的過渡人物，然時常有故國之感。公示余以述懷詩數篇，余尚憶有一首云：

世事悠悠奈老何，無窮天地入酣歌。時來屠釣成功易，事去英雄飲恨多。

致主有懷懸地軸，洗兵無路挽天河。國讎未報頭先白，幾度龍泉帶月磨。

其感慨故國之心，於此可見。余在暹二月餘，與公子女學拳術。有暇時，公導余遊歷各街市。余問公以暹國之近狀，公曰：「暹自與各國交通後，幸今皇(時暹前皇尚在世)爲人英武，曾兩次遊歷歐洲，採訪各國政治，凡國防及外交，都奉英國爲先導。近數年來，國内陸軍盡行改革，廢從前之象兵，而用日本兵式。國都内有一振武學堂，專教武備。皇室各親王以下，皆使之入學，養成尚武的性質。現有軍隊十餘師，每師由步兵二聯隊，騎兵一聯隊，砲兵一聯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中隊，機關槍一中隊，衛生

兵一中隊組織而成。海軍則軍艦自千噸以至三千噸者有五六隻，水雷艦六七隻。彼之軍備，雖不甚强壯，然所以能維持其獨立者，由彼國採開放門户主義，國都羣集各國之公使及領事，而暹亦派遣公使及領事於各國，或以外國人供其職。即國内之各部院如陸軍部、海軍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内務部、司法部等，均用外國人執掌重要之職權，實不嫌其求才於異地也。教育一途，則國中之普及學問，全由於僧侶學堂，幾若不奉佛則不識字者。其高等學，則多屬遊學於外國。民智大低劣，然富於服從的根性，故絶少蠢動之舉。國中一切土地，盡爲國有，民無主權，欲建宅或耕播者，則擇其空曠地，以已姓名書一木板招題於地面上，然後受國税。先占者得，後來不能争之。何時國王有所營作於此地上，則朝令一下，無論民間之屋宇或建築，皆被撤去他徙。田地饒沃，營生最易。然民風懶惰，故多有貧乏者。民間架屋而居，屋之外不甚雅潔。食飯均用手指代筷子。服裝無論男女，均用八九尺布，由胸部到尻部綑縛起來，不用褲子。但今歐風東漸，亦有穿洋裝者，或有穿學堂之學生裝者。賭風極盛，國王屢次厲禁，終不能止。故聞前此國王曾因民之所好，廣開賭局，取其租以充國用者。曼谷城則道路寬廣，居民稠密，各公衙多建築洋式樓房，皇城亦在焉。城臨海港，有電車、火車各路，亦一大都會也。商業則英國占有大部分之勢力，法、日次之。然屬於雜貨店、客棧、貨棧，則中國人其最盛也。中國人以廣東人及福建人居大多數。有各國報館，及中國人創立之《華暹報》。暹人亦有出版暹文書籍，然大抵歌謡記傳之書已耳。總而言之，則暹民程度，尚不及我國人。其國家運命，全由皇系所主持，凡皇族之人，其形容態度，學問思想，較平民大有霄壤之别。聞阮公又謂余曰：「暹皇自知國内之無人也，故昔年曾收容外國之兒童，如余國人及中國人之子，生長於暹地，若父母不能養育，均蒙招養教練，俾之成材，以供命使。」

噫！求才於外，皇之用心亦苦矣。

查暹之立國也，或稱當西歷五百七十五年，其國之英雄佛羅敷安，平定外寇，定都於羅本，始稱爲自由國。（暹人自稱其國曰台（Thay）,「台」者，暹文自由之義也。外國名之曰「暹」，乃本之葡萄牙人初至暹時，稱暹人爲（Gyama），即青黑色人之義，今轉成爲（Siam）。其他有稱爲「白象國」、「黄衣國」者亦有之。）或言自西歷四百零七年至四百五十年間，其國始免外敵之來襲，不復事干戈，人民含哺鼓腹，歌舞昇平，自稱爲自由國。且制度文物，亦始自佛羅敷安時代。故考暹歷史者，當自此時始。從前則屬混沌時代，無可考也。

暹之佛教最盛，彼以佛教爲普及教育，已如前所言矣。然國之政治，亦有佛教色彩，故外人稱爲佛教的政治國。原亞東佛教之支流也，有分爲兩乘：中國、日本與安南、朝鮮之所信仰者，即爲大乘之教；印度、緬甸、暹羅之所信仰者，即爲小乘之教。小乘之教，重律戒，事齋供，造塔建寺等事。吾人一入曼谷城，見其袈裟滿道，寺院林立，幾疑爲市僧或寺院之都。而各寺院之建築，亦隨其時代而形式各異，此可爲暹國美術史之代表。所可最注目者，則全市之寺院，似先街市而建築。不獨曼谷城爲然，即全國之各街市，亦大抵最初因寺院之建立，而區劃成之者也。

彼以佛教爲國教，男子生，必一度爲僧，始得爲成人。富家兒七八齡，大集親朋，延高僧爲剃髮，披黄袈裟，一二日後還俗。貧家子弟，則入寺剃髮，從和尚讀書，每日托鉢，向人家討齋飯，幾年後還俗。然彼之僧侶，日久漸染懦弱優柔之習，而無勇猛進取之風。自曼谷王朝以來，始從事整頓改革。故暹之佛教，現今有新教、舊教之別。雖然，所差别者，特不過外面之一二形式，若其教義綱領上則一也。國王

爲佛教之最高擁護者，以掌握教務之全權。國王之下，置各部掌行政外，又別於教長（法主）之下，命僧正四人，使之管轄教政。各僧正之上，又有一大僧正主之，俾得代國王執行教政。各僧正受大僧正之指揮，分轄南北兩部，統監新舊兩教。

現時暹國教長，即爲前皇胞弟巴支羅安親王。王留學英國，卒業某高等學堂。歸國時於途中有所感觸，遂於印度洋上發願。船到新加坡，即行出家，更渡錫蘭島，研究佛學奧義，後始歸國，爲全國佛教大本山之敷羅稽烏寺院管長，權亞國王。此寺院，即曼谷城内最華麗之寺院也。

有一日，暹皇在麻哈巴車宮殿，依古禮舉行尊嚴之戴冕式（一）。其先則在殿内受婆羅門僧徒之祈禱，更幸敷羅稽烏寺。纔抵寺門，即脱婆羅門教之服裝，而著佛教之法服，入寺立於大殿堂，對全國高僧八十人之前，而爲鄭重之宣言。其宣言曰：「朕在法主巴支羅安親王統管之下，自爲信仰之守護者。」觀此，則彼國佛教之尊崇爲何如耶！無論彼國僧侶輩，素爲國民所尊敬，即國王途遇大僧正及僧正，亦合掌致禮。可惜者暹之僧侶，均無高深之佛學的思想，祇以祈禱供養討生活。余有一日入一寺院，參觀僧侶祈禱，見婦女輩方跪伏於案前行禮，彼僧侶各手持一紙幡，環走於佛座之周圍，如羣兒嬉戲一般。嗟夫，彼大慈大悲清净寂滅之觀世音菩薩，現身於此熱鬧場中，當不勝其厭矣！

大亞東佛學，最爲高尚的教義，非惟我東亞人所公認，即歐美哲學家亦多稱揚之。惜學失其傳，而日流於汙下。彼暹羅趨於小乘的教派，其流弊至於持鉢討齋飯，藉佛寺爲生涯者無論已。若夫日本與中國及安南、朝鮮，原爲大乘教派。安南在西歷約六百零三年及九百三十七年時，高僧不少，如無礙上人、奉定法師、惟鑒法師等，實已深造乎法海。黎時又有香海禪師，述諸高僧語示衆，有曰：「欲求見

佛，但識衆生。只爲衆生迷佛，不是佛迷衆生。自性若悟，衆生是佛；自性若迷，佛是衆生。自性平等，衆生是佛；自性險邪，佛是衆生。我心自有佛，何處求真佛？故經云『心生種種法生，心滅種種法滅。』」凡夫即佛。蓋佛教之真理，以寂滅覺悟爲歸宿，微乎淵乎，佛教之趣旨乎。乃後人迷於禍福祈禱之妄想，所信仰者，未嘗求其了悟之道，而心中只生種種法相，以趨於避禍獲福之途，馴至今日齋壇法界，現出種種怪相，而佛學一派，更趨於小乘。余嘗交接中國及安南之僧侶，未曾見其有高尚的人物，只見其終日齋醮，或奔走於權貴富豪之門者有之。袈裟未著嫌多事，著了袈裟事更多。所以余對於此等不高尚之僧侶，實爲可厭。夫佛學之奥理，已如香海禪師所述，則非一知半解者所可涉其門墻。聞日本人對於佛教極爲擴張，中國前年亦有清虚上人唱明佛學，並遊歷日本，以聯合兩國之佛教徒。現下在中國各省，亦有佛教會之創立。噫！亞東東北派之佛學，其或因此而存其正宗〔二〕，發其奥理乎？若夫西南派之佛學，如緬甸、暹羅，純爲律宗，專持齋戒，雖暹親王極加改革教法之形式，豈望其能得佛學之精神哉！

時余進取心甚急，欲乘此出門時期，覓一校舍學習，以增見識。知曼谷城非求學地，遂辭阮公，搭船往香港。余未搭船往香港之前一夜，阮公乃唤家人殺雞備酒餉余，並邀三位同鄉共飲。同席有公之夫婦子女及余等四人。公酒量極豪，席間勸勉備至，醉後乃笑謂余曰：「他日乘龍佳壻，備位東床，得如漢生姪其人者，老心良慰。」語竟，笑聲如雷，幾震屋瓦。時余聆公言，羞不可仰。轉視夢蘭，則見其滿面通紅，殆有無地自容之態。無何，外面有敲門聲，伊乃乘此而避面他往矣。

翌日晨光曦微，余乃搭船往港。自曼谷城抵香港，船行十日，時正夏初，波平浪静。余所搭之船，離

岸數日後，直向東溟去。每於朝氣初霽，閒步船樓上，生平舒心曠目之境，莫此時若。然而左右余望，則渺茫何所見，惟海天一色而已。五月初四日下午一點，同舟客某，以鉛筆語余曰：「船於今夜可抵港。」余斯時預懸一香港之光景於余心坎上，以平日所得於某某之陳述而點綴莊嚴，此余心目中所急欲見之一幅畫圖。乃抵達時，則此畫圖與余心坎上所預懸者別成兩境界。香港屬廣東省珠江口外之一島，距廣東省城約七十五里，周圍約三十里，面積凡四十方哩，昔爲海匪聚集之地。自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清朝割讓於英，英設總督治之，遂成一都會。島之對面爲九龍埠。香港九龍之間，隔一澳，澳闊水深，可容各國大火輪停泊。其餘小輪渡艇，往來如織，以爲兩岸及澳中大船之交通。有時望各小艇之附火輪，幾若羣蟻之附一僵蟲。其外則各小輪奔駛如羣舟競渡，澳面亦因之終日生波。港陸則樓臺層疊櫛比。從九龍南望，幾若數千間之大廈，數百層之高樓，矗然山立。而山頂上及四圍之長松古樹，特爲此高樓大廈之花草盆也。澳面之火輪及陸上之各機器廠，終日噴煙吐霧，自早七點以至晚六點，幾無開霽的空氣。電車兩條：一沿海旁往返；一自中環直上於山顛，登山者可搭車而上，不用攀躋之勞。九龍方面，則有一條火車，直達廣東省城。凡中國兩廣內地之貨，一從廣九火車路輸送，一從西江梧州航路出口，以香港爲大尾閭，其商業之盛，固爲世人所共知，毋須贅述。教育則英文學堂林立，除官立之皇家書院外，復有教會所設立之各學堂，及中國人所設之各學私校，或專教漢文或英文者。余在家時，曾聞有同鄉某某留港，投學羅馬學堂，蓋此堂乃教會所設立之英文學堂也。余抵港後，宿客棧二日許，遂煩棧主代爲余覓羅馬學堂之南學生。適棧主謂他曾與一南友相識，以電話招來，則正余所欲面覯之人也。其人遂招余偕往彼寓館同住。越數日，余亦入羅馬學堂寄宿，而受數月之英文教育矣。

時余抵港，囊中僅存一百二十元，然以慕歐學之豪興，不問他日學費從何接濟，毅然入學。宿校費每月二十二元，纔數月而余之學問前途，隨余之囊金程度告卒業矣。噫，歐學乎，歐文乎，誠與我無夙緣也。余出校後，計剩餘之銀僅數十元，心中竊自計曰〔三〕：「此區區數十元之命運，豈能擔任我海外無定期之生活？觸目已非父母國，安往而非他鄉？吾其利用此餘款，送我走到山窮水盡處，流離困苦，安知非天然學校也，豈必坐而斃於此如絲如縷之生活界乎？」余於是以十餘金買一由香港往上海之船票及備置行李等具。尚憶余落船後，囊中所存者，僅銀幣五毫而已。

船由港抵滬，僅五六日可到。凡行路之人，無不欲目的地之早達。然余此時之心理，則大與之相反，欲此船爲最長時間之航行。蓋抵岸早一日，則余又受早一日之苦況也。船行之第二日，余於樓板上納凉，展讀《荒島孤童》録，蓋此録乃中華小説家從西文所譯出，余時所酷愛之説部也。適同舟某友人亦於樓上散步，見余手此説部，遂借一讀。安知此荒島孤童之故事，乃寫出一英人二十餘年飄流海外之情景，而反能爲余介紹於同舟某友人，使余得爲扶桑三島之遊者，實荒島孤童之力也。余之酷愛彼，珍藏彼，誠亦有故。不謂數年後，余於西江溺船之日，更付河伯奪彼以東逝，惜哉！是夕，某同舟友人以此説部返，且爲一陣之長談。斯時余耳爲之聾，口爲之啞，不能復一辭，某幾疑余爲直聾啞者。雖然，余非聾啞也，以余出門纔數月許，未解普通之音話，故與人交涉時，口耳却成爲無用之物也。余以聲音不同之故，對某不覺引自慚愧，且責彼喋喋者之適爲余擾。而某則視之泰然，毫無詫異意。蓋中華國區域廣大，各省音話不同，故同國之人，出門時不能以言語相交際，亦慣例也。某攜余手，入某之寢室内，以筆紙與余作筆談，而余與某之感情，自是發觸。某問余之行縱。余以抵滬告。某曰：「君出門求增見識，

於我東亞各國，宜往日本爲佳。余此行正東渡也。君資斧不足，余請自擔任之。」於是某向船主爲余換船票往日，蓋此船乃由港直達横濱之英國船，中間惟停泊上海起貨也。嗟乎，行止遇合，非人所先定。脱非得某同舟人有惺惺憐惜之意，則囊中不及一金之遊子，安能爲扶桑三島之遊耶？

自港至横濱，計程十二日，中間停泊滬上二日。余自横濱上岸，隨某同舟人往東京，事事皆由彼照料，余亦以暇時刻學華語。友廣東人也，故余之習普通國語，自廣東音話始。

余之東遊也，初時同舟友人亦欲於抵達彼，代爲余覓校留學，其經費由彼擔任之。蓋某豪於資，頗有任俠之氣也。余知其意，乃謂彼曰：「君之高誼隆情，實深銘惑。惟入學一事，非五六年不能成功，以如此長時間之負擔擾累君，萬不敢當。愚意求君助以二三月之旅宿費，俟弟寫信回家，如得寄款來，然後入學亦可。」彼謂余曰：「君係逋亡之身，今從日本寫信回家，如或被人查出，不惟款不能寄來，而君之家人亦因此而受累，於計非得。吾儕係是同種同文，且貴國從前曾爲中國屬國，不啻如父子兄弟之相親。今爲他族所滅亡，不惟君等耻，弟等中國人亦耻。吾儕今而後務宜團結吾族，提攜奮鬥，洗此耻辱，金錢直糞土耳，何必區區爲哉！」（不愧義俠人之言，不愧革命黨人之言。）余聆其言，乃大覺悟保護政府之法律矣。（保護政府之法律第十三條第二款：有一人逃走外國，父母兄弟妻子均被拘禁。）而寄信回家一層，遂暫作罷論。夫倚人生活，雖非血性男子所宜，然以余窮途失路人，亦欲因此修進，求他日之樹立，以報知己耳。庸詎知感情與志氣，每每因外來之境遇而失其作用。噫，使非飽嘗天涯淪落之况味者，安能識此中之磨折哉？

余自遇同舟某粤友之後，不欲使第二人知我爲某省某縣人，故決定换名姓。時余改姓金名某。余

抵日時，適當朝鮮人安重根暗殺伊藤博文之後數日，凡出外之韓人，皆在日政府偵查之列。且金姓惟韓人占大多數，因是之故，日偵探多尾余，而余失其行動之自由，并愛余護余之粵友，亦被旅館下逐客令矣。一日，某偵探向粵友詰問余來歷。友答曰：「隨我者粵人也。」偵探以廣東話問余，余聞之，似鴨聞雷一般。粵友又辨之曰：「某雖粵人，而生長於暹羅也。」偵探者遂斥其遁辭，而粵友亦無以自白。余不欲因己故而累我義俠之友，遂於某夜以書留友，不告而別。

余别粵友後之一日，只逍遥於各花園間，與三五偵探者爲伴。雖前此見彼等之尾余窘余者，不勝其荊棘，然知莫可解脱，終亦依之爲侶矣。日本偵探家最敏活。余常閲偵探小説，見有喬裝冒險的故事，雖未能身親目擊，然在日本偵探者，則易服易人之智，已成司空見慣。余屢與彼等同行，纔未及五十分鐘，而舊者已折而他去，尾余者又新入也。因此余於一日間，能認識東京偵探者之面目約二十人以上。時丁早春，滿天雨雪，余服呢外套，爲雪所襲，其重量無異一行軍者之帶背囊槍彈等具。寒風瑟瑟，砭人肌骨，且終日遊行，不得一飽，令我時形驚顫戰慄之狀。而彼偵探者亦援此認余爲嫌疑犯之確證。日將夕，余招某偵探者，共坐於花園之長凳上筆談。偵探者曰：「君得非朝鮮人耶？政府蹤跡君密矣。余某校之學生，對於貴黨有密切感情也，途遇不平，願相隨效一臂之助。君欲避彼等面目，可抵敝舍一宿，徐謀善後法。」余曰：「我友誤耳，余非三韓人也，實世界之一漂流民，國籍不欲舉以相告也。君須知我非貴國政府之罪人，斯足矣。」余書至此，仰視某偵探者之面色，忽改前度，若有沉思者。繼曰：「洞庭湖畔，多慷慨悲歌之士，君其此中人耶？果爾，明日余必有以告子矣。」余聞斯言，不得其解，亦不致答。某偵探者又曰：「君可示我以現住地點乎？」余曰：「鄙人偕友抵此，因偵探尾余，故不忍累友，相别

纔半日，實未有住所也。余聞貴國於待遇外來客，極其文明，自知最後余必獲此等之優遇，我友可否導余往貴警察廳？」其人點首示允諾，余遂偕彼入東京警察院。入院後，余邀與警察長相見。筆談時，警察長問余國籍，余以廣東人告。余又曰：「鄙人聞貴國爲東亞文明先進國，凡讀貴國近史者，無不欲親履其地，得資證實。鄙人此行，特不過以外人參觀之資格而來耳，對於貴國治安，本無何等妨礙，若閣下以神仙三島，不容有鄙人蹤迹，逐客令下，行將奉命矣。余抵此纔數日，人地生疏，言語滯礙，而偵探者四布如密網，使朋友不能會面，舍館不能寄宿，豈閣下之所以惠遊客哉？」某警察長答曰：「閣下誤認耳。本廳原爲保護遊客起見，故有此派遣。閣下如欲遊觀各地，居住可任其便。今後本廳當中飭各查員，不爲閣下擾也。」繼曰：「明日貴國貝勒將抵此間，閣下得無投機而來者乎？」蓋其時滿清貝勒某遊歷日本，日政府預防中國革命黨之邀擊，而疑余爲黨人也。余於是始醒悟某偵探者「洞庭湖畔」之說。噫，天下固有華衣美服，徜徉於街道者，不足爲時人所注目，而獨行踽踽之亡命客，更招文明國政府之疑團，世之觀人亦奇矣！時余旅日之豪興，已十分灰冷，以爲早一日離此，則得早一日之愉快。然自離粤友後，船費無從籌措，離東亦非易事。忽奇想天開，籌得一計，謂彼既疑我爲中國黨人，將有事於某貝勒，則明日某貝勒抵此，吾將設計以信彼之疑。自然彼必拘余，引渡於中國，械送燕京，而余得爲無錢之旅行家矣。且北京者，亦余此遊所必至之目的地也。抵京後，余不妨以里居直告，政府豈以無罪戮我哉！况政府與人民，有密切之關係，其庇護我之不遑，豈有無故而殺我哉？余心中部署已定，遂對某警察長一揖而去。

余出警院後，乃就宿於某旅館。館主待亦不薄。晚飯後，余一人方獨坐，思量明日如何如何，可以

售余之計。正沉思間，忽聞隔房之寄宿生談論，其中彷彿有余之故鄉音話者。余再靜聽之，果然無疑。余此時心房鹿鹿，忍耐不住，乃即速向渠等房中而來，一問究竟。渠等因出其不意，以爲飛將軍從天而下，不覺大吃一驚。彼此定一定神，相叙衷曲，乃是余光復會之同志也。他鄉忽聽故鄉音，此時之余，其歡躍之心，殆與古人所謂「萬里他鄉遇故知」同一寫照。

余與余同鄉晤面後，備述此行之苦況，並將明日所定之計畫告之。渠等笑謂余曰：「君之來此，每被偵探所蹤迹，特不過彼等誤認君爲韓人耳。若中華黨人，日政府决無有引渡之理。」是晚，渠等帶余往見余光復會會主嘉會公，而數日後，余乃隨余同鄉同入成城學校肄業矣。

時余同鄉在日留學者，或在振武學校，或在同文學校，或在成城學校及其他之各校，總計一百五十餘人。其學費常使人暗中回去，暗中帶來，恒至一年之久，送來一次。所以甲生之學款先來，乙生可以通用；乙生之學款先來，甲生可以通用。余在成城學校三年，家中送來學款二次，計一千元。余本擬從此可以安心研究高深之學問。無如天不做美，禍患叢生。余既畢業後之二星期，而國內之抗租抗稅，投毒將軍，炸死總督，某將軍與惡政府之大戰，均適於此時爆發矣。惡政府以爲風潮之爆發，皆由在外之人鼓動而成，彼乃捕其家族，斷其餉源，務使流離在外之人，均陷於窮餓以終之境。嗟乎！同志提攜，異邦書劍，期學殖之果秀，終仇海之能填，而奈此志未伸，彼仇已妬。惡政府以爲光復之焰，恐自我輩而燃，故思接濟之途，必由彼手而絶。而余等留學生之家，均從此而入於破壞之狀態。而在外之留學生，乃均陷於經濟困窘之境地矣。

天涯海角，萬里孤鴻，回首鄉關，心如刀割。時余同鄉或赴暹、或赴滇、或赴粵、或赴桂，或仍留日本

作苦學生者。而余與鄧君國喬、胡君永隆本擬潛下洋船，作歐美遊者。惟余之心目中，無時刻不以得學陸軍爲滿願者。然欲學陸軍，非往北京不可。況燕趙古多慷慨悲歌之士，必能達删余之志願者，决無疑矣。余乃送鄧、胡二君赴美之後，隔數日，余乃辭留日同志，向北京而去矣。

却說余抵北京後，時正深秋，滿城風雨。余住前門外某客店，不數日，而余之囊資，乃與余宣告絶交矣。爾時之余，人地生疏，語言未曉，其困窘之狀，莫可言喻。凄凉旅舍，嗟青眼以何人；憔悴逋蹤，徒丹心之自矢。雖翥鳳翔鸞之地，彼間不少名人，而飄蓬斷梗之身，未識誰憐孤客。三更枕上，一盞孤燈，時而聽芭蕉落雨聲，時而聞梧桐摇葉聲，則萬斛羈愁，有如潮湧。余乃自悲自嘆曰：「秋乎！秋乎！秋胡爲乎來哉？無怪乎人之所謂悲秋也。人之所悲秋者，其亦如今日之余乎。」繼而轉念夫留東之苦同志，則不覺凄然淚下，竟夜不能成眠焉。

翌日早晨，雨猶未止。餐竟，余乃整裝冒雨而行，意欲尋一報館容身，俟言語稍諳，再作計議。余方行到大栅欄前，則見其如狼似虎之軍警，乃指余頭縛余手，擁余向步兵統領衙門而去。而余乃嘗監獄生涯，日與臭蟲虱蚤作獄中密友矣。

方余到統領衙門時，有一軍官出來問余。但余啞口無言，不能道一句。伊乃憤憤作色，呼獄卒帶領余向一監獄室而去。余到監獄室時，見室中有二犯人，其一人則鵠面鳩形，鬢髮盡白，而衣領上則有無數臭蟲圍繞其間，如羣蟻之附於油鍋然。余睹狀，心中忐忑不安。又其一人則年約三十餘歲，精神雖憔悴，而其中尚含有英氣勃勃，且似乎在何處曾與余相識者，然一時不及記憶。余再注視久之，不覺失聲而呼。其人見余呼，乃呆視余良久，亦應聲而呼余曰：「汝莫非武某耶？」余曰：「然。」其人乃謂余

曰：「我誠有罪，君實無辜，究竟因爲何事，拘到此間？」余曰：「余實不知所犯何罪，但見軍警指余之頭，乃捉余去。」其人乃恍然大悟，笑謂余曰：「君因無髮辮，所以彼輩疑爲革命黨人。今宜即速修一函，上於某巨公，詳陳其籍貫及來京事由，乞爲緩頰救援，則可以無事矣。某巨公爲人極慷慨，我今日之能保其首領者，皆某巨公之力也。君其急圖之。」余亦唯唯，繼詢其人因爲何事，亦被監於此？伊乃將其事告余，而余於是得知其顛末矣。

讀者諸君，其亦知余所遇之人爲何人乎？余所遇之人，係是數年前由港赴日之同舟某粤友也。自東京分散之後，余得遇同鄉而入學。伊後來轉回北京，將有所圖。汪君精衛之炸案發生，伊亦其中之一，所以致被監禁於此。嗟乎！「龍離澤畔逢魚戲，虎落平原被犬欺。」古來英雄落難，志士填溝，滔滔者皆如是，言之不能不令人扼腕欲絶。時余雖在縲絏中，不無悲哀愁慘之處。然得此天涯舊友，風雨聯床，日夜談心，聊堪慰藉，是誠不幸中之大幸也。

隔數日，余乃從余友之言，寫一長函，上於某巨公。越二星期之後，余乃得釋放矣。俗云「一日在囚，千秋在外」。計余在監獄中之三星期，其所受種種虐待，實難言喻。又見犯人所被虐待之情狀，及獄中種種黑幕之處，實更僕難數。余甚望司法當局爲人道計，對於監獄須迅速改良，則功德誠爲無量也。

余得釋後，余友乃謂余曰：「北京爲外交樞要中堅，當此内憂外患交迫之時，縱有心人，對君恐有愛莫能助之勢。據我之意，爲君之計，不如離京爲佳。」余聽伊言，頽喪萬分，大爲失望。隨詢余友曰：「依君言，余將往何處爲佳？」伊云有一表兄，爲人極慷慨，現下在山東濟南做某校校長，如要去，伊可以介紹。但余對於患難友人，實有依依不忍捨之意。友云：「我之出獄，不過時間問題。君宜速去爲要。」

時余無可奈何，只得依余友之言而離京矣。然路費一層，實難籌措。所幸店主待余甚厚，見余被難，行李衣服，均代余保存，所住宿費，亦不向余計算。余乃得典質衣服作路費，向山東而去。及到濟南，住五里溝之某客棧。翌晨，余乃投謁余友所介紹之某校長。據云：已於前數星期挈眷南旋，而余乃窮無所依，遂陷於進退維谷之境矣。

後數日，棧主乃下逐客令。時余所受之困窘，較在京時更甚。方余退出客棧時，囊中所存，僅數十銅元。余乃自嘆曰：「天乎！天乎！余自有生以來，不知受幾次磨折，但未有極困窘如今日者。今日所遇之境，其殆不免爲海外之乞兒乎？」繼而自慰藉曰：「古來英雄豪傑所受磨折者，不知恒河沙數。即聰明才智如伍子胥者，尚不免乞食吴市，況愚笨如余者，又何必怨哉！」余思至此，余乃賈余勇，直向火車站而去。

「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尚有村。」方余到車站時，見有年約三十歲之軍官，戎服甚麗，行李甚多，似乎行將到任者。余乃向之作一揖，隨將袖中日記寫幾個字，述其原委，並求其援助。該軍官乃打量余一下，隨帶余到頭等待車室，與余作筆談。而余與該軍官之知交，乃從此而起矣。該軍官爲誰？即余十餘年知交之楊君際春，字韻琴，浙之紹興人也。君爲人極豪爽義俠，且軍學與文學兼而有之，實軍界中之最佼佼也。一見余於濟南車站，極愛憫余，乃帶余赴丈嶺兵營。時君在丈嶺作管帶官，余乃在此作君之門下客矣。

駒光易逝，歲月如流，余在此半年，殆有髀肉復生之嘆。余乃向楊君求補余一目兵，藉此鍛練身體，且一覘軍隊之情形與生活。楊君謂余曰：「當兵之苦，恐君所不能堪。況君與我相處日久，營中均知

君爲我之朋友，今若出來當兵，恐爲人所笑。據我之意，君不必着急，俟言語純熟，辮髮加長（時余留髮），我帶君往北京，代君運動考入軍官學堂，甚爲得策。」但此時余心裏如焚，急不能待，再三求之。楊君不得已，乃謂余曰：「如要當兵，不可在此，宜在别處。君意如何？」余曰：「可。」楊君乃介紹余赴青州第二營當兵矣。

余到青州後，投陸軍某營，將楊君所介紹之書，往謁管帶官。管帶是楊君同學，看書後，乃視余良久，似乎哀余之所遇者。繼而笑謂余曰：「當兵是極一勞苦之事，恐你受不得勞苦。但既來此，余可補你一目兵，使你在營部代幫筆墨之事，你意何如？」余曰：「管帶如此見愛，余甚感激。惟余之欲當兵，志在操練，若使余閒在營部，意良不願。」管帶聞余言，復謂余曰：「你如此熱心，余甚佩你。今余不能相强，只得補你在某隊。但不能受勞苦時，再向余説，調來營部可也。」語竟，乃呼護目領余到某隊去。余到某隊時，適當晚飯，余乃與弟兄們席地團坐而食。食時只見黑饅頭一大籃，鹽蘿蔔一盆〔四〕，開水一桶。余但取一饅頭，食不下咽。環顧弟兄們，則見其虎食狼吞，大有撼海崩山之勢。

翌日晨興，照例出操。操畢回來，食飯時余亦食一個饅頭。弟兄們見余食量如此，羣相大嘩，或有譏笑者，或有耳語者。而正目與副目則甚注意於余，似乎恐余之逃亡者。

隔數日後，隊官呼余來。余見其面帶怒容，余甚恐。繼聞隊官大聲問余曰：「漢生，你到我隊裏來作何幹？」語氣甚厲。余聆言竟恐，心中暗自忖度，得非初次入營，不知軍隊之規則乎？久之，余乃答曰：「新兵初次入營，對於營中規則，素未熟悉〔五〕，乞恕我初次之過失。」彼曰：「否否。我只問汝來此作何幹？」時余不知所云，只得答之曰：「來此當兵。」彼曰：「當兵如何只食一饅頭？食一饅頭，

豈有能當兵之理乎？實告汝，既來當兵，須要吃苦，若要逃亡，則軍法具在，決不寬容，汝其知之乎？」語畢，一笑而去。弟兄們聞言，均吃吃笑個不止。余亦爲之粲然。於是乃大悟正目與副目之注意於余，而以其事報告於隊官者。不然，則彼何由得知余食量之太少哉？

一二月後，余食量大進，所食之饅頭，由三四個而五六個，而七八個，而十二個，以至十六個爲止。而余之身軀，亦隨此而强健，不似初來之荏弱。凡挑米、挑柴、抬餉、抬械，以及築城造屋，舉凡所負極重之物，均不知勞。可知人生在世，愈勞苦則其身體愈健全，而作事亦愈進步。余今日所幸身體之常無疾病者，實得於當兵時之所益爲多也。

有一日，余患目疾甚劇。晚餐後，余乃擁被而寢。忽有同伴二人來，謂余曰：「漢生，我實告訴你，你今夜須要預備，同弟兄們一塊走。」余詢何往，渠等曰：「弟兄們今夜聯合巡防營之馬隊及砲隊，定要打進城去，搶劫銀子，回家開店，面團團作富家翁，殊不願在此當勞獅子之丘八爺者。」余聞言大吃一驚，乃急坐起來曰：「去不得！去不得！弟兄們幹如此無法無天之事，我極不贊成。須知我們當兵，所食所穿，從何處得來？無非把我們國民血汗來供養我們。我們護衛之不暇，豈有害民之理？况我們常唱軍歌『食人之禄忠人事』，弟兄們其忘記之乎？」渠等又謂余曰：「你是好兵，但你不同我們走，明天在此没人，你没飯可吃，看你怎麽樣！」余曰：「我寧肚子受餓，決不敢作犯法之事。」余言甫竟，忽聽槍聲隆隆，由遠而近，而營中乃因之大亂。刹那間，城中砲聲震地，火光冲天，而青州城乃於此時遭兵變之慘劫。事後點名，僅存五十餘名，後歸團本部改編也。

兵變後之二日，余因目痛加劇，乃請假進城療治。余方行到東門口時，見有血淋淋之八首級，懸在

門上。余睹狀，心膽俱裂，牙齒作戰。向前一望，見有荷槍之兵士約一排，又有軍官一。余剛纔上前數步，忽聞某軍官發一口令曰：「拿下來殺罷！」而衆兵士或抓余辮，或縛余手，或剥余衣裳，而余乃昏暈而失其知覺之力矣。

當衆兵士拿余之時，余已失其知覺，此後凡經若干刹那，今已不復省記。今請言知覺回復後之所見。

余知覺回復之時，余見余隊之排長及護兵，立在余左右。彼發口令之軍官，則手中尚提一碗冷水，似曾用之以噴諸余面而使之醒者。時余尚保持其叉手兀坐之姿勢。約一點鐘之後，余排長乃向該軍官道謝，隨呼護兵扶余回營。三人一面走，一面談，方進出門口時，余排長乃指懸掛之八首級而謂余曰：「險哉！今日倘差一點兒，你之首級亦同挂於此城門矣。」時余聆言，尚有餘恐。自念山河破碎，身世飄蓬，以致來此當兵，受此驚恐，被此侮辱。余思至此，不覺悲從中來，淚泉湧出。余排長見余悲，乃慰藉余備至。余因之詢渠何由知余之危險而來救余。渠乃將始末情形，爲余一述。渠云：「前夜兵變發生之後，城中本有命令，凡遇穿藍棉衣之兵，均拿下斬決。當他們拿你之時，見你衣袋中有物甚重，益疑你前夜所劫來之銀洋者。及開看時，則見雙銅元（青州多用之，其樣與洋元同）一百枚，藥水瓶一個，請假看病單一條。他們因此停手，乃打電話來營，詢問有你其人否？又問前夜是否出來行劫？營部接電後，知事不妙，乃急覆電，謂有你其人，前夜有病不出來，請爲釋放。並催促余等迅速進城，爲你作保。險哉你，你今日之能保其首級者，實因你前夜不附和他們同行搶劫之故。福善禍惡，勿謂無因果報應也，你何必悲哉！」

嗟呼，此等生死關頭，間不容髮，實余所屢遇而不一遇者。脱非蒼天有眼，祖宗有靈，則將作枉死城

中之鬼。余至今思之，覺腦後尚有點冷冰冰，而心中猶突突然跳個不止者。

我國人曾有句話說：「好鐵不打釘，好人不當兵。」然余見北方人士，大多數均以當兵爲升官之終南捷徑。余自兵變後之五、六個月，乃由目兵而司務長，而排長，實爲余意料所不及。至民國光復之後，余乃考入陸軍軍官學校肄業。方余辭職出營之時，管帶雅不願余去。但余爲研究軍學起見，勢不得不然。余在軍官學校二年餘，畢業後，余乃再行東渡。奉余會主之命，改裝從舊路秘密返國矣〔六〕。

……

却說余母及姨氏見余病作，咸怏怏不可狀，謂余此病匪細。顧余雖呻吟牀褥，然以新歸初履家庭樂境，但覺有生以來無若斯時歡欣也。然而一一思量從前在外之如何飄零辛苦，及今後之能如何安穩出來，以無負在外諸同志之所付托。余思至此，則百結愁腸，縈繞莫釋。方遐想間，余母及姨氏入矣。姨氏手持湯藥，行至榻畔，呼余曰：「阿三汝病蓋爲感冒，汝今且起服藥，一二日後可無事。此藥吾所手採。阿三，若姨日中固無所事，唯好去山中採藥，親製成劑，將施貧乏而多病者。須知世間醫者莫不貪財，故貧人不幸構病，只好垂手待斃，傷心慘目，無過於此。吾自顧遺此餘年，舍此採藥濟人之事，實無他樂趣。若村嫗日夜燒香念佛，吾弗爲也。阿三，吾與汝母俱爲老年人矣，諺云『老者豫爲交代事』，蓋謂人老只當替後人謀幸福，自身勞苦非所計。顧吾子現已娶婦，亦無庸爲後慮。只有吾女慧英，年事既長，最關吾懷。雖有幾家托人說親，但吾均不中意者。」姨氏言至此，凝思移時，乃長嘆一聲，復面余曰：「阿三，數年前聽說汝在海外，於中華民國第二次革命時，汝在南京陣亡者。吾與汝母得此凶耗，一哭幾絕，兹事亦無可奈何，惟有晨夕禱告上蒼，祝小子游魂來歸阿母耳。後據汝二哥所云，係河静東河公之

子瓊琳，實非汝者。但吾等亦不深信，以爲汝二哥恐吾等過於悲傷，故説此以慰吾等之老懷也。」余傾聽姨氏之言，厥狀至慘，乃猛觸前在山東當兵之事，肺葉震震然，不知所可。久之仰面見余母容儀，無有悲戚。余即力制余悲，恭謹言曰：「銘感阿姨過愛，第孺子遭逢，不堪追溯，且已成過去陳迹，請阿姨、阿母置之可也。」余言已，余母速余飲藥。少選，上身汗出如注，憊極，帖然而卧，悠然神馳。矇朧久之，忽抵一地，左臨昆侖，右接東海。相傳黄帝子孫世居於此，今則一蹶不振，田園荒蕪，不堪入目，惟見門哀扉破，牆垣洞穴，有數羣暴徒相搏其間。問之，則昆仲也，以分産利益不均之故，各以武力相向，曾不因手足關係而稍留餘步。有搏鬬至劇，不堪逼視者；有怒目相向，尚未暴發者；有裝腔作勢，從事醖釀者。窮形極相，不一而足。族人則環跪而前，請其息争。諸暴徒漠然視之，毫不介意。族人之請益堅，而暴徒之搏轉劇。有折其臂者，有斷其足者，有破其腦者，有裂其腸者，此勝彼敗，起落相循，月月年年，搏鬥如故，而族人之損失，則不可以數計矣。入其門，則見黄髮碧眼者舁其大門而去，矮脚曳履者竊其樞紐而去，而暴徒則徒事鬩墻，不加追索，一任將危之室趨於淪没。余於是乃秉氣息形，登堂入室，則見四壁蕭條，了無一物。蓋金銀寶貝，早已爲碧眼、矮奴之强有力者攫之而去，族中人則敝衣破履，賸飯殘羹以充餓寒而已。屋柱已頽，岌岌不可終日。余睹狀不覺痛哭失聲。蓋余家財産土地，早已爲碧眼兒劫奪而去，今又見吾族如此，不能無悲。嗟乎！吾家死喪無人哭，淚灑蒼茫哭比鄰。」余正悲痛間，余母及姨氏開門入，唤余起來食粥。余被唤而醒，痴坐移時，方覺南柯一夢。

數日後，余病霍然。余母及姨氏舉家喜形於色。時爲四月十五日，天氣清和，余就窗次捲簾外眺，山光照眼，花鳥怡情，余心乃滋適。忽念一事，蓋余連日晨醒，即覺清芬通余鼻觀，以榻畔紫檀几上必易

鮮花一束，插於瓶中，奕奕有光，花心猶帶露滴。今日忽見一翡翠襟針，遺於几下，方悉其爲彼姝之物，花固美人之貽也。余方凝竚間，忽注目紗簾之下，陳設甚雅，有雲石案，作鵝卵形，上置銀盒，筆硯絳羅，一塵不染。旁有抽木書匱，狀若鴿籠，藏書頗富。回視左壁，復有小几，上置雁柱鳴箏〔七〕，似尚有餘音繞諸絃上。此時余始驚審此樓爲彼姝妝閣，又心儀彼姝學邃，且修然出塵如藐姑仙子。斯時余正覺心中如有所念，又憮然若失，忽見余母登樓，手中將衣裳二襲，囑余曰：「阿三，今茲寒威已退，汝試易此衣。」余將衣接下，遂伴余母坐於藍緞長椅之上。余母視余作慈祥之色，旋以手按余額。問曰：「吾兒今晨何似？」余曰：「兒無所苦，但身體略疲憊耳。吾母以何時歸家？」余母曰：「吾初意俟汝病癒即行，但若姨昨日苦苦留吾勿遽去。且若姨尚有切心之事與我相商，苟汝居此舒泰，吾一時固無歸意。汝須知吾年已垂暮，家中諸事，已有汝哥嫂料理，吾可放心。但生平親屬咸老，勢必疏遠，安能如盛年時往來無絕。吾今舉目四顧，唯與若姨形影相吊耳。且若姨見汝，心中怡悅靡極，則汝住此，一若在家中可也。吾知汝性耽幽寂，居此樓最爲適宜。此樓向爲汝表妹慧英所居，前日汝來，始移於樓下。汝居此意若弗適者，儘可語我。」余曰：「阿姨屋外風物固佳，小住於兒心滋樂，請吾母不必關懷也。」

此時侍者傳言，晨餐已備。余母欣然趣余更衣，下樓御膳。余既隨母氏至食堂，即鞠躬致謝阿姨厚遇之恩。姨氏以面迎余，欣歡萬狀，乃引首顧彼姝曰：「托天之庇，阿三無恙矣。慧英，你趍前爲你表兄道晨安。」瞬息即見玉人翩若驚鴻，至余前肅然爲禮。斯時玉人，秋波其眼，楊柳其腰，密髮虛鬢，丰姿愈覺娟媚，余不敢回眸正視，惟心緒飄摇，如風吹落葉，不知何所止。

余隨余母羈旅姨氏家中，不啻置身天苑。姨氏固最愛余，余惟凡百敬謹余母。余母自覺娛悅靡極，

苟余心覺有棖觸，即倚樹臨流，或以書自遣也。

（未完）

【校勘記】

〔一〕「依古禮舉行尊嚴之戴冕式」，「古」原作「右」，據文意改。

〔二〕「其或因此而存其正宗」，「宗」原作「尊」，因阮朝以後越南以「宗」爲諱字，故作者有此習慣，下文有「純爲律尊」等，今一併改爲正字。

〔三〕「心中竊自計曰」，「曰」原作「日」，據文意改。

〔四〕「鹽蘿蔔一盆」，「蔔」原作「葡」，據文意改。

〔五〕「素未熟悉」，「熟」原作「熱」，據文意改。

〔六〕「改裝從舊路秘密返國矣」，以下脱一期内容，原刊在《兵事雜志》第一四五期，今無以訪得，暫告闕如。

〔七〕「上置雁柱鳴箏」，「箏」原作「争」，據文意改。



憲 漢◇撰

劫後軍人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劫後軍人》載《兵事雜誌》第146期(1926年6月出版),署「憲漢」作。

其本事謂:余與友李志尚同至北高峰賞雪,於草菴中見一五十餘歲和尚於佛前施哭,乃詢其來歷。和尚謂原爲北方富家,少時不聽母勸,遊蕩揮霍至家境中落。姨丈逼彼與表妹退婚。母死,遂從軍。積功至少將旅長。乃返里拜謁親墓,備受尊榮。後因諫督軍,又爲其内侄所誣入獄。妻營救無計自殺,遺三歲子亦爲仇家所殺。後遇赦,遂入空門,已五載矣。偶思前事,故有此哭。余爲言色空空色之理,乃辭歸。



時方臘月，風雪滿天，寒氣侵人，肢體瑟縮，余一人方圍火爐而坐，忽見余友李君尚志，作西洋獵人裝束，冒雪而來。余詢何往，尚志曰：「今日北風忽起，雨雪霏霏，獨坐室中，極無聊賴。余爲運動身體之故，擬作郊外之踏雪遊，君其與我同行可乎？」余諾，乃換衣與之偕行〔一〕。方出門，行數武，余回顧問尚志曰：「我儕當從何處去？」尚志曰：「我儕看雪，宜從高處去，當益有趣。」於是余兩人乃由吴山向萬松嶺而去，其後而南高峰，而北高峰，時則山鳥無聲，萬籟俱寂，而雪愈下愈大。從山下瞰下，則見一片雪光，滿天皓白，幾疑爲銀世界也者。然而兩人到北高峰後，則已汗珠湧出，裏衣均爲汗所透濕，而兩腿殊倦。余乃謂尚志曰：「前面有一草庵，我儕當到此暫爲休息。」兩人乃攜手直向草庵來。方到門時，忽聞庵中有人哭聲甚哀。余乃從壁縫内窺，見有年約五十餘歲之偉丈夫，業已剃度，面朝佛像痛哭，聲甚悽惻。余本好奇，睹狀乃躞足而入，在背後以俟之。及其人收淚而起，余乃向其人曰：「請問大師爲何悲傷若此？其陷於情場之失意者歟？或迫於家庭之逆境者歟？」其人乃合十作禮，請余坐。繼曰：「予乃北方人氏，今既出家，雅不願以姓名相告。予家本富厚，自予父去世之後，日與流氓惡棍相來往，凡烟酒嫖賭，無所不爲。予母每垂涕泣相勸戒，予勿聽。屢言之，不惟不聽，而且反唇相稽曰：『所貴乎多財者，爲其能利吾用也。若有財而不知用，亦與無財等。奈何令我爲守財虜耶？』予母亦無可奈何，只得暗泣而已。而予乃遊蕩揮霍日甚，家道遂爲之中落。予有姨丈，家資素豐，予富厚時，曾以表妹字予。每造其家，款待予極爲優渥。表妹美豐姿，温柔可愛，與予甚親暱。花前月下，頗涉深情。嘗約他年好合，則閨中艷福，不可有遜今時。乃自予之貧而姨丈頓起惡意，表妹亦有不甘貧賤之表示。予性爽快，遂還其庚帖，婚約乃解。情場失敗，天日無光，小人勢利之行，其慘酷有若此者。予乃始悟人生

幸福，胥繫於財，有財則疏遠相親，無財則故舊相拒，所謂深情厚義者，直欺人之語耳。予爾時且愧且悔，頗思痛改前非，而予母竟以此憂憤致疾不起，傷哉！是皆予不肖致之，其終天之痛，寧有已時哉！」其人言至此，聲漸悲。余視其面，則作慘白色，蓋其心碎矣。

余乃曰：「然則大師之出家，殆欲懺悔舊情歟？」其人急曰：「否否！予之傷心事，尚有甚於此者。予自遭此變之後，憤不欲生，乃激而爲從軍之舉。入伍後，自念既無父母之親，又無妻子之愛，側身天地，獨立蒼茫，何不當此英年，爲一番驚人事業？故遇事敢爲，勇毅之氣冠於全軍。長官奇予材，以下士累升至上校職，由排長、連長，而營長，而團長，偏裨自領，喜可知也。遂一洗軍中陋習，咸與維新，操練務勤，紀律務嚴，賞罰務公，時時以『保國衛民』四字，自勗勗人。一年之後，軍容整而聲譽起，一時稱治兵者，無不以予爲首屈一指。由是辛亥之役，余一反戈而滿清倒矣。乙卯之役，余再反戈而洪憲帝倒矣。丁巳之役，予三反戈而復辟黨又倒矣。然予之反戈，實爲正當義舉，非如近日朝秦暮楚之反戈輩也。爾時予補授少將，職爲旅長。因此交遊漸廣，聲勢漸盛，趨附者亦漸多，親戚故舊，引爲光寵，向之笑罵相加者，至此俱變爲頌揚贊嘆矣。其年予告假返里，展謁親墓。將至縣，知事郊迎，警長率警數百人鵠立歡接。親戚故舊，紳士富豪，無不趨馬前行禮，以冀得予點首爲榮。道旁觀者，咸羨慕咨嗟。姨丈恐予追念舊惡，蛇行匍伏，捧觴上壽，以示悔罪。予乃作蘇秦語曰：『嗟乎，貧窮則父母不子，富貴則親戚畏懼，人生在世，勢位富貴，蓋可忽乎哉！』當是時也，快恩讎，矜名譽，予之志得意滿，爲何如耶！方自謂功名可恃，前途之希望無窮，將來由旅長而師長，而督軍，而巡閱使，而大總統。名位愈高，則勢力愈大，其受人之尊榮也，亦較此愈多而愈甚，豈不快哉！乃至家三日，行鞍甫卸，而促返之省電忽至，

謂：『潢池不靖，倡言弄兵，奉巡帥命，簡練師干，實行天討。素仰貴旅長治軍有方，英威卓著，請即日進省，預備一切，率隊往征，奠兹遠服。』予平日素持中國一家，無分界域之説，雅不願爲一黨一系争權利以邀功。是以進省後，曾本斯旨，於督軍前作一度諫阻，未蒙采納。軍人以服從爲天職，遂率隊啓行。比至陣地，前方軍隊節節敗退，予大怒，誓師應戰，所向皆捷，追奔奮擊，敵死萬人，退保赤岳，據險固守，不敢復出。乃有旅長某者，爲督軍内侄，其人毫無軍事學識，而勇於自信，且嫉忌有功之人，又欺敵之敗衄易與也，引軍深入敵境，思一鼓克之，獨邀上賞。乃地勢不熟，布置多乖，敵乘之，乃大敗，被困山中不得出。予以誼屬同袍，不忍作壁上觀，率隊往援，冒險衝圍入，萬死不顧一生，輾轉救之出。既退，兵士死亡過半，精鋭大傷。乃休息經旬，以圖再振。而某旅長不但不感予之救援，而且包藏禍心，乃逞毒手，竟誣電督軍，謂予通款敵方，心懷叵測。當彼率隊深入敵境，敵人方欲敗退之際，率隊掩至，名曰相援，實則助敵，致彼腹背受攻，一敗塗地。又謂予近來按兵不進，無心作戰，足證其言之不謬。督軍信之，遂逮予下獄，命某兼統予部。嗟乎！李廣無功，韓彭葅醢，古今來不平之事，孰有甚於此者乎？予在獄時，備受桎梏，惴惴不知命在何時。每念忠而受謗，信而見疑，冤憤攻心，則攘臂奮呼，見者皆以爲狂也。平日不乏交遊，至此皆坐視，莫肯相救。甚者指摘嫌隙，引以爲快。待罪既久，予妻營救計窮，懼予不測，乃雉經死。所遺三歲子，被仇狙擊，死於途。吾子思之，此種慘禍，身受者何以堪哉！不久，雖幸蒙赦宥，放歸田里，然而家燬人亡，往事回頭，肝膽欲裂，人情世味，悟徹一空，不欲再入塵世，造作罪孽，是以來此爲僧。邇來已五年餘矣。高山流水，見性明心；槁木死灰，差堪相比。而前事興懷，不復能遏，不覺涕淚之何從，而哭之至慟矣。嗟乎，造物不仁，弄人太甚！予實不料以幾經磨折之身，而其結果乃

至如斯。予將何以對予父予母於地下哉?」言已,哭又作。余乃慰之曰:「人生如夢,皆有醒時,大師若能苦海回頭,早登彼岸,幸何如之。願努力修持,早成佛果可也。往事重提,有損無益。須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請以大智慧了徹之。天已不早,余將下山矣,因緣未盡,後會有期,願他日無失余之期望。」余語竟,乃辭出。其人合十作禮,苦笑相送,及門而返。余與尚志乃下山。歸來則已萬家燈火矣。

【校勘記】

〔一〕「乃換衣與之偕行」,「偕」原作「階」,據文意改。



bG著
憲漢譯
◇撰

重光心史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重光心史》，連載於《兵事雜誌》第81期（1921年1月出版）至第84期（1921年4月出版）、第88期（1921年8月出版）至第95期（1922年3月出版）、第130期（1925年2月出版）至第133期（1925年5月出版）計十六期，爲一長篇小説。署「bG（或作BG）著、憲漢譯」。

按《潘佩珠自判》已明言此書爲他在龍濟光獄中的作品，則bG爲潘氏筆名。憲漢亦爲潘氏筆名，則此書爲潘氏之自譯。或初稿以喃文寫出，後譯爲漢文的緣故。若爲潘氏本人作品又標明譯者，大概都是這種情況。自然亦可能原著爲漢文，標著者、譯者二名，是故作搖曳姿態之文人伎倆。但此書之越南流傳抄本保存有少量喃字，則原本爲喃文可能性較大。

本書情節略謂：安南陳末内亂，明派張輔率大兵佔領，郡縣安南，殘暴統治。乂安地區阮熾、德爾堅等同聚於陳季擴之重光寨，結盟反抗。酒家女志姑因爲拒承宣使侍婢致父死家破亦來加盟。遂以寨爲基地招集豪傑，增加實力，逐步擴張地盤。後又得本地地方官吏之加入，終於打敗明軍，攻入乂安，活

捉承宣使，尊陳季擴爲重光帝。惜功敗遂成。

此書在越南流傳抄本改名爲《後陳逸史》，故事相同，而文字則大同小異。抄本有少量喃字，第六及第八節有喃文詩歌，《重光心史》無。抄本較刊本文字稍有增添。刊本全書分爲二十回，抄本則分爲二十二節，故回節之分頗不相同。刊本書末有作者跋：「bG生編稿竟，長夏如年，俯仰欲窒，企腳北牕，作天際想。彼扶餘能王，豈張仲堅之必異人哉！建州孺子，不足齒數耳。今者殘山賸水，灑熱淚於緗緗；鐵馬金戈，問當年之圖版。宿寇門庭，舐糠及米。《重光心史》其爲鄭思肖鐵匣沈井之續也耶？袍澤有心，跂予望之。」此跋當寫於獄中，釋放無期，既有望於同志，又將此書比之南宋鄭思肖之《心史》，亦爲此書命名之意。抄本無此跋，易名爲《逸史》，則似未能領略作者當年寫作之深意也。因刊本、抄本有別，難以作校，故同時收入本叢書中。

《重光心史》是越南最後的一部漢文歷史小說，很可能也是越南最後的一部漢文長篇小說。此書是潘佩珠漢文小說的代表作，不只反映出潘佩珠漢文小說的特點，亦很可以代表新時期越南漢文小說的特點。此時越南已淪爲法國的殖民地，救亡和啟蒙是這一時代的精神，充分反映在這一時期的漢文小說中。《重光心史》已提出天賦人權、自由平等、反對帝國主義侵略，民族的自主權、國民的義務和權利等新的觀念。傳統的越南漢文歷史演義，大致從歷史人物和事實加以敷衍成書的，或甚至借小說的形式來寫歷史。《重光心史》除了少數歷史人物，絕大多數的人物都是創造出來的，故事則是作者爲宣傳反抗救亡而虛構的，是有意識的創作。所用的語言，已不是文言或淺近文言文，而是雜入了很多新詞和口語。開頭的「起、起、起！我同胞，我國民，聽余小子談古事」。結尾之「吾國民、吾同胞，起！起！起！」都是口號的呼喊，明確地以文學爲政治觀念宣傳的工具，都是前所未有的。

目録



起、起、起！ 我同胞，我國民，聽余小子談古事。余小子今日所談之古事，非歐、非美、非日本、非暹羅，乃僅我祖先高曾之事。夫我祖先高曾之事，與我關係至爲密切，我同胞必樂聞之。農者息耒，工者寢器，商者閑肆，士者憩笈，軍人者休息，暫拋擲其至貴之一刻光陰，以俟余小子畢其詞。知我同胞決不嫌厭〔一〕，何也？人一道及祖先高曾，當無不傾耳而願聞者，此吾人類同具之良心。苟非是者，則人形而獸性也。豈有黄帝子孫、聖神苗裔之我同胞、我國民，而竟若是者？余小子及今閑暇之歲月，取生平所誦者，故老所傳者，傾筐倒篋而出之，我同胞，我國民，聽，聽，聽！

我國前朝失政，外賊乘亂，蟠踞我國十有餘年。我自由之土地人民，大爲他族所蹂躪，凡我先人父兄子弟，困處於牛馬奴隸之獄，其所嘗之痛苦，所受之屈辱，非筆舌所能罄者。然能蓄志發憤，殲仇雪恥，驅逐大敵，恢復我固有之主人權，以留遺我後。至於今披史乘而讀之，猶覺草木皆靈，山河動色。噫，何盛也！我祖先高曾之偉赫何如也！

顧余小子聞之，一國所固有之主人權，去矣而復回，失矣而復收，非一手一足之爲烈也。有一鼎鼎有名之英雄，而非有億千萬無名之英雄以相與挽於前、推於後、提乎左、挈乎右，則此鼎鼎有名之英雄，亦於何以表現？追溯前烈，想見我祖先高曾之誕於其時，無一而不英雄也。英雄之真種，英雄之後身，實惟我輩，我烏得而忘諸。起、起、起！ 我同胞，我國民，聽余小子談古事。

【校勘記】

〔一〕「知我同胞决不嫌厭」，「嫌」，原作「賺」，據文意改。



第一回　救友棄家

朝日浮海，晨霜被林，時爲冬天，寒風瑟瑟，有肩豆腐漿兩大瓶、沿途呼賣者，聲如洪鐘，巨響可十里許，聞者知爲偉丈夫，然操業乃甚賤。噫，何人歟？　嗚呼！　是熾公。詩有云：「崗國雄鋒山作劍。」即誦是人。蓋熾公進爵爲崗國元帥。熾爲兒時，父往田，熾驅犢從其後。日午矣，熾促父歸，父耕不輟。熾曰：「日且曬死，父盍歸乎！」父曰：「吾未見日曬而死者；租不足，則死於吏，吾見之，兒不知乎？官吏所收租，十倍其耕力，尚恐不給，吾殫日於此區區之田，死所尚未知。去年吾家所入穀，儘以出市，未完租，吾苟死於日曬，樂也。」熾曰：「有官吏所不租之田，兒與父往耕之。」父曰：「他國或有之，全我國之田，必皆給官吏以重租，汝不願耕，則惟死耳。雖然，死或樂；租不完則受極苦之刑，且不得死。」熾曰：「慘矣，慘矣！　兒誓必殲此賊，爲我農人福。」父急掩其口曰：「汝勿聲，脱賊聞之，必以謀亂罪，纍及我。」熾曰：「何害，言出於兒七八歲小童，何能亂之作？」父曰：「兒不見乎？　彼嘗懸小兒頭於樹上，以餌鳶鴟。鳶鴟啄兒頭，彼鼓掌而大笑。嗟乎！　謀滅人種者，可殺則殺之，稚壯何擇。」熾面湧赤，

頭髮倒豎，大呼曰：「誓殺此賊，誓殺此賊。」父不懌，輟耕携熾歸，戒之曰：「汝勿復爲是言！洩，吾族赤矣。」熾曰：「父何無膽乃爾。彼賊不仁至矣，兒誓殲之。」父自是命熾赴塾，勗讀書，思馴其質。然熾視文墨甚落落，每抛業，糾塾童爲戰仗戲。嘗語羣童曰：「吾他日必爲平戎大將。」塾童諸健者皆曰：「能不爲賊人奴隸者，乃吾師也。」漸各辭塾去。熾習武藝，羣童争效之。熾遂以武勇雄於衆。年既長，益豪俠力義。時賊人法甚苛，凡男子及十六歲，賊官必給發保證狀一小紙，領紙人須納銀三元至八元之差，有家室者倍之。無是者官以匪人論，下之獄。熾有友名克羅，少孤，貧甚。既及年，無保證紙。官捕囚之，獄吏虐不可忍，瀕死。熾聞之，夜率數子弟破獄，脱友出，皆逃之山中。賊官下令索熾急，曰：「敢匿者族誅。」然是時民皆厭苦賊政，義熾所爲，樂爲之藏匿，賊官竟不得熾所在。熾久於山中，與緣林諸豪大相善。豪羣魁熾，熾討賊之志益大動。豪有德爾堅者，身材短小，目灼灼如曙星，富膽智，飽學問，諸豪所舉動。悉被指畫。熾與舉事，德爾堅曰：「圖大事者，以人心爲資本，以民氣爲機械。民氣未可知，且待勿躁。」

第二回　傲鞋入獄

越數年，賊人猖獗甚。我國民爲勢力所壓，草菅狗彘之賤，未有若此時之我國民者。承宣使一日使人懸一對鞋於市門，示曰：「承宣使，皇帝之代表也。所御鞋，承宣使之代表也。皇帝所命爲代表之鞋之下，有不向之行鞠躬禮者，即下獄，以逆匪論罪。」既數月，人民出入於市門者，日以千計，乃不肯行敬禮者僅三人，曰迷奇、那勒、達文。監市卒捕之，拘於獄。德爾堅太息謂熾曰：「民氣未可用也。」嗟乎！此時人民，尚太半爲蠻獠，民智蠢蠢，望强權如天聖，比之文明國民，直麋鹿耳。承宣使既下三人者於獄，命獄吏曰：「予之懸此鞋，予以試民心之忠順，彼乃敢於傲吾鞋，欺吾慈也。嚴治，嚴治！」三人遂被苦工，囚纍月不得釋。德爾堅聞之，謂熾曰：「鞠躬於鞋下者，碌碌盈街，吾民可哀亦可羞。翹翹三子，不謀所以全之，自由種子絶矣。」會承宣使壽誕，全城官民行大慶禮，凡差役得給假三日，以表慶意，獄門僅一監守者。堅僞爲請探犯，向監卒通慇懃，盛餽酒肴，親酌奉獻。卒不虞其詐，牛飲爛醉。日剛暮，堅斬門入，釋三人以去。監卒醒，索迷奇、那勒、達文，則鴻鵠冲霄久矣。

第三回　豪傑盟心

迷奇、那勤、達文，既出獄，堅、熾膽愈雄，約定諸豪，開大會於山寨，籌舉義。八月既望，夜將半，月輪懸空，白庭如晝，林鳥收隊，洞猿凱旋，人影與樹影錯舞於凉風之下。羣豪既集，椎牛漉酒，手食鼻飲，相與示肝膽。熾起而言曰：「緑林叱啞，乃吾輩暫時棲身計。方今異族憑凌，生民塗炭，大丈夫最終之目的，其在革命，贊成者舉一指。」在席同聲曰：「諾。」各舉一指。堅起曰：「敬拜諸君，請定盟。」衆皆曰：「諾。」堅指天誓曰：「凡預斯會，有甘爲賊人臣僕者，天誅之，絶其後嗣。有阿附賊人而陷害我人者，天誅之，絶其後嗣。凡預斯會，自今以始，永遠爲最親最密之兄弟，一心一德，期滅暴賊，至死不變。有渝此盟，天神誅之，絶其後嗣。」衆皆大聲呼曰：「諾！」皆覆誦誓詞。席間年最長者曰弦擴，揖衆曰：「盟既定，請造册簽名。」堅曰：「勿。凡革命黨宜寫之於心，若以簡書，洩，恐不利於同志。且吾儕姓名，視吾國爲存没。吾國在，尚何名之簽？吾儕稱呼，各心記之，是不可磨滅之册，安用筆墨！」衆皆稱善，各授以手，指其腹，互呼名，則互應曰：「諾。」共四十九人。各復坐，熾請於衆曰：「吾儕能爲有

國人，尚待異日。今日權以此山寨爲臨時自由國。今日所布，即爲國法。」衆曰：「諾。」堅曰：「我兄弟自今以始，一體平等，但論功過，無貴無賤。」衆曰：「諾。」堅曰：「我兄弟各人所負之職任，由衆公委。有溺職喪任者，衆兄弟得而誅之。」衆曰：「諾。」熾時意氣殊愉快，攘臂謂衆曰：「吾儕今夕會，乃無一盞燈，幸天上月光，尚歸附吾儕。吾儕向來固有之權利，爲賊人所不能剥奪者，僅有此乎？勉哉吾兄弟，今以後，益益努力，必向賊人掌中收回吾人固有之權利，如今夕圓滿之月光。」衆皆大呼曰：「努力，努力，努力！」衆飲半酣，月漸西指，遥聞樵歌牧笛之聲，逐西風而來。熾請於衆曰：「吾輩所宜商事尚多，即今席未能竟，樵牧至矣。請明晚再會於此。」衆曰：「諾。」遂握手爲别，皆曰：「明晚。」

第四回　英雄露膽

明晚，倦鳥歸巢，斜枝拂徑，天際大燈光復照耀於寨前之席地。頃則各會友陸續而至。迨夜將半，點齊會員，奮尚未在。衆竚之久，有一點餘鐘，寨外索索有聲。衆座前突現二人影，前爲一偉少年，挈一十八九歲許之美女子，踉蹌而入。衆愕然，視之，奮也。擴怒罵曰：「諸兄弟等汝幾渴，汝乃挾一桑中之喜以來耶？汝須知吾曹今夕此會，何等重大事！」奮未及答，堅僾之曰：「諸公且安，彼不肯拜跪於賊人鞋下，以蒙入獄之苦者，當不至以色敗乃公事。且請問女郎爲何人？」衆皆不悦，笑者、駡者、揶揄者，沸騰於座，驚動林鳥；躍聲、啼聲、雜人聲，喧不可辨。惟堅、熾獨否，引女郎請坐。堅謂女郎曰：「君勿怪兄弟等躁怒。吾輩今爲極重要之談席，不容一生客聞，況乃女客。雖然，奮兄直鐵漢者。奮兄所信，吾兄弟將信之。今請略言女郎之歷史與其來意，以釋羣疑。兄弟至所願聞也。」女郎憤然作色曰：「予念此一世，無可與羣者。聞諸君皆英雄，予謂眼力必不弱，故冒然來。今若此，予請死於是地。彼滔滔者皆吴狗奴隸耳，予復誰與生？」遂以頭觸石。熾急起救之，頂巔已涔涔出血矣，幸尚無恙。時

衆皆回嗔息怒，座中至肅穆。女郎竟寂然無一言。衆促奮言。奮曰：「吾言之，諸公未必信。渠心事，今渠自道之。以兄弟所見『英雄』二字，恐非男子所專有。諸公勿以如豆之眼看人也。」堅與熾同起，向女郎道謝，請答辭。女郎曰：「予初見奮兄，此時之奮兄，亦猶今日之公等。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公等所圖事，不輕許人知，予亦甚佩公等。予之歷史與心事，奮兄知之悉，可仍質彼。」衆於是争詰奮。奮曰：「予今引此女郎來，予自謂吾兄弟中多一健將。初，予出獄後數日，堅、熾二兄寄予於莫田村獵户。予時爲逋人，不敢多外出，常閉户獨居。一日，有女丐踵予門。予視其人，眉尖眸烱，面上勃勃露英氣。然細睨之，淚容乃可掬，惟慘淡愁冷之中，仍不能掩其活潑之態。予暗奇之，不敢以凡丐待。招之入，引几延坐。女挺然坐，無瑟縮態。予時神思窘甚。予實不諱諸公，予生平腦中所貯惟二物，曰英雄與美人，今見此如玉如花之貌，而含如霜如日之神，烏能使予不顛倒？予徐問女郎：『汝將何所求？』女郎曰：『予所求殊奢，恐難以告君。』予曰：『金錢耶？』曰：『否。』『粟米耶？』曰：『否。』『衣服耶？』曰：『否。』予笑曰：『汝以丐來，凡予所問，皆丐所需者，汝皆曰否。予將何以應汝？』女坐久如木人，予惟注目以俟朱唇之啓。顧女容凛凛不可犯，予不敢復問。久之，女突然言曰：『予實告君，予所欲得者，賊承宣使之頭耳。』予驚甚，怪哉，怪哉！此等聲口，何爲出於此女流哉？宇宙間怪物，何所不有，予計惟有從事於研究，低聲謂女曰：『汝言幾嚇殺我。此室幸無人，垣有耳者，吾與若皆無頭矣。』女曰：『予視死如戲，故爲是言。君奈何以死懼我？』予時不能答，思此中必有極可人之趣味，姑俟細嚼。乃掃一别榻〔二〕，請女憩，具晚餐享之。徐請女曰：『汝何由知予，且知予爲何如人？』女曰：『儂何能識君？賊人所懸之鞋，實介紹君於予。予爲城外酒店主翁老三之女。承宣使屢飲於予家，見

予而艷予。使予父獻與彼爲侍婢。彼謂吾人勢力壓於汝等，何物不可如意！彼之刀與槍，無上之聖神耳。雖然，談何容易。予父固商人，乃極曉種族大義，以最良善市民之女，豈肯爲賊作婢妾？承宣使既屢求之，予父終不應。輒以盜賣酒罪誣予父，捕之入獄。謂必獻女者赦，否則殺。予急於救父，將許之。父知予心，遂縊於獄，以絶予念。嗚呼！予父欲其女爲自由民，不惜以其身殉。苦哉，予父！予自是生趣大絶，急欲自盡。念父仇未報，死亦徒朽。予必以一刀餉賊，予死乃瞑。顧煢煢一弱女，何能以武裝對待彼？日夜思索，未知所爲謀。而彼賊野心乃未饜，嘗使人迫我，曰必歸彼。予遂棄家毀裝，飾爲行丐，周遊城四鄉，藉索一同仇者，予仇或可雪。寥寥滿城，除飛鷹走狗外，更無一人。風塵碌碌，予亦何從色相。去年拜鞋令下，予竊喜有線路矣。嗟乎！賊辱我人，至此已極，我人之賤，至此亦已極，主人與牛馬之地位尚復何言？使我國而無偉男子乎？此獨立之山河，其終已矣。脱有之，不以此時露頭角，竟尚何待！居無何，則聞有傲鞋之罪人三，君其一。予繼此乃專爲君等之偵探人，日夜禱天，念獄神有靈，必不埋我自由種。君等既入獄，予亦塗首泥面，穿鶉結衣褌，盤桓於獄門之左右，時向獄門卒丐一文錢。品既賤，顏面又汙垢，誰復致意者。君等在獄一日，予則一日爲獄旁丐兒，深欲觀君等之結果。念君等在，予身固君等之身矣。大慶日之夜，有短小精悍之丈夫，與獄門卒飲，乘醉而奪君等。予亦何嘗不尾君後，深祝君此行必奏凱。顧君等方圖脱險，事不可使人知，予雅不欲驚君，行距君遠。迨入是村，失君等迹，然意必在是村。予何以知之？予見前短小精悍之丈夫，時往復其處。予料龍潛蠖屈，近在目前，予遂專以此村爲丐鄉。果於前數日得君於此獵户之門，毛遂脱錐之思，蓄藴已久。即欲叩門，但嫌形穢，須少拂拭，乃敢自呈。今日君獨居，予特以丐女本相，試君眼光。予實告君，予所求於

君，除賊人狗頭之外，更無他物。君見諸否？』予躊躇未敢答。予腦海中現一種可信可疑之狀，有舌不能摹，有筆不能畫。念其人果確，交臂失之，予乃一腐物；不然者，或姦猾鬼怪，乃足以弄予，予亦一至愚之賤丈夫。然予審其人，決非俗物。惟重予一諾，實予義務，必先調查此人所言，果否有此慘劇，爲予對此問題之第一著。予默計定，乃答曰：『女郎所言，予甚佩服，然必予諾者，今日尚非其時。大丈夫與人一諾，即頭顱性命，皆可殉之，非能等閑開口。今請君留此，予當有披肝剖腹之一日，以拜君誼。』女郎曰『善。』予於晚後别女郎，以遠山夜獵告，而潛回省城，密查老三酒店之近耗。人告予曰：『可憐此一家，父縊於獄，女失踪，家爲邱墟，禍發僅數月前耳。』予曰：『誰爲此？』人曰：『禍此家者承宣使，然禍之媒，乃在彼女。女若肯事官人者，不惟無禍，且將有意外之福。三翁已矣，可惜此姑娘美而慧，今竟不知所之。承宣使尚未忘物色也，此姑娘真薄福哉！』予問女名，人罵予曰：『周省城誰不知有志姑其人者，汝獨夢夢。』予曰：『予生平足迹，鮮及省城，彼姝芳名，入吾耳中，此爲第一次。』予既得確狀，再温女所言，予前此懷疑之心，遂被敬愛之心所戰勝。念娟娟者磊落奇傑乃爾，古人所傳雌雄女傑之事，決非史家製造。予匆忙歸寓，女郎迎予入。予曰：『久相處，乃未知君名，今盍告我。』女郎曰：『予素有狂病，對儕輩善漫罵〔二〕，人嘗呼爲顛姑。志，予字也。』予大笑，扶女郎上坐。予向之行二拜禮，請爲義姊。謂予姊曰：『我同胞我人民，誰非仇賊者？我國人自由之權利，彼蹂躪之，如車輪下碎沙。我祖先所遺我輩以燦爛之鮮花，嘗我輩以團滿之佳果，彼手摧，彼喙剥，精華英液，攘爲彼有。我輩乃載糞浴泥之車牛。天地間之可仇，孰甚於是？姊言家仇，猶爲狹義，時可雪者，一雪即俱雪。承宣使之頭，不難落吾掌中，請姊勿憂。能恪守天所賊，天必助之，時將至矣。此爲前晚事。予視夜已不淺，急赴會約。

予曰：『姊且休，予有事即出也。』予披衣去，顧予姊曰：『鍵門熄燈，予大約旦乃返寓。』及晨，予歸寓。初抵門，門不關，熒熒燈光，向予面遥射。既入室，見予姊踞榻兀坐，悄然無聲。予詫問曰：『起何太早？』姊曰：『予實未嘗眠。』予問其故，姊曰：『君等有此大計畫，乃獨外予，予豈非人？愛國保種之業，爲男子所獨有之特别品耶？』予頗駭愕，對曰：『無之。』姊曰：『君乃欺人甚，予見君近來神色，知君有他心。前晚匆匆出門。予料必有大約會。君出，予潛尾之。山寨中斫地拍天之談，無不歷歷在耳。是時予伏聽於寨外，似爲君等備斥候者，予不欲唐突諸君，噤不敢聲。會將散，予先君返寓。君之形與予之影，相離能幾何？君若疑者，予心中一部日記，尚可披與君讀。』予聞至此，不能不傾吐肺腑，凡吾黨所圖，已告之悉。今晚再會，予姊堅請與予偕。予姊曰：『君等苟皆英雄者，必不擯予。若以巾幗物屏予，予即謝君等，予自行予志，誓不誤君等事。』」奮語至此，精力起立，撫掌大叫曰：「請加盟！請加盟！吾儕結交，有神魂，無色相。苟贊成討賊者，即爲吾至敬至愛之兄弟。請會友一致！」衆齊聲曰：「一致，一致，一致！」皆起握女郎手，請加盟。各謝前過。志答謝曰：「同人先號咷而後笑，非有前之懷疑，後來之深信僞也。」於是會友共五十人。各復坐，竟前夕所議者。

【校勘記】

〔一〕「乃掃一别榻」之「掃」，原作「婦」字，據文意改。

〔二〕「對儕輩善謾駡」之「謾」，原作「慢」字，據文意改。

第五回　重光寨立

堅曰：「吾儕無論如何，總以光復祖國爲惟一目的。最先入手，爲運動之時期；次則爲進行之時期；又其次則爲建設之時期。後之一時期，乃在光復成功以後，自有繼我者辦之。吾輩惟盡力於上二時期之經畫，請兄弟指教。」精曰：「吾輩心德貴同，責任貴專。夫事：有謀乃有餉，有餉乃有戰。誰爲謀主者？請公舉。」衆皆曰：「堅。」「誰爲戰主者？請公舉。」衆皆曰：「熾。」「然則餉誰司之？」衆皆曰：「擴。」擴曰：「此事至重，黨運命全繫之，吾一人不敢當，請以堅兼主之，奮、力爲輔。吾所能及，吾惟諸公命是聽。」衆皆曰：「善。」堅曰：「衆兄弟以謀主委吾，愛吾至甚。但吾智有不逮，兄弟隨時教之，毋分畛域。須知吾曹五十人，如一人耳。」衆皆曰：「甚善。」熾曰：「吾無他能，吾赳赳一武夫，湯火矢石，必躬先犯之，吾即以此報兄弟。謀主使吾往，吾往矣。」衆皆曰：「甚善。」堅曰：「今所最先辦理者二事：一曰聚集之地點，一曰起事之經費。」擴曰：「吾有山寨數十間，山田數千畝，吾先人世雄其間，賊人鷹狗耳目所不及，即捐爲吾黨臨時立脚地。所藏粟米，尚可兑得數萬元，即以一半爲起事資，其

一半可支一年餉。徐圖擴充，則惟諸兄弟之力。」衆皆鼓掌曰：「甚善。」堅曰：「吾儕惟知義務，盡其對於吾國吾種之天職，無所謂名位。雖然，結一團體，必有一團體之代表。擴公世爲地豪，衆望所歸，請推爲寨主。遇有所交涉及其他命令，寨主當之，吾輩兄弟皆寨團也。」衆皆曰：「諾，大贊成，大贊成！」堅曰：「繼此所當辦者，曰軍與械。沿長江兩岸皆漁村，苦賊官漁船税重，多不樂從。及沿山諸獵户，多勇士悍夫。今得膽識能辨説者，周歷各處，審擇此中健兒，陰招入夥，歸寨訓練。數年之後，可以成軍。顧誰任此者？」衆皆曰：「精。」精曰：「諾。」堅曰：「今則籌械事初萌芽，田獵所用刀槍，頗能支應。顧吾黨力求進步，非器械齊備，未可與賊試。某村某村，冶工爲吾省最。城東鐵鑛，産鐵最良。今得一人密往招冶工，不願者可擄之去，得十餘人，則鑄材足矣。鐵有乏者，可往城東買之。後另有計。誰任此者？」衆未對，熾曰：「吾任之，請力與偕。」力曰：「諾。」堅曰：「吾曹所辦事尚多，時未至，未可宣布。明日請畢集於擴公寨，行開寨禮。禮畢，各分途辦理前事。」衆皆曰：「諾。」遂散會。

寨界之極，西夾山巒，俯瞰大江，倚山爲壁，濃林密翠，中藏山田數百頃，四時澗水灌爲溝渠。臨其上者，有寨大小凡百餘間，擴公寨也。地初爲牢人一村落。擴先祖爲懿親，後率所部數百人，南徙入粵。爲賊兵所迫，竄至其地，驅牢人而有之。緑林諸豪，時倚爲東道。擴素忠厚長者，遠近蠻漢，咸樂與之交。時以粟米易林産，所得林産，復載以如市，歲入不貲，寨中蓄儲頗豐裕。擴時痛國恥，抱大志，好漢至，輒善遇之，豪咸稱之曰「擴老翁」。堅、熾初密約會議，首詣翁。翁悦赴約，至是舉爲寨主。此一片乾淨土，遂爲小獨立國矣，名之曰「重光寨」。重光基業，實於此胚胎焉。

第六回　良治子來

八月晦夜。距城可十里許，地爲長江之下游，有莊曰文良，發一盜案。盜徒僅二人，一爲頎碩之壯男子，一爲短少年。被盜之家，爲冶工長祥雲。夜未半，家人纔遊睡鄉，盜明火入，光熊熊照里許。頎碩者當先，手持一五尖刀，破門，索冶工長。家人驚呼，鄰里咸集，「刼刼刼」之聲，振十里許。然盜徒警甚，手中刀如天花舞，人不敢近。頃則挾冶工長以去。既至門，叱一聲曰：「避！」響如震雷。赴救者皆辟易顛仆。旋又馳往副工長羽睦家。睦時適自雲返，遇盜於其門，弗及避。盜喝曰：「汝爲誰？」睦驚曰：「睦，睦……」聲甚低。盜遽挾之去。回謂鄉人曰：「謹謝汝。予今借此二人，他日當以自由奉酬汝。」鄉人皆不解所謂。既乃遍檢二家——雲家頗豐，睦亦粗給——然財物一絲無所損，箱篋扃鑰皆依然。衆甚錯愕。又十餘日，則全村冶工失踪者十餘人矣〔二〕。請諸君猜之，盜爲誰？非熾與力耶？初，二人既受任，輕衣短刀，裹旬日糧，雇一小舟，沿江而下。抵江岸，日暮矣，維舟岸旁。斜陽入山，繁星出水，漁燈遥射。燈光中忽現人影，憧憧於江邊，熾疑爲盜者。出伺之，則一男子，徘徊於距舟數丈之

外，口中喃喃，語不可辨。但時聞雜鳴咽聲，聲漸微，人影遽沒。眼線所及處，突起浪花，一震隨滅。熾知其人必自沉者，急躍入水，游就之，果摸得一男子。引之出，時未及一分鐘，人已奄奄僅一息，微呼吸。灌救之，乃蘇，開兩眼見熾，罵曰：「毒哉何人，予以爲快樂極矣，何仇於汝？乃苦我。」熾曰：「予何苦汝？脱無予者，汝其魚矣！予何苦汝！」男子曰：「汝安知予苦。請投我於水，否則……」遂不復言。熾掖之歸舟，問所以死。良久乃曰：「此爲差役船耶？」曰：「否！安有差役船乃泊此寂寞之岸？」男子曰：「非差役者，予乃敢言。」曰：「然。差役見予輩，爲彼極不幸之事。」曰：「然則言之，苦哉予也！賊官未蒞斯土，吾父力田，頗不貧。吾有母，雖老猶能執炊爨，時爲人縫衣，得工錢。吾妻亦農家女。吾耕至午，吾妻具飯與野菜，餉吾於田，吾食之美。吾妻復以烟草餽吾，漉煙筒，勸吾吸。穀熟，吾全家皆往穫，揉之成粟，足以食五六人，歲不患匱也。吾得一子一女，今已六歲若七歲。昔者吾耕還，彼向吾索田蟹。得則歡笑，入竈炙之，以肥者食吾，吾樂極矣。前五年，賊將引兵至江口，與官兵戰。官敗，賊兵入城，全城被焚燬。男人無老幼，賊兵見之，皆曰：『賊，賊！』斬或刺。時吾二子方三歲，吾父命吾與吾妻各抱其一，急遁去。吾促父偕遁，父曰：「吾年且七十九，誰復刃我？吾國官兵，實未嘗殺無罪之老人。異國人見老者，豈亦不恤？」吾既投吾妻與二子於山中，急返家。家焚，吾父被刺死。吾母痛吾父，目因之盲。吾家遂大落。數年來賊官税重，吾所有田，盡賣於富家。然尚有一牛，租耕，足不餓。蓋所得粟，半歸租主，一半尚能爲饘粥資，使無他種需錢，吾亦不甚困。君知之乎？既有賊官，人民必領買擔保紙，無紙者囚。前三日，吾市市長奉縣官令，督收領擔保紙費。及於吾，照賊官法令，吾年外三十，且有室家，所領紙費錢，當倍於成丁者，非七十元以上不得紙。吾索吾家中事物，無所可得錢，非賣

牛，則爲無擔保紙之罪民耳。然此耕牛，實爲吾一母一妻二子所倚以存活。無紙，僅吾一身囚；無牛，乃吾一家餓。餓吾家，吾不忍；囚吾身，吾不願。逃之他鄉，無擔保紙之罪民，又誰收者？吾籌熟矣：生而苦，不如死之樂。室無壯男子，則歲免擔保紙領費之供。吾牛向健在，吾妻固能力耕。遲數年，則吾子亦爲小田父。此一家之性命，吾以一死維持之，計甚得也。君豈能爲吾索他途，乃不許吾死？」熾曰：「愚哉汝也！大丈夫不死，死必有所顯。汝非儼然鬚眉耶？汝今尋死，是能不畏死者，可從我去。」男子曰：「去將安之？」熾曰：「但視予所向，不必問。此間距冶匠村遠近，汝知否？」曰：「知，吾鄰村。」曰：「村冶匠現有幾人？」曰：「可四十餘人。村例須以一半入工廠，充官役，得在家者，僅二十餘人。然多遠適異鄉，以業餬口。惟正冶工長祥雲與副冶工長羽睦則否。彼二人技精望優，管理衆匠，能左右村人。村後輩皆師彼。」熾曰：「得矣，勿復言。今予有須於汝，汝能否？」曰：「所能者無不如命。」曰：「汝去取枯竹或葦，束爲燭條，持以先，任吾鄉導。但汝何姓名？」曰：「予不識字，無姓名，以子名呼之曰『陸』。然向者吾嘗沉死，今得生，即名『陸沉』，聊作念紀可。」熾曰：「是，是。沉，汝今知吾將何往否？」曰：「安能知？」曰：「予將行盜。」沉驚曰：「君等盜乎，盜將何取？錢耶，銀耶，牛馬耶？」曰：「此皆非吾目的物。予將盜人。」沉曰：「怪哉，予未見盜人者。」熾曰：「汝今得見所未見，亦一快事。往矣！」曰：「何往？」曰：「向冶匠村前發。」沉時頗疑懼，但亦鼓膽，視二人所爲，即點燭前。既行至村口，沉曰：「進此一路，皆冶匠所居。君等不聞乎？斧聲、椎聲、磨聲、槖籥聲。」熾曰：「汝知匠正副長宅否？」曰：「知。」熾曰：「且覓樹陰坐，夜尚淺，冶未停止，姑遲之。」夜將半，全村鼓鑄聲俱寂。天色陰暝，路線微可辨。熾曰：「可矣。」命沉執燭前。至門，熾出刀於手，止沉曰：「汝勿

入。」以燭授力。俄頃間，兩冶長皆獲。沿舊路去，既抵岸，歸舟，舟中燈未滅。雲、睦怖甚，戰慄不可狀。熾扶之坐，引酒勸飲，謂之曰：「汝二人勿憂，吾輩非禍汝者。吾入村曾不傷及一人，汝何懼？」雲、睦曰：「好漢若要錢，民等能粗供，幸勿殺我。」熾曰：「且飲數杯，夜冷，酒足助膽，徐聽吾言。舟子可急進舟。」舟人曰：「諾。」舟進矣，熾曰：「吾輩今需一百萬銀錠，汝二人須給人五十萬，能否？」二人神色大喪，面慘白似死者。熾大笑，左右執兩人手，慰之曰：「吾戲耳！吾需此者，吾直向城裏賊頭索耳，安用公等？我國民膏脂血汗所得之物，吾苟一毫妄傷，實足割吾腸。」二人始知非凡盜，心乃安，叩謝請教。時夜深天黑，江兩岸寂然無聲，孤舟一燈，江心走耳。酒既半，熾曰：「雲、睦，今可與汝言。汝非精冶業者耶？汝全城冶工，非皆汝徒弟者耶？徒勞筋骸，役耳目，以爲彼賊供殺人之資料，還以殺吾族類，汝豈忍者？彼賊人之刀槍，既皆塗以吾民之血；彼賊狗馬所饜飫以肥飽者，皆吾人民之肉。吾同胞不自相救援，復以刃授賊，汝問汝之良心，豈能安之？」雲曰：「公所言，天啓予，天啓予！嗟乎！吾儕小民，蚩蚩何知，視權力爲左右。彼率熊虎數十萬之衆，踞堅城重鎮，以臨吾民，驅吾民如雞豚，吾民能奈彼何？吾民今誠痛心疾首於彼，顧智鈍莫知所爲。嗚呼，世界實强權之私物耳，公何以教我？」熾曰：「强權非終古不變之物，人苟勇於自救，天將救之。吾人誠奮志勵力，以與强權決鬥，無不勝者。吾國民之衆，百倍於賊兵。汝先振汝之兩手，爲國民衛；國民必皆出其手以與汝相提携，何事不濟？吾徒謀舉義，所乏在械，吾欲請汝管造械局，故以盜來，使賊人聞之，不罪及汝家人。汝不聞乎，賊人律，一人從匪者，家族誅。今予實盜汝去，汝家人有所藉以報賊官，官無以罪也。樂從否？」雲曰：「向未知公等所圖耳，吾處工人，皆山野性，質直好勇，視賊人如蛇蝎，苟有可效命處，吾招之悉來，豈獨我！」

熾曰：「得君等同心，天不絕我人種也。」時舟觸岸，力曰：「舟逆行遲，不如捨舟，吾五人陸走較佳。」乃沿江岸路前進。

【校勘記】

〔一〕「則全村冶工失蹤者十餘人矣」，「蹤」原作「踵」，據文意改。

第七回 英雄試刃

距縣城里許，有一大墟，曰曾市，即後來所稱爲平賊市者。時賊官苛租重賦，括斂百端，以市税爲最。督收市税者，縣官也。官方踞高几，羅衆差役於前，命酒獨酌。座旁一錢箱，大可方五六尺，以數兵護之。力謂熾曰：「是狗肉，可取而啖也。」熾曰：「否！彼誠可誅，然或壓於勢力，且殺彼禍延鄉村。此無辜之市民，吾誠不欲有所波纍，姑忍之[二]。」行數十武，一大樹下繫一壯男子，年可二十餘，面犁黑如鐵，足捆以繩，手反縛於背後，守以二隸兵。兵有號衣，書賊字。熾等見之，知必得罪於官家者。遣沉來問其故。沉問隸兵，隸曰：「吾奉官命守彼，彼得何罪可問彼。」沉問之犯者。犯曰：「吾明日且死。嗟乎，吾之命乃足以償一馬。前數日，吾負一擔粟，自山村出以如市，冀買得錢，爲吾婚費。行至此，適巡檢官維馬於樹下。官入縣堂，馬兵索吾粟以飼馬。吾不與，兵索之堅，曰：『是巡檢官之馬也，汝山人乃不肯以粟餉官馬，汝敢往見官否？』吾曰：『敢。』卸擔於樹旁，入見官。馬兵控予於官曰：『彼乃愛其粟而不恤官馬之飢者。』官怒，叱予曰：『汝賤人之肉，且宜以飽吾馬，何有於粟？』予憤氣勃勃，噤

不敢發。既返，視粟，馬食其大半矣。嗚呼！此纍纍之粟，爲吾一生室家之幸福所藉以托始者。粟兑得錢，則吾可有妻，將來必育子，吾父母得媳，且將抱孫，吾所希望至無窮也。今盡以飽巡檢官之馬，吾能勿悲乎！吾既憤官權之狂暴而悲吾人幸福之不可期，前途種種，都歸失望。吾乃不復計禍福。吾力素勇，吾以一臂握馬鬣，而以足踢馬胸。馬大嘶，吾急連踢之，馬竟斃。此時吾怒火沸騰，吾但知懷報吾婚事之仇〔二〕，巡檢官、縣官及市人、役兵，吾皆無所見。俄頃，官出，縣兵大集，吾遂困縛。吾踢馬時，馬兵遽走報官，否則吾將奉以一脚，可惜可惜！今巡檢官令曰：『三日内須償馬者，否則以吾命償之。』明日爲三日矣，諸君念吾貧民，何處得馬？雖然，以吾民命之賤，償巡檢官馬之貴，價值不薄，吾安之。」沉走告熾，如犯者所述，且問熾曰：「巡檢官爲賊人耶？」曰：「然。許大官，豈有吾人可爲者？脱吾人既爲巡檢，亦復如是。彼以狐假作生活，豈有人性？吾輩今惟急救此壯士。」力曰：「異國人賤視吾種甚矣，此無救者，吾國人種且不豚彘若馬已賤乎？必殺此賊。」衆曰：「彼在縣堂，有刀槍，有衛兵，殺未易也。」熾曰：「此二隸兵可與謀否？姑試之。」雲曰：「吾往探之。」即至隸兵處問曰：「君等家居近此否？」曰：「吾等皆山村人，以貧故，應縣募。充隸兵。吾村距縣且十里之遠。」曰：「官必不知汝家里？」曰：「不知。凡應募人，皆不問村居，冒籍人可混也。予等冒稱爲别里人。」雲曰：「汝等亦樂於爲隸乎？」曰：「奚樂之有？吾終日所見皆慘無人理之事，傷心棘目，口不敢言。君不見此犯人之罪案乎？以犯所述，吾殊不欲聞之。遲至明日，彼且將以性命償一馬。吾無父母兄弟、無家居、無衣食計，偷生此間，苟有他途，官奴生涯，吾即與之訣别。」雲曰：「吾有友，能爲君覓他途，君願見否？」曰：「願甚。」雲走告熾。熾買草烟一捲贈隸，坐密語曰：「此犯人甚可哀，君等忍死之乎？此人之生

命，實在君等掌中，君等曷不援一手？」隸曰：「吾實守彼，吾放之逃，甚易事。顧此巡檢威力至大，彼不難以急令下鄉里，偵騎四出，逃將能乎？犯終不免一死，吾等亦不生，奈何？」熾曰：「并殺其賊，無患矣。」隸驚曰：「此甚難，吾不敢不敢！」熾曰：「吾能殺之，惟此被繫者，請託君等。」隸曰：「巡檢所至府縣，供張甚盛，所需索必極奢，每夜宴飲達旦，睡至午乃起。吾今夜即偕此犯逃，君等必以早晡殺此賊。此賊惡毒，吾民痛入骨，有能殺之，無與爲仇者。吾民力弱，弗敢動耳。」熾曰：「吾於此間爲生客，欲得本市一熟人，計可萬全。君等能覓之否？」隸沉思良久，忽笑曰：「有，有。市中老人曰真翁，年五十許，喜飲酒，不事產業，家有田畜，儘以捐之酒鄉。寡言語，開口時甚少，惟酒醉乃高歌。聲甚雄，鬚鬢蓬蓬，衣履不整，每赴市飲酒，兒童羣追之，聽翁歌也[三]。翁雖頻入市，但見官吏或差役，必掩面疾走。官吏以其醉人，不之怪。此翁所居，距市僅數丈許，君等往訪之，或可共事。」熾曰：「我等即出。君善脱此人，殺賊事吾當之，不擾君等。但逃後必竚吾於磐石峒，吾能使君等安樂。」即於懷中出錢數貫[四]，曰：「有所需，此可少給。」隸曰：「諾，即如命。」是晚熾等俱往訪真翁。初叩門，翁不納。熾曰：「吾等皆酒徒，知翁善飲，特來作飲友，何爲拒之？」翁遥謂曰：「果真酒徒，即請入；若僞者，將受辱於醉客，勿多言。」開門入，翁卧不起，呼家人以燭來。翁見熾、力，遽起笑曰：「吾視汝真酒友，何今日乃來耶？」曰：「謝翁，何知吾輩善飲？」曰：「客面赤，鬚黃，睛深碧，是能飲者。凡人面淡白，得酒輒紅，是女性男兒，吾絶與此輩飲。客以酒來乎？否則以家釀餉客。」曰：「知酒翁所有，特爲翁覓一酒物絶佳，翁其許否？」曰：「且言之，吾所佳者，當酬客以絶巨之價值。」曰：「坐請陳。」翁曰：「予數日來得奇饋，非酒不歡，且不與人言笑。吾妻以酒來！」[五]頃之，翁婦奉酒出。翁曰：「吾家惟此荆妻，更無

他人，客有所需命彼可。」熾曰：「得酒足矣，毋擾仙眷。」翁婦退。熾曰：「翁所謂奇憤，果何事？」翁不言，舉觥連下，亦不請客。熾、力各連飲數杯。翁曰：「予所憤，予不言。諸君猜得着者，可痛飲，助吾張膽也。」熾曰：「翁所憤，或即予等所耳。室有屬耳否？」翁曰：「無之。吾生今且五十，未嘗得一飲友，吾往往獨醉輒狂歌，歌倦輒駡人，人無近者。吾家在市，更比山林爲幽也。」熾曰：「以人命償一馬，此世界曾有之事乎？今始見之，吾人民將盡爲賊馬矣，憤乎不憤？」翁曰：「田爲賊田，地爲賊地，吾人民之粟米，非吾人民所有，彼乃靳而不以饗官馬，豈獨粟米？美妻愛子，賊官皆得而蹴蹂之，是瑣瑣者何靳焉！愚哉此人，乃敢以粟故，戕官馬。償命固當，何憤之爲？」熾曰：「翁勿欺吾等。吾等必欲平此憤，翁當能助之。」翁曰：「吾非欺君等，吾極傷心之言耳。顧君等何所圖？」熾曰：「將救此無辜被慘之吾同胞，必殺此巡檢。然吾乃異鄉人，面目生硬，謀之頗難，請翁爲畫策。」翁曰：「吾思之數日，恨無可與謀者；今得諸君，此賊休矣。賊人貪而驕，視我人如無物。今可具禮物，卑言詞，僞爲犯人村子弟，詣官謝罪，乞誅犯人，以償官馬者，逢迎彼意，彼必樂見我。彼雖城府嚴，然豐禮物以至，未嘗一拒。我家有豚頗肥，吾妻畜之已一年，明晨可烹之，副以酒數瓶，雞鴨一二嘴，叩縣門，白來意，求見巡檢官，官必招之入。予爲鄉老，二君爲鄉子弟，捧禮物，導予至庭。予行拜叩禮。嗟乎，予膝久不屈於人，今爲此同胞一屈，亦大好事。予五拜完，起立，則請進酒。兩人以酒進，距賊乃五步耳。汝有刀否？一人捉賊，一人助之。巡檢入汝手，衆衛兵不敢動，直驅鼠耳。縣民皆甚疾賊官，倉皇間決無袒者。吾曹挾賊以出，距縣市遠，賞以一刀，吾曹奏凱矣。」熾、力大喜，叩謝翁曰：「此下酒物若得之，當爲翁生平第一次快事。」翁曰：「此等下酒物，將來且無盡藏也。」熾曰：「吾友在外，尚有三人，皆能執刃禦敵。欲借

獵槍三枝〔六〕，人持其一，僞爲獵人者，遥立於縣門外，以防追兵。」計較周密，翁曰：「即借來。予族人皆獵户也。」謀既熟。明日晡時，巡檢官睡適起，翁備禮物，二人袖刀捧之先，翁尾之。至縣門，翁披長衣，蒲伏而進，如前所言者行之。二人奉豚酒以進，逼巡檢座，刃突見，巡檢遂披擒。衆衛兵大噪：「有賊，有賊！」熾舞刃麾衛兵，力掖巡檢以出。真大號於衆曰：「吾等只誅一巡檢，不問别人，衆若動者，但看吾刃。」衛兵多土人，素惡賊人，事起倉卒，部伍忙亂，衆無問及刺客者。中有數壯士乘變大呼：「賊人可殺，救賊人者并殺之！」隨員賊人獨指麾衛兵，無應者。賊官知衆心變，慴不敢動，任真等挾巡檢去。引至賊官馬斃所，熾以刀指賊腹，笑謂之曰：「予今借汝頭，償此馬命。汝須知我人之價值賤，恐不足償汝馬。」即斬之。頃則持獵槍者三人亦至，謂熾曰：「吾等更獵得兩壯士來也，敬賀諸公福。」熾曰：「壯士爲誰？」雲等引二人至，曰：「公擒巡檢時，吾等立縣門前，見有兩人，雜於衆中，大呼：『殺賊，殺賊！并殺附賊者！』公等出城門，兩人呼噪不絶聲。予尾偵之，既晤面，勸入黨，且謂遲必有大禍。二人者曰：『吾見公等殺此賊，吾意得甚，吾狂呼不計後患。今若復歸隊，吾頭且飽狗腹。吾衛兵伍長也，吾今願與諸君去。』」熾曰：「二壯士有家室者否？」二人曰：「大丈夫見好事，殺身爲之，家室何計者？」曰：「是吾兄弟，是吾兄弟。」遂偕望磐石峒進發。至則二隸兵與殺馬者已在是，見七人，各問訊戰捷狀〔七〕。於是會友又多六人，各通名：二隸曰「福英」、「勝英」，殺馬者「幸英」，二伍長曰「註剛」、「註果」。日夕矣，福勝已豫殺山雞，蒸牢黍，購米酒數十斤，備歡迎席。熾等起謝真翁曰：「此戰成功，皆翁力也。請暢飲！」翁曰：「愚老所望於諸公者，爲江山洗羞，爲蒼生造福。此小小一役，何足爲功！」衆皆拜服。酒纔半，真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此間距縣城不甚遠，事定後，彼或以縣兵追我，恐無幸

矣。」熾、力曰：「吾輩熟山路甚悉，即急行，彼何能及？」真曰：「彼等所部，多山村人，亦豈不諳山路者？彼若以象馬來，吾以步行，何能先之？」衆曰：「爲之奈何？」真曰：「實者虚之，虚者實之，兵法也。吾輩入山時。以白日，日暮抵此，沿途人無不知。賊索我，必至是間，無可疑者。幸山村錯落不相接。吾今前過此村，宜以燭入，賊來問此村，村人必以我所往對。賊見沿途有燭灰，必信之。吾輩却滅燭銜枚，折返野村，取江路而進。彼賊能料吾之入，不能料吾之出。搜索山中，必至明日，不見吾踪影，乃轉而他，吾行已遠矣。吾但先彼一時辰，可平穩無事，所謂以退爲進者也。」衆皆曰：「然。」遂人持一大燭，疾驅過一村。滅燭易裝，斜折路徑，落平野，夜馳出芝泥。沿江而上，至同油江口，復取山路歸寨。抵寨時，爲十月朔矣。熾引各人謁寨主及諸兄弟，請各人加盟，叙此行勞狀。薦真翁爲參謀，以副堅，衆皆贊成。設宴勞行者，商造械事。真曰：「近來使人往各鄉村，收買銅鐵及古刀劒，起爐鑄造，頗足現近所需。過此有所擴張，非遣人往城東鐵廠多買數萬斤，恐冶爐虚設。誰辦此事？」雲曰：「弟蒙諸公垂愛，實大福幸，願效微勞。冶爐初起，鑄造力微，牧兄能當之。吾當以密信招徒弟十餘人來，助牧兄辦事，綽有餘裕。弟願偕數人前往城東辦鐵。弟前嘗年往鐵廠一遭，諳熟鐵質與鐵價，此事弟請任之。」堅曰：「得雲兄如此任勞，至所欽佩。顧玆事關要尚多，非得公文，私買多鐵，將惹出事端，一也。收買多鐵，運載長途，所過關津，易生阻礙，二也。此事若求萬全，請勞真、熾二兄同往，臨時制變，不能預謀，二兄肯否？」真、熾皆曰：「爲義務，盡義務，有何不肯？」擴公曰：「熾兄遠歸，坐未煖席，復此匆匆，大覺鞅掌。」熾曰：「吾甚不耐閑〔八〕，一刻無事，吾手足且發狂。勞勞者幸福之媒妁，何樂如之！」議決矣，擴公搜寨内現儲金，僅數千元，嫌其少也，未成行。會精、志自外來，以銀六千兩呈，共得萬餘元。雲、真、

熾遂定日起程。

【校勘記】

〔一〕「姑忍之」,「姑」原作「始」,據文意改。

〔二〕「吾但知懷吾婚事之仇」,「懷」原作「壞」,據文意改。

〔三〕「聽翁歌也」,「聽」原作「咱」。爲越南俗體,今改爲正字,下同不注。

〔四〕「即於懷中出錢數貫」,「數」原作「敷」,據文意改。

〔五〕「吾妻以酒來」,「來」字原文脱,據抄本增。

〔六〕「欲借獵槍三枝」,「獵」原作「臘」,據文意改。

〔七〕「各問訊戰捷狀」,「訊」原作「訙」,據文意改,下同不注。

〔八〕「吾甚不耐閑」,「閑」原作「閒」,據文意改。



第八回　壯士登壇

初，八月十六日議席，衆皆歡懌，志獨慘慘不樂。席既散，奮謂志曰：「視姊在席間，何殊鬱悒？」志曰：「吾起念爲父仇，乃從公等遊。仇一日未復，心不能一刻安。虛度時光，於會事竟無所效。負手歡場，令人悶殺。」奮曰：「吾將白於謀主，當有重任委君。」遂以告堅。堅曰：「吾事現當運動時期，集款招人，百諸關切，豈有奇卓靈慧如志者。獨閑散耶？肉桂、熊膽、鹿茸、犀角各物，共數十大包，已預備在此。今即揀擇幹員，齎往長江附近各府縣，以商客爲名，周歷各鄉村，兑賣林產，其表面也；潛招黨羽，其裏面也。隨時隨地，苦口熱心，播革命思想於男女之腹中，種苗既投，待時而發，此任至鉅，志可助精共辦之。蓋陰謀糾集之行爲，得一女英雄周旋於其間，事半功倍，君等切勿以輕淺誤事，吾黨受賜不淺矣。」精、志既任運動員，熾等歸寨時，精、志亦至，叙此一行所得。精曰：「長江附近一帶，吾等足迹幾遍。吾所至羅貨物於前，任人採擇，吾乘便縱談，於諧謔之中，參以痛切之語，或泛論愛國愛種之理想，或極陳賊吏賊兵之劣迹，聞者多爲動容。志君詞鋒，尤足使人興起。大抵吾民心理，於異族人之行

爲，無不痛入骨髓，惟懼勢畏禍，實爲吾民通病。吾等探試不下千百人，熱血至誠，真吾黨人者，乃僅得十三人。餘則普通唯諾一輩，吾等對之，實不敢吐出『革命』二字。然彼等固非極端反對者，將來或有時機，登高一呼，不患無應聲之山谷耳。十三人已偕吾等來，請即引見。」衆皆喜。擴公同諸兄弟出寨門。迎之入，即偕加盟。十三人者，男黨友十一人，女黨友二人。十一男友，後來皆以戰争殉國，名失傳。其最顯者曰「武翁」。武初入黨，衆即舉爲參將。以副熾。武與熾甚相得，今當述武之歷史，吾同胞聞之，必嗚掌喝彩，且十餘日不休也。

武爲漁家子，雄偉有奇力，長於海濱，善游泳，能潛行水下數十里。當時無海軍學，若有之，武決爲優等之海軍也。體全黑，面如塗漆，人或稱爲黑帝之後身。生但知有母，父爲誰出，不審也，亦不知其姓名。家浦口，業賣渡。操舟若飛，所得錢輒飲酒；飲酒輒請人共之，雖遇乞兒，亦招之共醉。恃力自雄，人所不敢爲者，以命武，武前往，不計償也。真磊落大丈夫行徑。會官兵與賊戰於義烈山，官兵敗走。賊追之，及於浦口渡。武以船悉渡官兵。賊兵至，武迎而渡之。至江心，怒沉其船。賊兵十餘人溺焉。武没水逃，岸上見者，笑聲如雷。武既出水，亦狂笑謂衆人曰：「吾今日演一戲劇，乃大快。」衆羣贈以酒，給之行資，促奔避他鄉。乃潛走山峒，爲人家牧牛。牛奔，以兩手拽其角，牛不敢動。主人奇其勇，收爲養子，勸之習武藝。藝精，命之禦盜。山峒乃荒僻山村，向素多盗，然憚武，奉爲師，非得武許諾者，不敢行掠。此峒遂絕盜迹。他盜嘗相戒勿犯武翁境，人遂以武翁呼之。精、志至南塘，聞翁名，訪翁。翁方手一杖，驅牛數十頭，行且歌，和以村角，聲振山谷。精等迎而揖之曰：「請翁。」翁瞪其眼，兩黑睛閃爍如玄珠，叱曰：「君等以買牛來耶？可問我主人。予爲牧者，且予生平奇惡買牛商。」曰：「非也，予等將買

牧者。」翁曰：「汝等太欺予，須知予拳至不善。予所牧者，乃予樂之，誰敢向予買？予逃難，予主人牧予，予爲之供職，報生予之恩。且牧牛亦甚樂，予安之，客可去。」精曰：「壯士誤矣，予所買者，將酬以古今所絶無之昂價，君盍從之。」曰：「汝速言之，合吾意者甚善，否將以此杖奉禮汝。」志儳而言曰：「天生此一副銅筋鐵骨，乃不能爲國家獻身，爲同胞出力，區區與村童野叟争氣，何自待太薄耶？」武頗動曰：「汝言甚奇，予莽人也，所謂國家，所謂同胞，果何解？予向來殊未聞。」

第九回 頑石點頭

精謂武曰：「君樂聞者，請坐石榻，吾言頗長，立久恐勞君。」武曰：「吾脛至耐久立。但吾且暫理牧事，刻即來，任汝長談，吾去也。」既則部伍羣牛，如約束軍隊然。復歸傍石榻而坐曰：「可以言矣，遲恐予耳睡。」精曰：「人生之初，與禽獸混處，虎狼蛇蝎，得而噬螫之。吾人於是爲自衛計，人與人聯以爲羣，相與謀制禦禽獸之法，時則有村落。既有村落，合數十人或數百人之智力，以共衛其羣，於是虎不能施其爪，兕不能逞其角，蛇蝎不能肆其毒，而人得以生。人類與物類戰勝之時代也。人類既衆，村落漸夥，人各自有其夫婦，各自有其兄弟，各有其父子，而家族於是起。家族起矣，以利害之情互相衝突，而競争生。甲家族與乙家族，彼家族與此家族，角立而分峙，利害之見日深，競争之機日猛，優勝劣敗，非適不存。於是各家族皆不得不謀所以鞏固其原有地位與擴充其未來之勢力〔一〕，而有一家族與一家族或數家族之戰鬥。戰鬥之形成，各家族儘出其智力以相角，强而優者之家族能取其他之家族而征服之。被征服者之家族，久之久之，漸爲一大家族所吞併。此之一大家族，實能括有數十村落或數百村落

之土地人衆，而範圍於其勢力之下，於是而有一國。一國者，積多數家以成耳。標表其名則曰國，稽核其實則一至大之家族。若使此至大之家族之外，更無其他之至大家族，國家之義，亦將無由以生。惟此茫茫宇宙，蕩蕩五大洲，生殖歌聚於其間者何限。此方有一至大家族，彼方有一至大家族，此洲有無數至大家族，彼洲有無數至大家族，因利害之情互相接觸，無不欲鞏固其原有之地位，擴充其未來之勢力，而有此至大家族與彼至大家族之競爭。於是國與國戰，而國家之義乃因之起。國家之主義，爲保障其一國之權利而起也。何以言之？向者家與家戰，則智力之奮鬥視少數人之優劣以爲勝敗。至於國與國戰，則智力之奮鬥視全體之優劣以爲勝敗。彼一國鼓其全體，以與此一國戰，而此一國乃僅以少數人與之抗，則此一國必敗。敗必亡，亡必種滅。民智日開，競爭日烈，而『國家』二字，遂爲求生全者所必不可違背之法律。何以云『國家』？化一國以爲一家，此一國之人，皆爲一國之主體，對於其他客國而爲競爭，舉全國人，無一人而不負衛國之責任，是謂全體。我以全體與他敵，他亦以全體與我敵。我全體而優，則我勝；他全體而優，則他勝。全體何以能優？合千萬人之智以爲智，成一大智團；合千萬人之力以爲力，成一大力團。質而言之，千萬人一心，所謂優也。然此千萬人何以能一心？必其人人皆知吾國之存亡，與吾身有至重大之關繫。吾身可死，吾國不可亡。身死而國存，則吾身所有之產業，吾身所育之子孫，吾身所親愛之族姓，吾身所留遺之名譽，尚永遠不滅，且更有無窮之希望懸於將來。設使國亡而身存，則吾國已爲他族所蹂躪，吾國人無一人不困於牛馬奴隸之役，吾身亦奴隸牛馬之一份；吾所有之產業，他族吞蝕之；吾所育之子孫，他族僇辱之；吾身所親愛之族姓，漸歸於消滅[二]；其所留遺之名譽，只有『亡國奴』三字。而將來之希望，更無可言。人人苟明乎此者，決無不殫

智竭力以貢獻於國家，視國即身，身即委爲國有。舉千萬人同此心者，以之禦外敵，何敵不摧？以之攻仇人，何仇不殄？國家主義，所以壓倒家族主義，而爲吾人所最當盡之職任，亦莫過於是者。然所爲國家主義之保障，而使之日益發達者，則同胞主義之力也。何以言之？人既並生並育於此一國之中，此一國實爲一至大之母懷，而吾情千萬億人皆爲此母懷所産育之一份子，是謂同胞。凡人因族姓而分畛域，此乃民智蒙昧之證。若民智發皇之國，則不謂然。彼以爲族姓之區别，如唐宋明清云者，不過人造之名詞，而非天賦之原素。凡此一種類之人，混然一族，不能歧爲異家。何以云然？人生之初，冲和二氣之所氤氳，大地精華之所搆結時，乃有人類。人類之祖，其始二三人，以至於有數十人。漸育漸繁，以至於有部落。由一二部落漸育漸繁，以至於有數部落。由數部落漸育漸繁，以至於有多數部落。由多數部落漸育漸繁，漸發生種種之事業，所居聚之區域，亦日漸拓闢，以至於成一國。此一國之人，實此一種人類之祖之苗裔。我一國人，即皆始祖黄帝之後裔是也。對於世界人，當然自成一族；對於我國人，尚何族姓之分别乎？族姓無所分别，因母胞無所分别而然也。母胞即國也。同國所産，即爲同胞，乃天賦之原素，非人造所得而離異。明乎同胞之義，然後國家之義，益圓滿而日進於强。蓋知同國爲同胞，則知國家所享之幸福，實爲吾同胞之幸福。吾自身之幸福，必至於同胞榮樂，而真幸福乃可言。吾爲同胞謀幸福，即犧牲吾身，有所不惜，非不愛身，愛身之至者也。蓋幸福被於同胞，其爲吾身之快樂尊榮至矣。是以愛自身甚者，必愛同胞；愛同胞篤者，必愛國家。愛國家真者，必犧牲其一身自私自利之事，而以之竭力於衛國。衛國者，所以衛同胞而達其愛身之最終目的者也。同胞之義，與國家之義，互相發而互相成，其理由乃如此。」精言至是，方欲畢其説，武遽拍其肩，大呼曰：「善哉汝，善哉汝！

吾今乃始脱胎而生於人世間，吾從前直禽獸耳。吾以爲此身之外，無所謂家，無所謂國，無所謂同胞，吾從前直禽獸耳。向者吾以汝特爲買牛來者，吾罪矣。汝將爲贖一國來乎？汝今欲吾何所爲？」精曰：「吾所請於翁，前言盡矣。天禍我國，賊人爲封豕長蛇以薦食我，我同胞苦痛，翁知之？吾徒同志，已秘密結義，欲救吾同胞之厄，恢復我國家。羽翼尚薄，壯士其樂助之乎？」翁曰：「賊，吾仇也，君等能爲此，苟借吾頭，吾當割以贈君。吾今以牛還主人，即從君等遊矣。」衆聞精言，咸壯武之爲人，即日舉武爲參將。後來摧鋒陷陣、出力獨多者，武也。

【校勘記】

〔一〕「於是各家族皆不得不謀所以鞏固其原有地位與擴充其未來之勢力」，「力」原作「方」，據文意改，下同不注。

〔二〕「漸歸於消滅」，「漸」原作「家」，據抄本改。

第十回　冤禽填海

女二黨員則一爲蓮姑，一爲趙姑。趙，初，省城人也。幼孤貧，鬻於歌妓家，教之歌舞，色藝冠一時。賊下省城，日夜宴飲，羅致歌妓，無大無小，畢嘗之。屢迫趙歡，趙不肯，但奉命勉强奏藝，以悦賊官。賊戀其聲藝，弗忍戕。賊每羣飲爛醉，輒列妓於前，隨意汙衊，無所不至。其聲色劣且年稍大者，賊不屑也，即以嫁豢狗。狗甚黠，解主人意，摇尾嗅妓，索與歡。妓拒者，狗嚙之死。賊環視羣笑以爲樂。妓畏賊威，任狗姦耳。趙私念曰：「人道乃至此，尚忍視之，非人也。吾誓離此火坑。」自是每登場奏藝，所得私賞錢，必儲之，一文不費。衆伶咸鄙嗤之，趙不較。一夕，乘鴇母他出，衆伶倦睡熟，夜黑晦，席捲所有，潛奔他埠。租屋雇女童〔二〕，開一小酒店，親當爐壓酒勸客。客雄飲者，非趙店不入也。富豪少年，多艷其色，問鼎者日數輩，趙不嫁。人或問其故，則曰：「予恨不能死，生非樂也，何嫁爲？」至是年已三十餘矣，姿態尚妍，顧對客益落落。志與精經此埠，就店索飲。精飲且談，雜以謔語。趙罵之曰：「生此世界，乃不虞死期之至，泄泄奚爲者？汝男曹乃爾，矧俺女流！」精起去。日暮矣，志請趙借宿。趙曰：

「予店向未嘗有宿客，此爲新例，予難之。」志曰：「予亦女同胞，茫茫天壤，乃不能客一女志士，去將安往？」趙怪其言頗離奇，旋爲下榻。既晚餐，志叩趙之歷史。趙曰：「予以予之歷史對人言，自有此店以來爲第一次。」語止此，竟沉吟無所述。志曰：「予今借宿於君，非直以此感君惠，將他有所助於君。悠悠四海，得一知己甚難，君請以君之心事告予。嗟乎！吾輩女流之不齒於人類久矣！」趙心大有所感觸，乃歔欷太息而言曰：「予念及予年來所見聞，殊使予不欲一刻活。予若生爲男子者，予當……。」語復止。志曰：「男子亦何者勝吾輩？徒見尾賊狗作狐假害同胞，以邀異族人之一盼者，皆鬚眉偉丈夫，吾女流乃做不到此。」趙耳熱面頳，慷慨言曰：「吾諸姊妹所嘗之酷苦奇辱，直十百倍吾，今言之齒尚酸。游釜之魚，投籠之鳥，乃觸目皆是。他族人之鄙賤我，殘虐我，亦復奚怪？君乎！予今以予所親歷之情境告君，君其誌之。弱國之人民，殊不若強國之狗之榮貴也。」於是舉前爲女伶時所見，與其棄伶而奔之原因，悉以告志。續言曰：「吾諸女伴之辱，即吾之辱。此仇不能報，吾尚靦然遊人間，吾誠可哀。此淚誰與吾同一掬者？」方言之時，喉間哽咽，齒振振有聲。志感甚，亦自舉其歷史告趙。密謂之曰：「君爲其女伴，予爲其父，誓不得仇肉而食之，則毋寧死。」趙曰：「予輩俱一女流，何能爲？」志曰：「吾曹幸得爲人，此耳目頭顱與男子何讓？英雄事業，豈獨男子能之。昔者我國郡縣於異族，賊官殘我人衆，踞我城池，纍數百歲。徵側以山西一女子，起兵報夫仇，殺賊太守，收復七十餘城，自王其國。徵女王至今誦之，此非女子乎？人但患無志氣。苟有志氣，女子未必視男子劣也。」趙曰：「審君所言，似已胸有成竹，前途浩蕩。君爲我示所趨。」志乃語以黨謀，且謂此行實爲招結黨友者。趙曰：「如天之福，得見賊人最後之惡結果，吾死瞑目矣。吾明日即從君等去。此間酒店，吾將棄之。」志曰：

「不可。吾黨今於各地方圖遍設秘密機關，爲下碁閑着。此間交通。頗爲便利，得一地點，爲吾黨支部事務所，至爲適宜。君今暫偕我同往山寨。謁諸黨友，仍復歸店，重張旗鼓。此酒店若大發達，將來黨事進行，獲益不淺，君善圖之。」趙曰：「諾！」囑女傭謹視店，親隨志進寨。趙既加盟，晤諸黨員，談革命黨旨趣，益覺歆悅，有以身殉黨之決心矣。志謀於寨友，請趙仍回店。堅大然之，謂趙曰：「店内資本，吾曹當力補之，早晚以黨友來，與君同理店事也。」

【校勘記】

〔一〕「租屋雇女童」，「女」字處原文脫空一字，據抄本補。

第十一回　佛寺劍光

予今乃叙及蓮姑。蓮，妙齡女子也，家世爲望族。賊入京，蓮父與賊戰，死之。父所部將逃之他處，蓮母隨之遁。未幾，部將再起兵戰賊，殉焉。蓮母繼没。蓮時僅十六歲，削髮入寺，爲女僧。蓮幼時，父授以書，勤誦讀，通漢文，解釋典。國亡家喪，寄迹空門，檀越生涯，聊度歲月。然每念祖父殉國事，輒背人摩眼，淚盈於眶。居寺數年，鬱鬱不可久，則披袈裟，背經囊，托鉢各鄉邑，冀有所遇。一日，投一村人家，稱勸募修寺者。適精、志賣貨物，亦投是家。三人既相見，各道來意。精曰：「今日以善因緣，得遇大士，請爲説法？」蓮曰：「佛法廣大，無岸無涯，浩浩茫茫，欲從何處説起？」精曰：「吾等塵障太深，靈性窒塞，何處説起，則烏乎知？」蓮曰：「佛旨深玄，不可思擬，謂無有有，謂有有無，謂無無無，謂有無有，任君欲説，隨口説之。思想自由，乃真佛理。」精曰：「聞佛家宗旨，絶重慈悲，一切好生，無所謂殺。彼曾殺人者，必見絶於佛門乎？」蓮曰：「不然，佛家真理，包含萬有，殺殺之殺，以殺爲生；生殺之生，以生爲殺；生有時殺，殺即是生；殺有時生，生轉爲殺。能透此中三昧者，不生生，不殺殺，殺

生殺，生殺生。四面八方，頭頭是道，慈悲極旨，不專言生。故能殺人不眨眼者，方能立地成佛。」精聞蓮言，合掌叩頭，遂起去。距村人家數十步，路旁有茅舍，僅蔽風雨，爲行人休憩所，精、志止是，以候女僧之出。頃之，禪衣戒錫，得得前來，笑謂二人曰：「知君等必去此間未遠。」精曰：「我等專候大士。」蓮曰：「君等非買貨人者，頃間所談，君等領會否？」曰：「領矣。我等見君眉宇間，呈一種慘淡肅殺之氣，想別有懷抱者。瓶鉢閑人，安得有此？吾輩當披肝膽耳。」蓮曰：「寒寺不遠，可即來此傾談。」遂同至寺。半間雲白，一榻山青，林鳥傾鐘，溪魚延偈，逐羶嗅臭之輩，實絶迹是間。而此三人者，乃得以互談心事，家仇國恥，恨海缺天，夙昔所懷，儘於一夕間傾吐。越數日後，寺中所有寶貝珍藏，皆化作青蚨飛去，而妙麗清俊之少年女僧，居然占重光寨頭英雄一席矣。

第十二回　縣堂刀劇

蓮、趙等進寨後之一日，真、熾等整裝起程，望城東前發。行至中途，熾謂真曰：「距此不遠，鐵山已在目矣。顧吾輩無官家文憑，買如許多鐵，廠主必爲難，或生轇轕，當先解决此難題。」真曰：「且至城東，覓一客館，暫候數日，或有佳消息。」時已臘月下旬矣。熾等詣旅館投宿。先是賊據省城，凡近省諸府縣，皆易以賊官。承宣使門丁皆握州縣符。淫匪賭豪〔一〕，羣傲然坐公堂，逞威勢。吾人民此時之塗炭，恐地獄猶爲福堂。正月元日，縣堂賀新年，停辦公事，聚衆飲賭，杯盤狼籍，盧雉呼喝，公堂上居然大賭場，縣令即爲席主。真謂熾曰：「吾計行矣。今夜差役隸兵，皆賭興方酣，防守疎略。君可與雲僞爲賭客，闖入縣門。趨賭席，逼近縣令，乘間劫去一公章，甚易事也。公文紙吾已寫下，君可袖之去。如此如此，文憑上手矣。」雲、熾皆曰：「善！」晚十點鐘，二人腰藏利刃，入縣堂，就賭席，出銀錢，賭數下，皆負。衆視賭豪，争爲讓席。二人既認得縣令，又數點餘鐘，滿場賭人興高采烈。二人暗暗離席，以伺縣令之間。久之，令起更衣。二人緊隨之，將及厠所，二人左右握其耳。緊謂之曰：「有事煩縣官，切勿

聲，聲則死。」即示以所懷刃，刃光在燈影下，閃爍如電。令懼甚，不敢聲，但微舉手。手顫，唇噏噏如中風狀。二人拽之入私室，附耳語曰：「吾輩無所求，惟此張紙，得縣官押一公章足矣。」令視紙爲縣堂札派委員購鐵充公需者，即所謂和買公文也。沉吟未及答，二人催之急，即出印押紙尾，并以小章拑各要處，惟二人所命。押畢，二人曰：「謝縣官，但尚煩大尹一事，則護送出門是也。」令無可奈何，隨之。二人夾縣官以去，且行且作諧笑聲。至縣門，揮之返。二人飄然去矣。雲謂熾曰：「何不即殺是賊？」曰：「賤狗何足辱吾刀。且吾事貴平穩，若殺彼，聲影較大，惹出事端，於吾此行，反生阻力。姑全彼一命，彼終不敢洩。洩則彼亦有罪，彼飯碗且不能保，吾何懼焉！」雲曰：「甚是。」既抵旅館，出公文示真。真大喜，笑曰：「二公辦事，大可解人頤。」越日抵鐵山，以札示廠主。廠主引二人遍閱鐵倉，任所揀擇，如價酬以錢。鐵皆良，價亦廉，共得數萬斤，和買文憑之力也。遂命廠主爲雇役夫數十人，裝作五十餘擡，載之去。既出縣界，真曰：「吾所持札，爲城東縣官所發。今入他縣界，脫有盤詰者，恐無以對。今可買茶葉數十包，每鐵筐皆包以青茶葉，爲茶商以行。遣回前雇夫，另雇新者，方爲穩妥。」雲乃買茶葉，雇擔夫，穿山路，赴江口。租大船一艘，裝作茶船，沿江而上，旬日後抵寨矣。

【校勘記】

〔一〕「淫匪賭豪」，「豪」原作「毫」，據抄本改。

第十三回　農商基礎

時寨中冶匠，得雲、牧所招冶徒數十餘人，皆良冶者。鐵既購足，大起冶爐，鼓鑄各種器械。志、精等所招黨夥，日漸增加。一面斬山墾闢，且牧且耕，爲儲蓄計；一面訓練武藝，豫備成軍，爲進取計。真謂堅曰：「近此二縣皆土官，無賊人爲之守，宜取此爲立脚地。」堅曰：「吾意亦如此。天下事不能冒險不能成功，不能攻人不能自守。區區此寨，終非長策。顧今兵餉未裕，未可遽動。蓋一動之後，必思所以繼，無所以繼，必至失敗。此巢穴且恐不保，不敢不善籌也。」真曰：「公意如何？」堅曰：「一兩年之後，此間所練子弟，必可以戰；兵械鑄造，亦足備供。但現今人既日多，餉亦日廣，宜亟圖餉計，使此一兩年之内，不至擾及吾民。仁義以爲干戈，人心必樂響應。吾此時一動，不惟此二縣，他處亦可破竹而下也。」真曰：「吾以義起事，千萬不可擄掠人民。目下爲籌餉謀，耕牧之外，宜輔以商業。市中酒店，坯樸已成，請輔以資本，兼開餐館。再創辦一商店。此處爲水陸商賈輻輳之所，即分遣人往諸山村，蒐集山貨，悉以赴店。水面羅集沙竹木材，招人兑賣，或載往下游諸府縣，賣與市民；而收買下游穀米

鹽鹹食貨，運回店所，招山溪蠻峒民，與之交易，入息亦必不菲。管理得人，權衡子母，與耕牧並進，餉不患不給也。」堅曰：「甚善，此事請委精與蓮任之。趙既在店，奮、力爲之輔，四君協心智以共趨此途，入款必不薄。」蓮曰：「趙於商事頗有經驗，予願學焉。」精、奮、力亦應諾。纔數月間，市中酒店旁起一大餐館。距館數十丈地，臨江背山，巍然開一大商局。局中所陳列品，象牙、犀角、熊膽、鹿茸、麋鹿角、羚羊角、犀象皮、人參、肉桂以及其他種種林產，無一不備。江岸滿排沙竹、木藤、鐵林、黄草，專爲載往下游之用。餐酒招待，但趙、蓮與三四女黨員任之。趙工言詞，善酬應；蓮精算計，勤指揮。店内布置，又極整潔，凡商客赴市，無過店門而不入者。客既入店，介紹於局。局内事務，精管理之，輔以奮，每月入息乃甚豐。至於往來上下游諸交易事，力任之，得利亦數倍。每月必以息歸寨，寨復以所購集林産換之，奔走於收息換貨之役，則志與剛、果。購集林產，則幸功爲最多。蓋幸生長於山林，地產性質，與其採取之術，頗嫻熟也。用各得人，人各稱職，又皆絶無一毫自私自利之心，商業乃蒸蒸日進。聽吾言之諸公，有一主義，欲爲諸公告者：凡一營業團體之組織，非一人所能爲功；此團體之人人，無一人而不負有成敗之責任。譬如一身，四肢百骸，無一物而不負有病健之責任。一指之虧，一骸之缺，其影響皆能及於全身。設使一團體之中，而有一人焉，自私自利之心重，其禍必中於全團體，卒之全團體因以敗。而此一人之所謀自私自利者，亦終歸於灰塵。天下之至愚，未有甚於此者。重光寨之初業，所以日就昌隆，則以寨團人人無一人而有自私自利之心，實爲吾後人所崇拜瞻仰而没世不能忘也。當時寨中耕牧事，擴公以身爲衆人先。雲、牧、沉等所有家眷，悉搬至寨，熙熙然如一家人。男勤外事，女理内傭，誅茅種田，布畜彌峒，農業亦大發達。初，武之歸寨也，請於寨友曰：「此間耕牛，恐人多不能給。吾舊主素

好義，且奉天主教，嫉惡如仇，請勸之歸誠，必能助以耕牛數十頭。且此村皆吾主部下，吾主若爲勸募，當以耕牛數百頭歸寨。」衆然之。武往勸其舊主，主果大悅，爲捐牛五十頭，并勸募其鄉人。全鄉教民無不樂助者，寨牛乃共得千餘頭矣。武與熾皆驍勇絶倫，每暇時，輒率健兒五六人往他府縣，潛掠賊官錢貨，所至必捷。以是未及一年，寨中錢粟，乃十倍於昔日。供養子弟，招接賓朋，既無所匱。遇鄰村峒有災難者，輒以所羨餘賑給之。四鄰之民，咸稱之曰福德寨。擴公之名，於是振遠近。然人但知其爲耕牧之大主人，未知其爲革命黨之淵藪也。蓋開寨以來，絶未向百里內有所舉動。叢林僻壤，官吏所不問，天外桃源，別成世界，但見阡陌縱橫，雲霞掩映而已。

第十四回　王伯權輿

既數年矣，寨中諸健兒耕牧暇時，射獵操練，武藝皆嫻熟，投石超距，咸躍躍欲試。堅曰：「可矣。」與真籌進取計。真曰：「此間取路某州甚便。某州皆土官蠻兵，素憚漢人。今分寨中兵爲兩隊，隊不必多，但精勁五十人。熾、武各率一隊，銜枚疾趨，出其不意襲之，可頃刻下也。但某州既下，所急籌者，在善後之計，容再籌之。」堅偉其議，商於擴公。即日密點健兒，刀槍精鋭，夾以弩矢，雇大漁船數十艘，藏兵於内，裝商船分路而進。既近州城，棄舟上岸，武、熾當先。時日薄暮，我兵鼓譟而進，大呼：「降者免死！」蠻牢士兵，不辨漢兵多寡，且戰且走，餘皆請降。某州二城，捷音同時至，義聲大振。堅曰：「今乘先聲奪人之勢，我兵虚實，賊未詳知，即悉發寨中健兒，可得三百人，奮力各率一隊，襲梁山、清河二縣，必可克也。遲則省城兵來，恐無及矣。」奮、力皆願往。越數日，梁、清二縣亦下。真曰：「早晚賊以大兵至矣。四縣所得錢粟兵械，急搬歸寨，一面圖攻守計，一面撫諭人民。人心若歸附我者，賊兵雖多，不足懼也。」堅曰：「真言甚是。」即行文各府、縣、鄉村，以討賊救民之意，曉諭地方紳豪，尅期應義。是

時地方人民，苦賊苛政，聞義兵起，各處紳豪，皆糾集鄉兵，赴軍營效順。賊所駐守諸府縣，平時皆募土兵，爲留防隊。土兵聞四府縣既歸我，亦各殺賊官吏，以城邑歸義兵。附近諸州，旬日間盡爲義兵所有，黨人聲勢大震。賊承宣使見附近州縣皆已入我掌中，遂不敢離省城，專□兵爲守禦計，而馳驛書至京求援兵。堅等聞信，大集黨友及地方紳豪籌善後策。衆議紛紜，有請進攻省城者，有請分兵守各府縣、俟賊來而與之戰者。真獨無所言。擴公亦莫能決，問真。真曰：「省城，賊重兵所在，未可驟攻，扼守各府縣爲是。」擴公從其言。於是舉應義諸紳豪，授以各府縣職任，令各統所部鄉兵，分轄守禦，軍餉勸所在人民供給之。衆紳豪受命，各歡喜赴任〔一〕。至晚，真引堅入謁擴公，屏左右言曰：「今日所議策非也。我兵皆烏合之衆，精練可戰，不過五六百人，輔以舊練土兵，僅數千人耳。京城賊兵，旬日間必至。彼兵合而精，我兵分而鈍，所得各府縣，彼將以重兵臨之，勢必瓦解。若以全數我兵，環攻堅城，未必可下。以數千烏合之衆，當數萬勁悍乘勝之師，軍械軍需又不敵遠甚，攻即可克，必不能守。一不能守，前功盡廢，甚非策也。省城爲北地咽喉，賊必以全力爭之。我初舉事，兵弱餉虛，械又患乏，舍瑕攻堅，甚非勝算。爲今之計，莫若移文各府縣，虛張聲勢，募餉催兵，佯爲豫備收復省城之計畫，使賊專注耳目於守城。而密以精勁兵原部穿山徑馳，南略廣州。此間城池，以地方險遠，水土不良，賊人憚於跋涉，但委土官治之。我兵一臨，彼必應順；間有抗阻，亦易蕩平。不出數月，一帶山河，歸我掌握。然後養威蓄鋭，相機乘時，進則足以收清乂、窺東京；退則畫天山關以南，據險固守。練兵積餉，招撫難民，收集亡叛，密聯京圻豪傑，潛厚勢力，見可而進，進必萬全。漢之巴蜀，周之岐西，不是過也。」擴公甚善其議，問曰：「誰任此者？」堅曰：「請以熾爲南軍總司令，武副之，真爲謀主，此三人必能辦此大事。」即與熾、

武商之。熾、武皆曰：「惟命。」真又曰：「前所收復各府縣，不過爲我軍先聲，少試圖南之翼耳，得之不足喜，失之不足悲，此時惟以收拾人心爲第一要著。京城賊大兵來，所已得各府縣決不能守。地方紳豪，或投降者任之；或不願降者，勸之南徙，切勿貪功擾民，徒壞義軍聲價。所有事者，重光寨根本地耳。本寨遠離中州，山溪險隘，費多利少，賊人必視爲石田。縱使賊來，攻之亦易。賊少敗挫，必不復來。我以數百人專注力於耕牧，人少則餉易給，地闢則利日增，我無所擾於民，民日歸德於我，陽雖附賊，陰實嚮吾。他日南路告成，大軍一出天山關，我驅本地人民以應之，易如反掌。兵家有云：『以退爲進，以弱爲强。用而示之以不用，能而示之以不能。動惟厥時。』不惟此地，京圻亦可取也。」商畫既定，越明日，遍行檄文於各地方，諭令紳豪，豫備兵餉，專俟進攻省城，隨時徵發。因是遠近人民皆暄傳義兵不日進攻省城矣。又旬日，京城賊統帥果以賊兵十餘萬來攻。前時義兵所收復諸府縣，數月之間，仍復爲賊有。賊亦屢遣兵窺重光寨。寨四圍皆林城石疊，鳥道叢叢，賊人馬不諳地形，堅伏弩兵禦之，賊數戰皆北。賊遂分兵屯駐各府縣，收大隊專守省城。一片深林，畫爲讓地，此爲熾等既南行以後之事也。

熾等將啓程之前一日，有自願爲軍嚮導者曰「管能」。能，蠻族人，世爲郎。義兵克山陽府，能效用。能勇力有膽，善射犀象，得牙角皮革，載往中州各地賣之，歲以爲常。因是牢、土、中州語，俱能曉解。又時往來諸省山分，覓象犀射之，跳石攀枝，健捷如猿猱。故諸省山路，皆胸有圖軸。南行之議決，求嚮導者，能遂請應選。能雖蠻人，然甚慕華風，常至省城賣物貨，輒被賊兵吏所侮辱，心銜之。至是歸附義軍，意殊踴躍。熾、真等出，能挾弩矢以前，顧盼甚自得。嘗謂人曰：「吾甚願賊兵如犀象然。犀象之斃於吾弩矢者多矣，吾弩矢決不厭賊肉之羶臊也。」

是時寨團分爲二隊：一曰「留守隊」，堅統之，福、勝、沉、幸爲幹事員；牧與治工數人司理田器事；寨主擴公，仍總理寨務。一曰「進征隊」，熾統之，武爲副，真爲行軍軍師，奮、力、雲、剛、果爲參軍，志、精爲行軍偵探使，能爲嚮道官。點齊大寨兵士，揀精勁者共得一千人，人齎二月行糧，以正月元日起隊前發。蓮、趙亦願從軍。真曰：「甚善，吾此行必有重用二君之處。」即以蓮、趙爲女參軍。發前一星期，先遣精、志裝作行商，先從官路度天山關，探察廣州諸地方情狀，約於二月上旬，會齊於巴屯市。熾、真等率大隊，沿山路從山界落廣州山分，爲暗度陳倉之計。軍分十隊，每隊十排，每排十人，人皆腰刀背囊，錯落間進，不相連屬。土人見之，以爲斬林團也。先是各處府縣人民，日夜謡傳，義軍豫備攻省城。熾、真等之南行，賊人乃不料及。

【校勘記】

〔一〕「各歡喜赴任」，「歡」原作「勸」，據文意改。

第十五回　弦歌殺伐

熾、真既入廣州地界，匿兵於山中，與武、奮等十餘人，村裝野服，潛駐巴屯市，專等探信。適志、精探事完，與熾等會。精謂熾曰：「賊人經理南方，但以羈縻地視之，官皆用土人。賊人僅一承宣使，兼管南方諸省。我若撫誘土人，土人歸誠，天山關以南，必可席捲而有。賊承宣使不降則走耳。我今所最緊要者，於此數月內，籌足大宗餉項，不至騷擾地方，使人心悦服，樂附義軍，大事成矣。」真曰：「就地因糧，用兵所必需者。欲無徵索之擾，計安能出〔二〕？隨軍餉項，僅足支後一月出。」精附耳言曰：「我得一佳消息，大宗金錢，天將以奉贈我，即善取之。」真曰：「何所聞？」精曰：「予前行至歸順，探得南方歲徵田土賦税及地產貢品，遞年一次解往京城，例以每年冬季收清，越年春季繳解，大約三月初旬，上年徵款，必已驛抵廣州。核約金銀錢貨，當得五十萬上下，吾若迎途截取，以供吾軍，五六月之需，尚有餘裕。」熾喜甚，謂真曰：「即以兵劫取之，是真閑事。」真曰：「不可。彼既解遞金錢，必先派人沿途探聽，若知地方有匪徒踪影，彼必以重兵護送，或改向水程，吾欲截取，談何容易。吾意辦此事，須不動聲

色爲佳，只五六人足矣。」熾等俱茫然。真屏人密語熾曰：「如此如此，但使吾軍無踪，賊乃爲我供餉也。」熾大喜，旋返次，下令軍隊，散入山峒，分路樵蘇，雜處於諸牢村寨，席地手食，與牢民交歡。牢民不知其爲軍隊也者。又時遠派斥候，潛行探聽，禁不令我軍消息走洩於下游。衆皆不知其意，争來問之。熾但曰：「我軍山行，緣崖渡澗，疲勞已多，暫息旬月，乃復賈勇。」衆多不以爲然，格於將令，唯唯而已。時爲二月初旬也。越月爲季春，天氣微温，南風漸作，朝夕濤聲，迎送行客，商男賈婦，繹絡於路。人從北來者，賣絲、賣笠、賣烟葉、賣北貨，天山關左右朝烟暮霧之中，人頭出没者，日以千百計。距山關數十里許，有地曰「存市」，臨存江，頗號大墟，爲南北往來所必經之路徑。山關爲絶高峻坂，自麓至巔，約八九十餘里。途旁叢林，多猛獸之虞，人不敢以夜度關。自北而來者，必夜宿於山頭；自南來者，必以存市爲息鞭亭。養足一夕，明晨乃能度關，其慣例也。仲春後，有美婦女三人，艷裝麗服，從北城而來。一爲業賣歌者，年可三十餘，然豐姿嬝娜，舉止娉婷，尚不亞二十餘歲女郎。二爲妙年女子，以外人猜之，當尚在花信間，無可疑者。既至存市，則以重金租一大間屋，起一酒飯館，裝飾整潔〔二〕，大足悦人。館内經理者，爲壯年男子二，似諸女人之夫婦或兄弟，外人頗不能辨。館名但曰「北姑館」。館酒餐無定價，隨客之豪賤以爲奢廉。客有以車馬至館，女主僕鶯聲燕舌，款曲逢迎，酒侑以歌，歌餉以酒，杯香琴韻，樂趣環生。豪客來者，幾無不起「吾老此鄉」之想。居月餘，艷聲大噪，南北行人，無不以一叩北姑館門爲快。三月日，客有從歸順來，輿馬焜煌，衣服燦爛，隨以抬箱數十事，護兵五十餘人。既近存墟，墟人走相告曰：「護解官來，護解官來。」拜賀者、迎接者、伺候者幾有奔走不遑之勢。官至矣，詔墟人覓停輿所。僉皆曰北姑館甚善。官命輿以來。初至門，則館主已立於門側，叩頭斂衽行歡迎禮〔三〕。官視

之，乃爲女館主，朱唇半啓〔四〕，桃面微赬，似不勝其怯懼者。官下輿喔然曰：「視汝裝飾，一何似北人？」對曰：「恕罪，大官恕罪，妾乃自北城來。」官曰：「好好！予北城人也，不見北城佳麗久矣。土女蠻婢，殊悶殺人。」語且揮館主先，令導官入館。主徘徊謝：「不敢，不敢。」官握手引之。坐少頃，二男子捧酒肴而前，行拜賀禮，貌甚恭謹，皆操北音。官問：「何人？」館主對曰：「妾二弟也，賤人怯見大官，有疎失，望大官作福。」官頷之。館主爲官設筵洗塵。官大歡悦，連下數大杯，謂館主曰：「予本北方兵官，承宣使愛僕也，事承宣使多年。承宣使以予來歸順，任爲護城提督。今因解租稅貢品上京城，承宣使委予謂護解官。予至京城，必多帶佩星以來。館主亦北城人，予甚願結爲異鄉友。館主愛予者，予幹公事完時，將以館主同之官，共享富貴。館主樂否？」館主對曰：「妾本北城桃娘，以度曲爲生活。近來北城租税太重，每歌兒年納税金錢數百貫，生計殊艱。妾聞南方尚無各種税，特來此賣藝度活。蒲柳殘質，何敢奢望垂青？倘蒙見憐，得爲官家充下陳，福幸何極！」官時微醉，大笑曰：「姚娘耶，桃娘耶！久與桃娘作别，舊樂重温，君可爲我慰旅況，好甚，好甚！」館主曰：「唯唯！」再叩頭，請入内搜藝具。頃之，羅衣紗巾，腰月琴，手團扇，自帷幕中盈盈而出，柳腰一彎，鶯喉百囀，眉迎目送，且舞且歌。官時酒興更烈，拍掌欲碎，謂館主曰：「得聽仙樂，爲數年來第一奇逢。恨此間無年少桃兒，唱瓊漿侍酒。若更有之，興賞至爲圓滿。」館主曰：「妾有女弟子二，頗嘗陪客侑酒，但嫌色藝不佳，不敢遽邀恩寵。如不嫌陋，請喚之來。」官撫館主肩曰：「何不早叫出！」館主即拍板一聲曰：「圓娘，好娘！貴人召汝。」俄則房中出二少女，姍姍而來，輕盈衣裳，向官坐前作拜禮。官逼睨之，二女皆年華二十上下，眉彎新月，眼轉秋波，笑口微開，憨容可掬。官訶之曰：「汝主人能爲大官奏藝，汝奈何不肯奉大官一盃

耶？」二女齊聲曰：「萬福，萬福！」官親以二杯授二女，各女領一，斟酒滿杯，玉手摇香，瓊漿泛緑，桃腮微壓官面，注酒於唇。官樂極，承酒怒咽，笑磔磔如發狂。館主起請曰：「夜色漸深，外堂頗嫌風冷，請入内室，爲長夜歡。」官曰：「善善！」唤跟隨護兵，以小匣付官。官授館主曰：「此物不可離吾身，煩館主捧以隨我。」館主唯唯，導官入内室。館主命二男子曰：「可撤舊筵，另備新筵，供官人長夜之飲。」少頃，二男子整筵以進。館主揮之去，曰：「筵已齊飭[五]，汝男輩可勿復來，俺女流承官人歡，毋擾清興。」官大喜，曰：「女主人真解人意。」於時再譜朱弦，重傾佳釀，四人聯袂而坐，肩齊肱接，且唱且斟。燈光下視之，朱顏鐵面，莫辨雌雄，謔語莊談，無非花月。室中之興方酣，而户外之劇演矣。初，官抵館時，抬箱畢搬入館内，以護兵持刀槍，環館四圍立；輔以村更夫數十人，擊柝守夜。官令曰：「汝等須分頭更守，善視公貨，敢踈忽者，我大官則取汝頭。汝須知汝頭一割，永遠不能續。我大官無戲言。」衆皆奉命，嚴巡行，防衛不敢懈。至是官命酒徵歌，夜將半矣，衆兵竊相語曰：「道遠走疲，倘得一盃沽唇，可助脚力。顧吾儕小卒，何福分敢比大官？」及夜深，月輪高掛，照耀如晝，館中歌聲少歇，衆兵竊窺外堂，則官人與歌者，但不得見。衆兵交頭附耳，細語低嘲，聲不可辨。忽見二男子來，語衆兵曰：「諸公走途困倦，何夜深尚不眠？」衆曰：「予等爲一月銀數元，數石粟，得此鞅掌，是吾分宜爾。雖然，明日宜許以數點鐘晝眠。」二男子謂曰：「諸公思酒乎？吾語館主以酒來。」衆皆曰：「得一盃酒，於行路人最宜，吾輩苦無許多錢耳！」二男子曰：「館主蒙官人恩寵甚優，分賞諸公一杯，何錢之計。」衆皆曰：「幸幸。」遂以酒一大瓶，大酒杯數十目，置於衆前。二男子巡以酌，衆争取而飲之。館外堂有跟隨兵弁數人，則另爲設筵款待。一分鐘後，衆紛紛到地，魂遊睡鄉。霎時間，館四旁鼾聲，與館内前後歌笑

聲，混不可辨。大官時方與三美人歡暢，左握手，右偎肩，寧知外間有此迷魂陣？突見二男子破門入，直逼官座，露刃而進。官驚欲起避，則左右二女，攘袂露臂，緊握官喉，呈出一種兇猛不可犯之色。館主人亦獰立榻前，狀凜凜如赴敵，謂官曰：「今我輩真陪汝酒，前者僞也。」官知中計，急挣，力不能脱。奮喉猛呼：「護兵……來……死……」聲咽矣，不能達户外。官困甚，微動唇曰：「汝等欲何爲？」二男子曰：「汝可勿問，明日汝自知。今請以輿載大官隨我去。我有所命，必速應從，我等決不禍汝。少不依者，視我輩刀！」三女子亦皆曰：「大官必依之，拒恐無幸，此輩皆殺人不見血。」官不得已，首肯者再四。一男子乃大呼曰：「護兵，護兵來！官召汝。」則有數十健兒，皆穿前護兵衣服，蜂擁而入。抬者抬，箱者箱，輿者輿，席捲館中所有，戴月而走。時夜過午，鄰舍墟人，皆遊睡鄉。明晨起視，則北姑館主僕與護解官皆杳如黄鶴。所餘空館，僅有醉眠護兵五十人與數十更夫，狼藉於館前後。墟人驚愕，惟恐禍延地方，相戒勿洩。護兵、更夫等眠至日午，漸漸醒起，乃知失護解官，紛紛逃回原籍。此事乃至月餘始披露。

聽吾談之諸公，試猜演此劇者爲何人耶？館主，趙也；圓、好二女，爲蓮與志；男子，則奮、力也。飲護兵之酒，蒙藥酒也。最後之數十健兒，則剛、果等，僞爲斬柴人，豫等候於館旁者也。畫此策者，則真也。奮、力等擁解護官至山日，天色薄旦，濃露着草，人脚濕如沾泥。仰視天空，殘星尚兩三點可數，樵笳牧笛，漸隱約有聲。奮等停輿於此，距官路數十里遠矣。由此進入，皆爲山村，市人迹絶少。奮等命夥友遞解貨物先行，力與蓮、趙押詣軍次呈納，志、奮與護解官，暫留此間。奮謂官曰：「予今可無需汝，即放汝回，所有公貨公文，儘歸我，殊感汝恩。他日我再相見，當報汝。」扶之下輿，請自去。官前因泥醉，一路在輿上困眠，今已大醒。念公文、公貨俱已不翼而飛，空手歸城，太無面目。護兵五十，亦不知下落，將來賊官以軍

法擬罪，首領恐雖保全。瞻顧前程，不覺淚涔涔下。問志曰：「君等手段奇毒，君等乃盜耶？」奮曰：「汝今竟不欲歸乎？」官曰：「公家以重任托我，我溺職至此，歸亦復何能生？君等若不殺我者，我從君等遊耳。」奮曰：「今誠告汝，我等非盜，乃爲國家除大盜者。」官曰：「君言殊可怪，截劫官貨，乃云非盜。」奮曰：「汝所遞解者，將以奉之賊人，汝不知乎？吾國民膏脂血汗，能有幾何？徒以果賊官吏之腹，予輩欲爲吾國民吐氣，圖舉大事，不忍復困吾民。借秦粟以攻秦，索金錢於賊官吏之手，此非大仁大智所爲乎？汝何云盜？」官驚曰：「然則君等殆重光寨義軍者！予頗聞名，不知其已度關也。」奮曰：「我軍實未嘗度關，我等乃偵探隊。」官曰：「君等肯收納我乎？我今乃無歸路。」奮固遣之，官不肯去，曰：「予今對賊法律，決定爲一死罪囚，非追得官貨或捕得盜徒者，尚何望生。君等幸憐我，我今乃爲賊官之仇敵矣。」奮曰：「收納一賊兵官，非我所能專決之事。我即介紹汝於統帥，准否視汝運命。」官乃與奮、志同入山。

【校勘記】

〔一〕「計安能出」，原作「計能安出」，據文意乙改。

〔二〕「裝飾整潔」，「裝」字原在上句「館」字之前，據文意乙改。

〔三〕「叩頭斂衽行歡迎禮」，「衽」原作「姙」，據文意改。

〔四〕「朱唇半啓」，「朱」原作「珠」，據文意改。

〔五〕「筵已齊飭」，「已」原作「以」，據文意改。

第十六回　枯腐神奇

越明日，三月十四日也，力、蓮、趙以所擄貨品共二十餘抬，詣次呈納。熾等大喜曰：「娘子軍之戰捷，乃爲第一奇功。」設宴犒勞蓮、趙等。奮、志以俘虜進，前護解官京城提督也。衆請誅之，真曰：「不可。」解其縛，引之坐，曰：「汝今肯效順否？」提曰：「倘蒙不殺，請效犬馬力。」熾密謂真曰：「此人爲賊人心腹，暫時歸順，恐非本心，留之於軍，反生他變。」真曰：「不妨，彼途窮歸服，奈何拒之？將來有用彼之處。凡兵能以不殺爲威，威之至者也。若防彼反側，自有處置。」熾然之，進提入内。真用好言撫慰之，謂曰：「汝妻子現居何處？」曰：「現居京城。我赴此爲官，本欲携眷俱南。衆以烏州惡地，非中州人所宜，故不來。」真曰：「本軍大寨，土良氣和，久成都聚，民樂趨之。汝今隨軍，恐賊知之，害汝妻子，反使我負不仁之名。今欲遣人以汝妻子歸大寨，同享安樂，汝意何如？」提曰：「得此甚佳。我無妻孥之樂，亦既數年，相得一見，死且瞑目。」真曰：「然則汝可寫下信函，押汝圖章，並附以可信之物件，予派人帶往京城，以汝妻子來也。」虜喜如命。頃則喚志、趙入。真曰：「予等最終之目的，乃在京

圻。予久欲派人前往，探聽中原近情，窺察敵人虛實。但以南北阻絶，已歷多年，荆棘彌途，行人却步。今得護城提督書信圖章，帶此以前，必無阻礙。京圻人衆物富，民智開化，較吾國爲最優。將來收復功成，必藉京圻豪傑。二君膽雄辯富，眼力又高，請爲同胞一往。至於搬取虜家人，特借題運筆，以堅彼效命之心，非專注意在此。然此亦必不可少，彼妻子歸吾寨，彼自不得不惟吾驅策，俗物襟懷，身與妻子外，無他愛也。吾方有用彼處，二君幸任其勞。」志、趙皆欣然願往，請示去回期限。真曰：「此事關繫至大，去回遲速，非坐談所能決。請二君便宜。」志、趙遂行。熾給以六月行費。重光寨之影響波瀾，乃幾遍於全國矣。

志、趙既行，熾、真乃會齊諸參將議進略南方諸府縣。真曰：「賊官提督在此，可召之謀。南方賊情，我所知必不能若彼之悉。研悉賊情，然後相機行動，必有良策。」即唤提入座。真揖而迎之，謂曰：「君在南平爲賊重任，賊情虛實，當所熟悉。我今欲進兵略地，君當有以告我。」提曰：「賊人精兵重將，全集於北方，南方一帶，彼直視爲附益之物件。韶城尚有賊兵數百人，爲承宣使衛隊。近此數城，且無賊兵。其他州縣官兵，皆土人充之。但責歲納足糧錢，餘但無所可否。此等土官甚馴怯，驅之如羊豚。中有先世爲北人，由前時派遣來者。其子孫雖受賊名銜，心中實思祖國，如某某父子，予敢斷其終爲賊人之敵耳。」真曰：「得矣，君且退。」徐有計議，煩君助一臂也。」提出，真密謂熾曰：「不意南圻一帶土地，乃全在此降將掌中得之，誠大快事。」熾曰：「何策之出？」真曰：「鄧悉父子，懷舊思奮，必無可疑。今我遣一辨士，密持簡書，先見此人，陳國種之義，使知我興軍宗旨，彼必樂從。即勸彼勵兵秣馬，整束所部，豫備響應。待韶城承宣使被擒，彼即起義旗，收復附近諸府縣，爲我聲應，諸府縣可唾手而得也。

但我來人唐突，恐彼未免懷疑，可使提附寄一書，盛陳我軍氣勢，以實吾言，則彼疑心釋矣。」熾曰：「承宣使被擒，何言之易也？」真曰：「即以奇計取之，但須至神速，遲一月則不可爲矣。」熾曰：「將以兵襲攻韶城耶？」曰：「韶城須一千人乃可下，路馳四五日乃能至，聲迹一露，彼防備已周，襲攻未易也。」曰：「將以何策？」真曰：「稅錢貢品，途間截劫，吾輩行此，頗甚神密，旬日之内，韶城官府，必未詳知真情。今使虜提發一緊急稟文，呈承宣使，乞捕盜贖罪，追贓賠貨。官必允許，飭令迅速捕盜，解京嚴訊〔二〕。我却如此如此，承宣使可捉也。擒賊先擒王，王入吾手，賊自潰矣。」熾曰：「此謀絶奇，即速行之。」是夜，喚虜提入内，要親寫緊急公文一道，馳驛赴韶城。稟承宣使文云：

某月日，遞解公貨至某地，近横山關，停駐存墟，擬至明日，起解出關。不意夜間有强盗一夥，約百餘人，斬守門護兵，謀掠公貨。盗來勢兇猛，衆護兵不能當，五十人幾全斃於盗刃，公貨盡爲所掠。幸托大人洪福，奴某單身，與盗苦戰，殺盗數人，生獲盗徒數馘。惟盗魁與其全夥，尚未就擒。今請一面嚴訊盗徒，指引餘盗；一面咨飭地方人民，協同捕拿。不日必將全夥就俘，即請解送大庭，候承訊辦，追回原贓，庶可贖奴某死罪於萬一。極知罪重，死無可逃，誓捐微軀，專俟刀斧。謹先馳報，餘俟面陳。云云。

提寫下公文，押章訖，派人至關，發驛馳稟，事距劫貨時僅一日一夜耳。真謂熾曰：「此文驛發，三日内可至韶城，十日内，吾計可行矣。」於是遣人行鄉村招木匠十餘人，趕日夜工，造解犯櫃。共三十檯。

按：是時賊人政治極爲野蠻，重囚犯、必籠以櫃，如猪羊然。例凡官吏解盗賊重犯，必以堅固木櫃，納犯於其中，以防逃逸，謂之囚櫃。櫃爲立方式，周圍固以鐵釘，上面開一圓口，大可容掌，爲給與犯人飲食之孔，名曰

解犯櫃。每櫃一犯，每犯櫃抬以兩役夫，三十檯，則九十人矣。櫃既成，真謂熾曰：「公等能忍數日之苦，承宣使之肉，必爲吾輩食也。」熾曰：「得承宣使之肉而食者，死且甚樂，數日之苦，乃爲至甘。」真曰：「此解犯櫃皆飾以假機，釘皆僞爲鐵者，木質而漆塗之耳。櫃中人能自啓機，少觸即破。今公等冒充犯人，抬犯夫皆揀擇膽勇兄弟充之，虜提督親自押解。承宣使必親勘犯。公等破櫃而出，利刃乘之。俄頃之間，五步之內，彼有翼不能逃也。」熾曰：「倘虜提心變，弄假成真，奈何？」曰：「吾已計及此。吾前命志、趙往北城，取彼妻子，彼已親見其行，然尚恐未堅彼心，必有計以縛彼。今晚公等知吾謀。」是夕，大宴會兄弟，惟精、蓮、志、趙不在。志、趙因往北方，精、蓮則已奔他處，密招鄧悉父子故也。坐既齊，衆開懷暢飲。真曰：「我等離大寨以來，跋涉風霜，亦既數月，兄弟勞瘁，未嘗一刻歡，今夕宴飲，聊博閑。衆兄弟善武藝者，請競技以爲樂。」提亦武士起家者，聞真言，念吾附夥，不免爲衆所輕，乘此一自表見，藉獵羣譽。遂起請曰：「小弟素習武藝，頗有名於北圻，諸公倘不以俘虜爲嫌，請奏薄技，助酒興。」真曰：「前爲仇敵，今則兄弟，一家之人，何分彼此。公果樂競技者，衆兄弟當舉一人助公歡〔二〕。」左握提手，右拍武肩，笑曰：「武兄盍奉提督公命？」武曰：「諾。」提請曰：「棍拳刀牌，當奏何技？」武曰：「席間行樂，安用械爲？吾二人空拳相搏，可矣。」二人乃離席，向衆人坐前空地，甲乙對峙。聞號令一聲，舞手飛脚，獅蹲虎跳，鷹擊蛇滚，各逞所擅。提拳法亦不弱，但武氣力太雄，手眼又靈快無匹，頃刻間武雖連被數刺，再後，武作凌空虛擊之勢，引提入腰間，反脚一踢，提已兩足朝天矣。大衆喝采，聲振林谷。真恐提羞慙，急離席下，親扶提起，謂曰：「提公乃酒醉耳。」武亦拱手稱罪，曰：「僥倖衝犯，幸勿見怪。」熾起請曰：「吾輩方圖心競，安用力争，但請痛飲，技止此足矣。」提曰：「公等真神人，

宜其視賊人如無物也。」衆各復就席。真請曰：「今夕筵，聊爲兄弟餞行，明日當分途辦事。祖國未復，大賊未除，尚非大家團坐歡宴之日。」衆皆歡呼，曰：「請如教。」提亦頗大感激，請必立功以報衆兄弟之恩。夜深矣，各歸寢，惟真等數十人同入熾駐堂，商進取韶城之策。

【校勘記】

〔一〕「解京嚴訊」，「嚴」，原作「研」，據文意改。「訊」原作「訙」，據文意改，下同。

〔二〕「衆兄弟當舉一人助公歡」，「弟」，原作「第」，據文意改。

第十七回　囚櫃拔城

越翌日，真請提來，武等亦俱至，實行押解犯人之計。熾與諸雄壯善武兼有膽力者三十人，冒爲盜犯，雲、力、奮皆與焉。選部下諸少年勇健靈捷者六十人，充抬櫃役夫，剛、果爲役頭。押解者爲原京城提督，提督隨員則武也。又後日下午，列櫃於庭，屏諸閑人，引熾等詳審假機假釘種種事。暨晚，驅櫃出發，真親送之至官路。夜將旦矣，暫歇一停。真附武耳語曰：「吾以君爲提隨員，實借君監督彼耳。昨夕邀公與彼競武藝，欲彼知君手段，必不敢生心。君途間與彼要懇切殷勤，步步勿離，至擒承宣使後，乃可放心。且切勿醉酒，恐或悮事。」武曰：「吾自知之，即一切小心。至於飲酒，更不待戒。此時非吾飲酒之時。」既則各人入櫃中坐。真遍揖之曰：「公等爲國家爲同胞擔如此苦事，天地神祇，當監吾兄弟之心。公等行矣，沿途不必過忙，以五六日抵順城爲善。弟當速驅大軍出山，爲公等應援。公等入城，大軍隨至，於算爲佳耳。」熾等皆曰：「諾。」囚櫃發矣，真復追喚提，丁寧再四，請小心周到，辦完此事，順城克復，即爲提第一功。提喜甚，行矣。將近廣關，武謂提曰：「今可發驛傳報前路各府縣，令沿途接

引解犯官兵，使無人疑其僞。不藏之藏，藏之最善者。」提然之，發驛傳報各地方。所經地方，皆知京城提督親押犯者，聞提督至，迎送惟謹，犯人役夫之假冒，乃無一人知之。一路平穩，緩緩而行。六日六夜有餘程，已至京城，天已晚矣，城門已掩。武等在城外歇宿，先以文稟呈承宣使，請示定奪。先是承宣使接到被盜失貨及乞捕盜贖罪各稟文，已嚴飭提督，速即捕維追贓，免擬前罪。至是聞解盜至，喜甚，飭明日晡時，押犯到使署，吳使親自查訊。櫃中人一路假裝囚犯憂懼之形，然各人心中，皆抖擻精神，有直斬樓蘭之概，想一出櫃，必山翻海倒，演出絕大奇觀。至抵京城，益有目舞眉揚之象。停驛館一晚，幾覺漏刻太長，恨雄雞不快一鳴，以促東方之白。日出矣，各人皆暗想顧盼，預備厮殺。上午六點餘鐘，提、武既飲食諸犯畢，隨令抬犯櫃至使署門前伺候命令。日近午，鑼鼓喧闐，隸卒奔驟，前呵後擁，輿一大貴人上堂，承宣使也。堂中間最高榻位爲承宣使坐，坐旁左右距十步許，武士排刀鵠立數十人，皆吳使親兵。庭下距使座丈許地，列犯櫃爲東西二行，行十五櫃，抬櫃人退立於署門兩旁。門監以賊兵二。提督先入門，武隨之。承宣使南面坐，提跪於庭，行叩頭禮，陳捕犯事甚悉。使大悦，親詣勘犯。下階纔不數武，櫃中各犯人，突喝一聲，三十櫃同時衝破，犯躍刃現，舞刀如麻，捉聲捕聲殺殺聲，雲起濤湧。官賊不可辨，頃見承宣使預已爲熾、武兩人持之出。門外抬夫六十人，乘衛兵倉皇之際，疾奪刀槍，逢賊人便殺。熾、武見事甚得手，乃大呼：「凡非賊人者快避走。」衆紛紛奔逃。又大呼：「能投降者概免死。」諸未斃衛兵知大勢已孤，各拜乞免死。及午後，使署已爲熾等所據。適驛報自城外來，真等大軍已會齊城下。蓋熾等起行後，真亦取小路，日夜兼程，疾奔京城。至城時，僅遲熾等一日耳。時承宣使已被誅，大軍適至，城內外盡爲我軍佔領。熾、真既相會，籌措安撫事宜。真即遍揭告文，宣布救圍討賊之意，勸人民各

安業毋恐。一面分兵扼守各險要，一面馳報鄧悉父子。悉、容聞信，大起州兵，收復沿近各府縣。順化、昇華二轄地方，旬日間悉奉義軍命令。熾移文各州縣，凡諸土官土兵，悉仍其舊。但所有賊人苛租重法，悉行除去。遠近人心咸大悦服。又旬日，鄧悉亦以兵會，共得兵五千人，兵威大振。諸占牢酋長〔一〕，皆遣人投誠。義軍威聲，日漸膨脹。廣平諸土官，相繼以城邑歸附，横山關以南一帶，乃無吴人踪迹矣。於是設宴犒軍，大會將佐，商擬攻守之策。真謂熾等曰：「順化失守，賊人不久必以兵南攻，吾輩當爲先發制人之策，切不可使彼逾横山關一步，策之上也。彼兵度關，則南圻咽喉爲彼所有。彼兵新入，退則盡殲，彼必竭死力以攻我。以我新造之師，當彼必死之衆，勝敗誠未可知。今請以大兵刻日北指，扼横山關，爲守禦計。進則可以窺乂安，退亦足以自固。彼兵遠來，士倦餉疲，一再被挫，必委南圻爲我領地，彼視南圻固不甚重也。順化城鎮守之任，請煩鄧公。鄧公久於南方，地勢人情，素所諳熟，又負豪傑之望，爲衆所欽，此一帶城池，可無他變。」衆皆曰：「善。」遂舉鄧悉爲順城鎮守大使，以精輔之。議以提仍爲順化護城提督，提不願，辭曰：「俘虜之身，幸蒙收録，乃不能宣勞矢石，報國酬息，坐享大官，復何顔面！」真等大嘉賞，即以提爲副掌營，隸統帥麾下。昇華各府縣，仍以鄧容管理之。其他各府縣，仍由舊土官蒞事。部伍既定，發諭安民。熾等點齊大軍，刻期進發，時六月初旬也。武爲先鋒將，真爲參謀長，蓮爲行軍女書記。蓋軍中善文與書者，惟真與蓮，其餘但略識字耳。六月望日，大軍已抵横山關，安營於關内。當關處，疊石爲長壘，剛、果爲掌關將。關左右每距里許，築兩大營，爲左右翼，武、奮掌之。關内大營，熾掌之，力爲輔，提副之。距關外十里許，起一小壘，築望遠臺，爲斥候住所，即山頭村附近是也，能與雲掌之。隨軍餉械所需，由鄧鎮守使悉接濟。鄧先本宦族，因事左遷，爲南圻州官，

遂世居其地。至悉爲昇華土知州。賊人略南圻，悉仍舊蒞。悉父子皆工漢文，博學問，喜兵法，善讀孫吳書。既助義軍，出力最鉅，行軍餉械，周應頗饒，悉父子之力也。

【校勘記】

〔一〕「諸占牢酋長」，「酋」原作「酉」，據文意改。

第十八回　玉關奪壘

橫山關軍營佈置完好，適志、趙自北圻回，詣軍營報告諜狀。並謂提家眷已引至重光寨，托撗公保全，即引提長子與提相見。提有子二：一曰臼泰，一曰臼豐。豐年幼，與其母留寨中。泰年十八矣，有膂力，頗嫻武藝，能騎馬，不願留寨，請隨父從軍。既見提，提狂喜欲哭。時提爲武營參將，乃歸泰於武營，俾充衛士。

既則真引志入，密問北圻詳情。志曰：「北圻百姓，厭苦賊苛甚矣。顧賊勢太大，兵力頗雄，駐東京兵常有三十餘萬，附以土兵可得六十萬，時未至，未可圖也。聞寧平、清化間，有黎利者，潛迹上游，陰結壯士，招亡納叛，墾山屯田，其志似不在小。然尚無所舉動，賊人亦弗之問。但將來北圻如有光復之師，必此人爲首。北圻民智進展，較南圻爲優。然通都大邑，諸繁華鬧熱之區，趨勢逐利，習爲故常，媚賊害羣，恬不知怪。某年月五日，賊統帥會龍城人民爲龍舟競渡之戲，珥河沿岸，起大樓棚，統帥坐其上，集全城排娘歌舞於其下，人山人海，環兩岸觀之。斜陽隱山，萬燈如晝，賊統帥與僚位宴飲，觀戲賞

歌。帥歡醉甚，忽於衆前翹其尻以示衆，且令曰：『凡汝南人，有以嘴吻帥尻者，賞給九品御，免擔保紙狀。』此令一出，俄頃間，得九品御者數達於百。民氣如此，能無亡乎！吾等本擬稽留旬時，尋黎利所在，察彼真相。因有緊急軍諜，故即南還，恨未得與此人一面。」真曰：「殆賊兵將南侵耶？」曰：「然。初順城失守，東京早聞之，但尚謂土人煽亂，吾黨真相，彼尚茫然。適乂安承宣使馳驛書來，張皇黨勢，乞速派援。賊帥因此急籌南征，大約旬内，賊兵必發。予等回至乂安城，賊已厲兵秣馬，專待東京兵來，一路齊進。賊首將名曰『柳昇』。予等若遲，恐悮大事，故弗及訪黎利也。」真曰：「此事予等早已料及，然毋寓憂者〔二〕。番賊來，當使賊知我利害。今晚且各歸營，明日請諸公齊會大營，商定辦賊之策。」

越日清晨，武、奮等齊集熾營，謂真曰：「北兵且來，何以待之？」真曰：「賊來勢盛，宜乘其初至，營幕未定，急攻之。但賊衆我寡，非奇兵不可勝也。今已點齊兵士：原有精兵，共得一千；新附土兵，共得四千。可分爲五隊。中營正兵，又分爲二隊：一中隊一千人，用爲先鋒軍，雲公主之，可離營出關十里下寨，但以羸弱者當之，多以旗鼓亂賊耳目可耳；一大隊二千人爲後援軍，須揀精壯者，熾公主之。武、奮二公，各率精兵二中隊，隊五百人專爲奇兵，豫伏於中營前左右。此處兩旁，皆密葦叢林，可掩賊目，最宜於伏兵。提、力二公，各率一中隊，隊五百人，分伏關外兩旁，見賊欲下關，即揮兵突出，夾擊賊左右，以截賊歸路。此時我整而賊忙，易勝也。軍中諸新附牢兵，善弩矢者可得五百人，宜分配左右營，營數百人，伏兵發時，以弩矢先之，迎賊掩射，槍刀接之。關外二中隊夾擊其後，中營正兵大隊猛攻其前，雲公軍回助之，賊所生存，决無幾矣。」衆曰：「先鋒軍奈何用弱者？」真曰：「賊擁大衆而前，其鋒正鋭，吾示弱以驕之。賊怒且驕，不虞我詐，乃易中計。此一隊軍，本爲引敵之兵，非求勝敵之兵，

要以能敗爲善，且戰且走，引敵上關。奔路人疲，上關力乏，乘其乏而攻之，乃可克也。且關左右皆森林，我兵突迎，賊不能料其多寡，衆心易亂，戰鬥力衰。我畜力以待賊來，主客情異，勞逸勢殊，賊兵雖多，不足懼也。」計劃既定，復召雲語曰：「公所率隊，雖非求勝，然勝敵之張本，全在此軍。見賊兵至，即迎頭疾擊，不必整陣，不必猛攻，且戰且却，似怯似强，要能引賊度關，是爲第一勝算。」復語武、奮、提、力曰：「諸公出戰時間，最緊要在戰兵度關將半之一刻，失此一刻，希望即絶。賊且行且戰，自麓至巔，兵力已乏，今又在半度之地，我以一隊擊其後，復以一隊攻其前，彼腹背受敵，破之必矣。賊兵衆多，潰必崩裂，吾成功無疑。」真吩咐諸將畢，又令剛、果率士兵百餘，多備旗鼓，向關外十餘里埋伏。囑之曰：「賊兵敗退，無需汝輩追擊，但於林中揮旗擂鼓，助吶喊聲，專備搶奪餉械之用可耳。」諸將佐皆大喜，各歸大營，點檢軍伍，整飭器械，部署周楚，㟁等賊來。各營人人皆有滅此而後朝食之慨。於是志、趙被派爲先鋒女偵探，假裝北圻商婦，潛往河清、奇英，候查賊耗。以能、泰與之俱，能、泰皆捷健善馳，得報必能疾趨軍營，故派隨志、趙充偵探隊。真又於次日募集鄰近士民諸青年男女，編爲一隊，隨營指麾，預備戰勝時收拾餉械，以及殮埋死屍之用。越數日，泰、能飛報賊兵三萬人已至河清，今夕宿營，明晨將迫關。熾等得信，距躍三百，前所計畫，皆已佈置周密，專待厮殺。後一日，賊至山頭村，雲急出兵，向賊挑戰。賊見我兵寡弱，頗易之，不待安營，揮兵驅雲。雲怒戰一小時，斬賊數馘，奪賊幟一枝。賊憤甚，揮大兵疾馳，力撲雲陣。雲且戰且走，走復回戰。賊益怒，猛追之。將及關，關無守兵，惟雲所率隊，退至關，力與賊拒。賊大呼：「度關！」蜂擁而上。雲據關門禦之。門爲賊所破，雲敗走關南，賊兵遂度關。將及半矣，關北左右突出二隊軍，爲提與力所統者，譟聲如雷，疾躡敵隊。敵以兵一半回攻之。我兵皆生

力軍，勇氣百倍，以一當十，賊紛紛食槍尖，幾無生者。關内熾正兵乘之，迎賊猛攻。奮、武二隊兵，又突從叢林中斜出，刀鎗弩矢，攢集於虜左右。賊兵乃争奪路走。是時，天色薄暮，殺氣彌漫，但見刀光閃爍於濃烟淡靄之間，賊不能辨我兵多寡。且吶喊聲擂鼓聲，萬山喪震，賊皆神奪魄褫，棄甲拋戈，相踐壓以死，遺屍狼籍，途爲之赤。賊所遺餉械滿谷滿坑，我軍所擄獲乃不可算。真等聯合各隊，乘勝長驅直至距河清數十里地，然後收隊。是役也，以我五千之兵，當賊三萬之衆，然竟全勝，則奇兵伏兵之功居多，亦善因地形之效也。

明日早晨，諸將收隊歸營，凱歌喧騰，草木震動。計我軍所損失，僅百餘人。乃拾諸殉戰者之遺屍，以厚禮合葬之，封爲一公墳，自熾以下皆親會葬，人各負石一片，置於公墳上。墳屹然一小山，建石碑其上，命曰靖國山。想至今崇林豐草間，英雄血迹尚殷然也。

葬國殤者之次日，大會正營，賞犒兵士。衆皆贊服真之能，真曰：「此皆衆兄弟同心，故能以少擊衆，成此奇功，真亦何能之有？大難未已，前途正長，兵家勝負，未可豫定，望我兄弟，益一德一心，共濟大業，祖國光復，於心乃愜。僅此一勝，勿以爲喜。」衆未及答，會精自順城來，引解餉官進謁。熾等延之入，視其人身長玉立，眉稜尖秀，眼炯炯有光，乃鄧鎮守使悉子鄧容也。容時年僅二十餘，然隨父官南中，於南事甚悉。且其人聰俊有謀略，悉所建樹，容實多佐助之。時饜輿頌，真等夙聞其名，至是始相見，亟起握手，延之上坐。坐定，略寒喧鄧悉數語。容曰：「予父深慮軍餉不接，特遣予來，且詢軍狀。既至廣平，始得捷信，敬代予父，拜賀大功。」真等皆謙謝，且曰：「此爲我軍開始大戰之第一捷，賴我父兄勤勞，與我伯父勷辦軍餉之力，僥倖得此大勝，顧前途可憂，從此始耳。」容曰：「賊兵敗於度關，實不

虞我兵之能戰。彼從來侵略，所至輒靡，遇此敗衄，必引爲奇恥，早晚即以大兵尋仇，諸公高見，當有所以對待？」真曰：「予等正爲此焦慮，未有長策，君何以教之？」容曰：「軍機事大，兒輩年輕，行陣又未曾經，何敢妄參末議？辱蒙不棄，願效蒭蕘，千慮之愚，或希一得。但此時未便率告。」真會其意，語容曰：「遠來疲乏，將息爲佳，苟有欲言，徐商量可耳。」

暨晚，衆將各歸本營，真引容共寢，竟纍問所欲言者。容曰：「大軍離順城後，予父子檢城内俘囚，共得一百五十餘人，勸慰收撫，令其效用。内賊國籍人一百人，北圻士兵經賊官訓練裝服與賊同者五十餘人，皆前充順城承宣使衛兵。予父既納其降，給以衣食，與順城士兵同，彼等皆樂爲用。予父以彼本俘虜，一時降服，恐未必真，顧兵貴善變，能利用之，或有妙處，欲調彼等來營，未知大營收納否？請質之參謀長。」真曰：「當有用處，即調之來。明日勞兄南旋，以此意語伯公，並煩伯公鎮撫一面。」容曰：「敬如尊命。但此兵即當以何時至耶？」真曰：「越速越好。蓋用彼之時期將至矣。」越明日，容辭歸順京，真熾等日夜專籌禦敵之策。

【校勘記】

〔一〕「然毋寓憂者」，「毋」原作「母」，據文意改。

第十九回　驅策鬼神

又一旬許，鄧容復自順城率降兵一百五十餘人，同抵營次。熾等大喜，延容入，設筵爲容洗塵，又以食品勞降者。真促席密謂容曰：「此兵之用處，君必知之，將來且勞君借一籌耳。」容曰：「晚生頗有見地，未知合否？姑妄陳之，聊備蒭採。北賊鑒於前次之敗，今番再來，衆必倍多於前。且必先固營壘，然後致我而與之戰；或進攻我營，勝則長驅度關，敗則堅壘爲持久計。又城一轄，地險多而財力富，彼據爲圖南之基，遲則南中一帶，必將復爲彼有。今爲我計，利在速戰。然欲彼與我攻，非用詐降隊爲誘敵計，敵未易敗也。今即用此兵爲詐降引綫，準備內攻，襲取乂安城，爲先發制人之策，其可乎？」真撫掌大笑，所坐几幾爲之倒。曰：「少年英雄，乃先得我心矣。」是日晚，真遣奮、力點閱降兵，居之别寨，厚給飲食，用好言撫慰之。翌日，真親自詣視，謂諸降兵曰：「諸君鄉里親戚，皆在北虜勢力之下，君等在此，恐難放心。今即放君等歸賊營何如？」降兵皆曰：「厚蒙賜活之恩，未有以報，奈何復歸賊乎？」遍問之，所答同。真曰：「公等如此誠心，我等甚所敬愛。今北官早晚必以大兵來攻我，我等寡

不敵衆，勢必不支，欲早投降爲自存計。但我軍前曾戰挫官軍，恐無人介紹，北官必不容我降。即煩諸君投乂安營，道達吾意，若事諧者，吾可率全夥來降。諸君能任此事否？」降兵曰：「參謀長乃疑我，即以此言探我耶？」真曰：「君等從鄧鎮守使來，鄧使之所信，即我等所信，何疑之有？君等謂兵多餉厚，且軍械充足，我孰與北兵强？北官一旦傾北城守兵以臨我，君等謂我能支乎？我欲投降，爲保全南中計也。前所言者皆肝鬲之談，君等能以我北歸，於君等亦有利，請即圖之。」諸降兵皆曰：「公等願降者，予等當竭棉薄之力，以報生全之恩。惟何時可行？即候尊命。」真曰：「極感諸君。但此事亦須會大衆商之，遲數日乃可決耳。」是日，真歸本營，召奮、力至帳中語曰：「吾今欲行詐降計，遣人先入乂安城，預備内應，君意何如？」奮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此策是也。但恐賊不肯信，奈何？」於是三人相與密語良久，且曰：「苟如此，彼必墮吾網中矣。」奮、力皆曰：「然則吾二人保能任之。」各退歸寨。越次日，真集諸將於熾正營，開軍事大會議，鄧容及降兵頭目亦與會。真起言曰：「傳聞北城賊統帥將以大兵十萬至乂安，合乂安兵共得十五萬，尅日南征。此消息恐不佳，公等知之否？」座中奮、力起曰：「此消息不必問有無，然果有之，吾等惟有一戰耳！」真起言曰：「賊兵自入我國，所至城邑，如石擊卵，投之即碎。昨者僥倖，我獲一勝，彼必老羞成怒，傾全北城之兵，以來雪前恥，勢所必然。我欲逞螳臂之雄以當車轍，所謂不量力而爲之，勢必無幸。昔者漢高祖謝羽於鴻門，越勾踐臣吴於會稽，此二人豈甘雌伏哉？當屈而屈故也。以愚膚見，莫若暫時投遞降書，爲緩兵計，養精蓄鋭，徐俟後圖，計莫善於此者。」衆皆曰：「謀主所言是也。」蓋真於提出降議之前，已與諸將疏通，故應者如響。惟奮、力二人，忽離席起曰：「諸公皆婦女子氣，丈夫見敵，惟有戰耳。能勝固善，雖敗亦榮。吾口中決不能説出『降』字。

『降』字乃出於謀主之口中，是吾全軍之辱也。」衆未及答，志、趙面赬耳紅，起罵曰：「君乃薄視婦女子，汝輩男子或言降，我等決不言降。」真大怒拍案言曰：「自起義至茲，予所計畫，未有誤者。今予籌慮既熟，戰無可戰，屈身以觀變，審降爲宜。蠖屈蛇蟄，惟其時也。奮、力二君恃功驕傲，竟於大會中辱予，予復何面目能與諸公共事？予去也，公等好自爲之。」遂憤憤降階。

將出門，衆將皆起拽其衣，請真息怒，再籌善策。真曰：「此二人辱我太甚，即使任事，威信何存？諸公必欲我任事者，必此二人袒肉謝罪乃可。」衆皆勸奮、力承認失言之罪，且取消前議。奮、力突起，袒臂怒目，瞋真罵曰：「起義以來，歷無數艱勞，僅有今日。汝但掉三寸舌，乃蔑我等。但一語反對，即要謝罪。我在軍言戰，我職志也，何罪而謝！」真謂熾曰：「軍官如此無禮，予今謝總司令，即日下野，以樵牧爲生，免異日東京梟頭，至爲福幸。」至是熾亦怒甚，罵奮、力曰：「汝等侮辱軍師，有何法紀，有何秩序？」即呼衛兵拽二人縛於營前大樹，下令曰：「必寫認罪狀，否，將打死汝於棍下，以謝軍師。」奮、力皆曰：「汝有權可以打我，我且死不認罪！」熾怒益厲，命棍人各二十下。衆見真、熾盛怒，無敢求免者。志、趙獨起曰：「乞念舊勞，准免棍責。」熾不答。棍罷，逐二人出，且斥之曰：「汝若再如是者必斬汝。」是席遂不歡而散。時日將午，奮、力歸營，杜門密議，囑門卒曰：「生客可報告，熟客以謝絶爲佳。」以故諸同事來訊問者，俱不得晤晤。至下午四點鐘許，門卒報有生客來。奮命延之入，視之，乃降卒諸渠目也。趨前致慰問詞。時二人方忿氣哽喉，對客長吁不成言，久之乃曰：「吾今無面目見人，諸君何見我爲？我已無生之樂矣。雖然，必……」衆降渠曰：「請二公勿躁，昨晚軍師已要我遞降書，我諾之矣。二公誠不耐此辱者，盍從我去？今日會席上事，予等大爲二公抱不平。」奮、力沉吟半點鐘，乃與渠

等密語曰：「予今投降，犧牲我人格已甚，予寧樂爲之乎？顧此二老，殊不足共事，況辱予至此，予尚復奚恤！必洩吾憤，吾死乃瞑。此間皆彼心腹，急難動手。且彼麾下亦決非予所能安，君等誠能以予等北降，予將伺侯時機，馘讐人首以獻。」渠等皆曰：「彼果許余等北歸者，予必以二公進，請俟今晚，看機宜如何，幸勿洩耳！」奮、力皆曰：「感謝，感謝。但余等與諸君約，予等投降後，要力求大國一統帥誅此二老，予乃快慰。」渠等曰：「此不待言。」乃興辭而出。二人送之至營門，且囑以善所謀者。

暨晚間八點鐘，熾、真召渠等至，語曰：「汝等共百餘人，今即以十人爲一小隊，先詣乂安城，爲予投遞降書。降若可保者，吾隨後偕汝等衆人，續以全兵歸命也。」渠等叩頭稱謝，且曰：「必得當以報。」真曰：「明早汝等可起程，一切事有鄧容君料理。汝等但憑他指揮，無須問我。」即於袖中出降書付渠等，再囑之曰：「汝等稔熟鄧容，容與汝等偕，有佳音者，容來接我去也。」渠等皆曰：「甚善。容君精外國文，解官語，應付此事必無誤。請軍師放心，早晚必以好音至也。」真揖渠等，起握手，珍重囑成功。渠等歸別寨。夜十點鐘矣，請奮、力至，示以真、熾降書，問二人曰：「公等行計決否？」曰：「決矣，但今晚夜深可去，遲一日，此二老知之，必拘我。彼與我今爲仇敵矣。」渠等曰：「速去爲佳，但須得鄧容君同意乃可。」語未竟，忽見容從外來，語奮、力曰：「君乃密有所謀，我將覺於總司令。」奮、力泣曰：「君乎，乃竟陷予等於死地耶？」容曰：「予戲耳。日間事，予殊觖觖。君等去者，予當贊成。」是夜三更後，奮、方收拾所部卒，得一百八十餘人，謂諸降渠曰：「予所部盡在是矣，彼與予百戰艱關，共辛同苦，皆予心腹手足者。予苟去，彼輩不能留，今一齊北上，諸君肯承認否？」渠等曰：「得此更佳。但今宜速行，遲恐生障礙耳。」奮、力曰：「吾即去也。」會志、趙因尋奮、力，亦相與赴渠等所，知有別謀，亦曰：

「吾昨爲二君乞哀，竟不得。此二老目中無吾輩矣，吾居此復何顔，行與諸君俱遁耳。」

時爲晚秋，夜色將艾，銀河淡白，北斗横天，月光朦朧之下，有一羣人，銜枚疾馳，望乂安城而進發者，實爲奮、力等詐降隊也。隊共一百九十五人，皆輕裝便服，腰刀背糧，離重光軍營時，夜四更半矣。是日午後五點鐘，宿石河縣。渠等先馳驛密報乂安城承宣使。乂使自順城失守後，聞順城承宣使之北藉衛兵無一存者，至是忽接到渠等信，頗大感動。又知得真、熾願降，則更驚喜。方與愛妾顔舜華共飯，且啖且語曰：「此賊果降，吾二人高枕無憂矣。」顔曰：「望大人小心，南人多詐，未可遽信。」使曰：「若但南人，卿言誠然。但有前順使兵員諜報，知必不謬。雖然，必面查渠等乃確也。」於是發急驛至石河，催渠等面稟。渠等既得命，即率奮、力、志、趙諸人等趕一日程，至決江南岸，宿隊於驛亭。渠等自與原北兵十餘人，帶容先入城，拜謁承宣使，呈熾、真降書。使接書讀悉，納之懷中，徐問渠等曰：「此間聞順城失守時，我北人官軍多被誅戮，汝等何得獨存？」渠等指容而言曰：「皆此人父子之恩也。此人父爲鄧悉，纍任土知州，深感國家之恩。今雖失身賊中，然當懷北□，對於我北人加意保護，故與我等感情甚佳。今賊魁真、熾等願降，即委此人爲乞降使，望大人察而收之。」使乃揮容命之坐，且問渠等以南軍詳情。渠等請屏左右密陳。使頷之，揮左右侍役令去。渠等進曰：「奴等辱被賊俘，日夜魂馳北闕，奮飛無翼，久困賊巢。幸賴我統帥洪福暨我大使之感□，遂使賊魁悔禍，求遞降書。乘此機緣，獲墜胡馬嘶風之志，誠所欣幸。況有一最佳之消息，并遞以來，想我大使所樂聞也。」使命畢其詞。渠曰：「賊營中有二戰將，曰奮、曰力，素有功勞，昨因與謀主抗議，爲賊主將所辱罰，彼忿恨欲死。我勸之投降，爲報復計。彼甚以爲然，遂偕我北上。彼嘗對奴等言主帥若不見棄，彼等能以全南中土地歸獻上國，請大

使召問之。」使曰：「得無僞乎？汝何所見而信之？」渠曰：「奴察之熟矣。」於是舉前我軍營大會議時之事實，奮、力如何抗言，真、熾如何責辱，凡彼所見聞者，一一歷叙。且曰：「此二人皆勇悍武夫，失意而反，出於實情，無可疑者。」使喜甚，曰：「即召之來。」渠曰：「彼二人已率所部百餘人，專在决江南岸候命，可引進城否？」使曰：「且先引此二人來。」此命令一出，乂城遂演出鬼泣神驚之奇劇矣。

第二十回　環轉乾坤

奮力既進城，入謁乂城承宣使。降渠等爲引導，鄧容爲舌人。使初見奮、力，即怒叱曰：「汝等初言主戰，今竟先降，僞也。」奮曰：「我爲南軍，對北軍言戰〔一〕，乃其本分。吾黨領袖，恨非其人，自聖自神，凌侮將士，蔑辱我等，有如俘囚，衆叛親離，滅在旦夕。我既被辱，復與同滅，遭辱不報，是謂不勇。與愚同滅，是謂不智。不智不勇，是非丈夫。展轉思之，翻然變計，歸降上國，冀有藉手，一以報辱我之憤，一以補前愚之過。天日在上，言出至誠，若疑其僞，請自死於使前。向吾被老賊棍罰，即欲自死，可恨彼輩豎子誤我。」語至此，則指降渠等而言曰：「汝誤我，汝誤我。」遂以頭觸階磚。頭皮碎，血流被面。使疾呼曰：「止，止。」命降渠擁之起。渠附奮耳語之曰：「使且回心，容好相待。」奮再起立。使笑曰：「今知汝二人之心矣。但熾賊等請降，汝二人謂真否？」奮對曰：「現在則非僞，結局則非真。此老賊甚狡黠，彼今以挫敗官兵之釁，知北圻大兵一至，勢必不支，急而請降，緩且變計。今爲大人之策，因其請降陽而許之，賜書撫慰，令彼以全夥來歸，邀截於中途，爲斬草除根之計。況彼衆尚有數千，切不可令

入城。若一入城，是引賊入腹，急難圖矣。今納其降而截之於半途，出其不意，攻其無備，二賊必克誅。此二賊誅，則横山關以南，無敢抗者。一反掌間，南圻仍爲上國所有，計之萬全，無逾此者。請察愚等之言。」吴使拍案大笑曰：「汝言甚是。大功成後，進汝於東京統帥，賞汝以大官。」奮、力齊聲曰：「托賴洪福，得雪辱爲幸，何敢望大官乎！」使復顧容問奮、力曰〔二〕：「此人可否與汝同心？」奮、力曰：「此爲吾等至親密可信者。」使復問容，容曰：「奴乃昇華土知州鄧悉之子。順化失守，奴父爲賊所拘，時鄧悉爲順城鎮守使。奴幸藉此一行，得見天日。知賊運將終，吾父子有出谷遷喬之日也。」使曰：「汝回語賊，使彼必以全夥來，馳驛先報予，當以人接彼於決江南岸。汝善爲辭，勿露惡意，是汝第一功。」容對曰：「決不辱命。」使大悦，於是引奮、力等所部人俱進城内，編爲歸化軍。即日發書，遣容南回報真、熾。

先是奮、力既北行，真、熾幽降卒於别營，以兵士監視之，但厚給衣食，禁不使聞外事。越數日，度奮、力既至乂城，於是集諸心腹將佐，商議進取之策。真曰：「吾計既行，即進攻乂安城，可以全勝。宜一面派人至寨主處報告軍情，要堅公密諭地方豪傑豫備響應，以壯聲援；一面派員往順化，催解大餉，爲進軍之需。我等於旬内部伍各營事，趁急整齊，等北行回音，即刻動員。」衆曰：「北圻聞我軍勝信，彼此起大兵報仇，彼衆我寡，勢必懸殊，乂城何能必克？」真笑曰：「北兵必未來，我兵入乂城後，彼或來耳。」衆曰：「公何以決其然？」真曰：「奮、力此行，足以緩北圻之兵矣，待後自知。」真籌畫既定，即日派能、泰潛取山路，謁擴公告軍情，且以真所謀對。擴公大喜，派人密往各府縣，陰約豪傑，豫備響應大軍。又搜括寨内銀錢解到軍前助餉。越旬日，真、泰回營覆命。會順化亦遣精押餉來，且以順化新兵

一千人會。熾、真乃定日起兵，點各營兵，共得一萬人，分爲三隊：一大隊，武主之，精爲副，爲前鋒兵；又一大隊，熾主之，真爲副，爲主力兵；另一中隊，爲奇兵，雲主之，能爲副。先期啓行，遶道出乂城後路，以截北來敵兵，兼襲攻省城北面。分布既完，諸將俱打點出發。真召雲語曰：「公所率隊，宜取山路潛行，銜枚疾走，先向乂安後路埋伏。賊兵離城，仍可勿動，專俟有北兵來，迎面擊之，不必取勝，但爲疑兵可耳。若無北兵來，要有省城火起，急以兵入城，城可克也。雲隊既發，適容自北回，呈北使諭書。真大喜，先遣容持降書，賫禮物，赴乂安城呈北使，備述熾等奉命率夥來歸之意。書詞甚卑，且乞付示日期，得旨即發。

初，柳昇戰敗，震動北圻，東京北兵已準備赴援。又使忽得奮、力歸順，熾等請降之信，自謂大功垂成，恐一旦北圻重將來，功不由已，遽馳驛書赴東京，言此間破賊已有成算，南圻收復，即在旦夕，乞勿勞重兵。東京諸賊將素憚南征，既又使不請兵，東京兵遂不發。容得此信，遣從人疾馳報聞，至則真、熾等大兵，已完全首途矣〔三〕。我軍自起義以來，旗幟鮮明、鼓金震盪，正正堂堂之舉，此爲第一日。是日天氣晴明，涼風微動，林間萬鳥，笙籟齊鳴，似歡送我軍發者。熾等宴犒軍士既畢，將駐營所有餉械，盡解充行需，示破釜沉舟之意。俘兵一百餘人，專令備運送輜重之役，隨軍後出發，以我兵一小隊押之。未及三日，武所率前鋒隊已抵決江南岸。武預令弩矢兵一千人，伏江邊蘆葦密叢中，以待賊兵之至。熾所率主力軍，分左右兩翼，嚴陣於鴻嶺東西，準備厮殺。次日晡時，北使得鄧容密報，南兵以來僅數千餘人，大喜，謂容曰：「俟其渡江而擊之，何如？」容曰：「江迫近城，賊兵既渡江，縱擊勝之，省城受損亦不少。不如擊之於江南，離城既遠，全勝而無所傷。竊料南軍此來，預備歸降，必無鬥志，迎於途而突攻

之,可獲大捷。」使曰:「我意正然。即派君爲宣諭委員,速詣南軍,使駐江南候命,且勿令彼生疑。」容對曰:「謹遵鈞旨,必不致誤。」容既出,又使大起城中兵五萬餘人,仍以柳昇爲統將。下午一時,擁全衆離城,臨決江北岸,結船渡江。武揮弩矢隊伏兵,壓江扼射。賊兵半渡,紛紛落水,迫得退回。既乃復渡,仍不得濟。如是者五六次,均爲弩矢所驅。日已銜西矣,遂亦嚴陣於江北,與我軍對壘。時城中空虛,僅散官閑吏,與承宣使衛兵分守城門,專候捷音之至。天色薄暮,捷報未回,奮、力料賊兵必正與我兵相持,機會大可乘矣,是時志、趙已潛入城内民家,準備放火。下午七點鐘許,晚炊纔熄,忽報城北門火起,火乘風勢,熊熊烈烈。軍官奔救,火焰未衰。俄東南門火亦起,使營左右,焚焰通紅。救火人方東奔西走間,「殺賊殺賊」聲忽大起於城内外。賊使急覓奮、力等,則是奮、力所部已皆混入軍營中,奪槍飛門,東喊西噪,逢敵便斬。頃則使署中有人大呼:「承宣賊安在?承宣賊安在?」其聲似爲一女將軍之聲。使至是知中計,急上馬,率衛兵三百餘人,奪北門走,將覓徑回東京也。行未十里許,一道軍迎面而來,大叱曰:「來者果爲承宣使?快下馬降,決不加害。」吳使驚惶,揮衛兵死拒。但來兵勢至雄猛,虎吼而奔。賊兵三百餘人,霎時間僅十頭在耳。又城北使遂被俘。此道兵主將乃雲也。雲既俘北使,整隊進城,頃則奮、力、精皆會,分兵滅火,鎮守各城門,飭城内人民安堵無恐。天已旦矣,江北賊兵突聞省城陷,巢穴已失,軍無鬥心。前所附賊士兵,又争倒戈向賊。賊兵益恐,轍亂幟靡,部伍失次。江南熾兵見之,急分兩翼,從上下流,横舟迅渡,夾擊之。賊兵大潰。時迫岸武軍亦以弩矢全隊渡江殺賊。義烈山上下,賊屍縱横不可算。柳昇僅以殘餘軍隊八百人奪徑路北走東京。我軍鼓樂入城,又安省城復爲我有矣。

乂安城既收復，堅、雲領地方諸道義兵，收復各府縣，驅逐賊官。馳檄遠近，宣布威德，凡從前苛租虐法悉除之，衆情大帖，歡呼萬歲之聲震山谷。又次日，熾、真遣精、志赴大寨，攜牛酒犒寨卒，迎寨主擴公進城。擴公既入城，衆將及地方豪傑首會。雲以賊俘吳承宣使獻，請示定奪。衆未及發言，則見志姑從外來，嚎啕大哭，且語曰：「死我父於獄中者，乃爲此賊，此賊……」語至是哭不可仰。擴公命以俘付志。志領俘出，斬於父墳之前，以承宣使頭祭其父。事傳遠近，一城人空巷而觀。蓋至是，人始知志姑娘之下落，距失蹤時，十餘年矣。滿城老幼，相與嗟歎，謂生女當如志姑娘云。

越明日，乂城開光復慶祝大會。真請於衆曰：「前途進取，大局方新，不可不宣布大義於全國。南圻一帶，幸已收復，今又攻下乂安城，軍威既張，須大舉北伐。諸葛武侯云：『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今日事勢，正復如是。倘謂江山半壁，聊以自娛，大非我兄弟始願，且亦勢必不能。請諸公對此大計，各陳所見。」奮、力等曰：「我軍北伐，堂堂之陣，正正之旗，非山寨萌芽時比。請以吊民伐罪名義宣布於全國。宜即奉擴公爲盟主，藉爲號召海內之資，然後選將整兵，刻期北伐。則祖國可復而大業可成矣。」真、熾皆曰：「擴公爲陳朝嫡裔，吾黨起義，又爲唱始之人，今奉爲主盟，名正言順。此議甚合，即日行之。」衆皆撫掌稱善。於是仍重光寨名，尊擴公爲重光王，行大元帥事。以是年爲重光元年，甲子年七月十五日也。

重光既立，出師北圻，與賊大將張輔戰，屢敗之。清華內外，相繼收復，山河再造，在指顧間。然而功喪垂成，一敗塗地，令人經逋姑渡，淚洒先朝，繫無窮之哀感焉。此中原故有舊史在，讀者能知之，無容饒舌。獨惜今我國史，於重光事，僅寥寥數頁。當時仗義諸人，僅阮景真——即真公，黎熾——即熾

公，及鄭悉、鄧容父子，其他皆湮没無聞，滋可慨也。蓋當時寧平以南，識漢文者絶少，稗官野史，皆以土字載之。即交州人原有之牢字。其後漢文傳播，科舉盛行，國人遂弁髦土字而不録。土字失傳，人堙事晦，吾國人愛衆愛羣之思想，日漸薄弱，淪胥以亡。由今回思，餘慟欲絶。予於二十年前，好與牢苗土人結納。彼人但解土字，故泯遺老，樂向予談數百年前事，蓋從土字傳來者。予今述之，以告我國民；我國民、我同胞，其勿謂古事爲不足談也。吴越之不敵，婦孺能言之。彼之土地，三十倍於越；彼之人民，數百倍於越。然帝國主義之效力，乃不能及二十年，雖欲滅我種，吞我地，埋没我國號而不可得。我先人之有造於我後嗣，豈其微哉！重光敗，黎祖興，竟能掃平强賊，恢復故宇。讀史者皆能知黎祖之豐功偉烈，爲吾國英雄冠。而凡失敗之英雄，無名之英雄，所以分道揚鑣，披荆斬棘，以引出此巍巍赫赫之大英雄，吾國民乃無一人能道之！甚哉我國人之忘祖也！重光既殉國難，其後熾、堅二老竟扶黎祖，恢兩京，熾遂爲黎祖第一元勳，而堅公屯之名，至今尚碑人口。偉哉！社會鑄英雄，英雄造時勢，因因得果，果復産因。國以無人而亡，亦必以有人而復。江山如故，城郭依然，主人誰歟？吾國民、吾同胞，起！起！起！

bG生編稿竟〔四〕，長夏如年，俯仰欲窒，企脚北牕，作天際想。彼扶餘能王，豈張仲堅之必異人哉！建州孺子，不足齒數耳。今者殘山賸水，灑熱淚於縑緗；鐵馬金戈，問當年之圖版。宿寇門庭，舐糠及米。《重光心史》，其爲鄭思肖鐵匣沈井之續也耶？袍澤有心，跂予望之。

【校勘記】

〔一〕「對北軍言戰」之「北」，原作「此」，據文意改。

〔二〕「此人可否與汝同心奮力曰」十一字據抄本補。

〔三〕「已完全首途矣」原下有「時重光元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也」共二十七字。按「重光元年」爲西曆一四〇九年，據本故事，攻下乂安後方「尊擴公爲重光帝」，方有「重光」年號。此處用不合理。據抄本刪去此二句。

〔四〕「bG 生編稿竟」，「bG」原作「GR」，據前署名改。

巢南潘珮珠先生◇著

後陳逸史

姚麗嚴明◎校點



提要

朱旭強　撰

《後陳逸史》即刊本《重光心史》的越南抄本，詳情請參看《重光心史》提要。今知見有抄本三種，二本並藏於河内漢喃研究院圖書館，編號VHv. 1524，VHv. 2716。一本藏於越南國家圖書館，編號爲R. 2258。VHv. 1524本共81葉，頁面尺寸爲29×14公分，每半葉8行，行26字。VHv. 2716本乃1964年的重抄本，阮文榜據VHv. 1524本抄寫，何輝璋校定，共95葉，頁面尺寸爲27×16公分，每半葉8行，行23字。R. 2258本共82葉，頁面尺寸爲30×14公分，每半葉8行，行約26至28字不等。

因刊本、抄本有別，難以作校，故本書與《重光心史》同時收入本叢書中。1992年11月，臺灣學生書局曾對本書加以標點排印，漢喃院范文深教授校點，刊在《越南漢文小說叢刊》第二輯。本次整理，以VHv. 1524爲底本，而以VHv. 1524本進行參校。原各抄本均無目次，今據正文擬列，以便觀覽。在整理過程中，徐寶餘、李奎先後審讀過校樣。

目録

起！起！起！我國民〔一〕，我同胞，聽予小子談古事。予小子今日所談之古事，非歐，非美，非中華、日本，非印度、暹羅，乃我祖先高曾之事。

夫我祖先高曾之事，其關係於我何等密切，我同胞必樂聞之。農者息耒，工者寢器，商者閑肆，士者甜籍，暫抛擲其至貴之一刻光陰，以俟予小子畢其詞。知我同胞决不嫌厭，何也？人一道及祖先高曾，當無不傾耳而願聞者，此吾人類同具之良心；苟非是，則人形而畜性也。豈有天帝子孫、聖神苗裔之我同胞、我國民而竟若是者？

予小子幸及今至閑暇之歲月，取生平所誦習者，傾筐倒篋而出之。我同胞，我國民，其聽諸！

我國陳朝之季，閏胡失正，吴賊蟠踞我國，十有餘年。我自由之土地人民，大爲他族所蹂躪。時我先人父子兄弟困處於牛馬奴隸之獄〔二〕。其所嘗之病苦，所被之屈辱，比我之今日有十倍焉。然乃蓄志發憤，殲仇雪恥，驅逐吴賊，恢復我固有之主人權，以留遺我後，至于阮朝咸宜元年而終。

迄今讀《平吴大誥》，披故黎史書，猶覺草木皆靈，山河動色。噫！何盛也，我祖先高曾之偉赫何如也！孰能此者〔三〕？孰不曰黎太祖高皇帝黎利乎？顧予小子聞之：一國所固有之主人權，去矣而復回，失矣而復收，非一手一足之爲烈也。黎利者，一鼎鼎有名之大英雄耳。非有億千萬無名之英雄，以相與挽於前、推於後、提乎左、挈乎右，則此一鼎鼎有名之大英雄亦於何以表現？閱乎吴復南故乘，想見我祖先高曾之誕於其時，固無一人而不英雄也者。英雄之真種，英雄之後身，實惟我輩，我烏得而忘諸？我同胞，我國民，起！起！起！聽予小子談故事。

【校勘記】

〔一〕「我國民」，「國」原文脫，據甲本補。

〔二〕「時我先人父子兄弟困處於牛馬奴隸之獄」「隸」前原有「頮」字，涉下文而衍，删。

〔三〕「孰能此者」，「孰」原作「熟」，據文意改，下同不注。

第一節　救友棄家

朝日窺海，晨霜被林。時爲冬天，寒風瑟瑟。乂安城外，循禁江而北，有肩鹹水兩大瓶，沿途叫賣者，聲如洪鍾巨響，可十里許。聞者知爲偉丈夫，然操業乃甚賤。

噫，何人斯？嗚呼！是翁熾。詩有云「嵩國雄心山有劍」，即誦是人。蓋翁熾，後來黎皇賞封嵩國公也。

熾爲兒時，父往田，熾驅犢尾其後。日午矣，熾促父歸，父耕不輟。熾曰：「日且曬死，父盍歸乎？」父曰：「吾未見日曬而死者；租不足則死於法，吾見之，兒不知乎？吴人所索租，十倍其耕，力尚恐不給。吾殫日於此區區之田，死所尚未知。兒乎！去年吾家所入穀，儘以出市，未完租。吾苟死於日曬，樂也。」熾曰：「有吴人所不租之田者，兒與父往耕之。」父曰：「吴國或有之。全越南國之田，必皆給吴人以重租，汝不顧耕則惟死耳。雖然，死或樂；租不完，則受極苦之刑，且不得死。」兒曰：「慘矣！慘矣！兒誓必殺此賊，爲我農人福！」

父急掩其口曰：「汝勿聲脱！賊聞之，必以謀亂罪累及我！」熾曰：「何害！言出於兒，八、九歲小童，何亂之能作？」父曰：「兒不見乎？彼嘗縣小兒頭於樹上，以餌鳶鴟。鳶鴟啄兒頭，彼鼓掌而大笑。嗟乎！謀滅人種者，可殺則殺之矣，稚壯何擇！」熾面湧赤，頭髮皆倒豎，大呼曰：「誓殺此賊，誓殺此賊！」父不懌，輟耕，携熾歸，戒之曰：「汝勿復爲是言。洩，吾族赤矣！」熾曰：「父何無膽乃爾！吾若齒全白，較吴人何劣？豈黑齒者，即不復爲人類耶？吴賊不仁至矣，兒誓殲之！」

父自是命熾赴塾，助讀書，思馴其質。然熾視文墨殊落落，每拋業率塾童爲戰仗戲。嘗謂羣童曰：「吾他日必爲平吴將！」童諸健者皆曰：「能不爲吴人奴隸者，乃吾師也。」漸各辭塾去。

熾習武藝，羣童争効之。熾遂以武勇雄於衆。年既長，益豪俠力義。

時吴人法甚苛。越民男子及十六歲，吴官必給發保擔狀一小紙，領紙人須納錢每片值二貫至六貫之差，有室家者倍之，即現令人頭税牌之榜樣也。無是者，官以匪人論，下之獄。

熾有友注舊，少孤，貧甚，既及年，無擔保紙。官捕囚之，獄吏虐不可忍，瀕死。熾聞之，夜出數子弟破獄，脱友出，逃之山中。

吴賊下令索熾急，曰：「敢匿者，族誅。」然是時，我民皆厭苦吴賊，義熾所爲，樂爲之藏匿，吴賊竟不能得熾所在。熾久於山中，與綠林諸豪大相善。豪羣魁熾，熾討賊之志大動。

第二節　傲鞋入獄

豪有翁堅者，身材短小，目灼灼如曙星，富膽略，飽詩書，諸豪所舉動悉備指畫。熾與謀舉事，堅曰：「圖大事者以人心爲資本，以民氣爲機械。民氣未可知，且待勿躁。」

越數年，吴賊猖獗逾極。我國民爲勢力所壓，草菅狗彘之賤，未有若此時之我國民者。

乂安承宣使一日使人懸一對鞋於市門，示曰：「承宣使，吴皇之代表也。使御鞋，承宣使之代表也。吴皇所命爲代表之鞋之下，南人有不向之行三跪九叩禮者，即下獄，以逆匪論罪。」

既數月，越人出於市門者，日以百計，乃下獄僅三人，曰英精、英力、英奮。堅太息謂熾曰：「乂安民氣未可用也。」嗟乎！是時乂安尚太半爲蠻獠邑。民智蠢蠢，望强權如聖天，比之今日則麋鹿耳。堅與熾之頹然失望宜哉。

吴承宣使既下三人者於獄，命獄吏曰「予之懸此鞋，予以試安南人之忠順。彼敢於傲吾鞋〔一〕，欺吾也。嚴治！嚴治！」三人遂被苦工囚，纍月不得釋。堅聞三人者，極壯之，謂熾曰：「叩跪於鞋下者，碌

碌盈衢； 吾民可哀，亦可羞。 翹翹三子，不謀所以全之，自由種子絶矣。」

會承宣使壽時，全城官民行大慶禮。 凡差役得給假以表慶忱，獄門僅一監守者。 堅僞爲探犯，向監卒通殷勤，盛餽酒肴，親酌奉獻。 卒不虞其詐，牛飲爛醉。 日剛暮，堅斬門入，竊三人以去。 監卒醒，索精、力、奮，則鴻鵠冲霄久矣。

我國五百年前，映相術未現，人心古樸，偵探無奇策。 若在今日，恐狐倀耳目，無地可避，爲三子者不亦難乎？

【校勘記】

〔一〕「彼敢於傲吾鞋」，「鞋」原作「跬」，據前文改。

第三節　豪傑盟心

精、力、奮既出獄，與堅、熾會，堅、熾膽愈雄，約定諸豪，大會於葛岸山寨，籌舉義〔一〕。

八月既望，夜將半午，一輪懸空，白庭如畫，羣豪畢集。林鳥收隊，峒猿凱旋，人影樹影，錯舞於凉風之下。椎牛壓酒，鼻飲手食，相與示肝膽。熾起而言曰：「緑林叱啞，乃吾輩暫時棲身計。方今異族憑陵，生靈塗炭，大丈夫最終之目的，其在革命。贊成者舉一指。」在席同聲曰：「諾！」各舉一指。

堅起曰：「敬拜諸君，請定盟！」衆皆曰：「諾！」皆起立。堅指天誓曰：「凡預與斯會有甘爲吴賊臣僕者〔二〕，天誅之，絶其後嗣；有阿附吴國賊而陷害良善之安南人者，天誅之，絶其後嗣；我輩自今以始，永遠爲最親最密之兄弟，一德一心，期滅吴賊，至死不變；有渝此盟，天神誅之，絶其後嗣。」衆皆大聲呼曰：「諾！」皆覆誦誓辭。

席間年最長者曰翁擴，揖衆曰：「盟既定，請造册簽名。」堅曰：「勿！凡革命黨，宜寫之於心。若以簡書，洩，恐不利於同志。且吾儕姓名，視吾國爲存没。越南國在，尚何名之簽？吾儕稱呼，各心記

之,是不可磨滅之册,安用筆墨!」衆皆曰:「甚是。」各授以手指其腹,互呼名則互應曰:「諾!」共四十九人。各復坐。

熾請於衆曰:「吾儕皆爲有國人,尚待異日。今日權以此山寨爲臨時自由國。今日所布,即爲國法。」衆曰:「諾!」堅曰:「我兄弟自今以始,一體平等,但論功過,無貴無賤。」衆曰:「諾!」堅曰:「我兄弟各人所負之職任,由衆公委。有溺職喪任者,衆兄弟得而誅之。」衆曰:「諾!」

熾時意氣殊愉快,攘臂謂衆曰:「吾儕今夕會乃無一盞燈,幸天上月光,尚歸附吾儕。吾儕向來固有之利權,爲吴賊所不能剥奪者,僅有此乎?勉哉,吾兄弟!今以後益益努力〔三〕,必向吴賊之掌中收回吾國人之利權,如此圓滿之月光!」衆皆大呼曰:「努力!努力!努力!」

衆飲半酣,月漸西指,遥遥聞樵笳牧笛之響,逐秋風而來。熾請於衆曰:「吾輩所商事尚多,即今夕未能竟,樵牧至矣。請明晚再會於此。」衆曰:「諾!」遂握手爲别,皆曰:「明晚。」

【校勘記】

〔一〕「大會於葛岸山寨,籌舉義」,此二句甲本作「葛岸山塞」,句意未通,不從。

〔二〕「凡預與斯會有甘爲吴賊臣僕者」,「與」原文脱,據甲本補。

〔三〕「今以後益益努力」,「努」原作「孥」,據文意改,下同不注。

第四節　英雄露膽

既晚，倦鳥歸巢，斜枝拂徑，天際大燈光，復照耀於寨前之席地。頃則各會友陸續而至。迫夜將半，點齊會員，惟奮尚未在。

衆竚之久，有一點餘鐘，寨外索索有聲。衆座前突現二人影，前爲一偉少年，挈一十八、九歲許之美女子，蹌踉而入。衆愕然視之，奮也。擴怒，罵曰：「諸兄弟等汝幾渴，汝乃挾一桑中之喜以來耶？汝須知吾曹今夕此會何等重大事！」奮未及答，堅僾之曰：「諸公且安。彼不肯拜跪於吳人鞋下，以蒙入獄之苦者，當不以色敗乃公事！　且請問此女郎爲何人？」

衆皆怒甚。笑者、罵者、揶揄者，沸騰於座，驚動林鳥，飛聲、啼聲、雜人聲喧不可辨。惟堅、熾獨否，引女郎請坐。堅謂女郎曰：「君勿怪兄弟等唐突。吾輩今夕爲極重大之談席，不容一生客聞，况乃女客。雖然，奮兄與鐵漢者。奮兄所信，吾兄弟將信之。今請略言女郎之歷史與其來意，以釋羣疑。兄弟至所願聞也。」

女郎憤然作色曰：「予念此一世，無可與羣者。聞諸君皆英雄，予謂眼力必不弱，故冒然來。今若此，予請死於此地。彼滔滔者，皆吳狗奴隸耳，吾復誰與生？」遂以頭觸石。熾急起救之，頂巔已涔涔出血矣，幸尚無恙。時衆皆回嗔息怒〔二〕，座中至肅穆。女郎更寂然無一聲。衆皆促奮言。奮曰：「吾言之，公等未必信。渠心事，令渠自道之。以弟所見，『英雄』二字，恐非男子所專有。諸公勿以如豆之眼看人耳。」

堅與熾同起，向女郎道謝，請答辭。女郎曰：「予初見奮兄。此時之奮兄，亦猶今日之公等。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公等所圖事，不輕許人知，予亦甚佩公等。顧予之歷史與其心事，但予一人自知。即言之，亦於何信？乃請質之奮兄。」

衆於是爭詰奮。奮曰：「予今引此女郎來，自謂吾兄弟中多一健將。初，予出獄之數日，堅、熾二兄寄予於莫田村獵户。予時爲逋人，不敢多出，往往閉户獨居。一日，有女丐叩予門。予視其人，眸煙眉尖，面上勃勃露英氣。然細察之，淚容乃可掬，惟慘淡愁苦之中，仍不掩其活潑之態，予暗奇之，不敢以凡丐待。招之入，引几延坐。女挺然坐，無瑟縮態。予時神思窘甚。予實不諱諸公，予生平腦中所貯，惟英雄與美人耳。今見此如玉如花之貌，而含如霜如日之神，烏能使予不悚惕？予徐問女郎：『汝將何所求？』

「渠曰：『予所求者殊奢，一時恐難告君。』予曰：『金錢耶？』曰：『否。』『粟米耶？』曰：『否。』『衣服耶？』曰：『否。』予笑曰：『汝以丐來，凡予所問，皆丐所需者，汝皆曰否。予將何以應汝？』

「女坐久如木人。予惟注目以俟朱唇之啓。顧女容凜凜不可近，予心益急，然不敢復問。又久之，

女突然曰：『予實告君，予所求者，乃君家中所無者。』予曰：『何物？』曰：『吳承宣使之頭耳！』予驚甚，怪哉！怪哉！此等聲口，何爲出於彼女流哉？宇宙間怪物何所不有。予計惟有從事於研究，低聲曰：『汝言幾嚇殺我。此室幸無人，垣有耳者吾與若皆族誅矣。』女曰：『予視死如戲，故爲是言。君柰何以死懼我？』

「予時不能答，思此中必有極可口之美味，姑俟細嚼。乃掃一別榻，請女憩，具晚餐享之。徐請女曰：『汝何由知予，且知予爲何如人？』女曰：『儂可能識君？吳賊所懸於市門之鞋，實介紹君於予。予爲乂安城酒店主翁三之女。承宣使屢飲於予家，見予輒艷予，使予父獻與彼爲侍婢。彼謂吳人勢力加於南人，何物不可如意！彼之刀與槍，無上之神聖耳。雖然，談何容易。予父固商人，乃極曉種族大義。以最良善坊民之女，豈肯爲吳賊作婢妾？承宣使既屢求之，予父終不肯。遂以漏酒罪誣予父，捕之入獄。謂必獻女者赦，否則殺。予急於救父，將許之。父知予心，遂縊於獄，以絶予念。嗚呼！予父欲其女爲自由民，不惜以其身殉。苦哉予父！予自是生趣大絶，急欲自盡。念父仇未報，死亦徒朽。予必以一刀餉吳賊，予死乃瞑。顧煢煢一弱女，何能以武裝對彼？日夜思索，未知所爲謀。而彼吳賊野心乃未饜，嘗使人迫我，曰：「必勝彼。」予遂棄家毁裝，飭爲行丐，周遊城四鄉，藉索一同仇者，予仇或可雪。寥寥滿城飛鷹、走狗外，更無一人。風塵碌碌，予亦何從色相。去年拜鞋令下，予竊喜有線路矣。嗟乎！吳人辱我南人至此已甚，我南人之賤，至此亦已甚。主人與牛馬之地位，尚復何言？使安南而無偉男子乎，此獨立之山河逝矣，不復返矣。脱有之，不於此時露頭角，竟尚何待，居無何，則聞有傲鞋之罪人三，君其一。予繼此，乃專爲君等之偵探人，日夜禱天，念獄神有靈，必不埋我自由種。君等既入獄，予亦塗首泥身，穿鶉結衣服，

盤桓於獄門之左右，時向獄門卒丐一文錢。品既賤，顏面又污垢，誰復致意者。君等在獄一日，予亦一日爲獄旁丐兒，深欲觀君等之結果。念君等在，予身固君等之身矣。大慶日之夜，有短小精悍之丈夫與獄卒飲，乘醉而奪君。予亦何嘗不尾君後，深祝君此行必奏凱。顧君方圖脫險，事不可使人知，予雅不欲驚君，行距君頗遠。追入是村，輒失君迹，然意其必在是村。予何以知之？蓋前短小精悍之丈夫，予時見往復於其處，予料龍潛蠖屈，近在目前。予遂專以此村爲丐鄉，果於前數日，得窺君於此獵户之門。毛遂脱錐之思，蓄積已久。即欲叩户，但嫌形穢，須少拂拭，乃敢自呈。今日君獨居，予特以丐女本相試君眼光。予實告君，予所求於君，除吴狗頭外，更無他物。君見諾否？』

「予躊躇未及答。予腦海中現一種可信可疑之狀。有舌不能摹，有筆不能畫。念其人果確交臂失之，予乃一腐物；否不然者，或姦猾鬼怪之物，乃足以弄吾，吾亦一至愚之賤丈夫。然予審其人决非俗物，惟重予一諾。不敢遽下，必先調查此人所言之慘劇，是否不差，爲予對此問題之弟一着。予默，計定乃答曰：『女郎所言，予深佩服。然必予諾者，且使予熟思之。大丈夫與人一諾，即頭顱、性命皆不可惜，何敢等閑開口！今請君留此，予當有披肝剖膽之日，以拜君誼。』女郎曰：『善！』

「予於後一日，别女郎，以遠山出獵告，而潛回省城，密查酒店父女之近狀。人告予曰：『可憐此一家，父縊於獄，女失踪，家爲邱墟，禍發僅前五六月耳。』予曰：『誰爲此？』人曰：『禍此家者，承宣使，然彼女實禍之媒。女若肯爲吴官婢者，不惟無禍，且將有意外之福。三翁已矣，可惜此姑娘美而慧。今竟不知所之。承宣使尚未忘物色也。此姑娘真無幸福哉。』予問女何名，人罵予曰：『周省城誰不知有姑志其人者，汝何夢夢！』予曰：『生平足迹，鮮及省城。彼妹大名入吾耳中，此爲第一次。』

「予既得確狀，再温女所言，予前此懷疑之心，遂被敬愛之心所戰勝。念娟娟者磊落奇傑乃耳，古人所傳徵女王、趙嫗之事，決非史家製造。

「予匆忙歸寓〔二〕，脱漏六十矣。女即迎入。予曰：『久相處，乃未知汝名，盍告我？』女郎曰：『予有狂癖，善罵人，人嘗呼予爲姑顛、姑志。姑志乃真予字耳。』予大喜，扶女郎上坐，予向之行二拜禮，請爲義姊，謂予姊曰：『我同胞，我人民，誰非仇吴賊者？我國人自由之權利，彼蹂躪之，如車輪下之碎泥；我祖先所遺我輩以燦爛之鮮花，嘗我輩以團厚之佳果，彼手摧，彼喙嚼，精華英液，攘爲彼有；徒使我輩供載糞掘泥之車牛。天地間之可仇，孰甚於是？姊言家仇，猶爲狹義，時可雪者，一雪則俱雪。予姊勿憂，能恪守天所賦者，天必助之。時將至矣。』

「此爲前晚事。予視夜已不淺，急赴會約。予曰：『姊且休，予有事即出也。』予披衣去，回顧予姊曰：『鍵門息燈，予大約旦乃返寓。』

「暨旦晨，予歸寓。初抵門，門不關。煢煢燈光，向予面遥射。既入室，見予姊踞榻兀坐，悄然無所聲。予詫問曰：『起何太早？』姊曰：『予未嘗眠，乃不知有起。』予求其故。姊曰：『君等有此大計畫，乃獨外予，予豈非人？愛國保種之業，爲男子所獨有之特别品耶？』予頗錯愕，對曰：『無之！』姊曰：『君乃欺人甚！予視君近來神色，知君必有他心。前晚匆匆出門，予料必有大約會。君出，予潛尾之。山寨中斫地拍天之談，無不歷歷在予耳。是時，予伏聽於寨外，似爲君等備斥堠者，予不欲造次誤諸君，噤不敢聲。會將散，予先君返寓，君之形與予之影相離能幾何？君其覺否？吾心中一部日記，尚可披與君讀。』

「予聞至此，不能不傾吐肺腑。凡吾黨所圖，已告之悉。顧今晚再會，予初欲獨來，遲遲其行，以待予姊之歸寢。予姊堅請予偕。予姊曰：『君等苟皆英雄者，必不擯予。若以巾幗物屏予，予即謝君等。予自行予志，誓不誤君等事。』」

奮語至此，精、力起立，撫掌大叫曰：「請加盟！請加盟！吾儕結交，有神魂，無色相。苟贊成討賊者，即爲吾至敬至愛之兄弟。請會友一致！」衆齊聲曰：「一致！一致！一致！」起握女郎手，請加盟，各謝前罪。

志答謝曰：「同人先號咷而後笑。非有前之懷疑，後來之深信僞也。」於是，會女乃得共五十人。各復坐，竟前夕所未議者。

【校勘記】

〔一〕「時衆皆回嗔息怒」，「嗔」甲本誤作「嗅」，不從。

〔二〕「予匆忙歸寓」，「匆」原作「匇」，據文意改。此本「匆」皆作「匇」，下同，不出校記。

第五節　舊邦新命

堅曰：「吾儕無論如何，總以光復祖國爲惟一目的。最先入手爲運動時期；次則爲進行時期；又其次則爲建設時期。後之一時期，乃在光復成功以後，自有繼我者辦之。吾輩惟盡力於上二時期之經畫。請兄弟指教！」精曰：「吾輩心德貴同，責任貴專。夫事有謀乃有餉，有餉乃有戰。誰爲謀主者？請公舉。」衆皆曰：「堅。」「誰爲戰主者？請公舉。」衆皆曰：「熾。」「然則餉誰司之？」衆皆曰：「擴。」擴曰：「此事至重，吾黨運命全繫之。吾一人不敢當，請以堅兼主之，奮爲輔。吾力所及，吾惟諸公是聽。」衆皆曰：「善。」堅曰：「衆兄弟以謀主委吾，愛吾至甚。但吾智有不逮，兄弟隨時教之，毋分畛域。須知：吾曹五十人如一人耳！」衆皆曰：「甚善！」熾曰：「吾無他能。吾赳赳一武夫，湯火、矢石必躬先之，吾即以此報兄弟，使吾往〔一〕，吾往矣。」衆皆曰：「甚善！」堅曰：「今日所最先辨理者二事：一曰聚集之地點；一曰起事之經費。」擴曰：「吾有山寨數十間，山田數千畝。吾先人世雄其間，吴賊鷹狗耳目所不及，即捐爲黨臨時立脚地。所藏粟米尚可充得數萬貫錢，即以一半爲起事資，一

半可支一年餉。徐圖擴充，則惟諸兄弟之力。」衆皆鼓掌曰：「甚善！甚善！」

堅曰：「吾儕但知義務，盡其對吾國、吾種之天職，無所謂名位。雖然，結一團體，不可無總代表人。擴公世爲土豪，又爲皇裔，衆望所歸，請推擴公爲寨主。遇有交涉及其他命令，寨主當之。」衆皆曰：「諾！大贊成！」堅曰：「繼此，當辦者曰軍與械。沿藍江兩岸諸漁村，苦吴官漁船税重，多不樂從。及沿山諸獵户，多勇士悍夫。今若得膽識善辦者，周歷各處，審擇此中健兒，陰招入寨。歸寨訓練數年之後，可以成軍。誰任此者？」衆皆曰：「精！」精曰：「諾！」

堅曰：「今則籌械事初萌芽，田獵所有刀槍，頗能支應。顧吾黨力求進步，非器械齊備，未可與吴賊試。某村冶工爲吾省最，東城鐵礦産鐵最良。今得一人密往良幢，招冶工。彼不願者，可據之去。得十餘人，則鑄材足矣。鐵有乏者，可往東城買之。後另有計，誰任此者？」衆未對。熾曰：「吾任之，請力與偕。」力曰：「諾！」堅曰：「吾曹所辦事尚多。時未至，未可宣布。明日請畢集於擴公寨，行開寨禮。禮畢，各分途辦理前事。」衆皆曰：「諾！」遂散會。

清漳縣界之極西夾哀牢，俯瞰藍江，倚列帳峯爲壁，濃林翠密，中藏山田數百頃，四時澗水散爲溝渠。臨其上者，有寨大小凡百餘間，中爲擴公寨也。地初爲牢人一村落。擴先世顯於陳。陳亡，率所部數十人南徙入驩，爲吴兵所迫，竄至此，驅牢人而有之。綠林諸豪，時倚爲逋逃藪。擴素忠厚長者，遠近蠻漢咸樂與之交。時以粟米易林産，所得林産復載以如市，歲入不貲，寨中儲蓄頗豐裕。擴時念國耻，蓄大志，好漢至輒善遇之。豪咸稱之，曰「翁奇。」

堅、熾初密約會議，首詣翁。翁大悦，赴約。今舉翁爲寨主，此一片乾凈土，遂爲小獨立國矣，名之

曰「重光寨〔二〕。」

【校勘記】

〔一〕「使吾往」，此句天頭原有評曰「苟如此，何事不成」。

〔二〕「名之曰重光寨」，此句天頭原有注曰「屬干祿縣中良村雲幢村」。



第六節　大試小題

八月晦夜，距干禄縣城可十里許，地爲藍江之下游，有村曰雲良，發一盜案。盜徒僅二人：一爲頎碩之壯男子，一爲短少年。所盜之家，爲冶工長翁雲。

夜未半，家人纔遊睡鄉，盜明火入，光熊熊照里許。頎碩者當先，手持一尖刀，破門索冶工長。家人驚呼，鄰里咸集。「劫！劫！劫！」之聲振十里許。然盜徒警甚，手中刀如天花亂舞，人不敢近。頃則挾冶工長以出。既至門，叱一聲曰：「避！」響如震雷。赴救者皆辟易顛仆。旋又馳往副工長翁牧家。時適自雲返，遇盜於其門，弗及避。盜叱之曰：「汝爲誰？」牧警曰：「牧！牧！」聲甚低。盜遽挾之去。回謂鄉人曰：「謹謝汝。予今借此二人，他日當以自由奉酬汝。」鄉人皆不解所謂〔一〕。

既乃遍檢二家。雲家頗豐，牧亦粗給。然財物一絲無所損，箱篋扃鑰皆依然。衆甚錯愕。又十餘日，則全村冶工失踪者數十人矣。

請諸君猜之，盜者爲誰，非熾與力耶？初，二人既受任，輕衣短刀，裹旬日糧，雇一小舟，沿江而下。

抵制岸，日暮矣，維舟岸旁。斜陽入山，繁星出水，漁燈遥射。忽現人影，熾疑爲盜者，出伺之，則一男子徘徊於距舟數丈之外，口中喃喃，語不可辦，但聞時雜嗚咽聲。聲漸微，人影遽没，眼線所及處，突起浪聲，白波翻立，隨起隨滅。熾知其人必自沉者，急躍入水游救之，果摸得一男子，引之出。時未及一分鐘，人已奄奄僅一息。微呼吸，久之乃蘇，開兩眼乍見熾，即罵曰：「毒哉何人，使予失此快事！何仇於汝，乃苦我？」熾曰：「予何苦汝？脱無予者，汝共魚矣。予何苦汝！」男子曰：「汝安知予苦。請投我於水，否則……。」遂不復言。熾挾之歸舟，問所以死。良久乃曰：「此爲差役船耶？」曰：「否！安有差役船乃泊此寂寞之岸！」男子曰：「非差役者，予乃敢言。」曰：「差役見予輩，乃彼極不幸之事。」曰：「然則言之。苦哉予也！吴官未蒞斯土，吾父力田，頗不貧。吾有母，雖老，猶能執炊爨，時爲人縫衣得工錢。吾妻皆農家女。吾耕至午，吾妻必具飯與野菜饁吾於田。吾食之美，吾妻復以草煙餽吾，漉煙筒勸吾吸。穀熟，吾全家皆往穫，揉之成粟，足以食五、六人，歲不患匱也。吾得一子、一女，今已六歲若八歲，向者吾耕還，彼向吾索田蟹，得即歡笑，入竈炙之，以肥者食吾，吾樂極矣。

「前五年，吴將引兵至潮口，與官兵戰。官敗，吴兵入村，全村被焚燬。男人無老幼，吴人見之皆曰：『賊！賊！』斬，或刺。時吾二子方二、三歲，吾父命吾與吾妻各抱其一急遁去。吾促父皆遁，父曰：『吾年且七十九，誰復刃我？』吾國官兵實未嘗殺無罪之老人，異國官兵乃老者亦不恤？

「吾既投吾妻與二子於山中，急返家。家燬，吾父被刺死。吾母痛吾父，目因之盲。吾家遂大落。數年來，吴官税重。吾所有田，盡賣於富家。然尚有一牛，但租耕足，不餓。蓋所得粟，以半歸租主，一半尚能爲饘粥資。使無他種需錢，吾亦不困，君知之乎？既有吴官，人民必領擔保紙，無紙者囚。前三日，

吾村村長奉縣官令，督收擔保紙費錢銀。及於吾，照吳官法令，吾年外三十，且有室家，擔保紙之領買錢當倍於初成丁者，非十貫以上不得紙。吾索家中事物，無所可得錢，非賣牛則爲無擔保紙之罪民矣。然此耕牛實吾母、妻及二子所倚以存活者。無紙僅吾一身囚，無牛乃吾一家餓。餓吾家，吾不忍。囚吾身，吾不願。逃之他鄉，無擔保紙之罪民，又誰收者？吾籌熟矣：生而苦，不如死之樂。室無壯男子，則歲免擔保紙領費之供。吾牛健在，吾妻固能力耕，遲數年，則吾子亦爲小田父，此一家之性命，吾以一死維持之，計甚得也。君豈能爲吾索他途，乃不許吾死？」

熾曰：「愚哉汝也！大丈夫不死，死必有所顯，汝非儼然鬚眉耶？汝今尋死，是能不畏死者，可從吾去！」男子曰：「去將何之？」熾曰：「但視予所向，不必問。此間距冶工村遠近，汝知否？」曰：「知！吾鄰村。」曰：「村冶匠現有幾人？」曰：「可四十餘人。村例，須以一半入工廠充役，得在家者僅二十餘人。然多遠適異鄉以所業餬口。惟正工長與副工長則否。彼二人技精望優，管理衆匠，能左右村人。村後輩皆師彼。」熾曰：「得矣，勿復言。今予有須於汝，汝能否？」曰：「所能者，無不如命。」曰：「汝去取枯竹或葦，束爲燭條，持以先，任吾嚮導。但汝何姓名？」曰：「予不識字，無姓名，以子名呼之曰俱。然向者吾嘗沉死，今得生即名俱沉，聊作紀念可？」熾曰：「是！是！沉。汝知吾何往否？」曰：「何能知？」曰：「予將行盜！」沉驚曰：「君等盜耶？盜將何取？鐵耶？銀耶？牛馬耶？」曰：「此皆非予目的物。予將盜人。」沉曰：「怪哉，予未嘗見盜人者！」熾曰：「汝今得見所未見，亦一快事。往矣！」曰：「何往？」曰：「向冶匠村前發。」

沉時頗疑懼，但亦鼓膽，視二人所爲，即點燭前。既行至村口，沉曰：「進此一路，皆冶匠所居。君

等不聞乎斧聲、椎聲及橐籥聲？」熾曰：「汝知匠正副長宅否？」曰：「知！」熾曰：「且覓樹陰坐，夜尚淺，冶未停工，行事恐有意外，姑遲之。」

夜將半，全村鼓鑄聲俱滅。天色陰暝，路綫微可辨。熾曰：「可矣！」命沉執燭，前至門。熾出刀於手，止沉曰：「汝勿入！」以燭授力。俄頃間，兩冶皆獲，沿舊路去。既抵岸，歸舟。舟中燈未滅。雲、牧怖甚，戰慄不可狀。熾扶之坐，急引酒勸飲，謂之曰：「汝二人勿憂，吾輩非禍汝者。」雲、牧曰：「好漢，若要錢，民等略能粗供，幸勿殺我。」熾曰：「且飲數杯，天寒夜冷，足助膽氣，徐聽吾言。舟子可急進舟！」舟人曰：「諾！」舟行矣。熾曰：「吾輩今需一百萬貫錢，汝二人須人給五十萬，能否？」二人神色大喪，面慘白似死者。熾大笑，左右執兩人手慰之曰：「吾戲耳！吾需此者，直向乂安城吴賊頭索，安困公等！我國民膏脂血汗所得之物，我一文用之，實足割我腸。」

二人聞此言，知熾非凡盜，乃大喜，叩謝請教。於是開懷共酌。酒既畢，熾謂沉曰：「汝爲野人，能識俚歌者，可助酒興！」

時沉已帶醉，膽大雄，撫船板歌曰：

妬埃歛𥑥肱丕，單笏薩㴋買𠬠坤頑〔二〕。

又歌曰：

䊷皃麻蠅泣丕，貼皃麻底朱𠬠仍咹〔三〕。

又歌曰：

趍數買別塘践，於數買別猑𠬠固仁〔四〕。

又歌曰：

固霜固逾固丕，固嶶固潎固得固些，東西南北没茄〔五〕。

熾歡甚，曰：「雲、牧，今可與汝言。汝非精冶業者耶？汝全村冶工非皆汝徒弟者耶？徒勞筋骸役耳目，以爲吴賊供殺人之資料，還以殺吾族類，汝豈忍者！彼吴賊之刀槍，既皆塗以吾人之血。吴狗馬所饜飫以肥飽，皆吾人之肉。吾同胞不自相救援，復以刃授賊，汝問汝之良心，豈能安之？」

雲曰：「公所言，天啓予，天啓予。嗟乎！吾儕小民，蚩蚩何知，視權力爲左右。彼率熊虎數十萬之衆，踞堅城重鎮，以臨吾民，驅吾民如雞豚，吾民能如彼何？吾民今誠痛心疾首於彼，顧智鈍莫知所爲。嗚呼，世界實强權家之私産耳！公何以教我？」

熾曰：「强權果何畏者？人苟勇於自救，天將救之。吾人誠奮志勵力以與强權决鬥，無不勝者。吾國民之衆百倍於吴賊。汝今振汝之兩手，爲吾國先，吾國民必皆出其手以與汝相提携，何事不濟？吾徒謀舉，所乏在械。吾欲請汝管造械局，故以盗來。使吴賊聞之，不罪及汝家。汝不聞乎？吴官律，一人從匪者，家族誅。今予寔盗汝去，汝家人鳴於官，官無以罪汝家也。樂從否？」

雲曰：「向未知公等所圖耳。吾村工人皆村野，性直好勇，視賊人如蛇蝎。苟有可効命處，吾招之畢來，豈獨我！」熾曰：「得君等同心，天相我也。」

時舟已抵清漳縣。力曰：「舟逆行遲，不如捨舟。吾五人陸走較佳。」乃沿碧潮岸前進。

【校勘記】

〔一〕「鄉人皆不解所謂」，此句天頭原有評曰「不解自由，何謂所以爲鄉人」。

〔二〕「妬埃斂移肱歪，單笱蓬潡買趴坤頑。」喃文歌，意謂「誰能以石擲諸天？以笥傾海爲良人。」

〔三〕「繢兜麻蠅泣歪，貼兜麻底朱趴仍咹。」喃文歌，意謂「繩拋滿天何足道？何來資質識人騙。」

〔四〕「趍數買別塘踐，於數買別猳趴固仁。」喃文歌，意謂「久行知路遥，長住識人心。」

〔五〕「固霜固逾固歪，固緻固潡固得固些，東西南北没茄。」喃文歌，意謂「風雨交加起自天，山高海濶繫於人，南北東西共一堂。」

第七節　劍光出匣

距清漳縣城數百里許，有一大墟，曰魯市，即後來所稱爲平吴市者。時吴官苛租重税，掊斂百端，以市税爲最。督收市税者乃縣官也。官方踞高几，羅衆差役於前，命酒獨酌。座旁一錢箱，大可方五、六尺，以數兵護之。力謂熾曰：「是狗肉可取而啖也？」熾曰：「否！彼誠可誅，然或壓於勢力。且殺彼，禍延鄉村。此無辜之市民，吾誠不欲有所波累，姑忍之！」

行又數十武，一大樹下，繫一壯男子，年可二十餘，面黧黑如鐵，足困以繩，手反縛於背後。守以二隸兵，衣有號，衣書「吴」字。熾等見之，知必得罪於官家者，遣沉來問其故。沉問隸兵。隸曰：「吾奉官命守彼，彼得何罪，可問犯。」

沉問之犯者，犯曰：「吾明日且死。嗟呼！吾之命，乃足以償一馬！前一日，吾負一擔粟，自山村出以如市。冀賣得錢，爲吾婚費。行至此，適巡檢官來，維馬於樹下，官入縣堂，馬兵索吾粟以飼馬。吾不與，兵索之堅，曰：『是巡檢官之馬也，汝山人乃不肯以粟餉官馬，汝敢往見官否？』吾曰：

『敢！』卸擔於樹旁，入見官。

「馬兵控予於官曰：『彼乃愛其粟，而不恤官馬之饑者。』官怒叱予曰：『汝安南人之肉，且宜以飽吾馬，何有於粟？』

「予憤氣勃勃，禁不敢發。既返視粟，馬食其大半矣。嗚呼！此纍纍之粟，爲吾一生室家之幸福所藉以托始者，粟兑得錢，則吾可有妻，將來必育子；吾父母得媳，且將抱孫，吾所希望至無窮也。今盡以飽巡檢官之馬，吾能勿悲乎？吾既憤官權之狼藉，而悲吾人幸福之不可期，前途種種都歸失望。吾且不復計禍福，吾力素勇，吾以一臂握馬鬣，而以足踢馬胸，馬大嘶，吾急連踢之，馬竟斃。此時吾怒大沸騰，吾但知報吾婚事之仇，巡檢官、縣官及市人、役兵，吾皆無見之所。

「俄頃，官出，縣兵大集，吾遂被縛。吾踢馬時，馬兵遽走報官，否則，吾將奉以一拳。可惜！可惜！今巡檢官令曰：『三日内能償馬者，否則以吾命償之。』明日爲三日矣。諸君念吾貧民，何處得馬者？雖然，以吾命之賤，償巡檢官馬之貴，價值不薄，吾安之！」

沉去，以犯者述告熾，且問熾曰：「巡檢官爲吳人耶？」曰：「然！許大官豈有安南人可爲者？脱安南人既爲巡檢，亦復如是。彼以狐假作生活，豈有人性！吾輩今惟急救此壯士！」力曰：「異國人賤視吾種甚矣。此無救者，吾國人種且不豚若馬已賤乎？必殺此賊。」衆曰：「彼在縣堂，有刀槍，有衛兵，殺未易也。」熾曰：「此二隸兵可與謀否？姑試之。」雲曰：「吾往探之。」即至隸兵處，問曰：「君等家居近此否？」曰：「吾等皆山村人，以貧故應縣募，充隸兵。吾村距縣且一總之遠。」曰：「官必不知汝家里？」曰：「不知！凡應募人皆不問村居。冒籍人可充也。予等冒稱爲武烈總人。」雲曰：

「君等亦樂於隸乎?」曰:「奚樂之有! 吾終日所見皆慘無人理之事,傷心棘目,無地可避。君不見此犯人之罪案乎? 以犯所述,吾殊不欲聞。遲至明日午後,彼且將以性命償一馬。吾無父母兄弟,無家居,無衣食計,偷生此間。苟有他途,官奴生涯,吾即與之訣別。」雲曰:「吾有友能爲君覓他途,君願見否?」曰:「願甚!」

雲走告熾。熾買煙葉一捲贈隸兵,謂曰:「此犯人大可哀,君等忍死之乎? 此人之生命,實在君等掌中。君等曷不援一手?」隸曰:「吾實守彼,吾放之逃甚易事,顧此巡檢威力至大,彼不難以急令下鄉里,偵騎四出,逃安之乎? 犯終不免一死,吾等亦不能生,柰何?」熾曰:「並殺此賊,無患矣。」隸驚曰:「此甚難,吾不敢! 吾不敢!」熾曰:「吾能殺之,惟此被繫者,請托君二人。」隸曰:「巡檢所至府縣,供張甚盛,所需索必奢,每夜飲達旦,……睡至午時乃起。吾今夜即偕此犯逃,君等即以早晡殺此賊。此賊毒惡,吾人痛入骨。有能殺之,無與爲仇者。吾民力弱弗敢動耳!」熾曰:「吾輩於此間爲生客,欲得此間一熟人,計可萬全。君等能覓之否?」隸沉思曰:「有! 有! 市中老人曰翁真,年五十許,喜飲酒,不事產業,家有田畜,盡以捐之酒鄉。寡言語,開口時甚少,惟酒醉乃高歌,聲甚雄,鬢髮蓬蓬,衣履不整,每赴市飲酒,兒童羣追之,聽翁歌也。翁雖頻入市,但見官吏及差役,輒掩面號哭疾走。官吏以其醉人,不之怪。此翁所居,距市僅數丈許,君等往訪之,或可共事。」熾曰:「我等即去。君善脫此人,殺賊事吾當之,不擾君等(一)。但逃後必佇吾於磐石洞,吾能使君等安樂。」即於懷中出錢數貫,曰:「有所需,此可少給。」隸曰:「諾! 請如命。」

是晚,熾、力俱往訪翁真。初叩門,翁不納。熾曰:「吾黨皆酒徒,知翁善飲,特來作酒友,何爲拒

之？」翁遥謂曰：「果酒徒，即請入。否，將受辱於醉客，勿多言。」

開門入，翁卧不起，呼家人以燭來。翁見熾、力，遽笑，起曰：「吾視汝真酒友，何今日乃來耶？」曰：「謝翁，何知吾輩善飲？」曰：「客面赤、鬚黄、睛深黑，是能飲者。凡人面淡白，則酒輒紅，是女性男兒，吾絶不與此輩飲。客以酒來乎？否則以家釀餉客。」曰：「知酒翁所有，特爲翁覓一賀酒物絶佳，翁其許否？」曰：「且言之，吾所佳者，當酬客以絶巨之價值！」曰：「少坐，請陳。」翁曰：「予數日來得奇憤，非酒不歡〔二〕，且不與人言笑。吾妻，以酒來！」

頃之，翁婦捧酒出。翁曰：「此家惟此老偶，更無他人。客有所需，命彼可也。」熾曰：「得酒足矣！毋擾仙眷。」翁婦退。熾曰：「翁所謂奇憤，果何事？」翁不言，舉觥連下，亦不請客。熾、力各連飲數杯。翁曰：「予所憤，予不欲言。諸君猜得著者，可痛飲，助予張膽也。」熾曰：「翁所憤或即予等所憤耳？室有屬耳否？」翁曰：「無之。吾生今五十，未嘗得一飲友。吾往往獨醉，醉輒歌，歌倦輒罵人，人無近者。吾家在市，更比山林爲幽也。」熾曰：「以人命償一馬，此世界曾有之事乎？今始有之，吾人民將儘爲吴賊之馬耳，憤乎不憤？」翁曰：「田乃吴田，地乃吴地，吾人民之粟米，非吾人民所宜有，彼乃靳而不以饗官馬。豈獨粟米？美妻、愛子，吴官皆得而蹂躪之〔三〕。是瑣瑣者，可靳焉！愚哉此人，乃敢以粟故戕官馬。償命固當，客何憤之爲？」熾曰：「請翁勿欺吾等。吾等必欲平此憤，翁當能助之！」翁曰：「吾非欺君等，吾極傷心之言耳。顧君等何所圖？」熾曰：「將救此無辜之同胞，必殺此巡檢。然吾乃異鄉人，面目生硬，謀之頗難，請翁爲畫策。」翁曰：「吾思之數日，恨無可與謀者，今得諸君，此賊休矣。吴賊驕而貪，視我輩如無物。今可具禮物，卑言詞，僞爲犯人鄉民子弟，詣官謝罪，且

乞誅犯人以償官馬者，逢迎彼意，彼必樂見我。彼雖防衛嚴，然豐禮物以至，未嘗一拒。我家有豚頗肥，吾妻畜之已一年，明晨可烹之，副以酒數瓶，雞二、三嘴，叩縣門，白來意，求見巡檢官，官必招之入。予爲鄉老，汝兩少年爲鄉子弟，捧禮物導予至庭。予行拜叩禮。嗟呼！予膝未嘗屈於人，今爲此同胞一屈予膝，亦大不辱。予五拜完，起立，則請進酒。汝等以酒進，距賊乃五步耳〔四〕。汝有刀否？一人捉賊，一人助之。巡檢入汝手，衆衛兵不敢動，直驅鼠耳。縣民皆甚疾吴官，倉皇間，必無左袒者。吾曹挾賊以出距縣市遠，償以一刀，吾曹奏凱矣。」

熾、力大喜，叩謝翁曰：「此等賀酒物，苟無盡藏，乃大快。」熾曰：「吾友在外尚有三人，皆壯健能刃敵，欲借獵槍三枝，人持一，僞爲獵人者，遠立於縣門外，以防追騎。」計較周密，翁曰：「即借來。吾族人皆獵户也。」

謀既熟。明日晡晨，巡檢睡適起，翁備禮物，二人袖短刀以先，翁尾之，著長衣蒲服而進，如前所言者行之。巡檢果中計，遂被擒。衛兵大噪：「有賊！有賊！」三人號於衆曰：「吾等只誅一巡檢，不問别人，衆若動者，吾刀不能恕汝！」衛兵皆南人，素惡吴賊。事起倉卒，部伍忙亂，中有數壯士，乘釁大呼：「吴賊可殺！救吴賊者并殺之！」吴官隨員指麾衛兵，無應者。吴官知衆心變，懾不敢動，任真等挾巡檢以去。引至吴賊馬死所，熾以刀指賊腹〔五〕，笑謂之曰：「即以汝償汝馬命！汝須知安南之價值賤，恐不足以償汝馬〔六〕。」

頃則持獵槍者三人亦至，謂熾曰：「吾等竟獵得兩壯士來也。敬賀諸公福。」熾曰：「壯士爲誰？」雲等引二人至曰：「公擒巡檢時，吾已在縣門前立，見有兩人雜於亂兵中大呼：『吴賊可殺！

并殺附吴賊者。』公等出縣門時，二人噪不絶聲。予尾偵之，且勸入黨，遲必有禍。」二人者曰：「吾見公等殺此賊，吾意得甚，吾狂不計後患。今思之，若復回伍，吾頭必飽狗食。吾與諸君俱去耳。」熾曰：「二壯士有家室否？」二人曰：「大丈夫見好事，殺身爲之，家室何計者！」曰：「甚善！兄弟！兄弟！」遂偕望盤石峒進發。

至則二隸兵與殺馬者在是。七人爲道戰捷狀。於是會友又多六人。各通名，二隸兵曰：「英福」、「英勝」。脱難者曰：「英達。」二壯士曰：「注剛」、「注果」。

日夕矣，福、勝已豫殺山雞，蒸牢黍，購米酒數瓶爲歡迎席。熾等起謝翁真曰：「此戰成功，皆翁力也。請暢飲！」翁曰：「愚老所望於諸公者，爲江山洗羞，爲蒼生造福。此小小一役，何足爲功！」衆皆拜謝。酒既半，真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此間距縣城不甚遠。事定後，彼或以大兵追我，恐無幸矣。」熾曰：「吾輩走山路慣，即疾驅，彼何能及？」真曰：「彼若以象、馬追我，恐無幸矣！吾以步馳何能先之？」衆曰：「爲之柰何？」真曰：「虚者實之，實者虚之，兵法也，吾輩入山時以白日，日暮抵此，沿途人無不知。賊向山村索我無可疑矣〔七〕。幸山村錯落不相接。吾今入過此村，宜以獨燭行，賊來問村人，村人必以我所往對，賊見沿途有燭灰必信之。吾輩卻滅燭銜枚，折返野村，取江路而進。彼賊能料吾之入，不能料吾之出。搜索山中，必至明日，不見吾踪影，乃轉而他，吾行已遠矣。吾但先彼一時辰，可平穩無事，所謂以退爲進者也。」衆皆曰：「然。」遂人持大燭一把，疾驅過一村，拋槍滅燭，易裝暗行，折路落平野。夜馳出芝泥〔八〕，沿江而上。至同油江口，復取山路歸寨。抵寨時，爲十月朔矣。

熾引各人謁寨主及諸兄弟，請各人加盟。熾、力叙此行事狀，薦翁真爲參謀，以副翁堅。衆皆贊成，

設宴勞行者，商造械事。堅曰：「近來使人往各鄉村，收買銅鐵，及古時刀、劍，起爐鑄造，頗足供一月所需。過此將不繼，非遣公人往東城鐵廠，多買數萬斤，恐冶爐虛設。誰辨此事？」雲曰：「弟蒙諸公垂愛，願効微勞。冶爐初起，鑄造力微，牧兄能當之。吾但以密信招徒弟十餘人來助牧兄辨事，綽有餘裕。往東城辨鐵，願委數人皆弟往。弟嘗年往鐵廠一遭，諳熟鐵質與物價。辨鐵事，弟請任之。」堅曰：「得雲兄如此任勞，至所欽佩，顧此事宜熟慮者數件〔九〕：非得公家文憑，買鐵太多，將惹出變故，一也；收買多鐵，運載艱難，所過關津，易生阻礙，一也。此事若求萬全，請勞真、熾二翁同往，臨時應變，不能豫謀，二翁肯否？」真、熾皆曰：「爲義務，盡義務，有何不肯！」擴曰：「熾兄遠行，坐未暖席，復此匆匆，大覺鞅掌！」熾曰：「吾素不耐閑，一刻無事，且發病，勞勞者，幸福之媒介，何樂如之？」議定矣。擴公檢寨内現錢僅數千貫，嫌其少也，未成行。會精、志自外來，以錢五千貫呈，共得一萬貫餘。雲、真、熾遂出發。

【校勘記】

〔一〕「不擾君等」，「君」字原無，據甲本補。

〔二〕「非酒不歡」，此句天頭原有評曰「此人每無奇憤，決不飲酒」。

〔三〕「吳官皆得而蹂躪之」，此句天頭原有評曰「語冷極，卻熱極」。

〔四〕「距賊乃五步耳」，「五」原作「吾」，據文意改。

〔五〕「熾以刀指賊腹」,「熾」字原無,據甲本補。
〔六〕「恐不足以償汝馬」,「恐」字原無,據甲本補。
〔七〕「無可疑矣」,「無」原文脱,據甲本補。
〔八〕「夜馳出芝泥」,此句天頭原有注曰「芝泥,在清漳縣轄内」。
〔九〕「顧此事宜熟慮者數件」,「件」原作「伴」,據文意改。

第八節　鐵漢登壇

先是八月十六日，議席。衆皆歡懌，志獨慘慘不樂。席既散，奮謂志曰：「視娣在席殊鬱悒，何也？」志曰：「吾起念爲父仇乃從公等遊。仇一日未復，心不能一刻安。虚度時光，於黨事竟無所效。負手歡場，令人悶殺。」奮遂以志所語白於堅。堅曰：「吾事現當運動時期，集款招人，百諸關切。豈奇卓靈慧如志者，獨閑散耶？肉桂、熊膽、鹿茸、犀角各物，共數大包已豫備在此。今即齎往全省各轄，以商客爲名，表面上是兑賣林産，裡面上是潛招黨羽。隨時隨地，苦口熱心，播革命思想於男女之腦中，種苗既收，待時而發〔一〕。此任至鉅，志可助精共辦之。蓋陰謀糾合之行爲，得一女英雄周旋其間，事半功倍。君等切勿以輕淺誤大事，則吾黨受賜不淺矣。」精、志遂專爲運動員。

熾等歸寨時，精、志亦至。叙此行所得，精曰：「清漳、英山、南塘間，吾等足迹幾遍。吾所至，羅貨物於前，任人採擇，吾乘便縱談。於諧謔之中，參以痛切之語，或泛論愛國、愛種之理想，或極陳吴吏、吴兵之惡迹。聞者多爲動容。志君詞鋒，尤足使人興起。大抵吾民心理，於吴賊之行爲，無不痛入骨髓，

惟懼勢畏禍，寔爲吾民通病。吾等所探試及千百人，熱血義氣真吾黨者，乃僅得十三人。吾等此行至爲失望。然將來或有時機，登高一呼，不患無應聲之山谷耳。十三人現已偕吾黨來，即請加盟。」衆皆曰善。擴公同諸兄弟出寨門迎之。來十三人者，男黨員十一人，女黨員二人。十人後來皆以戰事殉國，姓名失傳。今尚記得一人曰翁武。

武爲漁家子，生有奇力，長於水國，善浮泳，能潛水行數十里。當時無海軍學，若有之，翁爲優等之海軍人無疑也。家潮口，業賣渡，操舟若飛，所得錢輒飲酒，飲輒請人共之。恃力自雄，人所不敢爲者以命翁，翁前往，不計償也。會官兵與吴賊戰於義烈山，官兵敗走，賊追之，及於潮口渡，翁以船渡官兵悉。吴兵至，翁迎而渡之，至江中心，怒沉其船，吴兵十餘人溺焉。翁没水逃，岸上觀者哭聲如雷。翁既出水，亦狂笑，謂衆人曰：「吾今日演一戲劇，乃大快。」

衆羣贈以酒，給行資，促奔避他縣。乃潛走至義峒，爲人家牧牛。牛奔，以兩手拽其角，牛馴伏不敢動。主人奇其勇，收爲養子，勸之習武藝。藝精，命之禦盜。義峒乃荒僻山村，向素多盜。然憚翁，奉爲師，非得翁許諾者，不敢行掠。義峒村遂絶盜迹。盜嘗相戒曰：「東、西、南、北，縱横任之，切勿犯翁境。」人遂以翁武呼之。

精、志至南塘，聞翁名，訪翁。翁方手一杖驅牛數十頭，且行且歌。歌曰：

　　㤤尼埃别麻㤤，迣猚樓特艾椎梞䈢。㝡𢫝最吏𢶢衛，咹飯摶𩛄卧䨪蜴茷。習情武藝𨁪未，罕皮濫劫瞌唏驚魂。别之典渃典𡶀，渃嘉湘𥠐秩羣墨埃[二]。

聲振山谷。精、志迎而揖之曰：「嘲翁[三]。」翁曰：「君等以買牛來耶？可問我主人，予乃牧

者！」曰：「非也！予等將買牧者。」翁怒曰：「汝等欺吾，汝須知予拳至利害！予所爲牧者乃予樂之，誰敢向予買？予逃難，予遇主人，主人待予厚，予聊以牧事報主恩。且牧牛亦甚樂，予自安之，客可去！」精曰：「壯士勿躁。予所買者，將以古今所絶無之昂價酬君，君盍聽之！」武舉杖曰：「奇哉，客言！即言之，合吾意者甚善，否將以此杖奉禮汝。」志讒而言曰：「天生此一副銅筋鐵骨，乃不能爲國家獻身、爲同胞出力，區區與村童野叟争氣，何自待太薄耶？」武頗色動，笑曰：「汝言殊怪，予莽人也。所謂國家，所謂同胞，果何解？予向來殊未聞。」精曰：「此解説頗長，恐勞君久立。請以石爲榻，君可坐，吾將畢陳之。」武曰：「否，不必。吾兩脚乃兩座山，終歲立且不病。君等可言之。」精曰：「人生之初與禽獸混處。虎、狼、蛇、蝎得而噬螫之，吾人於是爲自衛計。人與人聊以爲羣，相與謀制禦禽獸之法，時則有村落。既有村落，合數十人或數百人之智力以共衛其羣。於是虎不能施其爪，兕不能投其角，蛇蝎不能煽其毒，而人得以生，人類與物類戰勝之時代也。

「人類既衆，村落漸夥。人各自有其夫婦，各自有其兄弟，各自有其父子，而家族於是起。家族起矣，以利害之情互相冲突，而競争生。甲家族與乙家族，彼家族與此家族，角立而分峙。利害之界日呈，競争之象日現，優勝劣敗，適者生存，於是各家族皆不得不謀所以鞏固其原有之地位、與擴充其未來之勢力，而有一家族與一家族或數家族之戰斗(四)。戰斗之形成，各家族乃盡出其智力以相角。强而優者能取其他之家族而征服之；被征服者之家族久之久之，漸爲一大家族所吞并。此之一大家族寔能括有數十或數百村落之土地人衆，而範圍於其勢力之下，是謂一國。

「一國者積多數民族以成耳。標表其名則曰國，稽核其寔則一至大之家族，國家之義乃繼是而起。

蓋若全地球只此一至大之家族，則吾人但注全力於家族以内之争，而勝敗存滅之形，僅乃爲少數個人所左右。此少數人而勝，則幸福屬於此。彼少數人而勝，則幸福屬於彼。國家之義，將無由以生。否不然，茫茫宇宙，蕩蕩五大州，生殖歌聚於其間者何限！此方有一至大家族，彼方有一至大家族，此州有無數至大家族，彼州有無數至大家族，因利害之情互相接觸，無不欲鞏固其原有之地位，擴充其未來之勢力，而有此至大家族與彼至大家族之競争。於是乎成爲國與國戰。

「向者，家與家戰，則智力之奮斗視個人之優劣爲勝敗。至於國與國戰，則智力之奮斗，不能僅責於少數人，而必視全體之優劣爲勝敗。全體云者，最大多數個人之組合也。彼一國鼓其全體以與此一國戰，而此一國乃僅以少數人與之争，則此一國必敗，敗必亡，亡必滅種。民智日開，競争之術日進，而『國家』二字，全世界乃奉爲天經地義、不可磨滅之道德。國家之云者，化一國以爲一家。此一國之人皆爲一國之主體，對於其他客國而爲競争，舉全國之人無一人而不負衛國之責任，是謂全體。我以全體與他敵，他亦以全體與我敵。他全體而優則他勝，我全體而優則我勝。全體何以優？合千萬人之智以爲智，成一大智團；合千萬人之力以爲力，成一大力團。質而言之，則千萬人心，所謂優也。然此千萬人何以能使之一心乎？必其人人皆知吾國存亡，與吾身有至大關繫。吾身可死，吾國不可亡。身死而國存，則吾身所有之産業，吾身所育之子孫，吾身所親愛之族姓，吾身所留遺之名譽，尚永遠不滅，且更有無窮之希望懸於將來。設使國亡而身存，則吾國已爲他族所蹂躙，吾國人無一人而不困於牛馬奴隸之役，吾身亦牛馬奴隸之一分；吾所有之産業，他族得而吞蝕之；吾所育之子孫，他族得而僇辱之；吾身所親愛之族姓，漸歸於消滅；其所遺留遺之名譽，僅有『亡國奴』三字；而將來之希望，更無可

言。人苟明乎此者，决無不殫盡心力，以保我國家，視國即身，而吾身可委以殉國。舉千萬人同此心者，以之禦外侮，何敵不摧！以之攻仇讐，何讐不殄！國家之義所以戰勝家族義，而爲吾人所萬不能辭之天職。

「夫既明於『國即家，家即國』之説，而同胞之義乃同時闡發。人既並生竝育於此一國之中，此一國寔爲一至大公共之母懷，而吾儕千萬人皆爲此母懷所産育之分子，是謂同胞。凡人多因族姓而有畛域。畛域既分，乃有人我。人我既别，乃有親疏。除自身及自身血系而外，謂之異胞，此乃民智蒙昧之證。若民智發達之國，則不謂然。彼以爲族姓之區别，不過人造之名詞，而非天賦之原素。凡此一種類之人混然一族，不能岐爲異族。何以云然？人生之初，冲和二氣之所氤氲，大地精華之所構結，時乃有人人之祖，其始二、三人或數十人。漸育漸繁，以至於有部落。由一、二部落，漸育漸繁，以至於有多數部落。由多數部落，漸育漸繁，漸發生種種之事業。所居聚之區域亦日漸拓闢，以至於有一國。此一國之人，寔皆此一種人類之祖之苗裔。我安南人即皆雄王之苗裔也。對於世界人，當然自成一族。對於我國人，尚何族姓之可别乎？同國所産即爲同胞，乃天賦之原素，非人造所得而離異。明乎同胞之義，然後國家之義益圓滿而日進於强。蓋知同國爲同胞，則知國人所享之幸福，寔爲吾同胞之幸福。吾同胞所享之幸福，寔爲吾自身之幸福。吾自身之幸福，必至於同胞榮樂，而真福幸乃可言。吾爲同胞謀幸福，即犧牲吾身，有所不恤。非不愛身，愛身之至者也。蓋幸福被於同胞，其爲吾身之快樂尊榮至矣。是以愛自身甚者，必愛同胞。愛同胞篤者，必愛國家。愛國家真者，必犧牲其一身自私自利之事，而以竭力於衛國。同胞之義，寔國家之元氣也。」

精言至此，方欲畢其説，武遽拍精肩，大呼曰：「善哉汝！善哉汝！吾今乃始脱胎而生於人間，吾從前直禽獸耳。吾以爲此身之外，無所謂家，無所謂國，無所謂同胞。吾從前直禽獸耳。向者吾以汝特爲買牛來者，吾罪矣。汝將爲贖一國來乎？汝今欲吾所爲？」精曰：「吾所請於翁，前言盡矣。天禍我國，吳人爲封豕長蛇以薦食我。我同胞苦痛，翁知之。吾徒兩三同志已秘密結義，欲救吾國人之難，收復吾國。羽翼尚薄甚，必厚集壯士，與共圖之，公其樂助否？」翁曰：「吳，吾仇也。君等能若此，苟借吾頭，吾當割以贈汝。牛數十頭爲主人物，可奉還之，從君等遊矣。」

既抵寨，精以事宣於衆。衆皆崇拜武，請舉武爲參將，以副熾。後來摧鋒陷陣，出力獨多武也。

【校勘記】

〔一〕「待時而發」，「待」原作「時」，據文意改。

〔二〕喃歌，意謂「此樂誰知樂，十犢一竹棍。飽食唯滿足，早往暮趕還。武藝請休説，賊盗聞驚魂。江山何足顧，家國任亡存。」

〔三〕「嘲翁」，喃文，意即「你好」。

〔四〕「而有一家族與一家族或數家族之戰鬭」，此句天頭有評曰：「剖解國家之原因，極爲明醒」。

第九節　冤禽填海

女黨員一爲姑蓮，一爲妃趙。妃趙，初，省城人也，幼孤貧，鬻於伶家，教之歌舞，充女伶，聲色冠一時。吴賊下省城，日夜宴飲，羅致歌妓，無大無小，必嘗之。屢逼趙歡，趙不肯，但奉歌長命，勉强奏所能，以悦吴賊〔二〕。賊戀其聲藝，弗忍戕。賊每羣飲爛醉，輒列妓於前，隨意汙衊，無所不至。其聲色劣且年稍大者，賊不屑也，即以嫁豢犬。犬甚馴，解主人意，摇尾嗅妓，索與歡；妓拒者犬噬之死。聞現今南圻下等妓女亦有嘗此苦者。賊環視羣笑以爲樂。妓畏賊威，任狗汙耳。趙私念曰：「人道已至此，尚忍視之，非人也，吾誓離此火坑。」自是登場奏藝，所得私賞錢必儲之，一文不使。衆伶咸鄙之，趙不與較。

一日，乘歌長他出，衆伶睡熟，夜黑晦，席捲所有以逃。抵浪田椰市，租一屋，雇一小女童，開小酒店，親當爐壓酒歡客。客雄飲者，非趙酒店不入也。富豪少年多艷其色，問鼎者日數輩，趙概謝絶。因問其故，則曰：「予恨不能死。生非樂也，何嫁爲？」

至是，年近三十矣，姿態尚未衰，顧對客益落落。精與志經椰市，就店索飲。精飲且談，頗雜以諧

謔。趙叱之曰：「生此世界，乃不虞死期之至，泄泄奚爲者？汝男曹乃爾，矧俺女流？」精起去。日暮矣，志請趙借宿。趙曰：「予店向未嘗有宿客。此爲新例，頗難如命。」志曰：「予亦女同胞。茫茫天壤，乃不能容一女志士，去將安往？」趙怪其言乃不俗，即爲下榻。既晚餐，志叩趙之歷史。趙曰：「予以予之身世對人言，此爲第一次。」語至此，乃沉吟久不發。志曰：「予今借宿於君，非直以此感君惠，將他有所請於君。悠悠四海，得一知已甚難，請君以君之歷史見示。嗟呼！吾輩女流不齒於人類久矣。」趙知志非尋常行客者，乃噓唏太息而言曰：「予念及予前歷史，與十年所見聞，殊使予不欲一刻活。予若生爲男子者，予當……當……當……。」語復止。志曰：「男子亦何者勝吾輩？徒見尾吳賊，作狐倀。害同胞，攘利祿，皆鬚眉堂堂偉丈夫。吾女流乃做不到此[二]！」趙耳熱面赬，慷慨言曰：「吾諸姊妹所嘗之慘酷奇辱，以吾身嘗且十百倍。吾今言之有餘痛，遊釜之魚，投籠之鳥，乃觸目皆是。他族人之鄙賤我，殘虐我，亦復奚怪！君乎！余今以予所親者見告君，君其誌之。弱國之人，殊不若强國之狗之榮貴也！」於是舉如前所述者語志，且謂志曰：「吾諸女伴之辱，即吾之辱。此仇吾不能報，吾尚靦然遊人間，吾誠可哀！顧君亦當與吾同掬此淚。」

志於是亦舉其歷史告趙，密謂之曰：「君爲其女伴，予爲其父。誓不得仇肉而食之，毋寧死。」趙曰：「予輩俱一女流，何能爲？」志曰：「吾曹幸得其人，此耳目頭顱，與男子何讓？英雄事業，豈獨男子能之？昔者，我國郡縣於漢，漢官殘賊我人衆，蟠踞我城池，累數百載。徵側以山西一女子，起兵報夫仇，殺漢太守蘇定，收復七十餘城，自王其國。徵女王至今誦之，此非女子乎？人但患無志；苟有志氣，恐女子未必視男子劣也。」趙曰：「審君所言，似已胸有成竹，前途浩蕩，君爲我示所趨。」志乃

告以黨謀，且謂此行寔爲招結黨人者。

趙曰：「以如天之福，得見吴賊最後之惡結果，吾死瞑目矣。吾明日即從君去，此間酒店，吾將去之。」志曰：「不可！吾黨於各地方，圖遍設機關，爲下碁閑着。此間交通頗爲便利，得一地點爲吾黨不時集合所，至爲適宜。君今暫偕我詣山寨，謁諸會友，乃復歸店重張旗鼓。此酒店若大發達，將來黨事進行，獲益不淺，君徐圖之。」趙曰：「善！」囑女傭謹視店，親隨志進寨。趙既加盟，志以所謀告於寨友，請趙仍回店，且謂之曰：「店内資本尚薄，吾曹當力補之，早晚以黨友來與君同理店事也。」

【校勘記】

〔一〕「以悦吴賊」，「吴」原作「吾」，音近而誤，據文意改。

〔二〕「吾女流乃做不到此」，「到」原作「倒」，據文意改。

第十節　色石補天

予今叙及姑蓮。蓮，妙齡女子也，圻北河内人，家世爲陳朝望族。賊下東京，蓮祖及父與賊戰，死之。父所部將逃之驩州，蓮母子隨之遁。未幾，部將再起兵與賊戰，不克，殉焉。蓮母繼没。蓮削髮入鴻嶺香蹟寺爲女僧。蓮幼時勤讀書，通文字，解釋典。國亡家散，寄迹空門，檀樾生涯，聊可度日。然念祖父殉國事，輒背人拭眼。淚盈於眶，居鬱鬱不可活，則披袈裟，背經囊，巡勸募各鄉邑，冀有所遇。

一日，投一村人家，稱普勸助修寺者，適精、志亦入。三人相見，各道行經。精曰：「今日得女大士，請爲説法。」蓮曰：「佛法廣大，無岸無涯，蕩蕩茫茫，欲從何説起？」精曰：「吾等塵障太深，靈性窒塞，何處説起，則烏乎知？」蓮曰：「佛旨深玄，不可思擬。謂『無』有『有』，謂『有』有『無』，謂『無』無『無』，謂『有』無『有』，任君欲説，隨口説來，思想自由，乃真佛理。」精曰：「聞佛家宗旨，絶重慈悲，一切好生，無所謂殺。彼曾殺人者，佛門必拒之乎？」蓮曰：「不然。佛家真理，包含萬有。殺所殺者，以殺爲生；生非生者，以生爲殺。有時殺『殺』，殺即是生；有時生『生』，生轉爲殺。能透此中三昧者，不生『生』，不

殺『殺』，殺生殺，生殺生。四面八方，頭頭是道。慈悲極旨，不專言『生』。故能殺人不眨眼者，方能立地成佛。」精聞蓮言，合掌叩禮，遂起去。

距村人家數十步，路旁有茅舍僅蔽風雨，爲行人息鞭所。精、志止是，以候女僧之出。頃則，見蓮得得來，笑謂二人曰：「知君等必去此未遠。」精曰：「我等專候大士。」蓮曰：「君等非買貨人。席間所談，君等領會否？」曰：「領矣！我等見君眉宇間，呈一種慘淡凜烈之氣。想別有懷抱者，瓶鉢遊僧，安得有此！吾輩當披肝膽耳。」蓮曰：「寒寺不遠，可即來此傾談。」遂同至香蹟寺。半間雲白，一榻山青，林鳥傾鐘，溪魚延偈。逐羶嗅臭之輩，寔絶迹是間，而此三人者乃得互披肝膽。

越數日，香蹟寺中所有金銀寶器忽皆不翼而飛，而芙蓉顏面、鐵石肝腸之少年女僧，反占重光寨中英雄一席矣。

第十一節　逢場作戲

蓮、趙等歸寨後之一日，雲、熾等整裝起程，望東城進發。行至中途，熾謂真曰：「東城距此不遠，鐵山已在目矣。顧吾輩無官家文憑，如買許多數鐵，廠主必爲難，或生轇轕。君等豈不聞乎？吳官法：凡買鐵過百斤以上者，非得官憑，即收没入公。今必先解此難題。」真曰：「且至東城縣莅旁覓一客館，暫候數日，或有佳消息。」時已臘月下旬矣。熾然之，遂詣旅館投宿。

先是吳賊據省城，凡近省諸府縣皆易以吳官。承宣使門下，皆握州縣符。淫匪賭豪，羣傲然坐公堂，逞威勢。吾人民之塗炭，恐地獄猶無其苦。

正月元日，縣堂賀新年，停辨公事，聚衆飲賭，杯盤狼藉，盧雉吆喝，公堂居然大賭場，縣令即爲席主。真謂熾曰：「吾計行矣！今夜差役兵皆賭興方酣，防守疏略。君可與雲僞爲賭客，闖入縣門，趨賭席，逼縣令坐，乘間劫取一公章，甚易事也。公文紙吾已寫下，君可袖之去。如此……如此……文憑上手矣。」雲、熾皆曰：「善！」

晚十點鐘，二人腰藏利短刀，入縣堂就賭席，出銀錢賭數十下皆負。衆視賭豪，爭爲讓席。二人認縣令面真。又數點餘鐘，滿場賭人興高採烈。二人潛離席以伺縣令之間。久之，縣令起更衣，二人緊隨之。將及厠室，二人左右握其耳，急謂之曰：「有事請縣官切勿聲，聲則死。」即示以所懷刃，刃光在燈影下閃爍如電。令懼甚，不敢聲，但微舉手。手顫，唇噏噏似中風狀。二人拽之入私室，附耳語曰：「吾輩無所求，惟此張紙，得縣官押一公章足矣。」令視紙爲縣堂札，派委員購鐵充公須者，即和買文憑也。沉吟未及答，二人催之急，令即出印押紙尾，并以小章鉗各緊要處，惟二人所命。押畢，二人曰：「謝縣官，但尚煩大尹一事，則獲送出門是也！」令無可柰何，輒隨之。二人挾縣官以出，且行且諧笑語至縣門，揮之反。二人飄然去矣。雲謂熾曰：「何不殺此賊？」曰：「賊狗何足辱吾刀。且吾事貴平穩，若殺彼，聲影較大，惹出事端，於吾此行反生阻力。姑全彼一命，彼終不敢洩也。洩則彼亦有罪，不能保此飯碗，吾何懼焉。」雲曰：「甚是！」既抵館旅，出公章示真。真大喜，笑曰：「二公辨事，大可解人頤！」

越日抵鐵山，以札示廠主。廠主引二人遍閲鐵倉，任所揀擇，如價酬以錢。鐵皆良，價亦廉，共得數萬斤，和買文憑之力也。遂命廠主爲雇役夫數十人，裝五十餘抬，捆載以去。既去縣界，距水峒不遠，真曰：「吾所持札爲東城縣官所發。今入英山界，脱有盤詰者，恐無以對。今可買茶葉數十包，每鐵筐皆包以青茶葉，爲茶商以行，遣回前雇夫，換以新者，方爲穩妥。」雲乃以清泉、義動各村買茶葉，雇擔夫，穿山路，赴沙南渡，租大船一艘，裝作茶船沿江而上，旬日復抵寨矣。

第十二節　富强基礎

時寨中冶匠，得雲、牧所招冶徒數十餘人，皆良冶者。鐵既購足，大起冶爐，鼓鑄兵器。志、精等所招黨夥，亦共得數百人。一面斬山墾闢，且牧且耕，爲儲蓄計；一面訓練武藝，豫備成兵，爲進取計。真謂堅曰：「葵州、襄陽二處皆土官，無吴人爲之守，宜先取此爲立脚地。此寨只可爲耕牧之區，非藏兵之所，請即圖之！」堅曰：「吾意亦如此。天下事不進則退。能攻人者乃能守。區區此寨，終非善策。顧今兵餉未裕，未可遽動。蓋一動之後，若能乘勢前進，固無可憂；萬一失敗，此巢穴亦且爲賊有，故不敢不籌善策。」真曰：「然則如何？」堅曰：「一年之後，此間所練子弟必可以戰，兵械鑄造，亦足備供。但現今人既日多，餉亦日廣，宜急圖餉計，使一年之内不至擾及吾民。仁義之名既聞，人心必樂響應。吾此時一出，不惟葵、襄諸府縣可破竹而下矣。」真曰：「吾以義起事，千萬不可擄掠人民。目下籌蓄之謀，耕牧而外，宜輔以商業。椰市酒店，壞樸已成，請輔以資本，兼開餐館，再增一商店。此處爲水陸商買輻輳之所，宜分遣人往各鄉村蒐集山貨，悉以赴店。水面更收集沙、竹、木材，招人兑賣，或載往

下游諸府縣，賣與市民； 再收買下游穀米、鹽鹹、食物，載回店所，招山溪蠻峒民與之交易，入息亦甚不非。管理得人，權衡子母，與耕牧並進，餉不患不給也。」堅曰：「甚善！ 此事請以精、蓮任之。趙既在店，力可爲之輔。四君協心智以共趨此途，入款必厚。」

蓮曰：「趙於商事，頗有經驗，予願學焉，不敢辭。」精、力亦應諾。

纔數月間，椰市酒店旁，又巍然一大商店發起矣。店中所列象牙、犀角、熊膽、鹿茸、麋鹿角、犀象皮、葵襄桂、土豪參，種種林産，無一不備。店臨大江，江岸滿排柴、竹、木藤、鐵林、黄草，專爲載往下游之用。餐酒招待，俱趙、蓮與三、四女傭任之。趙善言詞，工酬應。蓮精計算，勤指揮。店内布置，又極整潔，凡客赴市，無過店門而不入者，月入息乃甚豐。至於往來上下游諸交易事，力任之，輔以沉與福、勝，得利亦數倍，每月必以息歸寨，寨復以所購集林産換之。購集林産則幸功爲最多，剛、果與有力焉。此三人者，生長於山林，地産性質與其採取之術，所素嫻也。用各得人，人名稱戢，又皆絶無一毫自私自利之心，商業蒸蒸日上。寨中耕牧事，擴公以身爲衆人先。諸黨友，有家眷者，皆搬至寨。男供外事，女助内事，誅茅成田，布畜彌洞，農業亦非常發達(一)。

初，武既歸寨，請寨友曰：「此間耕牛恐人多不能給。吾舊主素好義，且奉天主教，甚疾吴人所爲。請勸之歸誠，必能助之以耕牛數十頭。且此村皆吾主部下，吾主若爲勸募，當以耕牛數百頭歸寨。」衆寨友許之。武往勸其舊主。主果大悦，爲捐牛數十頭，并勸募其鄉人。全鄉教民，無不樂捐助者。寨中乃有牛千餘頭矣。

武與熾皆驍勇絶倫。每有暇，輒率健兒數十人，往河静、廣平諸府縣截吴官，掠財貨，所至必捷。以

是，未及一年，寨中儲蓄乃十倍於昔。供養子弟，招接賓朋，既無所匱，遇諸鄉村民有灾難者，又以所羡餘賑給之。四鄰之民咸稱之曰「福德寨」。擴公仁義之名於是振遠近。

【校勘記】

〔一〕「非常發達」，此句天頭有評曰：「此一段種種事情，皆有條理」。

第十三節　王伯權輿

既數年矣，寨中諸健兒，皆嫻熟武藝，投石超距，咸躍躍欲試。堅曰：「可矣。」與真籌進取計。真曰：「此間取路葵、襄甚便。二州皆土官牢兵，素憚漢人。今分寨中兵爲兩隊，隊不必多，但精勁五十人。熾、武各率一隊，啣枚疾趨，出其不意襲之，可頃刻下也。但葵、襄既下，所急籌者，在善後之策，容再圖之。」

堅偉其議，即日密點健兒，刀槍精鋭，雇大漁船數十艘，藏兵於内，裝商船，分路以進。既近州城，精兵一躍上岸，熾、武當先。時日薄暮，我兵鼓噪而入，大呼：「降者免死！」蠻土軍不辨漢兵多寡，皆請降。葵、襄二城捷音同時至，義聲大振。堅曰：「今乘破竹之勢，吾輩虚寔，賊未詳知，即悉發寨中健兒，可得三百人，奮力各率一隊，襲梁山、清漳二縣，必可克矣。遲則省城兵來，恐不及矣。」奮、力皆願往。越數日，梁、漳二縣亦下。真曰：「賊且以大兵至矣。四府縣所得銀錢、兵械，可急搬歸寨。一面圖攻守計，一面撫諭人民。人民若歸附我，賊兵雖多，不必懼也。」堅曰：「真言甚是。」即行文各府縣鄉村，以「討賊救民」之意，曉諭地方紳豪，刻期應義。

此時，地方人民苦吴苛政，聞義兵起，各處紳豪皆糾集鄉兵赴軍營効順。賊所駐守諸府縣，皆募本地土兵。土兵聞四府縣既收復，亦各自殺吴官吏，以城邑歸義兵。南塘、興元、東城、安城旬日間盡爲義兵所有。黨人聲勢大振。賊乃集重兵於乂安，爲固守計，而馳驛書至龍城求請援兵。堅等聞信大集黨友及地方紳豪籌善後策。衆議紛紜。有請進攻乂安城者；有請分守各府縣，致賊來而與之戰者。真獨無所言。擴公亦莫能決。問真，真曰：「乂安城，賊重兵所在，未可驟攻。扼守各府縣爲是。」擴公從其言，舉各紳豪有力者，授以職任，令各統鄉兵分取各府縣，軍餉勸所在人民供給之。衆紳豪受命，各就任。

是晚，真引堅入謁擴公，屏左右言曰：「今日所議策非也，我兵皆烏合之衆，精練可戰不達數百人，輔以舊土兵僅數千人耳。北京賊兵旬日間必至。彼兵合而精，我兵分而鈍。所得各府縣，彼將以大兵臨之，勢必凡解。若以全數我兵襲攻省城，未必可下。以數千新集之衆當數十萬勁悍之師，軍械、軍需又不敵遠甚。攻即可克，必不能守。一不能守，前功盡廢，甚可惜也。乂安爲北圻咽喉，賊必以全力爭之。我一初舉事，兵弱餉虛，械又患乏。舍瑕攻堅，非策之得〔一〕。爲今之計〔二〕，莫若乘北兵未來之頃，行文各府縣，虛張聲勢，督餉招兵，爲豫備收復省城之計畫，使賊專注意於守城；而密以所部精勁兵，沿江疾馳，南略廣平、順化、昇華一帶。此間城池，以地方險遠，水土不良，吴人憚於跋涉，但委土官治之。我兵一臨，彼必應順，間有違抗，亦易蕩平。不出數日，一帶山河歸我掌握。然後養威畜鋭，相機乘時，進則足以收清義，窺東京；退則畫横山關以南，據險固守，練兵餉積，招撫難民，收集亡叛，密聯北圻豪傑，潜厚勢力，見可而進，進必萬全。漢之巴蜀，周之岐西，不過是也。」

擴與堅甚喜其議，擴曰：「誰任此者？」堅曰：「請以熾爲南軍總司令，武副之，真爲主謀。此三

人必能辨此大事。前所收復各府縣，不過藉爲我軍先聲。東京賊兵來，守之決不易。得不足喜，失不足悲，此間惟以收拾人心爲第一要着。府縣可守則守，不可守則棄之。地方紳豪，任其投降，或勸之南徙，以俟時機。切勿貪功擾民，徒壞義軍聲價。所有事者，則重光寨根本地耳。本寨遠離省城，山溪險隘，費多功少，賊人必視爲石田。縱使賊來，攻之亦易。賊少敗挫，必不復來。我以數百人專注力於耕牧，人少則餉易給，地闢則利日增。我無所擾於民，民日歸德於我，陽雖附賊，陰寔向吾。他日南路功成，大軍一出横山關，我驅全乂、静人民以應之，易如交掌。以退爲進，以弱爲强，用而示以不用，能而示以不能，動惟厥時，不惟乂安，北圻可取也。」

商畫既定，於是擴留守寨，堅輔之。沉、幸、福、勝分理寨中事。牧與冶工數人留寨司田器事。餘皆隨熾等進發。蓮、趙、志亦願從軍。真曰：「得三女將其善！」越明日，遍行文於各地方。遠近人民，皆以爲義兵不日進攻省城矣。又旬日，東京賊統帥果以吴兵十餘萬助平乂安，柳昇爲總司令。前時，義兵所收復諸府縣，數月間仍復爲賊有。賊亦屢遣兵窺重光寨。寨四圍皆叢林溪徑，賊人馬不諳地形。堅設奇伏弩以禦之，數戰皆捷。賊遂分兵屯駐各府縣，收隊歸省城。一片深林畫爲讓地矣。此爲熾等南行以後之事。

熾、真將啓程之一日，有自願爲軍嚮導者曰管能。能，牢族人，世爲郎。義兵克襄陽府，能効用。能勇力有膽，善射犀象，得牙角皮革，載往中州各地賣之，歲以爲常。能於牢語、土語、中州語皆熟曉。又時往諸省山分，覓象犀射之，跳石攀枝，健捷如猿鹿。故諸省山路，皆胸有圖軸。南行之議决，求嚮導者，能遂請應選。能雖牢人，然甚慕華風，常至省城賣貨物，被吴官吏所侮辱，心啣之。至是歸附義軍，

意殊踴躍。

熾、真等出發，能挾弩矢以前，顧盼甚自得。嘗謂人曰：「吾甚願吴賊如犀象然。犀象之斃於吾弩矢者多矣，吾弩矢决不避吴賊。」

是時寨團分爲二隊：一曰「留守隊」，堅統之，牧、福、勝、沉、幸爲幹事員。凡黨人有所戚屬皆隸於是；一曰「南進隊」，熾統之，武爲副，真爲参謀長。奮、力、雲、蓮、趙、剛、果爲参事員，志、精爲行軍偵探使，能爲嚮導官。點齊火寨兵士，揀精勁者共得一千人，人賫二月行糧，以正月元日起隊前發。發前一旬，先遣精、志裝作行商，先從官路，度横山關，探察廣平、順化、昇華諸地方情狀，約於二月上旬，會齊於巴屯市。

熾、真等率大隊沿山路，從哀牢界落廣平山分，爲「暗度陳倉」之計。全軍一千人，組成十隊，隊十排，排十人，人各腰刀背囊，雨衣草鞋，爲斬林人以進。陸續由山路開行，每隊以間日一發，沿途牢村人民，皆不知其爲軍隊也。是時，乂安各處府縣人民日夜謠傳義軍預備攻省地城。熾、真等之南行，賊人乃不料及。

【校勘記】

〔一〕「非策之得」，此句天頭有評曰：「妙在此策」。

〔二〕「爲今之計」，此句天頭有評曰：「此段議論極有見識，有規模」。

第十四節　弦歌殺伐

熾等既入廣平地界，駐兵於巴屯。適志、精探事完竣，來與熾會。精謂熾曰：「吴人經理南圻，但以羈縻地視之，官皆用土人，吴人僅一承宣使兼管廣平、順化、昇華諸道。我若撫諭土人，土人歸誠，横山關以南必可席捲而有，賊承宣使不降則走耳。我今所最緊急者，以此數月内籌足大宗餉款，不至騷擾地方，使人心悦服，歸附義軍，大事成矣。」真曰：「就地因糧，用兵所必需者。欲無徵索之擾，計將安出？隨征餉款，僅足支後一月耳。」精屏人言曰：「我得一佳消息，大宗金錢，天將以奉贈我，即善取之。」熾曰：「何所聞？」精曰：「予前初至順化，探得南圻歲徵田土賦税及地産貢品，每年一次，解往東京。例以三月發解，大約中旬即驛抵廣平。核約金銀貨品，當五十萬上下。吾若迎途截取，以供五、六月之須，尚有餘裕。」熾甚喜，謂真曰：「即以兵劫取之，是甚易事耳。」真曰：「不可，彼既解遞銀錢，必先派人沿途探聽。若知地方有匪徒出入，彼必以重兵獲送，或改向水程，吾欲截取，談何容易。吾意辨此事，只五、六人足矣。」熾等倶茫然。真附熾耳語曰：「如此如此，但能秘密，賊乃爲我供餉也。」熾大

喜,於是下令全軍返師入山,散軍樵蘇雜處於諸牢村寨,席地手食,與牢民交歡。牢民不知其爲軍隊也者。又時遠派斥堠,禁不得令大軍消息走洩於下游。衆皆不知其意,爭來問之。熾但曰:「我軍山行,緣崖度澗,疲勞已多,暫息一月,乃可賈勇。」衆俱默然奉將令而已。

季春之月,天氣温和,商旅行客,絡繹於路,人從北來者,賣絲、賣笠、賣煙葉、賣北貨,度橫山關日以千百計。距山關十里許有地曰「存市」,臨存江,頗稱大墟,爲南圻往來所必經之路經。行客由南而北必經橫山關。關爲絶高峻坂,自麓至嶺,又由嶺至麓,約八十餘里程。途旁深林,多猛獸之虞,人不敢以夜度關。此出者必暮宿於存墟,養足一夕,明晨乃度關,久已成爲慣例。

月朔後數日,有婦女三人,艷裝麗服,從北城而來。一爲業賣歌者,年可四十,然豐姿嬝娜,尚不亞二十餘歲女郎。二爲妙年女子,以外人猜之,必在花信間無可疑者。既至存市,則以重金租一大屋,起一酒飯館,裝飾整潔,頗足悦人。館内經理者爲壯年男子二,似諸女人之兄弟或夫婦,外人頗不能辨。館名但曰:姑北館。館酒餐無定價,隨客之豪賤以爲奢廉。客有以車馬至,館女主僕鶯聲燕舌,款曲逢迎,酒侑以歌,歌間以酒,杯香琴韻,樂趣環生。豪客來者,無不起「欲行不行各盡觴」之興。居旬餘,艷聲大噪,南北行人,無不一叩姑北館門爲快者。

三月既望,客有從順化來,輿馬焜煌,衣服燦爛,隨以抬箱數十車,護兵五十餘人。既近存墟,墟人走相告曰:「獲解官來!獲解官來!」拜賀者、迎接者、伺候者,幾有奔走不遑之勢。

官至矣,詔墟人覓停駐所。僉皆曰:「姑北館善。」官命輿以來。既至門,則館主已立於門側,行歡迎禮。官視之,乃爲女館主,朱唇半啓,桃花微赧,似不勝其怯懼者。官喔然曰:「視爾裝飾似北人

者？」對曰：「妾乃自北城來！」官曰：「好！好！予北城人也，不見北城佳麗久矣。蠻姑占婢，殊悶殺人。」語既，即揮館主先，令導官入。館主徘徊，謝：「不敢！不敢！」官以手引之。坐少頃，二男子捧酒肴而前，行拜賀禮，貌甚荼謹，皆操北音。官大歡悅，連下數大杯，謂館主曰：「予本北城兵官，承宣使愛僕也〔一〕。承宣使以予來順化，任爲獲城提督。今因解租稅貢品上東京。承宣使委予爲獲解使。館主亦北城人，予甚願結爲異鄉友。館主愛予者，予幹公事完時，將以館主同之官。館主樂否？」館主對曰：「妾乃北城桃娘，以度曲爲生活。近來北圻租稅太重，每歌兒年納藝稅錢數百貫，生意殊難艱。妾聞南圻尚無此種稅，特來此賣藝度活。蒲柳殘質，何敢奢望垂青。倘蒙見憐，得爲官家充下陳，幸福何極。」

官時微醉，大笑曰：「桃娘耶！桃娘耶！久與桃娘作別，舊樂重温，君可爲我慰旅況，好甚，好甚！」館主曰：「唯！唯！」再叩頭，請入内搜藝具。頃之，羅衣絹巾，腰月琴，手白扇，自帷幕中盈盈而出。柳腰一彎，鶯喉百轉，眉迎目送，且舞且歌。官時酒興更烈，拍掌欲醉，謂館主曰：「得聽仙樂，爲數年來第一奇逢。恨此間無少年桃兒侍酒，若更有之，賞興至爲圓滿。」館主曰：「妾有女弟子二，頗嘗陪客侑酒，但嫌色藝不佳，不敢遽邀光寵，如不嫌棄，即呼之出，何如？」官大叫：「何不早出？」館主即傳曰：「圓娘！好娘，貴人召汝！」俄則二女姍姍而來，輕盈衣裳，向官前作拜禮。官逼睨之，二女皆年花二十上下，眉彎半月，眼轉秋波，笑口微開，憨容可掬〔二〕。官謂之曰：「汝主人能爲大官奏藝，汝柰何不肯奉大官一杯耶？」二女齊聲曰：「萬福！萬福！」官親斟兩杯，二女各領其一。玉手婆娑，瓊卮蕩漾，桃腮微壓官面，注酒於唇。官樂極，承酒怒咽，笑磔磔如發狂。館主起請曰：「夜色漸深，外堂頗

嫌風冷，請入内室，爲長夜歡！」官曰：「善！善！」喚跟隨護兵，以小匣付官，官授館主曰：「此物不可離吾身，煩館主捧以隨我！」館主「唯唯」，導客入内堂。館主命二男子曰：「可撤舊筵，另開新筵，供官人長夜之飲。」少頃，二男子整筵以進。館主揮之去，曰：「筵已齊飭，汝男輩勿可復來。俺女人承官家歡，毋擾清興。」官大喜曰：「女主人真解人意！」於時，再譜清歌，重傾佳釀。四人連袂而坐，肩齊肱接，且唱且斟。燈光下視之，朱顏鐵面，莫辨雌雄。謔語莊談，無非花月。室中之興方酣，而户外之劇演矣。

初，官抵館，搬箱抬於館内，以護兵持刀槍環立館四圍。官令曰：「汝等須分班更守，慎視公貨，敢忽者，我大官則取汝頭。」衆皆應諾，巡行防衛不敢坐。既則官命酒徵歌，夜將半矣。衆軍士皆竊相語曰：「道遠走疲，倘得一杯沾唇，可助脚力。顧吾儕小卒，何福力敢比大官！」及夜深，月輪高掛，照耀如畫。館中歌聲，時竟斷續。衆兵竊窺外堂，則官人與歌者勸酒者俱不得見。衆兵交頭附耳，細語喃喃，不可聞。忽見二男子來，語曰：「諸君走途困倦，何夜深尚不眠？」衆曰：「予輩爲月一貫錢數石米，得此鞅掌，是分宜耳。明日官許以數點鐘晝眠。」二男子謂曰：「諸公思酒乎？吾語館主以酒來。」衆皆曰：「得一杯酒，快極。但吾輩安得許多錢！」二男子曰：「館主蒙官人恩寵甚優，分賞諸公人一杯，何錢之計？」衆皆曰：「幸！幸！」。遂以酒至，衆争奪而飲之。一分鐘，衆紛紛倒地，如天花亂墜，霎時間，館四旁鼾睡聲與館内歌笑聲、戲謔聲混不可辨。

大官方與三美歡宴，左握手，右拍肩，寧知外間有此迷魂陣。突見二男子破門入，直逼官座，露刃而進。官驚欲起避，則此三女人皆攘袂露臂，緊握官喉，呈一種凶猛不可犯之色，謂官曰：「今乃我輩真

陪汝酒，向者詐也！」官知中計，急呼：「護兵！護兵！護兵！來！來！死！死！」連呼十餘聲，喉干矣，無應者。官時醉甚，掙脱不可得，微動唇曰：「汝等欲何爲？」曰：「凡公貨悉以贈我。」曰：「任汝取之！」曰：「我等無公文，被人阻留何？」官曰：「即以公文付汝。」曰：「我去後，汝將發覺於地方官，且累公等。」曰：「如此柰何？」二男子曰：「今請以輿載大官，隨我輩去。至可放汝之處，不汝害也。我輩福汝至矣，再不依者，視我刀輩。」三女人亦皆曰：「大官人必依之，拒恐無幸。」官不得已，首肯者再三。二男子乃大呼曰：「兄弟來！」則有數十健兒，皆護兵裝束，蜂擁而入。抬者抬，箱者箱，輿者輿，席捲館中所有，戴月而走。時夜過半，鄰舍墟人皆遊睡鄉。明晨起視，則姑北館主僕與護解官俱杳如黃鶴。所餘空館僅有醉眠護兵五十人，狼藉於館前後耳。墟人皆驚愕不能解。然恐禍延地方，惟相戒勿洩。護兵眠至逾午，漸漸醒起，知失護解官，紛紛逃回原籍。此事至一月餘，始大披露。

館主，趙也。二女爲蓮、志。二男子則精、奮也。飲護兵之酒，蒙藥酒也。最後數十健兒，則僞爲斬柴夫預備等候於館門左右。統率之者爲剛與果。畫此策者，誰乎？真也。

精、奮等擁虜至山口。天色已旦，距官路可數十里，由此進入，皆叢林鳥道，僅樵獵時一往還，人迹殊少。精停等輿於此，命夥友遞解貨物先行。奮與蓮、趙押詣軍次呈納。精、志謂提曰：「予等迎汝至此，可無需汝，今請放汝回！」提前因泥醉，一路在輿上困眠。今已大醒，念公文、公貨俱已全失，空手歸城，太無面目。護兵五十人，亦不知下落，將來吴官以軍法擬罪，首領决難保全。瞻顧前後，不覺淚涔涔然下，問精、志曰：「君等今寔告我，君等乃爲盜耶？」精、志曰：「汝今欲歸去乎？」提曰：「公家以重任托我，溺職至此，歸亦復何能生？君等必殺我，我固樂之；或以我從君等遊，亦所願耳。」精曰：

「今誠告汝，我等非盜，乃爲國家除大盜者。」提曰：「君言殊可怪，攔途截貨乃云非盜？」精曰：「汝所遞解者將以奉之吳人，汝不知乎？吾國民膏脂血汗能幾何，徒以飽異族官吏之腹。予輩誠欲爲國民吐氣，圖舉大事，不忍多取於吾民，借秦粟以攻秦，攫金錢於官吏之手，寔大仁大智所爲，何得言盜？」

提驚曰：「然則乂安重光寨義軍殆君等耶？予頗聞之，未知其已度關也。」精曰：「我軍寔未嘗度關。我等乃偵探隊。」提曰：「君等肯容納我乎？我誠願從君等去耳！」精固遣之，官不肯去，曰：「予今對於吳官法律，必爲一死罪囚。從君等或可生，君等幸憐我！」精曰：「汝乃賊兵官，今收納汝，非得統將命令不可。我即介紹汝於總司令，佳否，視汝運命。」

【校勘記】

〔一〕「承宣使愛僕也」，此句天頭有評曰：「奴隸口氣極肖」。

〔二〕「憨容可掬」，此句天頭有評曰：「能裝此態，令人不知乃真女豪傑也」。

第十五節　枯腐神奇

四月朔後，奮、蓮、趙以所擄貨品共二十餘抬，合計得五十餘萬貫，詣次呈納。熾等大喜，設宴犒軍，訂期攻掠各府縣。精、志適以俘虜進，蓋前護解官也。衆請誅之。真曰：「不可！」解其縛，引之坐，曰：「汝今肯効順否？」提曰：「倘蒙不殺，願効犬馬力。」熾曰：「此人爲吳賊心腹，暫時歸順，恐非本心，留之於軍，反生他變。」真曰：「不妨！彼途窮歸我，何爲拒之。將來必有用彼之處。凡兵能以不殺爲威，威之至者也。若防彼反側，自有處置。」即進提入内，謂之曰：「汝妻子現居何處？」曰：「現居北城。我赴順化爲吳官，本欲携眷歸南。衆以爲州惡地，非中州人所宜，故不來。」真曰：「本軍乂安大寨，士良氣和，久成都聚，民樂趨之。汝今隨軍，妻子恐爲吳賊所害，反使我輩負不仁之名。今派人以汝妻子歸大寨，同享安樂，何如？」提曰：「得此甚佳。我與妻孥作別，亦既數年。苟得一見，死且瞑目。」真曰：「然則汝可寫下信函，有汝圖章在此。予等派人帶往北城，以汝妻子來也。」提喜如命。

頃則召志與趙入。真曰：「予等最終之目的，乃在北圻。予久欲派人一往探聽各種敵情，但以南圻阻

絶，已歷多年，人地生疏，許多不便。今得順化護城提督書信圖章，帶此以行，必無阻礙。北圻人衆物富，民智開化，於吾國爲最優。將來收復成功，必借北圻同胞爲左袒。二君膽雄辨富，眼力又高，請爲同胞一往。至於搬取虜家人，特借題運筆，亦以堅彼効命之心，非專在此也，然此亦必不可少。彼妻子歸吾寨，彼身不得不惟吾驅策。俗物襟懷，身與妻子外，無他愛也。吾方有用彼處，二君幸任其勞。」志、趙皆欣然願往，請去回期限。真曰：「此行關係至大，去回遲速，非坐談所能決。請二君便宜。」志、趙遂行。

重光寨之影響波瀾，乃遍布於全國矣。志、趙既北行，熾等乃會齊諸參將，議進略廣平各州縣。真曰：「賊護城提督在此，可召之謀。南圻賊情，我所知必不能若彼之悉。研悉賊情，然後相機而行〔一〕，或免失敗。」即喚提入座。真揖而迎之，謂曰：「君在順化，得吴賊重任，賊情必熟。我今欲進兵略地，君當有以告我。」提曰：「吴人精兵重將，全集於北圻。南圻一帶彼直視爲附益之物伴。順化城尚有吴兵數百人，爲承宣使衛兵。廣平、昇華諸大城且無吴兵。其他州縣官兵，皆以安南土人或占城遺族充之，但責歲納足糧錢，餘俱不置可否。此等土官甚駠怯，驅之如豚羊。其中有先世爲北人，由陳朝派遣而來者，其子孫雖受吴官名銜，彼心中寔無吴字，如鄭悉、鄭容父子，現爲昇華州官，予疑其終爲吴敵耳。」真曰：「得矣，君且退，徐有計議，煩君助一臂。」

提出，真密謂熾曰：「不圖南圻一帶土地，乃在此降將掌中得之，殊大快事。」熾曰：「何策之出？」真曰：「鄭悉父子，懷舊思奮，必無可疑。今我遣一辨士，密持簡書，先見此人，陳國種之義，使知我軍宗旨，彼必樂從。即勸彼整束所部，預備響應。待順化承宣使被擒，彼即起義旗，收復昇華各府縣，爲我聲應，諸府縣可唾手而得也。但我來人唐突，恐彼未免懷疑，可使提親寫信書，押以官章，盛陳我軍

聲勢，以寔吾言，則彼必樂與我人接洽矣。」熾曰：「承宣使被擒？何言之易也。」真曰：「即以奇計取之，何難之有？」熾曰：「將以兵裹攻順化城耶？」曰：「攻順化城，須一千人乃可下。路馳四、五日乃能至。聲迹露，彼防備已周，襲攻何可？」曰：「將以何策？」真曰：「税錢貢品途間截劫，吾輩此事，頗甚神密，旬日之内，順城官府，必未詳知寔情。今使虜提督馳一緊急公文，禀呈順化承宣使，乞捕盜贖罪，追回原貨，官必允準。飭今迅速捕盜，解京研訊。我卻如此如此，承宣使可捉也。擒賊必擒主。主入吾手，衆自潰矣。」熾曰：「此謀甚奇，速爲之。」

是夜，召提入内，要提親寫公文一道，馳驛赴順化，禀承宣使文云：「奴某某月日遞解公貨至廣平，近横山關，停駐存墟，擬至明日起解出關，不意夜間有强盜一夥，約五十餘人斬守門護兵，搶掠公貨。盜來勢凶猛，衆護兵不能當，五十人幾全死於盜刃，公貨盡爲所掠，幸托大人洪福，奴以單身與盜苦戰，殺盜數人，生擭盜徒數馘。惟盜魁與其全夥尚未就俘。今請一面嚴訊盜徒，引指餘盜；一面密飭地方人民，協同捕拿，不日必可全夥就擒，即請解送大庭，候承訊辨，追回原贓，庶贖奴罪於萬一。極知罪重，死無可逃。誓捐微軀，專俟刀斧。僅此持報，不勝惶恐。待命之至。云云。」提寫文押印完，即派人詣廣平開發驛馳禀。事距劫貨時僅二日也。

【校勘記】

〔一〕「然後相機而行」，「機」原作「幾」，據文意改。

第十六節　張羅待虎

提文驛發後三日，得接順化密飭火速遵辨。真謂熾曰：「十日内吾計可行也。」於是遣人向各鄉村，招木匠十餘人，趕日夜工，造解犯櫃共三十抬。例凡地方官吏解盗賊重犯，必以堅固木櫃，納犯於其中，以防逃逸，如防豚狗。此爲吴賊最野蠻之法律，我國晚近尚遵用之，真可歎也。櫃爲立方式，周圍固以鐵釘，上面開一圓口，大可容掌，爲給與犯人飲食之孔。櫃前有門，啓以鐵鎖，鎖子由監犯官掌之，名之曰「押犯櫃。」每櫃一犯，每犯抬以兩役夫。三十抬共九十人矣。

櫃既成，真謂熾曰：「公等能忍數日之苦，承宣使之肉，必爲吾輩食矣。」熾曰：「得吴承宣使之肉而食者，死且甚樂。數日之苦，毋乃至甘。」真曰：「此押犯櫃皆飭以假機，釘皆僞爲鐵者，木質而漆塗之耳。櫃中人可自啓，機少觸即破。今公等冒充犯人。抬犯夫皆揀擇膽勇兄弟充之，以虜提親自押解，承宣使必親訊犯。公等破櫃而出，利刃乘之，俄頃之間，五步之内，彼有翼不能逃也。」熾曰：「策甚妙，恐俘提心變，弄假成真，柰何？」真曰：「吾已計及此。吾前命志、趙往北城取彼妻子，彼已親見其行。

然尚恐未足堅彼心，必有計以縛彼。今晚公等知之。」

是夕，大宴會衆兄弟，惟精、蓮、志、趙不在。志、趙因往北圻，精、蓮因赴昇華説鄭氏父子，故也。坐既齊，大衆開懷暢飲。真舉杯請曰：「我等離大寨以來，跋涉風霜，亦既數月，兄弟未嘗一刻歡。今夕宴叙，聊於忙中博一閑。衆兄弟善武藝者，請競技以爲樂。」提蓋前以武士起家者，聞真言，念吾附夥，不免爲衆所輕，乘此一自表見，聊博羣譽。即起請曰：「小弟幼習武藝，頗有名於北圻，諸公倘不以俘虜見棄，請奏薄技，助酒興。」真曰：「前爲仇虜，今則兄弟，一家之人，何分彼此？公果樂競技者，當舉兄弟一人爲對。」即拍武肩曰：「武兄盍奉提督公命？」武曰：「諾！」擲杯錚然，向階下立。提亦降階，面武對立。提請曰：「棍、拳、刀、牌，當奏何技？」武曰：「席間行樂，何以械爲？吾二人空拳比試可矣。」

頃則席上發號令一聲，二人皆舞手飛脚，奮臂伸腰，蛇捲鷹搏，獅蹲虎跳，各盡其妙。提拳法亦不弱，但武氣力大雄，手眼又十分靈快。頃刻則武已連被數刺。再後，武作凌空虛擊之勢，引提趁入腰間，倒脚一踢，提已玉山頹矣。大衆喝采，聲振林谷。真恐提羞慙，急下扶提起，曰：「提公乃醉！」武亦拱手稱謝，笑曰：「僥倖獲罪，請勿見怪。」熾曰：「吾輩方圖心競，安用力争。但請痛飲，技只此足矣。」提曰：「公等真神人，宜其視吴賊如無物也！」衆復就席，真請曰：「今夕筵，聊爲諸公洗塵。明日當分途辦事，不能大家團坐也。夜深矣，請各歸寢。」

席既散，真、熾、武及最密數人，同入别室，商取順化策。

第十七節　赴海斬鯨

越翌日，真請虜提來。武等亦俱至，行遞解犯人之計。熾與諸雄壯有膽者三十人，冒爲盜犯，雲、力、奮皆與焉。選步下少年勇健靈捷者六十人充抬夫。剛、果爲役夫長。押解者爲護城提督，武副之。

又後日，列櫃於庭，屏諸閒人，引熾等詳審假機、假釘、種種事。既則驅櫃出發。真親送之至官路，暫歇一停。真附武耳，語曰：「吾以君副提，借君監督彼耳。昨夕使君與彼競武，欲彼知君手段，必不敢生心。君途間與彼懇切殷勤，步步小心。至擒承宣使之後，乃可放手。且切勿醉酒，恐或誤事。」武曰：「吾自知之，一切小心。至於飲酒，更不待戒。今尚非吾人放浪之時也。」既則各人腰利刀，入櫃坐。真遍揖之曰：「君等爲國家、爲同胞，擔如此苦事，天地神明，當鑑吾兄弟之志。公等行矣。弟當速驅大軍出山爲公等應援。」真送至一里許，復囑提曰：「此行利順，當爲第一奇功。吾兄弟榮光，皆公賜也，公勉之。」武及衆人皆歡喜道別。櫃起行矣，武謂提曰：「今可先行文告示各府縣，令沿途接引押犯官兵，使無人疑其僞者。不藏之藏，藏之至矣。」提然之。

先詣驛站，發驛馳報各地方，所經地方人民，皆知順化提督官親自押犯〔二〕。聞提至，迎送惟謹。犯人、役夫之旨假乃無一人知之。一路平穩。三日三夜有餘，程已至順化。天色既晚，武等在城外歇宿。先以稟文呈承宣使，請示定奪。吳使聞盜犯解到，喜甚，飭明日晡時，押犯至使署，候吳使查訊。時距提驛報稟文剛旬餘矣。櫃中人得明晨訊犯之信，各各目語胥指。抖擻精神，預備來日演一奇劇。

明日早晨，提、武已豫抬犯至使署門伺候，日近午矣，鑼鼓喧闐，厮隸奔驟，衛隊百人，前呵後擁，輿一大貴人上堂，承宣使也。堂中最高朱榻，是爲使座。座旁左右距離十步許，武士排刀鵠立數十人。庭下距使座丈許地，列犯櫃爲東西二行，行十五櫃，抬櫃人退立於署門兩旁。

提先入門，武隨之，跪於庭。行叩禮，陳捕犯事。使親詣勘犯，下階終五、六尺許，櫃中各犯人突嗚一聲，三十櫃同時衝破。犯躍刃現，舞刀如飛，捉聲、捕聲、打聲、「殺、殺、殺」聲，雲起濤湧，官賊不可辨。頃則承宣使頭已爲熾拽之出門外。抬夫六十人亦乘衆衛兵倉皇之際，疾奪刀槍，大喊怒戰，逢吳人便殺。熾等見事大得手，大呼：「凡非吳人者快避走！」衆紛紛覓路逃。又大呼「能投降者，既免死！」諸未斃吳兵，知大勢已孤，各拜乞免死。午後，使署遂爲熾等所據。適飛報自城外來，真等大軍已會齊城下。蓋熾起行後，真亦取山路，日夜兼程，疾奔順城。抵城時僅遲熾等一日耳。大軍既至，城内外俱爲我軍佔領。

熾、真等既相會，籌安撫事宜。真即遍揭告文，宣布救國討賊之意，勸人民各安業毋恐。一面分兵扼守各險要，一面馳報鄭悉。悉、容聞信，大起州兵收撫沿近各府縣。順化、昇華二處地方，旬日間盡奉重光軍命令。熾下令申飭各地方。凡諸土官、土兵悉仍其舊。但所有吳人苛租重法悉行除去。遠近人

心咸大悦服。

又旬日，鄭悉亦以兵會。兵威大振，諸牢、占酋長皆遣人收誠。義軍威聲日漸膨脹。廣平諸府縣，相繼以城邑降。横山關以南一帶，乃無吴賊踪迹矣。

【校勘記】

〔一〕「皆知順化提督官親自押犯」，此句天頭有評曰：「此一著尤周到。」

第十八節　安排雷雨

順城安撫事既大定，設宴犒軍，大會衆兄弟，商擬攻守之策。真謂熾等曰：「順化失守，吴賊不久必以兵南攻。吾輩當爲先發制人之策，切不可使彼逾横山關一步，策之上也。彼兵度關，則南圻咽喉爲彼所有。彼兵深入，退則盡殲，彼必竭死力以攻我。以我新造之師，當彼必死之衆，勝敗誠未可知。今請統大兵刻日北指，扼横山關爲守禦計。進則可窺乂安，退則足以自固。北兵遠來，士倦餉疲，若一再被挫，必委南圻爲我領地。彼視南圻固不甚重也。順化城鎮守之任，請煩鄭公。鄭公久於南方，地勢人情素所諳熟，又負豪傑之望，爲衆所歸，此一帶城池，保無他變。」衆皆曰：「善！」遂舉鄭悉爲順化留守大使，以精輔之。熾等出大軍，望横山關進發。武爲先鋒將，真爲參謀長，蓮爲行軍女書記。蓋軍中善文書者惟真與蓮，其他但略通文字耳。

五月望日，大軍已抵横山關，即安營於關内。當關處，叠石長壘。左右每距里許，築兩大營，爲左右翼，武、奮掌之。關内正大營，熾掌之，力爲輔。距關外十里許，起一小壘，築望遠樓，爲斥堠隊駐所，即山頭村也，能與雲掌之。隨軍械餉所需，由鄭鎮使擔保接濟。鄭本陳朝望族，先父左遷爲南中官，遂世官

其地。至悉爲昇華土知州。悉父子以原北人，家世業儒，皆工漢文，博學問，喜兵法，善讀孫吴書。既投重光軍，出力最鉅。行軍械餉周應不匱，悉父子力也。横山關軍營布置既定，適志、趙自北圻回，詣營報告探狀，并言提家眷已引至重光寨，付托擴公保全。且引提長子與提相見。

提有子二：一曰舅泰，一曰舅豊。豊年幼，與其母留寨中。泰年十八矣，有勇力，頗識武藝，善騎馬，不願留寨，請隨父從軍。提見子狂喜。提時爲武營參將，即以泰歸武營充衛士。

志、趙曰：「北圻人心，厭苦吴政甚矣。顧賊勢過大，駐東京兵常有三十餘萬，益以土兵可得六十萬。時未至，未可圖也。聞寧平、清化之間有黎利者，陰結壯士，墾山屯田，納叛招亡，志似不小。然未有所舉動，吴人亦不知之。將來北圻有大舉動，必此人爲首。北圻民智開通，較南圻優甚。但趨勢逐利，相習成風，媚賊害胞，恬不知怪。某月日，賊統帥會城人民爲龍舟競渡之戲。珥河右岸，起大樓棚，統帥坐其上，集全城桃娘，歌舞於其下。環兩岸觀聽者，人山人海。統帥與僚佐宴飲觀戲。帥歡醉甚，乃於衆前白其臀以示衆，令曰：『凡安南人民有向帥臀以嘴親一親者，賞給九品銜，免賣保紙狀。』俄頃之間，得九品銜者數達於百。民氣如此，吴賊之憑凌，蹂踐宜矣。吾等方欲遲留旬日，尋黎利所在，察其真相。因有緊急公報，故即南還，恨未得與此人一面。」

真曰：「殆賊兵入南耶？」曰：「然！初順化失守，東京已聞之。但彼以爲土人煽亂，未知吾黨真相。適乂安賊使馳驛書來，張皇黨勢頗盛，乞速派兵赴勦。大約旬内，賊兵必來。予等至乂安城，賊已勵兵秣馬，專待東京兵來一路齊進。賊首將名曰柳昇。予等得信，急歸報告，遲恐軍機有誤也。」真曰：「予等早已料及。他日尚未可知。此番賊來，當使賊知我利害。今日且各歸營，明日請某某諸公會商辦賊之策。」

第十九節　指顧山河

越日，武、奮齊集熾營。真曰：「賊來鋒鋭，宜乘其初至急攻之。但賊衆我寡，須用奇兵乃可騰。今已點齊兵士，原有精兵共得一千，新附土兵共得四千，可分爲五隊。中營爲正兵，又分爲二隊。一中隊一千人爲先鋒軍，雲公主之，可離營出關十里下寨，但以羸弱者當之，多旗鼓以亂賊耳目可耳。一大隊二千人爲後援軍，須揀精壯者，熾公主之。武、奮二公各率精兵二中隊，隊五百人，專爲奇兵，豫伏於中營前左右。此處兩旁皆叢林，可掩賊目，最宜於伏兵。提、力二公各率一中隊，隊五百人，分伏關外兩旁，見賊初下關即揮兵突出，夾擊賊左右，以截賊歸路。此時賊居下而我據高，易勝也。軍中諸新附牢兵，可得五百人，皆善弩矢，宜分配左右營，每營數百人。伏兵發時，弩矢當先，迎賊遥射，槍刀接之。關外二中隊夾擊其後。中營正兵大隊，猛攻其前。雲公軍助之。賊所生存决無幾矣。」衆曰：「先鋒軍柰何用弱者？」真曰：「賊擁大衆而前，其鋒正鋭。吾示羸弱以驕之。賊怒且驕，不虞吾詐乃易中計。此一隊軍，本爲引敵之兵，要以能敗爲善，且戰且走，引敵上關，奔路人疲，上關力之。乘其乏而攻之，乃可

克也〔一〕。關左右皆深林，我兵突迎，賊不能料其多寡，衆心易亂，勝之不難。我奮力以待賊，主客勞逸，其勢懸殊，賊兵雖多，不足懼也。」

計畫既定，復召雲語曰：「公所率隊非求勝敵。然勝敵之張本，全在此軍。見賊兵至即急擊之，不必整陣，亦不可速退，似怯非怯，似强非强，要能引賊度關，是爲第一快事。」復語武、奮、提、力曰：「諸公出戰時間，最緊要在賊兵度關之一刻。失此一刻，甚可惜也。賊且行且戰，自麓至巔，力必已乏。今又在半度之地，我以二隊從上擊之，復以三隊從下擊之，彼腹背受敵，必可破也。賊兵衆多，一潰必不可收拾。吾成功决矣。」

真又令剛、果二人，人率土人三十人，多備旗鼓向關外左右十餘里埋伏，囑之曰：「賊兵一敗，汝等不必出戰，但於林中揮旗擂鼓，助喊鬭聲，專爲搶奪餉械之地步可耳。」諸將皆大喜，於是人各歸營，點檢軍伍，整飭器械，部署完好，以俟賊來。衆營人人皆有殄滅此賊而後朝食之氣。真又派志、趙爲先鋒女偵探〔二〕，假裝北商婦人，前往河清，奇英候賊消息，以能、泰與之俱。能、泰皆捷健善走，得報必能疾馳赴營，故也。真又於次日募集鄰近土民諸青年男女，編爲一隊，真自率之。豫備戰勝時隨軍收拾餉械，以及殮埋死尸之用〔三〕。

越數日，能、泰回報曰：「賊兵三萬人兵馬已至河清，今夕宿營，明晨即出發。」熾等踴躍歡喜。依前計畫，布置周密，專待厮殺。

後一日下午二句鐘，賊至山頭，雲遽出兵與賊挑戰。賊見我兵寡弱，頗易之，不待安營，揮兵驅雲。雲怒戰一小時。賊見我兵不肯退，憤揮大兵疾驅。雲且戰且走，走復回戰。賊益怒，追之。至關，賊見關

無守兵，蜂擁而上。雲既上關，復力與賊戰。賊猛攻之，雲敗走下關。賊度關既半矣，關左右提、力二隊軍突出，鼓譟怒奔，勇氣百倍。賊分一半回攻之，紛紛食弩矢。熾大隊正兵迫攻賊前。奮、武二隊兵又突從叢林中出，弩矢刀槍攢集於虜左右。賊乃大驚，争奪路走。

是時天色薄暮，賊不辨我兵多寡，又聞四面擂鼓聲，萬山轟震，神奪魄褫，棄甲拋戈，相踐壓以死，遺尸狼藉，途爲之赤。賊軍餉械滿谷滿坑，真隊所拾乃得無算。我軍乘勝長驅，直至距河清數十里地，然後收隊。諸將收隊歸營。凱歌喧騰，草木震動。點我軍所損傷僅百餘人，厚葬諸殉戰者。自熾以下，皆親送葬。人各拾石一丸，置於公墳上。墳屹然一小山，建石碑墳上，命曰：「靖國山。」至今，崇林豊草間，尚有英雄遺迹也。

【校勘記】

〔一〕「乃可克也」，此句上天頭有評曰：「算得極是」。

〔二〕「真又派志趙爲先鋒女偵探」，此句上天頭有評曰：「此著亦周到」。

〔三〕「以及殮埋死屍之用」，此句上天頭有評曰：「有此一隊，可算文明」。

第二十節　驅策鬼神

又明晨，大會正營，賞犒兵士。衆皆賛服真之善謀。真曰：「此非真謀之能。賴我衆兄弟同心，故能以少擊衆，幸而成功。將來前途正長，兵家勝負，不可豫定。望我兄弟，益一德一心，共濟大業，祖國光復，乃愜心期。僅此一勝，勿以爲喜。」衆皆曰：「諾！」

會精自順城來，引解餉官進謁。熾等延之入。視其人身長玉立，尖眉彎眼，炯炯有光，乃鄭悉子容也。真等皆離席起，握手請坐。容曰：「予父恐營中餉不接，特遣予以餉來，且詢軍狀。既至廣平，始聞捷信，敬代予父拜賀大功。」真等曰：「此爲我軍與賊開始大戰之第一捷。賴我兄弟勤勞，與尊伯公襄辦軍餉之力，僥倖得勝。顧前途可憂，從此始耳。」容曰：「一勝之後，賊必大來尋仇。諸公高見，當有所對待。」真曰：「予等正爲此焦慮，未有長策。君何以教之？」容曰：「且請密護，當効愚慮。」

至晚，衆將歸本營。真留容問計，容曰：「大軍離順城後，予父檢城内俘囚，共得一百五十餘人，勸慰收撫，令其効力用。内吴人一百人，北圻募兵經吴人練訓，裝服與吴人同。又五十餘人，皆前吴使衛

兵也者，彼等深感不殺之恩，請赴前敵。予父以吴兵新歸，未敢深信。公如有用彼之處，即調來營，予父命質之公等。」真曰：「得此甚佳，即調之來。明日勞兄南返，以此意語伯公，并勞伯公撫鎮一面！」容曰：「弟返即調此兵來，當以何時至也？」真曰：「愈速愈好！」越晨，容辭去。

又一星期，容已率降兵一百五十人，同抵營次。熾、真大喜，密謂容曰：「此兵之用處，君必知之。」容曰：「頗有見地，不知合否？賊今再來，衆必雄盛。鑒於前次之敗，必先安營固壘，然後致我而戰，或進攻我營，勝則長驅，敗必堅壘爲持久計。我今與賊戰，必須燬彼營壘，勝算乃得。今即請用此兵，詐爲降隊，準備内攻。可乎？」真撫掌大笑。所坐几幾爲之倒，曰：「少年英雄，乃先得我心矣。」真遣奮、力點視降兵，居之别營，厚給飲食，用好言撫慰之。

既晚，真親自詣視，謂俘曰：「君等鄉里親戚，皆在吴官勢力之下。今即放君等歸吴營何如？」降兵等曰：「厚蒙賜活之恩，未有以報，不願歸也。」遍問之，所答同。真曰：「公等如此誠心，我等甚所敬愛。今吴官早晚必以大兵來攻我，我等寡不敵衆，勢必不支，欲早投降，爲自存計。但我軍前曾戰挫吴軍，恐無人介紹，吴將必不容我降。即煩諸君投入乂安營，道達吾意。若事諧者，吾可全夥來降，諸君肯否？」俘皆曰：「此事必能盡力。諸公生安我等，我等亦願安樂。」真曰：「極感諸君，遲數日可行也。」

真既歸本營，召奮、力來，謂曰：「吾今欲行詐降計，遣人先入乂安城，預備内應。君意何如？」奮曰：「如行此計者，吾二人即任之。但恐賊不肯信，公有何策？」真附耳語曰：「如此如此，彼必墮吾術矣。」二人會意而退。

明日，真大集諸將於熾正營，容及俘兵官長俱與會。真起言曰：「吴人自入我國，所至城邑，如石

擊卵，投之即碎。昨者僥倖，我獲一勝。彼必羞憤，將傾全北圻之兵以來雪前恥。我不知難，必至葬身無地。以愚弟所見，不如暫時呈遞降書，爲緩兵之計，徐俟後圖。」衆皆曰：「謀主言是也。此時再戰，勢必不敵。」奮、力二人齊離席，起曰：「諸公皆婦女子氣。大丈夫見敵，惟有戰耳。能勝固好，雖敗亦榮，吾口中決不能說出『降』字。」衆未及答，志、趙亦起罵曰：「君乃薄視婦女子。即予等亦不願言降。」真大怒，起曰：「自起義至兹，予所計畫，未有誤者。今予籌慮既熟，戰不可戰，萬不得已，乃出於降。奮、力恃功驕傲，竟於大會中辱予，予復何面目與諸君共事？予去也，任諸君爲之(一)！」乃憤憤下階。

將出門，衆將皆起拽真衣，請真息怒，再籌善策。真曰：「非奮、力袒肉謝罪，予決不復任事。」衆皆勸奮、力承認失言之罪。奮、力突起，露臂怒目瞋真，罵曰：「起義以來，歷無數艱勞，僅有今日。汝但掉三寸舌，乃欲蔑我等。我一語反對，即要謝罪。我在軍言戰，我職志也，何罪而謝？」真謂熾曰：「軍官如此無禮，請謝總司令，乞入山作樵牧，免異日梟首於東京，至爲幸福。」熾亦怒甚，罵奮、力曰：「汝等侮辱軍師，有何法紀？有何秩序？」即呼衛兵拽二人縛於營前樹下，令曰：「肯認罪者，否將打汝死於棍下，以謝軍師。」奮、力皆曰：「汝有權可以棍我，我且死不認罪。」熾怒益厲，命棍人各二十下。

衆見真、熾盛怒，無求免者。志、趙獨起曰：「乞念舊勞，準免棍責。」熾不答。棍罷，逐二人出，自斥之曰：「汝若再如是者，必斬汝。」是席遂不歡，衆將各散，日近午矣。

奮、力歸營，衆俘皆來問慰。奮、力忿氣硬喉，但長吁不能言，久之乃曰：「吾今無面目見人，誓必自死(二)。」衆俘曰：「請勿躁。前晚軍師已要我遞降書。我等諾之。有志報此辱者，從我去可也。今日在會事，予等甚爲二公不平。」奮、力沉吟一刻許，乃與俘等密言曰：「予今投降，寔得罪國民，非予本

心。顧此二者，殊不足共事，况辱予至此。予今他無所恤，但洩吾憤，吾能刺刀於彼腹，吾死且瞑。此間皆彼心腹，予不能動手。君等能以予降吴，辱予之讐人，予誓必馘首以獻。」衆俘曰：「彼果許予等歸吴營者，予必以二公進請。今晚看機，宜早行耳。」二人皆曰：「感謝！感謝！但投降後，要力求大國上將必誅此二老，予乃快慰。」俘曰：「此不待言。」

晚八點鐘，熾、真召諸俘長來，語曰：「汝等共百餘人，今即以十餘人先爲予詣驩城投遞降書。降可信者，吾隨後偕汝等衆人，續以全兵歸命也。」俘等皆曰：「必有佳報！」真曰：「明日汝等可起程，諸事有鄭容君料理，無須問我。」即出降書，付俘長，再囑之曰：「君等稔熟容。容與君偕，有佳音者，容回接我來也。」衆俘皆曰：「唯！唯！」容君精漢文，解吴語，與吴官酬答，必無誤，此事必妥。真揖俘等，送之出營。

俘歸營，請奮、力至，示以真、熾降書，問二人曰：「公等行計决否？」曰：「决矣。但今晚夜深可去。遲明日，此二者知之，必拘我，彼與我今爲仇敵矣。」俘曰：「速去爲佳，但須得容君同意乃可。」語未竟，忽容從外來，詰奮、力曰：「二君所密謀，我將覺於總司令。」奮、力泣曰：「君乎！乃竟陷予於死地耶？」容曰：「予戲耳！日間事予亦甚抱不平。君等去者，予當承認。」是夜，奮、力收拾所部卒得百餘人，詣俘長曰：「予今以予所部偕君等去。渠皆予心腹手足，予去渠不能留。今一齊北上，諸君肯贊成否？」俘等皆曰：「甚好！今宜速行，遲恐洩也。」奮、力曰：「吾即去也！」會志、趙來，亦曰：「吾救二君，竟不得，吾何顔居此。與諸君俱去耳。」即夜輕裝便服，腰刀背糧，共二百餘人密密離營，望乂安城進發。

至石河，俘等先馳驛，密報乂安城承宣使。吳使得俘信，喜曰：「此賊歸降，吾無患矣。」既至決江南岸，俘與隨十餘人帶容先入城，拜謁吳使，呈熾、真降書，且報南軍中種種真狀，乞爲收納。吳使得書謂俘曰：「汝等幹此大功，將來必有重賞。」俘請屏左右密進曰：「奴等辱被賊俘，日夜思脫牢籠，苦未得計。昨因賊求，代呈書，乘此機會復歸主營，至爲欣幸。再有一最佳之消息，并遞以來，想主帥所樂聞也。」

吳使命畢其詞。俘曰：「賊營中有二將：曰奮、力，素有功勞。昨因直言，爲賊主將所辱罰，彼憤憤欲死。奴等勸之投降，爲報復計。彼等嘗對奴等言主帥，若不見棄，彼等能以全南圻土城歸獻上國。請主帥召問之，何如？」

吳使詰其情。俘乃舉我營會議時，奮、力如何抗議，真、熾如何責辱，爲彼所親見。聞者一一歷叙，使喜甚，召之來。俘曰：「彼二已率所部百餘人，專在南江岸待命，可即引進城否？」使曰：「且先引此二人來。」奮、力既進城，入拜吳使。俘爲引導，容爲舌人。吳使叱曰：「汝等初言主戰，今竟先降，僞也！」奮、力曰：「我爲南軍，對吳軍言戰，乃其本分。吾等首領恨非其人，自聖自神，凌侮將士，污辱我等，甚於俘囚。衆叛親離，滅在旦夕。我既被辱，復與同滅。遭辱不報，是謂『不勇』；與愚同滅，是謂『不智』！『不智』、『不勇』，是非丈夫，展轉思之，翻然變計，歸行上國……冀有藉乎？一以報我之憤；一以補前愚之過。天日在上，言出至誠，若疑其僞，請自死於使前。吾被老賊棍罰，之後既欲自死，可恨！彼數人誤我誤至此。」指俘而言曰：「汝誤我！汝誤我！」遂以頭觸階磚。吳使急止之，命俘擁二人起，俘附耳語之曰：「使且回心，容好相待。」二人再起立。使笑曰：「今知汝二人之心矣！但熾

等請降，汝二人謂真否？」二人對曰：「現在則非僞，結局則非真。此二賊甚狡黠，彼今以挫敗官兵之釁，知北圻大兵一至，勢必不支。急而請降，緩乃變計。今爲大人之策，因其請佯許之，賜書撫慰，令彼以全夥來歸，邀截於中途，盡殲其黨，永無後患。但不可令彼入城，彼衆尚有數千。若一入城，是引賊入腹，急難圖矣！若但許一二人來，彼必懷疑，不敢北向，是驅之再反也！彼二賊若誅橫山關以南，無敢抗者，一反掌間復爲上國所有，計之萬全，無出此者。請察奴等之愚。」

吴使拍案大笑曰：「汝言甚是！待功成後進汝於東京統帥，賞汝以大官。」復顧容問奮、力曰：「此人可否？與汝同心？」奮、力曰：「此爲吾至親密可信者。」使復問容，容曰：「奴乃昇華土知洲鄭悉之子，順化失守，奴父爲賊所拘，奴華藉此一行，得見天日。知賊運命將終，吾父子有出谷遷喬之日也！」吴使曰：「汝回，語賊使，彼必以全夥來，馳驛先報，予當以人接彼於决江南岸。汝善爲辭，勿露惡意。是汝第一功。」容對曰：「决不辱命！」吴使大悦。

於是引奮、力等所部人俱進城，編爲歸化軍。即日，發書遣容南回報真、識。

【校勘記】

〔一〕「任諸君爲之」，此句上天頭有評曰：「英雄欺人，何可誤會」。

〔二〕「誓必自死」，此句上天頭有評曰：「英雄欺人語絶妙」。

第二十一節　乘風破浪

真、熾於奮、力北行後之一日，幽降兵於空營，以兵士監視之，但厚給飲食，禁不使聞外事。越數日，集諸心腹將佐，商議進守之策。真曰：「吾計既行，即進攻乂安城，可以全勝。宜一面派人至寨主處報告軍情，要堅公密諭地方豪傑預備嚮應，以壯聲援；一面派員往順化解大餉來，爲進軍之需。我等於旬日，部伍各營事趂急整齊，等北行回音，即起發。」衆曰：「北圻聞我軍勝信，彼必起大兵報仇。乂安何以必克？」真笑曰：「北兵必未來，我兵取乂安城後，彼或來耳！」衆曰：「公何以決其然？」真曰：「奮、力此行，足以緩北圻之兵矣！待後自知。」於是，派能、泰潛取山路，謁擴公，告軍情，且以真所謀對。擴公大喜，派人密往各府縣，陰約豪傑，預備嚮應大軍。又搜括寨内銀錢，解到軍前助餉。

越旬日，能、泰回營覆命。會順化鄭悉亦遣精押餉來，且以順化新兵五百人會。熾、真乃定日發兵。點各營兵得八千人，分爲三隊：一大隊武主之，精爲副，爲先鋒兵；一大隊熾主之，真爲副，爲後援兵；一中隊爲奇兵，雲主之，能爲副，先期出發，遶道出乂安後路，以截北來敵兵，兼裹攻省城北面。分

布既定，真語雲曰：「公所率隊，宜取山路潛行，啣枚疾走，先向乂安後路埋伏。賊兵離城仍可勿動，專俟北兵。若來，迎而攻之，不必取勝，但爲疑兵可耳。若北兵不來者，專等省城火起，急以兵入城，兵可克也。」

雲隊既發，適容自北回，呈吴使諭書。真大喜，先遣容特手書，齎禮物，赴乂安城呈吴使，備述熾等奉命率黨來歸之意。書詞甚卑，且乞付示日期，得旨乃發。先是，柳昇戰敗，震動北圻，東京吴兵已準備赴援。吴使忽得奮、力歸順，熾等請降之信，自謂大功垂成。恐一旦北圻重兵將來，功不由己，遽馳驛書赴東京，言此間自能滅賊，南圻收復即在旦夕，乞勿勞重兵。東京兵遂不發。容得此信，疾歸報真。真、熾即下令出發，距雲隊起行已爲後八日矣。

義軍自起事以來，旗幟鮮明，鼓金震盪，正正堂堂之舉，此爲第一日。是日天色晴明，南風猛起，熾等宴犒軍士既畢，駐營所有餉械盡解充行需，示破釜沉舟之意。俘兵一百餘人，專令備運送輜重之役，隨軍後出發，以我兵一小隊押之。未及三日，先鋒隊武軍已抵决江南岸。武令弩矢兵一千人伏江邊蘆葦中，以待賊兵之至。熾大隊分左右兩翼，嚴陣於鴻嶺東西，準備厮殺。

次日晡時，吴賊得諜報來，兵僅二千餘人。吴使大喜，料我軍預備歸降，必無鬬志，突攻之可大獲勝。遂起城中兵五萬餘人，下午一時，擁衆離城臨决江北岸。將渡江，武揮弩矢隊押江扼射。吴兵半渡，紛紛落水，迫得退回。既乃復渡，仍不得渡。如是者五、六次，均爲弩矢所驅。日已啣西矣，遂亦嚴陣於江北，與我軍對壘。時城中空虚，僅散官閑吏，與承宣使親兵，分守城門，專望捷音之至。天色薄暮，戰報未回。奮、力料賊兵必正與我兵相持，機會甚可乘矣。

是時，志、趙已潛入城内民家，專等放火。夜一更半，晚炊纔熄，忽城北門火起。火乘南風，熊熊烈烈。軍官赴救，火勢未衰。俄東南門火亦起，使營左右焚焰逼天。救火人方東馳西驟間，「殺賊！殺賊！」聲，忽大起於城内外。吳使急覓奮、力等，則是奮、力所部已皆混入軍營，奪槍飛鬪，東呼西噪，逢敵便斬。頃則使署中有人大呼：「賊快來！賊快來！」承宣使急上馬，率親兵三百餘人向北門走，將奪路回東京也。行未十里許，一道軍迎面而來，大噪曰：「來者果爲承宣使，快下馬降！」吳使驚惶，揮親兵死拒。但來軍勢甚凶猛，虎吼而奔。賊兵三百餘人，霎時間僅十頭在耳，吳使遂被俘。此道軍主將乃雲也。雲擒吳使，整隊進城。頃則奮、力、志、趙皆會，分兵救火，鎮守各城門，飭城内人民安堵無恐。

天已明矣，江北賊兵突聞省城陷，巢穴已失，軍無鬪心，轍靡幟亂，部伍失次。江南熾兵見之，急分兩翼，從上下流横舟迅渡夾擊之，賊軍大潰。武軍亦擁全隊渡江殺賊。義烈山上下，賊尸縱横不可算。柳昇僅以殘餘軍隊八百人，且戰且走，奪徑路回東京。我軍整隊入城，又安省城復爲我有矣。

第二十二節　環乾轉坤

乂安城收復後，堅亦以地方豪傑兵收復各府縣，儘驅吳官；馳檄遠近宣布威德，凡吳苛租毒法悉除之。衆情大帖，歡呼「萬歲」之聲滿天地。

又次日，熾、真遣精、志赴大寨，携牛酒犒寨卒，迎寨主擴公進城。擴公既入城，衆將及地方豪傑皆在會。雲以賊俘吴承宣使獻，請示定奪。擴公命以付志。志領俘出，斬吳使於父墳之前，以頭祭父。自是人始知姑志之下落，距失踪時蓋幾十年矣。滿城老幼相顧誦謂：「生女當如姑志云。」

越明日，開祝賀大宴，真請於衆曰：「前途進取，大局方新，不可不宣布大義於全國。南圻一帶，幸已收復，今又攻下乂安城，軍威既張，必須北伐。我賊勢不兩立，偏安半壁，非我等兄弟始謀。請諸公共陳大計。」衆曰：「我軍北伐，堂堂之陣，正正之旗，非山寨萌芽時比。請以吊民伐罪名義，宣布於全國，即奉擴公爲盟主，以繼陳後，藉爲號令海内之資。然後選將整兵，刻期北伐，則祖國可復，而大業成矣。」衆真曰：「擴公爲陳朝後裔，吾黨起義又爲倡始之人，今奉爲主盟，名正言順，此議甚合。即日行之。」衆

皆曰：「善！」於是仍重光褰名，尊擴公爲重光帝。

重光帝立，出師北圻屢敗賊將張輔。清花內外，相繼收復，山河再活，在指顧間。然而功喪垂成，一敗塗地。

今人經逋姑渡〔一〕，灑淚先朝，繫無窮之哀感焉。此中原故有舊史在，讀者能推而知之，無容饒舌。獨惜今我國史於重光帝事，所載甚略。當時同義諸人，僅阮景真即翁真、阮熾即翁熾、鄭悉、鄭容二父子，其他皆煙没無聞。噫！何故也？

蓋我國當時寧平以南，識漢字者絶少。稗官野史，皆以土字載之。其後漢文傳播，朝廷科舉，趨重於漢文，我人國遂弁髦土字而不録。土字失傳，人湮事晦，吾國人愛國愛羣之思想，日漸薄弱，淪胥至亡。由今回思，餘慟欲絶。予於二十年前，好與葵、襄士人結納，彼人不識漢文，但解土字。故氓遺老，樂向予談數百年前事，蓋從土字野史傳來者，予今述之，以告我國民。

嗟乎！我國民，我同胞，其勿謂古事爲不足談也〔二〕。吴、越之不敵，婦孺能言之！吴之土地三十倍於我，吴之人民數百倍於我，然吴人郡縣我國，乃不能及二十年。以地理之毗連，軍情國勢之慣熟，而大小、衆寡、强弱之懸絶，又相天淵〔三〕。然欲滅我種，吞我圻，埋没我國號，尚不可得。我先人之有造於我後嗣，豈其微哉？

重光帝敗，黎太祖興，竟能掃平强吴，恢復故宇。讀史者皆能知黎太祖之偉烈豊功，爲吾國英雄冠。而凡失敗之英雄，無名之英雄，所以分道揚鑣，區林斬棘，以引出此巍巍赫赫之大英雄。吾國民乃無一人能道之，甚哉！吾國民之忘祖也。

重光帝既殉國難，後惟堅、熾二老返據舊寨，延一線之餘盡。及得黎太祖起兵之信，熾留堅守寨，身操賤服，北赴西都，尋黎皇於藍山峒。熾引黎兵進攻乂安，堅舉所部歸之。吴平黎興，我人帝我國。熾遂爲黎朝第一偉人而屯翁堅之名，至今尚在人口。

偉哉！社會鑄英雄，英雄造時勢，因因得果，果復産因。吾人讀史，於黎皇平吴復越之事，莫不踴躍歌誦。江山如故，城郭依然，主人誰歟？吾國民！吾同胞！起！起！起！

【校勘記】

〔一〕「今人經逋姑渡」，「今」原作「令」，據文意改。

〔二〕「其勿謂古事爲不足談也」，「爲」原作「而」，據文意改。

〔三〕「又相天淵」，「相」原作「將」，據文意改。

越南民主共和十九年，歲次甲辰年、七月十七日。即陽曆一千九百六十四、八月二十四日。承録抄書院舊本

阮榜别號　金聲筆記。校訂何輝璋記。

憲漢◇撰

俠水軍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俠水軍》一文，載《兵事雜誌》第121期（1924年5月出版）、第123期（1924年7月出版）至第126期（1924年10月出版）、第128期（1924年12月出版）至第129期（1925年1月出版），署「法人著、憲漢譯」。「法人著」謂原作爲法國小説，作者誰氏待考。

故事述：余於途中遇一位五十多歲陸軍中佐拉一騾車，車中有一女子，乃結伴同行。中佐告余彼愛航海，少年即爲水手，升至船長。後入海軍爲馬拉號戰船船長。1797年12月奉命載黑人兵士60名及19歲犯人帶同17歲妻羅雷德往該安。行前監國府交一密令謂至赤道線方可拆開執行。船中船長與青年夫婦同桌用飯，一同生活，情同一家。特別是羅雷德，呼船長爲爺爺，更得其喜愛。然待執行之密令仍使他們生活在恐怖中。蓋青年因寫過三個劇本批評監國府被判死刑，後獲改爲流放也。至指定地點，船長開封，密令命其就地處決該青年。青年聞訊，將妻羅雷德托船長照料就死。羅雷德見到處決其夫之槍彈射出後即痴呆，唯不時呼人爲拔出腦中之彈丸。船長受此事刺激甚自責，因改入步兵隊。又

送羅雷德回其家。羅母已逝，家中見是癡婦，不願接受，中佐乃決定終身保護羅雷德。車中住者即此女，時爲1815年。三人同行至翌晨抵倍士尼省，遂分手。至1825年一日，余於遇一老少佐，詢及中佐事。謂中佐於瓦德爾盧之戰中中彈死，留下之痴女被送到阿綿病院，三日後亦發狂疾而死。作者於故事前，就軍人之是否應無條件服從命令，提出質疑，而以此故事，表明相反之答案。

此即越南《南風雜誌》曾連載過之軍人小說《紅印子傳》也，已收入《南方雜誌》漢文小說集一册中，可作比較。憲漢所作，似乎只有文字之修訂，删去原譯文人名地名後所附的法文，非真正譯作也。按1924年，潘佩珠正密鑼緊鼓改組光復會爲越南國民黨。6月，又有越南國民黨黨員範鴻泰(1892—1924)於廣州刺殺法國東洋全權印度支那全權總督梅蘭(Merlin)未遂投江自殺事。此時期潘佩珠往返廣州杭州間，而身爲編輯，各期均應供稿，此或可解釋取別人稿改頭換面發表事。其真象如何，亦有待研究也。

第一章　途上驟車

寂寂平原，蕭蕭曠野，鳥飛不下，獸挺亡羣，此非亞耳梭至佛郎德雷一條大路之沿綫耶？此地草短林秃，一望平蕪，四時光景，惟泥濘黄土耳。予以一千八百十五年三月經過此地，途中所邂逅，至今尚歷歷在余心目中，未嘗一刻忘也。

時余戴黑帽，著紅衣，外加以白衫，肩鎗腰劍，單馬獨行。適苦淫霖，經四日夜。余與余馬結侶，並馳於此千餘里之雨林中。憶余當時，尚屬壯齡，且行且歌，反覺沐雨之爲適。

余朋輩已先余由此路隨路易十八出奔。余舉目北望，見距余絶遠之前路，點點參錯，有白衣，有赤衣，迎風飄拂，微可認識；余回首南顧，隱隱見三色旌章，高懸於輕騎兵之戟頭。噫！此輕騎兵爲誰？乃拿坡侖所派遣者，用以節節彈壓予也。余馬落一蹄鐵，故不能驟前。然幸彼素駿鋭，余欲尾及余隊，則促之使飛步走。余馬亦徇予意，奮力疾奔。予叉手於腰間之金帶，劍鞘翩轉，鏗然有聲，余此時之高興不可言喻。余單騎狂歌於苦雨之天地中，馬蹄聲、雨聲與余歌聲，互爲唱和。馬痞雨急，余歌亦

止。忽路惡蹄蹇,予馬苦之。予亦放轡緩步行。余之長靴,外塑以黄泥,而其中滿貯雨水,使余雙脛不江而涉。惟所可告奮勇者,則時睹身邊燦爛之肩章,不啻將來有無數之幸福之快樂,豫呈現於予左右。顧彼因雨濕而硬起,望之亦幾悄然。時余馬俯首徐步,予在馬上,亦俯首而有所思。(噫,予將何往乎?)蓋自余登程迄兹,於「余將何往乎」之一問題,未嘗念及,至此方一撫己自問也。余不知余何以有此行?余亦不知余此行將何之?然深思之,則亦殊贅。蓋予身爲義務所專有者久矣,予隊所在,即予義務所在;予義務所在,即予所在,此外遑知有余。予於斯時心愜神懌,深感上帝之以義務畀吾人。噫!「義務」二字,果何解乎?予生平常見許多老者少者,及許多居高處優者,類皆犧牲其生命歡娛,以冒險赴難,爲「義務」二字服勞苦,一若此中有極樂天地者。予斯時又得置身於此世界上不可逃避之名譽債之絶妙趣地,予乃信不知有我之一念頭,亦人間絶非希罕之一物耳。

予復自問:「此不知有我之念頭,其果與生俱來否乎?其役於人者,豈人生所必有之根性乎?夫抛却本身之自主權,以服屬於他人之鼻息下,更視之爲一難釋之重擔者,又何也?明知卸脱此重擔,則其愉快當何如,而未嘗見有人焉,敢以其固有之自尊自重心,出而與彼相反對,則又何也?」

予嘗怪此不知有我之念頭,若有一種魔力,以束縛各國民,使成各個健全之團體。而各個團體中,其能完全捐棄其一切我有者,又莫如軍人。蓋一爲軍人,則其身已非我有,况區區身外物乎!夫世間一切衆生,無純粹服從之根性者,遇有不如所願,則抗命之舉隨之。雖至婦女小兒,稟性至爲柔順,然强之使其爲所不當爲,則亦期期不奉詔,而法律則從而呵護之。獨至於軍人,則純粹乎其服從矣。既被動,復主動;既承命令,復行命令合眼放步,只聽臨乎上者之所主張,以視古昔之信仰神

力、委心任運者，復何以異？ 斯誠人世間絶無僅有之服從性也。 此純粹服從根性，實爲不知有我之一種心。 予沉思軍人此心，其果能結將來之種種善果乎？ 抑或其中有無限魔力，能演成人間最悲慘之現象，亦未可知。

予此時馬上獨思，注目予銶，時復仰視，極目千里，復無一花一樹，一亭一臺，足令予心曠神怡者。茫茫長途，劃曠野爲二幅，恍如黑布上畫一黄線。 有時此黄線之豬水，與線邊泥土混成一片，黯然無色，天日慘淡。 忽然電光一射，則蕭疏之景象，突現於予前。 想予當時，幾疑游身泥海中，任彼狂波捲余以去。

予方昂目前望，忽見有一黑影微微蠕動，在距予未及半里之路線。 予以爲必有人在，定能破予岑寂，且馳且望，頓起空谷足音之歡。 凝視久之，則見彼亦望黑勒城去，殆與予爲同路客也。 然其行步時復欹傾，知必足力疲頓已甚。 適是處土質頗硬，予疾策予馬，冀追及彼。 頃焉見彼黑影漸大於前，乃認辨爲一栗色之辻馬車。 予時餒矣，自計曰：「駕此車者，其爲販賣食物而來乎？ 予將購之以犒予腹。」 予於是遂以予馬爲一濟渡船，竭使船之力，以求達此樂國。 但予之馬船，則摇盪於一泥海之中，有時吃水度且及腹矣。

既追及漸近，則前所見者，乃一木製小車。 車蒙以黑布幕〔一〕，從百步外望之，似駕小榻於雙輪上以載嬰兒者。 車行泥上，牽以小騾，一人執轡而徒步。 又頃，則人與騾俱可迫視。 其人年歲可五十許，壯體而頎，鬚已全白，駝背彎曲，似曾爲步兵帶背囊者。 睨視軍服，則誠然一步兵矣。 服藍色之短外套，稍露肩章，知其爲一中佐。 面容嚴肅而帶沉重，凡軍人家態度，大抵如是。 彼濃眉一揚，目與予接，疾向車

中拔出一鎗，裝足子彈，退立於自己小騾之旁，幾若利用此爲禦敵之掩蔽具。予見彼頭戴白色之軍帽，予亦以自己紅衣相示。斯時彼乃納鎗於車中而語予曰：「噫！予誤矣，好朋友乎！予初意君爲後方追逐我輩之狼隊也，有酒在是，君爲予乾一杯乎？」予應之曰：「唯！」予未得飲者已二十四點鐘許矣。

余見彼頸挂一雕刻精雅之椰子殼酒壺，壺口飾以銀，審知爲生平所珍愛之隨身物矣。彼以壺授予，壺中所貯者，爲白葡萄酒，雖非嘉旨，然途中得此，藍橋瓊漿，不是過矣。予受而飲之。飲竟，雙手捧以還彼。

彼承壺，且飲且語曰：「請爲余皇祝壽。余皇曾以四等北斗佩星褒獎我，我宜送之達國境而後返。(時路易十八爲拿坡侖所逐，出奔於比利時。)此後予將憑藉此肩章爲吃著地。若然，予之再投身余隊者，亦義務也。」言時以手攬騾轡，且云：「行矣，無須滯此，空費有用時晷也！」

於是，我遂與彼結侶前進，行間相距，僅咫尺地。余時注目視彼，然曾無所問訊。以余生平最愛静默，不效軍人常態，喜搜拾他人故事以爲談資也。余偕彼寂然無語，望此茫茫可畏之長途，行行重行行，約達一里路之四分一，彼因騾足疲病，暫憩路旁。余亦下馬，以注出余長靴中没脛之雨水。彼笑謂予曰：「君之長靴，其亦已與君之雙足結不解緣乎？」予曰：「然，未曾脱卸者四日許矣。」彼又出其乾燥之調而語曰：「噫！浸假再過此又八日者，此時光景，誰復記憶乎？長路中踽踽獨行，雖嫌寂寞，然無覊絆者之能自由，縱非今日之日，曷由知之？君乎，君能審我車中之内容乎？」予曰：「否！」彼曰：「否，車中無他物，一婦人耳。」予曰：「然耶？非君言，則予無從知也。」予言至此，復躍馬緩進，彼

亦尾予行。

愁雲淫雨之天地中，偶得一伴侶，雖跋涉亦忘其勞。顧彼人蹇騾疲，爲狀殊苦。予欲爲行客作一慰藉語，奈對人作無益之口頭話，予實不習，遂亦置之。無端彼復告予曰：「此粗惡之辻馬車及其小騾，吾購之殊太廉，然遠行恃此足矣。」予曰：「君若倦於行，請以予馬代步可也。」彼時聞予言，似疑予有意殊彼之車中人者。然以予纔對彼之語意，殊寬簡而鄭重，故彼心亦稍舒慰。薄予鞍，撫予髀，語予曰：「君乎，可人哉！紅衣派中得如君者僅耳。」

當彼口中説出紅衣派名號時，其詞調甚爲酸峻，意者我等品級高而服用侈，爲當世軍人所疾視乎？宜也。繼則彼續其詞而語予曰：「足下好意，予誠感謝，然予不敢重煩，以予生平不愛馳馬，況予乃步隊中人也。」予曰：「雖然，如中佐者，竊想必爲乘馬之將校。」彼曰：「然，大約一年間閲兵時候，曾一次控馭，然所乘僅傭馬耳。予也水軍本色，今改入步隊，故馬非予所適。」又行行約數十步，彼屢次目睇予。然予默不一言，彼乃語曰：「君誠愛恬默哉，不然，必大詫予所言矣。」予曰：「君所言果足詫異乎？予乃過耳失之矣。」彼云：「君如不厭煩者，我將舉我所以脱離水軍籍之顛末，與君一聽，君其異之乎否！」予曰：「然，中佐試言之。」寒風瑟瑟，講話聊以助温，即予聞之，亦能使自背達脛之沐雨艱苦，因而忘却，寧不樂者。

斯時彼方出以鄭重之態度，掀髯一笑，整頓頭上所戴之漆布帽，聳步兵之雙肩，出椰子壺一飲，以足鞭騾腹促之走，然後開始講話。

【校勘記】

〔一〕「車蒙以黑布幕」，「幕」原作「模」，據文意改。



第二章　紅印子

中佐曰：「余愛友乎，余請先叙余之家世與君聽之。余生於貝雷斯德城，余父曾充衛兵，故余九齡時，已入童子軍，得享軍士薪俸之半數。但余生平酷愛航海，然苦無航遊之機會。一晚得暇，出遊城外，見某商船停泊是間。問之，知其爲將航往印度。斯時余浮海心熱，遂躲身於船艙底以俟其行。船既放洋，船中人方發見予。船長不忍以予饗魚腹，不然且投予於大海矣。予既蒙船長之矜宥，遂被命爲一小水手。嗣後，予屢於海上建奇功。迨至革命時代，予已爲一小商船之船長。予所管船亦稍潔净，而浴浪者已十五年許。適其時海軍部軍官出缺頗多，故必以各商船之船長代任。予因此得帶領一戰船，名馬拉號。一千七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予戰艦得派往該安之命令，艦中載兵卒六十名，及被徒刑者一犯。予尚憶前與此犯同得罪者共一百九十三人，但其他諸犯，則已於數日前，由德吉艦解往他處。惟單獨此一犯，須特解往該安安置。此專爲予艦之任務。然余又得政府訓令，謂行時切須優待此犯。臨行之際，監國府曾授余秘令一封，（監國府乃法國革命時代——一七九五年至一七九七年之政府，後爲拿破崙所傾倒者。）封外蓋紅印者凡三，中間印迹最大，並附密訓曰：『凡航海時，未抵達第一緯度第

二十七二十八經度之地點，則禁不得開緘。』蓋示以必抓到赤道線然後準發書以觀也。

「咄咄此怪物，何爲加於余之肩耶？ 予視之，封面極大，而樣式特别，粘封牢固，雖百計亦不能窺其一墨。 余本無迷信性質，然視此殆如有神鬼憑之者，每一瞥望，不寒而慄。 予寢室内有英式鐘錶一具，鐘内有一小玻璃器，予置紅印封於其中，懸之榻頭。 君乎，予之此榻，乃一航海家特製之樣式，君亦知此榻之爲特别者何在乎？ 予想此一水手之房榻，恐皇后之寢室，尚無其光潔整頓。 凡所裝置陳設各物，都釘固以小螺釘，雖船身動摇，不能易其位。 至於用具，則視乎所駕之船式及各人之房榻而製造之。 余之榻即爲余之一木箱也，開之爲臥牀，閉之爲坐櫈，其妙巧如何？ 况於用膳時，則可以余榻代食桌，而房中之各酒桶，儼然供予坐几，其穩便又如何？ 而其房板亦光澤奪目，諒非一水手，烏得有此御用品耶？ 况余所馭之艦，别饒興味，余時於此中作種種遊戲法，足以寓目暢懷，令人忘其凌風洶浪之苦。 余於此行，可云愉快已極。 所令余至今尚怵惕者，則惟……然予暫勿提此，當先叙此以前事耳。

「時西北風起，船頗震盪，余方將此紅印之書封，準備裝置。 忽見余所奉解之犯爲一被徒刑之少年，入余寢室。 與偕者爲一麗人，約十七歲許。 彼少年容頗秀偉，雖在患難中，面呈青色，髮體淡白，似非堂堂男子所宜。 然從他日行狀察之，彼固不失爲偉丈夫之資格。 彼既入予室，則親曳彼妹之手以臨予前，而介紹所愛者於余。 余視彼姝櫻口含笑，柳黛呈妍，金絲髮垂纔及肩，與彼少年並肩而立，形接影連，依依一枝雙栖鳥，余視之，亦殊引爲悦目。 余語之曰：『爾輩其有事候我老船長乎？ 我之載爾輩行，爲程無乃太遠，然固無妨，吾儕相知，正在此時會耳。 女士乎，幸恕我，我乃款客忘衣，顧我方釘此大怪物於此房壁上，爾輩誰肯助予一手？』可憐哉，此最可珍愛之一雙仙鳥，夫也助予椎，妻也助予釘，左宜右

有，惟予所役使。彼嬌痴之少女，獻弄於予前曰：『船長爺，左云乎？右云乎？』蓋因此時予船上下於波浪間，予之懸鐘，忽而左忽而右也。彼少女『船長爺左云乎右云乎』之音調，予今日耳中猶仿佛有聲。予時亦戲語之曰：『來，予可愛之女，毋惡作劇，予將囑汝丈夫示罰。』彼姝聞予語，則貇抱其良人之頸一吻，嬌態橫生，天真爛熳，想亦能令彼愛者魂消，而予與彼輩之感情至此亦愈密。

「且也此次航行，一船都是黑種人，惟此兩人乃吾白種，故予每餐，必招彼與共。一日餐竟，予見彼兩人，交目呆視，一若生平絶未相識者。予適以語嘲弄之，彼輩亦偕予一陣葫蘆大笑。想當時苟有人焉，突見予等情狀，當即目爲狂痴輩。然晨夕間常得睹此依戀不捨之一少年侶，殊令人忘倦。彼兩人所坐皆歡，所食皆甘，而其食料亦不過一種粗麪包，與船中諸人等。惟予雅不欲掩没船長風體，於共膳時，常酌瑞典火酒一小杯，聊以自豪。彼等所醉，乃不在是。彼兩人嬉笑終日，余亦引一爲娱悦之資。顧彼之真歷史，予未嘗一向詰問，私念我海面徜徉，罕與人世相接，即知彼之姓名事狀，亦胡爲者？余之載彼兩人，不過以船爲籠，貯一雙能言翡翠耳。相與周旋者一月，余視彼兩人，儼同予之兒女，每日必招至余房。彼兩人侍坐余側，其夫則就桌前寫字，桌即余前此所叙之臥榻也。有時余亦命彼指點經緯里數，不多時，操習精練，不減於余。余驚覺其聰慧，蓋他人數年之工夫，彼但旬日間而優爲之矣。彼之愛婦，則坐於一酒桶上，從事於針線，以是消度船上之光陰，亦足樂也。

「一日，彼兩人方如是環坐余側，余問之曰：『汝兩人試觀今日吾輩團聚之光景，是否分明一幅家庭樂事圖耶？汝兩人秘密事，余無權可以相探，然余料汝等腰纏，必僅供行費而止。且汝兩人體質孱弱，到該安時，欲與其他囚人等耕作勞働以自食其力，則何以堪？余實告汝，該安城乃一絶地，然余等

一生沐櫛風雨，已成慣技，其强健之軀殼，依然一久經曬曝之老狼皮，故雖履此絶地，余視之猶如閬苑蓬壺也。汝等固不欲以隱情語余，然余料汝等對余之感情，亦必綦篤，果爾，余願棄此老朽無用之船，偕汝兩人居此營業，汝兩人以爲何如？余一人飄泊，四海無家，得汝兩人與余爲晨夕友，予將樂效微勞。且此次航行，予曾偷運得一大批貨項，吾輩抵陸後，投身商界事業，寧不能改造命途耶？浸假吾死，汝兩人即爲此遺産繼承人矣。吾意若此，吾甚願得汝兩人之贊成。』斯時也，兩人愕然相顧，頗若疑予説謊。其婦趨至夫前，緊抱其夫之頸，如平日態。繼坐於其夫之膝上，兩頰被淚，如帶雨梨花。而柔情之小郎君，亦雙手擁抱其婦，淚容可掬，旋即伸手向予，表示謝忱，然面色如藍，頓改常度。繼見其婦向夫耳語，所束之髻忽一鬆解，淺黄之髮垂於所天之肩，此可寶貴之縷縷金絲，映入彼郎君之眼簾，殆不知若何珍愛矣。爾時兩人互相耳語，戀戀不捨。其夫頻以吻接婦之顙，其婦則目注郎君，傾注此潛潛兩行之淚，訴意中事。予佇立候答，良久不能，乃問之曰：『汝兩人其頷我之言否？』其夫曰：『感君厚意，然有一事，恐不能如願。蓋官長與囚犯同居，於理非宜。且……』語至此，忽俯其首，以手支頰，若有所思者。余曰：『吾友，君乃罹此，果何所犯，將來能爲余一叙，余甚所樂聞。然苟君意所不欲道者，余不敢强。余視君丰態，殆非凶暴者比，世人種種罪惡，浮於君者豈少哉！牛驥同一皂，雞栖鳳凰食，君乃罹此，噫，胡爲乎？余今日有監管流囚之責任，敢拒余者，余有權贈以一劍。然一旦卸去軍裝，則予之與君，復有何將校與流囚之畛域乎？』彼又摇首含愁向余語曰：『余甚爲君擔憂，堂堂一船長，而與流囚相款接，恐池魚之禍，君其及矣。君獨不知余等將來之結局，有難預料者乎？余等尚在幼年，童心未斷，故嬉笑如常，且以互相親愛之故，得一日團圓，即消受一日幸福。其實，余所最愛之婦，得與予同穴否，尚

未可知。余每念及前途，不覺附膺大慟，君寧弗知之乎？」

「彼言至此，則又抱其婦之首，襯於彼之胸前而問之曰：『余以是言答船長，卿謂當否？脫船長問卿，卿亦如是答乎？』

「余生平固不慣流涙，然至是眼涙欲破眶而來。予急持予之吸烟管，挺身欲起，蓋壯夫落涙，羞令兒女見之故也。

「彼婦亦挺身起，紅暈於面，涙眶盈盈，與兒童受尊長詈罵時同其姿態。俄適目注於予房壁所懸之鐘錶，猝然問曰：『大家都不省記耶，彼鐘錶所藏之書胡爲者？』

「予時聞之，如當頭霹靂一聲，不覺心戰而膽碎，曰：『殆哉！休矣！幾忘之矣！』此公事勾當未完，浸假而航行已過北經線第一度，則將奈何？無已，惟有投海之一法耳。此寥寥無趣之數行字，天幸小女郎警我。予急披航海圖，則所指定之地點，其行程至速，亦在一禮拜後始達，予神色乃稍定。然此時之予心，則怦怦然不能自安，予實不知其何故。

「且監國府重要之軍律，厥爲遵命惟謹者；微有不遵，身首異處。予之所懼，正爲此耳。光陰似箭，瞬息千里，致此關係綦重之命令，幾於一時忘却。從此而後，予當牢記於心。

「君乎，斯時予三人之視線，咸集於此書，目不停瞬，似乎此書有神怪憑附其中，將爲予等有所表示，而使余等延佇以聽之。其尤足駭者，斯時之日光，從海上反射，掠窗而過，適映透鐘錶之玻璃片。視其中之一大紅印子，旁綴幾枚小紅印子，爲日光所映現，仿佛於火焰中，露出一個人面。

「予戲語彼兩人曰：『汝等視此，殆一顆人頭雙目閃閃欲動者耶？』小娘子語其夫曰：『郎君乎，

恐是一片血痕耳。」

「小郎君緊握其婦之手曰：『非也，愛卿誤矣。新婚時之招客帖，何以異此，卿罷矣。今且就寢，事不涉己，介介何爲哉！』」

「語至此，彼兩人翻身便走，如有一種妖物追逐其後者，且走且跳上船樓。時獨予一人倚窗兀坐，與紅印書爲偶，口中吸雪茄烟，目注此書，瞬不暫息，似此書中紅眼，繫予眼不捨，而此紅眼，則正如一毒蛇眼吸引予之眼神者也。予又再睨視之，則此書正變成紫栗之人面，中央大紅印，光灼灼然，似一老狼張口向人者。予愈注視，惱恨愈增，乃於鐘錶上罩以一衣包，令此怪物，不復時觸予眼。蓋此鐘錶，不復爲審時用者，又若干日矣。

「予旋上船樓，竟吸予烟捲，徜徉竚立以達夜。

「斯時，航行至葛維耳羣島之對面，而馬拉艦之速力，常一點鐘可達十海里。清風護程，波面如鏡，頃則天邊月湧，與紅日齊，茫茫海面，截開月輪爲二。水色光潔，如平鋪一雪白之襟，更於其上遍布金剛石者。予憑几兀坐，望此浩蕩海色，覺佳晨良夜之美景，如當日當夕者。予生平於赤道旁近中得睹之，此實爲第一次。時則船中值日員及各水手，皆默然無語，萬聲俱寂，人靜水止，予心愜甚，以予生平酷愛恬默也。予曾嚴禁船中人勿喧，並夜間不得起燈燭，忽於予坐凳下，有一隙光影向予而來，予瞥睹之，頗爲大恨。

「然此微茫之光影，乃由彼流刑者夫婦之寢至內射出。時予欲偵知彼兩人之行動，故稍低予首，從隙際窺之。

「一燈如穗，微光作作下有一小娘子，僅着寢衣一領，裸雙肩，赤露其輭酥之兩脚，跪而祈禱於吊榻之旁，光澤之髮，垂地作螺髻狀。予初欲轉身他向，令予目不及是間，繼則又念我軍人也，素無曖昧事，即一寓目，於理何碍？遂佇目以覘其竟。

「榻前有小箱一，小郎君則坐其上，以手支額，睨視其婦之禱告。婦舉手昂頭，似向天哀籲者。雙眸青碧且大，淚滴不停，若在古時猶太，必爲馬德雷耳姑娘之雙眼無疑。（馬德雷耳乃一猶太人，曾得罪，耶蘇感化之，使之從基督教。後世凡經受人間最苦惱光景者，皆以馬德雷耳名。）方彼禱告時，其夫以手親握彼纖長之髮端一吻。及禱告畢，婦以右手作十字記號，櫻口微微喔然，若將有超升天堂之樂境者。繼而夫君亦效其所愛者作記號，然手法似不甚嫻。噫，堂堂一壯男，顧亦爲此，亦趣聞矣。婦起立向夫一吻，於是彼丈夫親擁其婦，抱而置之吊榻上，如抱一嬰兒置於摇籃内者。斯時天氣炎熱，睡魔殊不易親，惟船身隨波左右翻轉，似摇盪臥者之吊榻，以促人入睡鄉者。小娘子頃已微瞑，白色之長寢衣，掩其全身，但露雪光之雙脚。予從來未得睹美人之睡，秋山神幽，至此乃一見之，幾恐廣寒仙娥，無此綽約。

「又頃，小娘子猝寤，告其夫曰：『郎君乎，夜闌矣，枯坐奚爲者？』

「小郎君僅加手於額，未曾致答。其婦望之，幾若有所驚愕，乃從吊榻内伸出嬌秀可愛之頸，注視其夫，依然巢中鷂禽，垂頭外望，然目睨神矚，尚未有所語。

「繼聞其夫曰：『愛卿乎，今行愈近美洲，則予之悲觀轉甚。予其不解，何以忽一念及我兩人愉樂之光景，恐僅止此航海時期耳。』其婦曰：『妾亦曾結如是想，然妾深願我等長此爲航行客，無有抵岸之一日，於心適矣。』語竟，其夫緊握彼婦手，交目注視，戀戀不忍釋。斯時彼兩人之感情，不可言喻。繼又

曰：『君每禱天帝時，皆眼不停淚，令予望之心痛。愛卿乎，予亦深知愛卿云誰之思也，予想今而後，愛卿回憶往事，其婉惜當何如！』

「斯時也，小娘子且嗚咽而徐答曰：『天乎，予也而婉惜乎！君乎，予也而復以從君爲可婉惜乎！君得無謂予適君日淺，愛情未必濃耶？予今僅十七歲，然予豈不知爲人婦之義務？予母也、予諸姊也，曾勸予曰：予之義務，乃在乎宜偕君爲美洲之行。予母也、予諸姊也，亦曾勸予曰：此義務乃婦道之常經已耳。予甚不解我親愛之郎君，復何因此而戚戚也？噫！此乃世間自然之境遇，而君謂我有所婉惜乎！今也，予之身，爲君所有之身也，生死患難，爾我共之耳。』

「時吾聞小娘子以委婉之辭調，殷勤吐告於其良人之耳旁，宛然幽琴脈脈，湘瑟斷續，予不覺惻然於懷。私計曰：裙釵中得如彼者，幾何人哉！

「其夫椎胸頓足，長嘆一聲。彼婦忽露其纖纖之手，貢於夫前，使之得親一吻。小郎君曰：『我愛卿乎，縱我等婚禮，遲以四日後始成，則逮捕時必尚無卿。今日遠地跋涉者，必僅余一人。奈當時早數日完婚，至以余故累卿，余至今不知如何懺悔耳。』

「斯時小娘子垂頭於吊榻外，緊抱其良人頸，乃至其額其臉其髮，一一遍加以吻。彼此互與喁喁，間復大笑，吐盡無數兒女纏綿之情話。此則予生平所未嘗睹之光景也。繼以手掌掩其良人之口，而自語自笑，復也自己光澤之髮，代作掌上巾，徐拭良人鬢邊之淚，而慰之曰：『君乎，得一柔情婦，天邊作晨夕侶，猶愈於無也。余也甚樂隨君抵該安也。君乎，人生斯世，一消遣場耳，自達眼視之，安所往而不適。余曾於坡爾及偉里尼小説中見所叙述，則此地有土人、有椰樹。果爾，吾兩人至彼，其各種一椰樹

爲紀念物。君乎，君能爲老圃翁，妾亦不難爲老圃婦也。吾儕又將卜一小築，爲雙棲亭。余體本健，將執役終日達夜以助君勞。君乎，視余雙腕，若此肥碩，即提起君全副軀體爲掌上舞，余力尚能之，君勿以柔情女子笑予弱。且余又能從事於針綫，彼處附近，得無復有一都市，足以消售吾曹女子之繡品乎？畫也耶，琴也耶，余雖不才，然問人賣技，亦不至弗值。無已，此地或多讀書子，吾將從事於著作之生活。』

「余今猶憶當時彼婦語至此，則其夫顰蹙而大號一聲曰：『吁嗟，著作云乎哉，著作云乎哉！』繼復叉手而自語曰：『著作云乎，不仁者天，何不盲余視、聾余聽，而更與余以著作之奴才也。夫言論自由之說，彼輩不曾宣布乎？余惟誤信彼言，自投羅網。噫，當日不解余何狂痴一至此耶！出版五六種之尋常意見，於余有何價值，可予語者讀之，否予語者改之，斯亦已矣。著作云乎哉！是余終天惱恨之媒价物耳。千撞萬撼，僅余一身庸奚傷。可憐哉余最親愛之百年友，可憐哉似玉如花之余百年友，適余者纔四日，何所開罪於彼輩，而忍使其飄流板蕩至此極耶！君乎，不解余當日有何等之情孽，能使君過爲憐愛，竟隨余以至於此地也。嗟此汪洋萬頃之海面，君亦知此地屬何地乎？纔未幾而忽與老母及諸姊妹遠別於一千六百里之外，悲哉遇乎，苦哉行乎。微余一人，胡爲有此？』

「時小娘子伏吊床中，余從上瞥之，見方掩面而哭，而其夫不之知也。及仰首時，則已變悲爲歡，獻媚顏於夫前，大笑曰：『郎君乎，我等今日用度，殆告罄矣，妾囊底只剩得金錢一枚，郎君何似？』小郎君此時怡然作孩兒嬉笑之色，向其婦曰：『實告卿，余所剩亦只一大洋元，然業已給交搬我行李之小僮矣。』

「小娘子彈指作昔昔聲，語其夫曰：『無妨也，人到手無一文時，殆莫快若矣。妾有妾母所遺之寶

鑽戒指一雙，此物當無不可銷售也，俟需用時，妾行將兑之。且妾意老船長先生所以垂青於吾輩者，當不專屬個人之感情，或已略窺知此書中之旨，必其爲監國府介紹吾儕於該安總督無疑。』其夫曰：『庸或然，未可知也。』

「其婦曰：『然乎否耶，我是個良善平民，政府决無仇我之心，不過將我暫時安置耳。』

「予聞彼言，良用悱惻。彼更以老船長呼予，益使予怵然，深願監國府授書之意，果如彼所言，則予亦私引爲喜。時夜既深，在例，船中燈火當盡滅，予乃猛踏船板而呼曰：『幸爲予吹滅此燈。』

「燈既滅，此兩人暗中且笑且語之聲，達於窗外，咿喃如兩啼鶯。予則獨行散步於船樓上，取捲煙且步且吸，仰視赤道界之星辰，一望可摘，顆顆皆大於月。予往返瞻星度，且吸受新鮮之空氣。

「予私揣彼兩人之言，深冀其無誤，予心花不覺登時怒開。予以爲監國府五人中必有一慈心者，以此翩翩絶代之兩少年，寄之予手，雖國務機密，予無從揣測，然予信其必如是，予因是大快於予心。予返自己房艙，取起壁上衣，以視此紅印書，則此時恍然大異前日。彼似向予開笑容，其印痕處均現紅色，予益深信書中語必爲吉祥，予乃額手作慶，以表示予對彼之感情。

「雖然，有頃則予視此書，仍若芒刺之在目。予又取予之舊軍衣加於其上以掩之。又越數日，無復提起此書，人人歡懌。及至將達經線一度，則相對又各默然。

「一日凌晨，予睡起，船中寂無動者，予竊異焉。質言之，信如俗諺所謂『船長眠時僅合一目，苟船身不動，則兩目全開』者云。是時方航行於一波平浪静之大洋中，正達北經線之一度而緯線之二十七度也。予放眼於船樓上，見海面光澤，如一油池，檣上捲帆〔一〕，似各種空氣球高懸其上。予斜視鐘錶内之

書而與之語曰：『汝其待乎？予讀汝之時將至矣。』既則撫書，覺予手爲之呆木，似不欲予之急讀其書者。予故遲延其期，以至於天色向晚，夕陽西沉之時候。然遲早亦不能不一讀，予乃開鐘錶之玻璃殼，取出紅印書。君乎，予手執此書躊躇者殆一分鐘，不敢猝讀。久之，予自語曰：『何如許怪態耶？』予乃以予之大指，裂其粘處之三小印，其大紅印則扯碎之。印破字現，予試讀之，自拭眼者再四，防其誤也。

「予覆讀者再，又由尾行回讀以及首行，予仍未信予讀之無誤。予時手顫足慄，似有物推之欲踣者，不得已坐下，轉身望鏡，面無人色。予灌火酒少許，拭予面及予掌心，悽瑟情形，不解何自傷若是！然未幾予神色稍定，復上船樓納凉焉。

「此時予視羅雷德小娘子（此即被流刑者之妻），嬌艷獨絶，予不欲就近其旁。彼服一極單薄之小白衣，露其臂至於頸，長髮下垂，不改常態，方戲繫一衣於繩端，投水中引海藻爲樂。此一種海草，如葡萄房，浮於水面，熱帶海分多有之。噫，世間禍變之來，常襲人之所不及覺，每令人於禍事臨頭之頃，尚怡怡然作兒女嬉，造物亦酷矣。彼大聲呼其夫曰：『來、來，我郎君乎！來視此葡萄。來，快來！』其夫奔至，倚於其婦之肩，俯眺水面，似無意於觀水者，但以一種極親熱之誠，時睇其婦。予以意示彼夫，令至船之後艙，與予有所語。其婦忽反顧予，不解予此時面容何若者，彼一見之，手中所執之繩端，忙墜於船板，緊握其夫之臂而語之曰：『勿來，彼胡爲面色如藍者，幾駭殺人，來將胡爲！』予聞彼言，予自審亦不妄，蓋誠於中者形於外，予此時面色必青，其慘酷之氣，必令人不敢近，非偶然也。既則小郎君翩然其來，與予晤於船之後艙；其婦倚立帆檣下（二），覘吾二人。予與小郎君散步同行，久之尚默無一語。予吸煙捲一枝，久覺口苦，唾之水中。小郎君目追予，予執彼之手曰：『實告君，予非讕言。』此時予鬱悶

之極，似不能息者。予語彼曰：『咳，君乎，君試爲予言君事之顛末。君爲何等人？彼雄據要津，儼然五個皇帝之五狗辨士，乃耽耽仇視君，可笑。』

「彼聳其肩，俯其首，和顏藹然。可憐哉彼少年人也。彼語予曰：『天乎，予何爲者？予惟製新監國政府之劇曲三本，如是而止。』

「予曰：『豈有此理！』彼曰：『天乎，予寧飾言！且予所製之劇曲，亦無甚佳，然竟以是得罪。予於九月十五號被逮下獄，次日即宣告死刑，後蒙恩減發配。』

「予曰：『可笑可笑，彼監國府諸人亦太殘忍。頃君所見之紅印書，即彼等令予鎗斃君之命令也。』

「彼聞之漠然不置答，冷笑一聲，神色不變。以十九歲之一少年而肝膽若是，洵奇人也。彼惟凝視其婦，把巾拭汗。此時余額亦汗滴滴下，而眼眶中更流出其他之幾點水。余又曰：『揣彼監國府諸人之意，不欲於地場上辦君案，爲掩人耳目計也。此事實惱殺余。夫以一翩翩可愛之少年，而正於予目擊其慘，予何以堪！脱死刑未宣告者，施行之令尚未簽名畫押者，尚可救也。今則已矣，奈何，奈何？』

「彼低頭向予一揖，爲貌甚恭。俄則色微赬，有忸怩意，吐其平時極温婉之語而告予曰：『我所敬愛之老船長乎，予無所請，苟因予而使君得玷缺官守之咎，是增予疚也。予惟求得與予婦爲刻許最後之晤談。予料予死，彼必不獨生，以天之福，萬一彼猶在人間，則請君代爲照拂。』予曰：『斯事奚待君言，苟君許予者，予敢不踐約！予回法都時，送之其家，予往來省視，至於彼不欲見予之時而後已。』然以余度之，在此雷霆霹靂之下，安能有無恙桃花耶？可憐哉我小娘子。

「彼緊握予之雙手曰：『予信君誠善人，予知君於此事之痛苦殆甚於予，然其奈君何！予所敬煩

君者，予死後，一切予所有，可收拾以遺彼。彼母家之遺産，有爲彼所受者，君代理之，令彼不爲窮乏故，飄墜塵溷。』語至此，旋又低聲語予曰：『噫，予忘之，予幾忘之。彼質甚嬌弱，常患胸痛，死而復甦者，或日數起，身體須常暖貼乃可。請君代彼父彼母及予之身，隨力所及以庇護彼。彼有彼母所贈之寶鑽戒指一雙，如能不落他人手，予亦良適。然有必需之處，不妨爲彼兑之。嗚呼，我之羅雷德乎，君視彼當亦稱爲殊麗。』」

「語到鍾情極處，令人不忍卒聞。余初時猶以温言相慰藉，至此乃態度頓易，猛然曰：『足矣，大丈夫肝膽相照，何絮絮爲！君往與君夫人晤談，速即來此，勿遲。』」

「余以朋友之情向彼握手，彼堅握予手不釋，以特别之目頻注余。余又囑彼曰：『余勸君，勿以此事對君夫人言。此事余二人自裁，勿令彼知之，徒傷彼心，君亦滋苦，君置之若忘可也。此事君一惟予所爲。』彼曰：『是也，余能置此事於不知，余心良佳。嗟哉！苦莫苦兮傷别離，人世間惟此爲最耳。』余曰：『是是，能不作兒女態，殊佳。余勸君勿復與君夫人接吻。人誰無愛？但能强制爲宜，否恐敗乃公事。』」

「余復握彼手，促之去，而此時予心中之慘痛，殆不可言喻。余知彼於此事亦守秘密。余見彼兩人携手同行，往返船樓上，約有一分時。既又就船邊，取前所戲之繩與衣。此曾落入水中而爲一水手所拾者。」

「天光已瞑，黑夜無睹，予所奉行之命令，已决定於斯時。噫，斯時何時！至今猶彷佛予心目中，此悲劇慘劇恨劇之一分時，長繫於予一生，如一極重之彈丸之挂於予腦也。」

語至此，中佐忽停步不前。予亦默然無言，恐亂中佐意。中佐乃自拊膺而語予曰：「君乎，至今予尚不解此時之予爲何若者？予知予對於彼等所發出之命令，憤氣直欲衝冠，而何以不得不從？是不知有何魔力以迫予者。予呼一船員曰：『往哉，以一艇來，置彼婦於其中，航泛海際，聞砲聲乃回。』今日吾輩乃執行處死刑者之職責也。

「嗟夫，以一紙書而效力若是，予意冥冥中必有從旁監督予者。不然，予何以絶對服從至是？予遥見臨刑之少年，何等慘目，彼跪於其婦之前，以吻親其婦之膝及其足。君思此時，予之苦況當何若？予忽狂叫曰：『汝等乎，速分離彼兩人，我等皆殘惡無賴之徒。速分離彼兩人！』嗟乎，我國其朽木也，彼監國諸人其蠹也。予决捨此海業，予决不彼等懼。斯言出於予口也，脱彼等聞之，奈予何！予遑計彼等，予欲并此五棍徒而槍斃之。噫，必辦此，予遑恤予生，予視予身世，有如逝水，汝等乎。余之身世尚何足戀者，可憐哉此身世乎！」

中佐語至此，其聲漸低，格格不入聽，且行且切其齒，皺眉斜視，狀如瘋人一般，觀之殊可駭怖。身微戰，以劍鞘頻擊驟背，如欲刺而殺之者。尤足異者，平時面膚本黄，至此忽變而深赤。披胸次之衣，冒風沐雨，毫無所顧。予與彼默然並行。予視彼似不欲向予再啓齒，乃設詞以問之曰：「話至此終乎？予料君得此經驗，必不復戀此職務矣。」

中佐皇遽對予曰：「君以予之職分爲言，君誠懵甚。噫！此豈予之職務乎？豈有堂堂一船長，而充死刑執行者之役乎？惟有時凶惡無賴之政府，慣用其一味服從之命令，以征服吾人，而吾人亦不自覺，初猶疑難，久之則成一不可移易之習慣，乃至合眼放步，無所可否，惟彼之命令是聽。雖與己之良

心絶大反對，而無所顧，如一種機器受汽力之轉撥焉。」

語至此，探衣袋中出一紅巾掩面而哭，如嬰兒之苦啼。予立馬，佯整其足下鐙。既乃却轡，尾騾車後，離彼約數步而行，恐彼對予轉生慚愧也。

有頃，彼更就予，問予雨衣袋中藏有剪刀否。予答以「予實未鬚，刀焉用之」。然視彼亦無甚需此者，特借端發話耳。予知彼將續談前事，予意良適。彼猝然問予曰：「君生平不見海船耶？」予曰：「予僅於巴黎賽場一見，予之航海學，只此而已，謂爲確見，恐未必然。」彼曰：「然則海船上有所謂頭板者，君殆未知爲何物耶？」予曰：「誠未知之也。」彼曰：「渠乃一行廊列板成之，伸出船頭，爲船手投錨時托足之用者。」彼又低聲曰：「鎗斃犯人時，亦常令立於此。」余曰：「咳，余知之矣，令受鎗者之尸即落海中乎？」

彼置不之答。但將海船上所有之各小艇，及其一一位置，向余縷述。既則吴頭楚尾，語無倫次，其無所繫戀無所恐怖之意，悉表現於談間。蓋古來凡老於從事者，對於其一般下人，常裝模作樣〔三〕，示之以不知有危險、不知有死生、不知有人、並不知有我之態度。然此等模樣之厚皮殼，實有一種無限凄凉、無限悱惻之深感情隱含於其中。要之，凡爲軍人，皆須具嚴刻之狀態。然此狀態，特不過如一鐵裝之假面，遮蓋其高尚之内容，如一石造之幽獄禁錮其權貴之囚人耳。

彼又曰：「此各小艇，每艇可載六人，時則彼六人下艇，載羅雷德與俱，不令有號泣聲。嗚呼，凡有良心人，對於此時，誰能釋然者？雖曰忘之，何日忘之？天乎，此時何時乎！咄咄何等怪物，迫余道此事。既一道及，令余不能自禁。嗟乎！此事殊足使余沉醉如飲蘭孫酒！天乎，此至悲慘之一日，彼

蒼有知，能無含愁否？余之雨衣全濕矣。

「君乎，是否？頃者予談及羅雷德者，可憐哉羅雷德！噫，世人多不解事，彼護載羅雷德之各水手，却以艇泛於船頭，一何呆耶。然亦有可爲彼輩諒者，凡事多出於吾人意料之外。初予本擬以天黑時下手，欲使此痛慘之形，不入彼姝之眼（四）。而不料十二鎗聲同時轟擊，其火光足以耀目，果爾火光一閃，而小艇中之羅雷德，遂能窺見其夫受鎗落水之慘狀。使高高在上有天帝乎，則或能洞然於予前所叙之怪事，至予當時則懵然如夢中人也。君乎，余豈好奇以誤君聽哉。方鎗聲轟擊時，彼小娘子即加手於頭上，如有彈丸之中其額，既呆坐小艇中（五），不言亦不哭。衆人上船，亦隨之上船，予就彼絮語移時，盡情慰諭，視彼若傾聽予，且以目注予面，自以手模其額，頗似領略予意者。其實於予言，彼乃一無所聞。彼時額赤而面青，爲狀大似畏人。嗟乎，彼如狂、如癡、如神經麻木之小娘子，至今尚依然如故也。彼自時至今，所開口而言者，惟請人拔出腦中物一語，此外則完全爲緘口之啞女矣。

「不獨彼也，自是以後，余之悲愁亦猶夫彼。余腦中若時自警曰：『汝當侍立於彼側，以至於汝之末日。汝當時時護持彼。』噫，此無形之命令，余敢一刻違哉？噫！予自是以海業爲畏途矣。余嘗濺一無辜之血於海中矣。予以是故，既回法，即對銜換入步兵隊。

「余既歸隊，乃覓至羅雷德之家。其母已逝世，家僅女兄弟數人，見予帶一癡婦來，意殊不悦，勸予送入沙蘭頓病院。予遂不復與彼等言，予惟保護予之羅雷德以終予身。

「君乎，君欲視彼乎？盍來乎，君亦我軍人者流也。」

予曰：「車中人即爲彼耶？」

中佐曰：「是也。此中人，此中人，君盍少俟。騾、騾，予至愛之牝騾（牝騾即指羅雷德）。」

中佐乃停駕車之小騾，披車上漆布，狀如欲整置車中堆積之禾藁。予於時瞥見其最哀慘之一物，瘦而長，黯而黑，爲平垂之黄髮所掩之頭部中，突出一瑩瑩然青秀且大之兩目。質言之，此可憐可憫之一婦人，其存於予之視線中者，惟此兩目，蓋其他之官體，已俱成廢物矣。額濃赤果如中佐所言，頰凹而白，頤青於藍，跪坐於禾藁堆中，僅見其雙膝。膝上置棋子獨賞焉。孰視予與中佐，戰慄良久，後向予微笑，復打膝上棋子。予諦觀之，殆彼欲較知右手與左手鬥之勝負。

中佐語予曰：「彼打此棋局，一月餘矣，想明日或换别局。每一局絶久乃更换，殊可笑也。」

中佐且語且整帽，帽上之漆布，經撞撼於風雨中，蓋甚久矣。

予曰：「痛哉，可愛之羅雷德哉！汝今生休矣，痛哉！」

予勒馬就騾車旁。予向羅雷德伸出予手。彼亦向手作一無意識之握手，嫣然而笑，藹乎可親。設使其人而非狂癡人，令人傾倒當何如矣。

予方凝想間，瞥見其纖指上有寶鑽戒指一雙〔六〕，大爲詫異。以予意度，此可珍之物，必爲彼母所遺。蓋彼少年夫君之所言，中佐已曾向予述之。此寶之從來，予已略悉，獨怪幾多磨折，備歷風波，而此寶尚不落他人手，爲可異耳。

予固不欲以些小事向中佐瑣瑣談，然中佐凝視予，見予注眼於羅雷德之指，微知予意。

中佐此時乃出其傲睨之神情，而向予語曰：「此大鑽石，爲寶幾何矣，兑之必得厚值無疑。然予不欲此物離予愛女之身。可憐哉，彼於此物，癡戀特異，偶有觸者，彼即怒啼，蓋未嘗俄頃釋也。且彼居恒

絶不聞有嘆息聲，但針線事，時或一操作，似藉爲消遣者。予以予與彼亡夫曾有一諾之緣，誓當終身踐之。予乃形影與彼不相捨，實告君，予於此事，以爲生平所極得意者。人或問予，予必以予之狂女孩對之。人知爲予之狂女，頗亦敬愛。軍人社會，有古道存焉，非巴黎澆薄者比。

「予自踐彼亡夫之約，遇扈蹕出征時諸役，皆以彼隨予。然托帝庇，幸保無恙，只一輛小車與一堆禾藁，長爲彼之附屬品。彼體温無時不適度，且飲食亦殊不惡。予以一中佐銜，糧糈頗優，又有附給之北斗佩星賞錢與拿破崙月俸（凡屬拿破崙軍官得附給月俸、名拿破崙月俸、Lemoisnapole on），故用度恒裕，不至以養一女故，貽瓶罄憂。且於軍中常得彼作兒童嬉笑之聲，差足爲輕步隊軍官助噱。」

語竟，就羅雷德懷前撫其肩，如撫小騾狀。告之曰：「愛女乎，予語汝，汝盍與某中尉一小叙，看看，盍點頭乎？予之愛女乎。」

羅雷德仍於膝上打棋子。

中佐曰：「呵，否否，今番天氣惡，彼就硬性化也。然頭疼鼻涕等症，彼未嘗一患，大約狂人此病却少，亦一方便。倍洛西阿之戰與麻司古退軍之役，彼偕予行，曝晒於風日中，無傷也。——噫，予之愛女乎，汝打汝棋子，勿以吾輩爲念，吾輩亦勿涉汝事。汝羅雷德乎。」

是時中佐方手倚羅雷德肩，手大而黑，膚寸寸裂。彼忽執中佐手，徐捧過面，遂接以吻。此一接吻，令予幾欲搥胸大慟，急勒馬他顧。

予語中佐曰：「吾輩行矣，日將夕矣，奈未至貝士埃何？」

時中佐所著靴，已全爲黄泥所包裹，中佐乃以劍尖徐徐削去其泥，緩步上車級，挽羅雷德身上小雨

衣之頂帽，蒙彼愛女頭上。旋以自己黑絹巾，纏於彼愛女之頭。既乃下車策其騾，聳肩而嘆曰：「我可厭之軍隊乎，行矣。」於是吾二人復一路前進。

宿雨未歇，天地如墨，暮色慘淡，陰翳之陽光，斜挂於蕭疏野廠之後頭，予等同置身於寂寞之鄉，相對各無語。

予視老將軍步甚疾，膂力殊未衰，而駕車之小騾，已全失其馳驟力矣。予之馬亦俯首不能前。彼矍鑠翁，刀闊之眉，雪皓之髯，禿顙上之數莖髮，悉爲撲面之雨水所滴浴，翁惟時脱其所戴之帽而拭之，至於談話時所感動及予之影響爲何如，彼蓋毫末計及。且彼於談話中，未嘗一於身上作恣態，彼不惜自爲寫照，以與天下共見，彼殆不念及自家之爲何如身分也。行行且止，約一分鐘，彼復吐向時音調，爲予述麻卑那將軍戰役。彼以本隊列成方陣以制勝敵之騎兵，此一段歷史，彼實自詡其步兵長於騎兵之點。彼雖以極熱誠之演説，娓娓向予談之，然予殊不置意，蓋時予腦中已無空隙之地矣。

日已入夕，行不多里，途間泥深且厚，沿途無所有，蒼茫一帶，杳如鬼鄉。予二人乃於枯樹下小憩，蓋點綴長途，僅此一枯樹耳。彼急秣彼駕車之小騾，予亦秣其所乘之馬。既而彼開車一注目，如慈母視其愛兒所臥之榻。予聞彼語曰：「愛女乎，以此長衣被汝，足以牢汝睡否？好好，幸一滴雨不汝及。——噫，予所繫於予愛女之頸之銀錶乎，不知幾時破了？可惜可惜。雖然，何傷，予之愛女乎，安睡勿驚，明天定必晴燠。——異哉，彼屢患寒熱，狂者大都如是。愛女乎，汝之豆餅在是。」

中佐倚車傍樹，與予同坐車輪下，藉以蔽體，庶不爲滂沱之雨所打。顧雨師權威甚大，予輩終拚命與彼戰。天既入晚，飢鬼又匈匈索餐，予輩乃人各持一小餅，聊代晚膳。中佐曰：「一餐止此，亦殊可

厭。然予從征俄羅斯時，馬肉燒炭，滲火藥爲鹽，常食如是，以較今日，不已美於昔乎。可憐哉此小女，予所有佳品，必留以飼彼。君不見乎，予常以別座坐彼也。嗟乎，自紅印書一發，以至今日，彼永不能與一男子近。予老矣，彼當亦信予爲其父。雖然，使以予吻向彼額一親，即彼亦足以撲殺予不恕矣。彼所得於舊教育良深，寶重形骸，守身如玉，凜然如一宗教之信女，無時或忘，亦可嘉也。」

談至此，忽聞車中人大聲呼曰：「速拔出此彈丸，盍爲予拔出腦中彈丸！」予蹙然起。中佐忙止余曰：「坐坐，安坐勿慌，玆事渾閑，彼開口便説這一句，過半生矣。彼心目中，蓋時時有一彈丸之着其腦。然雖如是，未嘗現露凶暴態，馴雅一如平時，凡事一唯予言是從，竟若忘其痛苦者。」

予聞之默然，念中佐言，益用耿耿。乃默計自紅印書發之年，爲一千七百九十七，至今日爲千八百十五年，老將軍以一獨來獨往之身，嘗此人間苦味者凡十八年矣。予傍坐不語，欲一解剖此等人之心理，忽於無意象中以極敬愛之熱誠，起向中佐一握手。中佐視予愕然。

予語彼曰：「君誠大丈夫也。」彼答予曰：「何謂也，殆指羅雷德事乎？……君乎？君於此項義務，知之當晰。噫，我之無我也久矣。」

既乃復談麻卑那將軍事。

翌日凌晨，我等行至倍士尼省。此地僻陋，且爲一要塞區域，視其景象，如有牢固之城郭，遍築於其周圍。到處所經，房屋鱗比，幾無托足地。城中紛擾異常，殆當恐慌時期也。城内居民紛紛撤窗外之白旗，改懸三色旗式。聞有倍里公爵之令，鼓傳警報，嗚笳促鞍馬，俾吉爾的之各運貨車，各載百瑞士隊之軍士與其行李。護衛軍之大炮，悉搬置城上，各王侯之馬車與紅衣軍隊蜂擁於街市。時予只見皇帝之

憲兵與御林軍隊，而予目中之同行老將軍，不覺旋踵間已相失。予躡予隊時，彼一輛騾車與予意中極悲大慘之一未亡人，俱於人叢中不知去向。予於此時，惋惜至甚。蓋予與彼兩人最後之長離別，即在此時。嗚呼，交一臂而失之，恨何如矣！

追憶予生平得照見軍人誠實腔子，以此爲第一次紀念。此偶然之邂逅，恍將予生平所未曾經見及枉受當局所虐壓者一種人之心性，爲予畫一幅寫真。自是以後，於予羨慕心之最高點，專位置此一種人。且予常於交際社會中，覓此一種人，此完全無我之一種人，予所寤寐求之而無時釋念者。究竟十四年間，予生長軍隊，亦惟於軍隊中僅見有此種人，而步兵則其尤錚錚者。嗟乎，此種人之生平，常遭庸流白眼，鞅掌生涯，然其對於義務也，擔任達於極點；其對於命令也，亦服從達於極點。其對於境遇也，苦辱毫無所怨；其對於儕侶也，舉止言動，一以簡直出之；其對於社會也，能犧牲自己之榮譽，以保持國家之榮譽，能抱善自樂，不愠人之不己知，能以己血汗購來之粗黑餅，分與煢煢在疚希望垂絕之窮人。

以後此困窮之老中佐，究何結局，予竟不能知。且予亦不與彼通名姓。迨至一千八百二十五年，有一日，予在茶店中，待參閱操禮。傍予坐者有一輕步兵隊之老少佐，予因以彼之狀貌神態，對老少佐述之。老少佐語予曰：「予知之矣，是誠義俠人也。彼於瓦德爾盧之戰，爲一大炮之彈丸所命中矣。時我等當躡螺爾阿軍隊。彼所留下之一痴女，我當送之阿綿病院，三日後，大發狂疾，死於院中。」

予曰：「予信其死也。彼之恩父亡，彼安能獨存？」

彼老少佐故爲精警狀，語予曰：「其然乎！君以中佐爲彼之恩父乎，何也？」

予且出且回答曰：「點軍令下矣。」吁嗟乎，余亦故學爲忘我者也。

雖然，「忘我」之一名詞，精神各別：爲命令之服從而忘我乎，爲義務之率履而忘我乎？吾將安擇？

【校勘記】

〔一〕「檣上捲帆」，「檣」原作「牆」，據文意改。

〔二〕「其婦倚立帆檣下」，「檣」原作「牆」，據文意改。

〔三〕「常裝模作樣」，「模」原作「糢」，據文意改。

〔四〕「不入彼姝之眼」，「姝」原作「妹」，據文意改。

〔五〕「既呆坐小艇中」，「呆」原作「朵」，據文意改。

〔六〕「瞥見其纖指上有寶鑽戒一雙」，「纖」原作「殲」，據文意改。

雪輝◇撰

死之義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死之義》，雪輝撰。載於《南風雜誌》第1期。

雪輝爲《南風雜誌》漢文部分之「助筆舉人楊伯濯」。楊伯濯（1884—1944）字雪輝，近代越南重要文學家、記者、詩人，是近代越南重要的啓蒙者和政治活動家。生於書香世家，父楊仲譜爲開明儒者，弟楊廣含亦爲著名教師。伯濯少甚聰明，十六歲中舉人。時越南已淪爲法國殖民地，伯濯曾與潘周貞擬與黃花探合作，發動起義未果。1906年底與同志開辦「東京義塾」，意在啓發民智，傳播新思潮。任修書，負責教學、演講、評論及編書。又經商籌資金，支持青年參加潘佩珠倡導的「東渡」運動。1907年法國殖民政府關閉東京義塾。同年「河城下毒」案爆發，殖民政府懷疑他及其同志爲幕後策畫者，被判刑十五年，押赴崑崙島服勞役。二十月之後被放回安江省安置。1917年被總督沙露特赦，返河内參加《南風雜誌》工作，爲漢文部分之「助筆舉人」。1932—1934年擔任《文藝雜誌》主編。1935年，創辦東京佛教協會。1935—1936年擔任《東西報》主編。又積極參加政治活動。1943年到西貢去新加坡。1944年死於

肺癌。楊伯濯著作甚多，《南風雜誌》即保存了不少他的漢文作品。（楊伯濯部分資料，爲阮黃燕提供，謹以致謝。）

此篇爲書籍評介。1915年，法國著名作家Paul Bourget (1852—1935)出版小説*Le Sens de la mort*(死之義，Plon-Nourrit et Cie，1915)，大爲轟動，此文評介此一法文書。作者對其故事作提要，夾敘夾議，本身不是小説。但此文經過潘佩珠增改，删去若干評論而變爲小説形式，仍以《死之義》爲篇名，標明：「(法)PAUL BOURGET著、憲漢譯」，連載於《兵事雜誌》第118期(1924年2月)至第119期(1924年3月)之「小説」欄目中，今收入《潘佩珠漢文小説集》，爲方便研究者，故本文亦收入本集成以供比較。

此故事之譯名似中文，是否自中國雜誌轉載，俟考。文章中有註「西俗族兄弟後相嫁娶」，潘譯則無。而潘譯此後有一大篇文字，此處全無，自何而來，亦可注意也。

本文首述博物家與宗教家對死之意義之争論，一謂無義一謂有義，法國小説家貝耳日(Paul Bourget)因撰小説《死之義》用故事來回答此問題。故事内容如後：

歐戰爆發，醫師馬耳山(Marsal)因脚疾未能參戰，助役於其師外科名醫烏的格(Ortéque)主持之傷卒病院。其師於四十四歲時與一二十歲美女結婚，愛情甚摯。此時已婚後六年，名醫得肝癰，藉輪鴉片精減痛苦。自知不久人世，甚苦惱，而不願其妻知。後病發昏暈，醒後爲夫人述其不願死而情愛中斷。夫人表明心迹，誓同日死，名醫遂解心結。夫人有族弟加里克(Gallic)少尉爲夫人少時戀人，於戰場頭部中彈，入病院。加里克篤信天主教，雖將死而心氣平静，以肉體之痛苦正爲靈魂之解脱，自信將入於天國而態度安定。見名醫伉儷爲死事迷惘，常爲其禱告。而名醫則因病性情頓變，乃至質問加里克曾

否與夫人有私? 夫人見兩人於死態度不同而自省,乃草一信於名醫。名醫讀之了解夫人之態度,自悔往日之迷狂。與其徒醫生訣别,仰藥自盡。加里克亦於數日後因傷重不治,安寧離世。夫人則於病院中夜以繼日照顧病患,以靈魂若不絶滅,彼之作爲,能爲名醫靈魂解除痛苦也。作者以此故事表明其對死意義之看法,以爲宗教家之説更有用也。

死有義乎？設此問題，博學家答無，宗教家答有。博學家曰：「死者生之終也，一切生類，其生也精氣凝結而生，其死也精氣即解散而死。生前本是虛空，死後亦仍歸於虛空，生死一離合之幻象耳，又何義之可言？」宗教家曰：「人之一身，有兩原素，即肉體與靈魂是已。靈魂永遠不滅，不與生俱存，不與死俱亡；其循理化之公例爲生死者肉體耳。區區百年，不過靈魂之一逆旅，而不可以蓋靈魂之一生。考終之日，即靈魂離肉體而超升於一極高世界之日也。然則死非吾人之終，實乃吾人之始；實吾人以身入純粹靈魂的世界之呱呱墜地時也。」此二理說，未決孰是。各思想家，亦分爲二派，互相水火。平居無事，則此問題爲哲學與神學之一高等問題，無研究之必要，而世人亦鮮有留意者，似不必定此二理說之善否以爲從違。方其生時，恆視死爲風馬牛之不相及，縱有提起，亦僅以之資談柄，無切膚之痛癢。然現今時代，驚天動地之戰局，將舉全世界之大部份，化爲劫灰，千萬億人相携而入於此無量之淵，無不有死之一物在其目前者。當死潮極猛之衝，一般世人，立此惶恐灘頭，而低徊自問曰：「死何物也？」昔之引爲清談者，今且視爲悲劇。死之問題，發現於全世人之眼界，如一篇大文字，和血與火而印成之，不但哲學與神學諸專家，乃有研究此問題之資格，凡含生負氣者，莫不注盡心腦，留意於此公共問題焉。法人貝耳日(Paul-Bourget)先生，有見及此，故撰一小説，顔曰《死之義》，將此可泣、可笑、可驚、可愕、可歌、可舞之問題，明白揭出，與世人共見。先生爲法國文學界領袖，以最潤之想像，最佳之結構，最偉大之文章，最深邃之心理學，具此數長，而揭出此心血之問題，必其所發明之新意想，多有爲世之所熱誠歡迎者。

先生以死之一物，假設兩境象，其高尚也相同，而各立於反對之地位。蓋此兩境象，乃即前敍二理

説之表證也。此兩境象，憑奇妙之筆墨，擘空摸寫，而精微之意，已寓乎其中，令讀者自悟先生於此二理説之傾向。

先生假設有一悲劇，爲一客觀人所得寓目，局終追述，以爲紀念。文用記事體，據事直書，不加評判，然事極哀慘，見者不能不爲之心動，且已與本事亦略有關係。司馬青衫，不覺爲琵琶洒淚，故其文亦哀慘獨絶，而其芬芳悱惻沁人心脾，則亦以此。

文中所敍之客觀人，則馬耳山（Marsal）醫師其名也。醫師本外科名醫烏的格（Orteque）弟子，助役於名醫所立之病院。小説述事，以歐戰開幕之日起，醫師以脚疾，不得預戰場上榮譽之地位，因其師曾請於陸軍部，改所立病院爲傷卒病院，專治神經部受傷之軍士，力延醫師在院助役。醫師念報國之義務，所在而有，或在戰場，或在病院，苟可以事吾國者，吾願致吾身。乃欣然應師請，以此機會，而醫師得接觸其師家庭中之一悲劇，與國民大悲劇，同時開演云。此一悲劇，雖僅關係於數人之運命；除數人外，無絲毫之感覺，即日在其傍者，亦懵然無所睹。然其發生之意象，乃極爲玄妙，非惟可解現時歐戰之大悲劇，而於千萬年生死問題之根本解决，亦微有一隙之明。茲可總其事之首尾而約敍之。醫師入院之數日，院中整備一切，以候舁至之傷卒，名醫與其夫人，盡力拼擋，以極愛國之熱誠，竭其所長，以赴國難。名醫爲法國醫界著名外科家，即全球醫界中，亦首占一席，從事於治神經病專門，凡奇險之症，經手奏效者甚多；其論此等病源，亦多發前人所未發。且刀圭妙手，人莫能及，其施治人身臟腑，如庖丁治牛，一一中節。以精於術，故先生此時已造成得一極大之榮譽，一極厚之資産，身名俱泰，富貴雙全，誠備極人間之幸福矣。又得夫人爲天成一對，姿色絶麗，性情絶佳，心地絶好，塵寰福果，至此真十分圓

滿。名醫與其夫人結婚，可稱爲人間一趣史。娶夫人時，名醫已四十餘歲，同伴咸以爲名醫殆持終身不娶主義。偶一日欣然語醫師曰：「君乎，予甫覓得人世上之一絶品者，請君試猜爲何物？……予將與一小姐行婚禮，此小姐爲誰？即某故名醫之女公子也，其名想歷歷在君耳。」女公子時年甫二十歲，父没，母改嫁。其父在日，亦一著名醫學家，於名醫爲同輩。名醫識女公子，自其幼時，素慕其品行。迨長，丰貌清秀，神采綽約，如月殿姮娥，下落塵界。名醫此時，乃始感覺愛情之無限魔力。二人雖年齒遠相上下，而伉儷極篤，結婚至此，有六年矣。此六年中，情愈濃，愛愈切，無少間斷；而夫人對於名醫之愛情，尤十分感服，十分敬重。然其時名醫春秋殆半百矣，與夫人行婚禮時，年齒已四十四，而膂力無異少壯，至是微覺老倦，形容日見憔悴，精神日就疲憊，自診知得一不治之怪疾，蓋癰發肝部，潰口在數月後，即爲送命之期，然實不令夫人知之。醫師亦不意其師得此險症，以爲辨事過勞，故日覺衰倦耳。名醫之病名醫自知之，病之痛苦，名醫獨自受之；痛極不可忍，則以鴉片精輸射血管，使暫時寬減。鴉片精爲一種毒藥，用之害直與病等。以如此險惡之病，兼以如此療病之藥，兩方攻擊，遂促其不絶如縷之生命，一蹶再蹶而不可復振。加以名醫日夜奔走，爲効命疆場之傷卒盡瘁，以收拾半生半死之碎骨殘肉，换成第二次執戈敵愾之健兒，煩勞之事，叢於其身，尤足以助病勢之凶燄，而短餘喘之殘期。一日方剖治一大尉中彈傷其脊骨，忽昏暈不醒，放刀倒於地下。左右扶上病床，久之乃蘇。——此段爲全文中心點，述名醫夫婦向死地相對時之情景，而相與發一狂慘之誓言。——夫人久已窺知其夫得重疾，憂懼不置；然見其精敏如常，不敢開口。因此回昏暈，甦後，乃哀請其夫以實告。名醫對此婉曲哀求，惻然不能自遣，乃以病情相告，并其心中隱痛，盡情吐出。一則殘花待落，一則嬌蕊方春；汎栢之零丁，孤鴻

之寥寞，云何可言。且曰：「此身已宿攖怪疾，顏色枯槁，大不如前。妃子對我之愛情，必不能保其疇昔。昔之愛我者，今其轉而弔我乎？言念及死，不覺憤極欲狂，欲殺其妻，繼以身殉，一時同歸于盡以爲快。我之愛夫人，如是至矣，蔑以加矣，其如夫人之不我愛何！」夫人見其夫不滿於己之愛情也，大叫曰：「噫，我所至愛之良人乎，妾之何以愛良人，妾之此身何以寄於良人，殆至今而良人其猶未諒乎？良人乎，即妾之生命亦已爲良人所有久矣。妾固知婦人從一而終，既愛其所天，決無第二人可以易吾愛者。語云：『烈女不更二夫。』余以是嘗致怨於余母之改嫁，余非不知良人之先余而老也，然余之愛君者，且因是而彌摯。余父在時，已遺余以學識之明鏡。余父之爲何如人，其學識何等淵博，余雖不敏，寧不見及此。余之以身許良人，實余唯一之愛情，繫於學識中人一代之風趣。良人所操之術，自世人謬會，目爲鄙事，而予實深於其中，知有高尚之義務，偉大之功業。余居常自念，他日我良人年力就衰，予當趨奉左右；良人疾病，余當親湯藥。如是而予之志願始大遂，蒲柳微生，乃爲不虛，今日之日正予心可自白於良人之日也。而良人猶不予諒，予將何以爲予？此身肝膽，向誰是耶！到此山窮水盡希望殆絕之時，妾願一刀兩段，爲良人斬去煩惱根，苦海孤帆，與良人共濟可也。」語至此，聲暫歇，最後以極果决之熱誠，發出一劇烈之難題，毅然問曰：「果良人有殺妾心乎？」名醫曰：「唯唯！」夫人又問曰：「果良人欲與妾偕死乎？」名醫曰：「固所願也。」夫人曰：「然則吾二人同年同月同日死，不猶快乎！噫，良人今已諒妾之愛情乎否？」名醫一聞此言，如醉如癡，破愁爲歡，如湯沃雪，翻然曰：「斯言乃知卿心，予今信卿，感卿誠不置。」已幾閱月，予沉沉於惡夢中，得卿斯言，如夢始覺，覺新鮮之空氣始達予鼻。果也，予今乃諒卿之愛情，乃信卿之終不予捨也。予今身體乃漸覺平靜，神情乃漸覺爽快。

卿以斯言惠我，其愛我爲何如耶！」夫人曰：「有是哉，余今乃獲披此心與郎君共見也。余之愛郎君，石可爛，海可枯，地可老，天可荒，此心不可變也。苟至於良人棄世之日，則余於世亦復奚所顧戀，而不與郎君俱？余誠不畏死，余固知死爲不可復覺之長夢。吾二人將以何時相攜而入此睡鄉，即以是日可乎？早一日死，便早一日不爲病魔困。抑即以是時乎？即以吾二人同情同感肝腑相照之此一分鍾乎？惟君之所命，余已整備一切矣。」名醫曰：「未也，予今日正在歡場，予不欲抛棄此千金時刻。予之目尚能見卿，予之手尚能握卿，予心腦中尚存有卿愛予之感覺，予尚未死，予不欲予對卿之光陰，有一分一寸之虛擲。予之痛苦，有鴉片精爲予祓除。前以彼之能爲吾害也，懼不敢多用。今予藉彼爲定痛符，得於未死前享清閑幸福，對卿玩卿，知卿愛予，予之快樂殆不可言。予尚有數禮拜未死，或尚有數月未死，予欲盡嘗此愉快之生涯。」夫人曰：「余與郎君，有同心也。然余願郎君矢一言，以吾二人之愛情爲證，吾二人偕死之約，只可暫緩其期，屆期郎君必以告余，勿捨余去。吾二人成婚之夕，以百年偕老爲誓，共指天日，郎君記之乎？余願郎君申訂前誓。郎君邃於醫者也，醫者司人之生死，死期將至，郎君必知之；知之必以告余，且示余以死法。余沐浴齋戒以俟君之命。吾二人並肩携手，同墜於不知不覺永劫不復之深淵，視之空房孤枕、形影相弔，郎君逝世後余獨在人間時之慘況，不猶愈乎！郎君乎，余知君之信義著於平昔，今肯以一言相許否？」名醫曰：「予與卿誓！」夫人曰：「余佩郎君大恩。」方語此時，二人頓易常性，直如喪心病狂，愛海之潮，排千丈洪堤，横溢四出，而不可復禦，一甘心以其身獻，一忍心以其妻殉，此時固皆以極表决之熱誠出之。然詎非其事之大足駭人聽聞者，此非常之事，何由而發現於吾之眼簾？嗚呼，生死關頭，幾人勘破，無亦彼二人對死之觀念爲之也。彼二人以死爲無義，以

死爲生之終，嫉之如仇讎，厭之如蛇蝎，以爲吾兩人琴瑟好合，家室團圓，富貴榮華，備極人間幸福，凡賞心樂事，無一不稱意愉快，足以演人生未有之歡劇，謂宜假以年歲，長享此快樂生涯，死何物也，無端來破我半齣之歡場，力雖不能敵，心實不能甘受也。死則死矣，自古誰無？胡直如此惡死。胡肯如此死於非理，緣此觀念，過憤成狂，思一無可如何之對付方法，如向死宣言曰：「吾二人愛情方濃，汝故作惡，汝太無理，斷吾二人愛情之絲。然我試問汝：吾二人不獨死，則汝將柰我愛情何！絶處求生語，亦殊覺無聊也。名醫固一博學家，信生死爲聚散之常局，身前身後，都歸烏有。到此身將歸烏有，前瞻浩浩，後顧茫茫，嫉厭之心，不自知其何以生也。夫人亦博學名家之女，又受其夫之感化，殆亦同此思想，故當其夫死期之已迫，欲爲之解脱煩惱，令所愛之情郎，不爲無義之死所困，計惟有與夫同死耳。事後追惟，原非有一毫悔恨，然反念知亦計之窮，無正當目的。

義俠高尚如夫人，一諾千金，必無復有所瞻戀。此一反念，實出於勉彊，而非其本心，誰令致之？則有突來之機會，爲其反動力也。此突來之機會，即文中所述之下半截，即有死之一境象，與前事相反。作者著意摸寫，以供閲者之比較焉。

夫人有一族弟名加里克(Gallic)，戰爭前學於武備學校。徵集令下，以少尉從征。姊弟二人，幼時交誼極篤，時亦相訂以百年。(西俗族兄弟得相嫁娶。)迨長，一與名醫結婚，一在學堂肄業，飛鴻去鴈，天各一方，往事回頭，都成夢幻。姊當不復記憶，而弟則情愛如初；雖團圓之望未果他生，而骨肉之恩，無間疇昔。少尉生本多情種，且篤信天主教，以爲生前之家室，雖不得克如心，死後之天堂，可重謀聚首也。一片幽情，未曾向外人道，姊與其夫俱不之知也。名醫遇少尉，極雅洽誠懇，惟有一事，意見常

相矛盾，則宗教問題是也。少尉深信祈禱懺悔之説，名醫則力持無神主義。二人思想懸隔，如南北極之遥，平日晤談，於宗教問題，議論每相左。夫人既被化於其父與夫之學力，此事之意見，亦傾向於名醫。然三人向來所稱異論反對者，仍僅屬於思想界而已。意外之遭，國難家災，沓來而紛至，思想界之反對，乃現於實行。亞撤盧連戰役，少尉預焉，未幾獲重創，頭部爲彈所中。軍醫視之，傷痕太重，恐有害於神經，命送同名醫病院調治。機緣湊巧，少尉入病院時，即爲名醫家庭悲劇開演之日。名醫與夫人方如癡如醉，在相約偕死之狂瀾中。二人方惆悵於邑於不得不死，而適有半生半死之一人來，别有死之一境象與之爲對。兩方面之觀念，其不能免於衝突也必矣。此兩觀念，夫人向僅知其一爲夫之方面；其一爲弟之方面，則夫人今乃知之，令夫人心目中，不能不爲兩觀念之比較。少尉受傷後，心氣仍保平静，且推其信仰之心，肉體愈痛苦即靈魂愈快樂。蓋痛苦者乃超度靈魂之代價也。平居無事，雖英雄豪傑，無以自别於庸俗。時窮節乃見，聖凡之分界，只争在此幾微，患難來，百端以撞撼我，我堅心毅力，毫髮不少爲動。不特此也，衆人皆以爲痛，我獨以爲快；衆人皆以爲苦，我獨以爲樂。如是我之靈魂乃高貴，非常人所可幾及。且人之生也，苟限於此世界而止，則區區數十寒暑，六根五濁，紛溷不可終日，亦何樂乎有生？惟此紛溷不可終日之世界外猶有一金花銀果之極樂世界在吾目前，爲吾人所旦夕夢想，欲早離脱六根五濁之塵寰以一躬履其地者，而吾生方不虚也。吾人含酸茹苦千摧百折於此數十寒暑中，始有取償之希望也。况人類爲世界之主人翁，驅策風雷，役使水火，鑿山通海，草木鳥獸，皆悚息俟命，一切道德、法律、政治、經濟、學問、發明，乾坤之缺齧，皆待其補救，其責任何等艱巨，其抱負何等宏遠。苟吾人之靈魂，以生爲限，以死爲終，前無所受用，後無所希望，如錮之於一黑獄，無片隙之光線，可以遐瞻高

矚於浩大之前途，則藐然七尺之身，五官五臟，不過爲四萬八千虫出入之區，饑而食，飽而嬉，蠢然天地間之一物耳，烏能有左右世界之能力？飛不如禽，走不如獸，人類之絶滅，不已久乎。惟我靈魂，無死無生，常有最後之極樂世界，在其目前，獨往獨來，而無所於餒，故能犧牲現在，以爲將來，犧牲吾身，以爲社會，履險如夷，百折不回，而宏遠之抱負乃勝，艱巨之責任乃塞，世界主人翁之資格乃克完全。即觀現時驚天動地之戰局，凡具有信仰之誠者，常以爲國流血自慶，視死如歸，非徒死於義務者可比，非其明驗耶。此一篇大文字，夫人如從少尉面上見而讀之。自入病院，少尉病殊劇，而精神逾爽適。嘗與夫人語，知名醫得險症，又約略窺見此二人中之悲劇，數行情淚，不覺替當局傷心。此身已分一死，嘗見軍士中其受傷如我而死者何可勝數，我之死期，非早則晚耳，不嫉死，不厭死，且預備其死以求得當焉。言念及此，胸中便覺無限快樂，纔一瞑目，如見天國之樂土在其目前。我之於死，其安定也如此；而彼二人之於死，其驚擾也又如彼，其倉惶悲慘之狀，卒至溢於彼二人眉目間，視之殆如墜井之醉漢，不惜蹇裳濡足以救援之。乃日事祈禱，願以己之靈魂，爲迷途者贖罪云。夫人見少尉對死之態度何等安定，而有感于心，回念己與其夫對死之態度何等驚擾，遂不覺爽然自失。繼數日，名醫病加劇，頓易常度，生平器宇極寬洪，忽一日指少尉問曰：「君常與予婦私否？」夫以醫者對於病者，且又智識高尚如名醫，而乃心懷嫉妬，自疑疑人，出此卑劣不堪入耳之語，其狂癇直居何等耶！此兩人之態度，交戰於夫人之眼前，令夫人不得不溯徊往事，撫心自問曰：「前日之吾，真耶夢耶，是耶非耶？」此時懷疑主義，横現於夫人之心腦中。嗚呼，青天碧海無窮恨，一片傷心畫不成。夫人此時之心事，誠有無限悽愴者矣。履約之期在即，而心却與約相違。寢則對衾，行則對影，吾其如此約何，其如此重大之約何？夫人之心既變易如

是，而名醫此時尚如在夢中，乃至於臨死之最後一分鐘，始恍然而寤。是日也，名醫準備同夫人辭別人間而去；夫人知履約之期迫矣，而不知有何等之魔力，却畫最終之一刻，不許與其依依不捨之佳偶，並赴泉臺。俯仰身世，對人撫已，一樣羞慚，口血未乾，奇寃莫訴，不自知其淚之潺潺然下也，援筆揮墨，略寫寸衷。名醫讀之，不覺驚醒，非惟不責夫人之悖約，且自悔前日之迷狂。遂與其徒醫師訣別數言，倚几而卧，仰藥自盡。

後數日，少尉傷勢加劇，療治不效，亦相繼逝世。彌留時，手抱胸前之聖架，口念聖經，面容藹然，神色不變，如脱苦海而上蓬壺。夫人自是如怨如慕，如泣如訴，日夜唯竭力爲病人看護，忘寢廢食，殆欲犧牲其身，爲死者之靈魂贖罪焉。醫師見夫人用力過甚，勸其節養。夫人答云：「君勸予作事不宜太疲，予惟疲於作事，而予心乃少慰，予之愁恨乃少解。予孜孜然夜以繼日，若忘其倦者，自念苟信仰之事爲真，苟生人之世界外尚有第二世界，苟予夫之靈魂終不絶滅，死後尚受種種苦惱，則予之獻身於看護死者之義務，殆於予夫之靈魂不無絲毫之效力云。予心中有如此之希望，此希望之得達與否，予不敢知，然每一念及，覺予之精神大爽適，如有道謝之一聲，歷歷到予耳。噫，此聲胡自來哉！」非信仰中人，誰敢作此答語？夫人雖未有信仰之誠，然此問題已來往於其心腦中，則宗教思想之感覺，蓋已不薄。

文中結論在是：作者已將一幅寫真，示人以兩個境象。一則思想社會中人，才智既優，學識亦富，突然見死之臨其前，乃以一方面之觀念，與之對付，而萬不能適。蓋依此觀念，則死爲絶滅我感情之物。夫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萬斛愛潮，安得不起而與走無常者爲敵，且死又爲絶滅我智識魂之物。夫貴賤賢愚，同歸于盡，百年身後，雖不患繼業之無人，平生醫治，起死回生之功，聞望固不至于埋没。然吾

身不存，則學問思想將於何附？ 荒墳三尺，宿草同青，爲跖爲堯，千載誰辨？ 縱有彌綸宇宙、囊括六合之事業，將焉用乎？ 緣此觀念，而嫉之，而厭之，而憤極發狂，究竟愈嫉愈厭，愈不能脱離，憤亦何益，不得已吞聲忍氣，降心而受死，如戰敗之將軍，力盡投降，而飲恨不釋。 一則職業社會中人，才智學識，本無以逾於恆人，思想界之範圍，爲遺傳習慣所束縛，一切事物之觀察判斷力，俱以是習慣爲根柢。 賴是習慣，而其對死之觀念，乃能順受其正，而無所恐怖，無所怨悔，一若以死爲增進靈魂之絶好機會云。 惟我之感情魂，不隨之而絶滅，故其對死也，犧牲吾身之痛苦，得爲所愛者一洗其寃愆，而彼此之愛情，於以終古。 亦惟我之智識魂，不隨之而絶滅，故其對死也，反能增進吾身堅忍之毅力，予我智識以莫大之益焉。 ——質而言之，此兩人均立於與死決鬬之場，一剛强而取敗，一柔順而獲勝；一以死爲災害之横來而反抗，一以死爲事機之成就而歡迎。 作者於兩人對死之方法，下一批語曰：二者不論孰爲正當，然不能不公認其一爲有用的，其一爲無用的。 其有用的，即柔順之對付法也，即文中所敍之少尉其人也。 何謂有用？ 以死自助且能以死助人者也。 少尉之一人，非兼兩者而有之乎？ 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古云「辨得一死難」，殆謂是也。 當此天步多艱，世界競争之禍，日烈一日，雖排斥宗教毫無信仰者，亦不得不服少尉死法爲極良極便適合時勢之不二法門也。

吾儕摘論之目的，在介紹歐洲文籍之善本，以餉我同人。 是書於千九百十五年出版，爲歐戰之第二年，於法國言論界，有非常之影響。 吾儕總括全篇，略舉大意，自知不足以盡作者之思想感覺。 然嘗一臠而知全鼎，亦未始非閲原本者之一助云。



死之義

[法]Paul -Bourget◇著

憲漢◇譯

陳慶浩◎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死之義》載《兵事雜誌》第118期(1924年2月出版)、第119期(1924年3月出版)期「小說」欄，署「(法)PAUL BOURGET著、憲漢譯」。Paul Bourget(潘佩珠，1852～1935)爲法國詩人、小說家和文學評論家，1894年當選爲法蘭西學院院士。布爾熱早年寫詩，後來寫文學評論，1885年開始從事小說創作，發表了很多著名的作品。《死之義》(Le Sens de la mort)發表於1915年，引起很多争論。1922年又被拍爲電影。憲漢此文非小說之翻譯，而只是述故事梗概。

小說情節略謂：馬耳山醫士歐戰時服務於其師烏的格傷兵病院。烏的格爲神經病名醫，其夫人亦爲該院看護，且任院長，兩人配合，愈人甚多，聲名大著。後烏氏得肝癰，自知數月後必死。因伉儷情深，邀烏夫人同死。烏夫人亦以愛夫故願同日自殺。時夫人從弟加里克少尉於戰場以頭部中彈入院就醫。加里克與烏夫人曾是青年時代戀人，至今仍深愛烏夫人。彼爲虔誠天主教信徒，以人異於其他動物者爲有靈魂，且死後得生於極樂世界。生者應「犧牲現在以福未來，犧牲個人以福社會」，而視死爲

樂。故雖病劇頻死而精神爽適。烏醫生則於死甚恐懼，病重時性情乖戾，乃至直指少尉欲竊其婦。烏夫人見兩人於死之態度及眼前之表現，因對前日之約不以爲然，乃寫一信給其夫。烏醫生死前讀其信，知前求夫人同死爲一時狂迷，乃與馬爾山訣别，仰藥自盡。數日後加里克亦病重，從容逝去。烏夫人忘寢廢餐於醫院爲病人工作，欲爲死者之靈魂贖罪焉。

按越南《南風雜誌》創刊號載雪輝所作對布爾熱《死之義》一書之評介，對該書故事梗概，敘述較長，夾敘夾議。憲漢此文似自雪輝文而來，删節其評論部分而敷衍其故事。其敷衍部分是另有來源，還只是就原有文字增訂，則有待研究也。按雪輝文非小説，爲方便讀者與本文比較，故一併排印。讀者可參其出版説明。

文中所叙之客觀人，則馬耳山（Mapsal）醫士其名也。醫士本外科名醫烏的格（Ortegue）弟子，曾在名醫所立之病院充助手醫生。當歐戰開幕之時，各國國民皆願向戰場效力，即一般醫士亦皆獻身於軍營療傷之職，視追隨病卒、擁護國殤爲獨一之天職。馬醫士以脚疾，於法律不得任軍醫，遂不得預戰場上榮譽之地位。彼既不得隨軍出征，則又念報國之義務所在而有，苟可以事吾國者，願致吾身，豈必戰場乃爲殉國耶。適因是時烏名醫所立病院曾捐於陸軍部，獻爲傷兵病院，專治神經部受傷之軍士。烏名醫力延醫士在院助役。醫士乃欣然應其師之請，彼因供職於其師之病院，反與其師家庭中之一悲劇有接觸之機會。此一悲劇，雖僅關係於數人之運命，除此數人外，幾無絲毫感覺之可言，即日在其旁之人，亦懵然無所睹。然其發生之意象乃極爲玄妙，非惟現時歐戰之大悲劇可借此解除，而於千萬年生死問題之根本解決法，亦殊有一線之回光。玆請約叙其事之首尾以餉吾人，吾人當瞭然於死之義矣。

馬醫士入院後之數日，院中整備一切，凡療傷醫病之材料器具應有盡有，專候病傷將卒從戰地載回，而烏名醫則與其夫人，以其極愛國之熱誠，竭其所長，以救護此戰場歸來之病者。名醫素以外科家著名於法國醫界，其於治療神經病尤擅專長。且論此等病源，亦多發前人所未發。刀圭所及，著手成春，病傷諸將士遇此救星，槍砲餘生，視爲奇幸。況助之以夫人任病者之看護婦，尤爲婆心佛手，令人感羡不置者乎。是故此病院之主人雖爲烏名醫，而烏名醫之夫人亦即院中之女院長也。夫人姿色絕麗，性情絕佳，與名醫作合，可稱一對天人。而此兩人結婚史，尤爲人間一種極有趣之談資，吾當詳叙之，以娱閱者。先是，烏名醫已逾强年，尚未成室。與名醫同伴者，咸以爲彼殆持不娶主義。至與其夫人訂婚時，已四十餘歲矣。於未成婚禮之前，偶一日語馬醫士曰：「君乎，予甫覓得人世上之一絕品者，君試

猜之，果何物乎。……予將與一小姐行婚禮，此小姐爲誰，即某故醫博士之女公子也，其名想歷歷在君耳。」此語爲烏名醫極得意之言，而詎知其後來極失意之悲神，已即胎孕於是矣。女公子之父亦一著名醫學家，與烏君爲同輩。烏君識女公子自其幼時，雛鶯稚燕，品行已自婉嫻，夙爲烏君所羡慕。至是時年甫二十歲，不幸失怙，母又改嫁。而此孤煢之弱女，天帝獨厚以秀顔，豐神綽約，體態娉婷，如月殿姮娥貶落塵界，烏君此時始爲愛情之魔力所纏，遂與此女公子結不解緣。成婚迄今，已六年矣。以年齒論，固疑老鳳嬌鸞，而伉儷情濃，依然一對鴛鴦耳。此六年中，情真愛摯，無絲毫間言。而夫人對於名醫之用情，尤十分感戀，十分敬重。在天比翼鳥，在地連理枝，視此二人，猶應妒殺。然其時烏君春秋殆半百矣。初結婚時雖已四十四歲，而膂力無異壯年。至是忽得一種怪疾，自診知爲病將不治。蓋癰發肝部，數月後必潰，死神即來。因是之故，形容日削，精神就衰，撫影顧形，念將就木。然恐傷愛我者之意，絶不令其夫人知之。即日侍其旁之馬醫士，亦不意其師得此險症，但謂辦事過勞，不勝其疲憊耳。蓋烏君日夜奔走，盡瘁於效命疆場之傷卒，冀收拾其半生半死之碎骨殘肉，以換成第二次執戈敵愾之健兒。煩勞諸役，叢於其身，本足以助二豎之凶焰；而況乎彼之病也，彼自知之；彼之痛苦，彼自受之。至痛極不可耐之時，則以鴉片精注射血管，爲暫時減痛計。夫鴉片精爲一種毒藥，用之過多，害與病等。以如此除病，用如此療法，兩方攻擊，遂促其不絶如縷之生命，其去殘喘垂歇之日，能復幾何？一日，方剖治一彈傷脊骨之大尉，手纔執刀，忽昏暈不醒，手中之刀鏗然落地。左右急扶上病牀，久之乃蘇。當彼嗒然若喪之時，而彼所摯愛之妻，已柔腸寸斷矣。夫人於近日來已察知其夫似有隱痛，則爲之心惄然不能安。然見其辦事如常，則亦不敢開口，蓋不願以不祥之語，注於所敬愛者之耳中也。迨此番烏君昏

暈再甦，乃哀請於其夫，乞告以所苦。烏君初尚難言之。夫人則吐其極悽惋之音而告曰：「我所至敬極愛之郎君乎，憐我憐卿，六年於此，尚有肝腸肺腑，不可互相傾吐乎？今郎君有所痛苦，不以告妾，是外妾也。郎君果外妾者，妾復誰與生乎？」此一段纏綿懇惻之語，烏君亦不忍重違，即以病情吐實相告。既告以病，則念及病夫之收場，宛其死矣，景象何如，無量無邊無數之悽楚情形，俱湧現於頃際。一則枯楊垂斃，一則嬌蕊方春，此後汛柏之零丁，孤鴻之寥漠，未免有情，誰能遣此？此等隱痛，一時棖觸於胸，則直向其夫人而言曰：「此身已宿攖怪病，顏枯容瘁，非復當年，愛我者之愛情，安保其不改疇曩？昔之愛我者，今而後其弔我耶！言念及此，令人發狂。我欲先殺君，繼以身殉，死則同穴，於願斯愜。我之愛夫人，如是至矣，蔑以加矣，其如夫人之不我愛何！」

夫人見其夫有所疑於己之愛情也，於是號咷而言曰：「噫，我所至愛之良人乎，妾之何以事良人，妾之此身何以寄於良人，殆至今而良人其猶未諒乎？良人乎，即妾之生命，亦已爲良人所有久矣。妾雖無狀，然從一而終之義實銘於心。婦人既鍾愛於所天，決無第二人可以分吾愛者。語云『烈女不更二夫』，余以是對於余母之改嫁時有微言。夫良人先我而衰，予寧不知之乎？然余之愛良人，實因是而彌摯。昔者余父嘗以學識之明鏡牖余，此明鏡至今尚煌煌在予眼。且余父之爲人，與其學識，果何如者，予寧忍令其遺訓流風，至我而滅？余所以以身許良人，實以余唯一之愛情，繫於學識中人之腦袋，非是者予愛奚注？良人所操之術，自流俗鄙見，目爲庸庸，而予實深於其中，知有高尚之義務、偉大之功業，如良人者，乃克當之。余居常默念，良人異日齒邁傀頽，予當力爲將護；脫有疾病，予當親任藥石奉侍之勞。蓋必如是而予之義務完，乃能使予之志願無復缺憾。今日之日，正予可白此心於良人之前之日

也。良人奈何尚不予諒乎？良人果尚不予諒者，則此山窮水盡，希望殆絶之時，妾願一刀兩段，爲良人斬去煩惱根，苦海孤帆，與良人共濟可也。」

語至此，聲暫歇。烏君亦悄然無言。兩人相對，至爲沉痛，且含有極熱烈之愛忱。最後，夫人乃以極果決之熱誠，發出一極劇烈之問題，毅然向烏君言曰：「良人果有殺妾之意乎？」烏君曰：「唯唯。」夫人又問曰：「良人果欲與妾偕死乎？」烏君曰：「果所願也。」夫人曰：「然則吾二人同年同月同日死，不更滋快乎。噫，良人今已妾諒乎否？」烏君一聞斯言，如醉忽醒，破愁爲歡，從前誤會，如湯沃雪，翻然起曰：「噫，卿斯言，卿心白矣。予今而後感卿戴卿，確信卿與予如一人。予向在惡夢中，沉沉幾閱月以久，今得卿斯言，如夢始覺，予腦界及予鼻界，有新鮮空氣罩繞其間，覺予神魂忽大爽快，即痛苦之病體，亦霍然若失。卿乎，卿乎！卿以斯言惠我，我果何修得此耶？予今惟乞君恕予昨念之錯也。」夫人曰：「有是哉？余今此心，乃獲剖與郎君共見矣，其實余對於郎君之愛情，自最初即已然。郎君苟一日棄世，予視人間亦復奚可顧戀，而不願與郎君俱乎？予固知死爲不可復覺之長夢，顧此夢宅，常啓扉以迎吾人，吾二人當以何時相携入此？即以現日可乎？早一日死，便早一日脱去病魔，郎君所安，亦妾所樂，抑即以現時刻乎？否，否。即以此吾二人共歆同感相照互傾之此一分鐘乎？君乎，君乎！君速裁之。予已整備一切矣，君刀在是。……」烏君曰：「未也，予今又正在歡場中，此歡場中之時刻，何啻千金，誰忍拋棄。予之目尚能見卿，予之手尚能握卿，予之心腦中，尚貯有愛卿愛我之感覺，予决未死，予爲卿消受之光陰，殊不欲一分一秒之虚擲。予之痛苦，有鴉片精爲予袚除。向者以彼能害人，不敢多用，今予願藉彼爲定痛符，得於未死前，享受美人憐之幸福，對卿賞卿，纏綿卿，嘗卿注愛之滋

味。因此快樂，苦不能死。予或尚數月未死，或尚數星期未死，予欲飽滿此愉快之生涯。」夫人曰：「郎君此語，實獲我心。得郎君諒我之誠，我復何憾！然予尚願與郎君爲最鄭重之信誓，此一種信誓，專根據於吾二人之愛情。頃者吾二人偕死之約，銘在五衷，決須實踐。即今未履行，亦只可暫延其期，屆履行之期，郎君勿先予逝，勿竟捨予。夫殺妾在先，繼即身殉，此言非出於郎君之口乎？況吾二人成婚之夕，同壙夙盟，天日在上，郎君豈其忘諸？余願郎君申訂前誓。郎君邃於醫者也，醫者吾人生死神之蜜使，死期將至，郎君必知之。知之必以告余，且示余以死法，余將三薰三沐，以俟君命。一旦吾二人並肩携手，同遊於一眠不復起之睡鄉，視彼人間天上，再晤無期，孤枕空房，形影相弔之慘況，不大愈乎？郎君乎！余知君深於信義者，匪今伊昔，今肯以一言許我否？」語至此，聲咽而停。烏名醫奮然曰：「予與君誓！」夫人曰：「余佩郎君洪貺。」

二人方發爲此等信誓之時，設使在旁有人屬耳，必詫爲瘋狂無可疑者。蓋當是時，愛海之潮，排千丈洪堤，横溢四出而不可復禦。在烏名醫一方面，則忍以其妻殉；在烏夫人一方面，則甘以其身獻。此一種奇怪熱烈之誠，即不能謂之狂，而亦不能謂之非狂，吾人直認爲一非常之情根之結果而已。雖然，彼輩非常之情根，亦多可以胚花孕實之地，奈何竟出於此等怪駭之結果耶？嗚呼，此實死之一物爲之也；且非死之一物爲之，而彼二人對死之觀念爲之也。嗟呼！生死關頭，誰是個解徹悟者(二)？彼二人以死爲宇宙間至無義之一物，以死爲生之仇察，而不知死實生之恩人也。從來大英雄、大豪傑，苟無一極有價值之死，則其生幾等於零。苟了是者，視死甚閑事耳。彼二人則不然，彼以爲吾輩聯床牽織，並枕鴛鴦，備他人所無之幸福，在世一刻，歡逾天上百年；何物死神，突來襲我，無端而破我半齣之

歡場，宇宙間横逆之來，孰有甚於死者。因此觀念，視死神之至，如蛇蝎虎狼之突入其室，誓殲滅此，於心乃甘。然力顧不能，則於無可奈何之中，設爲彼奈我何之想，因惡生憤，因憤生狂，極端之途，不覺大步前走，因向死神而宣告曰：「汝妒吾二人，欲斬吾二人愛絲而斷之，汝謂吾二人纏綿固結，誓不相離，汝必有權死其一以困其一。雖然，汝手誠辣，汝計則拙。吾二人將各携其所愛之手，同啓死扉而入之，汝其奈我何！此二人此時之信誓，即由此觀念而來也。所可怪者，烏名醫固一博學家，而其夫人亦博學名家之女，學識亦自不凡，即此區區生死聚散之常局，寧不了然於心？顧於萬無可逃之事，而徒自尋煩惱若此者，則愛魔之力，固足以使人昏也。烏名醫既被縛於愛魔，遂至視死神爲極無義之一物，思有所以抵制之。而其夫人亦受感化於其夫，遂發生同一之思想，謂欲與死神爲仇。計惟有與夫同死，因一死而吾愛愈堅，則死神之技窮矣。此種計畫，生於其心，發於其言，且將見於事實，黄泉之路，白雲之鄉，俱出俱入，其樂無央，此二人最終之目的也。

烏夫人者，爲理想最純潔，襟懷最高尚之一人。一諾既堅，義無反顧；况與其所鍾愛之夫君，締一極鄭重之信誓，山河可改，金石可磨，此信誓斷不可渝，夫安能有反念之一刻者。而孰知其後之事實，乃竟不然，蓋此信誓者有竟成虚想矣。

嗟乎，翻手作雲覆手雨，東家吃飯西家眠，此豈烏夫人所忍爲者。然對於其夫之信誓，而何以竟不實行耶？則實有最大之阻力以遏之。而此最大之阻力突如其來，萬非烏夫人意料所及也。

夫人有一族弟，名加里克(Gallie)，戰爭前爲武備學校一學生，徵集令下，以少尉從征。姊弟二人幼時交誼極篤，亦有時訂山海盟。迨長，一與名醫結婚，一在學校肄業。飛鴻去雁，天各一方。明日黄花，

在姊已渾忘却； 而當年情話，在弟戀戀如初。 雖團圓之夢，非復今生； 而骨肉之情，無間疇昔。 加少尉素稱情種，一往而深，竹馬舊遊，居然繡鴛佳侶。 今雖桃花人面，不似去年，而他生再合之思，時縈夢寐。 又因天主教靈魂之義，信之甚堅，以爲生前之家室，雖不克稱心，而死後之天堂，可重謀聚首也。 一片幽愫，外人固無從窺之。 即其姊與姊夫，亦俱所不料。 雖然，少尉天懷，又極坦蕩慈祥，彼雖於夫人不斷其愛根，而對於烏名醫絕不認爲情敵。 且名醫遇少尉，亦耦俱無猜。 蓋情海上之戰波，以常理揣此二人，決無激起之機會也。

惟有一事，實爲二人意見衝突之媒，則宗教問題是也。 少尉軍人，頭腦至爲簡單，故於祈禱懺悔之説，篤信不懈。 烏名醫則以哲學家之理論，力持無神主義，謂信神説爲不可解之愚惑。 二人思想相距，儼同南北極之遥。 平日晤談，每至宗教問題，輒大矛盾。 夫人童稚時，與加氏並嬉遊，亦虛奉神話，及被化於其父與其夫之學説，頭腦一變，遂至宗教之争辨，亦傾向於名醫。 此三人思想界戰鬥之動機，乃俟有觸而即發。

從來宗教之關鎖，常繫於死之問題，有死之一境臨於其前，而思想之戰争，乃實現其强弱之勢矣。 此三人向來所持異論互相反對者，僅專屬於思想界； 由思想界而現於實行，則因有死之一物爲之導也。

先是，亞撤盧連戰役，少尉預焉。 旋獲重創，彈中頭部。 軍醫視之，傷痕太重，恐有害於神經，命送至烏名醫病院調治，當少尉入病院時，而烏名醫之家庭亦即以是日演悲劇，冥冥漠漠之中，殆若有暗爲布置者。 名醫與其夫人，方在相約偕死之狂瀾中，如癡如醉，勢將淪胥，欲不死又不得不死，必要死又不

能即死，死之一境象，已呈其極可嗔可厭之狀於此二人之心目中。而豈意其時又別有其他之死之一景象，與此之死之一景象，現前作對，兩方面之觀念，其不免於衝突也必矣。此兩觀念，在烏名醫之一方面，夫人昨已知之；而在加少尉之一方面，則夫人乃今始知之。夫人心目中，乃不能不生出兩觀念之比較觀矣。

如少尉傷雖重，然藉宗教信仰之觀念，爲排苦定痛之符，以爲肉體愈苦痛，則其靈魂愈快樂。苦痛著，超度靈魂之筏也。以是義故，平心静氣，如毫無所傷。蓋靈魂之信仰深矣，人所痛者而彼快之，人所苦者而彼樂之，彼之心目中，但有靈魂而無肉體故也。即其對於烏夫人之感情，亦復如是。彼以爲靈魂之相戀，正悠悠無盡期，則此肉體之相親，徒齷齪不足較耳。雖然，靈魂之説，果何所憑，始於何胚？終於何續？質之加少尉，彼則答曰：「靈魂者，無始亦無終之物也。夫人之生，實比萬物爲最高貴。使但此骨肉皮血而已，則凡一切動物，若胎生，若卵生，若濕生，若化生，誰非有此骨肉皮血者，人亦何高貴之是云？所高貴乎爲人生者，以其有靈魂也。然使此靈魂者僅限於此世界而止，忽然而生，倏然而死，與肉體竝，則區區數十寒暑，六根五濁，紛溷不可終日，亦何樂乎有生，亦何靈魂之足貴乎？所貴乎有靈魂者，以此世界之外，尚有一遊吾靈魂之極樂世界者也。惟有此極樂世界，懸吾目前，爲吾人樹一無窮希望之鵠，使吾人朝夕夢想，自一刹那乃至於無邊無量刹那，如饑如渴，如醉如狂，惟置其目的於此之極樂世界。一旦躬履其地，則覺五根六濁之塵境，曾不足當吾一盼之值。夫如是而吾生乃不虚，人生乃覺有味。吾人含酸茹苦，千摧百折於此數十寒暑之中，至是而希望乃全償耳。設使吾人而無靈魂，則彭殤有何分別？堯跖亦同一邱，人生趣味，亦復何在？抑或有靈魂而與生俱來，與死俱去，電光泡影，稍

瞬即逝，則所謂有，何異於無？ 故凡人必以有靈魂而靈，凡靈魂必有極樂世界而壽。極樂世界者，先天地而始，後天地而終，而爲吾靈魂永久栖息之安宅者也。吾人一念及此，莫樂於死，莫快於死，尚何苦痛之足云乎？ 故凡犧牲現在以福將來，犧牲個人以福社會，履艱蹈險，視死如飴，胥是義也。且是義者，於軍人尤爲適宜。遇國家之大難，拯生靈之大災，以殺身成仁自榮，以流血殉國自慶。此非徒死於義務、死於職任，實死於靈魂之希望也。」

此一篇理論文字，如少尉固未嘗形於筆舌，然從少尉面上而讀之，一篇無字之文，乃煌煌然揭於烏夫人之目中矣。少尉自入病院，病劇瀕死，而精神逾爽適。嘗與夫人語，知烏名醫得險症，而此二人所將演之悲劇，亦約略知之，數行情淚，轉替當局傷心。而回顧此身，反覺吉期將近。蓋眼見戰場傷卒，如我而死者，前後相望，我亦此中一人，死在旦夕，理當然耳。死神乎，死神乎，我恩人乎！ 我預備歡迎焉。每病痛來時，則以此念排除之，胸中便覺無限快樂，偶一瞑目，便覺天國之樂土，在其目前。少尉之視死，其安定也如此，而反觀之，烏名醫與其夫人則如何？

名醫病已大劇，去死益近，憎死嫉死之念益深。鬼伯捉人，匆忙至此[二]，即欲稍延頃刻之歡娛而不可得，妄念亂起，嗔與懼並，一時倉惶悲慘之狀充溢眉宇； 其夫人亦然。少尉從旁窺知，暗稱咄咄，以爲我如此其安定，何彼乃如此其驚擾乎？ 死則死耳，驚擾何爲？ 視彼殆如墜井之醉漢，思搴裳濡足以救之，乃晨夕祈禱，願以己之靈魂爲此二人贖罪云。

烏夫人見少尉對死之態度何等安閑，而己與其夫之對死，反與之成反比例，相形之下，轉覺爽然。嗟乎，死之觀念一差，而岐途乃錯出不窮矣。

又無幾何，烏名醫病轉增劇，起居談笑頓失常度，生平素以器宇寬洪稱者，至是恍惚迷惘，性情反覺乖戾。彼見夫人對於加少尉，看傷護病，周意至有肫懇，頗不謂然。一日忽指少尉而問曰：「汝乃竊予婦者耶？」嗟乎，直不疑之竊金，陳孺子之盜嫂，此等曖昧荒唐之事，忍以加於清白純潔之男子，與其賢良專一之夫人，是何言耶？以智識高尚之烏名醫，而竟出此卑劣不堪入耳之惡聲，謂非喪心病狂而誰信者！

此兩人之態度，交戰於夫人之眼前，令夫人不得不溯回往事，顧影自傷。噫嘻，前日之吾真耶、夢耶？是耶、非耶？此時懷疑主義横現於夫人之心腦中，所謂「青天碧海無窮恨，一片傷心畫不成」，殆足寫夫人此時之神象矣。履約之期在即，吾心本不願與約相違，而更有迫之使不得不違者；而且迫之使不得不違者，乃出於所與訂約之人。吾其如此約何哉？吾其如此重大之約何哉！夫人既感覺舊約之無可復持，而烏君此時尚依然在夢，乃至於臨死之最後一分鐘，而始恍然悟。

是日也，烏名醫準備同夫人辭别人間而去。夫人知履約之期在即，而不知有何等之魔力，却盡最終之一刻，不許與其依依不捨之佳耦並赴夜臺。俯仰身世，何以爲人，宿諾徒虚，奇冤莫訴，不自知其淚之潸潸然下也。援筆伸紙，略寫幽哀，名醫讀之，不覺驚醒，非惟不敢願夫人之踐約，且自悔前日之狂迷。遂與徒馬醫生訣别數言，倚几而卧，仰藥自盡。居無日，少尉傷勢加劇，刀圭靡效，果應死神之邀請而去。蓋距烏名醫死後僅數日也。彌留時手抱胸前聖架，口念《聖經》，面容藹然，神色盎然，如遇赦出獄之烈士。夫人自是更日夜竭力於看護病人之役，療傷卹死，瘁形憔心，有時寢食值廢，殆欲犧牲其身，爲死者之靈魂贖罪焉。馬醫師見夫人用力過勤，恐以勞瘁傷生，勸其節養。夫人則答之曰：「君勸予供

職不宜太勞，予惟勞於供職而予心乃少慰，予之愁憤乃少釋。予孜孜然夜以繼日，若忘其倦者，自念苟信仰之事爲真，苟人生此世界之外，尚有更可樂之世界，苟予夫尚有終不絶滅之靈魂，而其死後苦惱尚未有艾，則予之獻身於看護病人之義務，殆於予夫之靈魂不無絲毫之效力云。予惟心中常有如此之希望，此之希望其得償與否，予不敢知。然每一念及，覺予之精神至爲愉懌，如有道謝之一聲，歷歷在予耳。噫！此聲胡自來哉！」

吾人試讀夫人此答詞，則知非信仰中人誰能爲此？宗教思想之感覺，不已濃乎？而於死之義，亦因之瞭然矣。

【校勘記】

〔一〕「誰是個解徹悟者」，「個」原作「丁」，據文意改。

〔二〕「匆忙至此」，「匆」原作「匈」，據文意改。



越南漢文小説集成後記

二〇〇三年，在我就讀博士研究生期間，曾在王小盾老師的帶領下，赴越南河内學術考察兩月有餘，並搜集博士論文資料，主要即在漢喃研究院及還劍湖畔的國家圖書館查索與工作。其間值得一提的是偶遇臺灣學者組團訪越，在漢喃研究院鄭克孟院長主持的酒會上，親炙了包括上世紀八九十年代主持及參與學生書局版「越南漢文小説叢刊」的王三慶教授、鄭阿財教授、陳益源教授等諸位前輩學者的風采。當時並没有想到，這彷彿是小説中才常有的草蛇灰線，世事巧合如斯，居然預埋伏筆：兩年之後我會接力他們在一二十年前已經起步的工作，參與到這一次更加全面的越南漢文小説整理工作中來。

二〇〇五年，我以題爲《安南漢化研究：以公元十世紀的史實與傳説爲中心》的博士論文順利獲得學位，承蒙孫遜教授錯愛，賞識我此前累積的學術準備，故而我得以留校並開始參與到越南漢文小説集成工作中來； 同時也感謝陳慶浩教授和陳益源教授的信任，讓我來接手集成的具體事務。

負責具體管理如此浩大的學術項目，其實頗超出我經驗和能力範疇，屢有差池疎漏，而幸有諸位主編以及孫菊園、池潔、趙維國等各位編委會同仁老師多次指點，終能黽勉爲之，匍匐從之。至今五載，而這一套越南漢文小説總集即將問世，寒來暑去間的艱苦，星移斗轉裏的努力，總算落實到了字裏行間，心中的懽忻自不待言。

在這五年中，爲搜集本套集成所需資料，我曾經於二〇〇六年隻身前往越南河内，在語言不通的情況下，獨自工作了兩個多月，將四個拉桿箱的已出版書籍和複印資料帶回國，其中發現了此前未被人注意過的《名臣名儒傳記》、《越雋佳談前編》、《南真雜記》、《婆心懸鏡録》、《倫理教科書：人中物》、《南史私記》、《老窗粗録》等漢文小説，今皆已得到整理並列入本套集成之中。

在本次集成的工作過程中，除了陳慶浩教授在前言中列及的感謝名單之外，孫遜老師的碩士生張星、李奎等年輕學子也曾積極參與，多有付出。尤其是李奎同學，自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先後擔任過不少事務性的工作。值得一提的是，他二〇〇九年協助我獲得越南國家圖書館通過「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劃」公布在網站（http://www.nomfoundation.org/nlvnpf/index.php）上的千餘種漢喃文獻，進行了仔細的研讀，發現了我所忽視、誤判爲中國《太平廣記》選本的一種獨特的越南小説集《太平廣記》，今由他負責標點，已經收入本次集成。對他們兩位的熱情付出，在此一並表示感謝。

在本次集成所出版的漢文小説中，涉及到少量喃字和喃文。喃文的釋讀頗有難度，在越南國内亦只有屈指可數的學者有所研究。在臺灣學生書局版二輯「越南漢文小説叢刊」中，考慮到排版的難度與

漢文小説的性質，徑將喃文譯成漢文排入正文，而出校記，列以喃字原文。今則爲尊重材料原貌，而將正文中的喃文照排，而出校記列以釋文。喃文的釋讀一方面沿用了學生書局版舊請北京大學顏保教授及其高足所譯的文句，另一方面則請越南漢喃研究院的編委會同仁包括臨江先生等加以釋讀，少量喃文又請到北京大學東語系夏露博士幫忙翻譯，謹在此表達感謝。

本書出版，在與上海古籍出版社通力合作過程中，諸如稿件的更正、體例的修訂、計劃的調整等方面，先後給出版社帶來了很多麻煩，所幸出版方及時與我們接洽與溝通，負責統籌、管理以及看稿的田松青先生、李鳴先生和何許英女士，五年以來，一直給予充分諒解與大力支持，謹在此致以謝意。

在這五年中，百餘種小説像流水一樣經我之眼，經我之手，由於本人學力所止，時間所限，難免有所闕漏錯訛，無法盡善盡美。如每篇作品的提要，或是臺灣舊版的材料，已是二十年前的舊作，囿於當時條件，在版本及作品價值方面的信息已經滯後； 或是越南漢喃院的編委會同仁所撰並自譯成漢語，尚未通暢而可直接發表； 或是整理者所撰對内容的説明，多因缺少工具，不詳書籍作者及成書背景。出版在即，約略三分之二的提要只能由我來拚合文字，草率而成，署名則由多人合署，其間錯漏肯定難免； 又例如段氏點《傳奇新譜》一書，今知見三種版本，其二爲刊本，俱出於嘉隆拾年樂善堂所刊，而年代上有所先後： 其一爲舊刊本，名作《傳奇新譜》； 其中刊本之一即是據此翻印，而扉頁乃原收藏者二十世紀前期越南知名藏書家、學者閒雲亭陳維垣自書，其書名可能是據潘輝注《歷朝憲章類誌》著録改爲《續傳奇録》。因舊刊本拿到的乃輾轉複印，字跡漫漶，是以整理時使用陳維垣舊藏本爲底本，整理者因不熟悉越南文獻背景，而徑以書名《續傳奇録》排行，而我長期以來未加審察，這顯然有悖該書原本以

及通用名，幸主編陳慶浩教授在最後發現而加以糾正，並勞煩出版社臨時改動，給多方造成了麻煩。諸如此類的問題應該還有，誠懇地希望各位專家學者批評指正。

朱旭强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於滬上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越南汉文小说集成 20
作者=孙逊，郑克孟，陈益源主编
页数=516
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0.12
SS号=12774201
DX号=000007658079
url=http://book.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7658079&d=F3294E8B079CB6E452B3567DF0F29F38&fenlei=0904&sw=%D4%BD%C4%CF%BA%BA%CE%C4%D0%A1%CB%B5%BC%AF%B3%C9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